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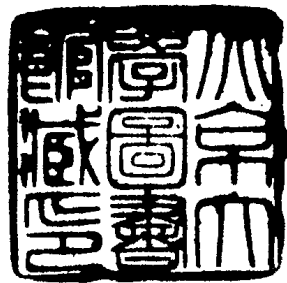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九六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22/6/04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九六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9.87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九六冊目次

經部·禮類

禮記偶箋三卷

〔清〕萬斯大撰
湖北省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四年萬福刻萬充宗先生經學五書本

..... 一

曾子問講錄四卷

〔清〕毛奇齡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

..... 四〇

禮記詳說一百七十八卷(一)

〔清〕冉覲祖撰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大梁書局刻五經詳說本

..... 七八

禮記偶箋三卷

〔清〕萬斯大撰

湖北省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四年萬福刻

萬充宗先生經學五書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禮記偶箋

三卷》提要

序

萬子克宗作學禮質疑四方之士爭傳誦之以爲薛士
隆陳君舉不及也已復著禮記偶箋及儀禮商周官辨
非諸書勾稽穿穴考同訂異往往櫛比字句之微爬搔
疏證以發古人之覆真足爲先儒之諍友焉嘉淑每讀
其書未嘗不歎其參訂之詳思慮之細裁識之精卓然
度越于尋常也自昔兩漢能文之家皆原本經學推極
六藝雖司馬長卿輩聲譽最高不得與仲舒劉向比繫
晉魏以後詞章日盛而經學漸晦然自南北朝時兵戈
相尋殆無暇晷疑于詩書道息而北朝人士辯論禮文
儀節往往援據詳博非後人所及然後歎今之學者鹵

序

一

莽滅裂沾沾小文如秋潦之濛澗無當于江河之流是
源是委也顧克宗嘗著春秋說百餘萬言哀然成集矣
不戒于火而三禮則散之別帙散爲數書蓋其疏麟經
也蒼叢諸家之文小列同異無使絳漏而已至于二戴
之龐襍周官之訛謬正以儀禮之文而或缺或隱昔人
稱讐書如掃落葉生千載之下以一已之心思智慮衡
度而釐定之懼其多所未盡亦猶落葉之難除故隨所
見書之畧成數種既精且詳矣若猶有未敢自信者克
宗之爲學勤而且慎如此嗚呼此其所爲不可幾及者
矣往余讀季本諸人所纂述下及何楷倜然離經畔道
以傅會穿鑿爲能竊意六經自馬鄭以後更千餘年數

百家之推辯雖義理無窮而大指已盡今得克宗所解
 駁皆先儒未發之秘洞若觀火而了無格闕乃知道文
 剩義要自無盡善讀書者自得之相證於千載之上無
 不可也克宗屬余為序余於六經尤無所窺見何繇推
 述克宗之指歸且克宗年力甚富著述當亦日益多上
 下古昔以羽翼六經未易測其涯涘袁本初稱鄭康成
 以布衣雄世志不朽之盛事非一世之所擅彼本初者
 何足以知康成哉輒為之序以復克宗冀附克宗之書
 以傳固不自知其固陋矣
 歲在壬戌三月既望同學弟海昌陸嘉淑辛齋謹

序

二

禮記偶箋目錄

卷一

曲禮 二十條

檀弓 三十六條

卷二

王制 十一條

月令 十四條

曾子問 七條

文王世子 六條

禮器 四條

卷三

禮記偶箋目錄

郊特牲 七條

內則 二條

玉藻 九條

明堂位 五條

喪服小記 二條

大傳 二條

少儀 四條

學記 二條

樂記 一條

雜記 五條

祭法 二條

祭義 一條

祭統 一條

深衣 三條

冠義 一條

鄉飲酒義 三條

射義 二條

聘義 一條

禮記偶箋目錄

二

禮記偶箋卷一

四明萬斯大克宗學

曲禮

七十曰老而傳

傳即儀禮所謂傳重也。七十筋力已衰，主祭之重不能勝任，故傳之於子。親王制云：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又云：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則其不能主祭，可以類推矣。禮器記：季孫之祭，質明行事，晏朝而退，儀禮少牢，特牲，祭禮最為繁委。七十者豈能勝乎？或疑傳重，主宗子言老而傳者，不唯宗子，予曰：固也。彼五十服官政，大夫也，如子言將人人必為大夫乎？

禮記偶箋卷一

一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賜者上與下之稱，諸家解為錫命，非也。錫命典禮，賜物隨意三賜，至再至三也。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內則云：不敢私與為人子而有車馬，既貴顯矣，其以父命賜物於人，雖至再三，亦不可及於車馬。蓋車馬至重非他物比。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與此同。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文闕

此必其平日有孝慈仁弟信五者之實，然後能有是稱。若止是三賜不及車馬，未可即為純孝人，亦未必遂稱。

之故愚謂五句之首當有闕文蓋此篇集他書要語成篇朱子謂大意相似而文多不屬是也

毋踏席振衣趨隅

此羣居升席之儀也玉藻云登席不由前句為去為去為去是問禮席羣居升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為恐踞席也下文云當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上指席端下指席末禮席升降皆正由上下鄉飲酒禮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賓升降皆自西方是也燕禮大射鄉射升降皆然羣席升既不由前亦不正由上下而由席陽蓋禮席一席一人羣居則一席四人以長幼為次升由上下則踐他人位是為踏席必從席隅升坐乃為得禮故戒之曰毋踏席復著其禮曰振衣趨隅

禮記偶箋卷一

二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孔疏因此文連請席何鄉遂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非也鄉飲酒禮介坐西南方而鄉東主人坐東南方而鄉西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謂升由下降由上是東鄉西鄉以南為上也賓坐西北而南鄉其升降皆自西方以東西鄉者推之則西方為上可知矣又室中以奧為尊祭時太祖位與東鄉昭穆之位自西而東則南鄉北鄉非以西為上乎

冠毋免

免如字謂常時不得免冠也舊說讀音問此喪冠矣人縱不循禮豈有無喪而肯服喪冠者乎

毋絮羹毋飲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飲醢主人辭以羹

客絮羹四句正明所以不可絮羹飲醢之故言為客而絮羹飲醢主人即以此辭客將何以為情乎故不可也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朝服而命必拜而命下堂而受必拜而受孔子問人於他邦且再拜而送况君乎

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

禮記偶箋卷一

三

孫為祖尸昭穆同也或問太廟合祭始祖羣祖皆有尸宜如何曰據祭統尸為祭者子行然合祭必取子行則昭穆有不應者祖尸必以孫然始祖又何從得孫唯取王族最尊行為始祖尸羣廟有孫取孫無孫取孫之孫行可矣指高祖之祖父二廟世遠未必有孫即取孫之孫昭穆同也大抵諸經言尸皆主祭父言不必泥也

二名不偏諱

謂二字為名者不偏主一字諱之也若主定一字諱一字不諱是為偏諱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儀禮聘禮記曰凡執玉無藉者襲此條蓋即是語而申

之有藉謂既聘而享東帛加璧壁在帛上如物有承藉然無藉謂執圭行聘特達無所藉按聘禮聘之日賈人取圭授上介上介授賓賓襲執圭入門左掛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公側襲受玉賓出公側授宰玉所謂無藉者襲也賓既出公賜而降賓乃賜奉束帛加璧享君入門左掛讓如初升致命公受幣賓出所謂有藉者賜也古人冬月衣裘行禮有當賜時不得相因大抵禮盛則襲殺則賜故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克又曰服之襲也克美也裘之賜也見美也聘禮盛故襲享禮殺故賜按賜育與袒連言者見於詩見於孟子大都皆傲慢不恭之狀有與襲對言者見於聘禮之賓主見

禮記偶箋卷一

四

於曾子子游之弔而最詳於玉藻之篇大都皆行禮時文質相變之宜二者不得相混鄭氏註聘禮云賜者免上衣見賜衣凡禮賜者左註玉藻云賜衣之上復有衣袒而有衣曰賜賈疏云冬時禪身禪衫又有襦袴襦袴上有裘裘上有賜衣賜衣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賜者袒衿前上服見賜衣也襲者掩之孔疏云近體有袍禪之屬其外有裘裘上有賜衣賜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賜衣謂之賜說微不同皆不免與袒賜混愚考玉藻言諸裘皆言衣以賜之知襲外之衣謂之賜衣也又言裘之賜也見美也君在則賜盡飾也

夫臣之見君必朝服則賜衣即朝服矣即如既聘而享賓主必賜以將專則賜衣非禮服乎推此則凡裘外之賜衣皆禮服矣其謂之賜者何說文賜字从衣从易裘因事變衣因裘易也又賜有袒義古人禮服皆直領無矜裘上衣賜衣胸前裘色自然微露如袒者然是之謂見美是之謂盡飾故曰賜其襲奈何玉藻云服之襲也克美也夫其於賜曰襲之賜賜在裘外也於襲曰服之襲襲在賜外也賜衣見美盡飾而加衣以掩之使美充於內而不外見故曰襲然經不詳襲衣之制據說文釋襲為左袒袍古唯大小斂之衣皆左袒生人左袒非聖人所許反復思之疑即深衣也古人禮服無袒中衣袍

禮記偶箋卷一

五

釋之屬有右袒未必有左袒唯深衣右袒在外當右旁左袒在內當左旁且衣裳相連全體深遠服之以掩蓋賜衣則美不外著又深衣篇曰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治擯相可以治軍旅其用至廣聘禮文事也擯相類也禮盛而服之以襲不亦可乎吾為約而言曰冬時服裘裘上有賜衣加深衣則曰襲不加深衣則曰賜賜襲之解如是而已矣又賜襲專就襲說不兼葛說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諸侯之上大夫卿聘禮卿為使者至彼國曰賓大夫為上介士為衆介此勞之是行聘享私覲之後主君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問大夫訖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

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儀禮不言還辟此文補之

若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按聘禮聘之日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辟即還辟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觀天子當

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儀禮有觀禮無朝禮第就儀禮考之知朝觀只一事無二禮朝先而觀後耳何以言之觀禮於觀之日云侯氏禘冕乘墨車載龍旂孤鞠乃朝以曲禮此經參之此時應有朝禮蓋觀禮行於廟廟在路寢東寢意是日天子

禮記偶箋卷一

六

將入廟受觀從路寢乘車而出諸公侯先侯於門外天子至寧下車而立諸公侯於是分班朝見以通姓名即所謂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也儀禮不具爰之畧也已而天子入廟負斧依南面而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謂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即所謂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觀也朝先觀後通言之皆曰朝但臣之見君以北面為正故儀禮獨以觀名先儒信周官謂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見曰觀一受之於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孔疏更以為六服諸侯每服別分為四一分朝春

一分宗夏一分觀秋一分遇冬按郊特牲云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記曰唯詔於天子無北而如先儒說唯秋冬觀遇者行北面再拜春夏朝宗者止東西一立而退永無北面而朝之禮何以明君臣之義乎愚故以觀禮及此經為正周官宗遇辨見本條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

按此文即左傳所云不期而會曰遇也言兩君未及相期忽然道塗相見故曰遇非謂有期日而先期相見也舊說非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士已食祿公朝不與齊民伍縱未有命車亦得自為之

禮記偶箋卷一

七

故問其富則以車數對見其家富者得多為車數未有定也若如舊說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則命車唯一而已數豈無定且又何以見其富乎

天子祭天地

周制子月祭天於郊午月祭地於社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是也郊在南郊祭法謂之太壇周官謂之闕丘社在北郊祭法謂之太折亦曰太社周官謂之方丘北郊他經不見觀禮所謂禮月於北門外是也詳見質疑

支子不祭

大傳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推此而言唯大宗得祭始

祖族人無遠近皆宗之繼高會祖禰之小宗亦不得祭也高會正適之宗得祭高會庶祖禰正適之宗亦不得祭也鄭註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視下正猶為庶也得之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方氏謂禮言大饗有別月令季秋大饗帝禮器郊特牲大饗腥祀帝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祫祭先王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兩君相見之禮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凡饗賓客之禮也先儒以此大饗為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愚考禮經祀

禮記偶箋卷一

八

帝祀先牲日皆卜此言不問卜乃指兩君相見及凡賓客之禮也賓客既行朝聘當饗即饗牲日皆不卜其言不饒富即左傳所云饗以訓恭儉之謂也舊說非

凡擊天子鬯諸侯圭

按雜記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合之此經知五等諸侯皆以圭為擊特有長短之差不得泥周官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之文反疑此經為畧贊詞為失也說詳周官辨非

禮弓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

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此則墳與墓有別封土曰墳實土不封曰墓然既葬之後雖封土為墳通謂之墓可也防墓崩者所封之四尺因雨甚而崩非崩及兆域至見尸柩也考士喪禮筮宅家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是掘地為壙也壙深故其下棺也君用四綽二碑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綽亦曰引葬時屬引懸棺而窆故墓無崩道其或有水潦冲隘直當改葬而不止於修故禮有改葬總之服豈有孔子於親墓崩及兆域第虛援古不修墓

禮記偶箋卷一

九

之言而置之者乎故知其所崩者四尺之封也

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

左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郕孫紇救郕侵邾敗於狐貽國人逆喪者皆鬢魯於是乎始鬢據此是敗後鬢以逆喪非敗後相弔以鬢也特自此之後遂以鬢行弔耳故此本其始而言之若謂敗後相弔以鬢則夫死之婦自哀不暇遑及弔人夫存又不必婦人行弔故當通左傳解方不泥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祥禫之說鄭玄主異月王肅主同月今按此條及前朝祥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正

合是篇所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及三年問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王肅之言為可據士虞禮問傳皆言中月而禫謂禫在祥月中也即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即禫亦不害為中月鄭乃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考校兩文釋中為間遂定為二十七月而後世因之不思三年問一篇出於荀子荀子周人也二十五月之言必非無據奈何與之相背乎然先儒多知二十七月之不合於經而不敢昌言正之其親喪寧厚且相沿已久不能卒變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槨置設設設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飾棺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禮記偶箋卷一

十

志記也若今墓志然飾棺之物孔氏顯孫氏主之非公西赤公明儀為之也按喪大記大夫之喪畫帷黻襲畫襲各二披前纁後玄士布帷畫襲二二披用纁孔子為大夫子張為士循周制可也况從周固夫子之志乃用夏殷之飾胡為乎意當時之人疑聖賢之喪必有異遂訛傳以為然記者因而志之耳

經也者實也

此明經之義實者誠信之謂也人子於親喪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故因經著義欲人之顧名而自盡也

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

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簷可也改塗可也按此文毀宗即壞廟也下篇云殷朝而殯於祖又云殷練而祔即祔於此祖殷之葬期不見於經或即在練時毀宗以出者示將遷祔也其出必從廟門舊說謂毀牆而出非也前此朝祖業從廟門入今日仍從廟門出何害於禮

子思之母死於衛

舊說伯魚死其妻改適於衛此妄說也伯魚之死年幾五十其妻亦既衰况上有聖舅下有賢子豈比窮民無告者而至有改適之事乎故知妄也謂孔子子思皆出妻亦然

禮記偶箋卷一

十一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設飾以明衣裳衣尸也始死身上無衣唯覆斂衾至此乃有飾故曰設飾按士喪禮始死即復椁商綴足設奠於尸東遂帷堂以未沐浴尸身未加明衣也既帷堂主人命赴人坐於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床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是即始死時之位夫婦未嘗亂也仲梁之言何據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明器鬼器也當虛祭器人

器也。當實宋殷之後，當用祭器。此醴醢百甕，曾子謂爲明器。要知襄公非不用祭器，必其侈張過制於祭器常數之外，又用明器而實以醴醢，是不知明器祭器之有別也。故曾子讓之，其侈不合禮，卽此可見。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註疏云：封高四尺，此因防墓封崇四尺，謂葬孔子亦高四尺也。竊恐未然。板廣二尺，三板凡六尺，周禮大夫制

禮記偶箋卷一

士

也。孔子爲大夫，正當六尺。若斧者，南北壁立，東西陵遲，上狹下寬，若斧形，板施於南北。

復櫛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按士喪禮，復與櫛齒綴足，絕氣卽行之。設飾指沐浴後，設明衣裳一事，設飾後乃飯，以士喪禮序言之，復櫛齒綴足最先，帷堂次之，設飾次之，飯又次之，言並作者，謂並作於一日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按士喪禮，將葬既井椁，工獻材於殯門外，此云既殯旬而布之者，先布而乾之，至葬方可用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此極形容孝子思慕迫切之情，言其哭無時者，其心若使父母必知之，庶幾其反而還也。其疑辭。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水兕革棺，并厚三寸。孔疏云：各厚三寸，非也。此天子親身之棺外，加柩四寸，柩卽柩棺也。又加屬棺六寸，大棺八寸，二棺卽梓棺也。見喪禮凡四重，其厚二尺一寸。諸侯無革棺，觀上章云：君卽位而爲柩，又曾子問云：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柩從，皆不言有革棺，可見。

柏椁以端長六尺。

此天子之椁也。據上文天子之棺四重，厚二尺一寸，是

禮記偶箋卷一

士

上下左右皆合得四尺二寸。又據喪大記：小斂君衣十，九稱大斂君衣百稱，則天子當益多。棺中容尸，須寬廣得四五尺，是棺之上下左右高廣且八九尺矣。而又人身長短，中人不下七尺，尺言周，衣服包裹當又加長。棺之前後兩和，合得四尺二寸，并容尸身八九尺，當共長一丈三四尺。夫以長一丈三四尺，高廣八九尺之棺，而柏椁止長六尺，不知如何，用之不可考也。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此送葬之車，卽士喪禮所謂乘車，載皮弁服纓轡貝勒，懸於衡，道車載朝服，棄車載筴笈之車也。以其爲送葬

之車故亦曰遣車。雜記曰：遣車視牢，具言其多寡之數。視朝聘時，主國相待之牢，具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故此下文云：國君七介，遣車七乘，大夫五介，遣車五乘，介通書，一介，中庸作一介，可見凡禮儀降殺以兩，大夫五則士當三，故士喪禮車三乘也。按士喪禮將葬，柩朝於祖，薦車薦馬，遣奠後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及行，茵苞明器先車，從於後，苞者何？柩行時取遣奠牲下體包之，以葦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是也。棺既下，壙贈畢，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符於旁，舊說謂遣車以載遣奠苞，牲體得名，且泥雜記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之文，謂遣車之制甚小，載苞置於椁

禮記偶箋卷一

古

之四隅，夫甚小之車，豈能容三尺之苞，而苞之不以車載，喪禮業有明文，且藏於椁旁，並不於四隅，蓋不知下文孔子所謂塗車，乃從葬之車，而謬以遣車當之也。餘詳下文及雜記篇。

季武子寢疾

云及其喪也會點倚其門而歌

按春秋書季武子之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此方十七歲，曾點之年，史記不著，論語四子侍坐，以齒為序，點居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此事，即有之，亦是兒戲，乃欲據以言狂，何邪？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辭謂告以有殯斂之事，非辭之使去弔者，亦不因辭而去也。畢事乃出拜之，按士喪禮，小斂於戶內，奉尸俛於堂，主人降西階拜賓，大斂時有大夫，則告既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後至者，即當事而至者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按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謂往拜謝弔也。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註云：拜君命及眾賓所乘是也。此言公弔之必有拜者，正指往拜然。眾賓亦往拜而獨言公者，喪家有主，後君與眾賓之弔皆當往拜，若無主後則攝主，但往拜君弔而眾賓不往拜也。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主，雜記曰：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

禮記偶箋卷一

古

尹主之，故此言朋友州里舍人可也。檀弓孔子哭伯高，子貢為主，且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則來弔而有拜者，自不必言，但攝主於來弔者，君與眾賓皆拜往拜，則不及眾賓耳。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按禮君臨臣喪，必升自阼階，君自為主，臣不敢有其室也。子游擯請事也，士喪禮公賙擯者出請事，故知弔亦請事由左，尊君也，不敢以賓禮待君也。然觀雜記云：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似凡喪擯皆由左，而由右始於泄柳之徒，然則子游之由左，何以特誌之乎？蓋君弔則擯當由左。

賓弔則擯當由右。常時君弱，臣強，君弔擯亦由右。而子游獨由左，故美而志之。泄柳之由左，殆因當時美子游之由左，遂以為賓弔亦當然，相沿而失之耳。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按士喪禮，既殯朝夕哭，婦人即位於堂南上，哭無帷殯之文。敬姜賢婦，以遠嫌帷殯無乖禮意，故不曰非禮而曰非古。

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按士喪禮，主人親舂尸，左袒，舂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於堂，襲將大斂，袒斂於棺，卒塗，襲將葬，故殯袒朝於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袒祖，既袒，襲柩行，袒出，官襲將窆。

禮記偶箋卷一

大

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則皆袒，畢事襲，此言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者。蓋喪中有事則哀加甚，事過則哀少殺，而袒襲因之。然其所以袒者，以便於行事，遂因以為節耳。此與楊襲不同，亦與袒楊不同。楊襲指襲外之衣，見袒楊則袒去裘外之楊衣而全露其裘，故楊襲為行禮質文之變，而袒楊為傲慢無禮之容也。此喪中之袒，則捲起衣袂而露其臂，襲則掩之，蓋孝子未成服，衣深衣成服，衣袂皆二尺二寸，不袒則妨於治事，射儀之袒襲，祭及養老，割牲之袒皆然。觀禮之右肉袒乃自右袒去朝服也。士虞禮之鈎袒，乃以手指鈎其袂而起之也。此二者與諸袒有異，亦不可混袒楊說。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

按王制云：周人弁而祭，殷人啣而祭，祭交神之事，吉禮也。今葬亦首加弁，嫌過近於吉，故仍加麻經於首，而要葛帶不純，凶亦不純，吉曰與神交之道，何也？親始死有尸，既殯有柩，葬則尸柩俱歸於無迎精而反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親而神之，自此而始服祭服之弁，而以神道事其親，故曰與神交之道也。舊說解為山川之神者，非。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古者井田制行，民皆族葬，故孟子云：死徙無出鄉，王制云：墓地不請，所謂北方北首，亦就其鄉之北耳。下文趙文子觀於九京，豈九京亦在晉國之北，諸大夫皆於此葬乎？

禮記偶箋卷一

七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按雜記：唯士葬與卒哭同月，天子至大夫卒哭皆後葬。二月先儒謂虞祭間日舉，唯可言於士禮考之。春秋葬必柔日，葬日虞，故士虞禮云：虞用柔日也。間一日再虞，又間一日三虞，皆柔日。三虞之次日剛日也，乃卒哭，卒哭之明日，乃耐。三虞卒哭，耐祭三日，接續行事故曰其

禮記偶箋卷一

大

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變謂喪祭變為吉祭也。先儒釋變為變禮，固非。謂三虞與卒哭皆用剛日，唯卒哭與祔祭連接，亦非。士虞記曰：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祔事。又曰：再虞皆如初日，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日。哀薦成事，夫言再虞皆如初，則皆字包三虞立文。以上文未及三虞，故下復言三虞以足之三虞二字，不連卒哭讀。卒哭他用剛日，謂卒哭別用剛日也。且卒哭祝辭曰：哀薦成事，正與此經卒哭曰成事合。先儒連三虞卒哭為句，謂同用剛日，則虞祭亦可曰成事矣。不疑與此經戾乎？祔於祖父，祔主于祖廟也。上文云：重主道也。足知天子至大夫士始死必有重主。微必有主，先儒因士喪士虞及特牲少牢諸禮皆不言主，遂謂天子諸侯有主。大夫士無之，彼孔悝去國猶載祔以行，無主何以有祔？祔主諸禮之不言主，特文不具耳。因此而謂大夫士無主，然則大戴禮諸侯遷廟第言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祔不言奉主，將謂諸侯亦無主乎？主既祔則主藏於廟，三年喪畢，諸侯則遷死者之高祖於祔遷死者之祖於高祖之廟，而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廟，不拘昭穆皆然。大夫士則祖與高祖同廟，異室，喪畢遷高祖之主，而祖主遷於高祖之室，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室，不拘昭穆皆然。先儒謂祔後主反於寢，上篇云：喪事有進而無退，坊記亦云：喪禮每加以遠，考士虞禮將

且而祔則薦薦餞也。既餞而祔於祖矣。復反於寢，既進而退，自遠而近，有是理乎。

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不始於用人乎哉。

芻靈畧似人形，塗車畧似車形，故可從葬。觀此則知以遺車為從葬者皆妄也。古用芻靈，後易為俑。孔子善芻靈而不仁，俑知後世非皆用俑也，蓋有之耳。

國君七個遺車，七乘大夫五個遺車，五乘

介通介者，諸侯相朝大夫出聘從行之介也。雜記遺車視牢具而禮器云：諸侯七介，七年大夫五介，五年是牢具之數，又視乎其介，故此言介不言牢，該之也。士不言其數，以大夫差之三乘可知。孔疏謂天子之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遺車，蓋泥於以遺車為載苞從葬之車，而士喪禮無之，故為此說。不知禮之降殺以兩止，就天子諸侯大夫士大段差之，不屑屑也。

禮記偶箋卷一

九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據本文是哀樂相生之序，但此章是論喪禮之踊，上文云：辟踊哀之至也。哀親之死，豈因樂極而生乎？諸家紛紛其說未悟斯旨。孔疏云：鄭康成諸本亦有無舞斯愔一句者，而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矣字，而刪舞斯愔三字，即孔疏意，此為可從。蓋上文固言愔哀之變也，此

言辟踊始於愠方與哀死意合

子卯不樂

註疏取桀紂死日為說漢書張晏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為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愚謂二說當相備十二支相刑不但子卯獨忌子卯者更值夏殷亡日也若專指夏殷亡日不應因甲子乙卯兩日盡子卯而忌之也

衛柳莊死獻公與之邑襄氏與縣潘氏

縣如字不音玄蓋襄氏邑名潘氏縣名也

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公肩假曰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

禮記偶箋卷一

三

乎噫

公肩假謂般爾欲以人母試已之巧則豈不得以人之母試已之巧即有病於爾乎諸說未合

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云

入保者句斷息曰二字連蓋禺人太息而言也負杖入保者老人避兵入保城邑者也禺人見之長噓鼻息而言如今人胸中忿恨噓氣為聲聲從鼻出故曰息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

鐸以命於官曰舍故而諱新

京山郝氏曰故謂名新謂諱舍故諱新謂舍舊日之名而稱新諱以諱之也愚按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

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為具敖乎對曰先君獻

武之諱也考史記獻公隱公之高祖武公隱公之曾祖

范獻子聘魯在昭公二十二年獻公至昭公已十二世

武公已十一世時猶諱具敖京山說是也舊說以故為

高祖之父當遷者非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

其祀勿其人

百祀百年也木過百年堅老可為椁材廢祀廢山澤之

祀也廢祀勿人姑為之令而已究屬可疑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

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

禮記偶箋卷一

三

妹亦如之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按總衰四升有半布細而疏喪服傳列小功之首唯諸

侯之大夫為天子服之五服親族無用此者叔仲皮從

學於泄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素知禮為之服斬衰絞

經時俗尚輕微妻為夫有服總衰環經者皮之弟衍拘

於俗見請於子柳欲令皮妻易服總衰環經且云昔吾

喪姑姊妹亦如此無我禁者是不知總衰非姑姊妹之

服并不知妻之為夫更不同於姑姊妹也失禮已甚故

子柳不答衍不悟其非退使皮妻改服總衰而環經舊

解非

孔子曰衛人之耐也離之魯人之耐也合之善夫

此言卒哭明日。耐主於廟之異。離之者孫。雖耐祖。新主在祖。主祔中以物隔之也。合之者無物隔之也。祖孫一本之觀。合之為是。故孔子善魯舊說。以耐為耐葬者非。

禮記偶箋卷二

四明萬斯大克宗學

王制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卷衮通袞。以龍得名。天子冕服十二章。自日月星辰以下。而名曰卷者。衣有龍章。龍形袞然。尤昭著也。上王者之後。得用天子禮樂。故亦服袞冕。然自龍而下。無日月星辰。蓋與天子同袞之名。而不同其實。天子之三公。加一命。得與上公同。然此異。賜非常法也。鄭康成據左傳三辰旂旗之言。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旂。而天子冕服止於九章。考郊特牲云。郊之日。王建旂龍章。而設日月明堂位。亦云。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是旂未常有星辰也。左傳言三辰約畧之詞耳。且龍亦畫於旂。如鄭言亦當不列於衣矣。何以獨名袞乎。愚於周官司服詳辨之矣。

禮記偶箋卷二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周制。天子七廟。加文武二世。室為九廟。昭常為昭。穆常為穆。父子異昭穆。故異廟。兄弟同昭穆。故同廟。異室。如此。則無論父子。兄弟。終弟及。皆定以三昭三穆。而無多少不齊對偶偏枯之慮。諸侯五廟者。亦然。大夫三廟。

者其一昭一穆高與祖同一廟會與廟同一廟皆異室以爲常適士二廟者亦然官師一廟者則高曾祖廟異室祀之庶人於寢亦祭高曾祖廟太祖始祖也其廟百世不遷大夫有太祖故其子孫適長世世爲大宗士無太祖親盡卽遷故其子孫適長亦祇爲小宗諸侯別子及異姓臣皆然詳見質疑○註疏載天子廟制王鄭不同余從王說蓋七廟者天子之常數三代所同也世室之有無多寡不可定此非常數也三代所異也據祭法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則七廟之外更有禹廟又繇列於郊亦當有廟是夏有九廟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七廟之外更有湯廟又冥列於郊與書稱大戊爲中宗武

禮記偶箋卷二

二

丁爲高宗皆當有廟是殷有十一廟也周則初以后稷爲始祖合文武世室而爲九東遷之後祖文王合武世室而爲八說詳質疑要之宗無定數而七廟之有常者三代易有變哉或疑殷之三宗并數祖甲而茲獨不及何也曰書於祖甲不稱宗也不稱宗何以言殷有三宗曰并湯而數之也史記於太甲不稱太宗乎曰不見於經吾未敢信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禘夏日禘秋曰嘗冬曰

按祭統亦云天子四時之祭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與此文同蓋三代通禮也行於子午卯

酉月鄭康成謂爲夏殷之祭周則春日祠夏日禴以禘爲殷祭蓋泥於天保詩禴祠烝嘗一語不知此詩作於武王時而禴祠烝嘗是諸侯之祭武王末受命未遑制作尙以侯禮祀先故禴祀烝嘗遂見於詩迨周公相成王始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定爲春禘夏禘秋嘗冬烝而禴祠烝嘗爲諸侯之制也時祭中夏禘最大每歲舉行先儒信緯書或謂三年或謂五年者皆不可信禮不王不禘此連諸侯而言者蓋春秋時若魯若晉俱僭行禘記者從僭後爲文誤信以爲固然遂與天子連言之耳詳見質疑

天子禴禘禘禘嘗禘烝

禮記偶箋卷二

三

凡合祭曰禘禘嘗皆合祭故皆言禘據此則知天子別無禘祭凡諸經傳所言禘皆指禘嘗烝之祭也但烝嘗二祭止太祖及羣廟而禘則上追太祖之所自出下及於毀廟之主其禘較烝嘗爲大凡祭皆曰有事而禘之事較凡祭爲大故春秋于文二年八月之禘書爲大事而公羊釋之曰大禘也詳見質疑

諸侯禴禘禘一禴一禘

諸侯固不得行禘卽就僭禘者言亦無禴祭之禮蓋禘必於大廟必合羣祖此言一禴一禘者記者見閔二年春秋書禘於莊公遂以爲禴祭而云然也當時魯禘周公以魯公而下諸祖配祭至閔公時遂用禘禮祀莊公

莊公分卑周公至隱桓諸祖無下就莊公之理必是猶祭故記者誤指為禮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

按考工記玉人職云圭有五寸以土地土地者度地也此司空執度當準土圭以為廣狹然不必拘拘一圭為一度也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此篇後章云五十不從力政則此使民自不及老者任事食食俱就壯者言任老之事寬其力也食壯之食厚其養也大戴千乘篇云太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與此同舊說非

禮記偶箋卷二

四

赦從重

此所謂赦即下文衆疑赦之者也書云罪疑唯輕則所謂赦者特赦其重罪減從輕罪非竟赦而不問也從重者減二等若三等也罪減從輕而曰從重者減等之罪則輕而赦之之意則重也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

郵傳行書不畱滯論罪者事至即決如郵之行書不使畱獄故曰論郵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註云道中三塗是已然必左右皆一定往來悉由之男女方不雜竊意塗之從者以西為右以東為左塗之橫

者以南為右以北為左如舊說則往之男與來之婦遇來之男與往之婦遇不病雜乎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

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

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非授田實有多寡由尺步有廣狹也觀此文可見古者指殷時今指周時殷周之步皆六尺四寸但殷尺大於周尺五之一故殷之一步以周尺計之則為八尺殷之百畝以周步計之為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然則殷之七十畝周之百畝有奇矣殷周如此夏從可知

禮記偶箋卷二

五

是註又曰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為尺戰國時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是鄭亦不定周尺為八寸也孔疏乃更以八寸尺為數是確信周尺為八寸矣按說文釋咫字云八寸為咫周尺也許君之意謂古以八寸為咫周尺短于古尺五之一古八寸之咫已為周十寸之尺故云爾也其釋尺字云十寸為尺尺既為十寸則知周尺雖即古之咫然亦自分為十寸故謂周尺止于古之八寸則可謂周尺止分八寸則不可且尺之長短虞夏以前則生於律故書云同律度量衡殷周有天下其立權度量與改正朔諸事皆與民變革見大故其時律尺自為律尺僅守於樂官而民用之尺則因壁以為之準考工

記玉人職云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是也就觀玉人所制桓圭琬琰璧琮大璋中璋皆九寸其于琮圭璋琮琮則直言八寸使周尺止分八寸則凡八寸者何以不言尺九寸者何以不言尺有一寸乎范景仁不明尺皆十寸而曰王制古步八尺八寸之尺也今步六尺四寸十寸之尺也然則古步今步同矣何以古者百畝爲今之百五十六畝有奇乎陳用之據玉人典瑞鄭註謂周時八寸十寸皆爲尺而以此文六尺四寸爲八尺取爲八寸尺之證此與范景仁之失同皆泥于舊聞而不考之經傳者也愚有辨尺度書二首詳言之附載周官辨非後

禮記偶箋卷二

六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季春之月日在胃孟夏之月日在畢仲夏之月日在東井季夏之月日在柳孟秋之月日在翼仲秋之月日在角季秋之月日在房孟冬之月日在尾仲冬之月日在斗季冬之月日在婺女

按月令每月首言日在此指日躔言俗所謂過宮也鄭註以日月會言之誤矣夫日月之會必在朔日而日躔必隨中氣故日月之會多在前宮如孟春以辰爲本之會尚在立將餘月類推至日躔本宮月與日相去有遠至數宮者一晝夜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唯閏月一宮凡三十度有奇約二日有奇而月過一宮唯閏月

後月之朔日月之行同宮然其相會之時刻亦未必與日躔之時刻脗合有先一二時或三四時者夫月之行連一日差日十二度有奇唯會在躔後則在本宮若會先一時則至躔時已約差一度先二時或三四時已差二度若三四度是則日躔在朔雖行同宮而其會尚非本宮况日躔之去朔遠者哉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宮日躔一月一宮有閏月之歲日月多一會而躔次止十二宮也如以日月會言日在何處閏月之一會乎又况記文止言日原不必牽月爲言也

禮記偶箋卷二

七

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祀戶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祀竈中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祀中霤

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祀門冬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祀行

按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此五人帝配五行者也五時迎氣祭五行而人帝配焉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則五行之官是爲五正從祀於五人帝左傳家語謂之五祀者也此唯天子得祀之至戶竈中霤門行之五祀則上自天子下至大夫士皆得行之祭法天子七祀云云皆不可信說者謂夏祀竈冬常祀井月令冬祀行是記之誤白虎通云月令其祀井夫井水日川所資不輕于竈行非水類何獨祀於冬其理頗長故後世多因之

鴻雁來

呂氏春秋作候雁北當從之蓋仲秋之鴻雁來季秋之鴻雁來賓自北而來南也孟春則自南而北矣月令一篇原從呂氏春秋簡出凡篇中字句不同者皆當閱原本求解為是特為拈出。迎春於東郊還反原本反作乃屬下句讀。宿離不貸原本作不貳。措之于參保介之御問原本參在于上。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原本作入舞舍采。季春命國儺原本作國人儺。孟夏迎夏於南郊還反原本作乃與孟春同。仲夏毋燒灰原本作毋燒炭。季夏無或差貸原本貸作貳。以搖養氣作搖蕩于氣毋發令而待作發令而于時神農將

禮記偶箋卷二

八

持功句首有命字。可以美土疆原本美化。孟秋迎秋還反亦作乃。季秋師典不居原本作師旅必與。仲冬飭死事原本無此句。季冬雉雊雞乳原本作乳雉雊。

春居青陽夏居明堂中央居太廟太室秋居總章冬居玄堂

此等名號唯明堂自古有之其餘不見于他經必呂不韋以意定之欲施之平一天下之後者也然自古唯天子之始祖廟得稱太廟今以生人所居于其中堂俱稱太廟此何義乎不韋自成不韋之書吾還其為不韋之制而已必欲多為之說奚為乎。

母殺孩蟲胎天飛鳥

按魯語澤不伐天韋昭註云草木未成曰天此文已及孩蟲胎飛鳥下又言母靡母卵則恩及飛潛動矣天字從國語解則植物亦皆得所益見周至上文禁止伐木則成材者也

孟春行夏令行秋令行冬令

按諸家於行令俱云君子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仲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餘倣此又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仲月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季月之氣乘之愚謂人君行令或失於急或失於忘必無擇時而失者也必若諸解是孟月必擇孟月

禮記偶箋卷二

九

而失仲季必擇仲季而失矣且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為失令將孟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及季夏季秋季冬之令為非失乎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則感召咎證如此設人君於孟月有行仲季令者即無所感召乎記文言此戒人君行令不容差忒解者當渾融以會其意若過為分析反失之矣或曰如此則寅申巳亥子午卯酉辰戌丑未其類不相應奈何曰咎證之應或以其類人君之行令不能保其孟月必不行仲季之令仲季必不行孟令也。再按每月之令有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有可以常行者有是月不可行即他月亦不可行者即以孟春言之如迎春祈穀耕籍布農諸事

此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也如布德和令行慶施
惠守典奉法掩骼埋骸諸事此可以常行者即行之他
月必不名災也至如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兵戎從我
起諸事此是月不可行即他月亦不可行行之不但如
記所言各證之應已也然則所謂行某令行某令者豈
犯其所禁如伐木覆巢諸事乎然此瑣瑣之事必非天
子自行而謂君於某時行某令則咎應如此其說終未
可通反覆思之蓋天時之失令也其咎應則如今之田
家占驗也曰若是則人君失令可弗恤乎曰吾非謂人
君可以失令也特就所應咎證驗諸所行之令有以知
其為天時之失若夫人君之令已詳於每月從之則得
禮記偶箋卷二

禮記偶箋卷二

十

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呂氏春秋作入舞舍采註云入學官也舍置也置采帛
於先師之前以贊神也按夏小正云二月萬用入學丁
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之舞也入學也者太學也謂
今時大舍采也據此相參益知當從呂紀原文

季春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

按夏小正二月祭鮪鮪者美物也魚之先至者也其至
有時謹記其時三月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
急祈而記之也據此則薦鮪祈麥是二事不相因

仲夏養壯佼

佼矯通強也

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

舊說因秦建亥以此月為歲終非也考史記秦之以十
月為年始在始皇二十六年一天下之後月令成於不
韋王用夏時意其時東周既滅不韋擅政已改周正之
建子而為建寅至始皇一天下之後即因建寅而改十
月為年始是謂建亥然非不韋著此書之本意也因始
皇後日建亥遂取建亥以釋是書可乎然此季秋而曰
為來歲受朔日何也朔明年正朔也諸侯國有遠近故
於季秋頒之而正朔則是建寅此時秦雖未一天下而
有天下已過半必有頒朔之事若據此來歲受朔日之

禮記偶箋卷二

十一

文謂此書即主建亥則孟冬有云祈來年於天宗季冬
有云順時令以待來歲之宜者來年來歲又將何指乎
不韋改建寅說見質疑

孟冬大飲烝

大飲者天子養國老庶老鄉國則徧行鄉飲酒之禮也
烝冬祭也是二事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

此秦國所行之禮不韋即著之以為天子之禮耳孔疏
謂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按郊特牲言天子大蜡八不
及此數者豈數者之祀反小而不得謂之六蜡乎必不
然也所以於此月祈來年者秦初奉周正而此月之次

月。卽是來年。故祈於此月。此改建寅。尙因之而未變耳。

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臘祭。在周爲蜡祭。但郊特牲載八蜡。不及先祖五祀。而此言臘。先祖五祀。亦是秦國所行之禮。且是月既烝。則已祭先祖。五祀已分祀於四時。此復臘之。不病數乎。臘爲秦祭。而左傳云。虞不臘者。周以亥月爲臘。月是月。索饗萬物。卽名蜡祭。秦則直名之曰臘。其祭之神亦異。獨勞農休息。則同於周耳。

仲冬命之曰暢月。

是月陽生。故曰暢月。陽方生而曰暢者。扶陽之義。喜之之詞。也不與上文連。

禮記偶箋卷二

三

曾子問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

先儒於此章。不得其解。謹爲辨之。其葬而致命。謂雖已葬而喪未除。不可行昏禮。需除喪卜吉之意。原非使之別嫁他人也。其弗敢嫁。蓋曉致命之意。弗敢從前吉遣。

嫁以俟其除喪。原非欲嫁他人而不敢也。今乃以致命爲恐。失嘉禮之時。使之他嫁。以弗敢嫁爲弗嫁他人。固已謬甚。至婿弗取。而后嫁之。謂婿守前說。不取其請。而后此女嫁於他族。噫。此豈聖人之言乎。夫既云納幣有吉日。則六禮已行其五。特未親迎耳。免喪之後。何不可娶。而必令嫁他族。邪。考士昏禮。宗子父母沒。則已命人迎。而不親往。故有不親迎之禮。此云婿弗取者。不親迎也。而后嫁之。卽嫁此婿也。內則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所謂有故。卽有父母之喪也。二十三

而嫁。卽嫁十五許嫁之夫也。曲禮云。女子許嫁。笄內。豈適他人乎。要知免喪之後。男必娶。女必嫁。舍已定之婚。

禮記偶箋卷二

三

配而別求他偶。卽六禮。豈能遽行。歲月更須有待。所謂嘉禮之時。恐因之而更失矣。且前此納采。問名。納徵。請期。皆其父主之。媒氏通之。告於禰廟。而行之。亦既慎重其事矣。一旦無故而絕之。此豈近於人情乎。或疑魯文公娶在三年之外。君子尚譏其喪娶。免喪而娶。志不忘婚。君子惡其忘親也。指喪中夫春秋所以譏喪娶者。以爲三年之內。不圖婚。僖公之薨。未二十五月。而遽行納幣。諸禮。故雖娶在三年之外。而圖婚。則在三年之內。是以譏之也。此既納幣。有吉日。而後居喪。喪畢。而成禮。豈有圖婚之志乎。若因其終娶而遽誅其志。聖人不若是已甚也。

。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三月廟見卽士昏禮所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也謂行祭於高曾祖廟此指舅姑在者言擇日而祭於廟卽士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鄭氏註昏禮三月祭行爲助祭而不指爲廟見孔氏又因昏禮無見祖廟正文遂於此條疏謂廟見祭廟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者高曾祖之廟婦可以不見乎按下文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可見廟見非指祭廟

禮記偶箋卷二

古

何則祔必以昭穆孫婦必祔祖姑皇姑祖姑也生時未廟見故死不遷不祔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乃行祭於高曾諸廟而以婦見與此記三月廟見之文相發此謂士也若大夫有始祖廟者則并見始祖廟也其或支子之小宗止有禰廟若祖廟或未有廟者則已見於已所得祭之廟而餘廟則統於宗子以見之也三月而見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必依於時祭然婦入而遇時祭或一月而遇或二月三月而遇遠不過三月舉遠以包近故曰三月非必定於三月也廟見必依於時祭者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有諸婦助祭所取而爲冢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

婦卽爲主婦所娶而爲衆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其不卽於時祭見者祭禮煩廟見禮簡且祝辭難兼故於祭廟言擇日明不與時祭同日也廟見之禮若何卽儀禮三月奠菜之禮通之可也廟見亦擇日祭廟亦三月互見也廟見亦成婦義祭廟亦稱來婦亦互見也。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祫祭於祖則祝

迎四廟之主。

祫祭卽王制所謂祫禘祫嘗祫烝之三祫也合祭於太祖之廟故曰祫祭於祖謂別有祫祭者非。

禮記偶箋卷二

古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

當祭而日食可承上章謂是嘗禘郊社五祀之祭至大廟火止宜言是郊社五祀之祭不可及嘗禘蓋嘗禘行於太廟如嘗嘗禘而大廟火則救火不暇安能接祭乎。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禫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非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

檀弓云君卽位而爲禫歲一漆之故出疆卽以禫從備急變也喪大記禫之外有屬與大棺此云以禫從則在

外大斂止於柩。屬與大棺。殯時備用。其殯服供殯事之物也。闕。闕。非毀墻之謂。此言闕不言門。下言門不言闕。相互也。升自西階。用人殯於西階上也。時已大斂。尸既在柩。人即可殯。故於西階。舊說謂柩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客階。非也。小斂。尸未入柩。入時。尸在前。柩在尸後。子在柩後。故曰子免。而從柩。升自阼階。周人大斂於阼。時方小斂。升阼。階就大斂也。舊說謂親未入棺。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亦非也。

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

按此篇云祭殯必厭。大戴禮天圓篇云無尸者厭也。知

禮記偶箋卷二

去

此不厭祭。當從吳勿清解。謂但祭正統之親。不及宗子。殯之陰厭不及。凡殯與無後者之陽厭。為是。蓋祭成喪。必有尸。有尸則非厭。先儒因特牲少牢二禮未迎尸之前。祝酌奠於銅南。以祝神。此時無尸。遂謂之陰厭。尸出之後。養畢。佐食徹尸。俎設於西北隅。此時無尸。遂謂之陽厭。非也。夫祭之初。祝酌奠祝神者。此降神也。天子諸侯之祭。用鬱鬯之酒。灌地降神。大夫士不得用。故於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銅南。祝饗佐食。取黍稷。膚祭於苴茅上。祝取奠。解祭於茅。主人再拜稽首。乃出迎尸。此非降神而何。奈何以為陰厭也。此禮詳見士虞禮。蓋士虞特牲少牢。本互見也。若夫養畢。西北隅之設。正如士喪

禮大小斂之奠。既徹。必設於序。西南當西榮處。不褻神餘也。禮器云。設祭於堂。為祊於外。于彼乎。于此乎。此君祭然也。特牲少牢之改設於西北隅。亦即于彼于此之意。奈何以為陽厭乎。且厭之為言。飽飫之義也。祭方始而奠。祝安得遽飽。下章言陽厭當室之白。以其在屋漏受牖之明處。故曰陽也。今考二禮之改設。則非用筵。席之也。筵且闔戶。牖俾之幽闇。于當室之白。謂何。吾所不取也。

殯不耐祭

殯孫雖耐。祖然祭。祖時孫不得與。故曰不耐祭。蓋陰厭以祭宗子之殯。陽厭以祭凡殯。殯別有祭。下文自明。先

禮記偶箋卷二

七

儒因喪服小記云。殯與無後者。從祖耐。食遂。改此文為殯不備祭。殊可怪也。

文王世子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

在字當如字解後同。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箭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于成。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

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先王立學造士其教非一端其居非一處蓋學其統名而警宗上庠東序即一學中之別名也其官則大司成爲之長主論說大樂正次之主授數其屬有小樂正教干及詔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而大胥贊之學干有籥師教戈而丞與胥贊之大師主詔絃誦執禮主詔禮典書主詔書因其人因其時而教行焉三代盛時所以無不成之材也

公族在宗廟之中其登餼獻受得則以上嗣

宗廟君之宗廟也上嗣公族之適長子也此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公族助祭者有此登餼獻受爵之禮唯上

禮記偶箋卷二

木

嗣得與重適也其禮亡無可考舊說引特牲禮爲據特牲士禮也豈可語于天子諸侯之祭乎愚於特牲禮嗣舉奠及祭畢宗人遣舉奠食餼甚以爲疑求其說而未安斷不敢以其近似而據爲此節之解也按祭統云尸饗君及卿四人餼君起大夫六人餼大夫起士八人餼士起其陳於堂下百官餼是則餼有登堂不登堂之異矣又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有獻則有受是獻與受爵只是一事特未知上嗣之於此二禮如何耳

○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縻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公族之於天子諸侯以親則父兄弟也分別君臣也喪服臣爲君服斬衰三年衰三升有半此不同異姓親疏族屬皆然而其位次序列則依其本服之精縻如君之諸父兄子弟齊衰其本服也是爲縻其從父兄子弟及再從三從者大小功總麻其本服也是爲精縻者親而在前精者疏而在後陳可大謂臣爲君服斬衰衰制雖同而升數多寡各依本親若是則本親在大功者服八升九升布之斬衰本親在小功者服十一升十二升布之斬衰矣抑何不考之喪服乎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

禮記偶箋卷二

九

修之以孝養也

按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詳味此章乃是以燕禮養老而其升降獻酬與其席次當如鄭註準鄉飲酒禮推之何則燕禮膳宰爲獻主此則天子親獻燕禮大夫爲賓賓唯一人此則有三老五更羣老故鄭謂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其言良是發咏謂醴珍既具天子遂迎老更入門此時樂工奏樂故云發咏入門之後揖讓升拜至拜洗拜送爵三老受爵卒飲而樂止三老酢於天子樂又作天子卒爵樂又止郊特牲所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卒爵而樂闋即此也然燕禮賓至庭

乃奏肆夏賓受爵樂止與郊特牲所言不同者燕禮是君燕其臣郊特牲是賓主相燕故禮稍異養老事天子親獻宜從賓主相燕之禮而五更羣老之獻亦必皆有樂退謂天子獻三老三老酢天子天子酬三老畢三老乃降立西階下當序東面一如鄉飲酒主賓獻酬畢賓降立之儀而五更羣老之獻一如鄉飲酒之介與眾賓其降立之儀亦同蓋自省禮以至獻酬天子必躬親之所謂修之以孝養也祭義及樂記所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是以食禮養老也說見樂記

正君臣之位是言席次當考鄉飲酒禮燕禮大射儀諸

禮記偶箋卷二

手

禮始明鄉飲酒主人席阼階上西面燕禮大射儀公席亦在阼階上西面今養老畧同鄉飲酒禮則天子主席當在阼階上西面與燕禮大射儀公席同燕與大射宰夫爲主人公席于阼乃是君位今天子踐阼行事雖主位實君位也三老之席如鄉飲酒之賓當在戶牖間南向與燕禮大射之賓席同五更之席如飲酒之介當在西階上東面與燕禮大射樂工之席畧同羣老之席當如飲酒之衆賓在賓席之西與燕禮大射儀小卿及大夫之席畧同燕與大射之賓工及小卿大夫之席乃是臣位今老更雖居賓介之位實則臣位也故曰正君臣之位天子居君位是貴老更居臣位是賤老居賓位是

貴更居介位是賤故曰貴賤之等等位既正而上下之義行矣

禮記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按義理爲文此意最精本固爲內文亦非外禮以義爲質安得爲外謂之文者亦就忠信對言耳有忠信之實心以爲主而裁度吾心必合於義理之安而後行之行得其條理即謂之文由內心有義理之裁制斯外自得其條理故曰義理禮之文也無文不行禮以義起也禮有以少爲貴者大路繁纓一就 有以素爲貴

禮記偶箋卷二

手

者大路素而越席

大路祭天所乘之木路也殷周皆然先儒信周官謂周祭天乘玉路玉路就多而文飾則是以所賤事天已豈其然乎大戴禮朝事篇曰天子樊纓十有再就上公九就侯伯七就子男五就要知周常時所乘未嘗不以多爲貴文爲貴而此獨貴乎少與素者尊祭天之車也郊特牲言周郊而曰乘素車素車非即此大路乎愚於周官巾車詳辨之矣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

此周冕服之制龍衮續於衣黼黻繡于裳天子至尊故取衣之龍以名諸侯大夫卑故取裳之黼黻以名衣尊而裳卑也又諸侯有國主斷國事黼之言斷也大夫輔國主辨國是黻之言辨也冕以朱絲為藻亦周制先儒疑為前代之制非也餘見周官司服條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頻官

頻官魯學名古人立學必先聖先師魯立頻官以后稷為先聖文王為先師說見前將郊而先有事告后稷也季秋大饗明堂亦先有事以告文王

禮記偶箋卷三

四明萬斯大克宗學

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郊祭天用特牛配以后稷亦特牛故名謂用牲於郊牛二社稷主祭畿內土穀之神祭法所謂王社也配以句龍后稷皆用大牢名謂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止一大牢者祭率土地祇無稷無配故也說見下文

諸侯不敢祖天子

說者據左傳魯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謂魯以周公故得祀其所出之祖故立文王廟非也又有謂

禮記偶箋卷三

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得行郊禘故立文王廟亦非也左傳雖言周廟不明言是文王廟而魯之郊禘始於僖公其謂成王賜之者後人假托之辭也魯安得有文王廟左傳所云周廟蓋即頻官也魯立頻官之學以后稷為先聖文王為先師後人見后稷文王為周天子之祖而魯得祀之於學遂謂為周廟是則魯之祀后稷文王於頻官者以之為先聖先師而非以為祖也謂之周廟已非其義謂之文王廟不幾於祖天子乎使魯果祖天子而立文王廟此記何以不明言之也或曰諱之也夫記禮之文與春秋不書內惡異何為而諱之乎曰子何以知頻官祀后稷文王曰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

帝必先有事於禋官。先有事者，告后稷也。周公之言曰：文王我師也。然則魯學以后稷為先聖，文王為先師，何疑哉？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按喪服傳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蓋不臣者，主之所以厚賓服之者，賓之所以報主各盡其道而已。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

以達天地之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

禮記偶箋卷三

也。故教民美報焉。

此天子於夏日至祭率土地，示於北郊之社也。即大折，即方丘無稷說詳質疑。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於郊故謂之郊。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也。

郊即太壇即圓丘。此文言周郊事最詳，車旂冕服一以此文為正，辨見學禮質疑及周官辨非。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

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啜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八蜡，司嗇一百種。二農，三郵表，啜四，貓五，虎六，坊七，水庸八。蓋司嗇即先嗇，不可分為二。貓虎二物不可合為一。經文自明，諸說未了。主先嗇而祭，司嗇謂八蜡以先代始嗇之人為主，而司嗇即始嗇之神，故以為首報嗇。

禮記偶箋卷三

二字蒙上司嗇百種二者而言。言祭二者皆所以報先嗇也。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但以此八神為主。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也。

京山郝氏云：皮弁素服，天子諸侯蜡祭之服。黃衣黃冠，民間蜡祭之服。此說是也。先儒謂蜡用皮弁素服，臘用黃衣黃冠，玩此記上下文，俱詳言蜡事，而不及臘，奈何。意為牽合乎。按周以亥月為臘月，故宮之奇有虞不臘之言，謂不及臘月，非謂不及臘祭也。秦則臘月即名臘祭，而所祭者及先祖五祀，與此篇所言蜡祭不同，說見

月令臘先祖五祀條 雜記子貢觀蜡孔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卽息田夫也

內則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族人於大宗不定是兄弟或尊而為祖父行或卑而為子孫行彼為宗子卽當宗之故雖宗子為吾之子行或從弟猶當歸器物以奉之不敢以卑幼而忽之也子弟且然况父兄乎必獻其上就尊行為宗子者言子弟不可言獻故曰歸

禮記偶箋卷三

四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悖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教教者之事學學者之事十年之前知慮未開故須教者為主而使之學十年以後知識漸通故須學者為主

而子以教古人六藝皆於幼時習之八年教讓卽禮也故十年曰禮帥初十年學書計是書與數也十三年學樂舞學射御則六藝全矣讀者慎毋泥二十始學禮之文謂禮非幼時事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衮以祭

此天子祭服之正也冕十二旒衮十二章貫玉之藻用朱綠舊說此服唯施於祭宗廟非也凡祭皆然辨見周官司服或曰祭有大小章服豈得無別曰祭之大小以神有尊卑也然祭之者為天子豈因是而異其尊卑乎天子十二章上公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一定之制

禮記偶箋卷三

五

天子而服臣下之服斷無是理也

聽朔於南門之外閨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天子聽朔於南門外說者謂是明堂明堂在國之陽于理或然至謂告朔亦於明堂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非也每月告朔用特牲祭法謂之月祭天子諸侯宗廟皆有月祭則天子告朔於廟可知閨月告朔同而聽朔異觀魯文不告閨朔左氏以為棄時政則閨月同告于廟可知而聽朔之異則此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是也門卽明堂之門南鄉皇氏謂明堂有四門閨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恐未然

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聽朔於大廟則告朔亦於大廟矣穀梁子云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於禰廟此言聽於大廟是受于禰廟而藏于大廟也故於大廟告朔竟即於大廟聽朔而後徧告於高曾祖考之廟皆以特羊祭法謂始祖高祖廟無月祭非也

登席不由前句為躡席為去聲

禮席升降正由上下羣居升席則趨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為躡席也說詳曲禮

深衣參川師說總錄深衣篇便考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褭玄綃衣以裼之麕裘青豕裘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縹

禮記偶箋卷三

六

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

觀此則知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襲衣去襲衣曰裼加襲衣曰襲裼衣直領故見裘之美襲衣即深衣深衣衣裳相連全體掩蓋美不外見故曰充美

尸襲

後章云禮不盛服不充即充美之謂也尸襲者以孫之身象祖之身禮盛充美故襲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有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

徵角宮羽言佩玉之制有厚薄之分故其聲有清濁之異五音宮最濁角清濁之間徵次清羽最清玉厚則聲濁為宮玉厚薄中則聲清濁中為角玉次薄則聲次清為徵玉最薄則聲至清為羽五音宮為首故左次生徵故右次生商居五之中故不列次生羽故左次生角故右左先後故佩玉之制亦以相生之序一先一後也玉既合乎宮徵而君子之趨行進退復皆有節故衝牙觸佩自然鏘鳴中律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此謂郊時也王衣大裘裘衣以裼之郊特牲云王被裘以象天是也裘外更襲以衣是之謂充美路車郊特牲

禮記偶箋卷三

七

所謂素車即木路也蓋大路也素車也路車也木路也一而已矣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

按聘禮行聘享時賓介皆入門左此公事自闕西也及行私覲賓入門右積者辭乃入門左上介亦然士介初入門右積辭士介不敢入門左即於門外拜送是私事不皆自闕東也禮特言其初耳

明堂位

朝諸侯於明堂

此篇所言朝諸侯之位及所謂明堂明諸侯之尊卑說皆不經至謂朝諸侯於明堂則實然也古者天子巡守

朝諸侯於方岳之下皆於明堂受朝故孟子時齊宣欲
毀明堂此則東嶽之明堂也東嶽有明堂則西南北嶽
亦有明堂可知四嶽皆有明堂則畿內亦有明堂又可
知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非畿內之明堂乎考工記
云周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南北七筵崇一筵五室凡室
二筵此則明堂之制也獨其處所經傳無文從來之說
明堂在國之陽而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夫聽
朔必於明堂則謂在國之陽者是也然而朝諸侯於明
堂經未實有所指考之觀禮有云諸侯覲於天子為宮
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
方明者木也上介皆奉其君之旒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

禮記偶箋卷三

八

就其旒而立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載
在觀禮既終之後蓋指天子巡狩諸侯朝於方嶽之下
有明堂以受朝此官即方嶽之明堂也畿內則天子受
覲於廟既觀之後當亦就明堂以布政其壇在方嶽者
以祀方明在畿內者即子月日至郊天之夫壇明堂大
壇同在三百步內古者步百為里方三百步方三里也
大饗明堂則以文王配說者緣此謂明堂即文王廟豈
有當乎大戴禮明堂篇載明堂之制與考工不同而茅
屋蒿官殊近怪妄獨所云其官方三百步與觀禮合則
觀禮之官即明堂益可知矣明乎此制則淮南子淳于
登公玉帶諸家可以盡廢先儒紛紛其說奚為哉

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
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
旒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
之禮也

孟春天子之月也周天子一歲祭天凡四郊也祈穀也
大雩也大饗明堂也四者之中唯郊大報天禮為盛大
據此文魯直僭行日至郊禮而祈穀大雩更不必言故
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與此合唯左傳
有云啟蟄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先儒信之遂
謂魯雖僭郊止行祈穀禮不行日至禮豈知左傳所云
者固皆魯僭郊之後諱言日至之郊而托言祈穀以輕

禮記偶箋卷三

九

其事猶其自借王禮而托於成王之賜如此文之說也
餘詳質疑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按此文言禘周公於大廟而不言祭文王合之公羊文
二年大事於太廟傳言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升而不及
所自出之帝觀之知魯但僭用天子之禮樂如此篇所
云者以祀周公非必祭文王為所自出之帝以周公配
也上文云祀帝於郊配以后稷若果祀文王以周公配
亦當如郊例明言之矣又孟獻子云七月日至可以有
事於祖魯遂以七月行禘此言六月殆初行禘時如此
後乃因獻子之言而定于七月耳說詳質疑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服冕服也。四代皆十二章。虞以韍名故曰韍冕。禹之致美乎韍冕猶仍虞名也。後更以山名殷則以火名周以龍章名龍形袞然故名袞冕。先儒謂為韍制四代增加豈一韍而備諸采乎。且山龍皆衣之章而下移於韍。聖人不若是無別也。

請明堂位

子嘗讀左氏傳齊桓公問仲孫湫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乘周禮晉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吳季札聘魯觀樂歌則風雅頌畢陳舞則異代咸備竊疑魯雖周公之後亦諸侯之國耳奚以獨備

禮記偶箋卷三

十一

禮樂豈制作出自周公故魯獨守之乎王朝侯國制各不同當時侯國禮樂諒必同時班布魯不得獨異也謂周公制作魯獨守之是周公自私其子孫矣。有是理乎。然則魯何以獨備禮樂曰因郊禘而有之也。魯何以得有郊禘曰僭也。成王之賜伯禽之受非乎曰重耳請隧襄王猶知却之成王賢主也必不以非禮加人。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伯禽固知禮者必不以非禮受其謂成王賜而伯禽受者蓋魯後人既僭用之恐遺譏後世假先王先公以自文耳。然則仲孫湫韓宣子何以稱之曰僭既久矣即魯之子孫亦且相忘况他國之卿乎。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曰是則然矣孔子嘗言魯一變

至於道又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非與其禮樂之獨存乎蓋孔子之時周衰已甚禮樂淪亡猶幸魯僭竊之餘尚存十千千百孔子此言殆因敗以為功之意也。東周可為即公山叛人無不可往孔子救時之苦心大不得已也。然則魯之守禮樂非乎曰非謂守之非也。冒而行之不可也。歌雍八佾大夫儼然天子君實敗之其又奚尤。故人知周禮賴魯而存予謂周禮由魯而亡因讀明堂位爰誌於後。

喪服小記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惟適孫得祭祖外此雖支子之適子亦與庶孫同不得

禮記偶箋卷三

十一

祭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按禮云喪有無後無主此言為庶母為祖庶母蓋為之喪主也。若云為後則此子業為慈母後矣。何得又為庶母祖庶母後乎。况以孫為祖庶母後昭穆更不合邪。

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

其高祖

禘即王制祭統所謂時祭之禘也行於每歲午月上追自出之帝下及毀廟未毀廟之主為合祭之大故又曰

大禘。或曰。經言以其祖配之。恐止以始祖配。諸祖不及也。曰詳玩下文。諸侯大夫士之文。即知天子之禘當爲禘矣。况確有王制禘祫之文。可據乎。辨見質疑。

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邊邊奔走。追王大王。王賈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按武成云。丁未祀於周廟。那何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與此不同。以書爲正道。王之說與中庸不同。以此爲正。先儒泥中庸。追王大王王季之文。及緯書之說。謂文王早已稱王。且謂文王已追王大王。王季號謚未定。至武王時定之。而周公之追王大王。

禮記偶箋卷三

主

王王季乃以王禮改葬。而其不改葬。文王以其先以王禮葬故也。凡此皆譏妄之詞也。緯書之言。固不可信。即中庸所云亦當善會章內。言文王屢矣。此復言周公成文武之德。故於追王止言大王。王季而不及文王。文勢如此。實包追王文王在內也。不然。豈小心服事如文王而及身稱王也哉。

宗法 詳見質疑

少儀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此言本坐之人有受於立者有授於立者則起而不坐。若坐而不起是直情徑行矣。舊解非。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按聘禮賓介私覲宰於公左受幣是贊幣自左也。覲禮既覲天子使諸公賜服太史致命公在左太史在右是詔辭自右也。

凡羞有滫者不以齊

滫汁也。少宰饋尸有羊肉滫羊七滫豕七滫羊肉滫滫中有肉者羊七滫豕七滫純滫無肉者此言羞有滫者蓋羊肉滫之類已有鹽梅之和故不以齊若大羹直是清汁不齊不必言也。

尊壺者面其鼻

此專就人君說尊壺非謂尊與壺尊猶設也壺酒尊也。

禮記偶箋卷三

主

儀禮尊兩壺於房戶間而其鼻言設君之酒尊者必以鼻鄉君玉藻云唯君面尊是也。

學記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比年入學專言升入國學者蓋十五入大學後乃中年考校如是五次乃爲大成而足以化民易俗也故曰此大學之道也考校是主教者之事而中年考校則就學

者言蓋入學者既比年皆有則考校亦必比年舉行特就其中分別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者而異視之其未三年七年者則去年已考今年始舍之可也如此則雖比年考校在入學者是二年一受考故曰中年考校考校在禘後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

禘行于每歲午月必卜禘後乃視學使學者得以優游其志而精其業也視學何為考校也先儒信五年一禘之說謂不當禘之年亦待時祭之後然則何必言卜禘乎

樂記

禮記偶箋卷三

丙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見而總于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按周人養老兼用燕禮饗禮食禮故文王世子篇所云養老是燕禮也此記所謂養老是食禮也其禮無可考見畧準公食大夫禮言之謂之食者但食飯而不用酒獻酬也鼎俎七牲用大牢割牲食禮不見養老則天子袒而親割也公與賓升之後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蓋醬為饌之本故公親設養老天子亦親設也既陳饌宰夫實飲酒于醴加于豐設于豆東三飯之後宰夫進漿飲于稻西是即酌爵也庭實既設賓遂飲漱奠於豐以降受幣乃復入卒食三飲食禮公不親酌養老則

天子親酌也食禮不樂舞養老則天子親舞凡所以敬老也

雜記

遣車視牢具說具櫃弓疏布鞢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根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遣車視牢具說具櫃弓疏布鞢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根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禮記偶箋卷三

五

悼公弔有若之喪子游擯由左尊君也當時緣此賓弔亦由左則非矣泄柳因循未改其徒能復之故志之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虞祭皆以葬日為始士葬月卒哭間日行祭大夫以上間月卒哭若亦間日虞則終虞與卒哭相去日遠于檀弓所言必於是日也接不合竊意大夫以上初虞皆是葬日自後或間五日或七日若九日以虞之多寡與日之遠近為差唯終虞與卒哭祔祭三祭接續行事詳見檀弓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
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日至在正月七月可以爲周正改月改時之證郊禘對
言可以爲禘祭每歲舉行之證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
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玉也

曲禮言凡摯諸侯圭而此文更詳其長短廣狹厚薄之
度且降殺以兩形制昭然先儒信周官而謂子男執璧
何也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

禮記偶箋卷三

去

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
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即王制祭統所云時祭之禘行于每歲午月追祭太
祖之所自出之帝於太廟而以太祖及毀廟未毀廟之
祖配之也郊子月日至祭天於南郊之太壇而以祖配
之也祖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也宗後世有功德之祖尊
之爲宗與太祖同爲百世不遷之廟也周初始祖后稷
郊亦配稷而文武並爲不遷之宗東遷之後乃以文王
爲始祖武王爲宗說詳質疑○按孝經云宗祀文王於
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所制特典蓋於季秋大饗上帝
於明堂而尊文王以配之明堂即觀禮見諸侯之宮其

方三百步爲壇而四門者也將祀明堂亦告類官鄭氏
牽孝經宗祀以釋此文殊不合

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埋於太折祭地也用騂犢
太壇即南郊之圓丘太折即北郊之方丘下文太社亦
即此也蓋以其至尊而言則曰太壇曰太社曰太折以
其形而言則曰圓丘曰方丘名雖殊其實一也祭天地
皆用騂犢第郊唯特牛社則加羊豕而爲大牢耳

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
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

太社天子祭率土之地示者也與郊對舉無稷王社天
子祭畿內之士殺者也不與郊對舉有稷祭以勾龍后

禮記偶箋卷三

去

稷配國社祭竟內地示侯社祭一國土穀說詳質疑

祭義

建國之神位有社稷而左宗廟

左右路寢之左右也社稷王社侯社也考工記匠人營
之

祭統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
曰烝禘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
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
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
此言禘嘗烝與王制同而不兼諸侯且極言禘嘗之

義尤見正大發爵賜服歲歲舉行則禘之歲行益可見世儒以王制祭統出漢儒不可信或且推為夏殷之禮不思漢初諸儒去古猶近所言必非無本此不可信而必緯書曲說乃可從乎而說指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

深衣

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袷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

拵尺袷二寸袷尺二寸緣廣寸半玉藻

袷袖口也三袷者要尺寸之數三倍于袖口也袷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三其袷為七尺二寸齊又倍之則丈四尺四寸也袷襟也在左右故曰當旁袂可以回肘指腋下運肘處不言尺寸者人身長短大小不等不可

禮記偶箋卷三

大

一定當相體裁削無過寬無過窄可以回肘則已深衣篇曰袷之高下可以運肘即此也長中繼拵尺言袷之長也中猶常也言袷之長與手相當更餘一尺拵覆及肘而衣一幅袂一幅其長不足拵須別以布一幅中解之繼續于左右袂方足此數故曰繼拵尺深衣篇曰袷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即此也袷領也以交而合故名袷二寸言其廣袷尺二寸黃先生云此言其不縫者統縫不縫則袂末二尺二寸是也緣即純也○從來言深衣者布幅廣二尺二寸度用指尺予因即予左手中指中節為度以度予身脊至中指端凡長三尺八寸深衣衣一幅袂一幅合得四尺四寸去殺縫二寸四尺二寸在

除身脊至指端三尺八寸止餘四寸反屈之不能及肘故知須布一幅分解繼續之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無破土續袷鉤邊要縫半下

續連屬也袷衣襟也他禮服上衣下裳不相連唯深衣則衣之下際與裳之上際相連屬故曰續袷衣裳相續獨言袷者袷綴于衣之左右舉袷則全衣皆舉且裳十二片四片屬于左右袷既屬於袷則并此屬袷之裳亦可為袷而全裳亦舉矣故言續袷可以括衣裳相屬之義也鉤謂鉤針密縫之也邊前後裳相合當腋下直垂處也他禮服之裳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合唯深衣之裳

禮記偶箋卷三

九

用布六幅解為十二片四片屬于後衣四片屬于前衣四片屬于兩袷皆縫合之但裳布半是正裁半是斜裁三幅正裁每片兩頭並闊一尺一寸去殺縫二寸淨得九寸三幅斜裁每片一頭狹得五寸一頭闊得一尺一寸去殺縫二寸淨得九寸三幅斜裁每片一頭狹得五寸一頭闊得一尺一寸去殺縫二寸淨得九寸正裁之片狹頭在要為一尺二寸闊頭在要為二尺四寸斜裁之片狹頭在要為一尺二寸闊頭在要為二尺四寸正裁屬向中斜裁屬向邊左右合之要得二尺四寸淨得四尺八寸三之要總得七尺二寸淨得二尺四寸四片一旁是織幅一旁是剪口唯前後中縫皆值織幅旁屬者一是織幅一是剪口此須反復縫之然不必鉤也唯腋下前後裳邊縫合處皆是剪口必反復縫之更密針鉤之乃得牢固故曰鉤邊黃先生曰續袷衣與裳相連屬之也鉤邊縫合其前後也深衣之所以得名由此

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訓之及肘帶下
母厭髀上無厭脇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
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
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裕當腋下縫合處黃先生曰從此而員之為袂從此而
削之為要故須量度肘之出入以為高下是也制十有
二幅者衣六幅裳六幅也衣之六幅則以二幅為衣身
長二尺二寸當腋處裁入下二幅為袂長與衣同一幅
交解為左右袷又以一幅中分繼續袂口為揜覆裳見
袂圓應規者袂屬于衣從腋下量肘之出入裁入而漸
還之至於袂末仍得二尺二寸服時左右袂相合而員

禮記偶箋卷三

三

玉藻袷尺二寸乃袂口之不縫者也曲袷如矩者衣開
肱孔以袷二寸加之其兩端斜綴於兩袷兩袷交掩其
袷自方

冠義

見於母母拜之

按儀禮冠者三加或醮或醢既畢取脯見於母母拜受
子拜送母又拜先儒疑之有謂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
拜子者有謂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庸敬以伸斯須之
敬者有謂此為適長子代父承祖與祖為一體故拜之
異于衆子者考禮婦人之拜有二一肅拜一手拜肅拜
者端肅立微俯躬非跪拜也手拜者手至地首至手跪

拜也少儀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則此之拜受肅
拜也母拜子亦何嫌

鄉飲酒義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按下文云坐賓于西北坐介於西南主人坐於東南坐
僎於東北言其方也又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必
居東方言其鄉也考儀禮鄉飲禮第云乃席賓主人介
衆賓之位皆不屬焉不明言方與鄉故此義特詳之然
射義有曰鄉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鄉
射未射之先其飲酒與鄉飲酒禮同其布席也賓南面
主人阼階上西面皆正鄉也二禮相通原可互見鄭註

禮記偶箋卷三

三

鄉飲酒禮曰賓席牖前南面主人阼階上西面介西階
上東面亦是正鄉俗儒方氏不通經義乃創為賓面東
南介而東北主人面西北僎面西南易正鄉為偏鄉天
下後世奉而行之莫有覺其非者是可歎也詳見質疑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
以明尊長也

按儀禮第云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不及齒序故此義
詳之言六十者坐知唯六十以上者得與飲酒坐列言
五十者立侍知五十以下者不得坐也故儀禮記云立
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即指五十者也註疏
不察謂儀禮為賓賢能此為正齒位不思戴記冠昏射

鄉諸義皆就儀禮為之發明間補其闕畧不能互明其義而強為分析多見其支離也又孔疏謂儀禮之賓介皆以年少者為之不更誣乎

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賓介豆數有常此專指衆賓言儀禮未詳故義明之於此見鄉飲酒禮賓介之外衆賓皆以齒序不得相踰故儀禮獻衆賓升拜受者唯賓長蓋鄉黨莫如齒理宜然也

射義

其節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卿大夫

禮記偶箋卷三

三

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蘋為節騶虞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蘋者樂不失職也

按儀禮大射諸侯與其臣燕而射也其終奏狸首以射而衆耦之大夫士不以采蘋采蘋鄉射卿大夫士飲酒于鄉而射也其終奏騶虞以射而記又言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若以此義文為正則鄉射用騶虞為備矣豈儀禮亦不可信乎此不可解闕之可也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墻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廷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益去者半入者半又

使公罔之喪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喪揚觶而語曰勿壯孝弟者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

鄭註曰射畢又使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語謂說義理也不言有此行否可以在此賓位也此於儀禮有據而或有謂舉觶是罰爵者夫罰爵乃勝飲不勝勝不勝射時已定飲酒時何煩致問若謂預揚未罰之爵益無據矣其兩言在此位非謂于此時始定賓位也蓋因旅酬時鄉人觀禮者尚多故因舉觶于賓而語此以儆動之見唯如此者得居賓位也使之勉進于德耳

禮記偶箋卷三

三

聘義 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

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按儀禮聘賓一人介五人大夫為上介士四人為衆介亦曰士介儀禮東侯伯言之也然則七介者上介一人士介六人也三介者上介一人士介二人也介紹而傳命就行聘

時賓升堂致君命而言紹繼也繼賓而進也方行聘于廟也賓立廟門西主君立於中庭擯者出請命賓執圭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賓與主君揖讓升堂致命升堂唯賓一人而上介衆介亦必繼賓進立於門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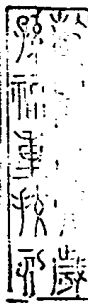
蓋主君尊並已君不敢質畧其禮也故禮器亦曰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蹙舊說謂上介次介末介與上擯承擯末擯相繼而傳命此本大行人交擯旅擯為言詳考儀禮聘之日厥明訝賓于館也賓至于朝入于次在大門外西鄉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皆出擯者出請事請賓行事公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上擯賓入門左隨入公再拜賓辟不答拜公揖入每門每曲揖隨入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門側凡筵既設擯者出請命致命賓執圭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于此三揖與賓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其行禮節次如此何嘗

禮記偶箋卷三

子

禮記偶箋卷三終

子經系承天較刻



禮記偶箋三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萬斯大撰斯大有儀禮商已著錄是書與所為學禮質疑相表裏皆欲獨出新義而多不能自通如謂士喪禮所云乘車道車橐車即是遣車則士亦有遣車鄭注謂士無遣車誤又謂牲體不載於遣車今考雜記遣車疏布鞽四面有章注鞽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陰翳牢肉而士喪記薦乘車鹿淺幣干笄革鞽載壇纓轡貝勒縣於衡但稱鹿幣則僅覆式之章而無四面之章可知又凡喪車之有鞽者經文必特著之雜記曰其鞽有袂緇布裳帷又曰大夫以布為鞽又曰士鞽蒲席以為裳帷其於遣車亦特著曰布鞽士喪禮經文於乘車詳及幣竿鞽廬及纓轡貝勒之細而不著鞽及四面之章則異於遣車明矣又士喪禮乘車載皮弁道車載朝服橐車載簔笠而雜記曰遣車疏布鞽四面有章置於四隅載棖蓋載牲兼載棖也與載皮弁朝服簔笠不同乃斯大謂遣車載棖而不載牲烏知載皮弁朝服之車又豈容兼載棖乎又鄭

註置於四隅謂以此遣車置於槨之四隅故周禮
巾車云大喪飾遣車鄭亦云使人以次舉之以如
墓蓋遣車小故可以人舉之置諸槨中卽斯大亦
信其說若士喪禮之乘車道車橐車賈疏云此三
車皆當有馬故有纓轡勒則非人力之所能舉而
槨之所能容也與遣車安得合而爲一檀弓曰諸
侯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是遣車載
牲之明証乃斯大謂个與介通七乘五乘乃視七
介五介之數今考雜記曰遣車視牢具注言車多
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太牢包
九個諸侯亦太牢包七個大夫亦太牢包五個士
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據此則雜記所
云牢具卽檀弓所云七個五個惟遣車載牢具故
其數視牢具其牢具有七個五個故檀弓有七乘
五乘斯大乃謂遣車不載牲於檀弓雜記顯相刺
謬特性禮曰佐食盛所俎俎釋三個鄭注个猶枚
也有司徹曰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個士虞禮曰
舉魚腊俎俎釋三個少儀曰太牢則以牛左肩臂

牖九個是个爲牲體諸經鑿鑿斯大於檀弓乃廢
个之正文而從介之借讀影響甚矣斯大又謂雜
記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
月而卒哭大夫以上間月卒哭若亦間日虞則終
虞與卒哭相去日遠於檀弓所言必於是日也接
不合大夫以上初虞皆是葬日自後或間五日或
七日或九日今考檀弓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
於耐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注曰有
所用接之處禮所謂他用剛日也賈疏喪服小記
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
速虞而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謂之爲
變大夫以上依時葬及虞者後卒哭雖遠其間不
復祭據此則大夫以上虞與卒哭異月本是常禮
爲赴葬赴虞者設並不爲大夫以上虞卒哭異月
設也然則虞卒哭不相接於大夫以上何嫌哉檀
弓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故再虞次虞止間日
一舉若間五日七日九日一舉則與弗忍離之意
太遠又喪服章大功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

者注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
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據此
大夫於虞訖受服經明云三月受服則大夫之卒
哭自在五月而初虞自在三月明矣斯大謂大夫
以上虞必與卒哭之日相接因延虞期以下就卒
哭之月殊屬臆測又斯大謂魯有周廟卽頌宮也
魯立頌宮之學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後人
因頌宮祀文王故以周廟爲文王之廟今考文王
世子必釋奠於先聖先師鄭注先聖周公若孔子
又曰凡學春官釋奠於先師鄭注周禮曰凡有道
有德者使教國子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此先
師之類也斯大謂魯頌宮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
先師未之前聞也又考襄十二年傳曰吳王壽夢
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
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
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杜注
宗廟所出先王之廟又考檀弓兄弟吾哭諸廟若
頌宮則鄭禮器注所謂郊之學也爲同姓哭臨不

應在郊學則周廟非頌宮明矣昭十一年傳鄭使
祝史徙主祔於周廟豈亦曰頌宮乎是其尤不可
通者也其他若謂周每年時祭皆祫儀禮覲禮與
曲禮天子當宁而立曰朝本是一體深衣十二片
四片屬於內社四片屬於外社其誤已於所爲儀
禮商學春秋隨筆黃宗羲深衣考中辨之至謂祭
天之圜丘卽覲禮之方明壇則尤駭見聞不足深
詰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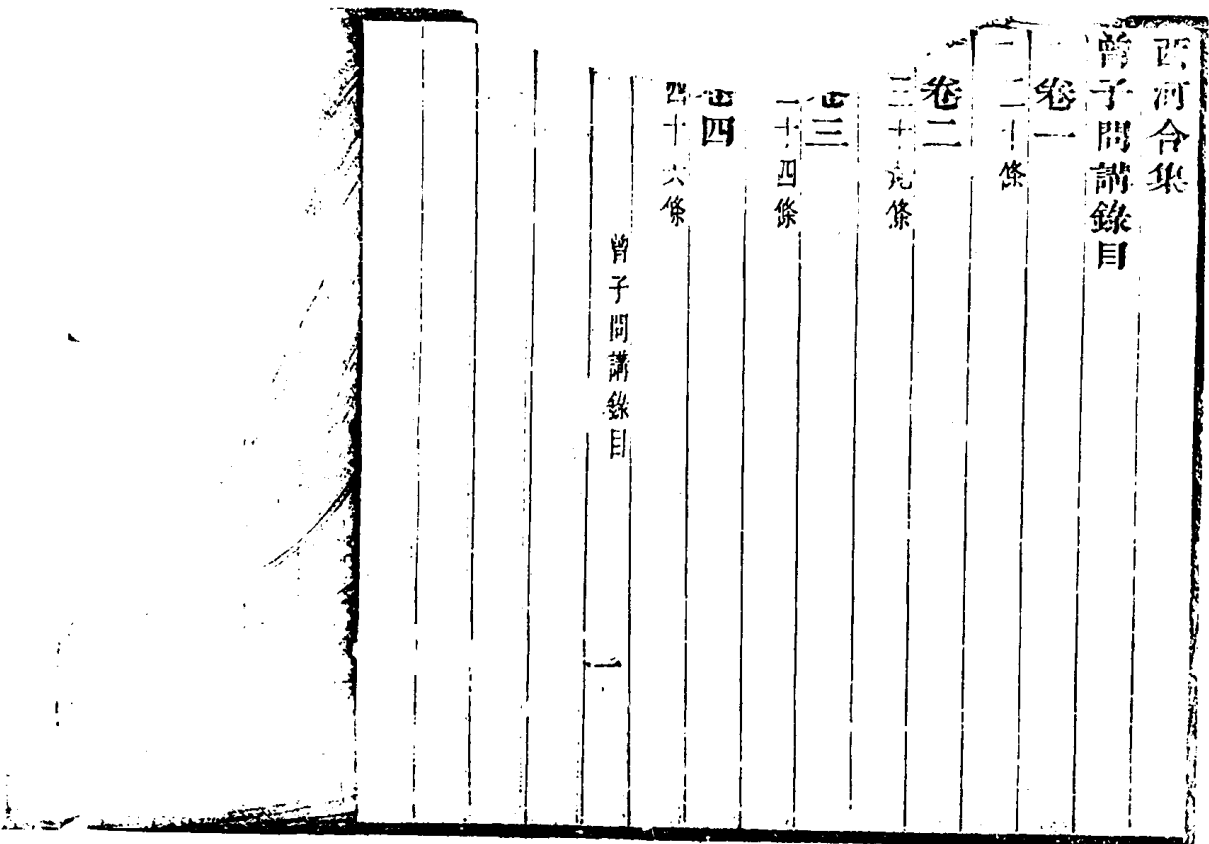
曾子問講錄四卷

〔清〕毛奇齡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曾子問講

錄四卷》提要



蕭山毛奇齡



項較

曾子問講錄

子邑有講堂在連山門外宋時楊中立曾講學于此世所稱道南書院是也先生歸田後閉門誼經惟恐時日不足無暇及講事學人間有請質者第陸續應去康熙己卯先生大病幾不起既而小愈嘆學之不講六經從此晦闕矣講約云君子以文會友漢張禹謂文者古之遺又即

曾子問講錄

詩書禮樂是也經生習詩書記誦已耳至于禮樂則槩置勿問先生著樂錄已呈

御覽而三禮未註往往顧之以為憾竊思五學惟禮最重士人較經時厭禮煩瑣荒忽不甚解一旦入官後四顧莽莽遇國家議大典禮輒彼此聚訟初不過一稱名之微而爭執不決甚至流毒縉紳震撼朝廟自宋迄明六七百年間並無一人能起而辨得失者嗟乎六經之晦闕遂至如此會先生東渡學人來問有以曾子問首章請業者適許子叔重從建安至而來子對山亦

以問先生枉過兄宅因借講堂側設

夫子係釋幣講曾子問首章以見大意時兄子詩

年幼司講遠宗司錄世之言禮者蓋之遠宗識

是日與會者十一人不與會而附見者四人講規一遵舊式

許 輜叔重 來 燕 凌對山 徐 東 曼對山

章 標對山 章 大 來泰吉 盛 唐 繼對山

李 日 焜次卿 何 垣紫庭 遠 宗紫庭 詩 攝長

文 輝克有 錢 彥 傳升巖 王 錫 百 朋和

附 江 祭 景 源烏程 錢 彥 傳升巖 王 錫 百 朋和

錢 景 舒景舒 錢 彥 傳升巖 王 錫 百 朋和

經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

士從攝主北面于西階南

此言生子告君之變

者故問曰君既薨而世子始生其禮如何夫子曰

當先告于殯凡在朝之臣自卿大夫至于士皆從

攝主北面而立于西階之南所云攝主謂上卿之

代國政者其在西階南以告也

徐曼倩曰此君字無明註以世子推之則天子諸

侯皆稱世子若君薨推之則天子無稱薨者此專

指諸侯言也註祭廟也

章泰占曰疏引公羊云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

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别于庶子也若然則

春秋桓二年書子同生是時桓公尚在且適夫人文姜所生也稱子何耶

曰三禮惟儀禮最巨信三傳惟公羊最巨信春秋書杞伯姬以其子來朝其子時杞惠公尚在且亦伯姬適夫人所生然而夫子書子此經文非左氏傳也若謂若在魯世子則衛靈公薨而夫子春秋直書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滕定公薨而孟子稱世子謂然友又曰是在世子豈孔孟非耶

盛縱陽曰攝主二字不得明白據鄭註謂上卿代

禮子問葬

三

君聽國政者孔氏不能疏竟闕此一句不置解說揣鄭氏之意似指冢卿攝職如論語所稱君薨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為言第其所云代君者不知所代何君君薨而世子始生則從前無儲君槩可知矣先君可無子而社稷宗廟則不可一日無君吾不知其時有長庶與否即無長庶亦必擇五廟支庶愛顧而薨益腹中之子其為生死與雄雌未可據也考之攝政之典凡見諸經者有三一則上卿攝職如論語所云是一則親臣攝政如明堂位稱周公居攝之禮是也一則支庶攝位如魯隱

攝其位以與魯桓宋穆攝其位以與宋殤是也此云攝主必是親臣居攝與支庶攝位二等恐鄭註上卿聽政或有誤與

曰以禮教難明之日獨能期期言之且宛委曲折以盡禮意此真容谷一足音也第前人說禮但解儒說而不能解經此當解經文攝主二字不當祇解攝字也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言死者雖無子亦不可無主喪者故喪有攝主必借他人攝行之喪小記所謂舅主使同姓攝之女主使異姓攝之是也第攝有不同小記士不攝大夫謂位有

禮子問葬

四

等差士以士攝大夫以大夫攝故雜記士之子為大夫而死則父士不為喪主必借一他大夫之子暫為主喪而喪畢而徹今國君攝主則定無有一他國君可借之來主喪者亦定無有一主喪國君可喪畢而徹去者則其為親臣攝政支庶攝主二等無疑也蓋以此攝君即以此主喪無二攝亦無二主也但此云攝主則專以喪主言而攝政攝位皆在其中觀後經又云眾主人則惟喪有喪主有眾主眾可主喪眾不可主國也但宋後言禮多尚臆見蔡沈註周書必謂周公無居攝事使尚書三

禮春秋傳國語史記諸書一槩滅沒且防微杜漸
惟恐操莽諸奸得以藉口夫操莽所行亦惟以異
姓居攝陰藉殷商家宰攝職一例以濟其奸與喪
大記所云同姓攝主大別此正需明舉一貴戚親
臣以鎮定之而反曰周公必無此事得毋非種之
鉏先當去葛藟之本根與若魯隱攝位亦春秋變
禮然以季友之奉子般例之則亦國家所必有之
事但此時當據周公不當據魯隱者以周公居攝
原有成王稱攝位則國無二君隱為君則桓不
得並為君也此又攝位之不可比例者也

禮子問攝錄

五

附王百朋曰攝主不獨主喪兼主國政如春秋文
六年晉侯驪卒按左氏傳至明年而始立靈公
以有趙盾為之政也此即上卿代君聽國政之
說也但後經如已葬而世子生其皆無攝主此
是省文孔疏遂謂君既葬訖則喪之大事已畢
攝主可不必與羣臣列位西階下則似攝主專
為主喪而設矣且此時先君既葬則世子應立
與否正需一攝政者為之主國曾子所云可與
託六尺之孤者全在此際而反謂攝主可徹以
此解經豈怪乎議典獻禮者謂六經無一可據

嗟乎豈六經無可據與

李次暉曰疏云西階近殯位謂周人殯宮在西階
上也第周人西殯所以賓之此在柩弓解義甚明
祇殯不當棟而當楹不在堂而在庭階之間則偏
頗偏仄何以自安且此義從來莫解何與

曰先仲氏嘗言三代殯宮皆在祖廟祖廟堂上雖
不藏主然迎尸出祭則凡尸與主皆必在堂行饗
獻之禮此先王先公神靈陟降之所豈可容殯不
得已而殯之庭階之間此先聖制禮之最苦心者
或以為商殯祖廟周殯路寢寢即路寢也則生

禮子問攝錄

六

時負殯負殯在死降于階階路寢聽政之所似乎非
禮况歷考周制傳八年致哀姜于廟則左氏訊之
曰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分明別寢廟為二而襄
四年季孫欲貶定嬖不使殯廟則周制殯廟歷朝
顯然儀禮後起誤以殯在正寢實非是也此皆舊
註所未及也

遠宗曰禮凡君在生子必先行告子禮內則所云
告于君是也及三日行負子禮春秋傳所云卜士
負之是也然又必于此三日之內擇一日行接子
禮內則所云接子則擇日接以大牢是也今以三

日負子之禮改作見子并名子之禮而按子則不及焉此正君薨變禮也桓告子于殯亦必有日不知是時生子幾日設殯又幾日耶

文輝曰經無明文解亦不備第熊氏云下稱奠幣于殯東則此告子在既殯以後若未殯以前則世子生亦不告也據此似必既殯而生者始行告禮殯前雖生子總不得告焉能計日乎

曰熊氏既語滯而孔氏引此又無明斷遂多疑義夫熊氏所云不告非竟不告也謂告無禮位必待殯而後告也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凡在

曾子問講錄

七

殯前所生者或待七日或待五日總增減亦只在七五日內何謂無日但與君在時生日即告為不同耳故云此變禮也

經大祝禋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

凡告神必有幣乃以接神之官名大祝者服紳衣或玄衣而加冕持一束帛凡十端以爲告神之幣於是從西階上以至等級盡處
遠宗曰周禮春官有大祝小祝大祝者祝官之長

註疏闕

樞陽曰禋冕鄭氏謂是祭服又謂諸侯之卿大夫所服又謂禋冕則大夫按玉藻諸侯禋冕以朝又

觀禮侯氏禋冕至觀禮註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禋則禋冕用廣不止祭服且天子諸侯皆服禋冕何言卿大夫耶

曰禋者卑也言服之卑者天子諸侯皆有卑服不止卿大夫天子以衮冕以下爲卑諸侯以鷩冕以下爲卑卿大夫以絺冕以下爲卑此註云絺冕玄冕則卿大夫服耳然而禋冕是冕禋以衮言冕以冠言衮衣自山龍以下鷩衣自華蟲以下衮

曾子問講錄

八

衣自宗彝以下皆書纁者至絺衣則刺藻米黼散以爲纁又名纁衣若玄衣則無文矣蓋諸衣皆以玄爲質而加纁加纁惟玄則有質無文大夫之服也其曰卿者以兼有絺衣耳至于冕則各以旒玉

之數分別等數絺冕五旒十二玉玄冕三旒十二玉大相懸絕而其稱禋冕則無勿同故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服禋冕而實有分別此須知禮者一指出之若註疏則焉能詳乎

文輝曰此時宜服衰因重告事故服冕因按鬼神宜自下故服禋冕必兼二義始備

樞陽曰束帛據孔疏謂一束帛即十端也然又以十端爲五兩夫十端兩分則以五端爲一束兩五

端卽兩束矣。然又稱一束何耶？且禮記云：一束五兩，一兩五等，古八尺爲尋，五尋者四十尺也。每兩四十尺，則一端當有二十尺。疏云：端則二丈是也。然疏旣以二丈爲鬼神尚質，故用偶數。乃又云：鬼神以一丈八尺爲端，蓋用陰陽之數以求之一丈。象陽八尺，象陰則二丈，與一丈八尺自相矛盾矣。且未聞一丈是陽數，八尺是陰數也。且周禮注云：幣用半玄半纁，陰陽備也。何也以玄是天色，纁者赤黃是地色也。乃又云：十端六玄四纁五兩三玄二纁，故作羸縮以分之。豈色分陰陽六四三二亦

曾子問講錄

九

分陰陽耶？曰：帛無稱一端者，亦無稱五端者。十端卽五兩，然五兩端非兩五端也。古束帛之法，每端二十尺，則必取四十尺帛，聯而不分。從兩頭卷至中間，各得其半，而中仍不斷。謂之一兩合五兩而成一束。是一束卽十端，亦卽五兩。然而祇可作一束，不能作兩束者，以端但有二四六八十而無一三五七九不能中分故云。束帛者是五兩端非兩五端也。若謂每端二十尺是鬼神尚質之數，則古凡用幣皆以二十尺爲一端，卽昏禮聘禮覲禮所用束帛

皆然，豈亦交鬼神耶？夫旣云二丈交鬼神，又云一丈八尺交鬼神，其矛盾無理，固不待言矣。且亦無有以一丈分半端八尺，又分半端者。鬼神用幣應減去二尺比之喪禮，所云明器不備者，名爲制幣。朝貢禮有云：制幣一丈八尺是也。特此一丈八尺作一端，三丈六尺作一兩，愚嘗臆推其陰陽之數。深嘆古先聖用心，真有非後世經儒所能測者。考陽數九九陰數六六，周易以陽爻爲九陰爻爲六，是也。乃以一端計之則二九一十八，一丈八尺者九九也。以一兩計之則六六三十六，三丈六尺者

曾子問講錄

十

六六也。九九六六所謂合陰陽之數，以交鬼神義。固如此。至云十端之色六玄四纁，則色固宜分陰陽而六四之數又全不合。六四皆陰數，何有乎陽。旣成五兩，則但以三玄二纁分作陰陽足矣。若又分六四，則必仍有一三五七九之端數，而後于五兩之外，可加以六。是暮四朝三尚不能辨，而欲以之辨陰陽，不其難乎？況色分陰陽亦凡幣盡然，何必定交鬼神乎？泰占曰：升自西階以殯，在西階上也。然而殯在堂外，升階但至階不能至堂。今日不升堂，則堂又在

殯外矣何以言之

曰此堂字原宜註明而鄭氏失之孔氏又失之考
堂有二義一是堂室之堂古癩廟之制室在棟後
堂與序則皆在棟楹之間而自楹以前並謂之階
故檀弓謂夏周殯階股殯兩楹正以階與楹並相
值也今殯在西階則殯且不能上堂何况告殯此
非其義也一是堂壑之堂凡寢廟內外不拘阿棟
欄檻自階級以上並謂之堂故明堂九室總稱堂
壑爾雅曰堂壑壑也而階級多寡亦即以堂之高
卑為準如白虎通曰天子之堂九尺則階是九級

曾子問講錄

士

以一尺為一級也且亦名九等以一級為一等也
降諸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堂階皆然故此云升階
盡等即可升堂則正是堂壑之堂非堂室之堂而
証疏不及總是闕也

遠宗曰然又有疑者一階是一等此為每級言之
也然又有統諸級為三等之說無問九七五三而
舉以三等分之如天子九階則以三階為一等士
三階則以一階為一等是也考升階之法吉禮拾
級以吉禮而兼凶禮即用散等拾級者左足此級
右足亦此級也散等者則于盡階一等左足此級

右足即彼級然後一躍而升堂謂之散等今生子
告殯正吉凶兼行之禮此時散等則一足著級並
無兩足可兼著之理焉能駐足况告殯大事當有
定位觀後經告見在殯東南隅則此東南隅即告
位也天下有堂壑未升階階橫叫而可以成告禮
者乎

曰禮原有不可解者據所云拾級散等亦甚明切
且盡等無駐足尤精核之至講禮如是則孔鄭蒙
昧俱可開闢斯禮當大明于天下矣但說經不當
執一經說禮不當執一禮愚嘗謂三禮惟儀禮最

曾子問講錄

士

劣顧他經可通則未嘗不取以相証如此踞等呼
告之說他經鮮有而惟儀禮則屢見之既夕禮商
祝告啟柩亦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等不升
堂而告聘禮使臣歸而君薨則使臣復命時亦執
圭入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而告則此西階盡等
處正是告君行禮之位與他禮吉凶散等又別然
且士喪禮浴屍則管人升階亦盡等不升堂而受
藩後發也此燕禮若饗樂工則笙人升階亦盡
等不升堂而受爵禮當數見即不得執一是以疑
眾非矣所謂說經須裁決又須通經備于此際

則倍宜猛省耳

經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講於是大祝作祭者三以警神聽而後告之其日某之子者以所生之母表其子也聲不知何聲

曼倩曰鄭註聲噫歆馨神也則必噫歆二字並是聲耳孔疏謂論語子哭顏淵曰噫檀弓公肩假曰噫皆嘆聲歆者享也則祇噫一字是聲而歆與馨皆噫義夫享與馨不並出享即不馨馨即不享矣且祇此一嘆亦安能享况此時告神何享之有遠宗曰此孔疏誤也據儀禮註噫歆皆作噫與是

卷一子問講錄

十三

噫歆二字連見歆即興也歆可解享則興亦可解享乎

泰占曰既有噫歆字此即聲也又疏曰不知何聲然則何以知其為噫歆耶

文輝曰噫歆必當時相傳之言如是與論語稱立莫公羊稱登來並同時不能舉似其聲耳

曰既知為噫歆又不能舉似其聲終是疎失按噫即楚詞之歆發聲之字歆即佛書之訶收聲之字若欲舉似其聲大抵如咳聲作噫音噫二字以噫與噫與噫皆聲轉字也

來對山曰然則朱子家禮凡廟祭獻饗既畢必主人以下皆出闕其門使祝噫歆作咳聲者三然後

又啓門而入飲福受祚所云歆聲與今所云咳嗽作咳嗽相合豈朱子當時亦早有受之者耶

曰以咳嗽解噫與此是愚見從前未有言之者朱子所云咳聲亦想像當如是耳但此是凶禮歷考

葬書皆是主廟未定神魂無所依而作此聲以警覺之故既夕禮啓殯士虞禮反哭遷廟禮安主及

此初喪告子禮皆未經作主或有主而遷徙震動不得已始作此聲今朱子誤作廟祭則明明廢所

卷一子問講錄

十四

樓息已久而反呵咳以警之是驚之非享之也且吉凶不並行以廟祭而行凶禮可乎

遠宗曰某以后夫人之氏言禮諸侯一娶三姓公羊謂魯有三宮即三國女也每國有姓故得稱某

氏若三姓姪弟則何稱耶左傳季氏告生有云前氏生男敢告嫡庶未詳

曰姪弟雖同姓然各自有稱如魯隱之母為孟子之姊俱是子姓魯閔之母為哀姜之姊俱是姜姓

然一稱聲子一稱叔姜則隱閔生時其各稱某子某姜之子無所闕也此不患以同姓濶也

講·告始將所執東鼎升堂而奠安于云東之几上哭畢降階

遠宗曰死東有几者鄭註謂几筵于殯東明繼體也此語原不明乃疏引說則未免杜撰據庾氏謂天子諸侯惟下室喪奠有几殯前無几此必重繼體而特設之者則下室有几之說諸書無據故孔氏非之乃皇氏燕氏又以為殯前原有几但為朝夕奠而設常在不去因又特設此殯東之几孔氏至其說以為不易按儀禮喪奠有堂室之分惟始死奠奠奠舍歛奠皆在尸東謂之堂奠至大歛以後則几大歛奠朝夕奠朔奠薦新奠皆移之入室

卷一子問講錄

十五

而奠于與聞東設西向鄉氏所云不在尸傍又云不統于柩者總謂之室奠若然則此朝夕奠正室奠也奠已入室而尚曰奠于殯前常在不去何皇熊孔氏皆夢夢與

曰所質極是世嘗謂子祖漢儒而薄宋儒予甚不平舊儒說經原有躐駁不可道者特宋則倍甚耳如此經初似易明而展轉研究即轉轉頓起此非以經解經不可大抵几不為奠設諸說必以几屬奠故致轉轉按几者案也所憑按之物也惟吉祭則肆筵設几按席具備喪奠荒略即厝地已耳故

士喪禮于大歛始用席而檀弓曰處而立尸始有几則大歛以前奠皆厝地至大歛而始用席即筵也若几則于喪奠禮一槩不用然而殯前則實有之按顧命設几筵非燕饗然而殯前及兩序西夾並設五几此豈有五筵厠其間耶故宗伯曰几筵有云喪事設葦席右素几此或以席進几喪事卽是喪奠乃又曰每敦一几謂每一殯前必設一几是分明于柩堂前虛設一按以為筵並非奠席是以鄉氏旗其義謂制雖合蓋而當其並殯則必各几以判其體至並藏于廩則然後共几以合其氣夫父母並奠先父後母後經所云奠先重而後輕者假使几為奠設則父母並殯祇一几而先後奠之足矣乃並設兩几而仍不並奠則几不因奠而設斷可知也故此所用几卽在殯前原設之几以殯前卽殯東殯以東為前故直曰殯東几上是固以經解經之儼儼然者諸說紛紛何為乎

卷一子問講錄

十六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號西河
浙江蕭山

曾子問講錄二

經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及位遂

朝奠

講者皆哭不踊祇盡哀而各反初位遂行朝夕哭在朝則行朝哭奠禮耳

機陽曰衆主人在喪大記註謂父兄子姓士喪禮註謂庶昆弟此註曰君之親總以同姓諸臣概之

曾子問講錄

卿大夫則異姓臣也衆主人位在主人後卿大夫位在主人南註疏總未詳

文輝曰房中註疏義亦未備喪大記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大夫以下有東房而無西房此諸侯婦人則當在殯西夾房名西房者蓋以左右位言則男

主殯東婦主殯西今殯在西階則西階偏仄故婦退而入西房南向拜客大記所云婦人迎客送客

不下堂以是故也

泰占曰未殯以前則哭不絕聲因有代哭之禮既殯以後則朝夕二奠始立哭時然又非門內居廬

思憶即哭之比哭有時且亦有位今行朝奠禮則哭位宜在殯東乃攝主卿大夫總立階南而曰及朝夕哭位將復上階諸殯取耶抑即在階東就外位耶

曰朝夕哭位在前儒亦周章不明若條理之大概主人先就外位立門外東方拜而奠此是一節然後入門就內位立堂下直東序西面俟奠者入此又一節至于奠時則奠者入室主人雖不隨人然必位近殯東不降立堂下俟奠者出而哭踊拜送此又是一節則即此一位原有三節並非反位

曾子問講錄

二字得以盡之註疏闕也

泰占曰朝夕哭禮皇氏謂先奠後哭今以告子故先哭後奠而孔氏非之但考士喪禮則奠先既哭奠後又哭今以告子故一哭即已則第行變禮而

常禮總廢可乎

曰禘記國有大祭祀禁哭則雖朝夕哭亦不哭而奠今告子大事雖不禁哭然第重其事而一哭而

止何不可也

泰占曰此告子哭而不踊至後見子則踊三者三一過輕一過重何也

曰此不踊非輕也以告子兼言事哭而不踊謂夫
吉凶當兼行也此為告者言也踊又踊非重也孝
子而見殯痛也宜踊也以孝子初生而即見殯又
痛也又宜踊也此為孝子言之也此皆註疏所未
及也

經小宰升舉幣

講 子是大宰之副掌贊幣之官所稱少宰
者升舉前所奠幣降而埋之階前而禮終焉

曼倩曰但舉幣耳何以知其埋階間耶

遠宗曰禮多省文既已奠幣則舉之安用定無有
舉而棄之者禮事神幣玉必藏階間藏者埋也

曾子問講錄

三

曼倩曰然有疑者階間兩階間也兩階即東階西
階則兩階之間即中階也豈有中階埋幣玉者

曰豈惟幣玉凡喪祭罔物苟涉神事如毛血符纒

主重柩續類未有不埋階間者至士禮無狀于沐

浴櫛鬢時甚至掘坎播潘于階間稍西是豈中階

出入不避穢蹴竟以此為坎瘞之所初亦疑之及

讀顧命篇是時成王太漸當危疑之際且將行大

禮儀衛甚備乃自門及堂及階皆有二人執兵帶

捍扈其間而中階獨無有其在路寢南面祇設四

人每階兩人各執弁執戈上刃夾東西階祀至東

垂之階西垂之階北之側階亦有執戟執鉞執鉞

者與兩階合而為五始知朝寢宗廟凡殿堂正室

皆無中階大抵南面兩階東西北各一階合五階

惟明堂九室其在南面者始有中階且東西北各

兩階合九階若禮記又稱三階則每以一階分三

等說見前此豈三非橫三也自鄭氏誤解考工記

謂宗廟朝寢與明堂同制遂昧此義子向答明堂

問已備舉其誤第世人疎忽少見多怪每言禮到

極核處反似不經一若歎子說笑話者真可嘆也

經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

祝皆禱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宗人從入門哭

者止

講 此以三日行見子名子之禮據常禮三日自

是衆主衆臣一如告子時北面階南其中有一室

之少師則以手捧子其身與子皆著衰前時所云

大祝禱冕者今亦禱冕而先行將以告頌然後少

師捧子在祝後大宰大宗又在子後入頌宮

之門而階上階下之哭者皆止俟告頌也

經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辭三

曰某之子某從執事致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

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

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

講少師乃率子升前北面立殯前之東而
開作聲三告曰某氏之子某名從執事之臣敢見
告畢子拜稽顙哭諸執事之臣衆皆哭三踊而
三之凡九踊然後執事者皆從階降與階下諸臣
並東反朝夕哭位且皆視然後子踊房中亦踊如
前數乃襲衰而授以杖成人子之禮也于是亦朝
出奠

遠宗曰此見子名子禮也然在三日則祇是負子
之時據內則云三日而負子三月始見子名子則
此時俱當負子至階而不必告見况此時甫在殯
諸侯當五月而葬則三日負子至三月而始見子
名子其于時日未闕也乃急急告見且註曰喪禮
簡畧果簡畧與抑別有深意在與

曾子問講錄

五

曰此又前儒之無識當刊正者古者三日負子爲
養子也故卜士負之士之妻養之此固不必殯
者故曰喪禮簡畧謂當畧此一節也若名子大事
當君在時則從容命名無所關係今幼冲甫出腹
正國家危疑之際宜早立名告天地山川以定其
位使中外曉然何待三月况諸侯五月而葬雖有
餘日然周禮未葬稱子既葬稱君未葬而先即位
則亦稱君如魯僖以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而文
公以次年正月即位相距祇一月先公尚未葬即
稱爲公今此攝主自當仿周公居攝先使成王踐

祚正君子上定非魯攝君魯桓尚爲臣之比則
預行其禮此在夫子自有深意而第以簡畧概之
可乎遠宗曰季桓已立康子又以前攝子遺腹攝
告生收立乃前而子即被害此豈細故與
次暉曰據疏云子自爲主故不從攝主則攝主但
主喪而兼攝政其不攝主位可知矣

對山曰太宰主教令則此時無教令可主安用太
宰此及太宰則正以冢宰攝職兼作喪主故告子
時有攝主而無太宰以太宰即攝主也此見子時
有太宰而無攝主以子自爲主而太宰相之子既
爲主則太宰不必又攝主也此則太宰攝主彼此

曾子問講錄

六

互見之顯然者得毋此太宰即攝主耶
曰攝主須親臣天子諸侯亦多有以親臣爲太宰
者如周公爲成王太宰公子羽父請爲魯隱公太
宰是也此之太宰或如尚書所云周公位冢宰正
百官則曰攝主即太宰何不可乎
文輝曰太宗即宗伯曲禮六太以宗伯爲太宗是
也然又稱上宗顧命上宗奉同以宗伯爲上宗是
也然並無稱宗人者宗人是宗伯之屬別是一官
此以宗人爲太宗亦有據與
曰大宗稱宗人不見他書左傳有宗人鬻夏國語

師亥曰公室之謀不過宗人顧命授宗人同周禮
春官職有都宗人家宗人皆是宗伯之屬與此不
同

曼倩曰周禮周官皆有太師少師總是尊官此以
少師註養子之官微覺不合不知此何等官耶
曰少師養子官禮無明文但周官師保係教養太
子之官則此少師當是師保之副故內則于負子
時云保乃受子使士妻養之則保乃保副或者此
師印師副因稱少師別無他義
泰占曰少師奉子以衰疏謂少師與子皆着衰也

曾子問講錄

七

惟皇氏與王肅云謂以衰衣奉之此孰是也

曰少師着衰何待言前告生時惟大祝裨冕今告
見時惟太宰太宗大祝裨冕則餘皆着衰不必言
也獨經文曰奉子以衰則既非少師以着衰而奉
子又非捧子而使子着衰此斷宜如皇氏王肅所
云以衰衣捧之蓋是句近顛倒文捧子以衰即以
衰捧子此如喪大記子幼則以衰抱之詞例正同
抱以衰裹子捧則以衰藉子也孔氏不善讀經因
後文有襲衰杖語反疑子先着衰先祖然後襲之
若非袒焉得有襲非着衰焉得有袒襲則以錯解

後經之故而反疑前經誤之極矣世無袒而稱
袒衰襲衰者前稱袒則後但稱襲從來禮文無袒
衰之言則忽稱襲衰非詞例矣且亦知後經諸
之各有說乎祇一見子禮而既踊三三又踊三三
一連十八踊踊法亂矣不知諸踊皆有節一是見
子之踊前九踊是也斯時諸臣踊而子獨不踊何
則諸臣執事以子見而子拜稽顙則子方身執見
禮烏得輒踊此如行朝奠禮者男婦踊而奠者不
踊故經尚省文而于此特曰祝宰宗人衆主人卿
大夫士踊以明子反不踊也一是成服之踊後九

曾子問講錄

八

踊是也斯時子踊婦人踊而諸臣又不踊蓋諸臣
已成服而子未成服諸臣皆爲位而子未爲位故
諸臣降階反位而子則尚留殯東以殯東卽主人
位也乃爲位當成服且亦當踊故子踊而婦人繼
之然而房中見殯近故踊諸臣階下見殯遠故不
踊此如行朝奠禮者男子見奠者則男子踊而婦
人不踊婦人見奠者則婦人踊而男子不踊故經
于此又特曰子踊房中亦踊以明諸臣不踊也蓋
袒與襲以諸臣言就位而袒爲位畢而襲襲是斷
句不與衰連衰杖以子言向未成服祇藉而不着

今則着之禮三日成服亦三日授子杖今既
則不惟着衰抑且授杖蓋童子不踊童子不襲衰
惟三年製衰童子不杖今一以成人之禮待之而
踊而衰而杖曰凡以為君也此則言禮之至當不
可易者是以皇氏有云童子不袒正謂袒袂皆請
臣事與子無涉而孔氏非之固已誤矣若崔氏曰
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而殯者豈已在
殯與于未殯也彼豈不知五日成服以殯而言而
乃以殯後三日較量速速此正為世子告生至此
始三日也三日而成服不無太速故云云則在前

曾子問講錄

九

儒原有以着衰解成服者見子籍衰成服着衰吉
凶次第毫不可亂而孔氏引其說而仍然不覺反
曰子已着衰天下有未成服而可先着衰入殯門
者乎孔氏去古近尚有王肅及熊氏皇氏崔氏諸
儒說今盡亡矣向使善解經者得見諸書則其為
疏當必有大加于孔氏十百者此則考古者所當
思亦所當痛也

附百朋曰雜記云童子不踊不杖喪服四制亦云
婦人童子不杖則此之踊杖明是少師為之是
少師着衰固不必言但告生告見各有執事告

生執事惟小宰衰而不見告見執事惟少師衰
而不見一則小宰司幣官並不交神一則少師
若冕服則于世子哭踊諸節有不能代也此又
禮意之各見者也

橫陽曰勿哭與哭止不同勿哭禁勿使哭也哭止
者哭自止也既闢殯門則凡同異姓男婦在階上
下者無一不哭然大祝升階初不知所為必需禁
哭今儼奉子入則一見而知有事矣此不必禁也
孔氏乃以此較哀之隆殺則見子大事而哀反殺
于告生無是禮矣

曾子問講錄

十

泰占曰疏謂子升于殯前為殯東稍南殯以東為
前也乃于祝立東南隅又謂祝立在子之西北而
面東南隅則直侵樞位矣且世無面東南隅而可
曰立東南隅者此又非誤乎

曰孔氏誤以東南隅為東階南隅故改立作面以
為去殯遠無告理也不知此即西階之東南隅也
大抵殯在西階子立殯以東即是主位而祝則又
稍東而近于南隅故曰東南隅皇氏所云祝以次
立于子之東是也孔氏誤也

曼倩曰某之子某上某字母之氏下某字子之名

也皇氏謂此時才立子名下其字是誤出者而孔氏非之謂定本原有其字何與
曰禮且未定何有定本按內則世子生三月必世婦抱子見君然後君咳而名之即象子亦然故春秋子同生必卜士負子入見而始命以名未有先命名而後見君者若然則君尚未見誰當名之孔氏又誤也

經太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講 太宰以子名命祝史徧告室神及域內山川之神其何時立名非立名之人俱未問

曰此別一節正名子禮也皇氏以為見殯後始作

名以見子與名子本兩事也

曼倩曰然則究誰名之

曰據內則象子使有司名之惟世子不然則君在亦即有臣命名者况是時變禮并名世子亦似無礙第不知有司是何官耳觀內則又云命名訖遂告宰以名然後宰又遍告諸同族并州閭等是太宰原有告名之司而此則竟以太宰掌其命則太宰即有司也或者太宰得擬上以名而占于殯前一一如後文之所云名于禰者此亦變禮中之近禮者也

錢景舒曰古命子之禮凡見君君名之或父在

而見于祖祖亦名之今皆無是矣若有司命名則但有象子並無世子按春秋傳成季之將生也桓公命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當名曰友及生而果有友文在其手遂以名之則名固有不必立而第悲之上詞中者今太卜法廢緣詞莫據仍欲以卜中得名不可再矣或者有司多立名而第聽諸神以上定之不亦可乎

經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

及社稷宗廟山川

講 此又舉告子名子之稍變者以已葬與在殯又有異也其禮當一如前文以省交不省禮也告禰告殯宮中主也名子在三月從常禮也前不告社稷宗廟此不告五祀相互相明也

文輝曰禰非禰廟主然何以稱殯宮主疏亦未備

蓋葬則作主禰廟及禰訖而主仍歸寢至三年吉禘然後入廟則此時主既入寢而殯宮壻矣然而前之殯宮即今之寢室以前所殯西階上亦名寢世所稱正寢者也
遠宗曰前在寢告子甫三日而即命名恐名未遍也今既葬則正可命名之際反遲至三月以曲合

常禮何與

曰禮未葬稱子既葬稱君前急于告名者以未成君也今既葬可成君矣此時當急于即位堂堂稱君然後以向所云攝主者為之稱之其于稱名何有焉

次暉曰孔氏謂前告無社稷宗廟此告無五祀是五明之文則無義矣乃鄭氏又謂殯官重五祀故越社稷告之葬後三月于禮已社廟故知可及廟則雖有說而仍未顯不知其義果是如何

曰前告無宗廟此在後經有之君薨則祝歛祭廟

之主而藏諸祖廟至既葬卒哭而後主各返其廟則當在殯時廟且無主何由得告若社稷則左祖右社相連通及不告廟即不得告社稷矣至于五祀則未葬以前自為登以至祭行一往有事而既葬則祖社甚重安及室神此亦禮意之易明者特鄭語未顯耳孔氏既引鄭註而又以互明疏之則不可解

錢升嚴曰五祀之名雜見禮記周禮儀禮諸書皆無定稱月令為戶竈中雷門行而無司命泰厲祭法多司命泰厲而不及戶竈左傳家語又

以重該修熙黎勾龍為五官白虎通諸書又以

井易行已紛紛矣乃鄭註祭法又謂周制是七祀加司命泰厲與商制不同考司命之稱見周禮大宗伯註是文昌第四星下又別出祭五祀

文是司命非五祀也即國厲之祀左傳亦曾言之然並不指為五祀之一也不知祭法所言有他証否若今所稱五祀鄭又云即殯官之五祀豈殯官五祀又有異耶

曰五祀之名實見大文者惟有月令雖周禮儀禮及曲禮王制禮運祭法曾子問諸書多五祀

名然只是戶竈中雷門行五者無有他也即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各有五祀然亦只是此五者無有他也惟祭法分天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士庶人一祀五等而其疏七祀則于戶竈中雷門行外加司命泰厲于五祀則反取司命國厲而去戶竈三祀則惟厲與門

與行二祀惟門行而一祀則反取戶竈曰或戶或竈則自天子諸侯大夫適士所共有者惟門行耳若司命則天子諸侯有之厲則天子諸侯大夫皆有之而戶與竈則惟天子與庶人共有

而他皆不及此不知何代之制傳此異文而鄭氏不察目為周制反以月令所見者斷作商制且卽以此五等五祀名強註之王制五祀之下而禮法亂矣按五祀二字歷見諸經而五等五祀則竝不一見且論語王孫賈曰寧媚于龜此正指諸侯大夫五祀言之而此諸侯大夫及不祀竈禮運曰家主中霤亦為大夫士五祀言之而此大夫士及無中霤又論語鄉黨篇鄉人饑朝服而立于阼階註者曰恐驚室神也六室神卽五祀神也向使厲為五祀之一則儼而驅厲已非禮矣然且曰恐驚室神豈逐室神又恐驚室神耶况周禮以禋燎祠司中司命與左傳祭厲皆非五祀誠有如來訊所云者則從而斷之曰月令五祀是周制祭法五祀是前代之制非有差也若左傳家語又以重該修熙黎勾龍為五官此卽五祀之人官一如勾芒祝融后土壽收元冥五人官之配五帝者此正五祀之配與他祀之以五方五帝為五祀并以禴禘烝嘗大禴為五祀者又復不同至于白虎通文以井易行則漢晉後儒凡劉昭范曄輩作史書者皆遵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十五

之然故是後世典禮無關考據觀其後附本序初仍改作行而開元以後又改作井其不足悉準概可知也若其稱殯宮五祀則以此時毀竈遷戶掘井作登辟門躡行極極五神故特變其稱以專屬之然只此戶竈中霤門行五者何異之有

無錫朱彥皇札問 昨偶反覆講論辨証鑿鑿深嘆此書成後嘉惠後學莫如闢室一燈自曾子問以來未之嘗有也第私議第一節所辨天子無稱薨之理則此世子當專指諸侯而言其說固是但論語載孔子答高宗諒闇三年不食之問亦有君薨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三年則君薨可因天子而推及諸侯此君薨世子生之禮亦可因諸侯而推及天子不必專指諸侯也其說何如

答 此一係徐曼倚講義曼倚為徐仲山先生之子世壇家學其言當不謬雖此禮本天子諸侯通禮必指定諸侯反似拘泥且無大關係要其義則不可非也來教以論謂君薨與此君薨比較似謂高宗本天子不當引此諸侯禮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十六

若崩薨二字可通見者不知此是古制與商制
 周制不同按夫子答子張問凡有三見一見論
 語一見檀弓一見尙書大傳論語指諸侯言檀
 弓則曰天子崩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指天子
 言而書傳則又曰君薨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
 若合天子諸侯以為言要是古制遺文如此在
 天子諸侯原可通用而夫子一答三書各出此
 與曾子問篇不得相比倂者蓋曾子問篇係周
 制定後一如曲禮所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
 夫曰卒士曰不祿雖生世子禮亦天子諸侯通
 見而君薨二字則專指諸侯不可混也若云禮
 既通見何必諸侯則此禮後文有云世子命名
 太宰當卽以其名告五祀山川夫天子祭天地
 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有等殺矣况五祀極
 甲凡天子未殯與殯而未葬皆得廢五祀之祭
 乃君喪儀在殯而世子命名不告天地而反告
 之殯宮之五祀非諸侯乎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龍峯 號西河 明末諸生 精於經義 著述甚多 有西河合集

曾子問講錄

此曾子問之第七章也向曾講第一章於道南
 書院既已錄講義於前二卷中爾時擬以次強
 講自第二章起以迄篇末共三十等章予以救
 禮經之亡闕註疏之謬祇借此一篇以示大意
 使讀經者有所推準而不謂先生大病就醫來
 杭州越明年正月則樅陽入閩泰古游白門次

曾子問講錄

暉還任對山補官予兄弟與何子紫庭並請公
 車門而講已歇矣仁和錢升巖景舒父子句沈
 昭嗣先生圍擬仍續斯會適宋子岸舫從山陰
 至陳子自曾從禾中至遂于三月二日釋奠
 先聖前講大學大意是日與會者四十一人皆有
 講義見別卷至次日重有過先生于寄堂者因請
 講曾子問第七章餘則各抽發其可疑者筆字
 隻句第書所論辨不講不錄三日後投籤以竣
 斯業因思先生當禮亡之後欲註三禮稍正漢
 晉唐儒之闕失使經義昌明而初遊流離繼傷

遲暮今且老病雖至即欲完講此一篇而不可得豈非天乎予下第還杭值王子百朋次其講義謬為就成事而識之如此後之繼講者可以觀矣康熙四十二年五月遂宗識

次日與講者十七人附見者三人不設講規

沈佳 昭嗣 白莊 六游 宋俊 山陰

錢彥雋 丹嚴 張于康 桐門 項溶 仁田

羅肇楨 新成 王鈞 仁朋 柴世堂 義山

洪潮 錢塘 李庚星 仁山 陳佑 嘉興

凌紹順 杭州 姚之駟 錢塘 姚炳 錢塘

錢景 仁舒 吳焯 錢塘 遠宗 延瀟

附王洪 揚州 汪增 杭州 遠宗 延瀟

經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如之

何以註疏作講詞

此不設講詞

此問是臨昏遭喪之變禮謂臨嫁娶而忽有父母之喪則或廢或舉皆當有禮以處之此章是告吉遭喪與下章親迎遭喪俱應先廢昏禮俟三年喪畢而後再舉而成昏但親迎者祇服喪待時已耳惟有吉日者則既告吉日當必覆告其所以愆期

之故故一問一答專為有吉日三字商致辭之法

且審度他日免喪不必再請期而即溫踐前言以

完此吉日之訂因反覆有詞不意解者之誤乃謂

此中當絕昏也夫遭變者謂昏禮有變不是嫁娶

可改易也向使嫁娶無期而遭大故則在婿家不

過喪畢而娶而在女家則一如所云二十三年而

嫁者彼此寂然何必喋喋而無如其有吉日也既

有吉日則男請女期女請男期不知經幾許申告

始定此日此即儀禮所云請期殺梁所云告期者

有請必有應有告必有答因婉轉主客求所以應

答如何而乃以別娶別嫁一別字了之夫經文無

別字鄭註不敢下別字而孔疏忽云別娶已怪極

矣乃後儒無良然且多引此謬文以議昏禮如歸

熙甫輩則天理人心幾乎滅絕亦思經有本文有

前後文本文瞭然固自明白而後文男女嫁娶千

變百動亦並無彼此改易之事即冠禮在前其遭

喪廢冠與遭喪廢昏彼此相等然所謂廢者謂殺

其儀文易其時日耳而乃謂竟改嫁娶將必後冠

為履奪張帽而使李戴非大亂之道乎

錢升巖曰昏禮有六然止作三節大抵納采問名

為一節納吉納徵為一節請期親迎為一節六禮
至納徵而昏成矣徵者成也請期親迎則就已成
者而行之已耳此云既納幣有吉日則納徵即納
幣請期即吉日昏禮見行安得復有改革之事且
禮貴比觀請期與親迎一節也下節親迎不改昏
而謂請期獨改昏可乎

陳自曾曰有吉日而女遭大故則如何一問原有
娶乎不娶乎五字在內故夫子謂先行弔禮而後
有喪之家辭之而不娶禮也及免喪可以娶矣不
必再請期矣然又必無喪之家仍理前說而彼有

曾子問講錄

四

喪者反以餘哀之故固辭固辭而後向不敢嫁者
今乃嫁之又禮也此大畧也遠宗曰此說明達丁
禮為千古不易之解

經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人弔註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疏以夫婦有兄弟之義
故下云不得嗣為兄弟或據壻以妻之父母有繼
服故得謂為兄弟也

此言當先行弔禮壻家使人往弔向便有吉日而

壻之父母死則女家亦先遣人弔如壻家禮

李白山曰先行弔禮則其不絕可知矣然註疏固

不可解

曰註因周章疏更陋劣經言壻使人弔者謂壻家
當使人往弔與女家同壻即壻家互詞也註不能
解經而疑壻當自弔其所以不自弔而必使人往
弔者以壻此時尙未成兄弟也此本誤註然其言
兄弟者謂古以婚姻指兄弟如下文有不得嗣為
兄弟句因以兄弟代婚姻二字而孔疏又茫然不
解妄曰壻為妻父母總服故稱兄弟則大謬矣禮
無以服制定稱名之事且士禮婦為舅姑服期家
語婦為舅姑服三年同是兄弟而一總一期三年
誰為伯仲况此出何書也初不意孔氏疏禮其陋

曾子問講錄

五

劣如此

白山曰然則康成以兄弟為婚姻有據乎

曰此固有據但當註之不得嗣為兄弟之下不當

註此此經固無此義耳按春秋僖二十五年宋蕩

伯姬來逆婦公羊曰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何

休註云宋魯之間指結婚婚為兄弟則兄弟婚姻

也疏不識也

經父喪稱父母喪稱母

註禮宜各以其敬者也父使人弔之詞云某子聞
某之喪其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
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詞一耳
疏某子謂此父姓位某之喪者謂名彼家死者之

身某子使某如不... 齊文故謂姜氏姜氏若死伯姬遺使來... 其如

此言弔詞之稱名也女父母死不知是父死是母死惟死有分別故弔名亦殊如彼是父則此以父名遺弔彼是母則此以母名遺弔蓋弔不自為主

王百朋曰如何不淑四字是弔詞雜記諸侯使人弔隣國之喪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

錢景舒曰蕩伯姬無弔喪事即僖公時亦不見有夫人姜氏薨之文見于春秋但僖夫人是聲姜則萬一來弔必稱姜氏耳

汪次顏曰據經文父喪母喪則所云父母死者非父母併亡也或父或母所喪者止一親耳向使喪一親而即改嫁娶則此一人之身男親二改女親二改其為四改可知矣脫不幸而別嫁

別娶皆有父母則自茲以往將五改六收以至

于七八未可知也悲哉男終身不得娶女終身不得嫁矣昔魏文靖講學蕭山有謂趙苞不孝以死守渤海而殺其母為可憾者文靖曰若如所言則朝廷取人凡有父母者俱用不得矣蔡伯喈父云難道是沒親的孩兒方許求試至今相傳以為佳話今婚姻又然則父母一倫儼與君臣夫婦吃然成不兩存之勢勢必父母同極而後可以全大倫完大節欲求聖教之不亡得乎

經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 疏云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疏直云不在不云沒亡則兼沒亡及餘不在也

此亦言弔詞稱名 白山曰北人稱沒亡皆云不在此疏欲以沒亡及

以事去家者兼言不在亦非是世無母氏得以事去家者且後文以不在之故使伯父致命此非偶然去家抑又可知而經遭不幸註者疏者皆贖贖若此真不可解 柴胥山曰明言父母不在故伯父母致命則此必父母俱不在者但不在有兩次此一不在則致命

絕婚下文是也然前此一不在何以不即致命而納幣吉日得俟之此一不在之後則所云父母死而即致命即絕婚經文原不然也解經須讀經且須讀經之閒隙處所謂經有本文有前後文其窮經之法學者審之

凌繼滄曰伯父即世父世母即伯母見子夏喪服傳及爾雅

經謂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其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

許必致命者不致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期或據婿為妻父母有總麻之服故為之兄弟
此有喪之家覆止吉日之禮也既有吉日而忽遇大喪則男家待娶女家待嫁必當有以覆止之致命者覆止之辭也但據曾子原問女之父母死則當是女家致命而此云婿已葬者以男女一體此承如婿之父母死前文來也不得嗣為兄弟者正止吉之文謂不得娶也嗣者繼也兄弟者婚姻也前說見言不得繼此吉日成婚姻也女氏許諾而不敢嫁聽止也不敢嫁不敢執吉日以來嫁也此止

吉之禮故曰禮也但據上文父喪母喪則必有一存者當云父喪母致命母喪父致命而此直云伯氏致命者則又承父母不在前文來也蓋婚有兩家每家有兩喪必交互言之而其義始備古經省文如是耳若其必已葬而始致命者以初喪不宜讓吉禮乃既葬而即致命者以吉日早定止之又不可太過期也註疏竟忘有吉日三字他皆不解而獨于已葬致命謂婿不可贖不可失嘉會之時將母此致命後女即可他婿乎故不贖乎抑向俟之免喪之後乎如必俟免喪之後則此雖致命仍

九
廢婚嫁未可謂嘉會不失時也且不嫁者非不致嫁也古凡言嫁娶謂嫁此夫娶此婦也並無嫁娶上可妄加一字者大學學養子而后嫁只嫁此夫易卦勿用取女亦只娶此婦今經文于嫁娶上並無別字而無端添此此方急正之不暇乃先日坐客朱贊皇堅執別嫁之說謂非別嫁則何以云不敢嫁大意以為此夫此婦即不應有不敢語也不知既欲講禮亦當畧讀禮文士昏禮凡男女致辭皆以行不行為敢不敢如納采曰敢納采曰敢納徵曰敢納徵請名曰敢請女為誰氏其中敢辭不敢辭

敢請不敢請敢從不敢從矢口有之禮文固如是也况敢者果也果敢聲轉而義通大凡有成議而不能決者皆謂之不果此之不嫁正是嫁期不果耳此與檀弓弗果殺弗果用弗果班禮文又同蓋經中句字原須與他經互相證明而說經者即本經亦不能理會其奈之何

不得嗣為兄弟春秋公羊傳以結婚姻為兄弟前證甚明乃客執別嫁之說次日又按札謂爾雅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黨為婚兄弟婿之黨為姻兄弟則嗣為兄弟當指婿之伯父言以其為

姻兄弟之黨且此時將致命也其致命女氏令女別嫁若云某之子有父母之喪某不得嗣為姻兄弟之黨矣使其致命予報云某有父母之喪而我不得嗣為兄弟于文難通且此一詞非止伯父致命也父在父致命母在母致命皆此一詞若兄弟自稱則萬一母致命當與誰嗣為兄弟請思之爾雅釋親並不及婿婦之伯叔父以原無秩稱也其云婚姻兄弟者如云父黨是宗族母黨與妻黨是兄弟謂其黨祇儕等親耳若此兄弟有實指則宗族指誰况妻黨以伯叔父為兄弟則母黨將必

卷三子問講錄

十

以舅父為中外屈釋親訖矣

越數月客復貽札云公羊以結婚姻為兄弟此即爾雅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之說蓋婿之父與婦之父結為婚姻非夫婦男女為婚姻也予云婿兄弟自是男女之稱其以婿婦父為婚者謂男女家耳向以兄弟指伯父今又豈指婿婦父豈固樹生如舌弊何因註其札尾云詩云宴詩新婚如兄如弟即夫婦也又云展如之人兮懷婚也即男女也向使婚姻兄弟必婿父婦父則新婚何以得如兩父而展如之人懷婿父婦父何為爾雅

一書不必概群經兄弟二字又不必限兩父兄兄弟謂同父之子及群從也若如兄如弟則指夫婦矣宜兄宜弟則又指君臣矣乃章讀論語者必曰兄弟是魯衛其可通乎且子亦聞禮之以男女夫婦為婚姻者耶昏禮婿見時詞云某以得為外婚姻鄭氏謂女氏稱姻男氏稱婚婚姻者男女之稱也故賈公彥云婚姻有二義男曰婚女曰姻謂男以昏時親迎而女因而歸之又女氏稱婚男氏稱姻謂女以昏時來歸而男因而配之則不特婚姻是男女即婿家稱姻女家稱婚亦未嘗如爾雅

卷三子問講錄

十一

有定稱矣若謂春秋婚姻亦當稱兩父如稱雅說則春秋所記者蕩伯姬娶婦文也蕩氏此時無婿父矣有女父而無婿父有婿而無婿恐公羊謬說亦不如此

羅蒼懷曰士昏禮宗子無父則母命之親皆沒則已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凡皆是無父母而他人命之者此云伯氏亦偶舉之詞

經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知之

註請請成婚疏女之父母死則已葬之後女之伯父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婿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

人請女家不許婿而後別娶禮也

此又無喪之家請尋吉日之禮也昏禮請期是男家事此時男家喪畢可即吉矣然喪有餘哀不敢遽請而前有吉日則又無兩請之事至于女家不請期則禮文有之夫人而知之也向使未有吉日則聽其自然照常行事何容擬議而無如先有吉日且先已止過則此時變禮及須女家覆討重理前說而男家及故以餘哀未已弗敢即娶然後女家徐嫁之此尋吉一禮直變禮之大費經營而將以定之為恒禮者故又曰禮也請者請前期也猶

春秋之尋盟也婿弗取弗取也猶昏禮禮之從不從謂不即從也而后嫁之嫁此所請之婿也論語必使反之而后和之及此歌即和此歌今請此婿則即嫁此婿故曰而后和無兩歌則嫁無兩婿謂女家請婿勿急娶曲體其餘哀之情而後行嫁于義亦通

女之父母死則正曾子原問詞但以男女一體故祇作此觀需以明之鄭註疑是別嫁不敢措一字而孔疏則不疏正文祇從女之父母死節微返別

卷三十一

十三

娶兩字以該全意此雖良心發見陰壯其口然而經既不通禮又不識侮聖言壞禮教三綱五倫從此散敗以致後儒無忌誣春秋非孔子之書斥國風為漢儒所作攻向書廢周禮誰為作俑以致有此嘗恨公羊論氏族誤作王父之字為氏一語致誣春秋仲嬰齊事謂嬰齊以兄子家為父父仲逸為祖至今吳中大家多有顛倒其倫類且行文立論援據謬說為定禮者此解經大禍不可不察今是經謬解明季歸熙甫曾引之以議婚禮而近代學者又復曉曉則亦吾黨說經一大關鍵豈細故

與

姚彥暉曰曾子此問全在有吉日三字蓋為已定

婚姻之期而遭大變者言之不能嗣為兄弟者非

謂終不得嗣謂不能如吉日之約也女氏許諾者

許改吉日也不敢嫁者不敢以所約之吉日來嫁

也既免喪而使人講者更請吉日也而后嫁之者

仍擇吉日而來嫁也此言更請吉日與尋常禮異耳若但請男家定期亦無礙國風逸其謂之女家之言也

張鶴門曰禮者先王承天道以治人情必本于天

殺于地別于鬼神達于喪祭射御冠婚朝聘一切

以禮範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豈有婚禮至

納幣請期六禮備具但一遭父母之喪而頓至屏

棄此是何說夫六經未亡百禮具在必欲據孔疏

一語而廢六經毀百禮無如之何然天道人情不

可昧也議禮者盍慎諸

又曰論語云父沒觀其行况婚禮最重父命內則

云子甚宜其妻父母惡之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

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何則重父

命也乃以父母所聘之婦不止口命且擇有吉日

又不止命之已也而父死而遂背之其謂之何

洪譽公曰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

嫁也且儀禮請期之詞原有惟是三族之不虞故

使其請吉日則在請吉時亦預虞有遭喪停止之

事豈有改革一大變而不早為戒及祇以三族後

風之則其萬萬無此事而不必戒亦從可知也奈

何有不顧本經且不顧他經如此疏者

遠宗曰下文廟見章謂舅姑偕亡而新婦見之

于廟名為廟見據此則此廟見者當必是再娶

之婦何則以父母死時應改娶也乃此改娶之

婦自稱來婦比之祖孫不相見而稱來孫一似

以不見舅姑為得罪者然且苟未及三月或不

經廟見而死即不主不祔不合墓兆則祇一女

子而先聘不祥後娶又不利有父母之家慮其

絕婚而舅姑偕亡者又復陰遭貶斥一如子夏

所云嫁不及舅姑為大不幸者是婚姻一道咸

陷矣矣吾謂聖賢論禮必不出此

時坐客執別嫁之說者予畧設數條解之

天子諸侯多有先王先公死後娶婦之事若父死

可改嫁則先王先公斷不當為子聘婦而天子諸

侯必當自聘而自娶何則以天子諸侯皆無父者也乃春秋于紀履緌來迎女則公羊謂紀父納幣而母娶之非君自娶故不稱使與宋使公孫壽來納幣自行聘娶不同若魯宣于元年即位即有公子遂如齊逆女之女則既不稱使而又以先公所聘不必納幣而遽為喪娶此正父死不娶之鑿鑿可證者也

然猶曰此天子諸侯禮耳若鄭氏所云宋蕩伯姬事則以魯女曾許嫁蕩大夫之子及大夫死而其母蕩伯姬自來娶婦是大夫士禮亦未嘗謂父死

曾子問

十六

可改娶也是以楚公子圍親迎于鄭有曰圍告于莊共之廟而來夫莊者莊王圍之祖共者共王圍之父也父已在廟中而依然告迎何曾改娶此亦大夫上禮之可證者

况周禮媒氏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前儒註本有云判妻謂娶人所出之妻再嫁者也入子謂再嫁而攜其子入丈夫之家者是古人再嫁惟出妻有之家語所云蒸梨不熟使之可嫁是也然猶必書之以其為非常之事當記異也倘父母死而即須改嫁則時時有之此常事不必書矣且未有此

一大禮而周制媒氏不另列一條者也

又况男女不使失時周制男女及期不嫁娶則奔者不禁今既及期而又以父母之喪延及三年則失時極矣此時夫不娶則又誰為之娶者將聽其自婚耶抑亦仍待他氏之六禮畢而後再請期再告娶也此不惟周制無此抑亦事理之大謬不然者也

又况周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士昏禮有惠既室其之詞又有女為誰女之請則勢無此家知名彼家又知名之理况六禮問名即三月命名

卷三

十七

之名也及其納徵則又云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是女一許嫁而前既過名後又稱字何則以女子一身至此始有定也若又許嫁則將又過名乎又稱字乎又醴乎大亂之道也

客復貽札有云壻弗取一條註疏主別嫁之說者從經文曰不致日而後合而推之故也若非別嫁何以云不得嗣為兄弟前解見若非別嫁何以云不敢嫁前解見若非別嫁何以云壻弗娶而后嫁之前解見予遂不復答

百朋曰昏禮有辭許二字謂一辭而即許也此壻

如為弗娶而旋即娶之亦辭許之義禮之尚也

王稚人曰而后嫁之者此也即婿也若別嫁

則之字指誰學而時習之習此學也擇善而固

執之執此善也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則

來此遠人桓公教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即相

此桓公未有上文是皆弗娶而下文之字指他

人者若然是別嫁他也

客札又云請皆弗娶辭頗未順予注札尾云

此說另一意原不必執但辭則無不順者古

昏禮詞多有之如使某請納采使某請吉日使某

將請承命類大抵禮有請詞其所請之事多出在

請字下若以請字句則必于請字上先出其事如

昏禮詞先人之禮敢固以請類今女之父母使人

請于請字上未有出也所請何事故吾所以為請

尋吉日謂吉日在前請始有者必如註疏則于請

字作句亦不迫者若謂句讀須有一定則漢文使

冕錯受尚書屬讀禮無有也正惟禮無屬讀而孔

疏于曾子問首章誤屬裝以爲句大需刊正豈

可漫不考禮文而臆斷如是

終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何穎錄

曾子問講錄

胡紹簡 陸邦烈 何瑾 胡紹簡

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

何絃子曰五官鄭氏謂五大夫與事者而孔氏

以周禮設其參傳其伍解之按太宰之職參是

三卿即司徒司馬司空伍是下大夫五人即三

卿屬官以三卿而屬五人謂司徒大夫二人司

空大夫二人司馬大夫祇一人故云五人是此

五人者本三卿副屬非典國事者焉得專稱國

家五官夫既稱國家則未有舍參而反取伍者

且五大夫是秦官周未嘗有此官名也

彥暉曰此五官舊亦疑之宋陸農師謂即六卿言

五則其一從行而明郝仲輿則直以卿大夫上中

下士五等當之未知孰是竊意五官是合參與伍

以三卿合每卿二官而統稱之亦可通乎

曰陸佃郝敬宋明開儒者純用杜撰此固不足據

終

者若以三卿合五人則是八官且參則取全數伍
則第分取其二亦無此合法又且三卿不皆有二
屬倘以三卿合司馬之屬則司馬祇一人將四官
矣此欲補救參伍之失而又失之者

不知此五官即曲禮天子之五官司徒司馬司空
司士司寇也在諸侯之國亦皆有之但周官命名
各不同隨所在分見原不一定鄭氏見官名偶殊
輒曰殷禮此大是陋義曲禮五官以其與六太分
別且以冢宰宗伯分入六太遂判謂是殷禮不知
猶是此六官諸名而係詩舉二官王制舉三官洪

禮記卷四十四

範舉五官國語雜舉八官九官未聞諸官皆殷禮
也如此曾子問首章有太宰太史太宗太祝原與
曲禮六太相同則此五官亦正是曲禮典司五衆
之官其不及冢宰宗伯者侯國三卿司徒兼冢宰
司馬兼宗伯第舉三而六在其中况司士即夏官
司士其職掌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凡進
退臣庶一與太宰相表裏至于禮官則祝既通告
神事已畢國家典衆不必又及三宗也凡此皆註
疏之所不曉者予嘗曰以經解經勿以註解經今
以曲禮解曾子問不猶愈于儒說乎

禮記卷四十五
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

胡國期曰饋奠註云在殯時夫在殯之奠不過
殯奠朝夕奠耳此有何煩重而喪主不自奠必
藉他人執其事且喪奠最多何止殯奠而註以
在殯繫之何也

曰喪主不親奠似無此事然過讀禮文則實有可
証者大抵因初喪崩哀不能行禮故借人行之禮
弓所謂未葬讀喪禮正恐其與禮疎也且饋奠二
字不得所解按酒誥稱饋祀特牲少牢有饋食禮
皆是以生人饗熟追事先世之義則初喪進食不

禮記卷四十五

忍死親尤為切合是以始死一奠直用養疾剩饌
移之作享檀弓所云始死奠餘闕者其義甚明註
與疏竟茫然也第喪奠不一自始死奠後即有襲
奠殯奠朔奠朝夕奠以至祖奠遣奠何一非賓從
執事則其專註在殯者固屬疎賸特奠亦有別始
死無奠人時未歛未赴且未成服受弔誰則可主
饋奠者則設之已耳若過此則皆立奠者一人如
大歛奠主人先拜賓執事于階下然後行奠禮諸
執事各以鼎俎脯醢次第升進而奠者乃執醴酒
升奠而出是時主人主婦但哭踊而已其後朝夕

奠朔奠皆設奠在與堂司奠者得以入而主人主婦皆哭踊殯傍然且拜賓送賓頗費儀節而必不親奠此皆歷有可據而註與疏全不解者

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景舒曰司奠有等天子諸侯以群臣大夫以兄弟士以朋友朋友即僚屬也但奠禮甚簡天子諸侯大夫不過以脯醢酒醴為奠士則更殺矣有何煩重而友云不足若鄭註以殷奠為解謂朔奠及盛執事不給則真以人敬闕既釋不足矣是豈士之殷奠真有加于君大夫耶

曾子問講錄

四

曰士禮有何煩重常奠惟脯醢酒醴惟羹與加粗餼奠加鼎殷奠最盛亦祇得特豚魚腊鼎俎籩豆而已但解經須讀經此經前文是朋友奠則單舉奠者夫奠者祇一人而有不足乎與奠與祭總名執事然實有兩等一是賓執事如主奠主祭者一是諸同執事如宗祝有司及升鼎俎持籩豆者此專為主奠者言謂此一人也其云不足謂闕此一執事非謂少此眾執事也而乃以殷奠當之通乎不通乎

胡去煩曰朋友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小功總

庶者顧此小功總庶者究是何人至又不足而反之則將反取之朋友僚屬之中而疏曰前人

執事者是何前人何執事大不可解

曰士有無僚屬者或有僚屬而適以事拘則不足矣無已則仍取之兄弟然祇取兄弟之小功總庶者又所以避大夫之齊衰也士小功總庶兄弟據喪服為從祖昆弟族昆弟其于士之父為從祖父母族祖父母皆有所為服者故及之若反則即于其所取中友其所取如初取大功以下今反取大功以上初避大夫齊衰今反不避大夫齊衰故曰

曾子問講錄

五

反反者謂從前事一反之也若前人執事則必前人為祝者今復取而為相前人司鼎俎者今復取而司籩豆是復之非反之也且仍是眾執事非奠者也且祇奠耳亦何必越代至此

百朋曰觀下文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是大大功以下專指兄弟讀經自明若士每不足則周官諸士無僚屬者甚多即僚屬亦不必為長官立常制之服士虞禮祝深葛經帶鄭註謂祝是士屬深葛經帶則為其長弔服且加麻矣不知弔服是無服者所服且禮明云賓執事如弔服則此

弔服加麻者是賓執事之服非士屬為長官服也
依友多不足而且不必為所服則何如直取兄弟
之為得耶

可以與于祭乎

附國期曰與于祭與與于饋奠不同主人不親奠
未有主人不親祭者雖喪祭減于吉祭然較之
饋奠則殷矣此或是相助執事未必是主祭與
否經既無明文而註疏則但云祭謂虞祭卒哭
時並不實指為誰祭則鶴突矣且喪祭亦不一
而祇以虞卒哭二祭限之何與

曾子問講錄

六

曰喪祭不親祭原無考據第予較士虞禮有賓
兼指諸執事為言故註云虞祭向是喪祭主人不
執事親特牲記云賓中有公有司即是僚友眾主
人及兄弟即是兄弟大功以下者此主人不親喪
祭之說亦彼此恰合而註疏並不及也第虞禮卒
哭與耐一聯三祭而此祇舉兩祭者以虞與卒哭
主人尚不執事至明日耐祭而主必親之以漸而
變故虞祭唯尸入前全聽之賓至尸入後則主人
耐尸主婦反兩筮瑱栗將次執事即卒哭入徹記

者謂是兄弟大功以下之事故主人不親則餘多
親之可知是虞與卒哭實與奠與祭一大界限也
此可據也

附絃石曰耐必親祭禮亦無明文但耐禮頗嚴捧

新主人廟將間一而並祭于皇考之堂此豈他
人可代主者故雜記主妾之喪則自耐至練祥

猶必使其子親主之况父母喪乎

總不祭又何助于人是章總首已有服者雖輕不
助人為其服者雖重可執事

絃石曰身有喪者自不得為他人執事如雜記
期之喪未葬弔于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大功

曾子問講錄

七

亦然功衰弔則待事而不執事小功總執事然
不與于禮如饋奠等

在親迎女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
也又何反于物

彥暉曰此將昏遭喪而不復昏者夫昏禮甚重親
迎甫在塗則是舅姑尚未耐夫婦尚未成也乃以

大功齊衰之喪而收服即位以哭是重其所輕而
輕其所重矣今既已除喪可反初矣而仍不反初

是終不有舅姑也是究未成夫婦也物不可以苟
合其必有說以處此

次頰曰迎婦在塗而婿家忽有齊衰大功之喪
則當時改服趨喪卽位而哭其不及昏可知矣
然不言終昏與否且不言何時可昏而乃曰除
喪則不復昏禮乎一似廢昏至除喪而猶不得
還復者然且曰何反于初是昏亦大禮將毋以
輕喪而廢之可乎

曰除喪不復昏禮豈有以期功小喪而婚姻大事
從此絕者其所云不復謂不復昏禮非不復昏也
昏禮者昏中之禮如所云同牢盥饋醴饗諸節鄭
氏以飲食之道目之一如冠禮之有冠醮無冠醮

斯之謂禮故吾謂此必當昏且必已久昏決不待
除喪之後始議昏事一則以昏禮知之昏禮者昏
之禮也一則以復昏禮知之復者再也復昏禮則
必前此已行昏而今且再行其禮非初昏也特不
不知行昏在位哭後又幾時耳

據前文將冠遺喪而廢冠有內喪外喪之別內喪
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醮今亦以是定其時此非予
杜撰也熊氏原有昏禮約上章冠禮之文而予開
明之若內喪則既葬而昏何也內喪是門以內者
門內有喪則復廟殯廟凶禮方行勢不能以親迎

告至到羊朝廟諸吉禮溷亂其間則必待三月既
葬然後成昏而不成禮故曰內喪則廢謂不卽昏
雖昏亦不成禮是廢也若外喪則位哭之後竟改
服成昏特不成禮耳故曰外喪則竟行不顧謂祇
爲位哭更不至喪家至成服而始服喪是不顧也
此則說禮之不悖經傳者也

去頰曰昏禮大節槩不可減今欲從殺禮則不
知于告至廟請節何去何取可明指否

曰諸節亦何可去取祇從鄭氏飲食之道推之則
省諸儀物如謁廟則第承筮而不到羊合卺則第

同廬而不同牢婦見醴饋則第醴婦而不舉婦但
以冠醮之醮而不醮彼此比觀卽得之然此亦經
文非杜撰也

陸又起曰婦初嫁服是祿衣展衣等旣而改之
服深衣矣及成服後則又有本等喪服若約冠
禮而比類之則冠時遺喪雖不廢冠然必以喪
冠作三加之物此雖行昏勢難復以展祿諸衣
仍改喪服或者卽以喪衣行昏一如冠之不成
禮者此與除喪不改冠一問正相對見得毋所
云不反初者此其初耶

曰是又不然冠禮非昏禮可將其所云比觀者以廢不廢耳若以禮核之冠輕于喪而期功之喪則又輕于昏故疏引禮運謂三年之喪與初有昏者期年不使而王制于齊衰大功則祇三月不從政夫使與從政謂改服而入官也昏禮期年始入官而齊衰大功則甫至三月即脫服而從政所謂昏禮又重于齊衰以下是也夫昏禮衣冠必是盛服庶人而昏可服士衣士而昏可服大夫衣名為下達又名為攝盛謂可以加等之衣攝盛事也乃以三月從政不終喪而即脫之衰而欲改此下達攝

曾子問講錄

十一

盛未服官而尊于服官之服不亦悖乎

附 邵在概曰吉凶禮不並行然變凶即吉亦各有節如此內喪廢昏必三月既葬然後成配此與喪大記齊衰不杖期及大功布衰九月皆三月可御于內亦正相合曾子此問必以除喪為斷者按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娶妻父小功之末可以嫁子娶婦唯已服小功則卒哭娶婦不過三月餘皆與除喪相去不遠得毋曾子此問或于此時方議配耶
曰又不然除喪方議配則不得云復昏且不得云

復昏之禮何則以未配不暇議禮也且夫子亦不得云不反于初但議配而猶不許豈真絕昏乎又且與冠禮改冠不合冠禮是已冠而改為之非初冠也若云功末之期與除喪不遠然究未除喪也平時行禮猶得于喪中冠娶而以既娶入門者反俟除喪而議配不無太過况娶婦入門難久異處其得以三月既葬為昏限者據鄭氏說禮喪夕即配若買復與議則必三月後始行配禮是古原有娶婦入門三月異處之說因得以彷彿行事若過此不又大曠乎

曾子問講錄

十一

家章之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

附 國期曰鄭註謂三月廟見是舅姑沒者以舅姑在廟故也然何以知非見祖廟耶
曰廟見是見死舅姑之禮名婦至之日舅姑為主人以賓主禮見不以舅姑禮見也至質明而後脩進見之禮以成婦義名曰婦見若舅姑皆沒則伯叔氏為主人已成昏矣至三月而可行祭然後脩進見之禮而見死舅姑于廟名曰廟見是婦見廟見兩名相通以為昏禮之大節是以婿不親迎至

昏後而見外舅外姑亦仿此見字以為名謂之增見是昏禮有三見名他無有也若是祖廟則婦至吉廟婦入謁廟倘三月而舅姑沒者則隨夫祭廟何見之有

又曰然則擇日而祭于禰是另行祭禮抑即此見禮

曰是另行祭禮然亦即是此見禮而孔氏誤疏合兩為一遂致難解按婦見禮獻舅以棗栗獻姑以服脩而舅姑答婦而醴之此一事也既而婦行饋饋禮或是當日或是明日婦以特豚合獻舅姑而

禮記

十一

舅姑又答婦而饋之此又一事也然總之成婦也禮也今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奠菜者謂以笄盛菜卽一簋菜也先獻舅後獻姑做初喪禮類之拜扱地奠菜考周制婦人肅拜但膝地而身不少誦以手肅之而此則抓地而置類其間此猶之婦見之行笄獻禮而情極慘者然固是廟見初事也乃擇日而祭于禰夫然後行饋饋之禮作廟見終事而婦義于以成焉故曰成婦義也今儀禮本不備之書闕此一事而鄭註不錯謂必祭成婦義者猶之舅姑在時行饋饋特豚于室此明作分

解而孔疏謂祭于禰者卽指奠菜為言只此一事而禮文殊矣殊不知此加祭字與奠菜奠字正奠祭之別雖此非大祭不過特豚魚脯諸物與盟饋等然明有祭字而以一奠菜溷之可乎

又曰廟見一大禮如此嚴殺宋儒不知何故改

作三日廟見致時俗不學公然以新婦廟見書之儀帖不祥統甚予鄉學者或偶一戒之而人終不信唯毛尙書家以阻典獻太后廟見世宗惡之不許其家行謁廟禮然今亦仍行如故夫欲改此禮則竟行杜撰可矣乃又襲此見字而

禮記

十三

以月作日似改似訛果何意與曰此予所以有昏禮辨正之作也然此禮行之願久自宋司馬光好言禮而程氏以杜撰出之至徽宗作政和禮堂堂以廟見一禮雜入其中而元明至今遂不能正相傳嘉靖朝與獻太后入宮壺導以為宜行廟見而尙書毛澄力爭不得有太常丞葉濟者取儀禮審奏以為壽安邵太后在宮豈可行亡姑之禮以取不瑞世宗驚悔乃止是苟明其說人未有不廢然者惜俗學之不諒也姚魯思曰徐伯魯云三月廟見為有舅姑者言古

集鈔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即提要皆可誦者

鄭註解接祭為不迎尸此似贅語祭以牲為主觀
郊特牲有迎牲用牲升首毛血祭肺肝心取脾骨
諸文又必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此非舍碎可辦
者故謂牲已殺則連祭未殺則廢祭尸之迎否勿
論也今欲以迎尸之說解殺牲文則在前在後兩
無可定豈其然乎

曰接捷引據最確但不迎尸正是解捷祭之法未
嘗與殺牲有礙義也亦惟此時已殺牲一如所云
升首瘞血祭肝取骨等煩重難速故以不迎尸速

之若牲猶未殺則此祭遂廢何言不迎尸乎蓋不
迎尸則方能捷祭一切出入登降獻酌饗諸節

概可減省故斟酌殺牲前後謂郊社五祀迎尸在
殺牲後者則竟止不迎即禘嘗宗廟迎尸在殺牲
前者亦迎不再迎如薦熟不出堂饋食不入室等
此正說禮之極細者何云贅乎

魯思曰此本論誄而註疏俱解作諡按誄與諡自
屬兩事周禮太祝掌作六辭六曰誄則誄與諡命
並有辭矣太史職曰大喪遺之日讀誄小喪賜諡

則讀與賜異矣家語載孔子卒哀公諡魯數十

言考白虎通云諡或一言或兩言魯葬之言不足
為尼父易名審矣其以諄諡宋張耒嘗言之諄
由尊者諡亦由尊者故韋昭辨釋名曰古者諸侯
薨則天子論行以賜諡惟天子無上故于南郊稱
天以諡之與此節文義相合故致誤耳若說文以
諄為諡別以諄為禱則臧侗曾辨之漢書云諸侯

薨大鴻臚奏諡諄策註曰諄策簡也諄果有簡乎
邠超死諸名士操筆為諄者四十餘人若諄即是
諄則超諡將四十餘不可訓矣况檀弓稱莊公諄

縣黃父鄭註謂爵卑不應諡因諄之則無諡有諄
不更昭著與

曰諄諄本二字而合作一事故彼此互見大抵有
諄必有諄而諄正所以表其諄者如衛靈公叔
文子必先作脩其班制諄語而後諡以文柳下
惠妻諡柳下惠必先作不伐不竭諸諄語而後諡
以惠此確不可易者若哀公哭尼父則原是哀詞

並未累夫子德行其為諄為諄總無據也但周官
諡諄分喪分職又分時候因有兩名兩事之疑實
則未葬請諡則太祝作諄與諡本是一物而臨葬

讀誄者其誄判作兩時然且大喪則太史讀誄
賜諡小喪則方史賜諡小史讀誄又判作兩喪兩
職然要之祇此一也故兩漢以前誄誄並舉而
兩晉五季往往有誄無諡且作數十百言以為觀
美如所云郁起四十餘誄者此猶賦本六義而後
且別為一體動輒千百言然不可謂非六義也故
白虎通引此文曰天子崩必稱天以諡之何幼不
諡貴臣不敢諡君也則直以諡字易諡字見諡即
讀誄而禮諡曰類而王肅曰請諡于君必類其生
平所行以制為諡即何胤亦曰類其德而稱之則

類誄同音諡曰類即諡曰誄也又何疑焉若檀弓

則誤解鄭註或再查之

君之喪既引章

彥暉曰遂鄭註謂遂送君子義未安按鄉飲酒義
節文終遂焉疏云遂申也謂申遂無缺也或者謂
送葬之禮必備盡與

鄭註封當為窆而陳氏集說遂以封音窆皆不可
解按封者聚土也窆者下棺也易繫不封不樹若
作不下棺解則與葬之中野句相悖矣檀弓孔子
合葬于防于是封之崇四尺明是聚土若窆則周

禮執斧以蒞匠師後漢范式傳至塋將窆而棺不
肯下明是下棺二字音義迥別而先儒每潤而為
一不審何也

曰遂遂其事也逕行之義易無攸遂公羊傳大夫
無遂事皆以逕行不顧言且亦是禮文聘禮賓入
境而死遂聘遭喪入境則遂與申義稍不同

若窆是下棺封是封土原是兩義然封則兼下棺
言以將葬則先封上下兩傍而紼棺而下于封亦

謂之封此在禮文多有之豈可執一難一手檀弓
有封之若堂若房語此封土也若懸棺而封則下

棺矣季康子母死公輸班請以機封則以機下棺
不以機封土矣故有禮文自釋不關註解者喪大

記凡封用紼去碑負引此下棺之經文也若王制
庶人懸封而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則上封字是

下棺下封字是封土即一經而兩字並出豈得執
一盍亦審之

此處封字尤當作下棺解者以忽遺父喪下棺便
歸也若待封土則孝子反虞封畢亦行不當曰不

俟子矣封音窆出陸德明釋文

而為公館復私館不復

魯思曰註疏以私相停舍解私館為君所命停舍之處解公館按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如子產壞館垣楚公子闕聘于鄭將入館此是公館故卒可復若聘禮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此雖出君命而實屬私家即謂之私館故不可復若私相停舍恐非君命出使所宜有乎

曰若以雜記註言之則市館是私館以泚接賓客非專命也雜記云如死于道鄭氏註作廡宿即市館也以儀禮註言之則卿大夫士家及是公館以

曾子問講錄

二十

有君命即公所為也然予亦疑非是者按經文公館有二一曰公館即市館也一曰公所為即公所命大夫士家也私館一謂從大夫士家來而非君命也經文自註原自明白若謂市館非公館則雜記曰死于道何得以廡宿市館當之且公館二字作何着落若謂大夫士家是私館則未有聘禮無公館者此又執一礙一矣若私相停舍則或于官邸外別具私邸誰得禁之

曾子問講錄四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是書載許轄以下諸人質問之辭而各為之答大抵掎擊鄭註孔疏獨標已見其中決不可通者如經文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孔疏曰女之父母已葬壻家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取禮也蓋孔氏以女家不許而男別取與男家不許而女別嫁互文見義奇齡則謂壻辭婚後女家復請重理前說而男家反故以餘哀未忘弗敢即取然後女家徐徐嫁之謂仍嫁此壻非別嫁也殆因何孟春餘冬序錄深疑此記之有訛故奇齡解以此說然按之經文全不相合夫讀古人書當心知其立言之意而不可拘滯於其辭禮記此文蓋為屆婚期而遭喪者男或以中饋之乏主不能待其女免喪而先議別嫁或以標梅之過期不能待其壻免喪而先議別嫁故聖人明為之制使必待三年免喪而復請明未三年免喪以前不容有異說也使必待壻不取而

後別嫁必待女不嫁而後別取明苟非壻不取女
不嫁則斷無別嫁別取之理也然則所謂壻不取
女不嫁乃充類至義之盡要以必無之事猶晉文
公曰待我二十五年而後嫁耳何必作是曲說哉
況左傳載齊桓公出蔡姬蔡人嫁之魏犢以嬖妾
屬其子曰必嫁之則嫁之爲別嫁明矣何得解爲
仍嫁此壻弗別嫁也是皆橫生臆見殊不可從惟
謂三月廟見爲廟見舅姑謂除喪不復昏爲不復
行昏禮數條尙能恪守經文注義不爲譎變之說
耳

禮記詳說一百七十八卷

(一)

〔清〕冉觀祖撰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大梁

書局刻五經詳說本

禮記詳說序

漢書藝文志云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記百三十一篇經與記分其篇數記之不可溷經也明矣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謂之儀禮而經七十篇之數無所從稽大戴名德小戴名聖德所記八十五篇聖所記四十六篇合二記與百三十一篇數相符藝文志所云百三十一篇當卽謂二戴記也鄭康成長於三禮之學周禮儀禮小戴記並有注而不及大戴孔穎達作疏一依鄭注其後累代取士率用三禮以注疏爲宗王荆公當國時改易舊制以易書詩周禮禮記爲五經去儀禮併春秋及王氏爲眾所排五

禮記詳說

卷一

序

經中去周禮而用春秋於是易書詩春秋禮記遂爲五經不易之目矣禮經在孔子前宜先於春秋記出孔子後宜後於春秋今之以禮記殿五經者其敘然也朱子謂儀禮爲經禮記爲傳然必有經而後有傳如記中以義名篇者有經可附外此無可附著朱子所輯經傳通解采記中語以類附入中有不盡收者難於割棄且卽盡收合經傳爲一以之取士卷帙繁重恐士子畏之不肯習此合之難也若去戴記專用儀禮旣以儀禮非全經爲憾而徒存儀文器數將記中所有探本窮源之論概置不講恐習禮者終成茫昧此專用儀禮之未盡善也故相沿遵用小戴不避

以記爲經之譏此亦不得深罪王荆公矣鄭康成去古已遠當典制殘缺羣言淆亂之餘而以著述自任爬羅剔抉未易爲功賴其兼熟三禮參互攷較借彼證此乃得貫通注體鼻祖舍鄭誰屬乎後此皇龍輩出而惟孔穎達之疏與鄭無乖此注疏所以並行爲學禮者津梁也衛氏集說自注疏以及宋儒言禮之書博徵遠引卷帙最繁其中呂與叔芸閣解十六篇爲朱子所推惜無全書而方氏馬氏之解頗詳方氏尤勝然多染於字說豈奉荆公之意而爲之歟朱子謂方馬二解合當參攷不可以其新學而黜之可謂不沒人善矣然於衛氏所集諸家中求其專門名家

禮記詳說

卷一

序

二

粹然行於世者不可得而衛氏但有采輯而無折衷閱者苦其渙漫而無所歸此其所短也陳氏集說晚出多取材於舊以視衛氏簡約勝之其學本雙峯亦朱門之支流餘裔也淵源有自故學者信從之歟明太祖時專以注疏衡士及成祖始兼用陳氏集說而人情日趨簡便陳說專行直謂之注而鄭孔注疏遂成廢閣非設科本指也予謂讀陳氏集說而不睹注疏終屬管窺之見不能無扞格於其間故爲之汰其繁冗錄十之五六與陳氏交相證而益明又采入衛氏集說之可相發明者以補陳氏所不足大全所引獨吳臨川一家爲衛氏所未載亦增入焉郝京山通

解好是古非今而其言之當者不可盡棄也坊本諸講總無全經勦襲雷同不辨姓氏而其標宗旨別字句順口吻聯脈絡化板爲員亦足醒人心目予故徧檢而分載之附先儒後其有辭義未盡者復以己意爲之申明不覺其言之繁卷之多已繁繁盈几矣仿予纂書舊例謂之詳說非曰自矜其詳良以今之學者多以空疏自錮欲其由詳而得約不欲其舍詳而徑約也或謂小戴所記儒行經解皆廣鼎也馬季長所增月令王制明堂乃蛇足也是宜刪鄭康成析理未精議禮多有謬誤果於自用改竄率由臆度是宜正陳氏彙眾說而成編杼已見爲未暢是宜更定子

禮記詳說

卷一

序

三

之於禮能如是乎予曰刪正更定非予之所能任雖然亦未敢自緘每遇有可疑者必爲反覆辨論以示其從違之意此亦詳說之不得不然者也噫予老矣編摩有年蠹蝕是懼竊計此書不足傳則已如其可傳造物者或陰相之得好學而有力者出爲之表章未可知也世不乏賢予日望之

禮記詳說卷一

禮記集說序

牟陽冉觀祖輯撰

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聖垂世立教之書亦莫先於禮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損益世遠經殘其詳不可得聞矣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學遂為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淺深同異誠未易言也鄭氏祖識緯孔疏惟鄭之從雖有他說不復收載固為可恨然其灼然可據者不

禮記詳說

卷一

陳注原序

一

可易也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釋噫慎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略哉先君子師事雙峰先生十有四年以是經三領鄉書為開慶名進士所得於師門講論甚多中罹煨燼隻字不遺不肖孤僭不自量會萃衍繹而附以臆見之言名曰禮記集說蓋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蘊奧自見正不必高為議論而卑視訓詁之辭也書成甚欲就正於四方有道之士而衰年多疾遊歷良艱姑藏巾笥以俟來哲治教方興知禮者或有取焉亦愚者千慮之一爾至治壬戌良月既望後學東匯

澤陳滄序

禮記詳說

卷一

陳注原序

二

禮記

孔疏禮記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禮殘闕無復能明故
范武子不識敬絜趙鞅及魯君謂儀為禮至孔子沒
後七十二子之徒其撰所聞以為此記或錄舊禮之
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
錄之以為記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
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云王制為漢
文時博士所錄其餘眾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
記之人也其周禮儀禮是禮記之書自漢以後各有
傳授鄭君六藝論云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三

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
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
善為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瑕丘蕭奮以
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
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者戴氏云則高堂生蕭奮孟卿
后倉及戴德戴聖為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六藝論
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又云戴德傳記
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
禮記是也儒林傳云大戴授瑯邪徐氏小戴授梁人
橋仁字季卿楊榮字子孫仁為大鴻臚家世傳業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四

隋經籍志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
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
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
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
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
宣帝時后倉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倉授梁人戴德
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
家並立後漢唯曹元傳慶氏以授其子衰然三家雖
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氏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
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為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
夏先傳之諸儒多為注解今又別行而漢時有李氏
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
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
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
行於世河南綵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
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氏鄭作周官注漢初河間
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
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
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
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一篇樂記二十

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敦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氏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按隋書敘三禮原委頗詳錄之以補孔疏之未備孔穎達唐人爲禮記疏一遵鄭注隋書但云鄭注時未有疏也又按前漢書藝文志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五

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據此則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舊皆有之而今不傳其書爲可惜也所云推士禮致於天子則指儀禮而言

胡先生寅曰禮記出於孔子弟子必去呂不韋之月令漢儒之王制其次則經解儒行之類仍博集各儒擇冠昏喪祭燕射相見之禮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一書若中庸大學不可附之禮篇至於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衣格言甚多當爲中庸大學之次禮

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如曲禮祭義祭法射義等篇戾古已多又王制月令之下然唐王嚴於明皇時請刪去禮記舊文益以今事張說以禮記不刊之書去聖益遠不可改易今禮記之月令私本皆用鄭注監本月令乃唐明皇刪定李林甫所注語類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

讀禮記須先讀儀禮當欲編禮記附於儀禮但須著和注寫德輔云如曲禮檀弓之類如何附曰此類自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六

編作一處又云祖宗時有三禮科學先是也雖不曉義理卻尙自記得自荆公廢了學究科後來人都不知有儀禮又云荆公廢儀禮而取禮記舍本而取末也

學禮記先看儀禮儀禮是全書其他皆是講說如周禮王制是制度之書大學中庸是說理之書儒行樂記非聖人之書乃戰國賢士爲之禮記只是解儀禮如喪服小記便是解喪服傳惟大傳是總解

許順之說人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

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是古來流傳得此箇文字如此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鄭注自好看注看疏自可了

鄭康成最箇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專事邵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好盧植也好

王肅議禮必反鄭玄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七

或曰經文不可輕改曰改經文固改學者不敬之心然舊有一人專攻鄭康成解禮記不合改其文如蛾子時術之亦不改只作蠶蛾子云如蠶種之生循環不息是何義也且如大學云舉而不能先命也若不改成甚義理

周氏曰聖人既沒禮經之廢闕久矣世之所傳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其間獨周禮爲太平之成法儀禮者又次之禮記者雜記先王之法言而尙多漢儒附會之疵此學者所宜精擇

慮氏曰禮記乃儀禮之傳儀禮有冠禮禮記則有冠

義以釋之儀禮有昏禮禮記則有昏義以釋之儀禮

有鄉飲酒禮禮記則有鄉飲酒義以釋之儀禮有燕

禮禮記則有燕義以釋之儀禮有聘禮禮記則有聘

義以釋之其他篇中雖或雜引四代之制而其言多

與儀禮相爲表裏但周禮儀禮皆周公所作而禮記

則漢儒所錄雖曰漢儒所錄然亦儀禮之流也何以

言之周禮雖得之於河閒獻王時無有傳之者武帝

以爲末世瀆亂之書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至於

漢末乃行於世惟儀禮之書漢初已行故高堂生傳

之蕭奮蕭奮傳之孟卿孟卿傳之后倉后倉傳之戴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八

德戴聖一戴因習儀禮而錄禮記故知禮記儀禮之流也

按先儒於周禮或信或疑而儀禮爲古經無敢非之

者習禮之家自當先讀儀禮講求節文度數而參之

禮記以博求其義蘊雖場屋不以試士而留心學問

者初不因場屋爲取舍也周禮乃設官敷政之書與

儀禮禮記並稱三禮而體例不同俟二禮熟後兼及

之以爲經濟之資庶幾有裨

郝解是書漢儒戴聖所記多先聖格言七十子門人

後裔轉相傳述非出一手如中庸子思所作緇衣公

孫尼子所撰月令呂不韋所修王制漢文帝時博士所錄三年問荀卿所著真質相襲而瑕不掩瑜先儒推周禮儀禮以爲經欲割記以爲傳夫三書皆非古之完璧而周禮尤多揣摩雜以亂世陰謀富強之術儀禮枝葉繁瑣未甚切日用惟此多名理微言天命人性易簡之旨聖賢仁義中正之道往往而在如大學中庸兩篇豈周官儀禮所有故三禮以記爲正今之學官守此程士良有以也

按王荆公文章之士廢儀禮而用禮記所重在文章未必有取於名理微言也郝京山因時制故左袒禮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九

記而云三禮以記爲正未是確論其駁周禮陰謀富強儀禮未切日用皆不可爲據朱子謂儀禮爲經禮記爲其義疏儀禮十七篇正於繁瑣中見典制經典詳備便於遵行而云不切日用使名理微言與典制判然不相入又況習爲文章者未必研精於名理微言而典制茫然也京山立說多與朱子背馳謂先儒以學庸二篇別爲二書支離割裂當亟還舊觀責先儒以割裂禮記而不自知其毀謗四書夫禮記四十九篇真屬純駁雜然並收先儒擇其精者令幼學急讀之及能治全經則二篇固在又何病乎割裂也

取其名理微言天命人性易簡之旨聖賢仁義中正之道往往而在數語於是經有關故載之而斥其旁議之非庶瑕瑜互見焉

禮記詳說

卷一

禮記總論

十

禮記詳說目錄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河廣總督前河南巡撫朱汝霖
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河南巡撫義州三韓年
審定

卷一

禮記詳說序

曲禮上

卷二

曲禮上

卷三

曲禮上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一

卷四

曲禮上

卷五

曲禮上

卷六

曲禮上

卷七

曲禮上

卷八

曲禮上

卷九

曲禮上

卷十

曲禮上

卷十一

曲禮上

卷十二

曲禮上

卷十三

曲禮下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二

卷十四

曲禮下

卷十五

曲禮下

卷十六

曲禮下

卷十七

曲禮下

卷十八

曲禮下

卷十九	曲禮下
卷二十	檀弓上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卷二十二	檀弓上
卷二十三	檀弓上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卷二十五	檀弓上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卷二十八	檀弓上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三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卷三十	檀弓下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卷三十二	檀弓下
卷三十三	檀弓下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卷三十六	王制
卷三十七	王制
卷三十八	王制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四

卷三十九

王制

卷四十

王制

卷四十一

王制

卷四十二

王制

卷四十三

王制

禮記詳說

卷四十四

王制

卷四十五

王制

卷四十六

王制

卷四十七

王制

卷四十八

王制

卷一

目錄

五

卷四十九

王制

卷五十

月令

卷五十一

月令

卷五十二

月令

卷五十三

月令

禮記詳說

卷五十四

月令

卷五十五

月令

卷五十六

月令

卷五十七

月令

卷五十八

月令

卷一

目錄

六

卷五十九

曾子問

卷六十

曾子問

卷六十一

曾子問

卷六十二

曾子問

卷六十三

文王世子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七

卷六十四

文王世子

卷六十五

文王世子

卷六十六

文王世子

卷六十七

文王世子

卷六十八

禮運

卷六十九

禮運

卷七十

禮運

卷七十一

禮運

卷七十二

禮運

卷七十三

禮運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八

卷七十四

禮運

卷七十五

禮器

卷七十六

禮器

卷七十七

禮器

卷七十八

禮器

卷七十九

禮器

卷八十

郊特牲

卷八十一

郊特牲

卷八十二

郊特牲

卷八十三

郊特牲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九

卷八十四

郊特牲

卷八十五

郊特牲

卷八十六

郊特牲

卷八十七

內則

卷八十八

內則

卷八十九

內則

卷九十

內則

卷九十一

內則

卷九十二

內則

卷九十三

玉藻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十

卷九十四

玉藻

卷九十五

玉藻

卷九十六

玉藻

卷九十七

玉藻

卷九十八

玉藻

卷九十九

玉藻

卷一百

明堂位

卷一百一

明堂位

卷一百二

明堂位

卷一百三

喪服小記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十一

卷一百四

喪服小記

卷一百五

喪服小記

卷一百六

大傳

卷一百七

大傳

卷一百八

少儀

卷一百九

少儀

卷一百二十

少儀

卷一百一十一

學記

卷一百一十二

學記

卷一百一十三

學記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十二

卷一百十四

樂記

卷一百十五

樂記

卷一百十六

樂記

卷一百十七

樂記

卷一百十八

樂記

卷一百十九

樂記

卷一百二十

樂記

卷一百二十一

樂記

卷一百二十二

樂記

卷一百二十三

樂記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三

卷一百二十四

樂記

卷一百二十五

樂記

卷一百二十六

雜記

卷一百二十七

雜記

卷一百二十八

雜記

卷一百二十九

雜記

卷一百三十

雜記

卷一百三十一

雜記

卷一百三十二

喪大記

卷一百三十三

喪大記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十四

卷一百三十四

喪大記

卷一百三十五

喪大記

卷一百三十六

祭法

卷一百三十七

祭法

卷一百三十八

祭義

卷一百三十九

祭義

卷一百四十

祭義

卷一百四十一

祭義

卷一百四十二

祭義

卷一百四十三

祭義

禮記詳說

上

目錄

五

卷一百四十四

祭統

卷一百四十五

祭統

卷一百四十六

祭統

卷一百四十七

祭統

卷一百四十八

經解

卷一百四十九

哀公問

卷一百五十

哀公問

卷一百五十一

仲尼燕居

卷一百五十二

仲居燕居

卷一百五十三

孔子閒居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七

卷一百五十四

坊記

卷一百五十五

坊記 中庸 朱子章句

卷一百五十六

表記

卷一百五十七

表記

卷一百五十八

表記

卷一百五十九

表記

卷一百六十

表記

卷一百六十一

緇衣

卷一百六十二

緇衣

卷一百六十三

奔喪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七

卷一百六十四

問喪 服問

卷一百六十五

問傳

卷一百六十六

三年問 深衣

卷一百六十七

投壺

卷一百六十八

儒行

卷一百六十九

儒行 大學 朱子章句

卷一百七十

冠義

卷一百七十一

昏義

卷一百七十二

鄉飲酒義

卷一百七十三

鄉飲酒義

禮記詳說

卷一

目錄

六

卷一百七十四

射義

卷一百七十五

射義

卷一百七十六

燕義

卷一百七十七

聘義

卷一百七十八

喪服四制

曲禮上第一

陳注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之委曲其多如見也此即古禮經之篇名後人以編簡多故分為上下 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

陸氏曰本或作曲禮上者後人加也檀弓雜記倣此曲禮者是儀禮之舊名委曲說禮之事

孔疏曲禮之與儀禮其事是一以其屈曲行事則曰曲禮見於威儀則曰儀禮 云上者對下生名本以語多簡策重大分為上下更無義也第一者小爾雅云第次也呂靖云一者數之始禮記者一部之大名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一

曲禮者當篇之小目

石林葉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經禮一而曲禮十經禮其常猶言制之凡也曲禮其變猶言文之目也故言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先王之時皆有書與法藏於有司官掌之士習之有司守之謂之執禮周官大史掌邦之六典禮居一焉其曰大祭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曰執書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小史大祭祀讀禮法或讀之以喻眾或執之以行事至周衰而二者皆亡惟孔子獨能知之故亦謂之執禮今禮記首載曲

禮此非其書與法之正漢儒雜記其所聞而纂之爾

故言曲禮曰以表之如毋放飯毋流歎孟子亦云則孟子猶及見其略歟所謂經禮者無復聞矣

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為禮儀鄭氏等皆曰經禮即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即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為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為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泄事小史讀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二

之以喻眾而卿大夫授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為勝諸儒之說瓚葉為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為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眾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為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但曲禮之篇未見於今何書為近而三百三千之數又將何以充邪又嘗考之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變

廟中需等篇其不可篇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半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若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則如冠禮之不醮而醮用酒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歔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

藍田呂氏曰曲禮禮之細也禮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然則曲禮者威儀之謂皆禮之細也布帛之有經一成而不可變者也故經禮象之經禮三百蓋若祭祀朝聘燕饗冠昏鄉射喪紀之禮其節文之不可變者有三百也布帛之有緯其文曲折有變而不可常者也故曲禮象之曲禮三千蓋大小尊卑親疏長

幼並行兼舉屈伸損益之不可常者有三千也今之所傳儀禮者經禮也其篇末稱記者記禮之變節則曲禮也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今儀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今禮記是也禮記所載皆孔子門人所傳授之書雜收於遺編斷簡者皆經禮之變節也特以此篇名曲禮者蓋他篇稍各以類相從此篇雜記諸禮曲折之文者也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四

若甚繁及考其義而要其歸則知其支離之所以爲簡易也故曰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後世之不知禮者以爲繁禮飾貌無所用之者是未嘗推明先王之禮意耳

郝解曲禮記行禮節目委曲也曲細也非其大者纂訂曲禮是儀禮之舊名注疏謂委曲說禮之事然此篇所記皆禮之小節雜事而非大體全文故曰曲委曲曲折之說似皆未合蓋吉凶軍賓嘉禮之全體而其行之在乎升降抑揚進退周旋言動服器之閒故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若微文不謹則全體不行

是以先王教人每謹於微而記禮者以曲禮爲之首篇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陳注毋禁止辭 朱子曰首章言君子修身其要在此三者而其效足以安民乃禮之本故以冠篇 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 程子曰心定者其言安以靜不定者其辭輕以疾 劉氏曰篇首三句如曾子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而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之意蓋先立乎其大者也毋不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五

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三者修身之要爲政之本此君子修己以敬而其效至於安人安百姓也

陸氏曰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辭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案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毋字以作無音非也

鄭注禮主於敬 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審言語也 此上三句可以安民說曲禮者美之云耳

孔疏此一節明人君立治之本先當肅心謹身慎口

之專 曲禮曰者案下文安民哉是爲君上所行故記人引儀禮正經毋不敬以下三句而爲實驗也

毋不敬者人君行禮無有不敬行五禮皆須敬也儼若思者儼矜莊貌也若如也思計慮也夫人計慮狀必端慤今明人君矜莊之貌如人之思也 安定辭者安定審也辭言語也人君出言必當慮之於心然後宜之於口是詳審於言語也 安民哉者但人君發舉不離口與身心既心能肅敬身乃矜莊口復審慎三者依於德義則政教可以安民也云哉者記人美此三句者也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六

問曲禮首三句是從源頭說來此三句固是一篇綱領要之儼若思安定辭又以毋不敬爲本朱子曰然又曰只是下面兩句便是毋不敬今人身上大節目只是一箇容貌言語便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這裏只是不會說正顏色要之顏色容貌亦不爭多只是顏色有箇誠與僞 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若只以事無過舉可以安民爲說則氣象淺迫無含蓄也 問艾軒解儼若思訓思字作助語然否曰訓思字作助語尙庶幾至以辭字亦爲助語則全非

也他們大率偏枯把心都在邊角上用

廬陵胡氏曰上三句聖賢皆當如此乃可安民不必人君也人君尤當敬爾

郝解此四句爲四十九篇之綱禮之本也聖人所謂修己以安人安百姓者其道不外此毋禁止辭隨事隨處皆當禁止其怠慢之心勿敢不敬其容貌端莊儼然若心有所思內志惺惺貌與心符所謂正顏色斯近信也多言損志又當安定舒徐言不妄發如此則內齊明而外恭默心正身修時措咸宜君子所以篤恭而天下平也有不能安民者哉禮之體約而功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七

博如此

新裁君子以禮之本示人曰聖學敬而已毋不敬者大庭廣眾之際嚴肆逸之防而衾影屋漏之天懷指視之畏蓋無一念之不敬焉卽是而動之容色見其敏而如想寂而如馳容之敬者心之敬也卽是而發之辭氣見其凝而不浮靜而不撓辭之敬者心之敬也是道也可以攝一己之性情而歸之理亦可以攝在人之性情而歸之理蓋修己之極民物可及篤恭之餘功效自流不足以安民哉君子貴主敬也安民哉雖只論理然君子含容辭更有何者與民相交

接流貫處在我能如此敬修則不賞民勸不怒民威

篤恭而天下平的實理都在了哉字可玩時講俱淺說約禮以敬爲主毋不敬該身心內外就冒下三句敬在於心含容貌言辭無從見故下將貌言指他心裏敬出來又把若思安定擬他貌言之敬儼若思神疑氣定模樣凡人有所思必端莊寧一今君子平居恰若有思一般安辭之從容也定辭之堅確也此貌言只就平居說不著臨民時然含貌言更著何者與民相接故安民道理只在此緊接安民哉口氣甚煞落不必添出作用來此卽篤恭天下平一敬修而安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八

人安百姓全在此正見禮之爲用極微極大處

纂訂安民總是以敬心推之此是實理亦是實事玩哉字有歎美意不曰民安而曰安民工夫仍在君子上安字根敬來注中效字宜善看效驗也若民未到安處敬之量終未滿也君子正以此自考驗耳按孔疏云行禮無不敬專言禮太拘當兼身心內外應事接物言新裁以敬處靜存亦不是注引劉氏專屬動容貌援論語所貴乎道者三分貼爲說失輕重當依朱子儼若思以貌爲王若思形容貌之莊或實講思非也孔疏說是依朱子語類此句可兼容貌顏

色二項郝京山謂此句屬正顏色是用劉說鄭注云坐思坐字可略安者不急迫定者不游移是發言時如此鄭注但云審言語審字在心審而後言則安定也三者皆修身之要非專爲民而設以之臨民則可以安民時講謂貌言與民相接安民只承二句遺了無不敬失所重矣愚謂毋不敬則舉無不當儼若思則體無不肅安定辭則令無不善安民自有實效如此方全或空承敬說以修己安百姓篤恭天下平爲訓不知安百姓天下平講到實處亦要政教兼舉孔疏政教可以安民可用哉字是贊美深許之辭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九

旨西山真氏曰曲禮爲禮記之首而毋不敬一言爲曲禮之首蓋敬者禮之綱領也曰毋不敬者謂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敬也其容貌必端嚴而若思其言辭必安定而不遽以此臨民民有不妄者乎此章凡四言而修身治國之道略備其必聖賢之遺言歟

說約首節言君子一敬修而安人安百姓道理俱包括見禮之爲用最精微最廣大故揭爲全經之首心典此章卽君子修己以敬工夫敬字不但包括全章並包括全部毋不敬該身心內外說下祇及貌言

者以其所繫尤切也安民只說理然玩哉字甚現成就從敬中看出篤恭平天下之實效非虛擬也此條雖主敬言然不可忘卻禮字敬者禮之主也

按毋不敬句最重當提起以貫下儼若思二句承毋不敬來乃敬之見於貌言處安民通承三句而承毋不敬意尤多 孔疏云肅心謹身慎口作三項平列敬不僅屬心而謹身慎口又離不得心其說未甚妥又指定人君亦偏當泛說君子 朱子云禮之本當玩曲禮自是言禮之書而首四句未及禮字但標一敬以爲禮之本儼若思二句則是禮之當然安民是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十

效又推開二層

講記曲禮者曰禮以敬爲本君子持身惟嚴處事必慎毋有一念之不做焉敬見於貌則儼然若有所思敬見於辭則安舒而不急迫堅定而不游移君子平日自修工夫如此以之臨民敬則德足以化之政足以服之而且望容色而生欽稟命令而不貳將無一事不得其理無一物不得其所豈不足以安民哉觀此而益知敬爲要矣

敬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陳注朱子曰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篇雖大

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何書語又自爲一節皆禁戒之辭 應氏曰敬之反爲敖情之動爲欲志滿則溢樂極則反

鄭注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

孔疏此一節承上人君敬慎之道此亦據人君恭謹節儉之事故注引桀紂以證之 敖者矜慢在心之名長者行敖著迹之稱夫矜我敖物中人不免若有心而無迹則於物無傷若著迹而行用則侵虐爲甚傾國亡家必由乎此故戒不可長 心所貪愛爲欲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士

則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是也人皆有欲但不得從之也 凡人各有志意但不得自滿故六韜云器滿則傾志滿則覆

廬陵胡氏曰四者聖賢所同戒鄭意專指人君非也

馬氏曰敖不可長者欲消而絕之也欲不可從者欲克而止之也志不可滿者欲損而抑之也樂不可極者欲約而歸於禮也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則驕敖之喪德也甚矣此所以不可長也 孟子曰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蓋欲者出於人爲遂之而不克以義則無所不至矣此所以不

可從也夫聰明聖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謙有高世之行過人之功而侈然有自大之心則失其所以爲善此所以不可滿也樂者人情之所不免也蕩而無節則悖天理而窮人欲矣聖人知其不可絕也故立中禮以防之蓋酒者所以合歡必使之賓主百拜而不敢醉樂者所以導和必使之正以雅止以敬而不流凡人情之所樂者皆有禮以制之而不得放焉此所以不可極也

嚴陵方氏曰心有所放謂之敖有所放而不能禁則慢矣有所慕之謂欲有所慕而不能制則淫矣有所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士

之謂志不能持則溢有所湛之謂樂不能反則荒此四者皆生於心而已禮節人心者也故於此言之 永嘉戴氏曰天理人欲相爲消長故克己者始能復禮四害不除人欲方熾天理不存何禮之云雖然傲凶德也一毫不可萌矣而曰不可長者禁而絕之可也而曰不可縱意聖人誘進學者其立訓猶若是其恕乎或者猶曰禮者聖人所以強人其亦不察諸此矣

費氏曰此四戒者皆所以持其敬也傲長則忽易而無所畏欲從則流蕩而不知反志滿則驕惰而不加

修樂極則荒惑而無所覺有一於斯敬不存矣此君子所以亟言其不可也

說約教欲志樂人情所不免俱要隨念檢攝留有餘不盡之意纔好常操一不可之心四者便不至過當如敖心萌宜勝之以敬欲心萌宜制之以理志一途宜持之以虛樂一盈宜授之以節是也

新裁人情易溺不制則流慢心之發爲傲當抑之而不可長主敬也私意之萌爲欲當止之而不可縱存理也遂己意爲志不可矜驕而自滿足戒盈也得所欲爲樂不可失之流蕩而極防淫也克己者所必戒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七

也

纂訂此節如顏子之四勿皆克己復禮事教欲志樂皆人情所不免勿太說不好惟曰長曰從曰滿曰極乃人所當深戒耳敖如孔子之取瑟孟子之隱几是也加於不當加如侮鰥寡虐無告斯爲長欲如飲食男女是也貪所不當得如奸亂留聰明淫慝接心術斯爲從在心爲志如有高人之行過人之功而侈然自大是滿也有若無實若虛則不滿樂如飲酒作樂凡快心事皆是不節便極了發乎情止乎禮則不極都是心上工夫君子檢身要從這四者克起舊以樂

不可極樂字作如字謂天子宮縣以下皆得有樂但不可極爲耳陳注音洛爲長志自己遂而言樂自己得而言

按王肅敖作遨遊之遨長平聲皇侃樂音岳皆不可用敖字時講作敖情之傲謂亦當有敖情處但不可長不如看作心之敖慢謂敖不可有況其長乎此爲優孔疏以敖爲在心長是行敖著迹未矣敖而愈敖便是長何分心迹樂是歡樂之樂非指音樂孔言宮縣亦非

旨郝解四不可皆申致上文毋不敬之戒學禮之本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八

存心主敬之目

合參此君子克己的事都在心上用功敬之反爲敖情之動爲欲志滿則溢樂極則反四者皆人情所不免但君子檢身要從此下手克起耳通節皆禁戒之辭

接四句平列皆承無不敬來甚妥應氏以敖志相因欲樂相因不可用

講君子固毋不敬矣然與敬反者人情有四端當知所戒焉敖不可存諸心也聽其長則喪德故不可長而有以消之欲不能絕於心也至於從則敗度故不

可從而以制之心所得遂之爲志道德則不可
以小成自足志功名則不可以小康自安不可自滿
而常虛心所得適之爲樂在己則樂以暢情而止與
人則樂以洽歡而畢不可窮極而有節戒此四者總
歸一敬而已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
能散安安而能遷**

陳注朱子曰此言賢者於其所狎能敬之於其所畏能
愛之於其所愛能知其惡於其所憎能知其善雖積財
而能散施雖安安而能徙義可以爲法與上下文樂戒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五

之辭不同 應氏曰安安者隨所安而安也安者仁之
順遷者義之決

鄭注狎習也近也謂附而近之習其所行也 心服

曰畏 凡與人交不可以己心之愛憎誣人之善惡

己有蓄積見貧窮者則當能散以矜救之 己今

安此之安圖後有害則當能遷

孔疏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愛謂己所親幸憎謂

己所嫌慢人多愛而不知其惡憎而不知其善故記

人戒之云凡人雖愛必當知其心懷惡行崔氏云若

石碻知子厚是也心雖憎疾亦當知其善能若祁奚

知其仇解狐是也若然乃可審知人之賢愚 凡人
貪蓄皆好積而不好散今謂己有蓄積能賙乏矜無
則是仁惠也 上安據心下安據處凡人多居危如
安故記人戒之云謂己心安於此所處之安當圖謀
於後有害與否若後當有害必須早遷則離害也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
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
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
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
彼也六句文義大同皆蒙賢者二字爲文言皆眾人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六

所不能惟賢者乃能之耳舊注非是 又賢者狎而
敬之狎是狎熟狎愛如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既愛而又敬之也畏而愛之如畏天命畏大人畏聖
人之言之畏畏中有愛也

郝解此舉居敬行禮之人爲學禮之法皆就恆情易

偏者融之賢者舉其能敬之人恆情狎則易慢畏則

易疏惟賢者所發能敬所畏能親也恆情溺愛則忘

醜過憎則棄善惟賢者愛知其惡憎知其美也恆情

貪得則無厭適意則重遷惟賢者財有餘能散居雖

安不懷也六者惟不長敖不從欲不盈滿不極樂者

能之積而能散二語卽財貨居處以言克己復禮之事

心典賢者二字略斷以資學兼到言六而字是轉語皆上輕下重狎非褻狎乃平居親暱之人畏非畏懼乃尊禮嚴重之意上安字活是安而處之下安字死是禮之可安者安則守之若故遷則隨時而變卽主忠信徙義是也一說安安以身之居處言小而棲息遊寓大而仕止久速皆是可參看

新裁彼昵狎之情生於燕見之私易至於忘敬賢者親近之中有致忝者在嚴憚之心形於勢分之隔易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七

至於忘愛也賢者則致敬之中又有聯情者在然此特用情於我也儻未能以公而明者察善惡恐愛憎混施焉而無別也故賢者之愛愛人之善非愛其人也有惡未嘗不知焉賢者之憎憎人之惡非憎其人大而虛者通義利恐積與安者之物而不化也賢者貨惡其棄之無用當積之矣然可散卽散留以公天下而不自爲封殖計也順其所居之位安於理矣然宜遷卽遷靜以觀變化而不膠於一定也

纂訂狎非褻狎只是素所親近如縵衣虎賁之儔敬

如雖褻必以貌是也畏非畏懼如達尊之可嚴重者

心服曰畏愛者相敬而不離也愛憎二句雖重知字然賢者愛憎只在善惡上與隨意愛憎者不同故當愛憎時而鑒別已具積亦是生之有道者散有的盈濟虛意下安字正是理之正而爲人心所安者上安字有見眞操持意遷有審時隨勢意如始焉安於處然義所當出則又從而出焉安安已是善能遷處更盡善有就居處說者非二能字不可忽過能散者雖未卽散但其心無私時當可散便散未散而散之理已在故曰能散能遷者尙未見遷但其守理之心常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大

圓以待可遷之會未遷而遷之機已在故曰能遷能用中卽是能體禮不可太說自然便似聖人地位按賢者冠通節謂賢者能如此六者也孔疏謂見賢者狎敬畏愛說倒了且下四句於賢者不相聯人情狎則不敬畏則不愛愛則不知惡憎則不知美積則不能散安安則不能遷而賢者皆不然能矯人情之偏如此郝京山謂允執厥中從心不踰矩盛德之至太說高了只當就學者地位說劉氏積兼積學積財只當言積財於散字易明劉氏又以遷爲遷善不如作身所處說時講謂上安字活下安字是理

之正既安於理之正又何用遷不如作安於所處易明能遷當與小人懷土反看如看得太深則與積而能散不類恐非本旨

旨新旨首二句看兩而字中二句看兩而知末二句看兩而能皆轉語之辭賢者二字作頭總是以禮御情處

新裁此是賢者於理欲易偏之處著意修檢也狎而敬畏而愛是情意閒真心也愛知惡憎知善是好惡閒照心也積能散安能遷是義利閒虛心也

按六句一例皆矯常情之偏上四句就與人言末二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五

句就處物言細分之上二句以相與情意言中二句以好惡取舍言微有淺深 新裁真心照心虛心強立柱腳備之

講惟賢者主敬功深能矯常情之偏於素所近狎而能敬以致恭於素所尊畏而能愛以聯情善固愛之有惡未嘗不知不為黨護惡固憎之有善未嘗不知亦為節取財之所積非自為封殖而能散以予人安於所處之安不過為繫戀而能遷以徙義此皆賢者中正之道可以為法矣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

陳注毋苟得見利思義也毋苟免守死善道也很毋求勝忿思難也分毋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况求勝者未必能勝求多者未必能多徒為失己也

鄭註為傷廉也 為傷義也 為傷平也很閱也謂爭訟也

陸氏曰闕呼歷反猶闕也

孔疏財利人之所貪非義而取謂之苟得故記人戒之今有財利原非兩人之物兩人俱臨而求之若苟得入己則傷廉隅故鄭云為傷廉也 難謂有寇仇謀害君父為人臣子當致身授命以救之故記人戒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之云若君父有難臣子若苟且免身而不鬪則陷君父於危亡故云毋苟免見義不為無勇也故鄭云為傷義也 很謂小小闕很凡人所爭皆欲求勝故記人戒之云如有小小闕很當引過歸己不可求勝原是眾人之物當其分之人皆貪欲望多人己故記人戒之云所分之物毋得求多也

按孔疏謂兩人求財君父有難當活看

朱子曰很毋求勝亦是兩家事如與人爭鬪分辨曲直便令理明不必求勝在我也分毋求多分物毋多自與欲其平也

永嘉周氏曰累於物者則臨財必求苟得累於身者則臨難必求苟免惟君子忘物所以立我故不累於物忘我所以立道故不累乎身內外無累故可以得而得無心於得非所謂苟得也可以免而免無心於免非所謂苟免也君子之所以自立有如此者今天下之所以好勝者爲其不能忘我也天下之所以多得者爲其不能遺物也苟能忘我而常處其弱則人之很者不求勝而天下莫能勝矣苟能遺物而常處其不足則人之分者不求多而天下莫能損矣苟持是於天下雖之蠻貊而必行入麋鹿而不亂矣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永嘉戴氏曰積而能散臨財毋苟得分毋求多皆爲財利言也此人所甚病者故三言之天下之患莫大於苟可爲而止故苟者自恕之辭也毋苟免則於死生之際嚴矣夫人心不可有所求也有所求則經營必得而後止毋求勝求多則血氣有時而定矣此皆私欲之難制者學者能其所當能毋爲其所不爲則幾於禮矣

費氏曰欲富不欲貧欲得不欲喪人之常情也臨財不嫌於得雖君子無異於眾人然苟得財者無所不爲而不思義之不可則君子不爲也好生惡死好

安惡危人之常情也臨難冀其或免雖君子無異於眾人然苟可免難者無所不爲而不顧義之不可則君子不爲也若曰吾於財必不欲得於難必不欲免則是矯情行怪非中道也故毋苟得毋苟免中之見於臨利害者然也爭而必求己勝分而必求己多是徒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皆偏也故毋求勝毋求多中之見於處物我者然也
郝解禮非廢財也苟得則不可禮非犯難也苟免則不可橫逆雖很勝負有定理求勝則不可分所當取多寡有常數求多則不可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說約上二句要看臨字下二句要看求字士人平時卻能談廉勇之守到財與難當前便要肥家保身所以臨之時難決也亦能談懲窒之學但很與分一至便要快心盈願所以求之心難化也曰毋苟則亦有當得可免者但不可有苟且念頭很爲一時之怒分爲應得之物
省度上二句病在二苟字

按財可得則得但毋苟得以害義難未必不可免但毋苟免以偷生若苦節自困激烈損身亦非中道很舊訓闕大意亦是然是指其忿怒而言猶云忿毋求

勝俗謂凶暴者曰很人怒極爲惡很很是其證也毋求勝有恩難之意方去剖分之分平聲現在一分之分去聲毋求多謂與人分物自己應得之一分毋求多也毋求多有患不均之意分毋求多與臨財毋苟得相近然臨財專以財言分所兼者廣毋苟得有全不取者毋求多有己所應得者二意不同旨却解此處利害毋不敬也承上言居敬學禮者當法以自修

說約四母字有裁之以義意此君子立廉養身懲忿窒慾之學以賢者貫無妨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纂訂此見以禮應務也財與分相近而不同財則無故之獲分則應得之物難與很相近而不同難則大節所繫很則一時之怒

按時講以立廉養身懲忿窒慾分四句作枉腳然窒慾二字於苟得似亦用得不如以知足貽末句時說又云裁之以義二字卻貫得四項却解利害二字亦可該利該首末二句害該中二句郝謂法賢以自修不如直作承賢者說來

講賢者於利害之際皆能裁之以義也財利人情所易溺也賢者則臨財不動毋苟且而貪得患難人所

易避也賢者則臨難不驚毋苟且而圖免很乃一時之忿賢者慮禍毋求必勝而逞忿焉分乃應得之物賢者知足毋求其多而過分焉此四者皆賢者所優爲而人之所當法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陳注朱子曰兩句連說爲是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

鄭注質成也彼己俱疑而已成言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已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孔疏人多專固未知而爲已知故戒之云彼己俱疑而來問己質成也若己亦疑則無得成言之若成言疑事後爲賢人所譏則傷己智也故孔子戒子路云不知爲不知也此謂彼疑己不疑者仍須謙退直正也彼有疑事而來問己已若不疑而答之則當稱師友所說以正之勿爲己有此義也

費氏曰事可疑而未決必持一說證而成之不已偏乎三代直道而行不直則道不見君子固無惡乎直然昭昭然自表其直振而矜之以爲我所獨有而他人所無是亦私而已矣是亦偏而已矣有其善喪厥

善此言善之不可有也不直固不可直而有之又不可故疑事毋質直而勿有此君子制行之適中者也郝解事理雖嘗學問而未深信勿輕以己之所信正眾之所疑非有所隱而不發也惟當直陳所見待人自擇蓋道本公共我知之非我自有之所謂博聞強記而讓雖有周公之才而驕吝無足觀此處學問毋不敬也

說約疑事節見人宜虛心虛心則理明而疑自解質比執又深是疑心自解結成一形質了毋質是未問時在直之先勿有是已問時在直之後直者開心見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美

誠明明明白說出我的疑慮憑他剖析分解更不可有一箇念頭橫於胸也質字直字有字俱要看始以質而不能直既以有而遂其直矣

心典存一偏心則執已見而不復思故以質而不能直而懷一忌心又懼形己短而不肯屈故以有而遂其質毋質勿有總還其心之虛而已

按注疏以毋質為彼已俱疑者直而勿有為彼疑己不疑者分兩項朱子謂兩句連說今作一意看質注疏訓成朱子謂即少儀毋身質言語質當訓正猶今人云質證時講謂結成一箇形質大鑿蓋謂遇可疑

之事人未問毋遽以臆見為之質正即有人問亦但直陳所見而勿據為己有令人必從也 二句分未問已問頗分曉或渾之更融 近講多以疑事為己之疑事實是未問人而先執定一說有是問人而終據其所見如此說於質字直字俱礙不如疑事泛說作公共之事在己毋質勿有一句一意相足為順旨新旨疑事二字作冒下文一直說下質是以我見為正有是堅以我見為正非有兩意勿字當不字看不是禁戒之辭

按郝解此處學問無不敬是以疑事為學問中事然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美

不如泛作遇事為簡當注疏自賢者狎而敬至此為一段似可以賢者貫至此而注疏郝解賢者與今說不同

講事理無盡豈能無疑然有處之之道如遇可疑之事不可遽然自我質正但即其所見直陳無隱以聽決斷不可堅據而有之虛心以待折衷則天下無難解之疑矣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

陳注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坐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 朱子曰

劉原父云此乃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鄭注齊謂祭祀時

孔疏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若所在坐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故戒之云倚立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必須磬折屈身凡齊皆在祭前自齊整之名並於適寢之中坐而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無立今云立如齊者齊有立者但祭前有齊所以自整齊也則祭日神前亦當齊則齊者是先後通稱此言立如齊非祭前坐齊故鄭云齊謂祭祀時也若然此立謂侍尊者之時故玉藻云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視下聽上是也

程子曰坐如尸立如齊大要養其志也豈徒欲養氣乎哉

朱子曰若夫坐如尸立如齊本大戴禮之文上言事親因假說此乃成人之儀非所以事親也記曲禮者撮其言反帶若夫二字不成文理而鄭康成又以丈

夫解之益謬他也是解書多後更不暇子細此亦猶子曰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家語答問甚詳于思取入中庸而刪削不及反行子曰兩字蓋田呂氏曰若夫者發語之端蓋舉禮之大旨而言之也莊氏云尸居而龍見居卽坐也推是意也則坐容莊可知矣齊者專致其精明之德必見其所祭者則立容端可知矣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五

永嘉周氏曰君子之所以必莊必敬者非以飾外貌所以養中也蓋其心肅者其貌必莊其意誠者其體必敬必莊必敬然後可以爲尸故君子之坐如之必莊必敬然後可以爲齊故君子之立如之

郝解出入起居各有矩度時坐則如尸尸象神坐必敬也時立則如齊齊對神立必敬也而視聽言動可知

纂訂注若夫二字作衍文是也舉坐立則無斯須去禮可知於尸言坐於齊言立者何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故坐以尸爲法主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祭者之齊爲法

按若夫二字鄭注訓若欲爲丈夫朱子譏其謬最是詳見語類陳引未全又鄭訓齊爲磬且聽雖出儀禮

殊屬多事只是立如齊時極其敬豈必屈身磨折乃為齊乎 若夫是更端之語夫音扶孟子若夫豪傑之士可證

旨按此節引舊文以明坐立之禮郝解臨財節至便從俗以為奉上言居敬行禮者當法賢以自脩下分利善學問容貌習俗四者皆學禮之地愚意若夫二字更端另起以禮言不以人言故下接言禮段落似當如此郝文合下節俱跟毋不敬尙說得通然頗說亦可不必 或分上句是莊下句是敬看來莊亦是敬處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講若夫坐立之間人所易忽也而以禮言之坐時矜莊儼然若為尸焉與躬率對越者無異立時恭謹儼乎若致齊焉與將事駿奔者無異君子所以持身安往而不敬哉

禮從宜使從俗

陳注鄭氏曰事不可常也 呂氏曰敬者禮之常禮時為大時者禮之變禮常盡變則遠之天下周旋無窮 應氏曰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節又曰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風所以入國而必問俗也

鄭注事不可常也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 從俗亦事不可常也牲幣之屬則當從俗所出禮器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不饗

孔疏人臣奉命出使征伐之禮雖奉命出征柙外之事將軍裁之知可而進知難而退前事不可準定貴從當時之宜也 使為臣為君出聘之禮皆出土俗牲幣以為享禮土俗若無不可境外求物故云使從俗也

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為禮而祭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與喪則相授器之類俗謂彼國之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服弔魏蓋得此義

藍田呂氏曰禮有不可行者必變而從宜如老者不以筋力為禮貧者不以貨財為禮之類使於他邦必從其俗故有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之禮

永嘉戴氏曰禮與義俱禮不合宜是為非禮之禮俗非流俗之謂風俗各有所尚故曰入國而問俗苟非俗之所安君子不以為禮

郝解君子用禮義以為質苟生今反古矯世絕俗非禮之禮大人弗為故一敬常王萬變隨時使從俗舉

一事明之謂以君命使於四方從俗謂因其國俗如居宋章甫之類

說約禮字指得廣使乃禮中抽出一節說一宜字即經權常變總要一箇合乎時宜不必拘拘以常變言纂訂此執一之非禮也要得注體常盡變意禮有一定之常而至於當時則必從其宜如易則易于則于無膠執一定意使有一定之常而至於彼國則必從其俗如宋章甫魯縫掖無執己病人意合宜而隨俗此禮之所以妙歟 禮時為大要說得冠冕如虞夏之質殷周之文時所不得不然即制禮者亦無如何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按孔疏禮從宜作奉命出使照下句一例看非也禮字自當泛說 呂氏謂體常盡變是以敬為常而時為變隨時變化合宜也非他處言常變之比時講兼經權常變尚可用或又以從宜從俗為從其常則全失呂氏之意 出使他國問其俗以行事蓋禮之大者天下無異而其儀文物各處不同難盡執我所習以行之彼國也

旨新旨此見禮非強人兩句文雖平還當以上句為的注中體常盡變二句亦當體認

按注疏專以臣道言失之偏禮固當泛言使雖屬君

命亦不專指聘幣一事 禮主平居使主出外平列不必以使得為禮之一端胡氏役使人從俗所便另一說 當以時字為主貫二句

講凡事不可膠於常也如禮之大體固萬古不易而宜之所在或宜文或宜質則當酌其宜而從之使之大節固千古不失而俗之所在或尚奢或尚儉則當酌其俗而從之要之惟因時以盡變耳此禮之所以時為大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陳注疏曰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麻者為親小功以下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服精者為疏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褻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

陸氏曰夫音扶凡發端之語皆然

孔疏自此至往教一節總明治身立行交接得否皆

由於禮故以禮為目

藍田呂氏曰伯母叔母疏褻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

功踊絕於地爲祖父母齊衰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燕不以公卿爲賓以大夫爲賓此所以決嫌疑也己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齊衰期天子至於庶人其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齊疏之服備弱之食無貴賤一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眾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義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義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也故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眾男女不授受禮也嫂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溺援之以手此所以明是非也

石林葉氏曰親疏位也嫌疑情也故言定言決同異事也故言別是非理也故言明禮至於明則禮之達也

郝解禮有隆殺則親疏定有分辨則嫌疑決有等級則同異明有從違則是非分此禮之用也

新旨夫禮者三字作頭所以二字貫下四句定是定限決是決斷別是別白明是分明四字要看得分曉不必以仁義禮智分貼

說約所以字要味蓋親疏嫌疑同異是非雖運用在

人而所以定之決之別之明之則在乎禮也按四項所該甚廣不專指喪制集說所引孔疏是其一端勿泥四項平列只從一禮字看出或云定親疏禮之仁決嫌疑禮之義別同異禮之禮明是非禮之智添設多事嫌有相妨之意疑有相混之意微不同

旨合參此泛言禮之用也所以二字要玩定決別明處便是禮非用禮去定決別明也說約此泛言禮之用親疏以情言嫌疑以事言同異以人言是非以理言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按情事人理四字分貼亦大概云然宜活看愚意親疏同異字稍實嫌疑是非字稍虛似是於定親疏中決嫌疑別同異中明是非俟再考

講夫禮者先王所制也其爲用甚廣所以定情之親疏親者禮從而隆疏者禮從而殺也所以決事之嫌疑物有二相似者決其嫌事有二不斷者決其疑也所以別人之同異本異今同者引而進之本同今異者推而遠之也所以明理之是非有得理而是其所是有失理而非其所非也禮之切於人如此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陳注求以說人已失虛心之正況矣乎不妄說人則知禮矣躁人之辭多君子之辭達意則止言者煩聽者必厭

鄭注爲近佞媚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爲傷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孔疏禮不妄說人音禮動不虛若說人之德則爵之問人之寒則衣之若無爵無衣則爲妄說近於佞媚也凡爲人之道當言行相副今直有言而無行爲辭費

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不辭費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毛氏信卿曰禮不能不說人特不妄說耳禮不能無辭但不辭費耳說之以道何惡於說辭達而已何惡於辭

金華應氏曰不妄說人不辭費所以養其正大簡易之心也

新裁妄說人乃諂媚之態辭費如傷易傷煩之類此過於禮者也

按妄說人之類多端孔疏云爵衣只說得虛奉承一邊覺偏辭費即費辭謂辭多而虛費之也不說到行

亦可 舊說謂人令我說陳主我令人說說本諸朱子 舊說言行相副不虛其辭陳主辭不煩亦本朱子 金華邵氏駁不費言辭之說以辭爲辭免之辭以費爲費用之費辭費謂以菲廢禮其說尤異郝京山謂妄說人爲禮則卑諂辭費用廢禮則鄙陋蓋有所本

旨纂訂此見禮之貴中也二者皆就禮說非謂人有禮於身方能如此 妄說二句是處已過乎禮者

按此承上文禮字說下頻提禮字皆所以明禮也或謂此二者爲過於禮明於禮則不犯此病 合下節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五不字皆警戒之辭郝京山謂皆不明於親疏嫌疑

同異是非之禮者也大意亦說得去然亦不必

講禮之爲禮能養人正大簡易之心妄說人者失之諂而不正大辭費者失之誣而不簡易皆禮之所禁也故不妄說人不辭費焉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陳注踰節則招辱侵侮則忘讓好狎則忘敬三者皆叛禮之事不如是則有以持其莊敬純實之誠而遠於恥辱矣

鄭注爲傷敬也人則習近爲好狎

孔疏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云禮不踰越節度也不侵侮者禮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戒之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 不好狎者賢者當狎而敬之若直近而習之不加於敬則是好狎故鄭云習近爲好狎也

朱子曰狎謂親愛

金華應氏曰不踰節所以致其審謹密察之功也不侵侮不好狎所以持其莊敬純實之誠也

馬氏曰禮所以有節者以其不敢過也故喪非不能極隆而終於三年者爲其不敢過哀也一獻之禮賓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者爲其不敢過樂也凡爲此者皆所以不踰節

金華邵氏曰踰節不已則至於僭上逼下侵侮不已則至於忿爭鬪辨好狎不已則至於褻瀆慢忽禮皆在所禁焉

永嘉戴氏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禮者節文之謂也故禮亦謂之節猶規矩防閑不可越也書曰德盛不狎侮故狎侮人者皆德薄者也數侵侮人而好與人狎不特失人必且失己其爲無禮也大矣
郝解奢侈則踰節倨傲則侵侮戲謔則好狎

說約踰節卽恭而無禮則勞意一說是越禮犯分於節字不妥好狎是同等者不過心中喜褻狎侵侮則陵上虐下矣

纂訂節者分有等級如竹之有節踰節則僭上矣侵侮者或嚴而苛由侵剋而至虐侮是陵下也好狎者或和而流至於好爲褻狎是平交不以禮也皆非禮之事

按應氏以持其莊敬純實之說貼下二句而陳氏以此通縮三句於理亦是蓋不踰節與莊敬純實未嘗不貼合也 踰節作越禮犯分亦不妨但作恭而無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禮卻恐與妄說人相犯 侵侮是侵陵人侮慢人好狎較輕只是褻玩 侵不必奪人只非禮加人便是 目纂訂踰節句是處已過乎禮者侵侮二句是待人不及乎禮者

按再提禮字與上節相聯 三句分三項踰節是過分也侵侮謂陵人也好狎謂戲弄也 講禮之爲禮能持人莊敬純實之誠過其節則招辱侵侮則忘讓好狎則忘敬皆禮之所禁也故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焉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道禮之質也

陳注人之所以爲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 鄭氏曰言道言合於道也

鄭注踐履也言履而行之 言道言合於道質猶本也禮爲之文飾耳

孔疏凡爲禮之法皆以忠信仁義爲本禮以爲文飾行脩者忠信之行脩言道者言合於仁義之道質本也則可與禮爲本也

藍田呂氏曰君子之善行以脩身踐言爲之本其行禮也以行脩言道爲之本以是爲質則所見於外者皆文也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五

嚴陵方氏曰禮之文則見乎事禮之質則存乎人言行存乎人者也故曰禮之質也樂記又以中正無邪爲禮之質者蓋惟行修言道乃能中正無邪曲禮言其始樂記言其終所以爲質則一也

新旨脩身踐言一申說下行脩從上脩身來言道從上踐言來不過是承上起下之辭善字不過忠信而無虛僞之意當以篤字訓之質卽主字意

纂訂脩身脩字著力行脩脩字不著力行脩身以踐言不可平工夫全在此句行脩言道述上句言耳此是過脈不必重講 質猶幹也如木之有幹而禮則其

枝葉也

合參言能脩治其身以踐其言則言行相顧慥慥篤實而爲善行矣行脩言道如此則敦庸秩序之本已立文以品節度數何難哉故曰禮之質 質猶言基址人之言行篤實是行禮的基址省度以言行指禮講則質字便說不去不可從

按脩身不僅踐言而踐言亦修身者所並重善行之行去聲乃德行之行善行乃德行之善者也行脩頂脩身來行脩卽身脩也言必合道而後可踐卽其踐言可知其言合於道 脩身踐言總是忠信之人忠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四

信爲禮之本故云禮之質質猶質幹之質對儀文看旨新旨上二節禮之文此節禮之本

纂訂此見禮有實脩也通節以禮爲主但在人身上體禮說

按上二句以人之有德言下二句以其行禮言呂氏說可玩脩身所行不敢苟也踐言言必見之行也脩身之事多端豈必皆先言而後行時講申說謂脩身以踐其言將脩身拋輕了善行之行謂德行猶云好德行也此行字兼言行在內行脩承脩身說言道承踐言說此言行對舉與善行渾說德行不同時講泥

行字謂行脩速善行說故致蒙混又謂尊重行言字帶說亦誤言道言合於道不合道則不可踐矣時講道訓由語氣亦礙以行脩言道之人行禮便已有其質幹而加以玉帛俎豆無不具周旋進退無不詳則於禮無不盡矣若不能行脩言道而行禮卽物無不備儀無不熟徒僞而已正孔子所謂如禮何也時講又謂忠信就是禮忘卻質字尤誤或謂合上節爲一段禮字包上文說亦不必

講人道莫急於行禮而行禮莫先於言行君子脩其身而行無不力踐其言而言無不謹慥慥篤實其德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聖

行可以稱善矣夫其能脩身則行無不脩矣踐言則言合於道矣言行一歸於忠信而爲禮之質幹加以儀文則禮無不行

禮記詳說卷一終

禮記詳說卷二

曲禮上

牟陽冉覲祖輯撰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陳注朱子曰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來學往教卽其事也

鄭注謂君人者取於人謂高尙其道取人謂制服其身聞來學不聞往教尊道藝

孔疏能氏以爲此謂人君在上招賢之禮當用賢人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一

德行不得虛致其身禮聞取於人者謂禮之所聞既招致有賢之人當於身上取於德行用爲政教不聞直取賢人授之以位制服而已故鄭云謂君人者皇氏以爲人君取師受學之法取於人謂自到師門取其道藝凡學之法當就其師處北面伏膺不聞往教者不可以屈師親來就己故鄭云尊道藝也朱子曰此雖兩節其實互明一事也取於人者童蒙求我朋自遠來也取人者好爲人師我求童蒙也禮有取於人所以彼有來學無取人所以我無往教也呂與叔謂上二句學者之道下二句教者之道取

猶致也取於人者我爲人所致而教之在教者言之則來學者也取人者我致人以教己在教者言之則往教者也此說何如曰道理亦大綱是如此只是說得不甚分曉據某所見都只就教者身上說取於人者是人來求我我因而教之取人者是我求人以致今欲下一轉語取於人者便是有朋自遠方來童蒙求我取人者便是好爲人師我求童蒙郝解取於人謂爲上所徵用達行之事來學謂爲學所就正窮居之事苟人不我取而取人則辱己人不來學而往教則貶道君子行修言道之身不爲也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二

新裁此言師道自重之禮要著實兼行學有得無得在內看天下人可以實修爲真學問動不可以虛誇掩飾強人之動我也故行果可法人自來取聞之禮矣未聞引取乎人以來法我也蓋取於人者實修已到故不强自來取人者修爲未真故邀之未必從也禮所禁也學果得心人自來學禮有之矣未聞絜學以往教人也蓋來學者傳心有資故虛己負笈往教者所得尚淺故炫之而未必售也禮之所不敢出也此師道也按注疏以取於人作招賢取德行說不可從郝解變

其意以爲賢者見用與下句分窮達亦未確不如通主師道說

旨新旨此節卽易經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之意上二句以德行言屬行下二句以學業言屬知一說上二句指仕下二句指學存之

按上二句言德行下二句言學業是矣知行二字可不用難限定德內無知學內無行也仕學之分見郝解是另一說舊說不一當以朱子爲正上下一意俱主教者說呂氏上句學下二句教亦未確

講禮無所不在而師道亦當合禮禮聞修德於己爲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人所取法矣未聞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聞道明於己爲人所來學矣未聞人不來而我往以教之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陳注道猶路也事物當然之理人所共由故謂之道行道而有得於身故謂之德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四者皆由禮而入以禮而成蓋禮以敬爲本敬者德之聚也

孔疏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仁是施恩及物義是裁斷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禮無由得成故云非禮不成也道德爲萬事之本仁義爲羣行之大

故舉此四者爲用禮之主則餘行須禮可知也

藍田呂氏曰兼天下而體之之謂仁理之所當然之謂義由仁義而之焉之謂道有仁義於己之謂德節文乎仁義之謂禮仁義道德皆其性之所固有本於是而行之雖不中不遠矣然無節無文則過不及害之以至於道之不明且不行此所以非禮不成也
四明沈氏曰道德仁義混然無偏倚之謂成楊墨之仁義去道德而言之也老子之道德去仁義而言之也二者皆有弊以執一偏不知禮也道德仁義理一而名二體同而用殊各行於其所當行而不偏於一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四

曲非禮不能也

郝解道德仁義同出於性禮卽斯四者之節文成體而可履者也其由曰道同得曰德生理曰仁時宜曰義必有禮然後道德仁義行之而成也

新裁人性之內眾理備焉道德仁義四者所性而有然禮以敬爲本而敬者德之聚苟無禮以養其心則此心常入於人欲放逸之境而不入於天理收攝之天安肆日偷而精神渙散始焉莫得其從入之門終亦難造於有得之地求其道明德立義精仁熟而所性之底於成也不可待矣此主敬之功不可廢也

要看四者爲何非禮不成成卽道明德立義精仁熟是也

新旨道德仁義四字平對成字兼成始成終以所入之途所至之域來說
心典敬者德之聚也成謂道全德備義精仁熟純然完成也人心惟主敬則在天理上心神不渙散精理自然凝聚須知德會於吾心之謂成
按仁義禮智信謂五常此處重禮故云然道德仁義理無定在而節文有所持循非禮不成當以此爲正說陳注推出敬字深過一層亦自精要 禮雖重敬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五

而儀節亦不可忽當兼本末言方全

旨藍田呂氏曰道德仁義所以成己也教訓正俗所以成人也分爭辨訟所以決疑事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所以正大倫也皆有待於禮者也

心典八節一章此章言禮爲眾事之紀也首節成己之禮二節成物之禮三節決疑之禮四節正大倫之禮五節明道之禮六節治政之禮七節交幽之禮八節總言君子當有體禮之功
合參首節修己以禮也 禮字七樣此禮字主敬言講禮以敬爲本惟敬可以收斂人心而不使之出防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閑物欲而不使之入所以道全德備義精仁熟皆原於此非禮其何能底於成乎此成己之資於禮也

陳注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齊之以禮則或有教訓所不及者故非禮不備

孔疏熊氏云教謂教人師法訓謂訓說義理以此教訓正其風俗非得其禮不能備具故云非禮不備但教之與訓小異大同

藍田呂氏曰先王制禮教民之中而已教不本於禮則設之不當設之不當則所以教者不備矣教訓正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六

俗其義皆教也立教之謂教訓說義理之謂訓皆所以正俗之不正故曰非禮不備也

王氏子墨曰授人以己之所知所能之謂教訓說義理使人之昭明之謂訓君子之教訓凡以正俗也俗之不正自夫民情之無節喜怒哀樂之縱恣視聽言動之無所防制者始惟有禮以節之則邪止於未形而百善自此生百不善自此熄教訓之要具足於禮無有餘事故曰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新裁教本諸身以躬行言訓見於辭以號令言正俗總承禮則即吾所教所訓者制為品節以整齊約束

之而繼吾教訓所不及也備吾教訓達於人人而皆

得以成俗主民率由上說 教訓何以非禮便不備

非此則不中不中則不能使人人由之所以偏而不

全中字最要緊 君子範之儀刑而身教立焉著之

號令而言訓示焉皆所以正民俗之不正也然民之

資稟有厚薄而觀感有淺深必有禮以為之品節限

制然後賢者得以俯而就不肖者得以企而及而教

訓可徧行矣苟教訓雖嚴而禮教不正則或過或不

及固有行於此而不能行於彼達於近而不及於遠

矣其何能成率於教訓而成其俗耶此化民成俗之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七

必資於禮也

旨合參二節正人以禮也 此禮字主禮法言

按教訓二字無大分分教為行訓為言者亦可用非

禮不備照齊之以禮看便明此禮字不用說敬全以

制度言為是

講立教於上垂訓於下皆為民俗設也然有一定成

規則人皆有所持循非禮則設之不當教訓所及必

有缺略而不備者矣此成物之資於禮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

陳注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

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鄭注分辨皆別也

孔疏周禮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又云以兩劑禁民獄故鄭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則萬事通名故左傳云凡有血氣皆有爭心又云錐刀之末將盡爭之是也此爭財曰訟對文異耳散則通名故左傳云衛侯與元喧訟是爭罪亦曰訟也

藍田呂氏曰理有可否則爭情有曲直則訟惟禮為能決之蓋分爭者合於禮則可不合於禮則不可辨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八

訟者有禮則直無禮則不直故曰非禮不決

王氏子墨曰凡人意氣相陵而不相下則有爭有訟爭訟者起於人之不能各以禮自持也今欲分其爭辨其訟亦在乎斷之以禮而已禮一明而曲直之情判故曰分爭辨訟非禮不決
纂訂如以力校之謂爭爭者訟之端以言校之謂訟訟者爭之成分辨謂剖別之合於禮者為是為直不合於禮者為非為曲非禮則分辨時不免依違於兩可故不決此息爭必資於禮也
心典爭者訟之端訟者爭之成分辨輕決字重即決

斷其所分所辨而不依違於兩可

按爭訟並言當以私忿為爭經官為訟以禮斷之則可息

合參三節決疑以禮也 此禮字主裁制言

講事有爭曲爭直者就中而分之言有訟是訟非者就中而辨之然必以禮為主合禮者為直為是悖禮者為曲為非非禮以為之裁制則顛倒錯亂誰與分之辨之乎此治民之必以禮也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陳注一主於義一主於恩恩義非禮則不能定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九

孔疏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君父南面臣子北面公卿大夫則位列於上士則位列於下兄弟後唯禮能定也

藍田呂氏曰君臣上下父子兄弟人之大倫由禮而後定也故冠昏喪祭射鄉朝聘所以明者人倫而已故曰非禮不定

馬氏曰君臣上下主於義而不可以無分無分則夷而終於亂父子兄弟出於恩而不可以無敬無敬則瀆而至於離此君臣上下父子兄弟所以待禮而定也

王氏子墨曰自天地定位而君臣上下父子兄弟之大倫已存於其間而生民之初巢居穴處未有宮室棟宇之制衣鳥獸之皮未有冠冕服章之文茹毛飲血未有簠簋籩豆之數林然羣居未有拜起坐立之節聖人因其自然之分制為尊卑貴賤長幼之禮寓於宮室衣服飲食拜起坐立之間以正君臣以辨上下以別父子以序兄弟於是人之大倫始昭然明白而不可亂故曰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新裁貴賤有等則義定矣親疏有殺則恩定矣不定內俱要兼過不及言 定還以得止而言有禮便有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十

些隆殺輕重之不等他識得禮恰當如此就相安了安則止於其所而不遷了不然終是差錯不定 有君臣有上下有父子有兄弟惟禮則品節制度為能權其義之輕重制其恩之隆殺而不使有過不及焉然後恩義可定也苟或無禮則非過於義即乖於義而君臣上下不定矣非傷乎恩即狎乎恩而父子兄弟不定矣此正大倫之必資於禮也

按君臣固有上下而上下不僅君臣孔疏分公卿士亦大概言之活看 旨合參四節正倫以禮也 此禮字主品節言 定

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意

講朝廷之上有君臣上下家庭之內有父子兄弟以等貴賤則義定以殺親疏則恩定非禮則或失則過而有流蕩追狹之私或失則不及而有賊恩忘分之失故不定此正大倫之不可無禮也

官學事師非禮不親

陳注宦仕也仕與學皆有師事師所以明道也而非禮則不相親愛

鄭注宦仕也 學或為御

孔疏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十一

者俱是事師非禮不親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為官也藍田呂氏曰宦學事師學者之事也班朝治軍蒞官行法仕者之事也禱祠祭祀供給鬼神交神明之事也皆有待於禮者也宦家臣也雜記云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蓋仕為家臣而未升諸公蓋亦學為仕者也故宦者學為仕之稱也學者學為道藝者也二者之學皆有師師弟子之分不正則學之意不誠學之意不誠則師弟子之情不親而教不行故曰非禮不親

永嘉戴氏曰夫禮主於分分主於嚴疑非所以爲親也然粲然有文以相接而情意交通乃其所以爲親也狎則不敬不敬則乖戾隨之矣故曰非禮不親新旨禮主恭敬言師弟子必心孚意契而后可以明道不親重在弟子不親其師邊方與事字說得去新裁仕而專師所以明治人之道學而事師所以明修己之道然必相親而後能傳道必恩義兼盡而後能相親有禮則能權其恩義之中而有義重聚樂之美矣不然則過之者有狎恩之弊不及者有日隔之疏在弟子無學道之誠而師亦無傳道之樂也安能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七

相親愛乎此事師之必有資於禮也
按官與學分看爲是郝謂從師遠遊爲宦學事師豈必皆遠出於理不合
旨合參五節明道以禮也 此禮字主尊嚴言
講宦以治人學以治己皆賴師以明其道事師者以恭敬爲主非禮則或失之狎或失之疏安能親愛其師而心孚意契乎此事師之資於禮也
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陳注班朝廷上下之位治軍旅左右之局分職以蒞官謹守以行法威則人不敢犯嚴則人不敢違四者非禮

則威嚴不行

鄭注班次也蒞臨也

孔疏班次也朝朝廷也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也治軍謂師旅卒伍各正其部分也蒞臨也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掌行法謂司寇士師明刑法也皆用禮威嚴乃行也

朱子曰以誠莊對威嚴則蒞官當以威嚴爲本然恐其太嚴又當以寬濟之

藍田呂氏曰班朝者正朝位也治軍者齊軍政也蒞官行法者臨官府以行法令也三者皆仕者所以治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七

眾也禮明乎尊卑上下之別則分無不守令無不從此所以非禮威嚴不行也
永嘉戴氏曰夫厲威嚴以服人者在法法令不從則在刑戮今而曰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何也夫人之所以畏者非死也惟有以回復其心使人知自畏而已矣上下嚴整肅然皆有敬心故雖董之以文辭而人知懼上下偷惰傲然皆有慢心雖刀鋸鼎鑊人何畏焉漢儀略就禁止喧譁晉軍有禮戰勝可用其粗者猶且若是而况斯民瞻其顏色望其容貌而敢生慢易者乎

新裁班朝廷之位上下有次序也治軍旅之局左右皆整飭也分職以涖官政之職掌也有專任也謹守以行法政之敷張也有異施也四者皆以威嚴為尙而威嚴之所以行者禮也非禮則尊卑之體統不明監領之紀律不立百司之職業不修一王之法度不振人將輕於犯之違之矣威嚴其能行乎

新旨不行要看得好無禮以行威嚴無論不威不嚴即威嚴矣貌不敢犯而非心不敢犯貌不敢違而非心不敢違不謂之行也

纂訂班朝如公卿序於上大夫士序於下叔孫通之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十五

治朝儀是也治軍如樹和門於左右司馬監領之是也涖官如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行法如施典於邦國施則於都鄙之類

按朝班之班是死字班朝之班是活字謂分班於朝也呂氏涖官行法一串看不知陳注配上句四者平看為妥涖官概以居官體統言行法以法令施於下言不專指刑法 四者皆要威嚴威嚴二字當提出非無威嚴而非禮則威嚴不能行也此禮主名分說為切

旨合參六節治政以禮也 此禮字主剛斷言

講公卿序於上大夫士序於下此班朝廷之位也左有左部分右有右部分此治軍旅之局也六官各有職掌此涖官也典則各有分施此行法也然必有禮則不相假借不相姑息而威嚴可行非禮則人將犯之而不知畏人將違之而不知憚者其何以行之哉 此治眾之資於禮也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莊

陳注禱以求為意祠以文為主祭以養為事祀以安為道四者皆以供給鬼神誠出於心莊形於貌四者非禮則不誠不莊 今按供給者謂奉薦牲幣器皿之類也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十五

鄭注莊敬也

孔疏周禮都宗人云國有大故則令禱祠鄭注云祠謂報賽又小宗伯注云求福曰禱得求曰祠熊氏云祭祀者國家常禮牲幣之屬以供給鬼神唯有禮乃能誠敬

藍田呂氏曰禱祠祭祀則郊社宗廟之常禮也內則盡志外則盡物所以供給鬼神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禮者敬而已無敬則不誠故曰非禮不誠不莊 永嘉戴氏曰禱祠祭祀謂行禮之時也供給鬼神謂祭祀之物也

說約禮主誠敬言有禮而後心誠心誠而後貌莊無禮則內心不敬外貌因之不莊神其何享

按祠與祀並言須有分祠以有所為而報養言祀以常制祭祀言陳注祠以文為主蓋用春祠品物少多文詞之說似不足據陳又以祭主養祀主安亦難分看來禱祠是有為之祭祭祀是常祭分兩意覺明孔疏可玩 供給者供其物以給用也 誠莊分心貌可平可串 此禮字當主情文言

旨合參七節事神以禮也 此禮字主誠敬言

講欲神之有予也禱以祈之因神之有施也祠以報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十六

之祭以追不及之養祀以致神靈之安皆以供給鬼神也有禮則心誠而貌莊非禮則何有於誠莊乎此交神之必以禮也

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

陳注是以承上文而言撝裁抑也禮主其減

鄭注撝猶趨也

孔疏君子是有德有爵之通稱王肅云君上位子下民又康成注少儀云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凡禮有深疑則舉君子以正之恭敬者何肩云在貌為恭在心為敬 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退讓以明禮

者應進而遷曰退應受而推曰讓以明禮者自道德仁義以下皆須禮以成故君子之身行恭敬趨法度及退讓之事以明禮也

藍田呂氏曰禮者敬而已矣君子恭敬所以明禮之實也禮節文乎仁義者也君子撝節所以明禮之文也辭遜之心禮之端也君子退遜所以明禮之用也廬陵胡氏曰鄭氏云撝趨也言自抑之意柳公綽撝節用度緒無量云撝奢靡

王氏子墨曰自道德仁義以下皆不可無禮故君子之道明禮為先而禮之大本有三一曰敬一念之頃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十七

無不敬也二曰節品節之使之中節也三曰遜自卑而尊人也禮之苟明則內之修身外之治人幽之交神明者無不得其當而天下以治君民以安禮之不明則內之修身外之治人幽之交於神明者無不失其當而天下以亂君臣以危故曰有禮則安無禮則危

郝解貌肅曰恭心存曰敬裁益曰撝制過曰節謙卑曰退推與曰讓

心典恭主容敬主心撝裁抑也節品限也謙退以持己遜讓以與人 恭敬只是心常肅將撝節只是心

常收斂退讓只是心常謙抑明字要體會謂體之身心而顯明之也完得恭敬六者之心便有以握至序之原而會同節之妙明何如之

纂訂端莊外著兢惕中存從心之肅將時出而為恭敬焉裁抑不放檢約不踰從心之收斂時出而為揖節焉卑以自牧讓以與人從心之謙虛時出而為退讓焉六者之外更別無禮六者兼盡即以明禮本文只用一以字帶下不可將以字著力看明非講明乃顯明之明禮既明人已幽明安往而不宜哉 恭敬退讓兼身心言揖節就事言本注減字是因裁抑而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六

言泥作一節之主者非

按注疏樽訓趨其說大異六字分各一意而二字又相連一意以明禮兼上六者言為便或又照管別親疏決嫌疑則遠矣 恭敬樽節退讓俱屬心或以真心貫真字亦是添設出作襯貼耳或泥禮主其減重發主字尤鑿 呂氏分禮之實禮之文禮之用亦覺影響所明之禮當主禮制言或謂六者即禮亦混旨新裁此總結上文見君子當有體禮之功是以二字承上數節說恭敬六字皆修身體禮工夫

按此節只作一句讀 前面多用禮字而文義覺散

自道德仁義至此文義聯貫當為一段是以二字分明承上說來

講物我幽明皆不可無禮如此而禮何以明乎君子恭敬樽節退讓六者兼盡則節文弘備儀則詳明以此實體諸身者顯而明之也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陳注鸚鵡鳥之慧者隴蜀嶺南皆有之猩猩人面豕身出交趾封谿等處禽者鳥獸之總名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則通曰禽也聚猶共也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七

獸之牝者曰麀

鄭注聚其也鹿牝曰麀

孔疏爾雅云猩猩小而好啼郭璞山海經云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趾封谿縣出猩猩狀如獾狔聲似小兒啼今案禽獸之名經記不同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今鸚鵡是羽曰禽猩猩四足而毛正可是獸今並云禽獸者凡語有通別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先須圍守然後乃獲故曰獸也通而為說鳥不可曰獸

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故易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者亦曰禽也又周禮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則禽未必皆鳥也又康成注周禮云凡鳥獸未孕曰禽周禮又云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鴈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此諸經證禽名通獸者以其小獸可禽故得通名禽也

郝解鸚鵡鳥名猩猩獸名人與禽獸血氣嗜欲視聽食息同但人能言而禽獸不能言然禽獸中有若鸚鵡猩猩言亦與人同而卒未免為禽獸者心無人禮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耳苟人而無禮口雖能言而心固禽獸又何別於鸚鵡猩猩乎鹿性善淫鹿牝曰鹿

按此節言無禮以示警作三層看上言禽獸亦有能言者而其心猶是禽獸也中言人而無禮則其心同於禽獸末又甚言禽獸無禮以警之禽獸亦有知匹配者而聚麇混亂者多舊說麇專指鹿可類推聚麇者其淫一牝也故駮賓王檄云陷吾君於聚麇此父子指禽獸說非指人說旨上文言禮之重此節借禽獸以明不可無禮講甚言無禮之重也無禮則陷於禽獸矣夫鸚鵡雖

能言總之不離飛鳥猩猩雖能言總之不離禽獸今人而不知有禮口雖能言其心與禽獸何異夫禽獸惟無禮故父子相聚而共一鹿焉人而無禮亦能言之鸚鵡猩猩矣

是故聖人作句為禮以教人使入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陳注朱子曰聖人作絕句

朱子曰陸農師點聖人作是一句為禮以教人是一句

藍田呂氏曰人之血氣嗜慾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爾然猩猩鸚鵡亦或能之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之

三

是則所以貴於萬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義之同然而制為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人道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恣意傲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彘之無辨是果於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

永嘉戴氏曰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幾希之際甚可畏也夫人為物最靈聖人待人至重也而聖賢之論至曰與禽獸奚擇焉甚者至以為禽獸之不如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聖賢之論迫矣學者可不知自畏邪民生之初

其與禽獸等耳及其自知貴重自別異於禽獸者蓋聖人制禮之功也不然則與庶類同一嗜慾而已同一爭鬪而已夫篤厚以崇禮其功至於參天地育萬物禮之不行其禍乃至於與禽獸並善惡相絕如此學者兢兢自持猶懼不免而况肆然無忌憚乎

新裁此推聖人所以制禮之故玩是故二字便見總承上鸚鵡一節言也聖人作者乃與起為天下君師也為禮教人使人以有禮一串看為即制也禮指三綱五常說以有禮指淑民心說是使民由於綱常之中而遵其親義序別信之教以禮自淑其身心也要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看使字 上節心字重看聖人不忍人為禽獸之心制為綱常之禮以教人使人由於禮之中則習焉而察所以知自別於禽獸使之由即所以使之知也按語氣聖人而為禮以教人二句連使人以有禮則人之知自別於禽獸此二句聯知者心之知識與禽獸之心異矣自是自然之自非自己之自自別亦是聖人所使使字縮至末 有禮有字正對上無字看旨孔疏自道德仁義至此為一投明禮為諸事之本言人能有禮然後可以異於禽獸也

按上八節言禮此二節反言無禮而推出聖人制禮

之意語脈可貫孔疏亦可用也時講以此二節自為一章蓋以篇內多不聯故耳 聖人是制禮者君子是明禮者

講夫惟人不可無禮是故聖人作起於上為此三綱五常之禮以教天下萬世之人使人由於綱常之中皆得以有禮而其心之知識自能別於禽獸矣禮之重為何如哉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陳注太上帝皇之世但貴其德足以及人不貴其報其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次三王之世禮至三王而備故以施報為尚

鄭注太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報 三王之世禮始與焉

孔疏太上謂三皇五帝之世也其時猶淳厚其德不尚往來之禮所貴者在於有德故曰貴德也德主務施其事但施而不希其反也皇是三皇帝是五帝不云皇帝者恐是一事不分故鄭升帝於皇上以殊異代矣然五帝雖有三禮五玉陟方朝會而猶是揖讓故上同三皇是以禮運注謂五帝為大道之時也 惟思也世既貴德但有施惠而不思求報也 其次

謂三王之世也務猶事也三王之世獨親其親獨子其子貨力爲已施則望報以爲恆事故云務施報禮尙往來者言三王之世其禮主尙往來

藍田呂氏曰太上者大道之行天下爲公之時也其治也文不勝質務存其質直情徑行無所事於禮故禮有不答而人不非也後聖有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由是交際之道興焉

馬氏曰禮之設所以緣人情也故曰報者天下之利也又曰禮得其報則樂聖人因人情之所樂制爲往來之禮所以使天下之人聲譽而不倦也夫獻而必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五

有酬酬而必有酢此往來之禮見於燕飲也主人出迎則客固辭客就東階則主人固辭此往來之禮見於際接也服之三年者其報必期服之期者報亦如之此往來之禮見於喪紀也其往而不來來而不往則禮失其報而爲禮者有時而忘矣

永嘉戴氏曰昔人有厭世多事而爲之說曰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嗟夫使民不相往來相忘於無事豈不大善而人情決無不相往來之理凡人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故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聖人有憂之以爲上古之時其民

施而不望報中古之時有施斯有報矣施而不報禍之所由起也於是制禮以文之使民知有往來柔伏天下好爭之心於跪拜俯伏辭遜唯諾之間人不知其爲功也聖人制禮之意因爲夫多事者設也而曰禮所以爲多事是亦不察於制禮之本矣以此坊民猶有一言之不酬一拜之不答而兩國爲之暴骨者况絕滅禮樂置天下於無事乎一日無禮天下之事始不勝其繁矣

郝解務施報使人我兼盡也 聖人制禮父慈則子孝君敬則臣忠夫倡則婦隨兄友則弟恭賓主相將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五

獻酬交酢無施不報無往不來所以諧人情勸恭讓使聲譽不倦也故報者禮之尙而利者義之和義無利有時而睽禮無報有時而忘此聖人制禮之精意非故責效計功也

新旨首二句只說人情自然如此務施報中加不得箇禮字禮尙句方是聖人爲之制也往來卽施報意兩言非禮正見務意

新裁貴德可行之太上之時後來人心漸變一以貴德行之則窮而不通務施報者正以延貴德之意於不窮也不可把施報看得不如貴德了要知太上與

其次所異者只是箇報字貴德但貴施於人也施之中已自有箇報的意在比如我施於人是施人有時而施於我就是報了但太上時人心只知有施不知有報至三王時是禮制該起之時矣禮制一定便有施定有報了此時人纔曉得報是天下之訓而務行此報皆禮之所爲也 往來二字俱各有報有施在內

纂訂往來卽施報之別名但施報以先後言往來以彼此言耳務字意要知不可忒尊德把禮說壞了其大非不欲以德及人然而時勢有不能故不得不制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爲施報之禮猶可延德之意說者謂民僞日滋恐不然德失而後有禮此出滅禮家非禮經之旨也按郝解以太上爲聖人其次爲君子之學禮下文禮尙往來卽是聖人制禮則是聖人務施報矣其說有礙舊說帝皇之世三王之世自妥看之世二字則主其時人情言之也務施報者有施卽有報雖分兩邊說意重在報上以與上貴德相形說貴德者施不望報務施報者施而望報故不同也往不來不往皆屬不報 或謂貴德不要說到不思報上只是渾渾噩噩不知在人在己率而行之惟有一德如此說亦

有味 孔疏分帝皇三王道德仁義等字多雜異說旨新裁通節專重禮上禮尙往來是務施報之實往而不來四句是務施報之意大抵報者天下之利禮緣情而趨時聖人亦不能強人情而奪平時之所適故必稱情合時乃禮文之大備者

纂訂此節專重論禮當以其次句作主首句只引起下句耳非兩平意下三句一正一反正發明其次句按此言施報往來之禮所由起 貴德是引起語重在施報往來上若謂施報不如貴德恐涉異端清虛一派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講太上帝皇之世其人淳其風樸但貴其恩德以及人不貴其報也其次三王之世風氣開人文著則以施報爲務而通人道之交焉是豈簡於昔而詳於今哉時使然也所以然者聖人有見夫報者天下之利因人情之所樂制爲往來之禮尙之卽所以務之也使我往而彼不來則原慙無文非務施報之禮也使彼來而我不往則迫蹙簡陋亦非務施報之禮也此先王之必以施報爲務與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陳注禮者安危之所係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

安者也

張子曰學禮學者之盡也未有不須禮以成者也學之大於此終身焉雖德性亦待此而長惟禮乃是實事舍此皆悠悠聖庸其由此途成聖人不越乎禮進庸人莫切乎禮是透上透下之事也

永嘉戴氏曰安危之機生死之本也有禮則安安則生矣無禮則危危不足言也死將至矣聖人制禮之意所以生斯人也一日無禮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纂訂人字兼富貴貧賤禮以心言有禮照下好字二則字緊安危雖以身言然只在天理人欲上看為高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五

一層故曰是斷辭不可不口氣甚鄭重學內有著實體驗工夫

說約安危俱在心上說心在天理上則安心在人欲上則危也

按安危即以禍福言就心上說非也

旨合參三節一章總是禮切於人而推明當學之意按此合下二節為一章禮字泛說與上往來之禮不相結

講人有禮則藏身之固不期安而自安使其無禮則節文既弛不欲危而自危禮為安危所係故曰自天

子以至於庶人擇禮欲詳體禮欲至不可怠忽而不學也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貴乎

陳注負者事於力販者事於利雖卑賤不可以無禮也鄭注負販者尤輕佻志利宜若無禮然

廣安游氏曰鄭說負販者輕佻志利宜若無禮此說非也堯舜三代之世斑白者不負載於道路則夫負販者亦皆孝弟之人非若後世負販者之鄙暴也所謂負販之人當勞役之際宜若簡於禮而從其所安今也猶必有所尊焉長者先而少者後老者輕而壯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五

者重若此者所謂必有尊也負販於道塗猶爾况雍容於廟堂之上而不為禮哉故夫富貴之人則可以行禮之人也富貴之地則可以為禮之地也若樂於傲樂於縱樂於自尊則負販之不若矣

永嘉戴氏曰禮以卑為主以恭為本有自是之心者不可以語禮有自大之心者不能以行禮故禮者所以柔伏其侈大之意而習為退遜謙下之道故有禮之人其容肅然以正其氣粹然以和望其顏色而知其人之可親也其容很其氣暴望其顏色而生慢易之心者必其無禮之人也富貴之失禮以驕貧賤之

失禮以諂驕者失於亢謂者失於卑其爲失禮一也
王氏子墨曰夫負販者豈素學禮者知有所尊則禮
非人性所有而人情之所安者乎

郝解以下奉上以賤承貴以少事長皆自卑尊人所
以謂禮負販謂負擔鬻販者雖其貧賤爲人父兄長
上亦必有尊之者爲人子弟必有所當尊者况富貴
者可廢禮乎

新旨要知自卑尊人非自卑屈而趨於人乃恭敬之
實學能體得恭敬二字則於禮也思過半矣
按禮字緊承上學禮來上句總說下以負販形起富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貴見學禮當自卑以尊人無論貧賤富貴皆然也負
販者負物以販賣舊分力利未安必有尊主自卑尊
人爲是藍田呂氏謂雖負販之至賤亦當尊敬之郝
解與呂同意 禮主於敬自卑尊人只是敬之所形
講夫所謂禮何物乎自卑尊人恭敬之實心是也雖
負販至賤者皆必有所尊而不以力爭不以利較盡
其自卑尊人之禮况富貴之人可以無禮乎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

陳注馬氏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懾怯以內
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爲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

外者莫能奪矣

鄭注懾猶怯惑

孔疏懾怯也惑也貧者之容好怯惑畏人使心志不
遂若知禮者則持禮而行之故志不懾怯是以於負
販之中必有所尊也 何胤云憚所行爲怯迷於事
爲惑義或當然

嚴陵方氏曰富貴則易亢而失於驕淫貧賤則易折
而失於志懾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者以禮能
有所節故也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者以禮能有
所立故也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王氏子墨曰貧賤富貴本無二事以爲貧賤則志必
懾以爲富貴則必驕必淫是惑於人欲而不知天理
之所在故也好禮則在我者皆天理耳又孰爲富貴
貧賤也哉古之聖賢所以處窮達得喪之際優游閒
暇一無足以動其心者蓋由其所好如此

新裁要看注內無素定之分與有得於內二句可見
尊人乃敬心從天性而來者本然之良心也人從這
點心上有得胸中常定便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
的道理都素養成矣

蔡訂富貴節承上富貴負販而言知好字要看好乃

學之深處不驕不淫不懼未便是安乃人之所由以安者也注中怯字卽懼字正解有懼怯兩字對驕淫若四樣者甚非或問不懼與自卑相戾如何曰能自卑則自反常直故不懼何戾之有

按馬氏所云內無素定之分當以禮言素不學禮則胸中無一定分限而富貴則驕淫貧賤則懼隨物以爲輕重而不能自主好禮則見禮甚明內有主宰而富貴貧賤總不能搖奪而使之驕淫與懼矣時講但說敬心覺偏 富貴好禮則循禮而不驕盈不淫縱論語富而不驕孟子富貴不能淫此兼用二字須分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二意看貧賤好禮則有禮可據心中何懼舊訓怯惑今但訓怯易明

旨新裁首節截言禮切於人而當學次節指言禮之爲禮不過自卑尊人而其道通於上下者也末節是指有禮則安之實以見不可不學之意首人字兼富貴貧賤在內好禮卽好自卑而尊人也心不驕淫富貴之安也心不懼怯貧賤之安也舍此則危欲安惡危者可不學乎

按此節好禮內要縮自卑尊人不驕淫不懼要見得安意 此四節一節言禮尚往來次節言人不可不

學禮三節言學禮當自卑尊人以貧賤形富貴四節富貴貧賤雙收孔疏謂此一節明世變道殊所貴有異雖負販者必須有禮本文原不重負販句孔說非本旨時講但云三節一章可從

講富貴而知好自卑尊人之禮何嘗驕其勢於人淫其欲於己禮爲重而物自輕也貧賤而知好自卑尊人之禮何嘗存忮求之心爲懼怯之狀禮爲重而遇自輕也人有禮則安如此反是則危矣

總旨郝解自此以上論禮之綱以下數禮之目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而往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日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

陳注朱子曰十年曰幼爲句絕學字自爲一句下至百年日期皆然 呂氏曰五十曰艾髮之蒼白者如艾之色也古者四十始命之仕五十始命之服官政仕者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服官政者爲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者也才可用則使之仕德成乃命爲大夫也耆者稽久之稱不自用力惟以指意使令人故曰指使傳謂傳家事於子也耄憒忘也悼憐愛也耄者

老而知己哀悼者幼而知未及雖或有罪情不出於故
故不加刑人壽以百年爲期故曰期飲食居處動作無
不待於養故曰頤

鄭注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
宿於外學書計 有室有妻也妻稱室 艾老也

指事使人也六十不與服或不親學 傳家事任子
孫是謂宗子之父老憐忘也春秋傳曰謂老將知耄
又及之 悼憐愛也 愛幼而尊老 期猶要也頤
養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而已

孔疏人生十年曰幼學者謂初生之時至十歲依內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五

則子生八年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
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故以十年爲節也幼者自始生
至十九時故檀弓云幼名者三月爲名稱幼冠禮云
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爲幼喪服傳云子幼鄭康成
云十五已下皆別有義今云十年曰幼學是十歲而
就業也 二十曰弱冠者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未
壯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冠以其血氣未定
故也不曰人生並承上可知也今謂庶人及士之子
若卿大夫十五以上則冠故喪服云大夫爲昆弟之
長殤是也其冠儀與士同故郊特性云無大夫冠禮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五

是也其大夫之子亦二十而冠其諸侯之子亦二十
而冠天子之子則十二而冠若天子諸侯之身則皆
十二而冠其釋在冠義 三十曰壯有室者三十而
立血氣已定故曰壯也壯有妻妻居室中故呼妻爲
室若通而言之則宮室通名故爾雅云宮謂之室室
謂之宮別而言之論其四面穹隆則曰宮因其貯物
充實則曰室室之言實也 四十曰強而仕者三十
九以前通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強有二意一
則四十不惑是智慮強二則氣力強也 五十曰艾
服官政者四十九以前通曰強年至五十氣力已衰
髮蒼白色如艾也五十是知天命之年堪爲大夫服
事也大夫得專事其官政故曰服官政也 六十曰
耆指使者賀瑒云耆至也至老之境也六十耳順不
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也鄭注射義云耆耆皆老也
七十曰老而傳者六十至老境而未全老七十其老
已至故言老也既年已老則傳徙家事付委子孫不
復指使也 八十九十日耄耄者僻謬也人或八十
而耄或九十而耄故並言二時也 七年曰悼者悼
憐愛也未有識慮甚可憐愛也年七歲而在九十後
者以其同不加刑故退而次之也 悼與耄雖有罪

不加刑焉者幼無識慮則可憐愛老已耄而可尊敬雖有罪而不可加其刑辟也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鄭注云若今時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故司刺有三赦皆放免不坐也 百年日期頤者期要也頤養也人年百歲不復知衣服飲食寒煖氣味故人子用心要求親之意而盡養道也頤養也易序卦文

程子曰古之生子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爲先人之幼也知思未育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當薰聒盈耳充服久自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安習若固有之者後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偏好生於內眾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已

朱子曰期當音居宜反論語期可已矣與朞字同周市之義也期謂百年已周頤謂當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耄悼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刑等字 問七十老而傳則嫡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作嫡子嫡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曰然此等也難行也且得躬親耳又問嫡孫主祭則便須祧六世七世廟主自嫡孫言之則當祧若叔祖尙在

則乃是祧其高曾祖於心安乎曰也只得如此聖人立法一定而不可易兼當時人習慣亦不以爲異也又問先生舊時立春祭先祖冬至祭始祖後來廢之何故曰覺得心致過當和禘祫都包在裏面了恐太僭遂廢之

永嘉戴氏曰聖人制禮以律天下以節人心使人血氣充實志意堅強壯者服其勞老者安其逸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每十年爲一節而人心有定嚮矣二十血氣猶未定然趨向善惡判於此矣故責以成人之禮焉三十有室不至於過而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

失節亦不至於曠而失時此古人所以筋力之盛壽命之長也四十志氣堅定強立不反不奪於利害不怵於禍福可以出仕矣自此以往三十年宣勞於國非若後世強者有時不用少與老者並用至於怠惰廢弛而莫之能振也人至於五十更歷世變諳知人情亦既熟矣艾之爲言有老練精緻之意焉若此而服官政則明習故事詳審和緩不至於擾民生事矣年至六十幾於老矣耆之爲言有老成可敬之意於斯時也有指畫之勞而無奔走服事之役七十謂之老於此而猶與事接是不知止也然人方其血氣之

盛猶有所業也及其既衰則顧戀不忍去雖家事亦然而况於國事乎此聖人所以戒之在得也耄者敬而安之悼者矜而懷之選近有罪非其故也禮經養老之禮鄉飲酒之義至九十而止獨曲禮曰百年曰期頤王制曰閏百年者就見之壽至百年此亦絕無而僅有也自養之外無他望焉孟子曰衣帛食肉蓋人自五十而下其衣帛食肉者亦罕矣天地之生物也有限少者不奪其養則老者有所養矣三代之老上而天子諸侯養之下而其家能養之孝弟之風安得不行於天下此天下所以易治也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六

嚴陵方氏曰數起於一止於十天地奇耦之數陰陽生成之理每至於是則必更焉人也者受天地之形孕陰陽之氣者也孰能逃其數而逆其理哉故其生每於十年則必異其名至其時則必異其事也若幼與弱之類則名之異矣若學與冠之類則事之異矣幼者壯之對弱者強之對者與耄皆老也而止以七十為老蓋耄雖向乎老而未足以老名之也耄則過乎老而老不足以名之矣期頤者蓋人生以百年為期由是而上則過乎人之所期矣由是而下則不及人之所期矣故必百年以期名之人之所期者終於

此而已則養生之道可以不盡之乎故為頤之時頤者養也

馬氏曰自幼弱壯強至於艾者言血氣智慮之變也自耆老至於耄期者言齒之逾久也自學至於傳者言其事也蓋人血氣智慮率十年而加益血氣智慮既加益矣則所學者宜愈深所任者宜愈大故仲尼十五而志於學亦至七十而從心亦十年而進蓋成德之序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書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之君子所以求舊臣而貴老成者以其德備而多聞也艾之為物久而後可以療疾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三六

五十曰艾者以其舊德可以為大夫服官政而治人也自幼學而至五十道固已具矣加之十年則可以為大臣矣中庸曰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周之冢宰卿一人而下中大夫上中下士之屬可謂盛任使矣蓋惟大臣可以指事使人齒至於耆則可以為大臣矣夫勞我以生佚我以老老之道也君子之仕至於七十可以致仕而傳於人矣學至於此其遺言餘行可以為法而傳於後世矣故曰老而傳自耄至於期老之極無預於事矣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所以致養也然而三十而有室非必三十而後娶以昏姻

之期不可過是過是則爲失時四十而仕非必四十而後仕以學而至於四十足以仕矣不足以仕則爲不學傳曰貴老爲其近於親慈幼爲其近於子悼耆之不加刑者此也

長樂陳氏曰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則非必十年然後學也顏回未四十孔子使之仕則非必四十而後仕也冠禮曰棄爾幼志是幼之稱非特施於十年也舜未百年而稱耄期是期之稱非特施於百年也禮之所言特其大致而已周官司刺赦幼弱赦老耄蓋幼而非弱老而非耄皆所不赦此所以至於悼耄然後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罕

不加刑也司厲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漢律令未及八歲與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與此同意

藍田呂氏曰此章備舉自幼至老每十年一變之節也未十年非不學也能食教以右手能言教以唯俞六年教數與方名七年教之男女之別八年教之長幼之序九年教之數日然未就外傳但因事而教之未足以名之學至十年可以從弟子之職出就外傳乃所謂學也二十始成人則可以勝衣冠故命之以冠既冠始學禮猶以其弱而未可用也故博學不教

內而不出三十曰壯血氣定矣故可以有室孟子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故室家者夫婦之稱也其壯雖可以給政役其材猶未足以備任用故博學無方孫友視志而已四十曰強強則材成矣材成者志慮定則謀事審氣力完則任事果始可爲士以事人也其謀事審矣故可以出謀發慮其任事果矣故道合則服從不可則退至五十養於其心者已熟閱於義理者已多可謂成德更事之人矣故可以命爲大夫也古者四十始命之仕五十始命之服官政仕者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者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罕

也服官政者爲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者也材可用則使之任德成則命爲大夫非無蚤成夙知之材也蓋養天下之才至於成就而後用則收功博如不待其成而用之所謂賊夫人之子以政學者也害莫大焉六十曰耆耆者稽久之稱詩云耆定爾功又曰上帝耆之稽久則將入於老故六十稱耆筋力既衰不足以任勞事可以使人而不可使於人也故六十不與服戎不可以從司馬之政也不親學不可以執弟子之職也七十則筋力倦矣聰明衰矣外則致王事於君內則傳家事於子不可與事者也耆者

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二者雖有罪而情不出於故故不加刑焉百年者飲食居處動作無所不待於養

按呂氏說詳陳注採其略故備錄之

郝解年與時俱長者造化之自然事與時俱變者人事之當然皆所謂禮何但三代因之即天地古今盈虛消息舉不能易聖人志學十年一變禮以教人亦十年一易質義而行大略如此非必拘拘十歲始學二十後冠三十後娶四十後仕七十必傳也乃為所損益可知也故天子諸侯十二而冠卿大夫十五以後皆冠說者謂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古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聖

今名賢生子多在三十以前少壯登應仕立功揚名不待五十夫子七十一猶請討陳恆作春秋是七十未傳也其他可知故曰禮從宜讀禮者舉一隅而三隅可推矣

按艾謂髮色蒼然如艾郝京山謂藥草老而刈始良故年長者謂之艾另是一意 官政者有一官即有一政居其官行其政是以官為政者指使書說者至也至老之境郝京山謂耆久也六十而天地之數一周故曰久舊說指事使人陳注以指意使人謂意所在為指非手指也鄭云期猶要也人生以百為期要

是總統之辭百年則滿其期願為人養之 旨孔疏此三節明人幼而從學至於成德終始之行皆遵禮制

新裁人生作頭幼等名也學等事也名以年異所以驗其年之盛衰事以年殊所以責其事之當盡重事看見聖人制禮以律天下以節人心壯者服其勞老者安其逸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有知足之戒 一生事業以幼學為本蒙養基聖功也以後及時有為因年知止俱是學中事通節當以學字貫到底按學字貫是為作文計可不拘自十年至百年逐節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聖

各有其當然之事是皆禮之有定

講人生方其十年也孩提之心未遠也良知之質將開也名之曰幼而從事於小學之方焉而自此以後之身心事業皆以此根柢矣二十血氣未定名之曰弱時則有冠禮責成人也三十血氣既定名之曰壯時則有昏禮授之室也可以所學而試之身象矣四十血氣堅定強立不反才可用矣乃使之為士以事人而治官府之小事焉任錢穀簿書之勞五十髮色如艾世變明習德已成矣乃命為大夫以長人而與聞邦國之大事焉宰禮樂刑政之綱可以所學而試

之國天下矣六十曰耆以耆久而稱也其時國事則指意使令人矣七十曰老以既衰而稱也其時家事則傳於子矣以學有知止之理也八十九曰耄示昏而不敏之意焉而一生學力於此收功也七年曰悼者示憐而堪愛之意焉而方新學術於此開端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雖或有罪非出於故也故不加刑焉百年曰期者人壽以百年為期也時則飲食居處有一之不待於養哉故曰願以見安養之意焉要之一息之尚存則幼學之理操持之一息也進修不已則學業之新十年而一變也此人

禮記詳說

卷二

曲禮上

四

一生之經歷因年顧名之禮也

禮記詳說卷二終

禮記詳說卷三

曲禮上

大夫七十而致事

陳注致還其職事於君也

鄭注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

孔疏七十曰老在家則傳家事於子孫在官致所掌職事還君退還田里也不云置而云致者置是廢絕致是與人明朝廷必有賢代己也白虎通云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臣以執事趨走為職七十耳目不聰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一

明是以退老去避賢也所以長廉遠恥懸車示不用也致事致職於君君不使退而自去者尊賢也按此承上文七十而言在家則傳在國則致仕也合參五節一章皆人君優待老臣之禮與老臣自處之道首節老臣安恬退之節避賢路示知止也講年至七十則其氣衰其力倦功成身退之時也大夫則以君所授之爵位致而還之不可以衰適之日猶係戀於爵位之榮也

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

陳注不得謝謂君不許其致事也如辭謝代謝亦皆卻

牟陽再觀祖輯撰

而退去之義凡所以憑杖所以倚賜之使自安適也

鄭注謝猶聽也

孔疏謝猶聽許也君若許其罷職必辭謝云在朝日久劬勞歲積是許其致事也今不得聽是其有德尚壯猶堪掌事不聽去也則必賜之几杖者熊氏云既

不聽致事則祭義云七十杖於朝是也

清江劉氏曰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事君非使之也臣

自行也臣雖行之君曰是猶足以佐國家社稷也

君雖留之臣曰不可貪人之榮不可恩人之朝不可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二

塞人之路再拜稽首反其室君不强焉義也母奪其爵母除其祿母去其采邑終其身而已矣此古者致事之義也是之謂上下有禮

藍田呂氏曰賢君優老而尚賢則有不得謝者矣既不許其去則不賁筋力以爲禮也賜之几杖則雖在君前亦授之詩云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是也雖見君亦杖祭義云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是也嚴陵方氏曰几則憑之以安其體杖則持之以助其力也

按舊說謝爲聽許亦說得通然作謝卻之意更明

君賜几杖以慰留之

旨郝解賜几杖以下三事皆君優老眷留之禮

合參次節人君愛惜老臣之意蓋不許其致仕則必

待以殊禮几所以憑杖所以倚賜之使自安適也

講人君念老成當惜恩典刑有在而復留之以自輔

爲臣者不得謝其事焉則必賜之几欲有謀而就問

所以安其體也賜之杖若有大故而入朝所以助其

力也

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陳注疏曰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古者四馬之車立乘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安車者一馬小車坐乘也

鄭注几杖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

今小車也

孔疏行役謂本國巡行役事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

也適四方謂遠聘異國時乘安車安車小車也亦

老人所宜然此養老之具在國及出皆得用之今言

行役婦人四方安車則相互也從語便故離言之耳

安車坐乘若今小車者古者乘四馬之車立乘此

臣既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庚蔚云漢世駕一馬

而坐乘也能氏云案書傳略說云致仕者以朝乘車

輜輪鄭云乘車安車言輜輪明其小也

永嘉戴氏曰行役以婦人何也八十非人不煖七十之老而有行役則道途之不易固有以安其身也小車坐而乘之雖行步稍緩而固體安矣

廬陵胡氏曰賜几杖如漢元朔中賜淮南王菑川王是也乘安車如漢起營申公是也安車則駕一馬而坐乘漢制然也然漢時非安車亦有坐乘者萬石君是也

長樂陳氏曰婦人言行役安車言適四方則行役不以安車適四方不以婦人也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四

嚴陵方氏曰行役外事也而以婦人焉欲其雖在外而猶在內也適四方勞事也而乘安車焉欲其雖服勞而不失其逸也言行役則主在公言之耳言適四方則主在遠言之耳在公猶得以婦人况在私之事乎在遠猶得乘安車况在國之時乎是皆待之以非常之禮故也

按行役謂出行而奉君之役使也婦人供飲食使令較男子為婉順 方氏互說陳氏分說方氏為優以婦人從今不可行

旨合參三節人君優待之禮以婦人便於養也乘安

車逸其體也行役如省耕省斂在境內也四方如聘問鄰國謂越境也 以下皆本不得謝而言

講或有行役則載之以婦人蓋婦人善養人載之者欲其在外猶在內也或適四方則乘之以安車蓋安車可以坐乘乘之以安車欲其服勞而不失其逸也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陳注呂氏曰老夫長者之稱己國稱名者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

鄭注君雖尊異之自稱猶若臣

孔疏春秋傳曰老夫耄矣者引左傳證老臣對他國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五

人自稱老夫也此是春秋隱四年衛石碻辭也 於其國謂自與其君言也雖老猶自稱名也

永嘉戴氏曰自稱老夫謂適四方言也故下文曰於其國則稱名

藍田呂氏曰老夫長者之稱也衛石碻告陳曰老夫耄矣無能為也與他國士大夫言也晉荀偃謂荀偃士句曰牽率老夫以至於此於己國士大夫言也

大夫老不得謝與他國士大夫言則稱老夫所以優之也與己國士大夫言則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老自居也石碻荀偃雖皆列國之大夫未知其老而

得謝與否也若皆不得謝者則碻可稱而瑩不當稱也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下大夫自名此對君之稱非此比也

郝解大夫在四方對同輩以降自稱老夫在本國父母之邦則稱名不敢自尊也

按自稱曰老夫非對他國之君泛與人語當然郝京山謂同輩以降是也若對他國之君當稱外臣某

於其國則稱名孔疏謂與其君言非也與其君言稱臣稱名何待說故陳注引呂氏之說不言君當是與同輩言多有知交親舊不便稱老夫耳上句不指他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六

國之君下句難以指本國之君可推而知呂氏引石碻荀瑩一對他國一對本國而以爲荀瑩不當稱亦不足據夫者大夫之稱齒高故稱老夫稱老之意猶是謙退自見衰老鄭云明君貪賢似非正意而孔謂老夫誤解夫字不合文意旨合參四五節皆老臣自處之禮講乃老臣之自處何如自稱曰老夫曰夫則不有其貴矣曰老則又自表其衰矣此稱於行役適四方時然也於其本國則稱名處父母之邦宜如是也

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陳注應氏曰一國有賢翠國所仰故越國而來問文獻不足則言禮無證故必告之以其制言舉國之故事以答之也

鄭注鄰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答之制法度

孔疏越國猶他國也若他國來問己國君之政君雖已達其事猶宜問於老賢老賢則稱國之舊制以對他國之問也人生至其制此明人幼而從學至於成德終始之行皆遵禮制

張子曰越國謂朝中有事在朝不能謀則越國而問退居之老臣也非謂越他國而問政決無此理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七

藍田呂氏曰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老成人者多識乎國之故事而典刑之所由出也越國而問則舉國之故事以對之所謂謀於黃髮則罔所愆馬氏曰七十而致事順天理也位至大夫君之所賢也天下之達尊三大夫兼而有之也爲君者得不致其愛敬乎於其致事而去必有以勞之於其留而自輔必有以養之几杖婦人安車者所以養安其氣體不敢勞以事也所以見尙齒貴爵尊德之義不嫌其爲倨也然於其國猶曰自名者所以尊君也夫天子巡狩先見百年者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

古之人容於元老如此其敬以其賢而多聞也則宜有越國而問之矣必告之以其制者蓋制出於先王而非先王者無法故生之以其制也

新裁國之所最重者禮禮自有舊制文獻所傳者是也彼既越國來問吾言之使彼徵文徵獻足爲一代之法守庶不虛其來問之心而告之亦有益見老成不爲無稽之論以開天下紛更之端也彼來問之禮必是疑而未明爭而難決者所以越國來求王制是一定不易的理若禮之宜質宜文樂之宜隆宜殺刑之律例政之紀綱一言破羣心之疑者方是總是國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八

之大體於此見老成鑿鑿有據之談

按注疏以越國來問君君問之老臣多一折當是國有老成名聞鄰國而彼越其國來問也越者是踰境之意制是禮制因所問而據其禮制以告之不必拘其字限定彼國故事橫渠之說以國對朝言謂越國而問退居之老臣此主已許致仕者言予意作致仕之臣適他邦而本國之君越國來問似亦可通五節總旨新裁此言人君優待老臣之禮與老臣自處之道七十致仕安恬退之節也不得謝則人君愛惜老成之意賜以几杖隨以婦人乘以安車人君優

待之禮也於他國而稱老於己國而稱名於來問而告以制老臣當處之禮也是皆致仕不得謝之時之事也

纂訂致事最有益將來者進成功者退天之道也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人之幾也几杖養老之具在國及出皆得用之行役在境之內如省耕省斂是四方在境之外如聘問鄰國是行役婦人四方安車互見也自稱節就承行役適四方來於世國曰皆之謂下有其貴老則自明其養於本國則稱名並不敢以老自優總是謙意越國二句古大夫無境外之憂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九

條典禮事彼國疑似未明煩囑未一者老成在望胡得無問必告之以其制注云舉國之故事以答之字原未說是何國宜作彼國者蓋從本文某字舉出細想禮自有舊制凡文獻所傳或頌之王朝或傳之先君我國與彼國一也彼既越國來問我告以其制彼徵文徵獻一言破羣心之疑此見老臣不爲無稽之談以開天下紛更之漸正天下蒙福處合觀眷留優待在人君爲使臣以禮始終全節在人臣爲事君以忠愈久而情愈親此古治所以盛也講夫國有老成眾國所仰故有越彼國來問者敢以

己意告之虛其來問之心乎制是先王之制乃領自王朝傳之先君或得之典籍所載賢哲所識者以此告之則彼考之文獻帖然信從吾言而舊法相因亦不苦紛更難行矣此老成不得致仕而天下蒙其福也君安得不惜留之而許其致事乎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陳注謀於長者謂往就長者而謀議所爲也長者之前當執謙虛不辭讓非事長之禮 應氏曰操几杖以從非謂長者所無也執子弟之役其禮然耳

鄭注從猶就也 當謝不敏若曾子之爲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十

孔疏操几杖以從之者操執持也杖可以策身几可以扶已俱是養尊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將就也 藍田呂氏曰二者皆敬長之義也坐有几所以憑之也行有杖所以策之也皆優老之具也操几杖以從之敬之至也長者問不辭讓而對則敬不足也孔子問曾子曾子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公西赤曰非日能之願學焉皆是辭讓之言

長樂陳氏曰几杖所以親之辭讓所以尊之不親之不足以盡人之心非善謀於長者也不尊之不足以盡已之敬非善對於長者也辭者無所受於己讓者

有所推於人曾子之謝不敏所謂辭也子路之對率爾非所謂讓也

東萊呂氏曰古之子弟見長者不敢以賓容之禮見先存其讓弟之心所以操几杖者只是左右扶翼之意長者處未必無几杖所以操而從之者蓋存養其讓弟之心令熟未見長者之問此心已存及其見之則有加無已大凡長者有問須對若率爾而對便非禮與長者語須是虛心而受之若率爾而對自以爲能便是實了此心雖有法語之言精微之理亦不能入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十一

王氏子墨曰善不可有能不可矜有善矜能之心不可施於常人况長者乎問而不辭遜以對是有善矜能之心已萌於中矣况責以事長之禮乎謀則操几杖以從之問則辭遜而後對要非勉強行於一時者所能彼其存於心者必有素矣

郝解謀就長者諮問也操几杖示爲役也從謂就而隨之也行則爲操之居則從之非定操其几杖以問也長者問長者謀於己也辭讓而對如子華言志曰非日能之是禮也子路率爾而對非禮也

新旨齒尊於己者父兄師傅鄉老皆是從字訓作隨

字指人不指几杖但不必重論語非曰能之願學焉之類便是辭讓之意

按應氏說似是往問則探几杖以就之然備几杖而後問似不合情事當是就長者從容語論長者有動作則已探几杖以從之執役耳至於長者或反有所問於己則必辭讓而後對 郝京山分探從為二行則為操居則為從未安其以長者問為長者謀於己亦未是蓋謀於人而人咨問以探己意此亦常事如子張問達而孔子問以何哉爾所謂達者之類可見此自為一節或因上文問字類記之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旨孔疏此一節明有事取謀議於長者

合參此記事長之禮操几杖以從致其服事之勤必辭讓而對執其謙虛之敬

講惟長者更事多而能精歷世久而能決是以少者從長者而謀議所為焉必操几杖以從於長者之前盡服役之義也此時長者有問則必辭讓而後對非真有所不知長者之前當執謙虛故耳不辭讓而對非事長之禮也

凡為人子之禮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

陳注温以禦其寒清以致其涼定其在席省其安否醜

同類也夷平等也一朝之念忘其身則害及其親故在羣眾儕輩之中壹於遜讓

鄭注安定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 醜眾也夷猶儕也

孔疏昏定而晨省者上云冬温夏清是四時之法今說一日之法定安也晨旦也應臥當齊整牀衽使親體安定之後退至明且既隔夜盍來視親之安否何如先昏後晨兼示經宿之禮熊氏云晨省者案內則云同宮則雞初鳴異宮則昧爽而朝 在醜夷不爭者此一句明朋儕禮也醜眾也夷猶儕也皆等類之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名風俗語不同故兼言之夫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勝負忘身及親故宜戒之以不爭

朱子曰温清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安處省察其或温或清之宜也

藍田呂氏曰温清定省所以養體也醜夷不爭所以養志也一歲則有冬夏寒暑之適一日則有晨昏與寢之適人子不可不知也內則父母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昏定之事也子事父母雞鳴適父母之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男女未冠笄及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昧爽而朝文王之為世子雞初

鳴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安否何如此晨省之事也醜夷同等之稱也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孝經引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孝子一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則所以養親者果安在哉

東萊呂氏曰孝子以親之心爲心故以親之體爲體冬溫夏清皆定晨省一歲有冬夏寒暑之變一日有昏晨晦明之變此見孝子頃刻不忘親處纔遇變時

須加意於其間冬溫則當體其溫之之理如古人置密室之類是也夏清則當體其清之之理如古人扇枕之類是也昏時則安其父母晨時則雞鳴而起問其安否在醜夷不爭此又見孝子涵養之熟頃刻不忘大凡人子在父母前固有孝敬之心不在父母前便移易了故起爭心惟養之熟此心常存所以不爭永嘉戴氏曰爲人子者一食不忘親則無一息不在親側可也溫清有時定省有節則制禮然也在醜夷不爭謂處於聚族羣居之中不敢有爭以傷父母之心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侖和樂且耽宜

爾室家樂爾妻帟子曰父母其順矣子妻子好合兄弟和樂父母處於其間怡然而順然則在醜夷而爭者父母之心固有所不樂也

刺解溫而致其煖清以致其涼昏則安定其寢晨則省問其安醜夷眾等也言處眾不爭懼以忿辱親也新裁冬溫二句順天時以養體末句謹人事以養志焉有溫清定省之孝子而好與人爭者乎蓋孝的人他大都以名節自負以道義自許便就不能容物了所以多錚錚焉不諧於同輩於此不爭則養之以謙和之度孝道益純矣

按溫清內所該甚多凡居處衣服器用皆在其中定省先言寢後言起也在醜夷不爭別是一意而皆人子之禮故並記之呂氏說重養志亦可用新裁作串遞意非正說備之予謂上二句無時不盡子道末句無處不體親心

旨孔疏此一節明人子事親奉養之禮又去爭訟合參此人子順天時謹人事以致其孝

請凡爲人子之禮於一歲則有冬夏冬則溫以禦其寒夏則清以致其涼調寒暑之適焉於一日則有晨昏昏定其衽席晨省其安否便燕居之常焉凡此皆

養體也又必於同類之中以遊相與不使違忿而忘身及親焉此非養親之志乎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陳注言為人子謂父在時也古之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有車馬則尊貴之體貌備矣今但受三賜之命而不與車馬同受故言不及車馬也君之有賜所以禮其臣子之不受不敢並於親也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百家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六

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孝之所該者大故其稱最廣曰慈曰弟曰仁曰信皆孝之事也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同師之友其執志同故曰執友交遊則泛言遠近之往來者

鄭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二命而受車馬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 不敢受重賜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周禮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

孔疏言為人子雖受三命之尊終不敢受車馬車馬則身有成尊便比踰於父故不受所以許受三命而不許受車馬者命是榮美光顯祖父故受也車馬是安身身安不關先祖故不受也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受是已到之日明人子非惟外迹不受抑亦心所不及於此賜也 周禮司徒云王城百里置遠郊遠郊之內為六鄉六鄉之民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又遂人職主六遂六遂之民在遠郊之外五家為鄰五鄰

為里四里為鄹五鄹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今不言六遂者舉近耳若六遂之中有此孝者則亦稱之也 親指族內戚言族外慈者篤愛之名兄弟外內通稱親疏交接並見其慈而稱之僚友同官者也弟者事長次第之名孝子能接同官有所次序不敢踰越等級故同官之友稱之 執友執志同者也同師之友意趣相得綢繆切磋故其見仁恩之心而稱之交遊泛交也結交遊往本資信合故稱信也 熊氏云然此五句上始州閭下及交遊亦其次也前孝後信又為差序略舉五者餘行可知不敢受賜者心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七

為里四里為鄹五鄹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今不言六遂者舉近耳若六遂之中有此孝者則亦稱之也 親指族內戚言族外慈者篤愛之名兄弟外內通稱親疏交接並見其慈而稱之僚友同官者也弟者事長次第之名孝子能接同官有所次序不敢踰越等級故同官之友稱之 執友執志同者也同師之友意趣相得綢繆切磋故其見仁恩之心而稱之交遊泛交也結交遊往本資信合故稱信也 熊氏云然此五句上始州閭下及交遊亦其次也前孝後信又為差序略舉五者餘行可知不敢受賜者心

也不受由心故有五稱也

朱子曰左氏稱魯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尊者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之邪

藍田呂氏曰五者之稱不同各以其所見言之也州閭鄉黨觀其行者也見其所以敬親故稱其孝兄弟親戚責其恩者也順於父母者親親之愛必隆故稱其慈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有孫弟之心故稱其弟執友者友其德德莫盛於孝孝者仁之本故稱其仁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六

交遊主於信知其誠心於孝也故稱其信

廬陵胡氏曰賜與也三賜貨財衣服車馬也鄭謂三賜三命也三命受車馬案大宗伯三命受位不受車馬含文嘉九賜一曰車馬則非三命公羊說九賜之次則四曰車馬亦不在三何由言三命受車馬乎又車馬賜由君命君子辭位不辭祿車馬安可辭故鄭誤矣

東萊呂氏曰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何故爵與服便受車馬便不受蓋外而為卿大夫內而依然是人子爵雖尊在朝廷之上服雖華在朝祭之時

用時卻不同唯車馬則偏近父母人子之心所不安也豈可受之雖然大夫不可徒行既不可徒行又不

可以私廢公在朝不妨但至閭門不用孝子之心多為外物所移易有為歲月而變者歲月既久其心亦變有為爵位而變者爵位既得其心亦變如大舜五十而慕此是不為歲月而變者如三賜不及車馬此是不為爵位而變者原是養得熟不為外物移易見他孝 大抵稱孝在遠者稱之猶未盡須是自近而見者方始親切州閭鄉黨之人見他孝如此所以稱孝兄弟親戚則又切近於鄉黨州閭而尤見其愛故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七

稱慈僚友在官是同王事在私則是同舍與之同處見其氣象和順所以稱弟執友是心友同死生其患難者知其孝心之本原所以稱其仁所謂孝弟仁之本是也交遊稱其信此是泛交偶與從事者亦知其信其他可見此一句是做一句看不可得而移易稱者非我求人之稱惟因其所稱以驗我之所為誠則形之謂也

石林葉氏曰鄭氏以不及為不受若然居大夫之位而不受車馬則徒行乎若曰不受君賜而已自為之是己為則可君賜之則不可理無是也以吾觀之此

蓋謂父之未爲大夫者不受車馬則不敢受大夫之位何以知其然黨正飲酒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此以齒爲重也三命不齒此以爵爲重也再命齒於父族則父兄在其間矣三命不齒則雖父兄不敢以齒加焉故別位於賓之南鄉黨莫如齒朝廷莫如爵鄉黨父兄不敢以齒加爵則朝廷豈可以爵而踰父兄乎左氏記叔孫婁以再命爲卿因季平子伐莒之功例更受三命姑叔孫豹之子時豹已死而季平子其四從兄也尙未三命而姑先之叔仲子欲問三家謂平子曰姑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於是使媾辭位而弗從夫從兄猶以爲言則先王之時大夫不可踰其父兄審矣媾之不從豈以平子爲其族非其親父兄歟

新安王氏曰稱孝言能盡事親之道也稱慈言其奉親有深愛也稱弟言其行之恭順也稱仁言其心之愛敬也稱信言其用志篤實也鄭注不敢受重賜者心也而五者備有焉此五者其善多矣反此則其失亦多是以孝子不敢輕受重賜臨川王氏乃曰若謂人子辭讓而不敢受則百官牛羊倉廩之奉舜未嘗辭其說不然禮者聖人之中制天下可以通行堯之

待舜與舜所受於堯非可律於天下也

郝解三賜三命屢錫也仕初命受職再命三命則君寵厚而體統尊自當有車馬之衛而云不及者蓋出入鄉黨謙退儉約如漢石慶入里門必下車之類有而不乘非君賜而不受也若云父在之子皆不受車馬則大臣之有車馬者鮮矣爲人子而貴不敢驕則孝謹之節符於與情慈弟仁信皆孝行之屬

新裁人子受著錫命之榮其勳業隆盛地位貴寵但所處益盛尊親之心益尊惟恐以尊貴之貌與親亢體所以眾心欽服不能指定一件形容他的孝心只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隨所見稱之稱以孝者謂隆一本之親而恩愛極焉慈者謂順尊卑之序而退讓不失仁言孝心肫切而無解信言孝心眞實而無僞雖跟不受車馬來而平日孝行有以表孚於人此意亦不可少此子平日孝順已孚於鄉里慈愛友悌已浹於兄弟親戚貫於僚友仁厚誠信已契於執友交遊尙未稱揚之耳及不受車馬之大節一彰皆翕然各以所見稱之所謂好事一彰眾口沸騰交頌之謂

纂訂不及二字照前從心上體認方無礙若以不及爲不受豈居大夫之位而不受車馬將徒行乎若曰

不受君賜而已自爲己爲則可君賜之則不可有是理乎若謂父之未爲大夫者不受車馬併大夫之位亦不敢受矣謂君命何若謂受位而不受車馬是位在朝廷而車馬在私門也特位與車馬當兩事乎按舊說三賜不及車馬謂受三命而不受車馬謂當受而辭之也鄭孔皆以心言謂心所不及看及字鑿纂訂從之亦不敢信郝京山謂出入鄉黨謙退儉約如漢石慶入里門必下車之類有而不乘非君賜不受也若父在之子皆不受車馬則大臣之有車馬者鮮矣其說似覺理長且大夫不可徒行如何乘車馬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便與父亢體或是有所退避不敢常乘耳此當缺疑陳注不敢並於親本鄭注卿大夫之子爲說然父貴子便當退避若父賤便可受乎亦無據予意只作不用覺圖不賜不受俱難通或偶有爲之者非定制也稱其孝承上文說甚明至於稱慈稱弟稱仁稱信似當從孝推出如弟不好犯上作亂之意蓋既能孝則於兄弟親戚能慈於僚友能悌於執友能仁於交遊能信如此說字義方合不然仁信猶可貼孝慈弟殊說不去總是以孝能爲慈弟仁信非以孝而改稱爲慈弟仁信

旨孔疏此一節明人子謙卑行著於外所敬又廣心典此言世官之家父子俱貴子致尊親之禮而見字於人也五項平俱要貼尊親意指父在時言按此節明三賜不及車馬之禮稱孝提起下四項平列逐句各貼其人以發字義以見孝能兼眾善不必泥定不及車馬一事說時講多用貼尊親意講古之爲士者一命受爵再命受衣服三命受車馬則尊貴之體貌極矣今人子於親在之時但受三賜之命而不受車馬焉是蓋避親之嫌以盡爲子之節初非爲名計也然孝既盡於已而行自孚於人州閭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鄉黨近而觀其行者也則稱之曰是能善事其親而爲孝者歟兄弟親戚以恩相聯責其愛者也則以慈稱之謂其以惻怛之心尊其親者也僚友以禮相下責其恭者也則以弟稱之謂其以退讓之心尊其親者也仁者仁此者也而執友之輔仁者以仁稱焉謂其尊親聞而知其出於仁愛心也信者信此者也而交遊之主信者以信稱焉謂其尊親聞而知其出於真實心也夫一孝立而眾善皆歸如此是其始也車馬弗受貴貴之典不能奪其親親之情也既也頌聲交作名譽之美有甚於車馬之錫也人子察此而可

以崇孝矣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陳注父之執父同志之友也謂之命之也敬之同於父

鄭注敬父同志如事父

孔疏見父之執與父同志者或故往見或路中相見也

藍田呂氏曰父之執友其見也進退問答不敢專焉敬之至也見父之執猶極其敬况於父乎

嚴陵方氏曰孔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五

敢慢於人見父之執於進退之節有所不敢則一舉足不敢忘親可知於對問之節有所不敢則一出言不敢忘親可知孝子之行孰過乎是

郝解父執父同執業之友孝子見父之執如父况見父乎三不敢敬謹之至

按父執父之執友也舊謂執志同郝謂執業同志業可通看非執手之謂進退是一意應對是一意總是敬之如父

旨纂訂此人子錫類之孝也謂命也進退不敢苟一舉足而不敢忘親可知對問不敢專一出言而不敢

忘親可知故曰孝子之行重敬父上

按此與上節連看承上文夫為人子言之上言已之執友此言父之執友因文類及

講孝之道大矣發於此心之誠然而形於言動之間者也見父同志之友不謂之進則不敢進不謂之退則不敢退而進退惟命矣有問則對不問則不敢對而應對惟命矣此孝子敬父之至所以廣其敬於父之執也非孝子之行顯然可見乎

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告歸必有常所謂必有業

陳注出則告遠反則告歸又以自外來欲省顏色故言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五

面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

鄭注告面同耳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 緣親之意欲知之

藍田呂氏曰出必告反必面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 父母在而不敢有其身如之何聞斯行諸出入而無所受命是遺親也親之愛子至矣所遊必欲其安所習必欲其正苟輕身而不自愛則非所以養其志也

嚴陵方氏曰出必告者欲親知其所往之方也反必

面者欲親知其所至之時也所遊必有常者慮貽親之憂也所習必有業者慮違親之志也孔子曰遊必有方此非遊之有常乎學記曰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工之子必學爲箕此非習之有業乎

永嘉戴氏曰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閭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不敢慢遊以貽親憂不敢廢業以爲親辱不敢自老以傷親心此皆人子戰兢恐懼之意也

王氏子墨曰出告反面遊有常者慮貽親之憂也所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美

習必有業者慮致親之疑也

郝解凡出必稟告反歸必面見遊有常欲親知所在也習有業率親之所教也

纂訂出必告違思定省之曠也反必告歸致顏色之和也舊注遊有常言身不他往習有業言心不他用說遊有常如直諒多聞是習有業如詩書禮樂是蓋燕朋淫僻最易壞人心術游手好閑最能傷人心志必有常則無匪人之比必有業則無非禮之爲按四句總是使親知之無所疑慮所習必有業親知其所業之正則心安陳注心不他用似未盡其意

業以平日率履言不與遊連

旨孔疏此一節亦明人子事親之法遊方習業及汎交之禮

纂訂此人子養志之孝也出必告二句受命於親而不敢專其身所遊二句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恆言句安親之心而不敢同其尊此皆養志之事

講爲人子者出必告違欲親知己之出也反必告歸欲親知己之入也所遊必有常慮親知己之所在而無憂也所習必有業欲親知己之學有專功不敢妄用其心也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美

恆言不稱老

陳注恆言平常言語之閒也自以老稱則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爲過於老矣古人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

鄭注廣敬

孔疏老是尊稱若其稱老乃是己自尊大非是孝子卑退之情故注云廣敬言廣者非但敬親因敬親廣敬他人或云子若自稱老父母則甚老則感動其親故舜年五十而慕是也

藍田呂氏曰君子之事親親雖老而不失乎孺子慕

者愛親之至也孟子曰五十而慕吾於大舜見之矣故髮彼兩髦爲孺子之飾親見然後說之苟常言而稱老則忘親而非慕也

黃氏曰老之爲義若天子養三老致仕之人及耆年有德云國老庶老老爲尊稱可矣此蓋言爲人子之行夫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言懼者懼父母之年衰暮非久者也既懼其老忍稱之哉此乃教人子對父母常言則須避諱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自身稱老也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郝解常言不稱老諱親之老不忘己之孺也自言老則憂及父母故舜五十而慕老萊子七十爲兒戲以悅親孝子之情也

按孔疏自稱老則感動其親此說合情理黃氏不斥言親老另一說

講人子平常語言之間不敢以老自稱則有以安親之心而不失孺慕之意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陳注肩隨並行而差退也此泛言長少之序非謂親者

鄭注謂年二十於四十者八年二十弱冠成人有成人父之端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內則曰年二十停行孝弟 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

孔疏年長以倍則父事之者此謂鄉里之中非親非友但二十以後年長倍已則以父道事之即父黨隨行也 八年三十而娶於後乃有子則三十於六十乃是倍年今鄭言二十於四十者但二十加冠成人責以爲人父爲人子之禮雖未有妻子有爲人父之端又內則云二十乃能停行孝弟可責以孝子之行故二十於四十約之爲倍年也以二十未合有子故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鄭云爲人父之端有子道也 十年以長則兄事之者謂年二十於三十者全倍者父事之半倍故兄事之也兄事之則正差退而肩隨也 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者謂並行而差退若未二十童子則無此禮以其不能停行孝弟論語云與先生並行王制云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者舉成人有此禮也童子禮則無也此謂二十與二十五者肩隨則齊於肩隨也然則以此肩隨而推之上云父兄事之豈是溫清如親正言其或行來坐席推前相類耳

問年長以倍則父事之者也是同類則可朱子曰他

也是說得年輩當如此又問如此則不必問德之高下但一例如此否曰德也隱微難見德行底人也自是尊敬他又問如此則不必問年之高下但有德者皆尊敬之曰若是師他則又不問若朋友中德行底也自是較尊敬他

藍田呂氏曰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自二十而視四十則與吾父之年相若此所以父事也長吾十年則於吾兄之年相若此所以兄事也長吾五年則與吾年相若此所以肩隨之也皆敬長之道也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孔子知其欲速成疾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行先長者孟子知其爲不弟皆不知敬長之義而已嚴陵方氏曰年長以倍則父事之者若經所謂父之齒隨行是也十年以長則兄事之者若經所謂兄之齒隨行是也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者若經所謂行肩而不併是也

金華應氏曰此言貴老敬長之道凡年長以倍則執父禮以事之不必限以二十也若曰二十崇行孝弟能盡此禮姑自是而始則可耳君子推敬親敬長之心則凡一日之長於我者皆吾所當敬而年有高下則敬有等差不可毫釐之紊以此反觀於一身之間

則幼而名二十冠而字五十以伯仲而常自省焉以此施於九族之內則服有齊斬功總之異制居有東西南北之異宮食有族食世降之異等而常加謹焉近而推之鄉則五十首立侍六十者坐七十者四豆而鄉之所敬者各不同遠而推之國則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朝而國之所敬亦不一所以爲文理密察也故子夏四海兄弟之說意非不廣而理則未精彼墨氏兼愛不足言矣

東萊呂氏曰此固止是遜弟之事然學者至於有所得多要流入異端就遜弟中須要理會得等差節文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故致廣大又須盡精微

說約父事兄事若止在行路上講太狹了肩隨亦只借以明其稍退不可因此一句遂泥上二句

纂訂此少事長之禮也父事隨行兄事隨行肩隨則友事可知此道路長幼同行之禮

按年當隨人爲論注疏拘定二十非也當以類推之疏又謂童子無此禮語有病童子豈可不知此敬長處不專在行推說爲是父事兄事髮髯相似耳非真同父兄之禮也

旨新旨上節是行步隨年而異其敬下節是坐席隨

地而異其敬

合參首節言行四年而致其敬則弟道達而行不亂於其途

講人子事親之禮既盡於內則事長之禮必達於外如年長以倍則父事之敬之當如吾父也十年以長則兄事之敬之當如吾兄也五年以長者復以父兄事之則過也故惟並行而差退焉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陳注古者地敷橫席而容四人長者居席端若五人會則長者一人異席也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鄭注席以四人爲節因宜有所尊

孔疏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者謂朋友居處法也羣朋友也子夏曰吾離羣是也古者地敷橫席而容四人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若有五人會應一人別席因推長者一人於異席也熊氏云知四人爲節者以此云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既長者一人異席餘則四人矣案公食大夫禮云蒲筵常加萑席彘此以蒲席者故得容四人此羣居之法若賓主禮席皆無同坐之法故鄉飲酒賓介異席又云眾賓之席皆不屬焉不相連屬也鄉飲眾賓之席繼而西謂相

連屬也燕禮及大射公三重大夫再重是皆異席也

馬氏曰徐行後長謂之弟疾行先長謂之不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夫孝弟於步趨疾徐之間而聖人之道乃始於此者蓋達事長之禮無所往而不爲順也推其齒而以父兄事之者謂其愈長而愈加敬也長之五年則肩隨者不敢與先生並行也其出也不敢與之並行則其居也可以同席乎蓋五人之羣嘗有所長推其長者必異席以敬之古人敬長如此則民之犯上而踰禮者宜鮮矣

金華邵氏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人知愛敬其親而於人加忽焉則愛敬之道虧矣故年倍於我事以父禮長我十年事以兄禮長我五年差肩隨之至於羣居五人則又異長者之席其於人也庸敢慢乎以此事親愛敬之道盡矣

郝解古者坐席地羣居則橫席並坐四人長者居席首席向南北以西爲首席向東西以南爲首若五人則長者專席古人席地亦有至理今不可用矣百昌不離地地道最親坐必席地以卑法地不欲多上人祭享皆奠於地相見拜稽首皆至於地長者坐於地上接卑幼非遠也後世用几案尊者踞高座使

人委體拜於足下尊卑懸殊非古人之意

纂訂羣居略截謂朋友平居講說也坐必有理則樂
奉而敬業

旨合參次節言坐推長而加其敬則讓道達而坐不
亂於其席

按注疏自出告反面至此為一節 此承上文長字
說來姑以五人言之四人同席長者居首可以類推

講羣居五人則長者一人必別席而致其敬焉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

陳注室西南隅為奧主奧中席皆尊者之道也行道則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或左或右立門則避棖闕之中皆不敢迹尊者之所行
也古者男女異路路各有中門中央有闌闕之兩旁有
棖也

鄭注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
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闕之中央內則曰由命
士以上父子皆異宮

孔疏此明孝子居處闔門之內不言凡者或異居禮
則不然 主猶坐也奧者室內西南隅也室嚮南戶

近東南角則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呼其名為奧常推
尊者於閒樂無事之處故尊者居必主奧也既是尊

者所居則人子不宜處之也 一席四人則席端為

上今不云上席而言中者舊通有二一云敬無餘席
非唯不可上亦不可中也一云其坐則席端為上獨

坐則席中為尊尊者宜獨不與人共則坐常居中故
卑者坐不得居中也 尊者常正路而行卑者故不

得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也 中央有闌闕旁有棖
棖謂之門棖今云不中門者謂棖闕之中是尊者所

行故人子不得當之而行也 凡上四事皆謂與父
同宮者爾若命士以上則父子異宮則不禁所以爾

者有命既尊各有臣僕子孫應敬已故也云不敢當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其尊處者四事皆尊者之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者
爾雅釋宮文郭璞注云隱奧之處西北隅謂之屋漏
孫氏云日光所漏入東北隅謂之宦孫氏云日側之

明是宦明也東南隅謂之窳郭氏云隱闕也云內則
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者證有異居之道也

朱子曰古者室在東南隅開門東北隅為窳西北隅
為屋漏西南隅為奧人纔進便先見東北隅卻到西

北隅然後始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地
金華應氏曰父子異宮因各有西南隅之奧然親在

而自主之亦有不妥焉者非特以同宮而避之也若

同宮則父自主之矣且道路之間豈父之所統哉而行不敢中者蓋無往而不寓其敬親之意也郝解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使子各遂其尊若士庶父子同宮則子居不當尊古者室向南戶近東南隅其西南隅深閒無事謂之奧以處尊者明安樂也尊者之居故人子避之少者坐無餘席必垂近席邊蓋食饗之禮人各專席居中則踞而當尊古者男女異路路各有中尊者中道行卑者或左或右不當尊者所行也門中央有桌桌兩旁有棧不中門謂不當棧桌之閒蓋尊者出入由中人子不得當之立也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六

纂訂此人之禮也謂與父同宮者異宮則不禁居字與羣居異乃居住之屋主猶當也與與中席皆尊者所居中道中門皆尊者所由按居坐以靜言行立以動言二句各從其類注疏主同宮者言異宮之說乃是推論應氏謂異宮亦然深一層亦有理旨孔疏此一節明孝子居處及行立待賓祭祀敬慎之事新旨不主不中者何尊親也講夫爲人子者以主與中席皆尊者之道也故居則

不敢爲奧之主坐則不敢坐席之中又以中道中門皆尊者所由也故行則惟左右之由而不中道立則避棧桌之中而不中門此皆自卑以尊其親也

食饗不爲槃

陳注食饗如奉親延客及祭祀之類皆是不爲槃量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爲限節也

鄭注槃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

孔疏熊氏云謂傳家事任子孫若不傳家事則子孫無待賓之事大夫士或相往來設於饗食槃量也不制設待賓饌具事由尊者所裁而子不得輒豫限量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七

多少也廣安游氏曰正義熊氏說未安蓋傳家正欲省事乃爲子孫裁食饗之量是煩尊者也大槃爲人子假如士庶人朋友相往來苟欲爲之設禮必先白父母乃可而設禮之量又當聽於父母也廬陵胡氏曰食饗不爲槃此未傳家事者桌氏槃而不稅郝解家事未傳子孫不得待賓如子爲士大夫往來饗禮饌具之類亦煩尊者裁定已不得爲限節也說約食以飯爲主饗以酒爲主

按不爲槩只是不敢自主張之意橫渠作極力營辦不計有無未是

旨新旨不爲槩二句以順親心安己心分看

請奉親延客及祭祀祖考不敢以己意爲之槩量豐

約一順之親心而已

祭祀不爲尸

陳注呂氏曰尸取主人之子行而已若主人之子是使父北面而事之人子所不安故不爲也

鄭注尊者之處爲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孔疏尸代尊者之處故人子不爲也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郝解古者祭祀必卜其人爲尸以像神無父之子則可爲之有親在者嫌以身近死也

按注子行字音杭謂子之行如兄弟之子是也古人必卜無父之子者以無父拜於其前也然此亦難

拘定若不得無父者尸可廢乎郝謂嫌以身近死古人不忌此

旨藍田呂氏曰子之事親非惟親之命不敢專也居不主與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不敢專其位也食饗不爲槩不敢專其財祭祀不爲尸不敢專其身也

按此只以子心不安爲是不敢專身意緩或謂安親心又多一折

講祭必有尸取子行無父者爲之而身爲主人之子則不爲尸恐父北面事之己心不能安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陳注先意承志也 疏曰雖聽而不聞父母之聲雖視而不見父母之形然常於心想像似見形聞聲謂父母將有教使已然

鄭注恆若親之將有教使然 孔疏聽於無聲者謂聽而不聞父母之聲視於無形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者謂視而不見父母之形雖無聲無形恆常於心想像似見形聞聲謂父母將有教使已然也

藍田呂氏曰視聽於無形聲則誠於事親專心致志可知也

長樂陳氏曰聽於無聲一傾耳不敢忘父母也視於無形一舉目不敢忘父母也

嚴陵方氏曰聽於無聲則常若親之有所命也視於無形則常若親之在其前也無聲猶且聽之况於聞親之聲乎則召之無諾從可知矣無形猶且視之况於視親之面乎則顏之無犯從可知矣

永嘉戴氏曰此孝子之極至也念念不置與親為一常若親之在吾前而聲歎於其旁也記曰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自其生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及其沒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念慮之積非一日矣

郝解聽無聲視無形誠敬之至赤子之慕無時忘之也

新裁主事生者說只是形容人子奉承父母之心無時而忘就教使上發揮蓋教使即父母志意之所在也無者未然之謂即疏注先意承志之先字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甲

說約看二無字聽不於有聲於無聲視不於有形於無形分明有潛字默喻志意相通形聲無間處若只在未承教使上說無字作未字一樣看較淺

按舊說就教使說不如只照先意承志上體貼意未形便是無形無聲處而能體之便是能視聽也如此亦可包教使意在內 新裁謂漸道之正說鑿了此未見父母有過論親於道是處變不是處常不宜遠入 戴氏兼沒後說是推出

旨心典此先意承志之孝也總是形容子心無時不在親意

講孝子之心與親俱故耳目不違乎親親之意未見於言是無聲也然想像之誠有出於聲之外者故不以耳聽以心聽而聽於無聲焉所以承親志於未有聲之先也親之意未形於動是無形也然思念之誠有出於形之外者故不以目視以心視而視於無形焉所以承親志於未有形之始也此之謂先意承志而可以觀孝子之心矣

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

陳注疏曰不服闇者不行事於暗中也一則為卒有非常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甲

二則生物嫌故孝子戒之 呂氏曰苟訾近於讟苟笑近於詬服闇者欺人所不見登危者行險以徼幸是忘親也非特忘之不令之名且將加之皆辱道也

鄭注為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毀訾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 服事也闇冥也不於闇冥之中從事為卒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夜行以燭孔疏苟且也相毀曰訾不樂而笑為苟笑彼雖有是非而已苟讟毀訾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見毀辱故孝子不為也 危解不登高不臨深辱釋不訾不笑也云君子樂然後笑者引論語證不苟笑之事也

服事也謂不行事於閭中也一則謂卒有非常二則
閭中行事好生物嫌故孝子深戒之

長樂陳氏曰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不
服闋也道而不徑舟而不遊不登危也父母全而生
之子全而歸之則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闋所以全其
行不登高不臨深不登危所以全其體

永嘉戴氏曰行事不明白而曖昧以招禍者皆所謂
服闋也

金垂邵氏曰事親之道當自卑以尊其親尤當自重
以愛其身主與中席皆尊者所居中道中門皆尊者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所由爲槩爲尸皆尊者之事人子皆不敢當既不嫌
於逼其親矣聽於無聲常若親有命視於無形常若
親在前又不至於違其親其尊之者爲何如不登高
而下皆愛其身也

郝解不登高恐顛也不臨深恐墜也不苟訾恐招侮
也不苟笑戒嬉戲也不行閭中遠嫌也不登危險防
患也數者皆足以喪身辱親

新旨不登高二句是全形工夫猶粗不苟訾二句是
全性工夫則密矣不服闋二句又加密矣故加孝子
二字

說約懼辱親也總承不服闋二句忽加孝子二字乃
進一步語言不但不苟訾苟笑已也服闋並不爲不
但不登高臨深已也登危亦不爲如此看服闋亦只
如納履整冠事耳若說人所不見是以冥冥墮行反
甚於訾笑又兼猝有非常便與訾笑非一類高深則
必危危則險處而非必高深者也若說行險僥倖又
與高深非一類

導窾服闋未如訾笑之苟而亦嫌疑所起登危未如
高深之甚而亦涉險可虞故充其養德避禍之心而
不爲也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三

按陳注引呂氏謂苟笑近諂而注疏以笑爲譏笑之
意與訾相近可從 闋如閭室如夜間黑闋之時皆
闋也孝子不行事於閭中當以遠嫌爲正而卒有非
常是後一層呂氏云欺人所不見以穿窬之行言陳
注略之然亦非必如此郝謂不行暗中亦可用登危
依陳氏不徑不遊亦明比高深尤淺些呂氏云行險
以僥倖似覺求之深 苟訾爲人所怪苟笑爲人所
輕服闋爲人所疑然訾笑其顯者而服闋不可見爲
進一步意高深太險登危是小有險處亦是進一步
意故著孝子二字作進步語其實孝子貫通節也辱

親自是通節結語

旨長樂陳氏曰不登高不臨深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也不苟訾不苟笑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也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則善於事親矣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闇不登危則善於守身矣

纂訂懼辱親要得愛身以愛親意

按孔疏自居不主奧至不苟笑為一節今從陳氏至

辱親也截

講凡登高恐顛臨深恐墜苟訾近譏苟笑近諂孝子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四

皆所不為不但此也孝子不行事於闇中所以遠嫌一切危險之地皆不登所以防患凡此者皆懼其虧體而致辱親也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陳注不許友以死謂不為其友報仇也親在而以身許人是有忘親之心親在而以財專已是有離親之志

鄭注為忘親也死為報仇讎

孔疏謂不許為其友報仇讎也親在須供養則孝子不可死也若父母存許友報仇怨而死是忘親也親亡則得許友報仇故周禮有主友之讐視從父兄弟

白虎通云親友之道不得行者亦不許友以死耳家事統於尊財關尊者故無私財

永嘉戴氏曰髮膚以上皆親之體豈敢許友以死粒粟縷絲以上皆親之物豈敢私有其財高者輕死卑者重財皆非孝也

藍田呂氏曰不許友以死者不敢受其託也如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猶有父母在則不可許矣先儒謂許報仇雖父母沒亦不可也患難相死兄弟之道也詩云鵲鳴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又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朋友以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聖

道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故曰無戎也戰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讐怨流俗高之此先王之所必誅君子謂之不義者也

廣安游氏曰大抵為人子操心積慮專以親為心登高臨深以親為心則不登臨也可訾可笑以親為心則不苟訾笑矣有事於危闇以親為心則不服闇登危矣友有仇讐義當為報以親為心則不許友以死矣以至行居坐立食饗祭祀臨財之際苟其心及於親焉則皆知以人子之道處之矣人生天地間寧親一事最為至要辦此一事然後可以議其他所謂禮

之本者由事親而起也

郝解許友以死後世任俟之事古君子雖父母亡未嘗輕以死許友親在雖國難未輕死况朋友乎身體

髮膚皆親之有况私財乎有私財是二其親矣

按經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臣氏推及父母沒亦不

可此論可以垂戒然作友死我殯則非正意大抵許

友以死如聶政荆軻之流非士君子之行禮雖有朋

友復仇之文是時至事起非先許為報懷必死之志

也 許友私財皆自專之事故並言之

旨孔疏此一節明子自謹慎其身不許友以死及不

禮記詳說

卷三

曲禮上

吳

得有私財之事

纂訂此人子二大戒也父母存重看許者受其託先

儒謂報讐是不許不有要得不忘親不離親意高者

輕死卑者重財皆非孝也

按孔疏以服闋至私財為一節今不從之

講人子者當父母存時不許友以死不為其友報仇

也即貨財亦不以自私焉不然是忘親矣離親矣孝

子忍乎哉

禮記詳說卷三終

禮記詳說卷四

牟陽再觀祖輯撰

曲禮上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陳注疏曰冠純冠飾也衣純深衣領緣也

鄭注為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

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

以青

孔疏冠純謂冠飾也衣純謂深衣領緣也禮具父母

大父母冠衣純以縞若有父母無大父母則純以青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一

若少而並無則乃純素也故親存者不得純素也

不言凡者若仕者或遇凶荒雖親存亦須素服非要

在親沒故不言凡

郝解凶主素吉主采父母俱存人子平居吉祥冠衣

不全用素

按予初讀禮亦有純如字之解與郝解同然細玩注

疏之說理長

旨纂訂此人子衣冠之禮也上節致天倫之樂下節

致終身之慕

講為人子者當父母存時正承歡聚順時也冠與衣

皆不緣素備五采以樂天倫之幸也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陳注呂氏曰當室謂為父後者問喪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亦指為父後者所謂不純采者雖除喪猶純素也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

鄭注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謂年未三十者三十

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為孤也當室適子也深衣曰

孤子衣純以素

孔疏上言有親而不素此言無親而素者也孤子謂

二十九以下而無父者當室謂適子也既少孤故雖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二

除服猶自素也然深衣云孤子衣純以素則嫡庶悉

然今云當室則似庶子不同所以爾者通者有二云

凡子皆然豈惟當室但嫡子內理丞嘗外交宗族代

親既備嫌或不同故特明之所以鄭引深衣為注會

證凡孤子悉同也崔靈思云指謂當室不當室則純

采所以然者當室之孤內理丞嘗外交宗族所饋之

事莫不傷心故特純素示哀也深衣不云當室者文

略耳

藍田呂氏曰人之服必盡乎稱子之飾者所以悅

其親也故髮彼兩髦飾其首也衣純以纁以青飾其

身也冠衣純以素孤子之服非所以事親也深衣云

孤子衣純以素此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者少而

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

窮也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豈可獨遂其無

窮之情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深衣

之言略矣

馬氏曰孟子曰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樂於中

者又必稱於外冠衣不純素所以文之也孤子當室

者謂嫡室也冠衣不純采者異於諸子也蓋父之於

長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服之三年以稱情也則嫡之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三

於父其可以不加隆乎

郝解幼而無父曰孤人生三十以上有室則有代父

之端喪除不稱孤三十以下父母早喪平居亦稱孤

冠衣不全用采不忘親也當室嫡子當家與眾孤異

鄭注純緣也蓋據深衣解禮言不必盡同他處純又

作緇即鄭且自異矣

按為父後者主家事為當室也猶俗云當家孤子當

室是二意孤子而不當室者不然庶子不同也當室

而非孤子者亦不然至三十則純采也

且孔疏此一節明為人子父母存及孤子衣冠純飾

不同之事

新旨上節處吉下節處凶吉凶不得相干哀樂各異其用意

按此二節皆謹服飾之禮

講不幸而無父之孤且為父後而當室冠與衣皆不緣采存凶飾以篤終天之痛也

幼子常視母誑

陳註視與示同常示之以不可欺誑所以習其誠

鄭注視今之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無誑欺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四

孔疏小兒恆效習長者長者常示以正事不宜示以欺誑恐即學之故曾子兒啼妻云兒莫啼吾當與兒殺豕兒聞輒止妻後向曾子說之曾子曰勿教兒欺即殺豕食兒是不誑也

程子曰自幼子常視母誑而下皆是教以聖人言動長樂劉氏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者無所學而不可成也如金之在錡惟人所範如泥之在鈞惟人所模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偽則詐偽篤於其志矣模範之初貴得其正則五事之用靡不出於誠而適於道也故曰

幼子常視母誑

纂訂視有兩意未然而訓導之既行而禁止之是也正心誠意之學在此

旨孔疏此一節明父母教子及衣裘裳之法也

新旨此示人以蒙養之當端

按此主教子言下文皆是教子所當然

講人生十年曰幼此時情實未開去孩提尚近故蒙養貴端常示之不可欺誑所以養其誠也

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

陳注呂氏曰裘之溫非童子所宜裳之飾非童子所便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五

立必正所向之方或東或西或南或北不偏有所向土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疑謂邪向之也

鄭注裘太溫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習其自端正

孔疏童子未成人之名也衣猶著也童子體熱不宜著裘裘太溫傷陰氣也又應給役若著裘則不便故並不著也故童子並緇布襦袴也立宜正嚮一方不得傾頭屬聽左右也張逸云此說其威儀常然永嘉戴氏曰常視母誑所以養其心也不衣裘裳所

以養其體也蓋不開其情偽之端以育其正性不傷其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此古之成人所以多有德也夫尚外交相養也防其外所以養其中也立必正方不傾聽則敬以直內無傾邪之患矣

藍田呂氏曰書曰力不義習與性成則不義非性矣然以不義成性則習有以移之故習不可不慎也古之教子者其始生也擇誦母之慈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教之之慎如此况可視之誑乎裘裳與冠皆成人之服未成人者服亦有所未備也立必正所向之方或東向西向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六

或南向北向不使之偏有所向也士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疑君者謂斜嚮之不正方也不傾聽者頭容直嚴陵方氏曰忠信者禮之本也將使之學禮可不知其本乎示之以詭欺則所見者常詭欺而已始生而蒙氣猶未達庸可消其陰乎方長而禪人猶未成庸可備其禮乎故不衣裘裳必施於童子焉立必正則立不至於威矣聽不傾則聽不至於淫矣後又言母側聽何也凡物側然後傾則側未至於傾矣此教童子故責之略後教成人故責之詳蓋不傾則容或側

毋側則不傾可知

郝解童子天真無偽不可示以欺詐之事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童子衣裘則迫近成人衣下有裳亦成人之禮服童子給役惟襦袴耳正方面正向一方不疑立也傾偏敲也不傾頭左右屬聽皆端重之容

按裘裳二物立聽亦二事注引士相見禮辨猶正也君南面則臣見正北面或不然當正東面正西面不得疑君所處邪嚮之疑則度謂疑度而邪向之童子豈自爲裘裳立教之當然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七

旨新旨童子句是謹其服下二句是正其容講十五曰成童童子體熱裘之温非所宜也童子給役裳之飾非所便也不衣裘裳所以養其體也立必正所向之方不偏有所向聽焉必恭不傾耳而聽防其外非所以養其中乎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

陳注劉氏曰長者或從童子背後而俯首與之語則童子如負長者然長者以手扶童子於脅下則如帶劍然蓋長者俯與童子語有負劍之狀非真負劍也辟偏也

叫口旁詔告語也掩口而對謂童子當以手障口氣而應對不敢使氣觸長者也

鄭注習其扶持尊者提攜謂牽將行負謂置之於背劍謂挾之於旁辟叫詔之謂傾頭與語口旁曰叫習其向尊者屏氣也

孔疏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者非惟教之聽立至於行步亦宜教之提攜謂牽將行時因牽行之又教之為節也奉長者之手為兒長大方當供養扶持長者故先使學之令習便也張逸云說其見於行之法也負劍辟叫詔之者豈但在行須教正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八

在抱時亦令習也負謂致兒背上也劍謂挾於脇下如帶劍也辟傾也叫口旁也詔告也長者或若負兒之時而與之語當傾頭以告之也不正嚮之令氣不觸兒也亦令見長者所為而復習之也張逸云辟叫詔之傾頭以告教之也此長者之為也此負謂兒在人背上曰負兒在懷中亦稱負謂兒負之故內則云三日始負子注云負之謂抱之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食已循呼覆手謂弟子食訖以手循覆於耳故知是口旁也則掩口而對者嚮長者告語之此是童子答長者童子雖未能掩口而對長者亦教其為之

其禮以為後法掩口恐氣觸人張逸云謂令小者如是所習向尊者屏氣也

張子曰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

黃氏曰上文云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皆教幼童能行之時非懷抱之幼也且嬰兒可置於脇下如帶劍者豈能教之詩長者禮乎其負劍辟叫詔之疑非負挾幼童乃是長者之身或負劍者將詔告幼童不便於屈身俯聽而語之辟叫者偏就近耳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九

而詔之也幼童必掩口而對避其口氣為童子之禮則義或通焉

藍田呂氏曰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以長者之意不可以不承也負劍辟叫詔之則掩口而對以氣之通人人或惡之也古之佩劍者挾之於旁負劍即佩劍也童子之幼者長者或旁挾之如負劍然故謂之負劍也

馬氏曰就而攜之則捧其手近而詔之則掩口而對者皆事長者之禮也古之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豈一朝一夕之習哉蓋自幼稚而已知禮讓矣少而習

之壯而行之老而安之古人年彌高而德彌劭者蓋出於此者也

廬陵胡氏曰歐陽子阡表云劍汝立於旁管子書弟子職云食已循呼

嚴陵方氏曰少儀言有問焉則辟呼而對者彼言幼者對之之時此言長者詔之之時詔對雖不同其所

以為辟呼之容則一也
郝解負古背通負劍謂長者以手加童子肩背挾之

腋下如帶劍也 長者於童子耳邊以口旁語之則童子必手自掩其口而應勿使氣觸長者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十

說約負劍二字依注作二義新義云負劍連讀長者負小兒於背即如負劍然蓋提攜負背俱長者撫育孺子之常也

按負劍二字諸說不同注疏謂置兒於背為負劉氏謂長者在兒背後如童子負之童子如負長者如帶

劍二字作兩義終可疑郝京山謂長者以手加童子背挾之脇下如帶劍二字聯看似優矣然亦覺牽強

愚意從置兒背上之說謂負兒於背如負劍然而轉頭與語是偏其口旁也今人負小兒而轉頭笑語者

蓋常有之此但教童子知掩口耳歐陽公所用劍汝

立旁是從舊說挾脇下如帶劍也 佩劍有負之背

上有帶之脇下此當主負背以形容負小兒之狀也黃氏謂非懷抱之幼有理而真以為負劍則難從負

劍辟呼俱屬長者為是
旨說約此幼者承順長者之禮皆所以致敬也

新旨上二句手容之恭以行時言下二句氣容之肅以言時言導款上二句屬禮避下二句屬命令

按孔疏自幼子至此為一節
講徐行後長禮之經也少者於長固不敢並行矣然

或長者有時而親己而有提攜之愛則兩手奉長者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十

之手恭敬奉持身可得而並之手不可得而慢之也少者於長固不敢比肩矣然或長者與童子語有負劍呼詔之狀則以手自掩其口屏氣應對聲可得而宣之氣不可得而觸之也弟子事長之禮宜如此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適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

陳注呂氏曰先生者父兄之稱有德齒可為人師者猶父兄也故亦稱先生以師為父兄則學者自比於子弟

故稱弟子
鄭注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教學者 為有教使 為

其不欲與己並行

孔疏從於先生者謂從行時先生師也謂師為先生者言彼先己而生其德多厚也自稱為弟子者言己自處如弟子則尊師如父兄也故公西華子夏之徒答孔子皆自稱弟子也雷次宗以為師如父兄故自稱弟子也今明若從師行不得輒往旁路與他人言也而論語云有酒食先生饗則先生之號亦通父兄崔靈恩云凡言先生謂年德俱高又教道於物者凡云長者直以年為稱也凡為君子者皆為有德尊之不據年之長幼故所稱不同也 遭先生至拱手者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圭

此明道路與師長相逢之法遭逢也趨疾也拱手見師而起敬故疾趨而進就之也 與之言則對者此謂問時事之言則對若問己大事則辭讓然後對故前文云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廬陵胡氏曰不越路而與人言一其敬與之言則對前文云辭避而對此不者略道路

永嘉戴氏曰禮無二敬從先生而越路與人言則敬有所分矣趨進者懼先生之有教令也趨退者不敢與先生並行也道遇長者而引避雖足以致敬而非所以承命也長者不與之言而隨行不置亦非所謂

承意也進退之際其難如此可不謹哉

郝解先生謂父兄師長從隨行也從長者行而越路與人言是忘其所從也遇先生於路疾趨前進不敢煩先生就已也恐有教令正立拱手俟之與己言則對不言則趨退不敢質問亦不敢叩所往也

按舊說此專為師言郝兼父兄似不必

旨孔疏此一節明事師長之禮並自恭謹之法

新旨從字與遭字相對看上是相從而專致其敬下是相遇而曲致其敬

按從久而遭暫從貴專一遵分進退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圭

謹彼曲德俱尊師道兼隆者先生也少者從行於道路若越路而與人言則敬有所分矣必直隨先生之後專巧徐行後長之心不越路與他人言以二我致敬盡禮之志此則專敬於先生也或相逢於道路若進退而不致慎則敬無由致矣遇而不徒遇必疾趨而進於前進而不徒進必拱立而侍於側儼若先生之有命焉若與之言也則隨問而對不與之言則疾趨而退亦唯先生之是聽焉此則致敬於先生也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

陳注高而有向背者為丘平而人可慶者為陵鄉長者

所視恐有問則即所見以對也城人所恃以為安固者有所指則惑見者有所呼則駭聞者 石梁王氏曰先生年德俱高又能教道人者長者則直以年為稱也

鄭注為遠視不察有所問 為惑人

孔疏長者東視則東視長者西視則西視從先生君子亦然

嚴陵方氏曰不指為其惑人之見也不呼為其惑人之聞也言城者士民之所會而聞見者眾故也

永嘉戴氏曰從長者升高非以遠覽也所以承教也遠長者所視則志在覽物敬長之意失矣况長者欲

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十四

有所問乎登高而望遠則眾所駭觀自上而矚下則人所疑忌居十日所視十手所指之地而指畫疾呼其不驚人而惑眾者幾希此固君子之所戒也論語曰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在車上猶不可况於登城乎

纂訂此從長者登高之禮也此長者但以年稱與上先生不同

按上丘陵猶是閒散之地但當向長者所視以致其敬登城有關係故戒以不指不呼

旨新旨上二句事長之敬下二句持己之敬或以登

城二句作從長者亦通

按注疏城上二句另為一節今既與從長者合一節宜通作從長者覺貫

講從長者而登高非以遠覽所以承教也丘陵之上長者升而少者從焉必向長者所視恐有所問則即所見以對不使覽物之心勝敬長之意微也至於登城不安有所指慮其駭人視也登城之上不安有所呼慮其駭人聞也

將適舍求母固

陳注戴氏曰就館者誠不能無求於主人然執平日之

禮記

卷四

曲禮上

十五

所欲而必求於人則非為客之義

鄭注謂行而就人館固猶常也求主人物不可以舊常或時乏無

孔疏適猶往也舍主人家也固猶常也凡往來人家不可責求於主人覓常舊有之物故曰求母固也

黃氏曰求母固為舊常有義或迂也俾昧者觀之謂不可求舊常而可求新異哉蓋求母固者謂凡求物於主人母固母必隨其有無則厥義似當

郝解舍旅館也旅館不能無求若執平日所用堅索如意非為客之義君子無處無物可以固求而於旅

次尤當戒也

按固求訓堅索為是注疏通作故舊之故不必從

將適而有求似是今欲住店而先講所用之物故於

旅邸為舍若賓客則不然

旨孔疏此以下雖從師長兼明為賓客禮也

新裁將適舍四節為一章自適舍而上堂上堂而入

戶入戶而就席是為客者隨新至之地而其禮如此

總是為客者收斂已心以曲體人心習之久便可

至動容周旋中禮地步亦是聖功

合參不盡人之歡也就館之禮如此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十六

按孔疏謂此以下雖從師長兼明為賓客禮此與上
從先生各為一段拋卻從師長專言為客之禮可也

適合自是逆旅之客與下為賓客不相合然取其

相聯通作為客說無妨記禮者亦大概言之耳

講為客者將適主人之舍不能無求於主人而亦不

堅執以要其必得如是則不盡人之歡矣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

陳注上堂升主人之堂也揚其聲者使內人知之也古

人脫屨在戶外客雖眾脫屨於戶內者惟長者一人言

有二屨則並戶內一屨為三人矣三人而所言不聞於

外必是密謀故不入也

鄭注警內人也不干掩人之私也

孔疏室有兩人故戶外有二屨此謂兩人體敵故二

屨在外知者以鄉飲酒無算爵賓主皆降脫屨於堂

下以體敵故也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脫屨於戶

內故少儀云排闥脫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是也

案屨人注云複下曰烏單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

複今世言屨以通於單如鄭此言古人之言無問單

之與複皆名為屨今人言屨正謂單者也 若一屨

有一人一人無非法之私事則外人可即入若有二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十七

屨是有二人或請問密事若內人語聞於戶外則外
人乃可入也熊氏以為一人之屨在戶內其戶外有

二屨則三人也下文云離坐離立無往參焉則知戶

內二人不得參之故知戶外有二屨者當有三人義

亦通也

永嘉戴氏云嫌疑者禍之階也故禮者所以別嫌疑

而免於人道之患將上堂聲不揚而默上則人得以

疑乎我將入戶言不聞而避入則我有以窺乎人此

二者禍之階也

那解將升堂必先揚其聲使內人知避也古人席坐

脫屣而升羣坐惟長者一人脫屣於戶內餘皆脫於戶外外有二屣則在坐非一人語聞於戶外則可入不聞恐有密不當入也

纂訂二屣乃統辭云二屣則三屣以上可知聲微曰聞屬言者不屬聽者言聞句輕只重不聞

按此承上適合指為客言也上堂未入戶有入不入之分是一套事故連言之陳注以戶外二屣為三人從熊氏之說

旨合參次節不涉人之私也上堂之禮如此

按注疏以聲為連適合為一節戶外有二屣屬下節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九

與今不同

請自是而上堂必揚其聲而使之聞若戶有二屣並戶內之屣為三人三人言聞於外是為公言故從而入弗聞必是密謀故不入如是則不涉於干人之私矣

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扇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

陳注入戶入主人之戶也視下不舉目也扇門闔木也入戶之時兩手當心如奉扇然雖視瞻而不為迴轉嫌於干人之私也開闔皆如前不違主人之意也遂闔之

盡也嫌於拒後來者故勿遂

鄭注奉扇敬也 不以後來變先 示不拒人

孔疏雖聞言而入亦不得舉目而視恐觀人私故必下 奉扇之說奉有多家今謂禮有鼎扇所以闔鼎今闔戶之木與闔鼎相似亦得稱扇凡常奉扇之時必兩手向心而奉之今入戶雖不奉扇木其手若奉扇然以其手對戶若奉扇言恭敬故言奉扇也是以注云奉扇敬也 初將入時視必下而竟不得迴轉廣有瞻視也 既入戶不以後來變先若戶本開則今入者不須闔也戶若本闔則今入者不須開也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九

有後入者謂己於先入後猶有人又應入者也雖己應還闔當徐徐欲作闔勢以待後入不得遂闔以成拒後人故注云示不拒人 山陰陸氏曰奉扇謂應小啓之以兩手奉戶置扇處也

嚴陵方氏曰視以下為敬後言凡視上於面則敖豈非以下為敬乎視近而瞻遠視詳而瞻略雖或瞻或視不可回旋恐其掩人之私也

長樂陳氏曰闔之所以敬其主於內勿遂所以敬其人於外敬其主於內禮也敬其人於外義也夫以一

闔戶之閉而禮義猶所不廢况其大者乎

吳郡范氏曰將上堂則揚吾警欬之聲戶外有二層則聲聞於外而後敢入入戶則不舉目以遠視拱手當心以向戶焉不回頭而四顧皆是不欲揜人之私其事雖小最曲禮之要推而廣之有正心誠意之道焉使心術不正者處之必將潛聲以升堂直前而入戶遠瞻四顧為睚眦伺之態則其人之薄德可知矣夫抵禮以制形為用而以制心為本一念不正發於方寸者甚微而形於舉措者弗可掩流於放肆邪侈而不自知故升堂入戶日用之常而君子致嚴如

禮記詳說

卷日

曲禮上

三

此者以心術之邪正繫焉

郝解入戶視必下不欲掩人所私也扇鉞通門內外拴鈕也排戶而入則兩手持其扇勿左右同視戶初或閉或闔既入使開闔如初不違主人意也當闔而有後入者則闔勿盡恐拒後入者也

纂訂扇闔戶之木與關鼎相似亦得稱扇入戶雖不

奉扇時兩手當心以其平對戶如奉扇然

按奉扇陳注兩手當心如奉扇是虛擬之辭字書扇

外閉之闔也是戶上物入戶時奉其扇而入作實字

亦通孔疏云以手對戶如奉扇雖虛猶著戶說近是

據下文闔而勿遂則戶常有半闔時入時扶扇徐

進情勢亦願將入戶而視下未入也入戶而視瞻母回方入也開闔云云入後也作三層看

旨合參三節入戶之禮也

按注疏以戶外有二履聽此為一節此亦承適舍

說上節升堂此節入戶言之序也

講由升堂而入戶以言其視則必下無遠瞻也以言

其手則當心如奉扇也以言視瞻則必端凝無環顧

也以順主人之意故戶之闔闔猶前焉以待後來之

人故戶之闔者勿遂焉如是則可謂禮儀卒度矣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三

毋踐履毋踏席搃衣趨隅必慎唯諾

陳注複下曰鳥單下曰履毋踐履謂後來者不可踞先入者所脫之履也踏猶躐也玉藻云登席不由前為躐席是登席當由前也搃提也搃衣與論語攝齊同欲便於坐故搃之趨隅由席角而升坐也唯諾皆應辭既坐定又當謹於應對也

鄭注趨隅升席必由下也慎唯諾者不先舉見問乃

應

孔疏踐躐也既並脫履戶外其人或多若後進者不

得踞先入者履踏猶躐也席既地鋪當有上下將

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若發初從上爲踏席也
玉藻云升席不由前爲躐席也熊氏以爲踏席猶逆
席逆席謂從上升故鄭云必由下玉藻所云者自是
不由席前升與此別 摳提也衣裳也趨猶向也隅
猶角也既不踏席當兩手提裳之前徐徐向席之下
角從下而升當已位而就坐也 唯囁也囁諾應對
也既坐定又慎於應對

朱子曰毋踐履毋踏席此是眾人共坐一席既云當
已位上卽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已位上蓋以前爲上
後爲下也正與玉藻義同鄉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

之坐故以西爲下西自席下之中升而卽席與此異
也

藍田呂氏曰唯所以應也諾所以對也

嚴陵方氏曰毋踐履所以貴其人毋踏席所以正其
位必慎唯諾者唯之聲遠而質諾之聲緩而文與已
有上下之辨者則應之以唯與已有彼此之辨者則
應之以諾雖或唯或諾不同皆欲其無僞而已故易
稱君子慎言語然止此謂應者之辭所言者客禮而
已

郝解長者所居席端爲上長者先登則後來者自前

序升如應長者之位以就已位是謂之踏席也摳提

也手提其衣便坐也隅席角末坐也幼者趨席末由
未升也慎唯諾長者有問唯諾必中節也

說約踐履只長者一人之履非在外之眾履也此時
已入戶矣趨隅只不敢中席而坐故坐於席角若說
由席角而升坐又是踏席矣

纂訂摳衣句緊接毋踏席來此句只重摳衣上趨隅
是由席角升坐不敢中席意

按孔疏不踏席謂由下而升不發初從上與玉藻不
由前席升有別今陳注用玉藻之說看來只是不席

上跳過去耳摳衣者將坐提其衣不使坐身下便於
坐起唯諾是應聲如曾子曰唯子貢曰諾之類大概
言之見應對必致其慎注疏謂見問乃應只說得不
先言一邊若見問而緩於應亦是不慎也當活看
或謂趨隅而坐席角非由席角而升然坐各有其位
豈必定在席角由席角而升言席角以見其爲席之
邊旁將就坐時由席邊而入不至跳席此正與不踏
席相發明何可以由角而升爲涉於踏席也

旨合參四節就席之禮也

按自將適舍至此爲一段皆爲客之禮先言適舍次

升堂次入戶次就席皆一套事

講由入戶而升席則毋闕先入所脫之履不失足於人也無職人所坐之席不亂於席上也即席而兩手扼衣由席角而升也坐後則勦說是戒而應對惟謹也如是則可謂容止無怍矣為客之禮始終不苟如此乎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闕門

陳注闕門楹也當門之中闕東為右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大夫士由右者以臣從君不敢以賓敵主也鄭注臣統於君闕門楹闕門限也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音

孔疏門以向堂為正右在東故盧注禮弓云門以向堂為正主人位在門東客位在門西今此大夫士是臣臣皆統於君不敢自由賓故出入君門恆從闕東也其士之朝位雖在西方東面入時仍依闕東其大射注云左則由闕西者汎解賓客入門之法也踐履也闕門限也出入不得踐履門限所以爾者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為不敬
長樂陳氏曰自外以向內則以入為左右而右常在東自內以向外則以出為左右而右常在西門以向內為常由闕右則由闕東也與客就主人之階同意

不踐闕與不蹙路馬同意天子適其臣由阼階大夫

士出入君門由闕右蓋天子無適而不為主大夫士無時而不純臣也故賓客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蓋公事則以公禮入私事則以臣禮入

永嘉戴氏曰君門雖遠有君在焉臣子烏得而不敬出入君門如見其君然鞠躬屏息不敢中立不敢履闕所以習其恭敬卑下之意也推此意也其敢喧譁於殿陛之閒乎見君之乘車與君之路馬猶不敢慢也况入君門者乎以此教天下朝廷之儀猶有不肅者况於君門乎雖然此大夫士自事其君之禮也若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音

適他國為聘享之禮則不然少儀曰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
郝解門兩扉閒植木室扉曰闕出入者由闕左右闕東西自定左右隨身出入君自內南面東出由闕左入由西亦闕左也臣自外北面東入為闕右出由西亦闕右也入由闕西則疑於為賓出由闕東則疑於為主故不敢也在他國則否
纂訂出入者朝見而入朝畢而出被命而入受命而出也出入平看下二句皆兼出入言
按舊說謂臣統於君入由闕東故臣出入由闕東從

君不敢當賓也一說入以闕東為右出以闕西為右出入皆由右與闕東之說稍別郝京山謂君出入由闕左臣出入由闕右與統於君之說相反或後世之制非古禮也

旨孔疏此一節明大夫士出入君門之法

導窾大夫士句作冒下二句兩平看由闕右避為客之禮不踐闕謹不恪之愆

合參此人臣公所之敬也

講今夫大夫士有事則君門其出入之必由者矣而其禮何如君門有闕所以辨賓主之分者也由左則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五

當尊矣故出則由於闕東入亦由乎闕東敢蹈抗君之失哉君門有闕所以為內外之限者也踐之則不恪矣故入則踰之而不敢踐也出亦踰之而不敢踐也敢取慢君之咎哉是可謂一舉足而不敢忘敬者矣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

陳注讓於客欲客先入也為猶布也疏曰天子五門

諸侯三門大夫二門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

曰終辭呂氏曰肅客者俯手以揖之所謂肅拜也

鄭注下賓也敵者迎於大門外聘禮曰君迎賓於大門內為猶敷也雖君亦然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

孔疏言凡者通貴賤也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客敵者主人出門外迎客主人輒先讓不先入故曰每門讓於客也每門讓於客自謙下敬於賓也寢門最內門也謂客與主人入至主人內門也主人請入為席音為猶敷也客至於內門而主人請先獨入敷席也然主人嚮己應正席今客至門方請先入敷席者其意有二一則自謙示不敢逆設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毛

席以招賢也二則重慎更宜親之然後出迎客者入鋪席竟後更出迎客也客固辭者固如故也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主人入鋪席竟出而迎客再辭不先入也主人肅客而入者肅進也謂先導之也客以再辭故主人進導客也故公食大夫禮云公揖入賓從是也

藍田呂氏曰禮之於賓主無不答也及門而遜入及階而遜登乃主人答客也主遜而客辭也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乃客答主人也客遜而主辭也一入門一登階賓主更為辭

遜而不以為煩此禮之所以養人之深也每門遜於賓者門不一也有大門有寢門若行禮於廟則有廟門敵者則迎於大門之外士冠士昏聘禮賓射鄉飲皆行於廟主人迎賓於大門外是也敵以下則迎於大門之內聘禮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是也肅客謂俯手以揖之周官大祝九拜所謂肅拜也春秋傳曰三肅使者是也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无

郝解由外至內非一門寢門最近內而進則升寢堂矣大門讓客先入及寢門主人先入設席然後出迎客致尊敬也客固辭則主人止而肅客入肅謂俯手揖而進之即肅拜也

說約請入為席只是請之之辭非實是進設席而後出延客之謂

按注疏以肅客為導客今用呂氏肅拜之說只是讓之進非身先導之此說為優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二句連讀謂將以入為席而後迎客非真入而復出客之固辭即辭其入為席不然客豈固辭不入乎謂

客固辭不先入亦近禮每門皆讓客先何至此而固辭也 孔疏天子五門是泛及之辭本節禮不兼天子說 旨孔疏此一節明賓與主人送迎相讓及升堂行步之法 新裁首句裁乃三節之冒首入字即延進之謂與下文同入必由門而其入門之儀有如此即入門而左以上是也入必升階而其升階之儀又如此即先左足以上是也 凡字兼諸侯相朝大夫相聘看入門就階登階皆君子動容周旋中禮之學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无

纂訂此下三節客主交盡之禮也 首節入門之禮 次節就階之禮三節登階之禮

講諸侯之相與朝大夫之相與聘皆客也則每門致三讓之敬而隆客以先入之禮客至於寢門則請入為席而後出迎預致其禮意之勤客若固辭則俯手肅拜而偕入自致其承順之敬焉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

陳注入右所以趨東階入左所以趨西階降等者其等列卑於主人也主人固辭者不敢當客之尊已也

鄭注右就其右左就其左 降下也謂大夫於君士
於大夫也不敢輒由其階卑統於尊不敢自專 復
其正

孔疏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者降等卑下之客也
不敢亢禮故就主人階是繼屬於主人

郝解入門左右皆以身爲概自外入東爲右主趨東
階也西爲左客趨西階也客若降等謂客分卑於主
主爲大夫客爲士之類則就主人之階示隨行不敢
當賓也待主人固辭而後就西階

旨按此節緊承上文入字說來上二句左右之分次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三

二句東西之分皆有定禮不待言就東西中又有降
等一層故並詳之

請然其入也又豈無辨乎蓋門有左右而賓主之尊
卑分焉主則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也階有東西而
賓主之等級昭焉主則就乎東階客則就乎西階也
夫客就西階此在客之平等者則然耳使客若降等
則必就乎主階示以卑從尊之義主人固辭則復就
乎客階以慰其降尊就卑之敬

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
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陳注讓登欲客先升也客不敢當故主人先而客繼之
拾級涉階之級也聚足後足與前足相合也連步步相
繼也先右先左各順入門之左右也

鄭注拾當爲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
躡一等後足從之併 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
相過也 近於相鄉敬

孔疏主人與客讓登者客主至其階又各讓不先升
也 主人先登者讓必以三三竟而客不從故主人
先登亦肅客之義不言三者略可知也 客從之者
言主人前升至第二級客乃升中較一級故云從之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三

也公食禮云公升二等賓升是也 拾級聚足者此
上階法也拾涉也級等也聚足謂每階先舉一足而
後足併之不得後過前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
後足從而併之也 連步以上者上上堂也在級未
在堂後足不相過故云連步也涉而升堂故云以上
張子曰拾級聚足此等事但敬事自至如此非著心
安排而到
藍田呂氏曰拾更也射者拾發投壺者拾投哭踊者
拾踊皆更爲之也拾級者左右更上也上階以相鄉
爲敬

郝解主人先登分尊也拾更迭也級階梯也兩足更迭升前足俟後足至而前足更上也猶雜記拾踊射禮拾取矢之拾聚足謂兩足聚一級連步階梯非一也東階先右足西階先左足順入門之左右主賓相顧也

說約主人以階級不平故先登以引道之不可作階等之客看拾級貫下以上聚足不太急也連步不太緩也此是主賓所同者

按主人先登當接上文容降等說為安若謂恐階不平先登以導之則凡階皆主人先恐非禮拾級聚足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聖

連步以上為一句涉級原欲上而其上也言至一等則聚足言復進一等則連步拾舊作涉呂氏訓更

胡氏訓掇今依陳注作涉

自按此緊承上文就階言而有讓登之禮並言其登之法及先左先右之分

講夫階既就矣於是乎升階焉主人敬客必欲讓客先登客不敢當故主先登而客繼之其拾階之級也則聚足而相合連步而相繼從客以上於階焉其應階而升也則上於東階者先右足上於西階者先左足亦順入門之左右焉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

陳注疏曰帷帳也薄簾也接武足迹相接也 陳氏曰文者上之道武者下之道故足在體之下曰武卷在冠之下亦曰武執玉不趨不敢趨也室中不翔不可翔也行而張拱曰翔 朱氏曰帷薄之外無人不必趨以示敬堂上地迫室中地尤迫故不趨不翔也

鄭注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為容也入則容行而張足曰趨 為其迫也堂下則趨 志重玉也聘禮曰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 武迹也迹相接謂每移足半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聖

躡之中人之迹尺二寸 布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躡又為其迫也行而張拱曰翔

孔疏帷帳也薄簾也趨謂行而張足疾趨而行敬也 貴賤各有臣吏故其敬處亦各有遠近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簾士以帷外屏門外為之內屏門內為之邦君樹塞門是也臣來朝君至屏而加肅敬屏外不敬故不趨也今言帷薄謂大夫士也其外不趨則內可趨為敬也此帷薄外不趨謂平常法也 堂上不趨者亦謂不疾趨堂上迫狹故也下階則趨故論語云沒階趨進翼如也然論語云是孔子

見於君也執玉不趨者執玉須慎不論堂之上下皆不疾趨也若張足疾趨則或蹉跌失玉故不趨注云聘禮曰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者引證賓有執玉於堂下時也賓當進聘故上介授賓玉於主人廟門外賓執玉進入門內不疾趨而為徐趨徐趨者則玉藻云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孔子執圭則然也又云執龜玉舉前曳踵縮縮如也注云著徐趨之事疾趨者則玉藻云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注云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毋移欲其直且正也堂上接武者武跡也既不欲疾趨故跡相接也鄭云每移足半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言

躡之王云足相接也庾云謂接則足連非半也武跡相接謂每移足半躡之也中人跡一尺二寸半躡之是每進六寸也堂下布武者鄭謂每移足各自成跡不半相躡王云謂跡間容足若間容足則中武王說非也帷薄至不立此一節言趨步授受之儀藍田呂氏曰凡見尊者以疾行為敬然有不必趨者帷薄之外非尊者所見可以舒其敬也有不可趨者堂上地迫不足以容步執玉之重或虞於失墜嚴陵方氏曰趨足容也翔手容也堂上不趨未必不翔室中不翔則不趨可知矣

永嘉戴氏曰進趨之禮君子所以為容也有徐趨焉有疾趨焉徐趨者大夫繼武士中武疾趨者欲發而手足毋移雖疾徐不同而皆有翼如之勢焉君子之動也有行有趨有走凡君召二節以走一節以趨父母呼走而不趨常事則行為禮則趨其不敢輕也若此帷薄之外不趨尊者不在逞顏色之意也堂上不趨懼其迫隘室中不翔之意也堂下則趨矣執玉不趨懼其或墜執圭鞠躬之意也執龜筴則亦不趨玉藻曰執龜玉舉前曳踵縮縮如也有接武者繼武有中武有布武繼武者足相繼舉後足以繼前足也中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言

武者兩跡之間復容一跡接武者行速布武者行緩堂上不趨故接武而行速堂下必趨故布武而行緩一舉足之遲速君子不敢輕焉信乎禮之嚴也說約此君子闔室堂階聘享之間舒展斂束俱當其可也末句手容餘皆足容也執玉或行聘而執無藉之玉或行享而執有藉之玉也趨翔皆至敬之容不趨不翔有時而簡步武有一定之則則接武布武有時而異按陳氏謂武者下之道以在下為武郝京山謂武取強之意冠下曰武所以為固足下曰武所以為壯別

是一義

旨孔疏此一節言趨步授受之儀合下節言

按此見行動之間無不有禮舊說末句手容餘皆足

容予謂此手容亦是行時手容非手容重比

講蔽內外者士以帷大夫以薄帷薄之外非尊者所

見不必趨也或為介為賓而在朝堂之上或為紹為

擯而在廟堂之上堂上地迫不可趨也行聘而執無

藉之玉行享而執有藉之玉執玉重器懼有失墜不

敢趨也堂上地迫難於縱步故接武約其容也堂下

地寬可以為容故布武舒其容也室中尤迫不得為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三

容故行不張拱斂其容也

跪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陳注橫肱則妨並坐者不跪不立皆謂不便於受者

鄭注為害旁人 為煩尊者俛仰受之

孔疏授立不跪者謂尊者立之時卑者以物授尊者

不得跪煩尊者俛仰若尊者形短雖卑者得跪以授

之故少儀云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也注

云尊者短則跪不敢以長臨之是也

嚴陵方氏曰授立不跪者為煩尊者之俯也授坐不

立者為煩尊者之仰也少儀言受立授立不坐則不

特授尊者而然雖受卑者而亦然矣

郝解肱手臂橫張兩肱恐妨並坐者凡授物長者立

則已不必跪恐勞長者俯也長者坐則已跪而授之

不敢俯臨長者兩足並坐曰跪

新旨並坐以平等言立與坐卻是尊者坐當橫肱以

致恭於己若不橫肱則為弛授當或跪或立以致敬

於人若不跪不立則為倨惟並坐則不宜橫肱恐坐

者之不便而不嫌其為弛惟授坐授立則不跪不立

恐受者之不便而不嫌其為倨

按橫肱以致恭於己似是作端拱之意看恐不然只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三

是橫張妨人於禮為不宜

旨郝解趨翔跪皆所以為敬然以趨為敬亦有不必

趨者以翔為敬亦有不必翔者以跪為敬亦有不必

跪者節文雖多時中而已故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

之明於細而大可知

按孔疏以此節合上節為一節 此二者皆恐不便

於人故並言之

講古之人並坐也收斂以自持未嘗橫肱以妨人之

並焉以物授人之立也亦必立以授之未嘗坐以煩

尊者之俯焉以物授人之坐也亦必坐以授之未嘗

立以煩尊者之仰焉如是而坐立授受皆合於義矣

禮記詳說

卷四

曲禮上

三

禮記詳說卷四終

禮記詳說卷五

曲禮上

牟陽冉觀祖輯撰

凡為長者羹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

陳注羹除穢也少儀云掃席前曰拚義與羹同呂氏讀扱為插音然凡氣之出入嘘則散吸則聚今以收斂為義則吸音為是 疏曰初持箕往時帚置箕上兩手舉箕當掃時一手捉帚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遷故云拘而退扱斂取也以箕自向斂取羹穢不以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一

箕向尊者

鄭注如是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搗厥中有帚 謂掃時也以袂擁帚之前掃而卻行之 扱讀曰吸謂收羹時也箕去棄物以鄉尊者則不恭 孔疏必加帚於箕上者謂初持箕往時也以帚加置箕上兩手舉箕也以袂拘而退者謂掃時也袂衣袂也退遷也當掃時卻遷以一手捉帚又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遷故云拘而退 以箕自鄉而扱之者扱斂取也謂以箕自鄉斂取羹穢亦不以

箕鄉尊也

藍田呂氏曰糞除布席役之至褻者也然古之童子未冠為長者役而其心安焉蓋古教養之道必本諸孝弟入則事親出則事長事親孝也事長弟也孝弟之心雖生於惻隱恭敬之端孝弟之行常在於洒掃應對執事趨走之際蓋人之有血氣者未有安於事人者也今使知長者之可敬甘為僕御之役而不辭是所以存其良心折其傲慢之氣然後可與進於德矣加帚箕上執之以從事也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雖糞除之際不敢忘敬也以箕自鄉而扱之扱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二

謂箕扱於糞中以糞也讀如尸扱以柶祭羊劍之扱謂箕扱於糞如柶扱於劍也註以扱為吸恐未然嚴陵方氏曰除物之棄謂之糞帚則用之除而致飾者也以箕自鄉而扱之者蓋非特塵不及長者亦不欲長者見其所棄之物故也

王氏頌曰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洒掃應對即是道德性命之理此章所言糞除之禮試體究此時此心如何其理微矣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學者只是說過試以此言踐履之體究之斯知上達之理矣聖人之道無本末無

精儀徹上徹下即是一理

郝解糞掃除不潔也帚所以掃箕所以盛糞以帚加箕上捧之而進退也一手提帚一手舉袂障帚外且掃且移卻步而退使塵不及長者拘鉤通舉袂內向如鉤也掃畢以箕內向扱地斂取糞壤不以箕向長者

按今人謂糞草凡地上之穢雜皆是本文糞是活字謂掃去糞穢也箕今之簸箕也初加帚箕上兩手捧箕而進掃時以一手掃一手舉袂障塵而退移掃之移非必退因避長者而謂之退耳掃畢用箕收糞草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謂之扱以箕口自向亦恐塵及尊者也 掩音溝俗有此音

旨孔疏此一節明為尊者掃除布席之儀

導竅首句作冒加帚句是未掃時事袂拘二句是方掃時事自鄉句是既掃時事總是少者洒掃之禮新旨此節雖分未掃方掃既掃三項看重在其塵不及長者一句拘而退鄉而扱總為長者卻塵也禮也講凡少者為長者供掃除之禮其初持箕往時也必加帚於箕上是未掃先謙為致用之具也其當掃也則以袂障塵且掃且遷而退使其塵不及長者是方

奉席如橋衡

掃時有委曲之敬也其既掃也以箕自向而扱之是既掃後得收斂之宜也少者洒掃之禮如此

陳注如橋之高如衡之平乃奉席之儀也

鄭注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榑榑衡上低昂

孔疏所奉席席頭令左昂右低如橋之衡衡橫也左尊故昂右卑故垂也但席舒則有首尾卷則無首尾此謂卷席奉之法故注云如有首尾然言如有則實無首尾至於舒席之時則有首尾故公食禮云莞席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四

尋卷自末注云未終也終則尾也

時講賓至主人布席弟子奉席

按鄭注橋井上榑榑衡上低昂孔疏席頭左昂右低

如橋之衡字書亦云桔榑之衡曰橋皆以橋衡為一

意或是橋衡用圓木一低一昂而卷席成榻奉之左

昂右低似之歟胡氏謂如橋之橫中平而兩頭下是

以橋為橋梁之橋但疑卷席不能兩頭下也陳注橋

取高衡取平不言橋衡為何物分為兩意與舊說不

同而橋之高欠明

旨金華邵氏曰自此至足毋蹶大率有四始奉席次

請席三布席四就席奉席則欲順席之理次請席問其欲坐卧之地次布席則平常之席講問之席各有其儀至就席又有就席之儀賓主之閒安得不敬乎說約此七節古人一席之微弟子賓主各謹其儀如此

新旨首節奉席之儀次節請席之儀三節設席之儀合參七節一章前四節布席有其儀敬在弟子後三節就席有其儀敬在賓主首節賓至主人布席弟子奉席適高下之宜也

按孔疏以奠掃節合下為一節今講掃自為一節此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五

合下數節皆言席為一節

講古人之奉席也其高也如橋之高其平也如衡之

平此之謂適高下之宜也

請席何鄉請在何趾

陳注設坐席則問面向何方設卧席則問足向何方

疏曰坐為陽面亦陽也卧為陰足亦陰也故所請不同

鄭注順尊者所安也衽卧席也坐問鄉卧問趾因於

陰陽

孔疏既奉席來當隨尊者所欲眠坐也席坐席也鄉

面也衽卧席也趾足也坐為陽面亦陽也坐故問面

欲何所鄉也卧是陰足亦陰也卧故問足欲何所趾也皆從尊者所安也

藍田呂氏曰布坐席必問何所鄉布卧席必問何所趾唯長者命也

按此緊承上奉席來奉席欲設故有請問之儀問而後布也

講其設坐席則請問面向何方其設卧席則請問趾

向何方此之謂順陰陽之義也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陳注朱子曰東向南向之席皆尚右西向北向之席皆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六

尚左也

鄭注布席無常此其順之也上謂席端也坐在陽則

上左坐在陰則上右

孔疏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者謂東西設席南鄉

北鄉則以西方為上頭也所以然者凡坐隨於陰陽

若坐在陽則貴左坐在陰則貴右南坐是陽其左在

西北坐是陰其右亦在西也俱以西方為上 東鄉

西鄉以南方為上者謂南北設席皆以南方為上者

坐在東方西鄉是在陽以南方為上坐若在西方東

鄉是在陰亦以南方為上亦是坐在陽則上左坐在

陰則上右此據平常布席如此若禮席則不然案鄉飲酒禮注云賓席屬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與此不同是也

郝解凡坐隨陰陽如南向東向之席坐於陰方則皆

上右蓋南向以西為右東向以南為右也北向西向

之席坐於陽方則皆上左蓋北向以西為左西向以

南為左也

時論凡坐席東南為陽西北為陰向在陽則坐在陰

陰道尚右向在陰則坐在陽陽道尚左

按此當分坐與向言之面南鄉者坐北也面東鄉者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七

坐西也西與北為陰方陰尚右故南鄉者以西為上

東鄉者以南為上也面北鄉者坐南也面西鄉者坐

東也東與南為陽方陽尚左故北鄉者以西為上西

鄉者以南為上也

旨合參三節布平常之席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上

西者肅賓主之心也溫厚之氣盛於南上南者厚賓

主之交也

按此承上席何鄉而言席之上

講若平常燕會之席將何所設哉尊者之席則為之

上也有坐於北面南向者有坐於南面北向者皆以

西方爲上尊者在西卑者以次而列於東矣有坐於西而東鄉者有坐於東而西鄉者皆以南方爲上尊者南卑者以次而列於北矣古人一席之微而各謹其儀如此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閒函丈

陳注非飲食之客則是講說之客也 疏曰古者飲食燕享則賓位在室外牖前列席南向不相對相對者惟講說之客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兩席并中閒空地共一丈也

鄭注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足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八

以指畫也飲食之客布席於牖前丈或爲杖

孔疏飲食之客謂來共飲食者非飲食之客謂來講問者布席謂舒之令相對若飲食之客不須相對若講問之客布席相對須講說指畫使相見也 既來講說則所布兩席中間相去使容一丈之地足以指畫也文王世子云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閒三席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三席是一丈故鄭云容丈也 凡飲食燕饗則賓位在室外牖前列筵南嚮不得布席相對相對者唯講說之客耳不在牖前或在於室云丈或爲杖者王肅以爲杖言古人講說用

杖指畫故使容杖也然二家可會

金華應氏曰席閒函丈其地寬則足以揖遜回旋而不至於迫其分嚴則足以致敬盡禮而不至於褻非若飲食之客徒欲便於勸酬以爲權也學校之禮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閒三席故鄭氏以爲講問之客要亦泛言賓主相見之儀而講問在其中

郝解凡飲食之席賓主不相對非飲食而講說之席則對設凡席制廣三尺有奇兩席合空地約其一丈函合也

按函舊訓爲容郝京山訓合其意無異而容字是正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九

訓連兩席及中間空地爲一丈是兩人之坐中間容一丈坐席端而席自有餘也若爲合兩席及中間空地言之則閒字不甚明一說兩席相間作閒隔之閒不可從

旨合參四節布講說之席 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兩席並中間空地其容一丈也太遠則不便於問對太近則又嫌於僂褻故席閒函丈 按若非承上文來言講說之客布席當如此 本文不言師朋友講說亦然

講古者燕享之席不相對講說之席則相對設兩席

並中間空地其爲一丈是爲函丈如此則其地寬足以揖遜周旋其分殿足以致敬盡禮非若飲食之客便於勸酬而已

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

陳注跪而正席敬客也撫以手按止之也客不敢居重席故欲徹之主人固辭則止客踐席將坐主人乃坐也鄭注雖來請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 撫之者答主人之親正 徹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 客安主人乃敢安也請問宜坐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十

孔疏客雖來請問而主人宜敬故跪而正席示親客之來也雖來請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也 撫謂以手按止之也客跪以手按止於席而辭不聽主人之正席也撫之者答主人之親正席也 禮器云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又鄉飲酒之禮公三重大夫再重是尊者多卑者少故主人爲客設重席客謙而自微也 固辭再辭止客之微也然尊卑有數而客必微之者既言講說本以德義相接不以尊卑爲用故雖尊猶自微也 客踐席者猶履也客起徹重席主人止之故客還履席將坐 乃坐者主人待客坐乃

坐也

藍田呂氏曰主人敬客故跪正席客敬主人則徹重席主敬客則客辭客敬主則主辭賓主之禮所以答也一辭而許曰禮辭禮云賓禮辭許是也再辭曰固辭此賓主辭讓之節也

按孔疏謂講說本以德義相接雖尊猶自微而今講則主人固辭不徹而客踐席看來徹不徹亦隨人二說可兼踐席將坐則坐可知客踐席主亦就席客坐主乃坐也

旨新旨此節是賓主就席之儀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十一

說約此初就席時不問節既坐席時 按此承上言既布席而就席也 孔疏承上講說可不拘 講主人跪正席所以敬客也客跪而以手按止之致辭讓之禮焉客不敢居重席故欲徹而去之主人固辭乃止客踐席將坐主人乃坐焉賓主交致其敬也 如此

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陳注席坐既定主人以客自外至當先有所問客乃答之客不當先舉言也

鄭注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為來故

孔疏舉亦問也客從外來宜問路中寒熱無恙若主人未問則客不可先問也爾雅釋詁云恙憂也

合參客自外至不當先舉言也非直敬主客禮固當如是否則躁矣

旨按此承上既坐而言問答先後之宜

講席坐既定將有事於言矣必待主人或慰其臨辱之勞或咨其見聞之異若主人未問客不敢先舉言焉是言則後乎主而不敢先也

將即席容母作兩手握衣去齊尺衣母撥足母蹶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陳注劉氏曰將就席須詳緩而謹容儀母使有失而可愧作也仍以兩手握揭衣之兩旁使下齊離地一尺而坐以便起居免有躡躑失容也坐後更須整疊前面衣衽母使撥開又古人以膝坐久則膝不安而易以蹶動坐而足動亦為失容故戒以母動也管寧坐席歲久惟兩膝著處穿是足不動故然耳

鄭注作顏色變也 齊謂裳下緝也 撥發揚貌

蹶行遽貌

孔疏此明弟子講問初來之法即就也作顏色變也初將來就席顏色宜莊不得變動顏色 兩手握衣

去齊尺者握提挈也衣謂裳也齊是裳下緝也亦謂

將就席之時以兩手當裳前提挈裳使起令裳下緝去地一尺恐衣長轉足躡履之 蹶行急遽貌也亦

謂客初至之時勿得以為行遽恐有蹶躑之貌也自若非至母蹶此一節明客主之禮

張子曰作慚作也動中禮節即無作也今前卻遲疑不知所措者不知禮者也

藍田呂氏曰作者愧赧不安之貌愧赧不安失之野也齊深衣齊也深衣下齊如權衡衣母撥者收斂之不使旁有觸也足母蹶不急遽使之躑也三者謂行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容也握衣母撥皆裳而言衣者蓋統而言雖裳亦衣也 郝解凡即席容貌端好舒徐勿矜持愧作也將坐必兩手握提衣旁使邊齊離地尺許然後坐以便起居也齊一作齋衣下邊也撥開散也蹶掣動也坐必收斂衣服足無動搖也

新旨容所以有作生於心則形於容氣滿容由不作也握衣者何恐其躑也衣撥足動不恭孰甚焉

按容母作劉氏謂有失而可愧添出有失不必拘今固有見生容恐失禮而拘謹於愧怯者郝京山謂容

貌端好舒徐毋矜持愧怍其說近理 去齊尺以地

言 注疏末二句以行言不如以即席既坐言為有

序舊說行急遽為蹶呂氏謂三者皆行容不如劉氏

說分曉 管幼安漢末人其坐當與今無異常疑其

兩膝著處皆穿不知何以用膝豈以牀席上跪以致

然歟

旨新旨上三句是方就席之禮下二句是既就席之

禮俱在賓主上說

按孔疏謂此明弟子請問初來之法看來不指定講

問初來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五

講將就席須詳緩而謹威儀毋使有失而可愧怍焉
仍以兩手摳揭衣之兩旁使下齊去地一尺防傾跌
也衣則毋使撥開而收斂以致其謹足則毋使蹶動
而鎮靜以嚴其範敬心抑何至邪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陳注疏曰坐亦跪也弟子將行若遇師諸物或當己前

則跪而遷移之戒慎不得踰越

鄭注廣敬也在前謂當行之前

孔疏策篇簡也坐亦跪也坐通名跪跪不通名坐也

越踰也弟子將行若遇師諸物或當己前則跪而遷

移之戒慎勿得踰越廣敬也

長樂陳氏曰物固無情於人而非有心於物其所

以有心於物而敬慢愛惡之者凡因其人而已故臣

之於君至於路馬則不敢齒路馬之芻則不敢履見

几杖則起遭乘輿則下子婦之於父母舅姑至於食

簞枕几則不敢傳杖履則不敢近弟子之於師至於

書策琴瑟則不敢越皆因其人而敬之故也於物猶

然則凡所愛之人可知矣 樂書曰道雖不在書策

而學道者必始於書策道雖不在琴瑟而樂道者必

始於琴瑟古之所謂先生者非為其長於我也為其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五

聞道先乎吾而已聞道先乎吾吾從而師之不特見
其人而尊敬之也雖見其載道之書策樂道之琴瑟
亦必尊而敬之非敬書策琴瑟而已所以敬道也
郝解席間遇長者書簡琴瑟當前必跪而遷移之慎
勿跨越也

新旨書策琴瑟置在几席間不在當行之處况在前

二字想是弟子有事几席間遇師諸物坐而遷之耳

越則慢其師矣故戒之

纂訂此敬師之禮也書策先生所誦讀者琴瑟先生

所操弄者戒慎也在心上看勿輕易過敬物所以敬

師教師所以敬道也

按陳注引孔疏將行之說非別有行只承上席來為受 古人雙膝著地而坐足跟謂之坐亦謂之跪

旨孔疏此一節明弟子事師事父之禮

說約三節弟子事師之道首節敬師之物下二節謹己之儀

按孔疏自此至不唾為一節故兼言子事父

講弟子之於師當致其敬而見其物亦敬也夫書策

者先生之所誦讀因之以悟道者也琴瑟者先生之

所調玩因之以樂道者也弟子有事几席閒遇先生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一六

諸物在己前則跪而遷移之置諸安處勿使屑越也 是敬師之物即敬師也敬師即敬道也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僂言

陳注古者席地而俎豆在其前盡後謙也盡前恐汚席

也僂暫也亦參錯不齊之貌長者言事未竟未及其他

少者不可舉他事為言暫然錯雜長者之說

鄭注謙也 為汚席 執猶守也 僂猶暫也非類

雜

孔疏凡坐各有其法虛空也空謂非飲食坐也盡後不敢近前以為謙也玉藻云徒坐不盡席尺是也食

坐盡前者謂飲食坐也古者地鋪席而俎豆皆陳於

席前之地若坐近後則濺汚席故盡前也玉藻云讀

書食則齊豆去席尺是也 凡坐好自搖動故戒之

令必安坐執爾顏者執守也久坐好異故必戒之宜

如嚮者無忤顏容也故注云執猶守也 長者猶先

生也互言耳及謂所及之事也僂暫也長者正論甲

事未及乙事少者不得輒以乙事雜甲事暫然錯

師長之說

朱子曰說文云僂互不齊也僂言僂長者之先而言

金華應氏曰虛坐則書策琴瑟設張於前且以待他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一七

人之周旋往來故盡後而欲其寬廣焉食坐則俎豆

尊爵前列於地且欲便賓主之酬酢授受故盡前而

欲其親近焉

郝解虛閒並坐陵越向前則疑於先人非謙也當食

並坐偃仰退後則以輕主人之饌不敬也卽下文無

餘席之意或云盡前者以俎豆在前就之恐汚坐席

也僂撓通越次也

纂訂盡後玉藻徒坐不盡席尺是盡前玉藻去席尺

是凡坐好自搖動故戒之令必安坐爾指弟子顏見

於面如嚮者容無忤是長者正論甲事未及乙事少

者不得以乙事錯雜之蓋浮而不沈辨而好勝少年大戒故記嚴之

新旨坐席以向背為前後坐必安承上二句來末二句皆坐之時也言屬少者

按盡同儘俗云儘前儘後是也是用力字盡之而無餘也安謂穩重執謂守常爾指少者言儘同攬舊說訓暫反不明以己言截斷人言俗謂之攬話旨纂訂虛坐則講說之席食坐則燕會之席必安以下統就坐時說總是謹在己之禮

按此承上弟子敬師而言弟子之儀當如是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九

講然師之物固當敬而已之儀尤當謹其侍坐也講說為虛坐虛坐似宜向前而便問對然前則近敬必盡後以致其謙燕會為食坐食坐似宜稍後以示退遜然後則致汚必盡前以潔其席無論虛坐食坐必安而不輕動執爾顏而無變異長者言事未竟少者不舉他事為言以錯雜長者之說焉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陳注上言執爾顏謂顏色無或變異此言正爾容則正其一身之容貌也聽必恭亦謂聽長者之言也擊取他人之說以為己說謂之勦說聞人之言而附和之謂之

雷同如雷之發聲而物同應之也惟法古昔稱述先王乃為善耳

鄭注聽先生之言既說又敬勦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為己說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孟子曰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言必有依據

孔疏正謂矜莊也方受先生之道當正己矜莊也顏容通語耳聽師長之說宜恭敬也語當稱師友而言無得擊取人之說以為己語凡為人之法當自立己心斷其是非不得聞他人之語輒附而同之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九

若聞而輒同則似萬物之生聞雷聲而應故云毋雷同但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而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己不當然也則法也雖不雷同又不得專輒故當必法於古昔之正既法古昔而所言之事必稱先王先王聖人為天子者也如孔子說孝經稱先王有至德也言必有所依據

藍田呂氏曰書策琴瑟之為物先生之所常御也物猶加敬人可知也虛坐盡前則若飲食然故盡後以示之坐必安執爾顏者侍食於先生不敢解也僂言者乘人之所未及而言之也事長者必思所以下之

乘其不及而僥言是欲勝故不爲也正爾容聽必恭
敬長者之教而不敢慢也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勸取
他人之說以爲己有私也不以心之然不然志在隨
人而雷同之亦私也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弗信弗
信民弗從必則古昔稱先王則求其有徵而使民信
也民未從也吾雖自信亦不可行也

李氏曰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
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勸
說近躁雷同近瞽詩曰古之人無斃書曰昔之人罔
聞知皆老人之稱也先王典型之所自立也所見故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曰則所聞故曰稱此先王之時所以無淫辭諛行也
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古之人固以老成人急
於典型故先曰則古昔

嚴陵方氏曰既曰古又曰昔皆以別於今而言耳言
古則不止於昔言昔則未至於古也若所謂太古上
古則不止於昔可知若所謂曠昔通昔則未至於古
可知別而言之固如此合而言之古亦可謂之昔昔
亦可謂之古言必則古昔以見前乎今者皆在所則
也既曰古昔又曰先王何也古昔者先王之時先王
者古昔之人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其義正與此

合

馬氏曰則古昔稱先王君子無所接而不然獨施於
長者何也蓋長者尤所宜敬也孟子曰我非堯舜之
道不敢以陳於王前齊人莫如我敬王蓋則古昔而
稱先王所以敬長者也

說約勸說則蹈襲之心勝而少獨得之見雷同則附
和之意多而少折衷之辭必字正與一毋字相應法
古昔之格言而稱說先王以證之如言道德稱堯舜
言征伐稱湯武也古昔即先王之時先王即古昔之
人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導窾必則古昔句專指言語一邊謂不可勸說雷同
當則倣古昔之言以爲言而又稱先王以證之乃爲
善耳

新旨須知勸說雷同中漫無主持唯諾隨人同聲
附和全未有真見全未有成畫一則字稱字內便有
許多斟酌折衷意在

纂訂容兼一身而言聽亦聽長者言勸說雷同人之
夙弊天下創見之新理蹈襲者失之故勸說宜戒天
下折衷之公理附和者掩之故雷同宜戒既不以人
爲依歸無乃喜爲新奇而貌古昔者王爲不足稱述

乎如是則又爲非法毀則之論而不可也必則法古昔而稱述先王以證之既不拾餘唾又不隨眾聲而成一家有據之談我實爲先王之功臣矣

按古昔先王之分古昔指其嘉言懿行而先王則其人也則之稱之俱指弟子承上文事師時則之稱之旨按此示謹在己之儀緊與上節連正爾容二句一憲承執爾顏進一層毋勦說以下四句承毋僂言進一層然散說亦可

講不特執爾顏己也又必正其一身之容貌聽長者之言必恭焉不特毋僂言己也毋勦襲他人之說以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爲己說毋聞人之言而附和雷同焉然亦非喜爲新奇而漫無依據也必則古昔稱先王蓋古昔所傳皆先王成德也必倣古昔而以先王之成憲爲言則言亦不患無稽矣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

陳注問終而後對欲盡聞所問之旨且不敢雜亂尊者之言也

鄭注不敢錯亂尊者之言

郝解問終乃對不敢僂也

按陳注兼一意較舊說爲優

旨說約此節師有問於己而致其謹下節已有請於師而致其敬

講先生者齒德是尊教道是任者也侍坐於先生先生若有問焉必竟其事而後方啓口以對不敢雜亂長者之言也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陳注請業者求當習之事請益者再問未盡之蘊起所以致敬也

鄭注請業請益則起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摠衣前請也業謂篇卷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子路問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政請益是也

孔疏請益則起者益謂已受說而解了更諮問審之也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摠衣前請也漢時受學有摠衣前請之法故鄭引證之也

藍田呂氏曰問未終而對不敬其所問也業謂所學於先生者如詩書禮樂之類是也益謂所問未明或欲卒學或欲少進也有所請必起敬業也敬業所以敬師敬師所以敬道也故請業請益皆不可不起也嚴陵方氏曰有所請必起者所以重道也孔子與曾參言復坐吾語女則弟子之於先生有所請必起可

知也

郝解古者席地坐以兩膝著席兩股著足有請則伸股起起有二長者坐少者請業請益問更端之類則膝跪而股起燭至食至上客至之類則足立而身起也

說約起不但致敬先生凡精神悚惕意氣歌舞於所請有領悟處全在於起也業詩書禮樂是也益即詩書禮樂未盡之蘊

旨按此緊承上侍坐說來而言盡己之敬請業請益是一套事總以致教為正意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音

講夫詩書禮樂皆常習之業也請業則起以致敬然有未盡之蘊請益則起以致敬焉

交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陳注父以恩師以道故所敬同 呂氏曰諾者許而未行也

鄭注應辭唯恭於諾

孔疏父與先生呼召稱唯唯唯也不得稱諾其稱諾則似寬緩驕慢但今人稱諾猶古之稱唯則其意急也今之稱唯猶古之稱諾其意緩也是今古異也

長樂陳氏曰諾者應之緩唯者應之速以道則唯諾

無以殊以禮則緩速有所辨故曰父召無諾先生召

無諾唯而起蓋子之於父弟子之於師其敬畏之篤

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於其所未召也常若有所召

則於其召也敢諾而不唯乎內則應唯敬對事父之

禮也論語曾子曰唯事師之禮也為人臣者君命召

在內不俟屢在外不俟車亦唯而起之意也

旨說約此因上敬師而言敬師與敬父同重敬師

新旨上兩節是侍坐盡己之敬末節是聞召同親之

敬 按唯而起雙承上二句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音

講所以敬師如此者以成我與生我者等耳子之於父一體而分恩莫大焉父之召子固不可許而未行弟子於師及門受業道莫尊焉師之召弟子亦不可許而未行惟有應之速而即起急趨厥命可也

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見同等不起

陳注所尊敬謂先生長者及有德有位之人也母餘席

謂己之席與尊者之席相近則坐於其端不使有空餘

處近則應對審也同等之人與己無尊卑故不為之起

耳

鄭注必盡其所近尊者之端為有後來者 不為私

敬

孔疏先生坐一席已坐一席已必坐於近尊者之端勿得使近尊者之端更有空餘之席所以然者欲得親近先生似若扶持然備擬先生顧問不可過遠且擬後人之來故闕其在下空處以待之 雖見己之同等後來不為之起任其坐在下空處所以然者尊敬先生不敢曲為私敬也
郝解無餘席者坐垂席端恭敬不靈之貌侍先生坐見同等者則先生亦其同敬敬有所專不敢顧私故不為起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美

按注疏坐席端取其近尊者且為後來人留餘地陳注謂近則應對審可不用留餘地一層意郝京山謂是恭敬看來陳注理長 看陳一及字則先生長者與有德有位是兩樣人 見同等不起郝京山補出先生亦其同敬意好蓋同等宜就坐受教我又何必為之起
旨合參三節作一章見侍坐有起不起之別末因下言燭而并及之

新旨無餘席思審應對也見同等句思專其敬也
講侍坐於所當尊敬者己之席與尊者之席相近則

坐於席端以便應對也見同等原無不起之理但以壓於所尊嫌敬有所分故不起焉

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

陳注燭至而起以時之變也食至而起以禮之行也上客至而起以其非同等也

鄭注異晝夜 為饌變 敬尊者

孔疏上客謂尊者之上客也尊者見之則起故侍者宜從之而起然食與燭至起則尊者不起

張子曰上客則主必起故坐客皆起非上客則主不起坐者亦不敢修私敬故無二尊也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美

郝解燭至起以時變也食至起敬主人之供也上客起非同等長者之所敬亦敬也

旨披此承不起而言起者有三上客起與同等不起相照燭至當有安頓故起食至當行禮故起上客當致敬故起 疏謂上客為尊者之上客多一折然弟子之上客不得遽入理或然也

講然有當起者如燭至而起以時之變也食至而起以禮之行也上客而起以其非同等也

燭不見跋

陳注跋本也古者未有蠟燭以火炬照夜將盡則藏其

所餘之殘本恐客見之以夜久欲辭退也

鄭注跋本也燭盡則去之嫌若燼多有厭倦

孔疏小爾雅云跋本也本把處也古者未有蠟燭唯

呼火炬為燭也火炬照夜易盡盡則藏所然殘本所

以爾者若積聚殘本客見之則知夜深慮主人厭倦

或欲辭退也故不見殘本恆如然未盡也

按舊注跋本末反當音撥陳注音拔二音今多混用

諸說皆留客之意獨劉氏謂燭將至跋而退不敢及

其更指侍者言另一說

旨新旨燭不句嫌於速客之去也尊客句嫌於駭尊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天

者之聽也讓食句嫌於鄙主之物也

講古者以火炬照夜將盡則藏其所餘之殘本此留

客之敬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

陳注方氏曰不至賤駭尊者之聽

鄭注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倦嫌若風去之

孔疏有尊客至而主人叱罵於狗則似厭倦其客欲

去之也卑客亦當然舉尊為甚

按尋常席前見狗則叱而不知其慢客此但云尊客

孔疏補卑客亦是所包一層意

讓食不唾

陳注嫌於似鄙惡主人之饌也

鄭注嫌有穢惡

孔疏自先生至不唾此一節明弟子事師子事父之

禮

按讓食諸書無明解獨呂氏曰讓食之際不敢唾似

是將辭讓而不食此時若唾便是嫌其不可食故不

唾或謂主人讓客食而客不可唾亦通

旨藍田呂氏曰所尊敬謂天下達尊有爵有德有齒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天

者也侍坐無餘席欲近尊者以聽教也燭者童子之

所執燭盡則更之不以所殘之本以示人使客不敢

安也狗於尊客之前不敢叱者嫌駭客也二者皆第

子之職故於侍坐者及之讓食之際不敢唾者嫌若

嘗主人食亦不敬也

嚴陵方氏曰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欲其近而應對

之審也尊者之坐宜不得近以欲對之審雖於所尊

亦不嫌近乃所以敬也同等不起與已無上下之間

故也燭至起以未卜夜故也食至起為盛饌變故也

經有曰侍先生侍所尊侍君子侍長者何也曰先生

以教稱之也曰所尊以道稱之也曰君子以德稱之也曰長者以年稱之也

纂訂不唾句嫌於鄙主人之饌也此亦指待坐而言按不見跋不叱狗是主人之禮還與上弟子侍坐聯說若讓食不唾則是為客之禮或因食至起而類及之歟大抵經文細碎只是因類泛舉不能一一分帖

孔疏以先生書策至此為一節明弟子事師子事父之禮此中只有父召無諾一語說父原是借形孔以父師並言非也

講當主人讓食之時不可下唾嫌於鄙主人之物為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不美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待坐者請出矣

陳注氣乏則欠體疲則伸撰猶持也此四者皆厭倦之

容恐妨君子就安故請退

鄭注以君子有倦意也撰猶持也

孔疏君子欠伸者君子志疲則欠體疲則伸撰杖履者則君子自執杖在坐著屨升堂脫之在側若倦則自撰持之也君子或瞻視其庭影望日蚤晚也

禮卑者賤者請進不請退退由尊者是以論語云杖者出斯出矣不敢自專今若見尊者為上諸事皆是

欲起之漸故侍坐者得請出矣

藍田呂氏曰君子示以倦則請出不敢動君子也

廬陵胡氏曰撰猶數也如撰德自撰之類皆謂數視也升堂則杖履在側若欲起則撰數其在亡

郝解吸氣曰欠舒體曰伸

新旨蚤莫二字活或蚤或暮也

按欠伸二字郝解較舊尤明撰字郝作纂以心計為說心計豈待坐所能知不如作持字解是取用之意為妥胡氏謂撰數另一說

旨孔疏此一節明卑者事君子之禮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說約三節侍於君子進退應對一於敬也

新旨首節是承志於不言不妨其體之安次節是致敬於有言重在事之變三節是不干其所私言避機事之密

講凡侍坐於君子之側為君子者氣乏而欠矣體疲而伸矣持杖履矣視日蚤莫矣此皆厭倦之容著矣少者不為之請退寧不妨君子就安乎必請退於君子使君子之得安焉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陳注呂氏曰問更端則起而對者因事有所變而起敬

也

鄭注離席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

孔疏君子問更端者更端別事也謂嚮語已畢更問

他事則起而對者事異宜新更敬又起對也

藍田呂氏曰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因事有所變而
起其敬也

郝解更端更舉一事問也起而對待命復坐也

旨孔疏此又明卑侍尊事異於上故又言侍坐也

按各為一節不妨疊言侍坐於君子無深意此明問
更端有起對之禮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講不但此也侍坐於君子君子所言之事已畢其說
復舉他事從而致問此則事之有所變也少者不徒
為之對起而後為之對焉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陳注居左則屏於左居右則屏於右 鄭氏曰復白也

言欲須少空閒有所白也屏猶退也 呂氏曰屏而待

示不敢干其私也

鄭注復白也言欲須少空閒有所白也屏猶退也隱
也

孔疏問謂清閒也復白也卑者正侍坐於君子而忽

有一人來告君子云欲得君子少時無事清閒已願
有所白也 屏退也侍者聞告欲有所白則當各自
屏退左右避之不得近也

嚴陵方氏曰閒即無事之時也與孟子言連得閒矣
之閒同義復者報於上之謂與周官言諸侯之復同
義少閒願有復則機事之欲密者也故左右屏而待
焉屏者退而自隱之謂既屏而又侍者且防君子之
有所召故也

郝解有告者他人告君子也少閒須少空閒也復白
也必空閒而後白則機事也屏退也左右隨便也屏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三

隱而待不敢干其私也

新旨曰少閒便有因我在不得閒了故左右屏而待
屏則不敢聞待且不敢去

按告者本欲有言妨侍坐者在旁故請閒侍坐者自
當退以使之言左右以地言或屏之左或屏之右從
其便也

旨孔疏此亦卑事於尊所明既異故更言侍坐

按三侍坐各舉一事皆侍坐之禮首節及此節明於
進退也中節明於應對也 此見侍君子遇事有暫
避之禮 閒當從注音閑

講以至侍坐於君子之時從旁有人告之曰欲須少有空閒得以告白於君子此則機事之欲密者也則侍坐者左右屏而待不欲干人之私也

母側聽母噉應母淫視母怠荒

陳注上言聽必恭側耳以聽非恭也應答之聲宜和平高急者悖戾之所發也淫視流動邪眄也怠荒謂容止縱慢

鄭注嫌探人之私也側聽耳屬於垣皆為其不敬噉號呼之聲也淫視睥眄也怠荒放散身體也

孔疏母側聽者凡人宜當正立不得傾敝側聽人之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五

語嫌探人之私故注云側聽耳屬於垣若側聽則耳屬於垣壁聽旁人私言也噉謂聲響高急如叫之號呼也應答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也淫謂流移也目當直瞻視不得流動邪眄也母怠荒者謂身體放縱不自拘斂也

按此四句以耳目身四者平列為言凡言母者皆所以禁其非禮也母側聽與童子不傾聽有別傾聽但頭容不直側聽是用意之聽旨孔疏此已下亦是侍君子之法

纂訂此言君子持身之禮也不作侍坐於君子者看

母側聽頭容直也母噉應聲容靜也母淫視目容端也母怠荒身容肅也

新旨首二節是正容貌下二節是正衣冠蓋君子之容貌衣冠皆當養之以謙和嚴肅之度攝形所以攝性也

講大凡君子持身以禮故聽焉必恭側耳以聽不為也應聲必和或高以急不敢也視必以正無流動邪眄之失儀貴不營無容止縱慢之態也

遊母偃立母跛坐母箕寢母伏

陳注遊行也偃傲慢也立當兩足整齊不可偏任一足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五

箕謂兩展其足狀如箕舌也伏覆也鄭注跛偏任也伏覆也

孔疏遊行也偃慢也身當恭謹不得偃慢也跛偏也謂挈舉一足一足踣地立宜如齊雙足並立不得偏也箕謂舒展兩足狀如箕舌也寢臥也伏覆也臥當或側或仰而不覆也

郝解伏覆也以背腹帖席也按遊訓行非遊玩之遊凡散手搖身脫冠解衣之類皆屬偃慢此四者即俗所謂行止坐臥也

旨按此連上節皆言正容貌之事四句與上一列

講行容必謹不可至於傲慢立必正齊不可偏任一足身安於正兩展其足在所必禁焉寢不愧衾從而掩覆所必戒焉

斂髮母髻

陳注疏曰髮髮也垂如髮也古人重髮以纒韜之不使垂

鄭注髮髮也母垂餘如髮也 髮或為辨餘也

孔疏髮髮也垂如髮也古人重髮以纒韜之不使垂也

郝解髮假髮一云髮勿使髮垂如髮也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美

按詩云不屑髻也注云人少髮則以髻益之乃女子所爲此男子事直云母髻作不用髻說似亦通而諸書皆作垂如髮解姑從之蓋髻則垂斂髮不令其垂如髮也 鄭注又云髻或爲辨釋云餘言斂髮母令有餘亦一說 講髮有纒以爲韜古也必斂之而不使垂於冠外如髻焉

冠母免勞母袒暑母褻裳

陳注喪有喪冠吉有吉冠非常免之時不可免有袒而露其褻衣者有袒而割牲者因勞事而袒則爲褻裳也

也涉淺而揭則可暑而揭其裳亦爲褻

鄭注免去也褻祛也

孔疏免脫也常著於首不可脫也袒露也雖有疲勞之事厭患其衣而不得袒露身體 暑雖炎熱而不得褻祛取涼也 然上諸事條曰誠侍者左右屏隱之人也既屏隱好生上事或私規清閒或隔尊自恣故宜兼誠亦可通誠爲人之法也

郝解免脫也非凶事不脫冠袒解衣露體雖有疲勞之事不得肉袒雖當炎暑不得揭下裳取涼也

說約免舊作問喪冠也免與袒對所謂舛幘露頂也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毛

竟讀如字不必以免作問字人非至愚豈有當吉時而冠喪冠者哉

按免冠袒衣褻裳分明是一套語而陳注有喪冠之解似多一折故講中或駁之此當從鄭孔直作免字爲是 陳注有袒二句是陪說見得有當袒者若專以勞倦而袒則非禮 勞易袒暑易褻裳故戒之 旨孔疏上諸事條曰通誠爲人之法也

藍田呂氏曰侍於君子言動視聽無所不在於敬頭容欲直故母側聽聲容欲靜故母噉應目容欲端故母淫視氣容欲肅故母怠荒足容欲重故遊母倨立

如齊故母跛坐如尸故母箕正其衣冠故斂髮母髻冠母免勞母袒暑母褰裳

廣安游氏曰大率人之所患在乎徇其意之所安而不由於正人之所安其病有五曰傾邪曰放縱曰惰偷曰倨慢曰輕易此五者人之常患也曰側聽曰淫視此傾邪者也曰怠荒曰立而跛曰冠而免曰勞而袒曰暑而褰裳此惰偷者也曰噉應曰斂髮而髻此輕易者也曰遊而倨曰坐而箕曰寢而伏此放縱倨傲者也此五者禮之所禁也君子持身未論其他獨於此數者自克焉斯過半矣世之妄者其言則曰君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竟

子學以致其道吾惟道之知其他皆末節也不知此乃古昔聖人之所甚急視聽遊行坐立卧起衣冠之際有不防焉而五者之病乘之故夫禮者內以正人之心而外以正其視聽遊行坐立卧起衣冠之際此所以止邪於未形而求以弭亂之道也

永嘉戴氏曰甚矣人情之不美也安於四肢之怠惰不樂於衣冠之拘束起居坐立惟其便安而已矣然而人之常情終日袒裼箕踞而肢體頽惰若不勝其勞終日衣冠佩玉其始雖勞而終日身體安舒夫然後知禮者筋骸之束所以安乎人情而便乎其身也

惰其四肢則怠荒矣逸遊宴樂則倨矣立不正方則跛矣原壤夷俟聖人罪之而况於箕乎夫子寢猶不尸而况於伏乎斂髮母髻冠母免則囚首被髮者無有也勞母袒暑母褰裳則袒裼裸裎者無有也以此教天下其有傲慢放逸之禍乎嗟乎不觀鄉黨之躬行無以知曲禮之非虛言不觀西晉之致亂無以知先王之禮有益於人國也

按注疏自侍坐於君子至此為一段故通承侍君子說至其承左右屏隱之人而示誠其說尤曲當用其通誠為人之法可也呂氏亦云侍君子蓋因孔疏云

禮記詳說

卷五

曲禮上

竟

然不必從

講凡衣冠不可取便無故免冠非禮也因勞袒衣因暑褰裳皆非禮也故君子戒之母免母袒母褰以禮自防如此

禮記詳說卷五終

禮記詳說卷六

牟陽再觀祖輯撰

曲禮上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

陳注侍長者之坐於堂故不敢以屨升若長者在室則屨得上堂而不得入室戶外有二屨是也解脫也屨有綦繫解而脫之不敢當階為妨後升者

鄭注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為妨後升者

孔疏屨不上於堂者長者在堂而侍者屨賤故脫於階下不著上堂若長者在室則侍者得著屨上堂而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一

不得入室戶外有二屨是也或云悉不得上也戶外有二屨是狎客非須擯通也解脫也屨既不上於堂故解之於階下也謂脫為解者案內則云屨著綦鄭云綦屨繫也又冠禮云黑屨青絢鄭云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案內則注有屨繫之文冠禮有絢如刀衣鼻在屨頭及行戒之閒故師說云用物穿屨頭為絢相連為行戒也今云解屨是解繫也故隱義云古者屨頭豈綦繩相連結之將升堂解之也不敢當階者謂人與屨並不當階側就階邊而解若留屨置階道為妨後升也

長樂陳氏曰禮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故

特牲少牢饋食自主人以至凡執事之人自迎尸以至祭末旅酬無算爵與夫尸設餼食之節皆不脫屨而尸坐亦不脫屨以其侍神不敢燕情也若夫登坐於燕飲侍坐於長者無不脫屨以其盡歡致親不敢不跪也故在堂則屨不上於堂在室則屨不入戶非闔脫屨於戶外者一人而已有尊長在則否則君屨不下於堂不出於室矣解屨必屏於側取屨必隱辟納屨必鄉長者遷之必跪納之必俯脫之必主人先左賓先右納之必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則屨之脫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二

納皆有儀矣屨之為物有以不脫為敬有以脫為敬鄉飲鄉射禮未畢不脫屨祭祀尸未諤不脫屨此以不脫為敬也及升堂燕私則脫焉此以脫為敬也昔諸師聲子襪而登席其君戟手而怒之此知脫屨而不知跪也後世人臣脫屨然後登堂此知致敬而不知非坐不脫屨也郝解屨賤少者屨尤賤長者坐於室則著屨升堂而脫之戶外以入長者在堂則屨不上堂而脫之階下以升屨有繫解之不敢當階為妨後升者說約不敢當尊故不以屨升為妨後升者故解脫屨

之禁繫不敢當階此進而脫屣之法也

按解屣之繫孔疏謂繫在屣頭不知其制如何今人用繫者在屣後跟扳之以束足面或云古屣前開者屣時結繫脫時須解其繫不知是否據行戒云云又以兩屣相連更可疑 著屣不上堂解屣不當階是二意然不上堂故解於堂下而不敢當階之中以解之二句又只是一事陳注長者入室是陪說非正文旨孔疏明解屣者屣之法事異於上故別言侍坐也新裁此三節見古人事長小物必謹也首句作言屣不上堂恐並於尊長也解屣不當階恐妨後升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皆始而脫屣也就屣節是暫退取屣就著而為跪為屏如此鄉長者節是終退向長著屣而以跪以俯如此

按方言侍坐君子又言侍坐長者君子當兼有德有學長者但是齒高分尊

講侍坐於長者長者屣得上堂少者不敢上堂必先自階下而脫之不敢當階以妨後升之人

就屣跪而舉之屏於側

陳注疏曰此侍者或獨暫退時取屣法也就猶著也初升時解置階側今下著之先往階側跪舉取之故云就

屣跪而舉之也屏於側者屏退不當階也

鄭注謂獨退也就猶著也屏亦不當階

孔疏就屣跪而舉之者此侍者或獨暫退時取屣法也就猶著也初升時解置階側今下著之先往階側跪舉取之故云就屣跪而舉之屏於側者屏退也退不當階也

藍田呂氏曰就屣既退復著屣也

郝解有事暫起就階下著屣必跪而舉屣屏於側著不當階也

按屣原在階側故著屣時跪而取之又屏退於階側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白

而著之屏於側添一著字便明 取必跪著必側是著屣時有此二意 旨按上節見時解屣之法此退時著屣之法相聯為文

講若有事而暫退也雖未為長者所送其取屣之法必先往階側就屣跪而舉之屏於階側不以暫退而忽其禮也

鄉長者而屣跪而遷屣俯而納屣

陳注疏曰此明少者禮畢退去為長者所送則於階側跪取屣稍移之面向長者而著之遷徙也就階側跪取

稍移近前也俯而納者既取因俯身向長者而納足著之不跪者跪則足向後不便故俯也雖不並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鄭注謂長者送之也不得屏遷之而已俯俛也納內也遷或為還

孔疏此明少者禮畢退去為長者所送之法也既為長者所送則於階側跪取屨稍移之面鄉長者而著之故云鄉長者而屨 遷徙也就階側跪取稍移近前 納內者既取因俯身向長者而內足著之不跪者若跪則足向後不便故俯也雖不並跪亦坐左納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五

右坐右納左耳

朱子曰注云長者送之恐非是但謂雖降階出戶猶向長者不敢背耳

嚴陵方氏曰出而就屨屨於側則又不特不當階而已若長者送出則跪而遷屨不特屨之於側而已納之時又俯焉

郝解禮畢退長者送已向長者前著屨屨在階側跪而遷移近己勿妨長者降也俯而納屨不跪者足在前也

說約此終退納屨之法面向長者而著屨恐背尊也

乃就階級跪取稍移近前因俯身向長者而納之也按上節屨於側而著此卻遷屨就近當是不遠去長者之意為有長者送故也鄉長者著屨不敢背也而著屨時遷屨必跪納屨必俯有此二意

旨新旨而屨兩字包遷納在內只重跪與俯上

按上節是自退不過跪取屨則著之而去此節有長者送則致敬於長者故遷屨以近之納屨而後辭去跪與俯乃其致敬之儀也

講若禮畢退去為長者所送其著屨之法向長者之面而著屨先往階側跪取稍移之因俯首向長者而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六

納屨不以退而忘其禮也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陳注方氏曰兩相麗之謂離三相成之謂參 應氏曰

出其中間則立者必散而不成列矣故君子謹之

鄭注為千人私也

孔疏離兩也若見彼或二人並坐或兩人並立既唯

二人恐密有所論則己不得輒往參預也 又若見

有二人並立當己行路則避之不得輒當其中間出也不云離坐者道路中非安坐之地故不云坐也識

與不識通如此也

嚴陵方氏曰兩相麗之謂離三相成之謂參彼坐立者兩人而我一人往焉則成爲三矣

郝解離猶麗也兩相與曰麗兩成離加一爲參兩人同坐立必有所私毋往參之道遇離立者行其旁毋出其中閒

新旨毋往參焉不欲干其私也不出中間不敢亂其列也

按參兼坐立言出專言立當是道路離立而行出其間故不言離坐當路非可坐之地也

旨孔疏此一節總名不干人私並遠嫌之法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七

按此節言先有人而已後至其禮如此與上下節意不聯或因上侍坐而及之當屬上此節是不干人之私遠嫌在下亂列亦恐妨私此言當迴避者上句言平居下句言行路

講大凡兩相麗而坐兩相麗而立毋往而參於其中焉離立者若從中間行過是散其形列矣亦禮所禁也

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栒不同巾櫛不親授

陳注內則注云植者曰櫛橫者曰櫛栒與梁同置衣服之具也巾以浣潔櫛以理髮此四者皆所以遠私褻之

嫌

鄭注皆爲重別防淫亂不雜坐謂男子在室女子在房也櫛可栒衣者

孔疏不親授者男女有物不親相授也內則云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子授以篋無篋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

郝解栒架同也置衣服之具橫者曰櫛巾以拭汗櫛以理髮

按櫛栒是一物巾櫛是二物巾是手巾櫛梳篋總名旨新旨首二節有遠嫌意末節兩不入謂不相干涉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八

僂越耳明內外之有辨也要重在男子身上看總見修齊之化自男女始

按鄭注所云皆爲重別防淫亂緒至同器而食共爲一節此數節言居家之儀此節男女之別坐有別器用有別授受有別離分四者而不同二句乃一例

講家政實嚴故聖人制禮必謹於細微男女而混雜以坐成何體統以至櫛栒之同巾櫛之同親手相授皆嫌疑也故皆以爲戒所以謹內外之關重男女之別也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

陳注不通問無問遺之往來也諸母父妾之有子者漱浣也裳賤不使漱裳亦敬父之道也

鄭注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浣也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遠別

孔疏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漱浣也諸母賤乃可使漱浣盛服而不可使漱裳裳卑褻也欲尊崇於兄弟之母故不可使漱裳耳又欲遠別也

嚴陵方氏曰嫂叔不通問若問安問疾之類蓋生不相通問死不相為服皆所以推而遠之而已坊記言

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則男女非不通問也特不施於嫂叔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九

永嘉戴氏曰嫂叔不通問比於不授受則尤嚴矣死喪之威嫂叔不相為服如路人然曾同室之不如其推而遠之若此其嚴哉

郝解問贈賂也詩云雜佩以問諸母父妾之有子者

漱浣也裳褻服不使漱裳惡瀆尊遠嫌也

接叔小者之稱故以夫之弟為叔今人稱父之弟為叔當加父字稱叔父為是問作饋遺解非謂不相問

答也俗謂叔嫂不通言誤不漱裳孔疏謂可浣盛服

而不可使浣裳以裳為卑褻此說恐不然愚謂言裳以該衣服等物言諸母不可供已之使令所以尊父也

講至若嫂與叔不得以問遺相往來父妾之諸母者亦不以裳之賤使之漱焉固所以敬父亦所以遠別也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

陳注梱門限也內外有限故男不言內女不言外

鄭注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

梱門限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十

孔疏外言男職也梱門限也男職在於官政各有其

限域不得令婦人預之故云外言不入於梱也內

言女職也女職謂織紝男子不得濫預故云不出梱也

永嘉戴氏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禮也外言入梱則謀及婦人死之招也內言出梱則婦言是用亂之階也

新裁言有相與謀議相與作為意不入不出謂不相干涉侵越也要重在男子身上看修齊之化自男子始唯男子不務天地四方彌綸參贊之業而好談

子始唯男子不務天地四方彌綸參贊之業而好談

相內之事則女子亦效尤而謀及外事矣男子言其所當言而不侵及內政則身修而刑于之化足以使天下之爲女子各治其事而無出位之想敢不言蘋藻言中饋言絲麻布帛而言相外之世情乎豈惟家道成哉而風化亦正矣 內外相混言尤易犯故屢其辨自言始且修齊之道成於內外有別

按外言內言是死字謂在外之言在內之言也不入於相謂外事女不得與不出於相謂內事男不得與非言語不相通也 一說男言外不入於相內以與外事女言內不出於相外以與內事意不甚顯不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十一

可用 合參此遠言語之嫌也 講且男正位於外其所言者外事修齊治平是也而相以內不與焉不以入相內也女正位於內其所言者內事德容言功是也而相以外不與焉不以出相外也男女正則家道成矣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陳注許所嫁則繫以纓示有所繫屬也此與幼所佩香纓不同大故大事也

鄭注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官中有災

變若疾病乃後入也女子有官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

孔疏女子許嫁纓者女子婦人通稱也不要對文故不重云子也婦人質弱不能自固必有繫屬故恆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香纓二是許嫁時繫纓此則爲許嫁時繫纓何以知然者內則云男子未冠笄紛纓鄭以爲佩香纓不云纓之形制此云許嫁有從人之端也又昏禮主人入親說婦纓鄭注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又內則云婦事舅姑紛纓鄭云婦人有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十一

纓示繫屬也以此而言故知有二纓也但婦人之紛纓卽是五采者故鄭云示繫屬也今此許嫁謂十五時 大故謂喪病之屬也女子已許嫁則有官門列爲成人唯有喪病等乃可入其門非大故則不入門也

長樂劉氏曰家人內政不嚴以防之於細微之初不剛以正之於未然之始則其悔咎不可追矣易曰閑有家志未變也男女之志既爲情邪之所變閑禁雖嚴求其無咎而咎可無哉故夫婦未七十雖同藏未有可嫌也聖人制禮必爾者以無嫌正有嫌也用有

情之難正無情之易也而况於男女未有室家哉故女子許嫁纓所以繫屬其心以著誠於夫氏起其孝義也既許嫁則有姆教之處於閨內之別室男子非有疾憂之故不入其門也

長樂陳氏曰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故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長可知矣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則閨門可知矣然同藏唯七十可也親授唯喪祭可也通問唯授溺可也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此內外之辨也然內言不出而有所謂出外言不入而有所謂入周官內小臣達王后之好事於四方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七

則內言出於柵矣內宰以陰禮教六官則外言入於柵矣蓋先王制禮為嫌疑無別而已嫌疑有以別雖內言之出外言之入可也

郝解纓佩也條組之屬女子既許嫁纓成人之飾也大故謂病喪之類非是不入其門門謂女子所居室之戶

按舊說纓有二香纓是香囊此纓不詳其制京山謂條組之屬不知何據一說女子非有大故不入丈夫之門則其字無所指當是男子不入女子之門也此為貴家之女言許嫁則別室受姆教若貧家女

同母室不在此論

旨新旨此節是未婚時嚴其始下節是既嫁時謹其終

按此二節相連言女子未嫁在家已嫁還家之禮此因上內言不出而及之

講大凡女子許嫁則繫以纓示有所繫屬也非有大變故則男子不入其門示有別也

而食
姑姊妹女子子白嫁而反兄弟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

陳注女子子重言子者別於男子也專言兄弟者違同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七

等之嫌

鄭注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同席而坐

孔疏女子子者謂已嫁女子子是己之女不直云女子而云女子子者凡男子女子皆是父生同為父子子男子則單稱子女子則重言子者案鄭注喪服云重言女子子是別於男子故云女子子兄弟弗與同席而坐者雖已嫁及成人猶宜別席不云姪及父唯云兄弟者姪父尊卑禮殊不嫌也弗與同器而食者熊氏以為不得傳同器未嫁亦然今嫌嫁或有

異於未出故明之皆爲重別防淫亂也

盧陵胡氏曰女子子重云子者衍文也鄭云重言子者別於男子也只云女子已別於男子矣安用更言子乎

郝解女子子即女也重言子者別於男子之爲子也兄弟謂姑姊妹女子子各有兄弟也坐食男子在堂則婦人在室

按姑姊妹女子子女中有此四色在主人家者言之下文兄弟隨此四色人說各有兄弟非謂主家之兄弟也女子子字連下古亦有此稱蓋凡女皆稱女子已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去

之女故加子字也

講若夫姑也姊也妹也女子亦吾子也已嫁而歸寧於家即兄弟至親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這同等之嫌也

父子不同席

陳注尊卑之等異也

鄭注異尊卑也

藍田呂氏曰父子不同席者此承上文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言也父子之間雖男子猶不同席况女子子已嫁而反者乎故因而言之

金華邵氏曰上言兄弟不同席而坐所以遠嫌此言

父子不同席所以嚴分言雖同而意則異也

臨川吳氏曰古者一席坐四人言父子偶共一處而坐雖止一人必各坐一席蓋以父昭子穆父穆子昭尊卑不同故也

按舊說泛以父子言或謂連上文女子說不惟兄弟不同席即父子亦不同席子即謂女謂父不與之同席也合上下文觀之似有理

講父子尊卑懸殊禮所尤嚴不可同席而坐子嘗尊父別就一席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去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陳注行媒謂媒氏之往來也名謂男女之名也受幣然後親交之禮分定

鄭注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 重別有禮乃相纏固

孔疏相知男女名者先須媒氏行傳昏姻之意後乃知名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也故昏禮有六禮二曰問名 幣謂聘之玄纁束帛也先須禮幣然後可交親也

嚴陵方氏曰內言不出而女正位乎內外言不入而

男正位乎外一家之內禮且然也則一家之外男女之名豈得相知乎先王於是立媒氏焉以其通內外故謂之行媒行者往來有所通之謂也非是而相知名則爲褻矣非受幣不交不親者周官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於外則以之行禮於內則以之將意行禮於外所以交之也將意於內所以親之也郝解行媒謂媒氏通往來也名謂男女之名受幣謂納幣以後乃通交相親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七

來通言何由知名乎受幣則禮節相交而情意相親按婚之六禮有問名問名而後知名若未有媒氏往未受幣則未言婚也何由禮相交而情相親乎交親謂男女兩家非男女即交親旨合參兩節一章見慎重昏禮以示有別也講媒氏所以合二姓之好也非媒氏之往來則男女之名不相知聘幣所以爲婚姻之徵非受幣以後則禮不相交接情不相親愛此謹始之道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

陳注日月娶婦之期也媒氏書之以告於君厚其別者重慎男女之倫也

鄭注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謂此也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也會賓客也厚重慎也

孔疏既男女須辨故婦來則書取婦之年月日時以告國君也注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謂此也引媒氏職證必書告君也妻是判合故云判也入子者鄭康成注云入子者謂容媵及姪娣不聘者也妾既非判合但廣其子庸而已故云入子齊戒以告鬼神者並厚重遠別也齊戒謂嫁女之家受於六禮並在於廟布席以告先祖也明女是先祖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六

之遺體不可專輒許人而取婦之家父命子親迎乃並自齊戒但在己寢不在廟也所以爾者白虎通云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然夫家若無父母則三日廟見亦是告鬼神故云齊戒以告鬼神昏禮納采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注爲神布席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不敢不告昏禮又云受諸禮於廟而設几筵也

金華邵氏曰夫婦之合在謹其始始之不謹則其合易離有行媒而後知名受幣而後交親庶乎行之以禮矣然必日月告君以示不失時齊戒告鬼神以示

不敢專召鄉黨僚友以示同其慶如是而後男女之別厚

嚴陵方氏曰鄉黨在私而同國者也僚友在國而同官者也爲酒食以召之且以見婚姻之道合乎公私之議也昭公之取於吳是失取妻之禮矣晉侯之有四姬是失買妾之禮矣陳司敗鄭子產所以譏之也永嘉戴氏曰春秋傳以爲昏禮有四曰納采問名納徵請期禮記昏義又有納吉一禮在問名後蓋男女未相知名因媒者納采而後問名既問名而後女始受幣故曰納徵既納徵而後請期而後親迎合牢共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九

昏始親之也禮以納幣迎女爲重故得書於春秋非有媒妁之言幣帛之交則終身以爲妾不特此也上以告之人君幽以告諸鬼神明以質諸鄉黨親戚上下幽明咸與聞之焉可証也禮莫重於有別無別則會黨是也知之者眾則其別厚矣不觀周召之詩無以知周之所以治不觀與桑中之詩無以知衛之所以亂故昏姻者治亂之本也可不謹哉可不畏哉說約厚別者多方以別之不嫌於太重不妨於過慎也

新裁一說厚別者一節復一節只管別將去男女之

倫愈明而別之道積而愈厚何等慎重

纂訂故字跟上節來納幣而後請期故明而尊者莫如君幽而尊者莫如鬼神親近而親者莫如鄉黨僚友以告以召重知之眾意男女原有別此更加厚不妨過慎太重也

按請期之時告君告鬼神召鄉黨僚友禮之繁重如此所以厚致其別也別非辨別可否謂此事判然明白加一厚字是極致其明白之意舊說不甚分曉郝京山以厚爲遠尤誤鬼神指先祖言

旨馬氏曰坐則異席居不同宮者著父子之位也禮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十

者以爲民坊也非行媒不相知名所以遠嫌也非受幣不交不親所以致敬也遠嫌致敬則安有桑中之奔慝清之亂乎明而尊者莫如君書日月以詔之幽而嚴者莫如鬼神致齊戒以告之近而親者莫如鄉黨僚友爲飲食以命之所以備禮而厚其別也新旨男女向是問名之禮非受幣向是納徵之禮末節是請期之禮

講婚禮之重如此故於請期尤不敢苟明而尊者君也書大昏日月以告之幽而嚴者鬼神也齊戒以告之近而親者鄉黨僚友也爲酒食以召之鄭重其事

取妻不取同姓

如此所以厚男女之別以示不苟於始也

陳注鄭氏曰為其近禽獸

孔疏郊特牲云無別無義禽獸之道此不取同姓為其近禽獸故也

長樂劉氏曰夏商以前容取同姓周公佐武王得天下取神農黃帝堯舜禹湯之子孫列土封之以為公侯而使姬姓子孫與之為婚姻欲先代聖王子孫共饗天下之祿也乃立不取同姓之禮焉

江陵項氏曰古者姓與氏為二後世姓與氏為一姓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者諸春之所同氏者一房之所獨姓以別同異氏以定親疏皆不可無也如媯姓之生眾矣凡居媯泃者不知其幾族皆同姓也而於諸媯之中有有虞氏焉則舜之家所獨稱也故書之載堯之嫁女曰釐降二女於媯泃媯於虞言媯以著姓明自那適媯所以正昏姻之禮也言虞以別氏明所歸之族所以詳室家之辨也古人於此謹矣後世直以姓為氏一家百族同用一氏親疏遠近更無分別則與古之用姓異矣故史臣書之皆曰姓某氏見姓之與氏自是為一不可復知也昔者聖人之立姓專以為昏姻之辨字皆

從女惟女子稱姓以別之是則有姓之初便有昏姻不通之法大傳謂至周始繫之以姓而百世不通非

也姓氏之法起於黃帝故凡天下之姓皆自以黃帝為祖也其實人之有姓自黃帝始耳至漢此法猶存者夏侯嬰為滕令子遜遂為滕氏又有與孫公主為昏者遂為孫氏田千秋好乘小車子孫遂為車氏史記諸臣傳稱滕公萬石君太倉公魏其武安皆不著姓此即古人以官為氏之意蓋用此以自別於同姓之諸侯然自是遂亡其本姓則史職不修之過也古者太史氏掌奠繫世辨昭穆凡立氏者必告於太史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氏春秋之末智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此其驗也後世史職既廢宗法又亡而欲田里之氓自記其世系難矣此其故皆起於封建世祿井田之法壞諸侯卿大夫之後降為甿隸士庶人之族散而之四方故宗法不可得而立史職不可得而紀以至於大廢而盡亡矣
按承上昏姻之禮謹族姓也今結昏不避同姓殊為非禮
講自古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取妻不取同姓以遠別也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陳注卜其吉凶

鄭注妾賤或時非賤取之於賤者世無本繫

孔疏熊氏云卜者卜吉凶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則取

之義或然也 如請侯取一國之女則二國同姓以

姪娣媵送也妾送嫡行則明知姓氏大夫士取亦

各有妾媵或時非此媵類取於賤者不知何姓之後

則世無本繫但卜得吉者取之

按卜亦是恐其同姓故決之於卜可已者已之

旨新旨禍莫大於亂倫故禮不取同姓買妾而卜亦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是遠別之至寡婦節記取友之禮當遠嫌末節說婚

禮之遺當致辭

纂訂取妻句百世婚姻不通周道也重遠別上故買

妾句不重重取妻上不同姓則吉同姓則凶買妾尚

卜矧娶妻乎 按此因上文言婚禮而併及之娶妻買妾並言總於

姓上致慎也

講禮謹同姓如此故買妾不知其何姓則卜之以決

疑亦恐犯同姓之禁也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

陳注有見才能卓異也若非有好德之實則難以避好

色之嫌故取友者謹之 鄭注避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眾人所知

孔疏明避嫌也見謂奇才卓異可見也寡婦無夫若

其子有奇才異行者則已可與之為友若此子凡庸

而已與其往來則與寡婦有嫌也是以鄭注有見謂

奇才卓然眾人所知也

郝解寡婦之子弗輕與之為友避嫌也見謂其子有

德業聞望表見於世無所見而友其子與何為乎所

以嫌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按非才能卓異固不當與之友出入寡婦之門甚無

謂也一以避嫌一以慎交劉氏兼屬孤子說不切

藍田呂氏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別也有別

者先於男女天地之義人倫之始內則曰禮始於議

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婦人居內深宮固門

闈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所以別於居處者至矣非

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受則女受以饋其無饋則皆

坐奠之而後取之不雜坐不通乞假內言不出外言

不入所以別於往來者至矣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

左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御婦

人則進左手所以別於出入者至矣外內不共井不共滷俗不通寢席不通衣裳不同梳柳不同巾櫛不放絲於夫之櫛梳不敢藏於夫之篋笥所以別於服御器用者至矣姑姊妹女子子天屬也許嫁則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已嫁而反則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嫂與諸母同宮之親也嫂叔則不通問諸母則不漱裳妻之母婚姻之近屬也壻見主婦闔扉立於其內壻立於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所以別於宗族婚姻者至矣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則弗與爲友所以厚別於交際者至矣男女不雜坐經雖無文然喪祭之禮男女之位異矣男子在堂則女子在房男子在堂下則女子在堂上男子在東方則女子在西方坐亦當然

自寡訂寡婦之子節仍重遠嫌上

按此同上文言遠嫌之類而言其見於取友者如此講若寡婦之子非有才能卓異可見者君子弗與爲友有嫌疑之避也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陳注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著代以爲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賀也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遭問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舍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而已非賀也作記者因俗之名稱賀

鄭注謂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羞進也言進於客古者謂候爲進其禮蓋壺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昏禮不賀

孔疏謂親朋友有昏己有事礙不得自往而遣人往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美

也案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云賀者聞彼昏而送筐篚將表厚意身實不在爲賀故云賀而其辭則不稱賀曰某子使某者此使者之辭也某子者賀者名使某者使自稱名也言彼使我來也聞子呼取妻者爲子也昏禮既不稱賀故云聞子有客也客者鄉黨僚友之屬也某是使者名也羞進也子既召賓客或須飲食故使我將此酒食以與子進賓客羞進也言進於客也古者謂候爲進者證呼送禮爲進候猶進也古時謂迎客爲進漢時謂迎客爲候此記是古法故飲食與彼迎接呼爲進也鄭注周

禮侯人云候侯迎賓客之來是也云其禮蓋壺酒束脩若犬也者言於禮物用壺酒及束脩束脩十脰脯也若無脯則壺酒及一犬故云若犬也少儀云其以乘壺酒束脩一大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是酒脩獻人之法也此賀用酒或亦四壺也云不斥主人昏禮不賀者解所以不云賀主人昏而云有客之義主人有嗣代之序故不斥云賀也

按孔疏聞子有客呼娶妻者爲子或其人有父兄則當呼其家長鄭注用犬之說其禮久廢

廬陵胡氏曰羞進也謂進物於取妻者春秋傳可羞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毛

於王公是也鄭謂進於客誤矣

長樂陳氏曰賀之者賀其有客也非賀昏也使人羞之而已非親往也

郝解凡以財慶人曰賀昏禮無賀以人子將有嗣代之憂也如賀則直云某聞子有客使某來進食不直言賀也

旨按此因上文言婚禮而言賀者之致辭宜如此亦以見娶妻者不受賀

講婚禮不受賀然有所餽遺以相慶是亦賀之意也凡賀取妻者命使者致辭曰某子使某將命聞子有

鄉黨僚友之客使某進此物以爲供具之費不敢云賀也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陳注應氏曰無財不可以爲悅而財非貧者之所能辦非強有力者不足以行禮而強有力非老者之所能勉

鄭注禮許儉不非無也年五十始杖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

藍田呂氏曰君子之於禮不責人之所不能備貧者不以貨財爲禮是也不責人之所不能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是也禮者敬而已矣心苟在敬財力之不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美

足非禮之譬也潢汙行潦可薦於鬼神瓠葉兔首不以微薄廢禮此不以貨財者也五十杖於家至一坐再至此不以筋力者也又有法之所不得爲者有疾而不能行者臨難而不得已者土地之所不有者君子亦不責也王子爲其母請數月之喪雖加一日愈於已也季子儲子皆以幣交他曰孟子見季子而不見儲子以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故也如季子王子者法之所不得爲者也喪禮禿者不髡偃者不袒跛者不踊此有疾而不能行者也男女不授受嫂溺則援之以手君子正其衣冠同室有關則被髮

纓冠而致之此臨難不得已也居山者不以魚鼈為禮居川者不以鹿豕為禮此土地之所不有也凡此皆禮之變也

長樂陳氏曰禮非貨財不足以為文非筋力不足以為儀貧者不足於貨財老者不足於筋力於其不足而責之以為禮則不怨矣古者凶荒則殺禮况貧者乎聘射之禮非強有力者不能行况老者乎

郝解貧者不能備將禮之物老者不能行任禮之勞禮不在儀文故無財亦可行也禮不在周旋故衰老亦可行也不然豈貧者老者遂無禮乎故曰禮云禮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无

云君子義以為質此之謂也

新旨二不以字要看得活全重誠敬上宜兼人已言在己不以是為拘在人不以是為責的意

纂訂此又有因時維禮意見禮不為貧老絀反以貧老明蓋貧者清節相高則廉潔可風老者勁節獨持則擊曲可砥也

按貨財貨字實財字虛凡貨皆財也筋力筋字實力字虛筋骨之力也不以為禮是不可以常禮拘定旨按此二句行禮之權法知此則貧老皆可行禮若泥常法則禮廢矣

講彼無財不可以為悅貧則乏於財者也使必以財為禮則禮終不可行故斟酌於行禮之間而不拘一定之制潢汗行潦可薦於鬼神瓠葉兔首可羞於王公豈責有所不能備而必以貨財為禮乎非強有力者不足以行禮老者則乏於力者也使必以力為禮則禮難於行故權宜於用禮之時而不限一定之則七十不俟朝而君問八十拜君命而一坐再至豈責有所不能行而必以筋力為禮乎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陳注常語易及則避諱為難故名子者不之用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无

鄭注此在常語之中為後難諱也春秋傳曰名終將諱之隱疾文中之疾也謂若黑鬻黑服矣疾在外者雖不得言尚可指摘此則無時可辟俗諺云隱疾難為醫

孔疏不以日月者不以甲乙丙丁為名殷家得以為名者殷質不諱名故也然案春秋魯僖公名申蔡莊公名甲午者周末亂世不能如禮或以為不以日月二字為名也 不以體上曲隱之處疾病為名 晉成公之生夢神規其禱以黑使有晉國此天所命也有由而得為名昭元年楚公子黑肱昭三十一年邾

黑肱得爲名或亦有由或亂世而不能如禮云名終將諱之者案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公問名於申繻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杜注云若唐叔虞魯公子友以德命爲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以類命爲象若仲尼首象尼丘取於物爲假若伯魚生人有饋之魚因名之曰鯉取於父爲類若魯莊公與桓公同日生名之曰同是也按傳文云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幣此記文略耳傳云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君獻武廢二山杜注云司徒改爲中軍司空改爲司城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按國語范獻子聘魯問具敖之山魯人以鄉名對獻子云何不云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所諱也此等所以皆爲名者以其不能如禮故申繻言之周人以諱事神者謂周人諱神之名而事神其名終沒爲神之後將須諱之故不可以爲名也

長樂陳氏曰名子之禮世子適子則名之於君庶子眾子則名之於有司大夫士庶之子皆名之於父其名之之禮雖殊而名之之戒則一古人之於命物也

猶曰名之必可言也况名子乎二名猶不可以偏諱况大物乎魏王昶之名子也皆以玄黑沖虛爲稱欲使顧名思義而已

王氏子墨曰名子父之責也命之名所以示之教也以國非所以教諫也以日月非所以教敬也以隱疾非所以教之進乎德也以山川非所以教之求諸己也命名而必示之教申繻所謂以德命爲義者也雖古人之名其子或有所因不盡若是而曲禮之意蓋主乎以德命也又况以諱事神周道也名終而將諱之得不擇夫可諱者以名之乎子生三月而父名之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三

既有以教其終身而慮其子若孫之難避也不亦太早計乎非早計也君子之所以示其子孫無非謂其遠之慮也於名而慮其遠如是則將無所不慮乎遠也以爲鬼神而諱之多且百年少亦數十載之後矣而其諱之難易基於一日命名之初是以君子之於子孫無非於其始而謹之也於名而謹其始如是則將無所不謹其始也是曲禮之意也

郝解子生三月而父名之義方之始不可不慎以國則借上以日月則襲天以隱疾則禽畜以山川則瀆神推而廣之必正乃順隱疾隱諱之疾如目疾名瞶

足疾名賦之類

按命名是六事存沒皆有關係今人多犯此四者甚矣禮之不可不謹也 隱疾鄭謂衣中之疾太拘只是惡疾當忌諱之意

言孔疏此一節明與子造名字之法

察訂此名子之禮也名者父之責命之名所以教之進德也以國則慢君以日月則慢天以隱疾則慢身以山川則慢神皆非所以致敬故名子者謹之常語易及避諱為難覺淺

講大凡父之名子者不以邦國之稱號不以日月之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重

干支不以隱痛疾病不以本地山川以常語易及則避諱為難故不之用也

男女異長

陳注各為伯仲示不相干雜之義也

鄭注男女各自為伯季也

孔疏按冠禮加字之時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又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知女子亦各自為叔季者春秋隱公二年伯姬歸于紀隱七年叔季歸于紀是也禮緯合文嘉云文家稱叔質家稱仲以此言之則周有管叔蔡叔之屬是文家故稱叔也禮緯又

云嫡長稱伯庶長稱孟

郝解異長各自為伯仲男子之長幼達於四方女子之長幼閨門之內耳故不相雜

纂訂前不雜坐節內外之別嚴矣此云異長言同氣兄弟尤不與之同其長則男女之別可不更嚴乎

按承上文命名及此今人謂之排行亦禮之所謹也 禮重男女之別混辨則令人疑

請兄弟姊妹各為伯仲男與女異其長而不相雜也

男子二十冠而字

陳注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重

鄭注成人矣敬其名

郝解男子冠而字之重成人不斥其名也

纂訂冠而字并而字責成人之禮備也夫人敬我而我不自敬乎不自敬而敬可長保乎

按字乃行冠禮時賓為之以便他人之稱非父自為之自稱之也 重字不重冠

旨合參三節一章皆古人重名之義 首節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請男子二十則重以三加而冠之矣故賓為之字以代之字以敬其名使人不得以名稱焉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

陳注呂氏曰事父者家無二尊雖母不敢以抗之故無長幼皆名不敢致私敬於其長也事君者國無二尊雖父不可以抗之故無貴賤尊卑皆名不敢致私敬於其所尊貴也春秋鄆陵之戰樂書欲載晉侯侯其子鍼曰書退此君前臣名雖父亦不敢抗也

鄭注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

孔疏君前臣名者成十六年鄆陵之戰公陷於淖樂書欲載晉侯鍼曰書退鍼是書之子對晉侯而稱書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義

長樂陳氏曰家無二長故父前無伯仲之稱國無二上故君前無爵位之稱

嚴陵方氏曰字緣名生因以敬其名經言廟中不諱與父前子名同意又言君所無私諱與君前臣名同意

廬陵胡氏曰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宣十五年申犀謂楚王曰母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襄二十一年欒盈謂王行人曰陪臣書皆名其父於君前也於他國君前亦然成三年荀偃謂楚王曰以賜君之外臣首郝解名謂自稱與稱同輩皆以名父尊於一家子自

稱及稱家眾皆以名也君尊於國臣自稱與稱他人皆以名也

纂訂春秋鄆陵之戰樂書欲載晉侯侯其子鍼曰書退此君前臣名雖父亦不敢抗也此語於傳有之殊未盡善也子名臣名只指臣子言若事關君父情難直遂當必有婉轉之妙讀者不以辭害義可耳

按對至尊稱謂當從尊者不以己為說如兄弟對父之稱兄因呼弟名即弟亦當呼兄名今人皆不知此禮兄呼弟為我幾弟弟呼兄為我幾哥皆俗稱與禮不合如孫對祖稱其父當用己名曰某父亦不得直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義

云我父如伯叔多則宜云某伯某某叔某 子在父前稱一家人皆名臣在君前稱一國人皆名自稱其名不待言 樂鍼曰書退是自稱其父名於君前若荀偃對楚云君之外臣首是對鄰國之君稱父名耳不敢以為臣之父而以為君之外臣本國之君可知旨說約此節重二前字上發揮儼然對君父之前則唯知君父之尊何敢分其敬於人故無貴賤長幼皆名之

按此節承上文名字而言稱謂之禮 見名有必宜稱者非冠而字之可拘

講人子有所陳說於父之前是以卑面對一家之尊也此時一啓口皆家政之重事不關於名分則關於恩誼者也有肅然整對意即使長於我者而在亦必自呼其名以示家之有獨尊我敢以長幼之別號稱乎子名見長幼皆聽命於一父也人臣有所敷奏於君之前是以卑面質一國之尊也此時一發談皆朝政之重務非繫於威命則繫於德澤者也有慄然正對意即使尊於我者而在亦必自呼其名以示國之有獨大我敢以尊卑之他號稱乎臣名見尊卑皆奉命於一尊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五

女子許嫁笄而字

陳注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亦成人之道也

鄭注以許嫁爲成人

孔疏自男女異長此一節明男女冠笄名字之法

馬氏曰女子許嫁則十五而笄未嫁則二十而笄笄而字之猶男子之冠也

王氏子墨曰長者伯仲叔季之序也男子伯仲叔季之序達於四方女子之長少則不出閨闈而已其各爲長宜也冠成人之服也自成童至於成人矣其可

不敬其名乎於是從而字之亦宜也夫成人則人以字稱我矣則人之名非我所當名也又况有長幼之序貴賤之別其可名之哉而有時乎名之者君父之前尊有所伸則私有所屈也一家之尊無有加於父也父之前無長幼皆名之不敢致私敬於其長也天下之尊無以加於君也君之前無貴賤皆名之不敢致私敬於其所貴也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閨門之內亦當敬其名不言許嫁之年不可以豫定也聖人之制禮未嘗不謹其微也男女之別居有堂室之分衣有柶柳之異所以爲內外之辨亦至矣而必異其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五

長以見其無所不當別異也聖人之慮蓋微也冠禮初醮而三加猶懼其幼志之未棄名字之閒若未容遽示以所敬也而必敬其名者以爲少長之禮於是乎分也字之以別少長聖人之慮蓋微也晨昏之禮行於家朝覲之禮行於國登降拜俯趨進應對之節截乎其嚴矣父子家庭之言君臣燕閒之際或不名其兄弟同列之名若未害也而聖人之意以爲君父之前而不名其兄弟同列則於臣子之敬有所未足也聖人之慮蓋微也男女雖異而伯仲之序可以同者必吾同氣之兄弟也以吾同氣之兄弟而猶不與

之同其長則男女之別可不致其嚴哉冠而見字所以責成人之禮備也夫人且將敬我矣我可不思所以自敬乎可不懼不足以得人之敬乎侍父待君語之及乎他人者猶必謹而名之而畏乎語之誤也則兢兢慄慄之念豈容不加乎起敬起孝之誠豈容不至乎然則聖人之謹其微所以愛天下後世者深矣郝解女子十五以上皆可許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則二十亦笄矣字之亦敬其名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五

人兒女祕祕姻殊屬苟且

旨按承上文男子而並及女子與冠而字倒看

講至於女子亦重成人十五許嫁則行笄禮而字之

其未許嫁者至二十亦笄而字之亦所以敬其名也

凡進食之禮左餞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醢醬處內葱漆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陳注肉帶骨曰殺純肉切曰載骨剛故左肉柔故右飯

左羹右分燥溼也膾炙異饌故在殺載之外醢醬食之

主故在殺載之內葱漆蒸葱亦蒞類加豆也故處末酒

漿或酒或漿也處羹之右若兼設則左酒右漿 疏曰

脯訓始始作即成也脩亦脯脩訓治治之乃成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餼脩胸謂中屈也左胸胸置左也脯脩處酒左以燥為陽也

鄭注皆便食也殺骨體也載切肉也食飯屬也居人左右明其近也殺在俎載在豆 殺載之外內也近醢醬者食之主膾炙皆在豆 漆蒸葱也處醢醬之左言末者殊加也漆在豆 處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云 亦便食也 屈中曰胸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五

孔疏左殺右載者熟肉帶骨而饒曰殺純肉切之曰載骨是陽故在左肉是陰故在右 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食飯燥為陽故居左羹溼是陰故右設之並在殺載之內 皆便食也者此中有二便一則純肉在右先取為便也二則羹飯並近人之食先取羹飯亦便三則飯在左羹在右右手取羹羹重於右亦便故云皆便食云食飯屬者知食是飯者春秋左氏傳云黍食不鑿論語云一簞食玉藻云子卯覆食皆飯也言屬者諸飯悉然故云屬也云居人左右明其近也者以其繫人言之故云近也云殺在俎者春秋

宣十六年王享士會殺羔下云宴有折俎又昏禮及特牲少牢皆骨體在俎是殺在俎知載在豆者公食大夫禮庶羞十六豆有牛哉羊哉是載在豆知在殺載之外內者以此饌之設羹食最近人羹食之外乃有殺載今云膾炙處外醢醬處內明其不得在羹食之內故知在殺載之外內此醢醬徐音作海則醢之與醬兩物各別依昏禮及公食大夫禮醬在右醢在左此醢醬處內亦當醬在右醢在左也按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鄭注云以醢和醬也又周禮醢人祭祀其醢菹醢物則醢醬共爲一物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聖

也今此經文若作醢字則是一物也醢之與醢其義皆通未知孰是但鄭注葱涿云處醢醬之左則醢醬一物爲勝云膾炙皆在豆者以公食下大夫十六豆有牛炙羊炙及芥醬魚膾故知在豆知處醢醬之左者地道尊右既云處末則末在左上繼醢醬文承其下故云在醢醬之左知葱涿殊加者以儀禮正饌唯有菹醢無葱涿故知葱涿爲殊加也以其菹類故知在豆也卑客則或酒或漿若尊客則有酒有漿按公食大夫禮云設酒於豆東是酒在左也公食大夫禮又云賓三飯設漿飲於稻西鄭注云酒在東漿

在酉所謂左酒右漿是也以脯脩置者設食竟所須也脯訓始始作卽成也脩亦脯也脩訓治治之乃成鄭注腊人云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鍛脩今明置設脯脩與客之法故云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者胸謂中屈也屈脯胸胸然也左胸胸置左也右末末邊際置右右手取際擊之便也

藍田呂氏曰據此章所陳饌與辭遜之節雖與公食大夫禮少有不同其大略無甚異恐此卽大夫士與賓客禮食之節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俎在左庶羞之豆在右俎實皆殺殺骨體也羞豆有載載切肉也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聖

此在左殺右載矣公食大夫禮庶羞之豆有膾有炙設於稻南簋西則處外矣公設醢醬於席前則處內矣此其所同也公食大夫禮設黍稷六簋於俎西設銅四於豆西俎豆南則銅簋同列矣簋實食也銅實羹也無左右之別也公食大夫禮飲酒實於解設於豆東漿飲設於稻西稻東則左稻西則右是左酒右漿不俱在右又無葱涿脯脩之品此其所異也鄉飲酒之禮以飲爲主故先酌酒以行獻酢食禮以食爲主故率食設酒以酌之不獻也左右內外之設皆便乎食因以寓陰陽之義也左氏傳黍食不盪玉藻云

稷食菜羹皆飯也醯醬食之主也公食大夫禮賓將
食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卒食賓取梁與醬與
以降貴食之主也膾炙庶羞也庶羞非正食加饌而
已爲主者在內加者在外此所以分內外也葱涿亦
加品與膾炙同物故處末末與外皆陽也酒醬與羹
同物故處右右陰也若兩有酒漿則左酒右漿酒陽
漿陰也脯脩皆有胸

馬氏曰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以平其心然則君子
之於飲食豈徒充口腹之欲哉醯醬葱涿之類所以
和五味之不及養氣而平心也孔子不撤薑食不得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罍

其醬不食亦是意也

嚴陵方氏曰食以六穀爲主穀地產也所以作陽德
故居左羹以六牲爲主牲天產也所以作陰德故居
右

郝解殺牲體熟而升之俎也載純肉切而盛於豆也
謂之殺者骨肉雜也禮重骨賤肉故左殺右載食飯
也穀食爲主故居左肉汁爲羹羹陪食故居右細切
爲膾燒肉爲炙盛之以豆居食羹之外也醯醬屬或
云醋也醯通爲醬醯醬之類不一皆所以和諸饌亦
盛以豆居殺載之內也葱涿所以爲和也涿當作屑

內則云屑桂與薑土喪禮云醯醢屑是也亦醢以豆
居諸饌之末漿諸飲之屬周禮有三酒六飲居右與
羹近取便也脯脩皆乾肉薄析曰脯脯始也始成爲
脯捶而施薑桂曰脩脩治也治而後成也胸屈也
末謂兩端乾肉屈中而以末端向右食脯先末便於
擘取也

纂訂兩人指燕享賓主說三箇左右不同殺載通設
者則席爲左右食與羹分設者又就各人爲左右飯
燥爲陽故居左羹溼爲陰故居右胸末一片耳中胸
爲曲邊際曰末只以首尾爲左右兩末字亦不同一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罍

是席之西頭一爲脯之稍頭卑客則或酒或漿尊客
則有酒有漿

按左殺右載已分左右而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
謂人之左人之右則又近矣膾炙處殺載之外醯醬
處殺載之內葱涿處席末稍遠也酒漿處羹右取便
也以脯脩置者謂置脯脩之法當左胸右末胸末卽
言脯脩 殺載似今之白肉殺帶骨載精肉也膾似
今之肉丸炙似今之燒肉脯脩乾肉脯似今鹿脯牛
脯脩似今之薰臘古人不同大約類此 葱涿鄭云
蒸葱想古禮未必食生葱蒸熟用之爲是郝京山謂

慈屑內則云屑桂與薑爲證夫以薑桂可爲末而薑不可爲末或是斷慈細碎耳 二末字不同處末席之末右末脯脩之尾 以脯脩置者語氣似在可有可無之數故居諸品之後

旨孔疏此一節推明飲食之法也各隨文解之今此明卿大夫與客燕食之禮

新裁此言古人進食之禮以禮字作主首句作冒凡字指得廣諸侯以下皆是進食指平常燕享之進說左殺以下是進食時因物而異所陳之方總之皆進食之禮亦見謹微之道 食之者不分左右內外本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巽

末而進食者則有左有右有內外本末必陳設之常而後爲禮重進字蓋飲食以養身吾身取其中和陳設之常調劑之有方中和之道也

新旨要知不是一時所排列教人以漸而進當由此制而不可紊也觀下文殺之序可見

按此節言進食排列之位次其物之進當以此爲定位而其先後不必以此爲序也

講凡進食之禮若帶骨之殺純肉之殺有剛柔之辨也剛者左之柔者右之地產之食天產之羹有燥溼之分也居燥於左居溼於右崇其爲饌之異也則

切之膾炙熟之炙處於殺載之外而不以爲遠因其爲食之主也則和牲之醢食肉之醬處於殺載之內而不以爲近慈凍爲加豆之俎而處於席之末焉酒漿與六飲之列而處於羹之右焉若夫脯脩置者其中屈之胸則居於左非以燥爲陽乎其精細之末則居於右非取其便於食乎若此者或順乎物性之宜而布置有方或因乎人情之便而陳設有等此之謂以禮食者

禮記詳說

卷六

曲禮上

巽

禮記詳說卷六終

禮記詳說卷七

牟陽再覲祖輯撰

曲禮上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

陳注降等謂爵齒卑於主人也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主人見客起辭故亦起而致辭於客客乃復就其坐也

鄭注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復坐

孔疏降下等也謂大夫為卿之客其品等卑下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一

執捉也食飯也興起也客既卑故未食必先捉飯而起以辭謝主人之臨己也又若欲往堂下食然也堂下是卑者食處飯為食主故特執之也公食大夫禮云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筮梁右執桴以降是也鄭云自閒坐由兩饌之間也辭主人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此降等謂大夫於卿故欲降而不降若臣於君則降也故公食云賓擁筮梁以降是也若敵者全無欲降之禮故公食禮云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桴之西序端無降法也主人見客執飯起故主人亦起辭止之則客從辭而止乃坐食復坐也

按執食與辭只是致敬以謝主人意欲食堂下一層可不用

藍田呂氏曰降等謂大夫於卿士於大夫也但執食與辭而不下堂大夫於君其辭也必下堂君辭而後升公食大夫禮賓左擁筮梁右執桴以降公辭賓坐奠於階西對坐取之升反奠於其所是也

郝解降等謂客分卑於主人也執食起辭如儀禮臣食於君先捉飯而起欲往食於堂下之類主人起止客然後客坐也

旨纂訂此卑客受食之禮也首句作冒首節初陳有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二

禮次節將食有禮三節徧殺不失之遽四節虛口不失之尤總聽命於主人不敢當客禮也重客敬主上

食字與上節食居人之左食字同飯也

合參四節一章皆卑者就食之儀首句冒下四節講若降等之禮當夫主人之饋食也不敢以遽食也於是執食與辭焉當夫主人之致辭也不敢以不坐也於是乎乃坐焉食至時其委曲以行禮有如此

主人延客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

陳注古人不忘本每食必每品出少許置於豆閒之地以報先代始為飲食之人謂之祭延導之也祭食之禮

主人所先進者則先祭之後進者後祭各以殺之次序而祭之徧也 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閒有板盛之卒食徹去

鄭注延道也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客若降等則先祭 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如其次 謂葢炙膾也以其本出於牲體也公食大夫禮魚腊滷醬不祭也

孔疏延道也祭者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得食而種種出少許置在豆閒之地以報先代造食之人也若敵客則得自祭不須主人之延道今此卑客聽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三

主人先祭道之己乃從之故云延客祭也 凡祭食之法隨主人所設前後次第種種而次祭之故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所從如其次也 序次序也謂膾炙葢之屬也徧市也炙葢之屬雖同出於牲今祭之故種種次序徧而祭之 藍田呂氏曰延客祭者客卑於主人客不敢先必延之而後祭也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以祭是也主人所先進者則先祭之後進者則後祭之亦所以敬主人也殺謂骨體如特牲少牢尸飯舉幹舉幣舉肩之類皆振祭是謂徧祭

也

廬陵胡氏曰祭食祭所先進食飯也黍稷稻粱之屬所先進者則祭之後者不祭若殺之序則徧祭徧皆也

長樂陳氏曰古者於饗則祭先炊於樂則祭樂祖將射則祭侯用火則祭司燿用龜則祭先卜養老則祭先老於馬則祭馬祖馬社於田則祭先嗇司嗇於學則祭先聖先師凡此不忘本也又况飲食之間哉 郝解延請也食每品取少許置於豆閒之地以祭先代造食之人不忘本也若敵客則自祭不須延請若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四

降等之客待主人延請而後祭也凡祭食之禮祭其所先進之食後進者後祭之各以進殺之序祭之必徧也

按延舊訓道孔疏謂先祭道之己乃從之郝京山訓延爲請蓋主人因客不祭致謙故以爲請道引之使祭亦有理下文延客食葢亦只道引使食無主人居然先食之禮 殺之序徧祭之即所謂每品出少許也 胡氏謂食但祭先進殺則徧祭纂訂用胡氏說今皆合食殺言之

旨按此與執食與辭復坐相連是復坐以後事以降

等之客言

講食而先祭惟同等之客為然降等之客必俟主人延祭然後祭其所食焉主人所先進者則先祭之主人所後進者則後祭之以殺之序而徧祭之祭不先舉非以致其謙乎

三飯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殺

陳注疏曰三飯謂三食也禮食三食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竟而主人乃導客食載也公食大夫禮云賓三飯以清醬鄭云每飯飲清以殺搗醬食正饌也所以至三飯後乃食載者以載為加故三食則未食食載之後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五

乃可徧食殺也

鄭注先食載後辯殺殺尊也凡食殺辨於有食有則飽也

孔疏三飯謂三食也禮食三食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竟而主人乃道客食載也公食大夫禮云賓三飯以清醬鄭云每飯飲清以殺搗醬食正饌也案彼文是三飯但食醬及他饌而未食載故三食竟而主人道客使之食載也所以至三食後乃食載者公食禮亦以載為加故客三食前未食之故鄭注云以殺搗醬食正饌正饌則非載也 然後謂食載竟後也

辨而也主人皆道客令食至飽食殺得而也

藍田呂氏曰既食載則徧食之所謂辯殺也徧食如尸嘑之是也先儒以此殺為膾炙禮謂之庶羞非殺也所謂徧祭者謂徧舉骨體而祭也載加豆也客既三飯主人延客食加所以盡其勤也

馬氏曰主人之加禮則義不可辭也

郝解飯食飯也三飯三食也每飯皆食殺搗以醢醬殺與飯為正饌三飯竟主人乃延客食載然後徧食各殺辨徧通周也必俟主人食殺徧而後客止

按三飯謂三噉非三頓飯也食以飯為主故先飯而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六

後肉主人道客先食載然後徧殺皆食依鄭所云以殺搗醬食正饌也則三飯時非不用殺但常殺不用導載為後加乃導客食然後徧殺皆食隨意用之以至飽也 左殺右載解曰肉帶骨曰殺殺之序解云各以殺之次序似殺字不同肉帶骨何有次序當兼眾品言此辨殺與殺之序一意 呂氏說骨體仍與上殺字同蓋本鄭注然疏已連膾炙在內則兼說非無據

旨按此承上祭後而言食飯食殺之禮

講載而先嘗惟同等之客為然降等之客必俟三飯

之後主人延客食，然後徧殺焉。未延而不敢先食，既延而不敢不徧，非自示其卑乎？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陳注疏曰：虛口謂食竟而飲酒，蕩口使清潔及安食也。用漿曰漱，以潔清為義。用酒曰酌，酌訓演，演養其氣也。

鄭注：俟主人也。虛口謂酌也。客自敵以上其酌，不待主人飽，主人不先飽也。

孔疏：若食殺未辯，則客雖已辯而不得輒酌，漱也。主人恆讓客不自先飽，故客待主人辯乃得為酌也。此謂卑客耳。敵客以上則不待主人也。酌隱義云：飯畢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蕩口也。

藍田呂氏曰：亦謂降等之客，必俟主人徧食殺，殺乃敢卒食而酌，蓋有所待也。

廬陵胡氏曰：公食之禮，雖設酒為優賓，不得用酌。故鄭注彼云：但以漿漱口而已。則此虛口安知其酌耶？愚謂若主人食殺未徧，客不虛口耳，非酌也。

王氏子墨曰：殺之序徧祭之則自殺之外，蓋有不祭者，如魚腊醬滷非食之虛，可以無祭也。此據卑客故

一聽命於主人，食至則必與辭以祭，則不敢先舉。以

誠則不敢先嘗，殺之編不敢先飽，若敵客則不然矣。

雖然禮無惡乎過厚，賓主既設其勢必有所先以敵

者而施是禮焉。其誰曰不可而况賓主燕食之間，恩

意相接，客之謙惟恐先乎主人，而主之厚於客亦惟

恐有所不足也。雍容揖遜愛敬有餘，較之公食大夫

之禮尊卑不至截然，蓋得禮之中者也。孰得而少之

哉？郝解必俟主人食殺徧而後客止，如主人方食客虛

口不食，是違主人之意也。按賓主相敬，主徧食所以勸賓，賓殺食所以待主，若

客竟以飽而蕩其口，則主人不便復食矣。故禮云不

虛口。郝京山以虛口為不食本之，胡氏亦可用備

之。旨此節承上文辯殺辯字說，下言為客者禮自降等

至此為一段事。講主人未徧嘗諸味，客不虛口以致潔焉，非以致其

敬乎？總之皆聽命於主也。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

食

陳注饋進饌也。方氏曰：凡以禮禮之施而已。

鄭注：勸長者食耳。雖賤不得執食與辭拜而已。示敬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八

也 以其禮於己不隆

孔疏主人親饋則拜而食者饋謂進饌也己雖侍尊長而主人若自親饋於己己則拜謝之而後食也

藍田呂氏曰凡稱侍者少賤之於長者毋敢視賓客也若執弟子職而侍之侍飲侍食侍坐皆然以賓主之義不全故無執食與辭之節也若長者加禮略申賓主之敬而親饋之則拜之而已若不親饋則主人之敬不足亦不必拜也

王氏曰禮於施報之義貴適中而已主人親饋而客不拜以答之固無是理主人不親饋而客或拜焉是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九

為伎者也是愧主人而使之不自安也既以失己又以失人知禮者為之乎故聖人謹之

按張子謂從長者就人食與常說異當是食於長者家主人即長者

旨孔疏嚮是自為客法此明侍從尊長為客禮也說約此少者就食之儀禮雖以相敬為主尤以相稱為宜也

講客之卑者侍食於長者其禮當何如使主人不以客之卑而致親饋之敬則客必拜而後食非詔也一稱其親饋之施也主人若以客之卑而不致親饋之

敬則不拜而即食非慢也一稱其不親饋之施也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

陳注呂氏曰其食者所食非一品共飯者止飯而已共食而求飽非讓道也不澤手者古之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汗澤人將惡之而難言

鄭注謙也謂共羹飯之大器也 為汗手不潔也澤謂接莎也禮飯以手澤或為擇

孔疏共食謂同事聚居非禮食則有同器食法共食宜謙不輒厭餒為飽也共飯不澤手者亦是其器盛飯也澤謂光澤也古者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既與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十

人共飯手宜潔淨不得臨食始接莎手乃食恐為人所穢也

張子曰共飯不澤手必有物以取之不使濡其手其飯雖食共一器必各有器以取之

郝解共食與人同席食也非賓主勸侑而飽則所取多矣共食與人同器而飯也古人飯以手不澤手手必潔也沾汗曰澤汗出口手澤涎沫曰口澤凡涎沫著手羹汁染手皆謂之澤人所穢惡也

按舊說共食共飯皆同器食兼諸品飯專一物故有不飽不澤手之分如物當須用心箸則不徒手取之

飯則手取也郝京山謂共食同席共飯同器亦通

澤手鄭謂接莎呂氏摩手是用接莎之意然如何摩

手而有汗澤不甚可解看來只是手無沾汗之意不

必定以澤為汗澤也張子謂必有物以取之不使濡

其手似可用 孔疏訓澤為光澤其說尤異所云飯

不用箸但用手手抓而食如何行得張子有物取之

近理 旨說約此六節古人於一飲一食無不戒其失禮之

愆也 新旨首節飽則食而忘讓澤手則褻而不情次節數

母字一戒其貪一戒其不知節一戒其不知止三節

五母字皆是為禮致戒毋固獲亦指飲食揚飯戒其

欲食之意也毋以箸須用七也嚙羹刺齒則失容矣

絮羹歃醢者亦禁者何容之絮羹為其和之缺也容

之歃醢為其味之淡也而主人遂皆報然以致辭則

有以致主人之愧矣既致主人之愧則容之心何安

此絮羹歃醢之不可也濡肉節因上文母刺齒而並

言齒決不齒決之宜末句言炙雖美味亦不宜並舉

而食也 講彼與人同席所食非止一品謂之共食此而求飽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非讓道也必不求飽馬與人共食止飯一器謂之共

飯此而澤手人將惡也必不澤手焉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歃
陳注毋搏者疏云若取飯作搏則易得多是欲爭飽也

朱子曰放謂食之放肆而無所節也流謂飲之流行

而不知止也 鄭注為欲致飽不謙 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

大歃嫌欲疾 孔疏毋流欲者謂開口大歃汁入口如水流則欲多

而速是傷廉也 藍田呂氏曰食言放羹言流皆食肆飲食而無容也

孟子曰放飯流歃而問無齒決決之失小而流放之

過大也 按搏猶俗言團飯成塊也放飯孟子注謂大飯只是

放口大餐之意注疏作放置之放與流歃不相類作

大飯為是 講若取飯作搏則易得多是有爭飽之意而搏有所

不為也食之放肆而無所節未免貪食之嫌而放有

所不為也飲之流行而不知止未免濡首之失而流

有所不為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母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

陳注咤食謂當食而叱咤疏謂以舌口中作聲母咤恐似於氣之怒也母齧嫌其聲之聞也母反魚肉不以所餘反於器鄭云謂已歷口人所穢也毋投與狗骨不敢賤主人之物也求之堅曰固得之難曰獲固獲謂必欲取之也

鄭注嫌薄之 為有聲響不敬 為已歷口人所穢 為其賤飲食之物 為其不廉也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

孔疏咤謂以舌口中作聲也似若嫌主人之食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三

母齧骨者一則有聲二則嫌主人食不足以骨致飽故庚云為無肉之嫌三則齧之口唇可憎故不齧也為有聲響不敬鄭舉一隅也 毋反魚肉者謂與人同器也已齧殘不可反還器中為人穢之也故鄭云謂已歷口人所穢崔靈恩云不可反於故處是以少牢禮尸所食之餘肉皆別置於所俎不反本處也投致也狗犬也言為客之禮無得食主肉後棄其骨與犬故鄭云為其賤飲食之物 與人共食不可專固獨得及爭取也盧植云固獲取之為其不廉也 藍田呂氏曰母咤食當食叱咤惡無容也毋投與狗

骨惡以人食而食獸也毋固獲惡必得也

郝解咤口舌聲齧骨嚼骨有聲反魚肉以所食餘反於器也投與狗骨則賤主人之物固獲堅取必得也按咤不必作叱咤只是口舌有聲啞啞之意固獲注疏似作二意只是堅欲得之二字串看為安

講恐似氣之怒也當食而不為咤嫌其聲之聞也於骨而無所於齧餘肉反於器是忘歷口之穢也可或反耶以物投於狗是賤主人之物也可或投耶至於飲食之際而固獲焉是有必取之意亦必戒之

毋揚飯飯黍毋以箸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百

陳注揚謂以手散其熱氣嫌其欲食之急也毋以箸貴其匕之便也

鄭注亦嫌欲疾也

孔疏飯熱當待冷若揚去熱氣則為貪快傷廉也

飯黍無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虞人概匕與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

藍田呂氏曰毋揚飯惡欲速也毋飯黍以箸惡用非所宜也

郝解飯黍以匕不以箸著以食般非飯黍也

按揚飯以箸攪為熱也飯黍以箸亦是以箸攪為黏

也二句母字一例言主緩食鄭云嫌欲疾是也若泛說以匕由便似不合兩句並言之意

請當飯之時而揚氣焉是乃欲食之急亦須止之以黍為飯匕之便也不必復以箸焉

母噉羹母絮羹母刺齒母飲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飲醢主人辭以羹

陳注羹之有菜宜用挾不宜以口噉取食之也絮就器中調和也口容止不宜以物刺於齒也醢宜鹹飲之以其味淡也客或有絮羹者則主人以不能烹飪為辭客或有飲醢者則主人以貧窶乏味為辭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鄭注噉謂不嚼菜為其詳於味也絮猶調也為其弄口也口容止亦嫌詳於味也飲者為其淡故也

客有絮羹飲醢者主人以優賓之辭謝之

孔疏人若不嚼菜含而飲吞之其欲速而多又有聲不敬傷廉也故鄭云亦嫌欲疾也噉為不嚼菜羹有菜者用挾故不得飲當挾噉也絮謂就食器中調和鹽梅也若得主人羹更於器中調和是嫌主人食味惡也

口容止不得刺弄之為不敬也謂其弄口少儀曰口容止容儀欲靜止也母飲醢者醢肉醬也醬宜鹹客若飲之則是醬淡也亨煮也若客失禮

而絮羹則主人宜有優賓之辭謝之云以家不能烹者故羹味不調適也窶無禮也若客失禮而飲醢則主人亦致謝云主人作醢淡而無鹽故可飲也詩云終窶且貧毛云窶無禮也箋云君於己祿薄終不足以為禮也兩辭皆優饒於賓也

郝解噉以口噉取也絮羹別取蔬品入羹和之也刺齒剔齒也醢醬屬味醢以殺攝食之非可飲也可飲則味必淡故客絮羹則似調和未善主人辭以不能亨客飲醢則似醢味薄無殺可飽故主人辭以貧窶

說約噉羹刺齒則失容絮羹飲醢未嘗失容而亦禁之何哉蓋使主人報馮致辭則客之心何安故皆戒之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按噉是羹中有菜以口吸取之絮只作調呂氏如漂絮之絮不甚可解刺齒呂氏謂取齒閒之餘可用飲醢是飲醢中汁醢即今所謂鮮客絮羹飲醢是客失禮而主人優賓為周旋其說

旨按上四句平列下客絮羹飲醢主人致辭以謝益見絮羹飲醢之不可也

講羹之有菜者用挾不以口取食也羹之調者已成不就器中調和也口容欲止不宜以物刺於齒焉以

遠不敬之失醜味宜厭不宜以口直飲之以避惡薄之嫌羹固不可絮也使客失禮而或絮主人以不能烹飪為辭醢固不可飲也使客失禮而或飲主人以貧寡之味為辭

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噉炙

陳注濡肉殺載之類乾肉脯脩之類決斷也不齒決則當治之以手也 疏曰火灼曰炙若食炙不一舉而併食併食之曰噉是貪食也

鄭注決猶斷也 堅宜用手 為其貪食甚也噉謂一舉盡嚼特牲少牢噉之加於俎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孔疏濡淫也淫軟不可用手擘故用齒斷決而食之決猶斷也 乾肉脯屬也堅芻不可齒決斷之故須用手擘而食之鄭注腊肉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也 火灼曰炙炙肉濡若食炙先當以齒噉而反置俎上不一舉而併食併食之曰噉是貪食也 不細齧之是一舉盡嚼也特牲少牢噉之加於俎者噉至齒也特牲少牢饋食禮尸及祝佐食主人之徒得肉皆噉之噉之竟而加置於俎上也但此所噉取彼噉至齒反置於俎則同然前云毋反魚肉此得反於俎者上文謂共人同器而食者故鄭云為其已噉口

人所穢特牲少牢獨食故得反也

郝解濡肉軟淫之肉齒決以齒斷而食之不須手也乾肉脯脩之類必手擘之而後可食用齒斷則失容也一舉盡嚼曰噉

按濡肉句只引起乾肉句蓋濡肉不用說也噉炙只是大塊團團咽之

旨廣安游氏曰聖人知夫人之大欲在夫飲食也而致詳於飲食之禮終食之閒而人之賢不肖可得而知也貪也犯人之所惡也薄主人之飲食也聲容之不敬也所謂小人之情狀畢見於此矣聖人之教不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六

待其已麗於大惡而後正之也待其大惡而正之則無及矣故夫起居飲食之閒而為之禮焉聖人之用意微矣

馬氏曰君子於觴酒豆肉之閒未嘗不致謙而養廉也

按自共食不飽至此六節皆言飲食之節一意相連總是戒辭

講殺載之類謂之濡肉則以齒決之而不治之以手脯脩之類謂之乾肉則以手而不決之以齒至食炙一舉而並食是貪食也必不噉炙也古人當食隨物

致謹如此

卒食者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陳注自從也齊醬屬也飯齊皆主人所親設故客欲親徹此亦謂降等之客耳敵者不親徹也

鄭注謙也自從也齊醬屬也相者主人贊饌者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取梁與醬以降也 不聽親徹

孔疏卒食食已也自從也食坐在前南向候客食竟加於俎起從坐前北面當以坐而跪自徹己所食飯

與齊飯齊食主故答主人初所親饋者也此是卑者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九

侍食之客耳若敵者則否以授相者相者謂主人所使進食者賓以所徹飯齊以授之 齊醬屬也齊醬

菹通名耳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取梁與醬以降者引證自徹是卑客也大夫卑於公所為客故食竟

自取飯及醬以降下當知敵者否 主人起辭不聽自徹則客亦止而坐也

藍田呂氏曰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此與客降等執食興辭之義同敵者則不親徹也凡此容止之節

疑若繁縟而難行然大人成德動容周旋中禮則於斯也不待學而自中若夫學者將學於禮必先從事

於節文之闕安於是而不憚煩則其德為庶幾矣茲禮文之所以不可簡也

郝解卒食食畢也客自出向席前跪而取己所食之飯與醬齊授佐食者將以持歸卒主人之惠也齊與

齋通即菹醢之菹獨徹飯齊者食以飯齊為主也唯受食於尊者親徹賓若敵則主人起辭客坐而相者

代徹也

旨新旨此謂降等之客也親徹者所以稱其親設之禮也興辭者所以謝其親徹之敬也凡以稱禮之施而已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九

按注客欲親徹一欲字是要如此徹主人辭則止而就坐也郝京山謂受食於尊者親徹是據公食大夫

之禮而言又云敵者主人起辭相者代徹看來即卑者欲徹主人起辭亦可止也 相者孔疏謂主人助

進食者只是行親徹之禮交於主人之相者謂己所食之餘當親徹也郝京山謂授佐食者將以持歸卒

主人之惠其說甚異為客而徹饌歸己家豈非不廉上文皆言食時事此承上言食畢之禮

講當夫食之既畢客以飯齊主人所親設也由坐前而跪親徹以授於相者以答其親設焉及其主人興

辭也必從主人之命復位而就於其坐不復以親徹焉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酌少者不敢飲

陳注尊所置尊之所也飲盡爵曰酬 呂氏曰古之飲酒貴賤長幼無不及鄉飲之禮堂下之賓樂工及笙無不與獻特牲饋食禮賓兄弟弟子公有司私臣無不與獻其獻也皆主人親酌授之此侍飲者亦長者親酌授之所以有拜受於尊所之節也惟燕禮以宰夫為獻主故君不親酌鄉飲射饋食禮皆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三

之也燕禮大射皆尊於兩楹之西尊面向君君專之也燕禮鄉飲禮皆不云拜受於尊所以禮與侍飲異也

鄭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 不敢先尊者盡爵曰酬燕禮曰公卒爵而後飲也

孔疏長者賜侍者酒進至侍者前於是侍者見酒至不敢即飲故起也 以尊所者以陳尊之處也侍者起而往尊處拜受酒謂陳尊之所貴賤不同若諸侯燕禮大射設尊在東楹之西自北向南陳之酌者在尊東西向以酌看之左為上尊尊面有鼻鼻向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卿大夫燕則設尊陳於

房戶之間東西列尊尊面向南酌者向北以西為上

尊時主人在阼西向賓在戶西牖前南向使賓主得夾尊示不敢專惠也今云拜受於尊所者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酒亦無此語疑是文不具耳近尊向長者故往於尊所向長者而拜 鄉尊何盾云尊者主人也拜者在尊所對主人也 長者辭止少者之起長者既止故少者復反還其席而飲賜也 舉猶飲也酬盡也飲酒尊卑異爵故燕禮公執膳爵受賜爵者執散爵今少者雖反席而飲要須待長者盡爵後少者乃得飲也若長者飲未盡則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羊

少者不敢飲也

臨川王氏曰拜受於尊所此是初進酒時一拜受耳不然則已煩矣

嚴陵方氏曰謂之尊所以尊其惠之所自出故也賜爵者必面於尊所所以專惠於己受爵者必拜於尊所所以歸惠於上也

郝解尊盛酒器尊所置酒尊之所謂之尊者燕飲主酒主為尊也故主人當尊天子諸侯飲其臣則專尊燕與鄉飲則尊在房戶間賓主共之主尊賓賓尊主之義也故長者就尊酌酒少者必起就尊所而拜長

者辭少者乃反席飲俟長者飲盡醜而後少者乃敢飲盡飲曰醜

纂訂酒尊初至尚未酌也故就尊所拜受若就以酒進為酌之而進則下句說不去

按孔疏長者賜侍者酒進至侍者前恐不然至侍者前何以又拜受於尊所只是酒將前進而侍者即至尊所拜受耳 長者在尊所酌故就而拜受長者辭解其拜也反席受酒而反就席也俟長者飲盡而後飲 舊說酒進謂酒進於己前往尊所拜謝非必持酒而拜亦說得通不如以進為將酌更圓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五

旨孔疏明侍尊飲酒法也食竟宜飲酒故次之

纂訂此少者侍飲之禮也首句作冒酒進則起四句是受爵必聽於長者後二句是飲酒必後於長者合參此侍長者飲酒之儀首句作冒下以拜受後飲作兩事酒進不敢直受故禮有拜受受酒不敢直飲故禮有待醜皆敬也

按食卒而飲酒之禮言侍飲亦是降等客也

請少者侍飲於長者酒進於己不可以不受也必起身往拜受於置尊之所長者與辭其拜少者反席而飲此酒焉受爵而聽於長者如此受爵於己遠飲亦

不可也必長者飲酒既盡始可飲若未畢則不敢飲飲酒而後於長者如此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陳注辭而後受賓主平交之禮非少賤事尊貴之道

鄭注不敢亢禮也賤者僮僕之屬

孔疏此明凡受賜禮也少謂幼稚賤謂僮僕之屬也若幼者及賤者被尊長之賜則不敢辭謙宜即受也不敢亢禮也敵者亢而有辭少者賤者故不敢也

藍田呂氏曰辭遜之節行於賓主之際而已體不敵則毋敢視賓客所謂不敢辭者義所可受不敢以辭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五

之也有一辭有再辭有三辭各稱其事也孟子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以是為不恭故弗卻若夫義不當受雖尊者之賜亦辭如子思辭魯繆公之鼎肉孟子辭齊之兼金百鎰是也

長樂陳氏曰上之賜也以恩下之受也以義義之所可雖長者之賜不敢辭義之所不可雖君之賜有所不受

新旨辭非讓卻不受乃委曲辭遜而後受耳注云乃平交之禮二句可用

旨按此言受長者賜之禮長者兼齒高分尊與少者

賤者對看 少賤直受不行辭讓之禮 泛言諸物
不承上酒言

講長者最尊貴也長者以物賜少賤者則年之少者
位之賤者不敢行辭讓之禮有直受之而已矣蓋辭
乃常禮不敢辭乃敬長之禮也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陳注敬君賜故不敢棄核

鄭注嫌棄尊者物也木實曰核

旨新裁合下節一是不敢棄君惠一是不敢褻君惠
核尚懷之而吾事君之物有不懷之者乎器尚不污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五

而吾事君之衷有不潔白者乎 注敬君賜意直貫
下節

合參兩節一章乃人臣受賜之禮

按核無用懷之亦終於棄只是不敢棄於君前有輕
忽之罪耳

講君之賜臣也以恩臣之受賜也以敬賜果於君前
若果之無核者無所容其懷矣其或有核者懷其核
非愛是物也以敬君之故而及其物以敬物之故而
及其餘耳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既者不寫其餘皆寫

陳注御食於君者君食而臣為之勸侑也君以食之餘
者賜之若陶器或木器可以洗滌者則即食之或其器
是萑竹所織不可洗滌者則傳寫於他器而食之不欲
口澤之瀆也

鄭注重污辱君之器也既謂陶梓之器不既謂萑竹
之器也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

孔疏御食者非侍者但是勸侑君食也 君賜餘者

謂君食竟以食殘餘賜御者也 澆滌也寫謂倒傳

之也若所賜食之器可澆滌者不畏汚則不煩倒寫
仍於器中食之食訖乃澆潔以還君也 其餘謂不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五

可澆滌之器也若不倒寫久則浸汚其器又不可澆
潔則壞尊者物也故皆倒寫之 澆謂陶梓之器者

陶是瓦甒之屬梓是杯杵之屬並可澆潔之者何盾
云梓漆也不澆謂萑竹之器者萑葦也是織萑為之

器竹是織竹為之器並謂篚筥之屬並不可澆潔者

鄭注司几筵職云萑如葦而細云勸侑曰御者何盾
云勸侑謂卑者勸美尊者之食也

郝解御食於君如為君佐食之類非侍食也侍食則
不必賜餘矣器之既謂如賜爵之類禮所必洗則即

其器食之不必更瀉之別器也如其器未可便洗者

則當瀉於別器食之不敢與君同器也

按寫即瀉字以此器傾如彼器也可澆則食後澆以致潔不可澆則傾之他器而食若就其器食之恐口澤之汚瀆君之器即以褻君之惠也注中不欲口澤之瀆最是或謂不敢與君同器未確若避同器則澆者亦當寫矣 又按陳注不欲口澤之瀆宜雙縮可澆者澆之不瀆不可澆者寫之亦不瀆時講專重未句未是

旨永嘉戴氏曰果核餘物也不敢棄君之餘器用微物也不敢同君之器所以習臣子恭順之心於人情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毛

慢易之際也

講若君食而臣爲之勑侑君或以其餘賜之惟器之可澆者無所專於寫矣其餘不可澆者則皆寫焉亦非不憚煩也不敢瀆其君則不敢瀆其器不敢瀆其器則亦不敢憚其勞耳人臣之事君其無微而不敬者乎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陳注尸餽鬼神之餘臣餽君之餘賤餽貴之餘下餽上之餘皆餽也此謂助祭執事或爲尸而所得餽之餘肉以歸則不可以之祭其先雖父之尊亦不以祭其子夫

之尊亦不以祭其妻以食餘之物褻也一說此祭是每食必祭之祭食人之餘及子進饌於父妻進饌於夫皆不祭而食蓋敬主人之饌故祭而後食食人之餘而祭則褻施於卑者則非尊者之道

鄭注食人之餘曰餽餽而不祭唯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祭盛之

孔疏餽者食餘之名祭謂祭先也因前有賜餘故明食人之餘不祭者也凡食人之餘及日晚食饌之餘皆云餽故玉藻云日中而餽鄭云餽食朝之餘也今此明凡食餘悉祭若不祭者唯此下二條也父不祭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毛

子夫不祭妻者若父得子餘夫得妻餘不須祭者言其卑故也非此二條悉祭也父得有子餘者熊氏云謂年老致仕傳家事於子孫子孫有賓客之事故父得餽其子餘夫餽其妻者謂宗婦與族人婦燕飲有餘夫得食之

朱子曰孔子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腥則非餽餘矣雖熟之以薦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爲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固是不可祭先祖雖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 先儒自爲一說橫渠又自爲一說看來只是祭祀之祭此因餽餘起文謂

父不以是祭其子夫不以是祭其妻舉其輕者言則他可知矣 古注說不是今思之只是不敢以餽餘又將去祭神雖以父之尊亦不可以祭其子之卑夫之尊亦不可以祭其妻之卑蓋不敢以鬼神之餘復以祭也祭非飲食必有祭之祭

郝解食餘曰餽尸餽鬼神之餘臣餽君之餘賤餽貴之餘下餽上之餘餽餘皆有豆閒之祭但不可以祭先祖與他鬼神故孔子君賜食先嘗不祭唯腥則熟以薦也子生則餽父之餘子死則父不得以己所食之餘祭之妻生則餽夫之餘妻死則夫不得以己所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五

食之餘祭之而况祖考與外神乎

按注疏謂餽餘不祭者有此二條父得子餘不祭夫得妻餘不祭非此二條悉祭論語君賜食必正席先嘗為恐其餽餘故不祭若云餽餘悉祭與論語不合且父得子餘夫得妻餘不祭何待言 陳注二說前說優本朱子每食必祭之說無味

旨纂訂此祭不欲褻之禮也人君有賜人臣奠祭禮也然亦有不當祭者惟餽餘則不祭下二句勿推廣說乃即輕明重以申首句蓋君雖當尊而先祖之祭不可褻此忠孝兩盡之道

按此承上賜餘而及於餽餘三句相因下二句所以證明上一句也重不可祭先祖意

講凡食人之餘曰餽餽雖神之惠而實人之餘故凡餽人之餘者不以祭先祖甚言之雖父不可以餽餘祭子夫不可以餽餘祭妻况子孫而可以祭其先祖乎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陳注御侍也貳益物也侍食者雖獲殺饌之重而不辭其多者以此饌本為長者設耳偶者配偶之義因其有賓而已亦偶配於坐亦以此席不專為己設故不辭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五

鄭注謂侍食於長者饌宜與之同也貳謂重殺膳也辭之為長者嫌 盛饌不為己

孔疏御謂侍也同謂侍食而與長者同饌也貳謂重也侍者雖獲殺膳重而已不須辭其多也所以然者此饌本為長者設耳若辭之則嫌當長者何庸云禮當盛饌宜辭以賤不能當之此侍食於長者盛饌不在己故鄭云貳謂重殺膳也辭之為長者嫌也 偶也或彼為客設饌而召己往媿偶於客共食此饌本不為己設故己不辭之也又一云偶二也若唯獨有己主人設饌己當辭謝若與他人俱坐則己不假

辭以主人意不在己也故鄭云盛饌不爲己並會兩通也

黃氏曰主人有尊客因召己始備雖有盛饌懼妨尊客己不敢辭退待尊者辭之可也故云偶坐不辭若從疏義之說食人之食而不爲己有傷仁義而違禮教知不爲己則寧如避席不爲哉

馬氏曰禮者施報而已主人之禮在我也不辭之非禮也主人之禮不在我也辭之亦非禮也子貢主伯高之喪孔子語之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弗拜也與此同義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三

藍田呂氏曰御同於長者侍於長者也偶坐者因彼有賓也辭遜行之美者也辭其所當辭然後成其美也如不有其義不當其物則其美者適所以爲病歟新旨食至與辭禮也撫席而辭亦禮也但御同偶坐則不得泥於辭之爲禮此亦禮之變例也合參偶者配偶之義有賓在而已亦配偶於坐也饌爲長設席爲賓設故皆不辭按御卽上文御食之御言御食而同於長者御字稍斷 郝京山以貳爲陪與雖字不順又云偶爲偶過皆不如舊說之妥偶方是陪客 御食而同於長者

雖重殺膳不辭謝此是陪長者食不得有異故不辭偶坐是爲長者陪客雖盛饌亦不宜辭謝 黃氏駁孔疏意不在己之說亦有理然爲主人客亦不必責其意不在己也

旨說約上二句侍食之禮下一句坐席之禮禮雖以辭爲主而又有以不辭爲禮者

按時講分上爲辭饌下爲辭席似是侍長者遇盛饌則食令其陪客則陪亦說得分曉或於偶坐下添出盛饌來調亦是不辭盛饌則二句通是辭饌備之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三

亦不辭其多以此饌不專爲己設耳因其有客而已亦偶配於坐雖盛席己亦不辭以此席不專爲己設耳

羹之有菜者用枅其無菜者不用枅

陳注枅箸也無菜者汁而已直飲之可也

鄭注枅猶箸也今人或謂箸爲枅提

孔疏有菜者爲銅羹是也以其有菜交橫非枅不可無菜者謂大羹滫也直飲之而已其有肉調大羹免羹之屬或當用匕也

朱子曰凡有一物必有一箇則如羹之有菜者用枅

旨說約此食羹之儀

按上文不啻羹可與此參看 為用者言亦為設者言

講羹之有茶以為和羹之具則用挾禮也其不用茶者是謂大羹無所用挾直飲之可也

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為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為大夫累之士甕之庶人斲之

陳注疏曰削刊也副析也絺細葛也刊其皮而析為四解又橫解而以細葛巾覆之而進也華半破也綌麤葛也諸侯禮降故破而不四析亦橫斷之用麤葛巾覆之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三

而進也爾雅瓜曰華之郭璞云食啖治擇之名累俛也
不巾覆也寔謂脫華處寔之者去寔而已斲齧也斲之不橫斷也此等級不同非謂平常之日是當公庭禮會之時 劉氏曰大夫以上皆曰為者有司為之也士庶人不曰為者自為之也 方氏曰巾以絺綌者當暑以涼為貴也

鄭注副析也既削又四析之乃橫斷之而巾覆焉

華中裂之不四析也 累俛也謂不巾覆也 不中

裂橫斷去寔而已 不橫斷

孔疏此為人君削瓜禮也削刊也副析也絺細葛也

謂先刊其皮而析為四解又橫切之既破又橫解而細葛為巾覆上而進之也 華謂半破也綌麤葛也

諸侯禮降故破而不四析也亦橫斷之雖與天子俱無文推理亦橫斷而巾用麤葛覆而進之爾雅云瓜

曰華之郭璞云食啖治擇之名 累俛也不巾覆也大夫降於諸侯直削而中裂橫斷而已不巾覆而進

之知對破而橫斷之者鄭云士不中裂橫斷去寔而已則知大夫猶中裂而橫斷俛而已 寔謂脫華處

士不半破但除寔而橫斷亦不覆也下注庶人云不橫斷則知士橫斷也故鄭云士不中裂橫斷去寔而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看

已 庶人府史之屬也斲齧也既注云不橫斷故知去寔而齧之也然此削瓜等級不同非謂平常之日當是公庭大會之時也

黃氏曰正義云此削瓜等級是公庭大會之時作疏之失大矣經云飲食有由則四靈有畜謂天下飲食

由從於禮上自天子鼎俎牲牢下及庶人無故不食珍之禮大化既至卵胎可俯而視麟鳳游於郊藪禮

化大行天下之人咸取欺乎閭室者也詎削瓜之禮而人不從哉

藍田呂氏曰削瓜有等亦以辨上下也自大夫以上

皆削故曰爲天子爲國君爲大夫自士以下不削故曰士寔之庶人斲之累之如裸裎之裸也

李氏曰先王制禮於人情之所欲者養之無不備故剪鬪皆有官於人情之所不能免者治之無不盡故削瓜猶有制然後使後世無以加也

永嘉戴氏曰一瓜之微橫斷中裂何與於尊卑而聖人猶拳拳若此焉天下之事微之不敢忽者所以爲大之必謹也削瓜者其嚴如此由是而推之庶人其有食侯食者乎庶人不敢食侯食臣下其有作威福而玉食者乎此聖人制禮之微意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羹

郝解爲天子削瓜副之副劈同析破也以細葛巾覆之而進華花同半破如花開不斷也葛之粗者曰絡累躰同但華之而不用巾如檀弓之云剝莫也寔蒂通亦不華但去其蒂而已斲之亦不寔以齒自斲而已

說約此言一食瓜之微而寓正名辨分之義作公庭禮會時說先刊皮次半開次四析次橫斷次巾覆五者食瓜之制也唯天子兼有之諸侯只有四而殺其一不四析也而又降其一巾有粗細也至刊皮半破橫斷同也大夫只有其三而殺其二不四析不巾覆

而刊皮半破橫斷同也士只有其二而殺其三唯去寔不刊皮不四析不巾覆而橫斷半破同也庶人只有其一而殺其四不刊皮不四析不橫斷不巾覆唯以手斲之而半破同也須知半破之制自天子達於庶人削瓜只管至大夫累之三爲字有司爲之也士庶人不曰爲自食之也

新旨要記四析自天子而止巾覆自諸侯而止削自大夫而止橫斷自士而止半破達乎庶人一物而嚴上下之辨如此

按天子諸侯大夫有人侍奉故曰爲士庶無人侍奉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羹

故不曰爲孔疏作公庭大會之時說陳注因之看來亦不必拘大會士庶不得與也 郝解字義甚明較舊說簡便 天子之瓜削皮劈四瓣諸侯之瓜亦削皮分兩半二者皆橫斷巾覆以進而葛有精粗之異大夫之瓜亦削皮分兩半橫斷但不以巾覆故謂之累土之瓜不削皮但去蒂分兩半橫斷庶人之瓜但以手分兩半齧之而已 古無西瓜據此所云食瓜之制與西瓜不甚合或是甜瓜之類召平五色瓜疑亦是甜瓜更考之

旨新裁此節上三句重三爲字看見得食瓜有制而

以下奉上者不得殺其制而使之苟備於食亦不得過其制而使之侈僭以食也有敬以致養之意纂訂此食瓜之制也此依注作公庭禮會之時說一說概論食瓜之制有此等級不必謂是公庭禮會之時只以分尊者禮隆分卑者禮殺立論一食之微而上下之辨如此其嚴

講陵替之漸起於微之不謹惟防微者斯可以杜其漸也是以公庭禮會時制為削瓜之禮焉天下惟天子為獨尊為天子削瓜者既刊皮而又四解既四解而又橫斷以葛巾之細者覆而進之而制有所獨隆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矣國君之尊次於天子為其削瓜者半破橫斷但不四解以葛巾之粗者覆而進之殺於天子也為大夫累之者大夫制同國君但不用巾以覆殺於諸侯也於士言寔惟去蒂而已則其不半破橫斷可知此土之所以殺於大夫也於庶人言斲之則其不寔又可

知此庶之所以殺於士也夫以一瓜之微而禮制之嚴若此何莫非防微之慮也哉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陳注此言養父母疾之禮不櫛不為飾也不翔不為容

也不惰不及他事也隨謂情說不正之言琴瑟不御以無樂意也猶可食肉但不至厭飲而口味變耳猶可飲酒但不至醺酣而顏色變耳齒本曰矧笑而見矧是大笑也怒罵曰詈怒而至詈是甚怒也皆為忘憂故戒之復故復常也

鄭注憂不為容也憂不在私好情不正之言 憂不在樂 憂不在味 憂在心難變也齒本曰矧大笑則見 自若常也

孔疏此已下明親疾人子之禮及除喪後之儀言不情者情說不正之言好謂華好言語戲劇華飾文辭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七

故云不私好 猶許食肉但不許多耳變味者少食則味不變多食則口變味也

王氏曰父母有疾而致其憂此子職所當然也聖人猶必為之委曲以制禮者蓋以人情有過有不及焉約之以禮庶乎歸之於中也

嚴陵方氏曰言冠者別於童子冠則有時而不櫛可也童子則無冠矣無時而不櫛焉此所以止言冠者不櫛也以憂親之疾而忘其身之飾故也言不惰則以憂勤而不敢惰也琴瑟不御者不以所樂而忘所憂也物有常味也食肉多品則為變味人有常貌也

飲酒過量則或至變貌

郝解不櫛不櫛髮也首必櫛而後加冠冠而不櫛勿
遽之至也翔緩步也情慢也不情言語較平日迫切
也君子無故不去琴瑟父母疾則不樂也變味謂厭
飢知味也變貌謂醜醜改色也齒本曰矧笑而見矧
是劇驩也怒罵曰詈怒而至詈是忘憂也

按翔解見前行而張拱也不情舊不甚明看來只是
不能緩慢如平時滿口食肉則皆肉味少食則肉為
飯掩是不能變味也

旨孔疏此已下明親疾人子之禮既除喪後之儀令下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堯

節

纂訂此親疾之禮也中人之情不失於太過則失於
不及故聖人立為中制以節人情

新旨首末二句各單言中八句皆是因而致其憂不
情只言此一事不泛及他事復故翻上文

講人子養親之疾禮所尤謹也父母不幸而有疾為
人子者以斂髮勿髻固為可矣茲焉愛親之疾故冠
者不櫛以為飾焉張拱端好固為美矣茲焉憂親之
疾故行不翔以為容焉憤其所語而言不及他事則
憂勤而不敢慢也聞樂不樂而琴瑟不御不以樂而

忘憂也雖猶可食肉也必不至厭飲而口味變雖猶
可飲酒也必不至醜醜而顏色變時或笑微笑而已
不可大笑而見乎齒本時或怒微怒而已不可甚怒
而至於罵詈必父母之疾已愈而人子之憂始釋則
亦復其故常而已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陳注有憂謂親疾或他禍患側獨也獨坐一席不設待
賓之席為有憂也一說側席謂偏設之變於正席也亦
通專單也貴賤之席各有重數居喪則否 呂氏曰專
席不與人共坐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卑

鄭注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 降居處
也專猶單也

孔疏案聘禮云公禮賓公側受醴是側猶特也 專
猶單也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若父母始喪寢苦無
席卒哭後乃有芻剪不納自齊衰以下始喪而有席
並不重降居處也

張子曰有憂者心未安故側席喪已然者坐無容故
專席非謂不與賓客接也

藍田呂氏曰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有
憂者行不能正履則坐不能安席可知矣有喪者致

於哀慕心不二事則不與人共處可知矣居倚虛非
喪事不言既練居室不與人居皆專席之義也先
儒以側為特以專為單既無所據而以側為特如禮
所謂側降側受之類所訓雖可然與專席無別則不
可以特訓側也

廬陵胡氏曰側不正也漢王嘉傳喜魏徐奕傳皆云
楚有子玉則文公側席而坐專猶特也

王氏曰側席與儀禮所謂側殺側受禮之側同專席
與郊特牲所謂專席而酢之專同

纂訂此變坐之禮也有憂如親疾等側偏也變於正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聖

席謂側為獨者非專單也若父母始喪寢苦無席卒
哭後有芊剪不納自齊衰以下始喪而有席並不重
也與郊特牲專席而酢之專同呂氏說不與其坐亦
通

按側席訓獨席者有客則正席而主人處其側今不
會客獨設主人之席是側席也專席是單席鋪地不
重為單與獨坐之席異 憂與喪並言則以親疾為
是側席不敢正坐專席不敢重設於義為切不待賓
不與人共坐不待言張子說是 父母之喪寢苦無
席小祥後方有席此喪字不可一概言

旨新旨此記憂喪坐席之變合上作一章亦可
按此因上父母有疾而類及之故注疏為一節
講人子而遇親疾此有憂也則側席而獨坐不設待
賓之席焉如遇親喪則無論貴賤只單席而坐不敢
設重席焉此處變之禮也

水潦降不獻魚鼈

陳注水涸魚鼈易得不足貴故不獻

鄭注不饒多也

孔疏案定四年左傳云水潦方降今謂水潦降者天
降下水潦魚鼈難得故注云不饒多也盧植庚蔚之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聖

等並以爲然或解鄭云不饒多者以爲水潦降下魚
鼈豐足不饒益其多

廬陵胡氏曰水涸魚鼈易得不必獻舊引春秋水潦
方降云雨降非

按水潦降謂下雨水潦長時還以魚鼈難得爲是若
以降爲涸則冬寒水涸正取魚鼈之時何故以爲易
得而不獻或又爲水潦降魚鼈方孕恐傷生意亦一
說與月令仲春毋竭澤流陂池之意合又月令十二
月漁師始漁天子嘗魚鼈罔不可謂不獻魚鼈之時
也 陳注與胡氏說同今從之

旨孔疏此一節明獻遺人物及接受之儀

長樂陳氏曰水潦降不獻魚鼈則獻魚鼈必視其時也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則獻鳥者必視其性也獻車馬以至於田宅皆有所執則舉其要也說約八節共十獻言古人獻物各協於宜也

新旨此統論獻物之禮首節是因其時次節是順其性三節以下惟獻杖執末是致其潔獻虜操右袂是虞其變餘皆是舉其要也

講凡獻物不一種各有其宜如水酒不獻魚鼈以其不足貴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聖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

陳注佛謂振轉其首恐其喙之害人也畜者不然順其性也

鄭注為其喙害人也佛戾也蓋為小竹籠以盲之畜養也養則馴也

孔疏王云佛謂取首戾轉之恐其喙害人也鄭云佛戾也蓋為小竹籠以盲之案王鄭義同而加籠籠之為其喙害人也畜養也養則馴也馴善也鳥經人養則不喙害人故獻之不用籠盲及戾之

山陰陸氏曰佛首以翼佛之若今佛雞鷺矣

那解獻鳥者必振轉其首止其喙而防其逸也如欲畜之則勿拂恐其傷也佛拂通

按畜鳥句只帶言不必黏連獻說陸氏以翼拂之說是既拂首似不必加籠

講如獻鳥者必拂其首恐其喙之傷人若欲畜鳥則不可拂恐傷鳥也

獻車馬者執策綬

陳注疏曰策是馬杖綬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但執策綬呈之則知有車馬

鄭注凡操執者謂手所舉以告者也設其大者舉其小者便也

孔疏策是馬杖綬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不可投進尊者之前但執策綬易呈呈之則知有車馬

按策鞭也馬杖之名甚雅古無專乘馬者馬以駕車驅馬則有策升車則有綬故並言之

講以車馬獻人惟執策綬以呈之則知有車馬矣

獻甲者執胃獻杖者執末

陳注疏曰甲鎧也胃兜鍪也鎧大兜鍪小小者易舉執以呈之耳杖末拄地不淨故執以自向

鄭注甲鎧也胃兜鍪也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聖

孔疏甲鏡也謂鏡為甲者言如龜鑑之有甲也

藍田呂氏曰杖之末居地有全污故自執之且便於受獻者之執也

廬陵胡氏曰胄在首先之

嚴陵方氏曰杖或以木或以竹有本有末

郝解胄在首甲在身呈胄自知有甲矣獻杖則執末授長者以本也

講獻甲者執胄甲大而胄小以小者易舉耳獻杖者

執末杖末拄地不淨故執之以自向耳

獻民虜者操右袂

禮記註說

卷七

曲禮上

巽

陳注民虜征伐所俘獲之人口也持其右袂所以防異心

鄭注民虜軍所獲也操其右袂制之

孔疏民虜謂征伐所獲彼民以為外虜故云民虜也

右袂者右邊袖也獻之以左手操於囚之右邊袂右

邊有力故此用右手以防其異心凡言執操互言耳

廬陵胡氏曰民虜俘獲者齧取左而袂操右各制其

強力

按民虜他國之民被虜者與上所獻非一例因言獻

及之

講獻征伐所俘獲之人執右袂防其異心也

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

陳注疏曰契者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右者先書為尊鼓

量器名也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書但米可即食為急故言量粟可久儲為緩故云書書比量為緩也

鄭注契券要也右為尊量鼓量器名

孔疏粟梁稻之屬也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鄭注

此云契券要也右為尊以先書為尊故也 米六米

之等量是知斗斛之數鼓是量器名也隱義云東海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巽

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為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

者執器以呈之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書

但米可即食為急故言量粟可久儲為緩故云書書

比量為緩也

朱子曰右契契是合同底物以右為上將獻於人必

執其右自取其左是自收其無用者所以老子云執

左契以泣天下

郝解操量鼓進則知有米也

按量鼓二字串量米之鼓也鼓即斗斛之別名 契

鼓互說然亦不必兼者 契以為憑鼓以知數

講載粟於契左契乃居者所執獻右契所以使之合於左而可取也米實於量以量鼓致之使之知其數也

獻熟食者操醬齊

陳注疏曰醬齊為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如見芥醬必知獻魚膾之類

孔疏熟食葱溲之屬醬齊為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若見芥醬必知獻魚膾之屬也

郝解醬齊所以和味先醬齊自知有熟食也

按孔疏云見芥醬知獻魚膾則醬齊非泛設各從其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哭

熟食所宜用之醬齊也醬齊和味疏云食之主主字不甚重 食貴有味故醬齊為先

請熟食必用醬齊以和其味獻熟食者必操醬齊見其為何醬齊則知其熟食為何物也

獻田宅者操書致

陳注書致謂詳書其多寡之數而致之於人也 呂氏

曰古者田宅皆屬於公非民所得而有而此云獻者或上所賜予可為己有者如采地之屬故可獻歟

孔疏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以上諸物可動故不云致而田宅著土故板圖

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然古者田宅悉為官所賦本不屬民今得此田宅獻者是或有重勳為君王所賜可為己有故得有獻

藍田呂氏曰獻遺授受之節文其別有獻有遺有進有效有執有授有問獻車馬獻甲獻粟獻米獻食獻田宅此六者不可手執則執一物以表其獻少儀云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無以前之則袒囊奉冑粟者穀之總名黍稷稻粱之屬未為米者也古者以契為信居者執左契出者執右契蓋予人粟者執左契以待之左券者無所事以待有所事此老氏所謂聖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哭

人執左契是也取人粟者執右契以合之此獻粟者所以執右契以表之也醬齊者主人親設客親徹食之主也熟食之與醬齊各有所宜所謂不得其醬不食杖與民虜二者可執而獻之故不以物表之也

按操書致謂操書冊以致之也然上文凡所操之物皆現成名目而此加一致字可疑當亦是現成契券名目或謂致至也書其東西南北之四至也備一說講田宅必有版冊以為憑據獻田宅者必操書致以知其廣狹界限也此皆操要以致煩舉類以見餘古人獻物之不苟如此

禮記詳說卷八

牟陽再觀祖輯撰

曲禮上

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承附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

陳注弓之體角內而筋外尚使之在上也皆取其勢之順也簫梢末也疏云剡之差斜似簫故名附中央把處也悅佩巾也客主尊卑相等則授受之際皆稍磬折而見其悅之垂也此時弓尚在客手故不容答主人之拜而少逡巡遷延以避之辟猶開也謂離其所立之處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一

呂氏曰下於上曰獻上於下曰賜敵者曰遺

鄭注弓有往來體皆欲令其下曲隤然順也遺人無時已定體則張之未定體則弛之 簫弭頭也謂之簫簫邪也弣把中 悅佩巾也磬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 拜受也 辟拜謙不敢當

孔疏凡遺人弓者此為敵體故稱遺者也張弓尚筋者弓之為體以木為身以角為面筋在外面張之時曲來向內故遺人之時使筋在上弓身曲向其下其弛弓之時反張向外筋在曲內角在曲外今遺人之時角向其上弓形亦曲向下故鄭注皆欲令其下曲

禮記詳說

卷七

曲禮上

兪

禮記詳說卷七終

曠然順也 簫弓頭頭稍剡差斜似簫故謂爲簫也
謂弓頭爲鞞鞞之言亦相似也然執簫謂捉下頭
客覆右手執弓下頭也 附謂弓把也授在地地道
貴右主人推客居右客覆右手執弓下頭又卻下左
手以承弓把把當中央而高兩頭頽下以授主人主
人在左所以知是執於弓下頭者下頭拄地不淨不
可與人故自執之而以上頭授人所以爲敬也 尊
卑謂賓主俱是大夫則爲尊若俱是士則爲卑悅佩
巾也 若主人拜者主人將受應當賓前而拜受所
遺也 則客還辟辟拜者還辟猶逡巡也客謙不欲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二

當主人之拜已故少逡巡延辟之也不云客答拜
者執弓不得拜也何盾云執弓者迴還見主人拜而
避之也

朱子曰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悅也

廬陵胡氏曰尊卑垂悅獻受皆敬還辟猶退卻也

馬氏曰主佩垂則臣佩委明尊卑俯仰之異也言尊

卑垂悅而無上下之異者蓋賓主授受之禮非臣主
之際也佩之有悅者以自清潔也詩曰無感我悅兮

戒非禮之污其清潔也

郝解凡弓筋在外角在內授張弓筋向上授弛弓角

向上使兩稍下垂便於授也簫猶通弓末也附弓中
央把處如花之有柎故名附右手執稍左手執附便
也尊卑謂賓主無貴賤一也垂悅猶垂佩悅佩巾賓
主授受身皆磬折其佩懸而垂也客謂使者主人拜
而後受客執弓旋辟以避其拜還辟回旋開辟也但
避不答拜者主人拜聘主非拜使者也

按尊卑垂悅解云賓主尊卑相等授受皆磬折而垂
其悅則還辟避拜自是以賓言而郝京山謂拜聘主
非拜使者將上文賓屬何人其說矛盾若謂此遺弓
者是遣使來遺經既無明文而豈無親身送弓者乎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其儀文當何如愚謂主人將拜客避拜則主人可以
不拜無執弓直受之禮郝京山亦可無拜聘主之別
解也若字甚活非謂主人定拜 據下文主人自受
則或有代受者兩使相交猶賓主 遺弓之禮備細
尙筋尙角執簫承附手法也垂悅還辟身法也

旨新裁前節客授弓之儀後節主受弓之儀遺人弓
者與主人自受對張弓四句與由客二句對垂悅三
句與客並二句對按後主人卻客左手亦以左手承
附也又覆右手者主人自覆右亦以右手執簫也

首句作頭張弓二句是一項右手二句是一項尊卑

垂悅是一項若主人拜二句是一項主人拜是定禮不重重下句意

纂訂此問遺之禮重遺弓半邊

講射以觀德而弓為觀德之具固有以弓遺人者其儀何如弓有張弛也張弓則向其筋之在外弛弓則向其角之在內順其宜也弓有簫附也左手則執其稍末之簫右手則承其中央之附隨其便也此時客主尊卑相等垂悅所以為容主人若拜則客還辟而致退讓之節賓之以弓遺人也如此

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附鄉與客並然後受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四

陳注自受者以敵客不當使人受也由從也從客左邊而受則客在右矣於是主人卻左手以接客之下而承其附又覆右手以捉弓之下頭而受之此時則主客並立而俱向南也 方氏曰賓主異等則授受異向此賓主敵故鄉與客並也

鄭注由從也從客之左右客尊之接下接客手下也

承附卻手則簫覆手與 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

孔疏由從也主人既敵故自受也拜客既竟從客左而受之 接下承附者主人既還在客左與客並以

卻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承附又覆右手捉弓下頭前漫云由左恐人或相對而左右也今明既拜客竟則還前立處與客俱向南而立乃後受弓故云鄉與客並

郝解主人自受謂不遣人代也由客之左客自外入則西為左接下以右手執簫卻左手接客之下承其附也鄉與客並謂與客並立同向然後受之不逆受也

按上節言遺此節言受兩節互見此云主人自受則上節所云主人拜亦是主人面受而拜非上節遣人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五

此節方言自受也注云敵客亦非謂上節非敵客此節方言敵客也蓋上節自授者言之於主人拜時當避拜非正說主人此節方正說主人宜自受而其儀如下文所云 客左手承附主人亦以左手接客之下而承其附其右手則捉弓之下頭而受之客捉下頭受亦捉下頭順而受之非另一頭因是並立南鄉故其勢如此 孔疏云拜既竟從客左而受之可玩蓋上下原是一事相聯也 卻手謂仰手 看其授受不相背處極細接下承附手法也鄉與客並身法也

旨金華邵氏曰獻專馬獻中肯獻民虜粟米熟食
宅其事若重於弓矣然數者皆不著其儀獨於一弓
之授受必謹焉蓋古者射以觀德而弓者觀德之具
也於授受而不謹則異時執弓挾矢支左屈右必有
失其儀者此聖人所深慮也

新裁主人自受是一頭下四句又是自受之儀接下
承弣一意串說謂接左手之下以承其所執之弣也
鄉與客並又是倒轉說來必鄉與客並然後由客之
左接下承弣以受之

新旨弓之張弛而筋角異尚者何順也客右執稍則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六

主右接下客左承弣則主亦左承弣者何順也磬折
而悅垂容拜則還辟容由右主由左而並向者何順
也夫順者先王之所以法天地之道而為禮者也
講以受弓之儀言之客既相等主人當自受地道以
右為尊則由客之左而以右讓客客既左手承弣則
先以左手接客之下俟客釋手而後承弣次以右手
執簫而承之也當是時客之立向乎南者固將便於
授矣而主人之向必與客並而後受者亦以其便於
受也受弓之儀何有於不謹哉

進劍者左首

陳注疏曰進亦遺也首劍拊環也客在右主人在左劍
首為尊以尊處與主人也假令對授則亦左首首尊左
亦尊為宜也

鄭注左首尊也

孔疏進亦謂遺也言進授與人時也首劍拊環也少
儀曰澤劍首鄭云澤弄也推尋劍刃利不容可弄正
是劍環也又云刀卻刀授穎鄭云穎鏤也案少儀而
言首則鏤也不以刃授人敬也春秋魯定公十年叔
孫之圍人欲殺公若僞不解禮而授劍末杜云以劍
鋒末授之案解鋒為末則鏤是首也然劍有匣又有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七

衣也故少儀云劍則啟櫝蓋襲之加夫襜是也鄭云
左首尊者客在右主人在左劍首首為尊以尊處與
主人也假令對授則亦左首首尊左亦尊為宜也
郝解進劍以把為首左其首尊者在左以首授之避
刃也
按首謂劍把把有環故孔疏云拊環 當用左尊避
刃二意左尊故宜左避刃故宜首
旨說約進劍十二節歷敘古人授受之節而著使者
致謹之義也
講此為使進物之儀夫進劍而拊環在左蓋劍首為

尊以尊處與主人也

進戈者前其鋒後其刃

陳注疏曰戈鉤子戟也刃當頭而利鑄在尾而鈍不以刃授敬也

鄭注避刃敬也

孔疏戈鉤子戟也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上為鉤也直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並廣二寸用以鉤害人也刃當頭而利者也利固不持嚮人也鑄在尾而鈍鈍嚮人為敬所以前鋒後刃也郝解戈如戟旁橫刃向下所謂鉤戟也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八

按戈有橫刃內向今之鉤鑿鎗也鑄俗青纒 前後是有力字

講進戈者以鑄在前而授人以刃在後而向己所以致敬也

進矛戟者前其鏃

陳注疏曰矛如錐而三廉戟今之戟也鏃為矛戟柄尾平底以平向人敬也亦應並授不云左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左右也

鄭注三兵鑄鏃雖在下猶為首銳底曰鑄取其鑄也

平底曰鏃取其鏃也

郝解矛似錐而三隅戟兩旁皆有橫刃向上鑄鏃皆柄下鐵銳者曰鑄平者曰鏃前鑄鏃亦避刃也

按矛今謂之鎗三廉三稜也鏃音禪今不聞其名

古以兩邊安橫刃者為戟今以單枝者為戟兩邊安

刃者為鏃 不言後刃省文也

按孔疏自水潦降至此為一節不甚合

講進矛戟者以鏃在前鏃為矛戟柄而平底以平向

人亦敬也

進几杖者拂之

陳注拭去塵也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九

鄭注尊者所馮依拂去塵敬

孔疏拂去塵埃為當馮執故也前云獻杖執末與此

互文也此兼言几者几雖無首末亦拂之或云進几者以馮外授人亦得順也

按初進未及用然必拂以致潔

講進几杖者必拂拭其塵非以致其潔乎

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陳注效陳獻也以右手牽之為便

鄭注效猶呈見

孔疏效呈見也此亦是遠人而言效亦互文也馬羊

多力人右手亦有力故用右手牽之也

按字書效亦訓致訓進與陳獻意皆可通 右牽以

有力為正意

講以馬與羊呈送人者用右手牽之非以有力而便

乎

效犬者左牽之

陳注以右手防其齧噬

鄭注犬齧齧人右手當禁備之

孔疏犬好齧人故左牽之而右手防禦也案少儀

云獻犬則右牽之者彼是田犬畜犬不齧人不須防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十

今此是充食之犬故防禦之也然通而言之狗犬通

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為犬小者為狗故月令皆為

犬而周禮有犬人職無狗人職也故爾雅云未成羣

狗是也但燕禮亨狗或是小者或通語耳

按此與少儀文相反孔疏辨有理 上文右牽此云

左牽要相形看 以右手防齧為正意

講以犬呈送與人者用左手牽之非以右手防其害

乎

執禽者左首

陳注禽鳥也首尊主人在左故橫捧而以首授主人

鄭注左首尊

孔疏禽鳥也左陽也首亦陽也左首謂橫捧之也凡

鳥皆然若並授則主人在左故客以鳥首授之也不

牽故執之也

按禽可抱持故言執

講執禽授人者以禽之首左向因主人在左故授之

以首也

飾羔鴈者以纁

陳注飾覆之也畫布為雲氣以覆羔與鴈為相見之贊

也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十一

鄭注纁畫也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

孔疏飾覆也羔羊也纁畫也畫布為雲氣以覆羔鴈

為飾以相見也士相見禮云下大夫以鴈上大夫以

羔飾之以布並不言纁此言纁者鄭云彼是諸侯之

卿大夫卑但用布此天子之卿大夫尊故畫之也

山陰陸氏曰禽若羔鴈之類左首向人馬案士相見

禮下大夫以鴈飾之以布言飾則纁可知鄭氏謂諸

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此讀士相見禮之誤也

新裁此卿大夫相見之贊畫布為雲氣以覆羔鴈則

文采可觀象卿大夫華鬪丰猷也卿以羔大夫以鴈

潔素知時意亦可用

按本文但言績而鄭分佈與畫白布恐不宜可通用

績禮未必專為天子大夫言也

講以羔與鴈獻人者必飾之而飾之以畫雲氣之布

覆羔鴈之上以表其貴也

受珠玉者以掬

陳注謂以兩手共承之也

鄭注慎也掬手中

孔疏掬謂手中也珠玉寶重宜慎若受之開匣而出

置在手中不用袂承之恐墜落也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圭

按此及下句並以受者言 來時當在匣

講受人之珠與玉者兩手掬之恐其墜落以嘉其珍

也

受弓劍者以袂

陳注謂以衣袂承接之不露手也

鄭注敬也

孔疏不露手取之故用衣袂承接之以為敬也

按受弓劍遠以手恐近於褻故承以衣袂據上文受

弓以手而此云然似不合或前為交手初受此為既

受而收藏之歟 當是言劍而帶言弓

講受人之弓與劍者以袂承之不使露手以致其文

也

飲玉爵者弗揮

陳注謂不可振去餘瀝恐失墜

鄭注謂其寶而脆

孔疏玉爵玉杯也揮振去餘也春秋左氏傳云奉匱

沃盥既而揮之揮是振去餘也

郝解飲玉爵者雖有餘瀝不揮洒防失墜也

旨新旨自進劍以至執禽細別其獻物之宜而一物

必有一儀也自飾羔鴈至飲玉爵句又略敘其飾物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圭

之文而重其物必重其禮也曰進曰效皆所為問也

講玉爵貴重飲者不輕揮去其餘瀝恐其滑脆而失

墜也

凡以弓劍苞苴簞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陳注苞者苞裹魚肉之屬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也簞

圓筥方皆竹器問遺之也使者受命之時操持諸物即

習其威儀進退如至彼國之儀容也

鄭注問猶遺也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茅簞筥盛

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筥 謂使者

孔疏凡謂凡此數事皆同然苞者以草苞裹魚肉之

屬也故尚書云厥苞橘柚是其類也苴者亦以草藉器而貯物也篋圓筭方俱是竹器亦以葦爲之問人者問謂因問有物遺之也問者或自有事問人或謂聞彼有事而問之問之悉有物表其意故自己劍以下皆是也言使之容者言使者操持此上諸物以進受尊者之命如臣爲君聘使受君命先習其威儀進退令如其至所使之國時之儀容故云如使之容也

馬氏曰禮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相褻也相見以贄爲此也卿執羔大夫執鴈而飾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五

之以績者君子交接之禮以文爲貴蓋位彌尊而禮彌文也苞苴篋筭物之微者也操而遺人必習其威儀進退如使者之容以禮將之也故聘義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古之人相屬以禮如此

郝解苞包裹之苴承藉之或以葦或以茅魚肉之類也竹器圓曰篋方曰筭盛飯食之器也凡操持此物遺人者受使命之初卽如出使在彼之容則臨事可無失禮矣

按此節專爲使者言見慎於用使意凡以句仍作主人操是使者操受命猶在本地卽習成其儀如出使

已至所往之處也

總旨金華應氏曰自獻魚鼈至於效犬執禽皆細別其獻物之宜而一物必有一儀也自飾羔鴈至於飲玉爵又略敘其飾物之文而重其物必重其禮也終則總之曰凡以弓劍苞苴篋筭問人舉其凡以該上文所列之目也蓋曰獻曰遺曰進曰效雖不同而皆所以爲問也當其受命主人之時物雖未至於所遺之家而其操執有儀已若與之相爲揖遜周旋而無愧乎使者之容矣

藍田呂氏曰進者以物供尊者之用非獻也效者致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五

之尊者之前使之見非進也劍也戈也矛戟也三者皆兵也進兵者後其刃敬也少儀曰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避刃是也拂之者去塵以進之敬也少牢饋食主人左手縮之以右袂進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戶於筵前此進几之儀羊馬豢畜之獸馴而易制故右牽之便也少儀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犬雖豢畜然吠非其主或有噬人之患故左牽以右制之如臣虜之比也少儀曰犬則執緹執禽者左首謂摯也禽摯若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是也士相見禮云贄冬用雉夏用鶩左頭奉

之飾羔鴈以續者以續飾其布也弓劍藉之以袂文也弓劍比於珠玉不慮其失墜故得盡其文也王聖宜謹故弗揮聘禮曰小聘曰問問者久不相見使人問安否以講好也義如諸侯之相聘禮則殺之也詩云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如弓劍苞苴簞笥皆可

以問人者也弓劍玩好也苞苴魚肉果實也書曰厥包橘柚易曰包有魚詩曰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是也簞論語一簞食是也笥以盛衣裳書云衣裳在笥是也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七

爲使之禮也

新旨問人句分上是主人下是使者預習其儀恐辱

國命而遺國恥也

按上文未必節節是遣使然就遣使言之當如此

此爲遣使習儀言 弓劍是一類苞苴簞笥是一類

苞苴以物裹之簞笥以器盛之大抵皆食用之物苞

是裹苴是藉又微有分

講凡以弓劍及苞苴之物或簞笥所盛之物問遣人

者以物命使使者操持此物以受主人之命雖未至

所遣之處而預習其儀已若至彼相爲揖遜周旋而

無愧使者之容也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陳注受命卽行

鄭注急君使也言謂有故所問也聘禮曰君有言則以束帛如饗禮

孔疏受命謂受得君命爲聘使也君言謂受君言宜急去不得停留宿於家也故聘禮既受命遂行舍於郊是也

問君言不宿於家朱子曰只是受命卽行不停留於家也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七

接受命是出使之命君言是所命之言雖一事微有分

旨孔疏此一節論相聘問及君臣使人相告之事

新裁凡爲君使三節首節是將命之敬已爲君使者

也二節是受命之敬君使人來也三節是請命之敬

已使人於君也 要識人君統御一世者其權全在

於命不重王命則王言特空文耳君權不重是玩命

自我始也爲臣者使君命之行也如雷閃星馳則君

威赫使君命之臨也如天降神予則光寵昭使君命

之我邀也如捧玉承鼎則天恩重

合參三節一章皆敬君命也 首節將命之敬已爲

君使也敬在不宿上見

請人君出命者也人臣其命者也故凡爲君使者君命之既受則必急於王事而不違靈處易敢以君言而宿於家哉恐留一刻則君之靈爽闕澤亦羈遲一刻也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

陳注至則拜命歸則拜送皆敬君也

鄭注敬君命也此謂國君問事於其臣

孔疏此謂君使人問其臣臣對使禮也出出門也君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支

使初至則主人出門拜迎君命也辱者言屈辱尊者

之命來也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者君之使去而

又出拜送門外也去既送出門則知初至迎亦出門

也此謂國君問事於其臣也

嚴陵方氏曰上曰命蓋主於所使之人下曰言蓋主

於所問之事

按此承上使者奉君言而至臣家人謂臣也辱謂

已不足以當君言而於君言有屈辱出與門外互見

出亦門外也出拜是出迎即拜拜受當在庭自有常

儀此要見出門迎出門送之意先迎後送自外及內

也

旨合參天節受命之敬君使人來也敬在二拜字上見

講若君言之至爲之臣者出迎而拜君言之辱臨至於使者歸則以爲君命歸也靈不拜送於門外乎非拜使也所以拜君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

命

陳注呂氏曰使人於君所不下堂反則下堂受命者始

以己命往終以君命歸故使者反而後致其敬往則否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九

也

鄭注此臣有所告請於其君

孔疏此謂臣有故而遣使告君法也亦有物以將之

敬君故朝服命使也然命使者言朝服則君言至亦

朝服受之互言也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者謂已

使者從君處反還至也去不下送反而下迎者尊君

命也不出門者已使卑於君使也亦當拜之不言從

上可知也 自爲使至受命此一節論相聘問及君

臣使人相告之事

馬氏曰孔子問人於他邦必再拜而送之况於君所

乎朝服而命下堂而受非敬使也敬君之義也
郝解朝服而命之則拜送反受命亦朝服可知拜君
言之辱朝服又可知已

按此因上言君命至而並言臣之請於君朝服命使
受命亦朝服同也命使不下堂受命下堂不同也
先送後迎自內及外也

長樂陳氏曰爲人臣者無以有己故將軍受命之日
則忘其家臨軍誓眾則忘其親援桴而鼓則忘其身
然則爲君使者豈異是哉此聘禮所以言釋幣遂行
此所以言不宿於家也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况君言至乎孔子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况使人
於君所乎言朝服而命之則知拜辱拜送亦朝服也
言拜辱拜送則知朝服而命之亦拜之也拜送於門
外則拜辱亦門外也

藍田呂氏曰人臣之義莫大乎敬君敬君莫大乎敬
命受君命不宿於家不敢留也君言至則出拜使者
反下堂而受命不敢不聽也二者皆敬之至也

吳郡范氏曰人君所以爲國者恃其命令足以鼓舞
羣下而已命令重則其政舉命令輕則其事墮人臣
敬君之命如雷霆之不敢侮蓋以吾君之所以爲國

者在焉故曲禮序尊敬君命之說爲尤詳朝受君言
夕舍於郊非必使事如此其急也不敢慢君之命也
使者以君言至出而拜迎出而拜送非拜使者也拜
君之命也使人請命於君其往則朝服而遣之其反
則下堂而受之非嚴使者也嚴君之命也人君深居
九重之中而動化萬里之外命令所至奔走奉承其
震動如此是以聖王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
而勿輕發守之而勿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
不惑而後治功可成也

旨合參三節請命之敬已使人於君也敬在朝服下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堂四字上見

講若請命於君使人以往則身致其誠敬而朝服以
送之至於使者反則以爲君命之至也豈不下堂而
受命乎非敬使也所以敬君也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忘謂之君子

陳注博聞強識而讓所謂有若無實若虛者敦善行而
不忘所謂敦善爲善者皆君子之道也 陳氏曰博識
自外入善行由中出自外入者易實故處之以虛由中
出者易倦故濟之以動

鄭注敦厚

孔疏君子至交也此明君子所行之事也

廣安游氏曰多能者常失於傲而自與為善者常失於苟有得焉而止今也博聞強識而居之以讓敦善行而加之以不怠謂之君子宜矣

永嘉戴氏曰曲禮所載大率皆威儀文物也獨首章言敬中間論君子之為人蓋敬者行禮之本也非謙卑者不能以行禮故博聞強識必繼之以遜非強有力者不足以行禮故篤善行必繼之以不怠此其所以為隆禮之君子也

郝解多學而不驕人以自用篤於行善而不以少得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自止斯誠君子矣

新裁前句屬知次句屬行讓與不怠重看就心言有已知而益求其未知已能而益求其未能意善行即聞識中所自來者讓與不怠全在心上看不讓覺有自多其聞識而以學傲世的意思豈是君子求知之心若怠便有自恃其行之修有勤始懈終初終改節的意思豈是君子求行之心君子只是箇聞識愈多善行愈積而心愈虛虛心就是君子不可在虛心外另尋一君子之道博聞強識即所聞而強記也善行即所聞所識之見於行事也

心典強識猶云牢記重讓與不怠上皆以心言曰讓

則若無若虛便有許多深造處曰不怠則如不及猶恐失便有許多奮發處君子不必是成德所謂孳孳為善者皆君子之道也博聞強識亦不平博聞且要強識而又能讓

按二句語氣稍不同雖博雖強而猶讓是兩層善行常敦而不忘是一意此是知行並進工夫禮中之格言學者所當從事也聞要博識要強而又能謙讓則聞識日進篤於善行而能不忘則善行日積專貼虛心者恐拋荒實理說用虛與勤分貼覺明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旨孔疏此明君子所行之事

心典此言能虛能勤之君子

講大抵道無終窮必博其所聞而勉強以記識於心又必歉然自視而讓焉且也以聞識之善者見諸行敦篤其力而全無怠心則虛而濟之以勤謂之知行並進之君子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陳注呂氏曰盡人之歡竭人之忠皆責人厚者也責人厚而莫之應此交所以難全也歡謂好於我也忠謂盡心於我也好於我者望之不深盡心於我者不要其必

致則不至於難繼也

按鄭注歡謂飲食忠謂衣服孔疏曲為之解云飲食承歡為易衣服比飲食為難必關忠誠籌度故名忠分得無理

臨川王氏曰盡人之歡竭人之忠則求人已深能全交者鮮矣盡歡以交人而不盡人之歡竭忠以交人而不竭人之忠此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

嚴陵方氏曰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則學之然後行也故其序如此歡所以交於外忠所以交於內盡人之歡則人之所以施我之禮厚矣我或無以報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言

之則人將有責於我而交之迹得無虧於外乎竭人之忠則人之所以感我之誠至矣我或無以應之則人將有怨於我而交之情得無虧於內乎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所以全交也全則始終一焉若耳餘之有初資灌之凶終則虧矣

廣安游氏曰盡歡竭忠注疏說亦通古之制禮者於衣服飲食辭讓之際固有取於此然不止於此也其人於已所求歡以承命則其求宜有所止求而不止則歡有時而窮故其人之歡不可求之以盡也其人於已所望盡忠竭誠然所望當有所止苟望之而不

止則忠有時而竭故其人之忠不可使至於竭也盡人之歡如虞公求玉於虞叔虞叔既獻之而又求其寶劍故虞叔遂伐虞公此盡人之歡也楚共王歸知罃而問何以報我知罃不應而楚子責以必報不穀是竭人之忠也如古注之說則不盡人之歡若陳敬仲之樂飲而不繼以燭是矣不竭人之忠若孔子出行不假雨具於子夏是矣君子之與人交所以貴辭貴讓貴有節貴不迫於人貴不干掩人之私皆所以不盡歡不竭忠之意也詩曰攜無曰益厲民孔易言其求於民者當有所止而不可益求而無己記曰不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言

大望於民傳曰舜不窮其民言其望於民者可小而不可大可使有餘而不可使至於窮古人之道大概如此不獨於禮為然也

郝解人有好於己勿求其好之必盡人有忠於己勿責其忠之必竭如此則我望人不過厚而人施於我易為德彼我之閒可常繼全交之道也

新裁此節歡就情意言忠就處事言 求盡歡人不得不匿歡以應其後日之求求竭忠人不得不匿其未盡之忠以應後日之求匿歡匿忠之心一起則此處易匿彼處之求全責備者愈甚必至於歡斷忠絕

交安得全

說約不盡不竭全是以己之心體人之心而無深求過責所以彼此之心常相愜而克全其交全交只是常如此歡常如此忠非益盡其歡益竭其忠之謂按人待我好爲人之歡人爲我慮爲人之忠當推開泛說注疏只說得一端

旨新裁二節見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意二節要貫串得有情如時請說歡忠便與上聞識善行沒相干了過下須云讓與不忘固君子自盡之功矣然而砥礪夾持則交道是賴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秉

周行則以聞識善行之理相輪納即歡也以聞識善行之事竭心盡力相勸勉即忠也君子於此不盡不竭使人己可常常以善相與以有成豈不是全交之道如此講方與上聯屬
纂訂此全交之禮也人之相與全靠歡與忠凡責人厚者人必匿歡與忠而難應即應之必不可久交難全矣君子不盡不竭則可令人常效其歡常效其忠而歡與忠可繼則交亦可聯故曰以全交
按二節並言君子上節以處己言下節以與人言不串說更爽

講今夫交道之不能有終者以其責人過厚耳是故

輪好於我謂之歡君子樂人之有是歡亦未嘗有過情之望而盡人之歡盡心於我謂之忠君子樂人之有是忠亦未嘗有無厭之求而竭人之忠何也盡其歡而歡莫之繼竭其忠而忠莫之繼交難全矣今惟不盡歡則可令人常效其歡歡可繼於一日而交可聯於一日也忠不竭則可令人常效其忠忠可繼於一日而交可久於一日也此君子淡以成之道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子不可以爲父尸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毛

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凡

陳注疏曰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之屬皆有尸外神不問同姓異姓但卜之吉則可爲尸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惟祭殤無尸 呂氏曰抱孫不抱子古禮經語也曾子問曰孫幼則使人抱之抱孫之爲言生於孫幼且明尸必以孫以昭穆之同也古之祭祀必有尸尸神象也主人之事尸以子事父也尸必筮求諸神而不敢專也在散齋之日或道過之故有爲尸下之禮大夫士言見君言知者蓋君或不能盡識有以告則下之致其敬也尸不下君而式之者廟門之外尸尊

未全不敢亢禮而答之故式之而已亢禮而答則下之矣如在廟中主人拜無不答也古者車中以式爲敬式車前橫木也馮之以禮人首必小僂以是爲敬式視馬尾俯首之節也凡尊者所憑以養安也故尸之乘車用之

鄭注以孫與祖昭穆同 尊尸也下下車也國君或時幼少不能盡識羣臣有以告者乃下之 式禮之尊者慎也

孔疏此以明昭穆之例凡稱禮曰者皆舊禮語也爲下事難明故引舊禮爲證按此篇之首作記之人引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无

舊禮而言曲禮曰此直言禮曰不言曲者從略可知也抱孫不抱子者謂祭祀之禮必須尸尸必以孫今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所以然者作記之人既引其禮又自解云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故也曾子問云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是有抱孫之法也言無孫取於同姓可者謂無服內之孫取服外同姓也天子至士皆有尸特牲是士禮少牢是大夫禮並皆有尸又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是諸侯有尸也又守祫職云若將祭祀則

各以其服授尸是天子有尸也天子以下宗廟之祭皆用同姓之嫡故祭統云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嫡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也雖取孫列用卿大夫爲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既然明諸侯亦爾故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問云無孫取於同姓可也又鄭注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是也言倫明非己孫皇侑用崔靈恩義以大夫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无

用己孫爲尸恐非也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之屬皆有尸也故鳧鷖並云公尸推此而言諸侯祭社稷境內山川及大夫有采摯祭五祀皆有尸也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爲尸案曾子問祭成人必有尸則祭殤無尸若新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之後正用男之一尸以其祔祭漸吉故也凡吉祭祇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也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

有尸也許慎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氏之說也
此臣爲君作尸者已被卜吉君許用者也下謂下
車也古者致齊各於其家散齊亦猶出在路及至祭
日之日俱來入廟故羣臣得於路見君之尸皆下車
而敬之 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者此亦謂散
齋之時君若在路見尸亦自下車敬之不直云君見
尸而云君知者言知則初有不知不知謂君年或幼
少不能並識羣臣故於路或不識而臣告君君乃知
之所以下也所以知是散齊者君致齊不復出行若
祭日君先入廟後乃尸至也 尸必式者廟門之外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尸尊未伸不敢亢禮不可下車故式爲敬以答君也
式謂俯下頭也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
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
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爲較較去車牀凡五尺五
寸於時立乘若平常則憑較故詩云倚重較兮是也
又若應爲敬則落手隱下式而頭得俯俛故後云式
視馬尾是也鄭注考工記云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
較兩轉上出式者也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然
尸在廟中尊伸上答主人之拜今在路其尊猶屈君
下而已式者以其在路尊未伸故未敢亢禮至於廟

中禮伸則亢故答之 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
事以手據之几上有幕君以羔皮以虎緣之也

朱子曰神主之位東向尸在神主之北古人有尸本
與死者一氣又以生人精神去交感他那精神是會
附著歆享 古者不用尸則有陰厭書儀中所謂闔
明垂簾是也欲使神靈厭歆之也 古者立尸必隔
一位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以昭穆不
可亂故也 古者男女各有尸自周以來不見說有
女尸想是漸次廢了杜佑說上古時中國與夷狄一
般後世聖人有改之未盡者尸其一也今蠻峒中猶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有此但擇美丈夫爲之不問族類事見杜佑所作理
道要訣末篇
臨川王氏曰於祭之有尸見君子所以事鬼神之盡
也鄭注國君幼少有告者乃下之君必有告者不必
幼也
長樂劉氏曰孝子之祭於其親也散齊七日致齊三
日精明之至必見其所以齊者是故敬其親之至也
則欲見其形容愛其親之至也則欲饗之飲食形容
不可得而見也飲食不可知其饗也是以取其昭穆
之類者爲尸焉然後想其形容之肖似也知其飲食

之必饗也孝子得以致其誠而盡其心矣

蓋田呂氏曰求神必以其類升其堂也入其室也其形不可見也其聲不可聞也亨孰羶膻而薦之莫知其來享也此孝子之心所以必立尸也主人之事尸以子事父也然獻酢拜跪禮無不答猶賓之也父母而賓客之自殯於西階始此事人事鬼之所以異也尸必筮之求於神而不敢專也特性禮前期三日筮尸少牢禮前宿一日筮尸也凡者尊者之所馮以養安也故尸之乘車用之

嚴陵方氏曰君子則指所祭之主也凡為尸者不必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皆幼必曰抱以見禮之所在不以幼而廢也且尸於所祭之主固為孫行然於主祭之人則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又所以明子事父之道焉祭統言見父子之倫者意在乎此下謂在車則下之也必曰為君尸者則知非為君尸者有所不下之矣君知所以為尸者學記所謂當其為尸則弗臣是也馮式謂之式猶執杖謂之杖也

郝解禮古禮也祖父憐孫之幼常擁抱之子長則不抱父嚴祖慈人情也記者引此以明孫為祖尸之意蓋惟其死則為尸故生則鍾愛曾子問云尸必以孫

孫幼則使人抱意與此異王父祖父也君尸謂天子諸侯祭祀公卿大夫為尸者已筮已宿大夫士過於外則下車敬之也君遇於路知其臣已筮為尸者亦下車尸皆式於車上答之也尸乘車必加几於式使憑以優之也

新旨首句古禮經語此言二句是釋立尸之義蓋生抱之死斯依之矣為君尸四句言君臣之於尸無不致其敬也重君邊君尸者君祖考尸也

按抱孫不抱子宜以為尸言曾子問孫幼使人抱之文可據若孫不幼則不必抱也若泛常抱孫不抱子

禮記詳說

卷八

曲禮上

三

非人情郝京山謂孫幼則抱子長則不抱分長幼覺添設以宗廟之尸主人之子為之亦誤孫為祖尸言子行又言孫之倫非謂主祭者之子祭天有尸乃配位之尸非天尸尸必式承君下說而大夫士可該尸式當是禮應俯首不視人君雖為之下尸不見也非說見而後式尊未全不敢亢禮之說未盡諸說不一終是疑案

旨孔疏此一節論立尸用人相尊敬之法

說約上三句是立尸之法為君尸五句敬尸之道尸必式二句是尸自處之道

纂訂此敬尸之禮也首二句援禮以釋立尸之義作記者既引經又自解君子指祭主說孫與子俱就幼者看下則人之待尸與尸之自待也

按爲父尸以上截上言孫可爲尸子不可爲尸下言爲君尸之尊君尸是公卿大夫爲之與上孫爲尸不相蒙 禮有廢之而不可復者如尸是也莊飾近僞旅酬尤雜尸在主旁又當敬尸而忽主不如專奉主而祀之積誠格神爲情眞而禮省竊疑尸是上古俗禮未有主時用之及聖人制禮不忍卽去相沿而用後世既去之不爲失禮

講古禮有云君子抱孫不抱子蓋爲尸法如是也禮莫重於祭而尸則所以象神孫與祖昭穆同故可爲尸子與父昭穆異故不可爲尸此所以孫雖幼可抱之爲尸也夫觀禮之言而釋其意固可見立尸之法矣而人之所以待尸與尸之所以自處豈無其道乎敬齊之日大夫士遇君尸於道則下車不惟大夫士爲然雖君知其爲尸則自下車以示敬也此待尸之禮也君下則尸式尸在廟門外未全於尊不敢與君抗禮故式之者示謙也乘必以几几所馮以安者也尸之乘車用之者示尊也此爲尸之禮也

禮記詳說卷八終

禮記詳說卷九

牟陽再觀祖輯撰



曲禮上

齊者不樂不弔

陳注呂氏曰古之有敬事者必齊齊者致精明之德也樂則散哀則動皆有有害於齊也不樂不弔者全其齊之志也

鄭注為哀樂則失正散其思也

嚴陵方氏曰致齊將以致祭也故不以哀樂二其心至於祭則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何也齊之所謂哀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一

樂者以防外物為主祭之所謂哀樂者以盡內志為主惟能防外物之樂故能盡內志而樂神之來惟能防外物之哀故能盡內志而哀神之往齊之不哀不樂乃所以致祭之哀樂而已

却解遇大事而齊戒則不為樂不弔哀專志以養誠也

說約人之心一為哀樂所觸一念精明便渙散無屬故齊者戒之

纂訂此致齊之禮也

按上節重祭此節重齊下文重喪弔連類及之也

樂是作樂之事哀是生哀之事或謂樂如字作音樂之樂不可從

講齊者所以致精明之德者也樂則散哀則動皆有以分吾之志故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不聞樂而樂不弔死而哀者全其齊之志也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

陳注門隧門之中道也疏曰居喪許羸瘦不許骨露

見骨為形之主故謂骨為形呂氏曰先王制禮毀不滅性毀瘠形視聽衰幾於滅性送死之大事且將廢而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二

莫之行則罪莫大焉不由阼階不當門隧執人子之禮而未忍廢也

鄭注為其廢喪事形謂骨見常若親存隧道也

孔疏毀瘠羸瘦也形骨露也骨為人形之主故謂骨為形也居喪乃許羸瘦不許骨露見也阼階主人

之階也孝子事死如事生故在喪思慕猶若父在不忍從阼階上下也若耐祭以後即得升阼階

嚴陵方氏曰毀瘠不形慮或至於滅性故也居喪之禮雖哭泣無時然不可以過哀而喪其明焉雖聞樂

不樂然不可以過哀而曠其聰焉視聽衰則不足以

當大事也雜記言視不明聽不聰君子病之者以此
前言爲人子者居不主與行不中道乃其居喪則升
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者事死如事生也

藍田呂氏日記曰毀不危身爲無後也又曰言而後
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者面垢而已君子執親之
喪其哀慕之至如不欲生齋疏之服膾粥之食居倚
廬寢苦枕塊所以致毀者僅至於不死而已然先王
制禮毀不滅性教民無以死傷生毀瘠形視聽衰幾
於滅性矣非特然也送死之大事且將廢而莫之行
則罪莫大焉此君子所以不敢過也君子之居喪三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年無改於父之道若父存焉而升降不由阼階出入
不當門隧執人子之禮而不忍廢也士喪禮既啟柩
遷於祖主人從升自西階既葬反哭入升自西階此
不由阼階之節也雖天子諸侯在喪稱子亦此義也
郝解孝子哀痛自不免於毀瘠然使銷肌見骨則反
傷生使耳目昏亂則反廢禮升降不由阼階不忍廢
親之位也出入不當門中道不忍踐親之迹也 前
云爲人子者居不主與行不中道立不中門故居喪
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猶親存也故曰事死如事
生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禮者

人情而已非泥迹也孔疏謂耐祭以後得升阼階引
雜記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爲敬賓乃由阼恐亦不
止此顧其心何如耳泥迹比擬非禮之義
說約毀瘠二句不以死傷生也升降二句事死如生
也

按毀瘠不形注疏以形爲見骨於文義說得明但形
訓骨覺可疑愚謂只是不大毀瘠令形見於外耳如
此與視聽不衰亦相類

旨孔疏此一節明孝子居喪此先明居喪平常之法
也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四

說約居喪以下六節皆喪禮首節上一句爲賢者過
而發下二句爲不及而發

按四句是二意上二句不可過哀下二句不可忘親
請人子居喪之禮毀瘠而至於露骨視聽而至於不
明不聰幾於滅性矣故不形不衰以行送死之大節
或升或降而不由阼階一出入而不當門隧執人
子之禮未忍廢也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
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

陳注沐浴與飲酒食肉以權制者也故疾止則復初

朱子曰下不足以傳後世故比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故比於不孝

鄭注勝任也

孔疏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者結所以沐浴酒肉之義也不勝喪謂疾不食酒肉創瘍不沐浴毀而滅性者也不留身繼世是不慈也滅性又是違親生時之意故云不孝不云同而云比者此滅性本心實非為不孝故言比也

藍田呂氏曰居喪之禮非虞謝練祥無沐浴然頭有創身有瘍為之沐浴者有疾不可以致毀也父母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七

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之喪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飲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然有疾則飲酒食肉者毀不可滅性也二者皆以權制者也身者親枝也體親之愛則不可以過毀不勝喪而死雖志在慕親而至於滅性而絕後御輕而忘重謂之不孝可也泛言居喪而不獨父母此所以兼言不慈也
郝解居喪不整容故不沐浴不甘味故不進酒肉然有瘡瘍沐浴可也疾病酒肉可也疾止復初仍不食也孝子之身親所寄託之身以啟後則為慈以承

前則為孝苟過哀傷生廢禮謂之不勝喪雖慈孝乃比於不慈不孝者

按復初兼承沐浴飲食言瘡瘍亦疾也郝解請復初為不食是以疾止疾字單承有疾一邊縮不全旨新旨下二節皆慮不勝喪之故

按上節不形不衰便為不勝喪而言此二節承上意而詳言之也 此言喪之權制不慈呂氏泛言居喪非也陳注不足傳後自明

講居喪之禮不沐浴不飲酒食肉頭如有瘡則以水沐之身如有瘍則以水浴之有疾則飲酒食肉以致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六

其養疾止則復初此皆以權制者也如毀瘠太過至於不任其喪則下誰與傳後乃比於不慈上誰與承先乃比於不孝大可慮也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

內

陳注五十始衰故不極毀六十則又衰矣故不可毀七十之年去死不遠略其居喪之禮者所以全其易盡之期也

鄭注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也

孔疏致極也五十始衰居喪乃許有毀而不得極焉

瘦 六十轉更衰甚都不許毀也

藍田呂氏曰老者居喪與有疾者同蓋亦以權制者也蓋養老之政自五十始血氣既衰養道所以不可闕居喪有不能任故為之節也致毀之食餼粥也不毀之食疏食水飲也衣服居處哭泣之節稱之不致毀則食食而不食粥矣不毀則食不疏而有醢醬矣七十之制所變者衰麻之服餘無變也

山陰陸氏曰五十不致毀四十雖不能毀猶當勉也嚴陵方氏曰七十則自衰麻之外與平居無以異飲酒食肉則不必有疾處於內則不必居門外之倚廬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七

也

郝解不致毀不極毀傷也年愈衰則哀當愈節

按上文毀瘠不形是許令毀瘠但不可太甚此又言五六十之分深一層意上文有疾方許飲酒食肉此又言七十則不論有疾亦可飲酒食肉也處於內謂居內室不必倚廬苦塊也又添出一層意此皆權制非禮之常為衰老者言也蓋人子之身乃父母遺體為父母而傷其遺體死者有知其能安乎先王因年為制所以體人情而全孝道也此承上不勝喪而言必如此從權乃可以畢大事陳注之全其

易盡之期專為子言然子能全則喪有主而可勝矣講先王制禮為不勝喪者慮五十始衰故不極毀六十則又衰矣故不可毀也七十則去死不遠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略其居喪之禮所以全其易盡之期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陳注與猶數也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為三日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為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八

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而六斂而殯則死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異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與或為子孔疏此謂士禮與數也謂生入成服杖數來日為三日死與往日者謂死者殯斂數死日為三日 貶猶屈也士卑屈故降不如大夫所以厥其殯日然士惟屈殯日不屈成服杖日者成服必在殯後故也云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者大夫尊則成服及殯皆不數

死日也大夫云三日殯不數死日則天子諸侯亦悉不數死日也故鄭云大夫以上云士喪禮曰死日而襲者注引士喪禮者證殯與成服不同日以其未窆故云似異日又引喪大記者更證明士殯與成服不同日故云二者相推其然明矣謂以士喪禮喪大記二者相推校然猶是也殯與成服是異日明矣無所復疑

藍田呂氏曰如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其二日也自死之明日數之故曰生與來日如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日數之故曰死與往日喪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九

大記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則生死皆以死之明日數之與士異矣士位卑祿寡不若大夫死事畢而後治生事故成服杖後於殯一日然以來日往日數之皆可以名三日也

永嘉戴氏曰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往日數三日而食生者事也以來日數其情哀矣聖人察於人情之故而致意於一日二日之間以此教民而猶有朝祥暮歌者悲夫金華應氏曰喪家之時日一也在生者則爲來順數其未至之日也在死者則爲往逆計其已過之日也

生者三日成服而啜粥三月卒哭而疏食期祥而練冠則食菜果大祥而縞冠則食醬醢是月禫徙月樂既免喪不致則出身以從仕而無適不可焉蓋復生有節初不以毀滅性也死者三日而殯三月而葬葬而虞耐期而祥祭再期而大祥又爲之忌以哀慕之蓋謹終追遠愈久而愈不忘也生者未艾雖孝思罔極而毀瘠不形視聽不衰無有一朝之患與之以來日者所以扶持保護而勉其爲無窮之計也故曰立身揚名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死者已往雖去之日遠而想像儀刑感念疇昔常有終身之憂與之以往日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十

者所以痛悼追惜而傷其不可復反也故曰往而亡焉又曰亡則弗之忘矣一日與許也猶期也生之日方來而未已故生則祝其來者爲未艾若曰萬有千歲冒壽母有害是也死之日已往而難追故死則計其往之期者爲不可及若曰日月不居奄終祥練是也

按此因禮有三日成服三日殯之說而分別其不同有從生者論有從死者論也但以殯與成服分往來其義甚狹應氏後一說可玩生者與以來日順數某日祥某日禫遵禮無失死者與以往日逆數祥去

死幾日禫去死幾日哀思不忘備一說 反覆玩之連下節甚合與字只是相與之與生者與之有來日之望死者與之有往日之交有來日之望故宜弔有往日之交故宜傷只作引起下文語節次聯絡此說當不可易

旨新旨此節言往來之有定數次節言弔傷憑乎相知

講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從死之明日數之第三日乃行是生數來日也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之日數至第三日乃行是死數往日也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十一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陳注方氏曰不知生而弔之則其弔也近於諂不知死而傷之則其傷也近於僞 應氏曰弔者禮之恤乎外傷者情之痛於中

鄭注人恩各施於所知也弔傷皆謂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其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傷辭未間也說者有弔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蓋本傷辭辭畢退皆哭

孔疏若存之與亡並識則遺設弔辭傷辭兼行若但識生而不識亡則唯遺設弔辭而無傷辭 若但識亡唯施傷辭而無弔辭也然生弔死傷其文可悉但記者丁寧言之故其文詳也

馬氏曰子張死曾子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然則傷弔之禮所施固異也 郝解恤生曰弔哀死曰傷二者非可混施也

新旨知生知死謂與生者死者為相知也

按知生與居喪者相知也宜弔恤其遭喪知死與死者平日相知也宜傷悼其遽死其禮不同而其辭因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十一

之異若無分則生死皆知

旨孔疏此一節論弔傷之法

按此節兩層意上二句並提下四句正申上二句意

弔恤也恤生者傷痛也痛死者禮當如是注疏專以辭言失之拘故陳注不言辭

講知其為生而行弔禮之恤乎外也知其為死而痛傷情之動於中也知生而不知死則弔而不傷恐其近於僞也知死而不知生則傷而不弔為其近於諂也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

弗能館不問其所舍

陳注以貨財助喪事曰賻此三事不能則皆不問者以徒問為可愧也

鄭注皆為傷恩也見人見行人館舍也

臨川王氏曰不問其所費不問其所欲不問其所舍

辭口惠而實不至也

藍田呂氏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所問不由於誠不如勿問之矣

嚴陵方氏曰表記言有客不能館不問其所舍則知人謂行人耳儒行言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者以此

禮記

卷九

曲禮上

三

郝解以財助葬曰賻問人之乏而不能濟是失言也按喪必有所費疾必有所欲行人必有所舍不能為之謀則問之何益此有周旋人情者以虛口博人之歡皆禮所不當也世人相習多犯此亦不知愧

旨新旨重在弔喪二句下四句是借客形主之法

按承上文弔傷說來則重弔喪句亦有理然陳注此三事平列亦無不可

講大凡遇人之喪而以貨財助之謂之賻弔喪而弗能賻則不問其所費之多寡若何即如問人之疾而不能以物遺之則不必問其意之所欲見人之來而

弗能以館處之則不必問其人之所舍此皆口惠而實不至為可愧也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陳注賜者君子與者小人 朱子曰君子有守必將之以禮故不曰來取小人無厭必節之以禮故不問其所欲

鄭注與人不問其所欲已物或時非其所欲將不與也

也

臨川王氏曰為人養廉也

藍田呂氏曰賜人者使之來取人之所難取也與人者問所欲人之所難言也賜之而難取問之而難言非所以惠人之道也

禮記

卷九

曲禮上

十四

者問所欲人之所難言也賜之而難取問之而難言非所以惠人之道也

郝解賜人而使之來取是無禮也與人而問所欲是矜惠也

按引朱子之說分君子小人甚有分曉賜君子而令來取彼必不取與小人而問所欲彼將為無厭之求而難應不如出己意酌與之 呂氏問之而難言另

是一意蓋不分君子小人說 郝云矜惠又是一意旨纂訂此禮貴因人也賜屬君子君子有守曰來取

則情近倨故不曰來取重將之以禮意與屬小人人小

人無厭問其所欲則勢難滿故不問所欲重節之以禮意

講賜人者如車馬衣服之類苟曰來取恐有所不屑矣故不曰來取與人者如飲食布帛之類苟問其所欲必至於無厭矣故不問其所欲一賜一與可謂有禮矣

適墓不登壘助葬必執紼

陳注壘墳堆也登之為不敬紼引棺索執之致力也

鄭注為其不敬壘冢也墓壘域 葬喪之大事紼引

車索

禮記卷之九 曲禮上 五

孔疏助葬本非為客正是助事耳故宜必執紼也

繩屬棺曰紼屬車曰引引紼亦通名故鄭云紼引車索也

藍田呂氏曰壘非所登也助葬執紼必有事也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諸侯之禮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則助葬者雖諸侯亦執紼也

郝解登墳則躡踐死者不敬也引棺之索曰紼助喪本為和事非為客也故必執紼示效力也

按適墓當為合葬與執紼是一類事 適墓作訖說

亦可

臨喪不笑

陳注以哀為主

鄭注臨喪宜有哀色

藍田呂氏曰臨喪非笑所也

講義臨喪不笑與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皆所以言哀樂喜愠之情不相雜也

揖人必違其位

陳注出位而揖禮以變為敬也

鄭注禮以變為敬

禮記卷之九 曲禮上 六

孔疏位謂己之位也於位而見前人已所宜敬者當離己位而向彼遙揖禮以變為敬是以燕禮君降階爾卿大夫鄭注云爾近也揖而移近之明雖君臣皆須違位而揖也

講義此言揖人必違其位孟子言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彼所言者朝廷之禮此所言者燕居之禮朝廷尚嚴燕居尚和言之不同所主之禮異也

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

陳注不歌與不笑義同臨哭也不翔不為容也唯食忘憂非歎所也

鄭注哀傷之無容樂 食或以樂非歎所

孔疏入臨不翔者謂入臨人之喪不得超翔為容不

翔故不歌歌則猶翔也 當食不歎者吉食奏樂既

樂故不宜歎也 人君吉食則有樂賤者則無故云

或也

藍田呂氏曰望柩不歌如臨喪不笑也

郝解入哭人之喪勿舒徐翔行也憂則廢食食則輟

憂非歎所也

按三句分三項說孔疏以不翔不歌合言非也望柩

當是柩行在路而見之則不歌若與人送葬則未有

禮記

卷九

曲禮上

七

歌者矣望柩與入臨不相混

鄰有喪春不相

陳注五家為鄰相者以音聲相勸相蓋春人歌以助春

也

鄭注助哀也相謂送杵聲

藍田呂氏曰無服之喪至誠惻怛當與天下同之况

鄰里乎相者春人歌以助春也

廬陵胡氏曰鄭云相送杵聲案孫卿書多言成相漢

藝文志詩賦類有成相雜辭十一篇豈亦送杵聲乎

又樂記云治亂以相鄭云相即相也亦以節樂相者

以韋為表裝之以棟棟亦名相因以名焉則又非送

杵聲矣蘇氏云詭謠名

郝解五家為鄰鄰有喪春米者不唱和相助也

按春非一人歌以齊其力或一人春亦歌以釋其困

相是活字胡氏以相為器非也

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哭日不歌

陳注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巷也

鄭注不巷歌助哀也 適墓不歌非樂所 哭日不

歌哀未忘也

孔疏哭日謂弔人日也哭歌不可其日也 論語云

禮記

卷九

曲禮上

六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而鄭此云哀未忘也則弔日之

朝亦得歌樂但弔以還其日晚不歌耳亦得會是日

哭則不歌是先哭後乃不歌也

嚴陵方氏曰除喪而後祥故未祥之前通謂之有喪

啓殯而後葬故未葬之前通謂之有殯於鄰言有喪

春不相則有殯可知於里言有殯不巷歌則有喪可

知春猶不相則不巷歌可知不巷歌則容或相春矣

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鄰近而里遠鄰寡而里眾近而

寡者其情昵遠而眾者其情疏故哀不能無輕重淺

深之別焉

藍田呂氏曰適墓不歌如望柩不歌也

郝解二十五家為里不巷歌不歌於里之巷也

按里有殯而不巷歌厚道也適墓適人之墓也哭弔人哭也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

陳注不由徑不苟取其速也不辟泥潦嫌於憚勞也

鄭注所哀在此

孔疏送葬不辟塗潦者前文送喪此云送葬上下文

勢皆據他人知者以上適墓不登壘入臨不翔及哭

日不歌以文類之故知此等皆據他人也而本亦有

禮記羊公

卷九

曲禮上

九

云送喪不辟塗潦者義亦通也

藍田呂氏曰送喪不由徑不欲速也不辟塗潦不擇地也哀在乎此則忘乎彼也執紼不笑猶臨喪不笑也

慈湖楊氏曰送喪為生者送葬為死者禮送喪不由

徑則辟塗潦送葬不辟塗潦則不由徑可知不由徑

謂從喪而送不由徑道而會也不辟塗潦謂柩車涉

塗潦送死者哀情重不憚塗潦而從之無所辟也

馬氏曰喪以執事為禮故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

潦

按送葬重於送喪送喪猶俗云送殯送葬則助其葬

事故不辟塗潦重於不由徑 送葬即執紼者

臨樂不歎

陳注亦為非歎所也

藍田呂氏曰當食不歎猶臨樂不歎也

馬氏曰傳曰所樂而憂猶有憂而樂君子之樂憂各

有所當故臨樂不歎

按樂謂作樂作樂所以取樂歎其非宜

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

陳注此章自揖人必違其位當食不歎臨樂不歎介冑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則有不可犯之色四句之外皆是凶事之禮節記者詳之如此每事戒慎則無失禮之愧不但不可失介冑之色而已

鄭注貌與事宜相配介冑也 色厲而內荏貌恭心

很非情者也

孔疏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者亦內外宜相稱也戎

容暨暨若身被甲首冠冑則使形勢高岸有不可干

犯之色以稱其服也 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者

并結前義也故承上起下之辭上既言內外宜稱故

君子接人凡所行用並使心色如一不得色違於心

故云不失色於人也

藍田呂氏曰臨喪則必有哀色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色必稱其服情必稱其色內外相顧所謂不失色於人也

馬氏曰兵革者以威克愛也以威克愛則服必稱情容必稱服故戎容暨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者以此也禮曰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德稱容容稱服則民望其容貌瞻其顏色而心喻其德矣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圭

嚴陵方氏曰戒者謹之事謹者戒之心然而色之得失在己乃曰不失色於人何也蓋色則已與人相通故必以人為言焉

長樂陳氏曰情者色之實色者情之文情之得失存乎內則色之得失見於外故臨喪必有哀色則哀之情可知執紼不笑則憂之情可知

講義君子之顏色無所苟而已矣惟無所苟故臨喪而哀執紼不笑臨樂不歎介冑不可犯其為色不同而莫不中禮莫不中禮斯不失色於人矣宜君子於此戒慎而不敢忽也

郝解身被甲冑則必有不可犯之色臨喪則必有哀戚之色故君子每事戒慎必誠必信服必稱情外必由衷不失色於人也

說約須看戒慎二字君子行禮雖有常變吉凶而戒慎之心只一色者心之發常有此心則推行之際自不作於心而何至失禮之愧見於色乎
按失色謂無禮而色愧也非謂以惡色加人 戒慎則不失禮而何有愧也

旨此一節記人雜記吉凶舉動威儀之事
新旨自揖人當食臨樂介冑四者而外皆是凶事之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圭

禮此末句當兼吉凶言行於吉事而戒慎則容貌稱其文行於凶事而戒慎則顏色稱其質
導彘戒慎句承上數條兼常變吉凶言

按介冑句與上文平列戒慎句總承 自適墓至此當一段孔疏以至君側為一節非也
總講凡適人之墓不登塋以致敬助人之葬必執紼

以致力臨喪以哀為主不可笑形於貌與人相揖而必出其位禮以變為敬也望柩之行則不宜興歌入臨其喪則不翔舉為容惟食忘憂且非歎所也遇鄰人之有喪即春者不歌以自助遇里中之有殯者亦

不歌於巷况夫送人之喪者豈可由小徑以致其速送人之葬者豈避塗潦而擇其地臨喪則必有哀痛之情見之於色既執紼以相助豈可笑形於色臨作樂之事則不宜發於歎也臨陣而被甲冑而威嚴之色不可犯也故君子平時無事不戒慎惟恐有失禮之愧而顏色爲之變易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禮不下庶人

陳注君與大夫或同途而出君過宗廟而式則大夫下車士於大夫猶大夫於君也庶人卑賤且貧富不同故經不言庶人之禮古之制禮者皆自士而始也先儒云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七

五

其有事則假士禮而行之一說此爲相遇於途君撫式以禮大夫則大夫下車大夫撫式以禮士則士下車庶人則否故云禮不下庶人也

鄭注撫猶據也據式小倪崇敬也乘車必正立爲其遽於事且不能備物

孔疏撫謂手據之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此獨云大夫則士可知也大夫撫式士下之者士爲大夫之臣亦如大夫於君也庶人貧無物爲禮又分地是務不暇燕飲故此禮不下於庶人行也白虎通云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禮謂酬酢之禮不

及庶人勉民使至於士也故士相見禮云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趨走是也張逸云非是都不行禮也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經文三百威儀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行之

藍田呂氏曰下之敬重於式所敬皆降一等也

廣安游氏曰庶人不廟祭則宗廟之禮所不及也庶人徒行則車乘之禮所不及也廟人無燕禮則酬酢之禮所不及也庶人見君子不爲容進退趨走則朝廷之禮所不及也不下者謂其不及也

講義周官與人言爲式爲較說者謂高三尺三寸爲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五

式高五尺五寸爲較馮較則言其常撫式則致其敬國君大夫士其名位不同則禮亦有差等矣

黃氏曰周禮小司徒之職民之器物比閭共置豈庶人之禮不備哉王者制民之產仰足以養父母俯足以畜妻子雖天窮廢疾無告者自有閭黨使之相救相矜豈是民窮而皆無禮哉今詳之蓋上文言君臣同行各在車上展禮之節謂若國君下宗廟式齊牛儻國君遇齊牛而撫式則臣下下之其猶人君式黃髮之類若老者爲致仕之人則大夫士下之可知矣若國君見黃髮庶人而撫式則大夫士所乘皆天子

命車不必下之皆式之而已謂乘車之禮不為庶人而下故曰禮不下庶人者也其文連續上文為乘車之節則厥義明矣先儒誤認禮不下庶人與刑不上大夫辭句相對而廣為敷引義無所歸

郝解撫俯憑也式車中較下橫木有所致敬則俯而用手撫之如過宗廟之類君所撫式大夫過則下大夫所撫式士過則下朝廷之禮論爵庶人無爵故禮無下逮庶人者

說約士下之以上皆以宗廟言大夫倍致敬於君士又倍致敬於大夫也庶人有事假士禮行之非禮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五

之正也

纂訂前注撫式四句指過宗廟說宗廟汎看不專指己之宗廟若屬己當下不當式也此卑者視尊者而倍致其敬見崇先濬尊意後注以撫式為禮大夫士說庶人則否故曰禮不下庶人也二說俱通

按提宗廟為主君式大天下大夫式士下皆為宗廟而然非為大夫士致敬而大夫士倍敬以答君也大夫所式之宗廟當是大夫宗廟士當是其家臣若君之宗廟大夫無論與君同途不同途皆當下不惟撫式也陳注前說是 不下庶人謂制禮不下及於庶

人假士禮行之上云不下下車也未云不下下及也下字意不同 注後一說及黃氏皆以下庶人為下車不甚明

旨新旨上四句乘車之禮有辨分意

說約禮不下庶人與下刑不上大夫對另為一章

按上二句言大夫士下車之禮末句泛言禮因有下字記禮者聯為一節

講夫宗廟者祖考神靈之所棲不可不敬也彼君與大夫或同途而出君至宗廟既撫式而為敬大夫不敢自比於君必從而下車焉大夫與士或同途而出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五

大夫過宗廟既撫式而為敬矣士不敢並於大夫必從而下車焉是宗廟之敬不以尊卑而忘其分有如此者庶人愚且賤不可以待君子之道責之故禮不下及庶人也

刑不上大夫

陳注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鄭注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

書

孔疏制五刑三千之科條不設大夫犯罪之目也所以然者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設其刑則是君不知賢也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非謂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與猶許也不許賢者犯法若許之則非進賢之道也大夫無刑科而周禮有犯罪致殺放者鄭恐人疑故出其事雖不制刑書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若脫或犯法則在八議議有八條事在周禮一曰議親之辟謂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七

是王宗室有罪也二曰議故之辟謂與王故舊也三曰議賢之辟謂有德行者也四曰議能之辟謂有道藝者也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立功者也六曰議貴之辟謂貴者犯罪即大夫以上也鄭司農云若今之吏墨綬有罪先請者按漢時墨綬者是貴人也七曰議勤之辟謂領領憂國也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也異義禮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許慎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彼周禮之說鄭康成駁之云凡有爵者與王

同族大夫以上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

大夫如鄭之言則於戴禮及周禮二說俱合但大夫罪未定之前則皆在八議此經注是也若罪已定將刑殺則適甸師氏是也凡王朝大夫以上及王之同姓皆刑之於甸師氏故掌戮云凡有爵者及王之同放有罪則死刑焉是也若王之庶姓之士及諸侯大夫則戮於朝故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朝是大夫於朝也列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明天子之士亦在朝也諸侯大夫既在朝則諸侯之士在市故檀弓云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鄭云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夫

大夫於朝士於市是也嚴陵方氏曰周官司寇有議貴之辟宗伯不以象示民亦此意也然周官以禮俗馭其民則禮非不下庶人也要之以治貴者為主有甸師氏則刑非不上大夫也要之以治賤者為主在大夫之下庶人之上者則士而已王制言禮樂造士則禮及乎士矣舜典言扑作教刑則刑加乎士矣藍田呂氏曰庶人愚且賤者也不可以待君子之事責之大夫賢且貴者也不可以待小人之法辱之故古之制禮皆自士始庶人則略而已大夫有罪非不

刑也入議所不赦則刑於隱者周官掌囚所謂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是也李氏曰庶人其財不足以備禮先王之政亦使之無廢而已故比使之共吉凶二服間共祭器族其喪器黨其射器州其賓器鄉其吉凶禮樂之器其財非出於一而易具故民得相資而亦無廢禮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掣而加之也以刑不上大夫而大夫亦不失訟罪德教使然也故周官云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不躬坐獄訟者恩也刑必及之者義也先王以致其恩故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待之常略是以邦國之獄訟則以邦法斷之卿大夫之獄訟則以邦成弊之而已以致其義故馭之常詳是以於罪之重者或服法之輕故廢以馭其罪於罪之輕者或服法之重故誅以馭其過雖然成德而後為大夫豈有至於此亦與中人為制而已故先王之制刑至於百官而後見刑之備制禮至於萬民而後見禮之成故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於民言禮於百官言刑所以舉其法之備也講義大夫之貴當厲其節不當待之以刑也然庶人豈不可行禮哉不以禮責之耳大夫豈不可加以刑

哉不宜待刑而後治耳

金華邵氏曰世俗之說曰禮不下庶人則庶人不足以行禮刑不上大夫則大夫有罪不可以加刑如此則棄眾人於禮法之外為大夫者可以率意妄行而無忌憚矣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與夫成湯之官刑周官之入議果何用也夫不下庶人猶曰不以庶人為下而使之廢禮不上大夫猶曰大夫不以刑為上而當待以禮義廉恥云耳

郝解大夫近君有罪則議周禮有入議不可議同姓則刑於甸師勿使人見異姓則刑於朝不棄市以重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有爵也

新裁庶人有事則假士禮行之非禮之正也權也入議不赦則刑之非法之正也勢也

新旨禮主於治貴故不制庶人之禮刑主於治賤故不制大夫之刑周官以禮備馭其民則禮非不下庶人也要之以治貴為主有甸師氏則刑非不上大夫也要之以治賤為主

按刑與禮對不上與不下對禮不下及於庶人刑不上施於大夫非令不加刑不在刑書條內也庶人非不行禮其禮附見別禮中無專制之禮儀禮十七

篇只有士之禮可見也大夫非不加刑有罪則議之
罪重則刑謂刑不上大夫者無先定之條也不下庶
人所以循賤者之分不能備禮非外之也不上大夫
所以優大臣之體不便豫防非縱之也下上皆活字
講大夫賢且貴不可以待小人之法加之故刑不上
施大夫也

刑不在君側

陳注人君當近有德者又以慮其怨恨而為變也闕弒
餘祭刑人在側之禍也

鄭注為怨恨為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孔疏被刑殘者不得令近君為其怨恨也白虎通云
古者刑殘之人公家不畜大夫不養士遇之路不與
語放諸境墮不毛之地與禽獸為伍 近刑人則輕
死之道此引公羊傳證刑人在君側之失者也春秋
魯襄公二十九年閻殺吳子餘祭公羊云閻者何刑
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又左傳
云吳伐越獲俘焉以為閻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閻
以刀弒之

藍田呂氏曰古者刑人皆適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
守關劓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刑人而在君側輕死

之道也

金華邵氏曰人君當與正人居則庶乎熏陶浸漬以
成其德刑人過惡暴白容可近乎

長樂陳氏曰刑人不在君側禮也公家不畜刑人非
禮也周禮掌戮墨劓宮剕等非不畜也不近之而已
畜之者仁也不近之者智也世衰禮廢而防患之道
不謹此吳子餘祭所以見弒於闔齊莊公所以見閉
於賈舉也雍渠與載孔子適陳趙談參乘爰絲極諫
者以此

旨新旨近德防變二意並重要當以近德為主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按此因上文言刑而類及之防其為害是正意近德
意卻冠冕
講刑餘之人偶與之把臂比肩猶曰喪氣况可使之
在人君之側乎人君當近有德之彥奈何使闕官之
人先天下豪俊哉况乎其釀禍不淺也

兵車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

陳注疏曰兵車革路也尚武猛無推讓故不式武車亦
革路也取其建戈刃即云兵車取其威猛即云武車也
旌車上旌旛也尚威武故舒散若垂綏然玉金象木四
路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尚赫奕故纒結其旌

於竿也

鄭注尚威武不崇敬 盡飾也綏謂垂舒之也武車亦兵車 不盡飾也結謂收斂之也德車乘車

孔疏何胤云垂放旌旗之旒以見於美也以德為美故略於飾此坐乘之車也鄭前云乘車必正立此云是乘車則非坐乘也

長樂陳氏曰武欲有為以顯仁故綏旌德欲無為以藏用故結旌考之於詩車攻曰悠悠旒旌出車曰彼旒旒斯朝不旒旒六月曰白旒央央長發曰武王載旒凡此言兵車之所建故皆曰旒以其綏旌故也庭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燎曰言觀其旂采菽曰其旂泝泝泮水曰其旂蒹葭載見曰龍旂陽陽闕宮曰龍旂承祀凡此言德車之所建故不曰旒以其結旌故也春秋傳曰辛未治兵建而不旒壬申旒之是武車之旒以綏為主也周官王乘以朝謂之道車而此謂之德車是朝祀賓封之車以德為主故也

藍田呂氏曰綏上車繩也御者升車正立執綏則垂曳於下也綏旌者其旒垂曳如車之綏也結旌者斂旒於杠發揚者武之事也故旌之垂曳象之斂藏者德之事也故旌之收結象之

嚴陵方氏曰少儀又言武車不式者對言之則如此獨言之則如彼也夫兵車言武之器戎車言武之事革車言武之飾廣車言武之備其所以為武車則一也路車言德之美齊車言德之和道車言德之辨旂車言德之純其所以為德車則一也周官道車載旌旂車載旌此則武車德車並言旌者猶司常通謂之九旗也

廣安游氏曰古之制禮者有屈伸之義當其伸也於人無所屈當其屈也於己有所不伸夫有美而見之泰也隱之謙也乘車而不式泰也式敬也君子於己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三

德之美常隱常謙而於人也無往而不敬焉今夫德車結旌所以為謙也感服而襲所以為晦也君子之道有所自足於內則無待乎汲汲以求見乎其外故其教人也常謙常敬常儉常遜有若無實若虛此禮樂之至文所從而生也此由於所當屈而以屈為禮焉若夫用兵禦侮之事獨異於此眾車皆式兵車獨不式眾車皆結其旌兵車獨垂綏其旌服他服則有溫然之容而介冑獨有不可犯之色常人以拜為敬獨介冑以不拜為敬此由於所當伸而以伸為禮也郝解兵車尚威猛而不讓故不式武車即兵車旌載

於車上綏綏通散垂貌詩曰淑旂綏章武容飛揚故

散其旌垂綏然也德車文車貴安恬故纏結其旌

新旨此結字當與結佩之結同只要與德說得關切

新裁武取其奮揚德取其蘊蓄故於旌別之武車之

旌青龍白虎朱雀玄武是也德車之旌大常大流大

赤大麾是也

按兵車即武車乘者不式而車上綏旌德車言結旌

與綏旌對而乘車之式可推

旨孔疏此一節明德車兵車旌旗之異

新旨首句乘車之儀下二句車上之飾

禮記詳說

卷九

曲禮上

壹

說約此見文武異用故車之式與旌不同如此

講乘車而式致敬也兵車以武猛為尚無所推遜故

雖宗廟不式入里不式也豈惟不式至於旌亦有然

者用之於兵則為武車武車之旌則垂散焉蓋武以

顯仁故舒其飾以示威武之奮揚也用之於文則為

德車德車之旌則纏結焉蓋德以藏用故斂其飾以

示德美之內蘊也

禮記詳說卷九終

禮記詳說卷十

牟陽冉觀祖輯撰

曲禮上

史載筆士載言

陳注疏曰不言簡牘而曰筆者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

知言謂會盟之辭舊事也 方氏曰史國史也載筆將

以書未然之事載言欲以閱已然之事

鄭注謂從於會同各持其職以待事也筆謂書具之

屬言謂會同盟要之辭

孔疏史謂國史書錄王事者王若舉動史必書之王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一

若行往則史載書具而從之也不言簡牘而云筆者

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知爾雅云不律謂之筆郭云

書筆名四方之異言也 士載言者士謂司盟之士

言謂盟會之辭舊事也崔靈思云必載盟會之辭者

或尋舊盟或用舊會之禮應須知之故載自隨也

藍田呂氏曰史謂國史掌為辭命者也國史撰述故

載筆以書其辭命也有司藏書故載言以備其討論

也二者皆以職從君者也

郝解史載筆謂君行史官載筆隨以記事也士掌故

官屬言謂訓典

按筆之來久矣古者書於簡策其制或疏及蒙恬漸工故有恬筆之說而非自恬始也
旨孔疏此一節明君以軍行之禮

說約史載筆八節俱軍旅之禮首節言王之盟會有先事之備下節言師行有紀律之法也

新裁總以提醒君心為主書未然則君心懼而不敢留不法之名閱已然則君心懼而不造未有之事

導察史載筆八節是一章前六節為征伐而設後二節正是征伐之事

按此下八節言行師之事先之以會盟者征伐必先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二

會盟也謂之載皆先事為備 主天子言八節皆一套事

講古者天子將有行師之事必為壇於國北以盟會乎諸侯史主撰述載筆以從凡今日盟會之事皆得以備錄庶人君懼後世之譏而不敢肆也士主藏書載言以從凡昔時盟會之事皆得以參考庶人君修古人之法而不敢背也

前有水則載青旌

陳注疏曰王行宜警備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青旌者青雀也是水鳥

鄭注載謂舉於旌首以警眾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眾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青雀水鳥

孔疏王行宜警衛善惡必先知之故備設軍陳行止之法也軍陳卒伍行則並衛枚無聲若有非常不能傳道且人眾廣遠難可周徧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故宣十二年左傳云前茅慮無是也青旌者青雀旌謂旌旗軍行若前值水則畫為青雀旌旗幡上舉示之所以然者青雀是水鳥軍士望見則咸知前必值水而各防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三

藍田呂氏曰師行號令非可以言傳也使眾易聞者莫如金鼓使眾易見者莫如旗物師行之前必遣為斥候以備不虞故為物於旌旗之上舉而示眾便為之戒自青旌而下皆以物色之類表其事也
嚴陵方氏曰載謂建之於車而警眾於後也周官言析羽為旌此言青旌則以青雀之羽為之也上言旌則下之鳴鳶飛鴻皆析羽為之也

郝解前謂前驅君行師從前驅遇變必舉類示後使知備也載舉之車上也青青雀水鳥旌畫青雀於旌上

按前是前送鄭注云前驅舉此非正解前字郝京山直以前爲前驅誤 畫而懸於旌餘放此目導窾此下五節亦主會盟而行說上二載人載之也下數載載於旗物之上也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

陳注鳶鳴也鳴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

孔疏鳶今時鳴也鳴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前有塵埃起則畫鳴於旌首而載之眾見咸知以爲備也不直言鳶而云鳴者鳶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也不言旌從可知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四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

郝解塵埃起則前有眾伏風能揚塵鳶鳴多風故舉鳴鳶也

陳注鴻鴈也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

鄭注鴻取飛有行列也

孔疏車騎彼人之車騎也鴻鴈也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若軍前忽遙見彼人有多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使眾見而爲防也然古人不騎馬故經但記正典無言騎者今言騎者當是周末時禮

嚴陵方氏曰車以人乘焉故曰乘焉以人騎焉故曰

騎車者之行以馬馬在前車在後車騎之行最爲有序

山陰陸氏曰青雀水鳥無所取之取諸己也青主水則知水在前也言鳴鳶義在鳴也言飛鴻義在飛也古稱黃帝以車戰蚩尤以騎戰又齊魯相遇以較爲几則軍之有騎尙矣

廬陵胡氏曰春秋之時左師展以昭公乘馬而歸此騎之漸此言騎知禮記出周末漢世

郝解見車騎成行則舉飛鴻飛成列也按古制固是車戰然有警報亦或單騎以取捷荀吳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五

前有士師則載虎皮

用騎則是以騎戰矣

陳注虎威猛亦士師之象士師非所當警備者而亦舉類以示眾或者禁止暴橫之意歟

鄭注士師謂兵眾虎取其有威勇也士或爲仕

孔疏士師兵眾也虎是威猛亦兵眾之象若見前有兵眾則舉虎皮於竿首使眾見以爲防也

嚴陵方氏曰士貴而卒賤師眾而旅寡上言士則舉貴以該賤下言師則舉眾以兼寡也

郝解士師掌刑殺之官在前謂爲先鋒舉虎皮以張

威武也

說約士師乃軍旅之事示之以服猛者恐其潛而傾我也或疑而誘我也不則邀而截我也不可不備

注以士師為刑官與出軍何關而舉旗以示耶

按士師謂兵眾士訓兵師訓眾敵人之兵眾也若士師刑官在前與行師不相合陳注云禁止橫暴乃臆度為說若彼之刑官何以辨之我之刑官則習以為常無日不載虎皮矣似說不去

前有擊獸則載貔貅

陳注擊獸虎狼之屬貔貅亦有威猛舉此使眾知為備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六

但不知為載其皮為畫其形耳

鄭注貔貅亦擊獸也書曰如虎如貔

孔疏擊獸猛而能擊謂虎狼之屬也貔貅是一獸亦有威猛也若前有猛獸則舉此貔貅使眾知為備也但不知為載其皮為畫其形耳通有二家一云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也一云並載其皮

廬陵胡氏曰虎擊猛獸軍旅之象故舉其皮於旌首舊云畫其皮恐非也

按貔貅一物豹屬當是能擒制猛獸者或謂白狐非也虎言皮此蒙上文亦當是皮

旨郝解此四者略舉其類蓋師行人眾有急未可言傳但舉旗幟以齊三軍之耳目也下文因以五方旗色承之

按所載者各物其用不一總是軍法尙秘不便聲傳故載以使見者知備也見青旌則為涉水之具見鳴鳶見飛鴻則防敵見虎皮亦當以防敵說車騎為探嘯其人少士師則團聚其人眾若自令士師在前而載虎皮以張其威使三軍畏法此意與上下不合見擊獸載貔貅豈有行軍畏擊獸之理或見擊獸而為擒之備耳古制莫考不得其詳 所畫三鳥及兩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七

獸之皮皆備於行伍之中臨時舉而用之然行軍以此示眾亦無甚奇妙徒侈儀文之盛耳

講夫既列職以備用矣使不舉類以示眾可乎故水之在前則青旌攸載非以青旌為水鳥乎塵埃在前則鳴鳶攸載非以鳶鳴則風生而塵埃起乎車騎在其前則飛鴻以載非以飛鴻有行列與車騎相似乎士師當其先則虎皮以載非以禁止暴橫之意乎擊獸在前則貔貅載焉非以其有威猛而類於擊獸乎此皆舉類以示眾也古者王行而重其事如此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

怒

陳注行軍旅之出也朱鳥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
以為旗章其旒數皆放之龍旗則九旒雀則七旒虎則
六旒龜蛇則四旒也招搖北斗七星也居四方宿之中
軍行法之作此舉之於上以指正四方使戎陣整肅也
舊讀繕為勁今從呂氏說讀如字其怒士卒之怒也
呂氏曰急迫之也繕言作而致其怒先儒以繕為勁不
必改也

鄭注以此四獸為軍陳象天也急猶堅也繕讀曰勁
又畫招搖星於旌旗上以起居堅勁軍之威怒象天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八

帝也招搖星在北斗杓端至指者

孔疏前明軍行逢值之禮此明軍行象天文而作陳
法也前南後北左東右西朱鳥玄武青龍白虎四方
宿名也軍前宜捷故用鳥軍後須殿捍故用玄武玄
武龜也龜有甲能禦侮用也左為陽陽能發生象其
龍變生也右為陰陰沈能殺虎沈殺也軍之左右生
殺變應威猛如龍虎也何胤云如鳥之翔如蛇之毒
龍騰虎奮無能敵此四物鄭注四獸為軍陳則是軍
陳之法也但不知何以為之耳今之軍行畫此四獸
於旌旗以標前後左右之軍陳 招搖北斗七星也

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從十二月建而指之則

四方宿不差今軍行法之亦作此北斗星在軍中舉
之於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之陳不差故云招搖在
上也然並作七星而獨云招搖者舉指者為主餘從
可知也 急繕其怒者向明軍陳之法此舉士卒之
用也急堅也勁利也其怒士卒之怒也軍行既張四
宿於四方標招搖於中上象天之行故軍旅士卒起
居舉動堅勁奮勇如天帝之威怒也然若類前而論
四宿是畫故皇約言云又畫也崔靈恩云此謂軍行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九

所置旌旗於四方以法天此旌之旒數皆放其星龍
旗則九旒雀則七旒虎則六旒龜蛇則四旒皆放星
數以法天也皆畫招搖於此四旗之上案崔並畫四
旗皆為北斗星於義不安何者天唯一斗以指四方
何用四斗乎 此朱雀是禽而總言獸者通言耳
知招搖在北斗杓端者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
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
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標案此搖
光則招搖也在下云端者明魁以上為首標則以下
為端也

藍田呂氏曰青龍在左左東方也壽星大火析木之
分主之白虎在右右西方也降婁大梁實沈之分主
之朱雀在前前南方也鶡首鶡尾火鶡尾之分主之玄
武在後後北方也星紀玄枵娵訾之分主之以是四
物畫之於旗立於軍之前後左右以象天體之周旋
也周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所謂交龍爲旂象青龍
也熊虎爲旗象白虎也鳥隼爲旟象朱雀也龜蛇爲
旐象玄武也四方之旗九旗之遺象也置招搖於旗
首以象斗之回旋旂之所指則伐之如天之怒也急
迫之也繕修也言作而致其怒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十

馬氏曰軍之耳目在旗鼓故以朱玄青白以別其方
色所以用眾也先王之征伐非私怒也致天討而已
故繪四方之星所以見奉天討之義也

山陰陸氏曰行讀如字王行前朱雀旗是也後玄武
旐是也左青龍旂是也右白虎旗是也招搖在上太
常是也居中以名四方招搖在斗柄端急繕急之繕
之夫怒所以威眾急或易竭無以繕之後將不繼

廬陵胡氏曰繕完也春秋傳云征繕又駟陵戰云繕
甲兵急繕其怒謂完師以出不喪其威鄭以繕爲勁
恐非

郝解凡軍前爲南鳥南方七宿朱火星色前建鳥旗七
旒以象鶡火鳥宿之屬有星星凡七星也武北方七
宿玄水色後建龜旒四旒以象營室武宿與東壁連
體四星也軍東爲左龍東方七宿青木色左建龍旒
九旒以象大火龍宿之屬有尾尾九星也軍西爲右
虎西方七宿白金色西建熊旗六旒以象伐虎宿與
伐參連體六星也招搖天中北斗七星上謂中軍北
斗杓轉眾星隨之故居中央軍行爲五方之旗法五
星以指揮士卒而招搖在上者將帥居中舉招搖之
旗督作三軍之武怒也急猶督也繕猶作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十一

按行字稍斷前後左右在上言中也五方各取象而
爲之旗急繕句總承軍陳嚴整以迫而作士卒之怒
氣急繕二字有數說注疏謂急繕爲堅勁今不從呂
氏以急爲迫之是著力字郝京山謂急爲督總是督
迫令其如此之意繕訓修又轉爲作謂迫而作其怒
氣字義未甚穩貼會其意可也怒非真有所怒只是
士卒鼓勇有奮怒之氣象但覺其字無來歷 依胡
氏怒作威字看當云急繕治其天威震怒之舉文義
頗順但胡氏云完師又云不喪似師還不似師出故
易之 周禮考工記鐘簠之制有云作其鱗之而撥

爾而怒非貞怒亦似怒爾此怒字承上只作威怒之狀似亦通 又如鮮衣怒馬之怒亦是虛字此只是五方之旗急治其威怒之狀耳

旨新裁王師之出本爲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士卒以王者之怒爲怒始能戰勝攻取所向有功故爲旗以振作其怒氣此所謂未戰養其氣也 朱鳥二句與招搖句相對急繕一句頂上二項欲士卒觀旗物之飛揚迫作其殺伐之怒而決勝於千里之外也

講征伐所特重者在軍旅軍旅所瞻顧者在旗物於是因五方之位法五方之宿前則南也朱雀爲南方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十一

之宿故前之旗用朱鳥之章後則北也玄武爲北方之宿故後之旗用玄武之章東方之宿非青龍乎故左之旗章以青龍西方之宿非白虎乎故右之旗章以白虎軍之中央又四方所由以指正者招搖則居四方宿之中故建招搖之旗於軍旅之中以爲指正若此者以武功之成必由於威猛而威猛之奮必藉於旗物欲使士卒觀天象嚴肅瞻物采鮮明而奮其敵愾之氣乃急作士卒之怒庶幾踴躍赴聞而不自知也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陳注疏曰進退有度者牧誓云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一刺爲一伐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而齊正行列也左右有局者局部分也軍之左右各有部分不相濫也各司其局者軍行須監領也

鄭注度謂伐與步數 局部分也

孔疏主帥各有所司部分

馬氏曰進退有度以一眾也書曰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荀子曰將死鼓御死轡士大夫死行列則可謂有局矣君子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十一

有不戰戰必勝凡以此也

藍田呂氏曰各司其局離局姦也

郝解度謂進止之律局謂部分皆所謂軍禮也

說約進退句內兼坐作進退之法如鼓以作進金以謹退是也局是部分此左右與上不同東西南北各有之也如立左和門以左司馬掌之右和門以右司馬掌之是也

旨郝解此一節多春秋諸侯盟會征伐之事非先王巡狩朝會太平之文物所述前載後備皆倉卒道路掩薄權宜之術青龍白虎招搖等名後世緯神小說

非聖人雅言所執之禮鄭康成輩每屈經從緯禮壞經詭由訓詁始也

合參上二句行師有其法下一句統師有其人也

新旨進退與下二句平對一說各司其局總承各有主將以監領之則左不混於右而左之進退無失右不混於左而右之進退無失亦妙

按兩局字相連說則下二句當為一意以首句對下

二句平分是也於各司其局挽有度意亦可但直作

未句分頂似失語氣 曉講此言節制之宜正是繕

其怒處則上節急繕句當云士卒各有奮怒之意意

禮記詳說

卷十

禮禮上

古

宜繕治之勿令債事按下文覺順然與上追作之說不合

講怒而不節恐非有制之師故必有度不愆於六步

七步四伐五伐有局立旌以為左右和門使部分不

亂且又擇人以監領之而各監其司局使歸於義理

之勇焉夫而後動無不臧也

父之讎弗與其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陳注不反兵謂常以殺之之兵器自隨也 呂氏曰殺

人者死古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

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宜告於有司而殺

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讎也然復讎之文

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必其人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

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讎仰無

以視乎皇天矣報之之意誓不與讎俱生此所以弗其

戴天也

鄭注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其戴天非孝子也必

求殺之乃止 恆執殺之備 讎不吾避則殺之交

遊或為朋友

孔疏父是子之天彼殺己父是殺己之天故必報殺

之不可與其處於天下也天在上故曰戴又檀弓云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十五

父母之讎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其天下也遇諸市朝

不反兵而鬪並是不共天下也而謂人云父之讎辟

諸海外則得與其戴天此不共戴天者謂孝子之心

不許其讎人戴天必殺之乃止謂人謂逢遇赦宥王

法辟諸海外孝子雖欲往殺力所不能故鄭答趙商

云讎若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

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之乎是也 兄弟謂親兄弟

也有兄弟之讎乃得仕而報之不反兵者謂帶兵自

隨也若行逢讎身不帶兵方反家取之比來則讎已

逃辟終不可得故恆帶兵見即殺之也檀弓云父母

之讎不反兵兄弟之讎仕弗與其國而此云兄弟不反兵者父母不反兵於普天之下也兄弟不其國謂不同中國也而亦不反兵者父母仇讎則不仕不辟市朝兄弟仇讎則猶仕而辟市朝也而亦同不反兵則同體重之也而謂人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二文不同者謂人亦謂會遇恩赦之法辟諸千里之外檀弓又云銜君命而使雖過之不闕雖同不反兵與父母讎異也 交遊朋友也為朋友亦報讎也故前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則知父母沒得為朋友報也此云不同國者謂不共五等一國之中也而謂人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六

云從父母兄弟之讎不同國與此同又謂人云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是主友亦同此與謂人皆謂會赦故不同國雖不同國國外百里二百里則可其兄弟仕不與其國者必須相去千里之外故謂人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是也但從父兄弟及交遊主友報讎之時不自為首故檀弓云從父兄弟之讎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也其君之讎謂人云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則姑姊妹伯叔皆視兄弟凡君非理殺臣公羊說子可復讎故子胥伐楚春秋賢之左氏說君命天也是不可復讎鄭駁異義稱子思云

今之君子退人若將隊諸淵無為戎首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誅隊淵不足喻伐楚使吳首兵合於子思之言也是鄭善子胥同公羊之義也

藍田呂氏曰居兄弟之讎則殺於父矣仕而不其國則猶可以仕也銜君命而使雖過之不闕猶有所辟也所與居父讎同者不反兵而已居從父兄弟之讎則又殺於兄弟矣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主人者其子也從主人而殺之不為戎首也復讎輕重之義不越是三等而已此皆天屬之讎若以義推之則君之讎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主友之讎視從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七

父兄弟而已主者大夫之臣稱其君也友者吾同志也此篇所稱交遊之讎蓋友也言交遊而不言從父兄弟亦互文也 嚴陵方氏曰周官謂人之法則使之辟而不得讎經之所言則使之讎而不容辟使之辟而不得讎者上之法使之讎而不容辟者下之情周官所主者法經之所主者情既不可廢法以徇情又不可忘情而徇法處之者欲適中而已 馬氏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情厚其情厚者其義隆是故父也兄弟也交遊也其為讎

則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同或弗其戴天將死之而恥與之俱生也或不反兵將執殺之而爲之備也或不同國將遠之而惡其比也嗚呼聖人不能使後世之無讎亦不能使之釋讎而不報唯稱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讎則禮失於太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悌之情無所伸矣非曲禮之道也

講義所謂復讎者以其冤而已非冤則不當復也且復讎乃人之情而非有司之法昔之議者曰子復父讎丁寧其義於經而深著其文於律以爲不許復讎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一八

則傷孝子之心許復讎則傷有司之法專殺無以止其端矣此至論也若公羊言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則以臣而讎其君可以爲訓乎

廣安游氏曰古之治天下也求以禁天下之暴亂而使之相安於斯世公法行於上私義伸於下使天下而有暴亂之人則以公法治之苟限於公法則以私義制之聖人之治天下常有自視歉然不及之心而爲廣求所以濟其不及之道不以爲制之在己而皆得也以爲制之公法而不足則由於私義而制之夫是以暴亂者無所逃其罪而人安其生此三代治天

下之通道也夫所謂讎皆王法之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者聖人因禮而爲之法曰某讎也是其子弗與共戴天者也是其兄弟所必報而不反兵者也某讎也是其交遊之所不同國者也反兵謂反家取兵不反兵者謂志在復讎須臾不忘常執兵自隨以爲之備也三讎者皆以殺人而言人之子弟交遊皆得報而殺之弗戴天者辟諸海外若在海內則是讎不吾辟爲同戴天天子得殺之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讎不爲辟而在千里之內則得殺之交遊之讎不吾辟而與吾同國則得殺之凡此皆聖人所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一九

許也夫不共戴天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父母矣不反兵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兄弟矣不同國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交遊矣一說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說者主友謂主宰師友則是從父兄弟師友交遊皆不同國也傳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人倫者以君臣父子朋友言也聖人之意以爲無故而殺人者君誅之君誅之不得則子報之子報之不得則兄弟報之兄弟報之不得則交遊報之古者於五典之中而爲之朋友非苟然也自秦以來謂生殺不可假諸他人而私讎皆不許復其弊起於秦漢之際

遊俠之士睚眦殺人椎剝成俗時君世主不堪其暴於是一切禁止而不爲之區別公法不明於上私義不伸於下強陵弱眾暴寡孝子順弟賢人義士熟視而無如之何蓋自秦漢以來下之私相殘殺而無告者不知其幾何人矣自漢以來子報父讎以其獄上者有司常不知所以處之至唐而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於是起焉子昂之議報父讎者誅之而旌其閔柳宗元固已闢之然初無一定之說韓愈之言曰子報父母讎以其獄上尙書省使百官集議聞奏自漢至唐惟愈此說粗爲得之然愈疏於經學亦不能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三

明先王之教然復讎之事苟欲從古則其所以爲天下之道舉必如三代而後可三代之時上焉者皇極立而公法行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乎其間此古所以能使人復讎者此其一也次焉者以天下爲家自天子諸侯之國皆爲比閭族黨之制以域其民吏與民相親如其家人則其比閭族黨之間德怨美惡交相知之而明於其讎民不轉而之他則無越國而殺人者殺人而不知其主名與雖知其主名而不知其積怨之所自則雖有責怨而不知有初無怨而假怨以殺人亦不可得而報今也民得轉而之地

則其復讎之際其故焉可得而考若此者古之所以復讎者亦其一也下焉者人倫之義不明而所謂交遊者比於途之人使後世如古焉復交遊之讎則是途之人妄相殺也而可乎夫交遊不得報而兄弟之報因以輕兄弟之報輕而子之報因以不行人之情勢積靡使然此後世所以不如古而古之所以許人復讎者亦其一也此三者古可以許人復讎而後世不可之故今欲依古之道許人復讎則爲有司者道法交有所不備不許人復讎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心嗟夫後世所以不能復古其弊豈可縷數哉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三

新定顧氏曰二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治平盛世井井有網紀安有私相報讎之事然天下亦不可知四海至廣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成周所以存此一條亦是沿人之情如父母出於道忽被強寇劫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鬪與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故不與其戴天也不共戴天者不使之偷生俾與我共戴天也然又看輕重如何讎亦非一端如父母因事被人擠陷爲人子者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

爲心或被人挾王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可動搖又當爲之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爲心也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民大亂之道也
郝解不共戴天猶言不與同生也不反兵謂不待還家取兵兵常自隨也
新旨復讎之禮何也聖人所以伸人情篤恩義而厚人倫也故讎之者義也父爲急兄弟次之交遊次之亦義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三

按不共戴天只是不並生之意專意圖報諸事俱廢過值卽逞其志雖死無悔不反兵是常爲報之之備伺釁而動於人事酬應不盡廢也不共國只是見則不能忍違則可相置一層緩似一層不共戴天遠避之不及報則可已不反戈常爲報之備其中有報不報之異不共國國境不過百里言不相見卽可已也父讎有數等如平人相殺害子復讎不遺餘力或其人勢盛官法所不能行則挺身以殺之或乘閒以圖之卽至深險冒罪而不顧是爲不共戴天也若至官吏之殺當分在己有罪無罪在彼有心無心陳

子昂諱徐元慶事誅而後旌之誠爲未當柳宗元謂當問其義有罪無罪其說是也父有罪受誅則不宜報報則伏法父無罪受誅則宜報報則可原不得概謂殺其父者子必殺之也若人君之殺則又不然父子俱爲臣而父被殺殺之當罪則子仍事君不爲忘親以懸殛禹與無可議也伍奢子胥俱爲楚臣奢無罪而見殺在平王以君殺臣只是失刑無可爲報譬之主人毆死家奴不在抵償之例而員之報至於發冢鞭尸是有父子無君臣豈謂之知倫理者哉然敵國相抗有吳可資故然若大一統之世員何能爲世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三

有謂稽紹王裒當讎晉者予深以爲不然也世之報父母之讎者有矣兄弟則各私其身報者罕聞交遊復讎此義不復講矣朋友爲五倫之一泛泛雨雲不足稱友其爲報者必平日通有無其患難始終不渝者也

旨孔疏此一節論親疏復讎之法

按郝京山因上言軍禮而以敵愾爲說失之糾纏當以此言復讎之義自爲一段

講先王不能使世之無讎亦不能使之釋讎而不報故處父之讎以必報爲主雖在窮荒絕域亦必求而

報之不令偷生與我共戴此天也兄弟之讎常以兵器自隨遇則殺之不待反而索兵也交遊之讎同國則殺之不同國則止此又輕於兄弟也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陳注四郊者王城之外四面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侯國亦各有四郊里數則各隨其地之廣狹而為遠近也壘者屯軍之壁卿大夫不能謀國數見侵伐故多壘土廣人稀荒穢不理此二者固皆卿大夫之責士卑不與謀國而田里之事則其職也故言亦士之辱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五

鄭注辱其謀人之國不能安也壘軍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 辱其親民不能安荒穢也

孔疏四郊者王城四面並有郊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諸侯亦各有四面之郊里數隨地廣狹故云四郊也壘軍壁也言卿大夫尊高任當軍帥若有威德則無敢見侵若尸祿素餐則寇戎充斥數戰郊坰故多軍壘罪各有所歸故為卿大夫之恥辱也 地采地也荒廢穢也土邑宰也土為君邑宰必宜地民相得若使土地廣大而荒廢民散而流移亦邑宰之恥辱也而云亦者今謂非但大夫之辱亦是士之辱言四

郊多壘獨為大夫之辱士則職卑位下為君邑宰勸課耕稼故地荒為士之辱也

藍田呂氏曰立乎人之本朝者卿大夫也大夫則謀人之國矣有常職以食於上者士也士則任人之事矣謀人之國國危則任其責任人之事事不治則任其責

馬氏曰先王之時賢者使之出長而國之謀議繫焉能者使之入治而民之事功繫焉卿大夫之辱以國之謀議繫焉不能折衝禦侮故也士之辱以民之事功繫焉不能使之樂事勸功故也昔衛發在衛社稷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五

不辱季梁在隨楚兵不加子罕在宋晉規知其不可伐莊子在卞齊人忌而不敢過蓋賢者之在人國也有智以先人而鄰國之兵不能至有仁以感人而鄰國之兵不忍至有勇以服人而鄰國之兵不敢至如此則四郊豈其多壘乎耶之戰公叔禺人曰君子不能為謀也士不能死也則四郊多壘亦士之辱也為掩為政於楚遺土田井衍沃子產為政於鄭民歌之曰我有田疇子產闢之則地荒不治亦卿大夫之辱也記所言特其所主者而已

永嘉戴氏曰謀人之國而四鄰謀動其國家則亦焉

用是卿大夫爲也受人民之寄而地荒民散白鄉遂之吏皆有責焉天下之患莫大於任人責者儼然自大晏然自如國有禍患而恬然不以爲辱也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爲卿大夫者皆自知其辱必求去是辱也不能一朝居矣

說約味二辱字便有許多避辱經綸在內知辱則知所以避辱矣卿大夫謀人之國國危則任其責士卑不與謀國而田里之事其職味亦字見二者皆卿大夫之責可知

按卿大夫與士當分言卿大夫謀國士親民各有其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五

責亦字是因上文之辭言士不以多壘爲辱而地荒不治亦不能辭其責也不必以卿大夫互說入不治下

旨孔疏此明食祿所宜任其事也

新旨上二句以數見侵則辱也下二句以多逃亡則辱

按此節自爲一意郝京山謂人臣謀國任事之忠可用但不必粘連上文

講卿大夫謀人之國者也乃數致侵伐四郊多屯軍之壁強兵謂何此卿大夫不能盡職所致此卿大夫

之辱也士亦以田里爲職者也乃地廣大而荒蕪不耕富國爲何此士不能盡所職故云此亦士之辱也臨祭不情祭服做則焚之祭器做則埋之龜筮做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陳注呂氏曰人所用則焚之焚之陽也鬼神所用則埋之埋之陰也

鄭注爲無神也 此皆不欲人褻之也焚之必已不用埋之不知鬼神之所爲

孔疏祭如在故臨祭須敬不得怠惰故鄭注云爲無神也鬼神享德祭若怠惰則神不歆是無神也既謂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三

其不敬亦是無神之心也 若不焚埋人或用之爲褻慢鬼神之物所以焚之埋之異者服是身著之物故焚之牲器之類並爲鬼神之用雖敗不知鬼神用與不用故埋之猶在焚之則消故焚埋異也

張子曰祭器祭服以其常用於鬼神不敢褻用故有焚埋之理至於衰經冠履不見有所以毀之文惟杖則棄諸隱者不免有時而褻何以不焚埋毀喪服者必於除日其毀也散諸貧者或於守墓者可也蓋古人不惡凶事而今人以爲嫌留之於家人所不悅故不如散之若焚埋之乃似惡喪服

馬氏曰事鬼神者以敬為主故臨祭不情敬之存於心也焚之埋之敬之見於物也孔子於齊則慎周之諸侯在廟則肅肅則臨祭不情可知矣君子雖貧不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則焚之埋之可知矣講義事神以敬為主故臨祭欲無情容語曰祭如在記曰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也大矣長樂劉氏曰四物皆用之以交於神明者也不焚不埋則移於他用無已瀆於神明哉郝解不情祭如在也祭服祭器敝壞以他用則褻神故焚而埋之牲犧牲未用死與犬馬之屬皆是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夫

新旨焚之者何氣升天也人道居焉埋之者何質降地也鬼道居焉

按埋之只是不褻鬼神所用之物注疏謂不知鬼神用與不用多一層意反鑿牲以祭牲未及用言與上一類郝京山兼犬馬說是旁及非正意 龜筮筮同策著之策數也龜以下筮以筮當為占卜祭期而設焚埋下當補更新意

旨孔疏此一節明接神及歸俎之禮

纂訂此見喪禮之不可苟也不情就心在喪上說祭服四物皆用之以交於神者可焚則焚不可焚則

埋陰陽之說似迂

按首句截下四句相類而有焚埋之異 不情敬也下四句以祭所用言可開說或謂皆不情所經理者注疏臨祭坊本及大全皆臨喪依下文看則臨祭為是

講大凡臨祭當致如在之誠不可惰慢也祭所用皆宜新潔而其不可用者亦安置得所而不敢褻如祭服敝則焚之從陽道也祭器與龜筮敝則埋之牲死則亦埋之從陰道也不焚不埋恐移於他用則不免褻之矣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夫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陳注疏曰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其俎若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賓俎 呂氏曰執臣子之敬毋敢視賓客故自徹其俎以出也

鄭注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祭於公助祭於君也

孔疏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之於俎而禮本並云大夫以下或人歸之是鄭因君以明臣言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賓俎故曾子問云攝主不歸俎明正主則歸也

馬氏曰特牲饋食禮賓出之後佐食徹俎室下且畢出鄭康成謂兄弟及眾賓自徹俎而出俎惟賓俎有司徹歸之夫眾賓祭於士猶自徹其俎則大夫士祭於公其自徹可知矣大夫士祭於公自徹則大夫祭於大夫不必自徹也孔子之於魯膾肉不至蓋於是時自徹之禮廢矣

山陰陸氏曰言凡則豈特士而已蓋俎大夫亦自徹以歸賓則主人使歸之據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蓋曰賓館則主人之辭

講義祭於公祭已則自徹其俎蓋不以勤君之執事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上

三

而忘盡臣職也

郝解人臣助祭於君有獻俎祭畢各歸之臣必有徹者不敢當賓也鄭謂獨士當自徹亦拘也

新旨事神與執其事承恩自任其勞此士禮也俎乃燕禮之俎如牛俎羊俎之類

按助祭徹俎此禮可疑玩呂氏徹其俎以出似是徹而攜之出也當是君賜已所應得之俎自己攜出不待人送士禮如此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送亦可說得通但經云凡祭似不專為士言郝京山謂人臣助祭有獻俎祭畢各歸之獻俎之說未詳或是初與執

事獻其俎祭畢仍自徹以歸之公所呂氏以出二字截開徹俎事畢而出非攜出也又時講有云燕禮之俎頗可信蓋祭畢而燕所設之物皆自徹出君所賜雖食餘不敢棄也今燕禮猶然此徹俎或是燕上物講祭之有俎所以明頒惠之道卿大夫助祭於公君使人歸之俎士助君祭必自徹其俎以出執臣子之敬不敢以客禮自處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上

三

禮記詳說卷十終

曲禮上

牟陽再觀祖輯撰

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陳注葬而虞虞而卒哭凡卒哭之前猶用事生之禮故卒哭乃諱其名嫌名音同者不偏諱謂可單言

鄭注敬鬼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名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為其難辟也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且與區也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在

孔疏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至卒哭後服已受變神靈遷廟乃神事之敬鬼神之名故諱之諱避也生不相避名名以名質故言之不諱死則質藏言之則感動孝子故諱之也 謂禹與雨音同而義異且與區音異而義同此二者各有嫌疑禹與雨有同音嫌疑且與區有同義嫌疑如此者不諱若其音異義異全是無嫌不涉諱限必其音同義同乃始諱也 不偏諱者謂兩字作名不一一諱之也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者案論語云足則

吾能徵之矣是言徵也又云某在斯是言在也案吳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弃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為熊居是為二名許慎謹案云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從左氏義也

馬氏曰始死而諱是知死而致死之不仁也卒哭而不諱是知死而致生之不知也聖人知其然故將葬則有賜諡易名之禮卒哭則有舍舊諱新之令以明生事於此畢鬼事於此始也

長樂陳氏曰死而不諱則安忍而忘親二名而均諱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二

則易犯而難辟聖人知其然為之諱名之禮使之卒哭而諱所以盡愛敬之心二名不偏諱所以適言語之便

郝解卒哭謂朝夕哭也未葬哭不絕聲既葬返而三虞惟朝夕哭思至哭故謂之卒哭卒哭則耐主於廟乃有諡以易名名所以名其質也人死質藏則名隱孝子聞名思親不忍舉也鄭謂生不諱名非也人子於親生死同死不忍聞生亦不敢斥但生則名有必用不可盡諱死則名不復用諡方新而名可釋矣故諱自卒哭始卒哭之日生事終而死事初也嫌名名

不同而音相近二名二字爲名偏舉一字則不諱
新旨嫌名如會子之父名哲而曰昔者吾友是也
按尊者之名生亦當避但不得謂之諱鄭謂君臣同
名春秋不非不可爲據 唐諱過甚父名晉肅子不
得舉進士昌黎諱辨於禮有合 諱兼君親然意重
在規

旨孔疏此一節論諱與不諱之事

導窾卒哭乃諱七節是一意通是論諱之法

按此節上言諱禮始於卒哭下言不便諱者不必諱
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講彼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禮也卒哭以前猶用事生
之禮故必卒哭而後諱名事死之禮自此始矣嫌名
音之同也禮則當直言而無所隱也二名名之偶者
也二名可單言而不偏諱也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陳注逮及也庶人父母早死不聞父之諱其祖故亦不
諱其祖有廟以事祖者則不然也

鄭注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
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
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四

孔疏逮及也王父母謂祖父母也若及事父母則諱
祖也何以然孝子聞名心懼祖是父之所諱則子不
敢言既已終不言若父母已亡而已言便心懼憶父
母故諱之也 孝子若幼少孤不及識父母便得言
之故不諱祖父母庚云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
以連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爲體諱敬
不殊故幼無父而識母者則可以諱王父母也
張子曰言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尤非義禮
雖合諸人情然未有不諱祖者也又如以木鐸徇于
廟曰舍故而諱新如此則此說又不用也又如先君
以獻武廢二山則是雖數世祖猶諱也是難於盡信
書

藍田呂氏曰父之所諱子亦諱之雜記曰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姊妹與父同諱是也

嚴陵方氏曰父母之言則子之所當從者也逮事父
母則親聞父母之言矣故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
不聞父母之言焉故不諱王父母

郝解禮至諱名而尊崇哀敬之情極矣惟三年之喪
爲然期以下無此禮期喪有諱惟王父母而王父母
之諱亦以父之所諱諱之荀子幼孤不及見事父母

未嘗聞父之諱祖則已亦可不諱矣

按此爲庶人言庶人雖不諱然亦不可不知嘗見鄉人有不知其祖之名者難與言禮矣適士以上有廟者自當諱卒哭乃諱爲三年之喪言也此就期喪言

講人子及事父母則聞祖之名則諱王父母不及事父母不聞其祖之名則不諱王父母也

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陳注私諱不避於公朝大夫則諱其先君也

鄭注謂臣言於君前不辟家諱尊無二也 辟君諱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五

也

孔疏謂人於大夫之所止得避公家之諱不得避大夫諱所以然者尊君諱也若兼爲大夫諱則君諱不尊也不言士之所諱者士卑人不爲之諱故也或云大夫所有公諱者君及大夫諱耳亦無己之私諱玉藻云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但此文上承君所無私諱之下唯云大夫之所有公諱故略之不云無私諱耳

郝解凡諱惟在家則然在朝廷君前雖子不得諱父在大夫之家國之所諱者則諱之亦無私諱也

說約君所大夫士在君所也各人私家之諱不得諱

於公朝尊君也大夫之所士與家臣在也有公諱還指本國先君之諱說在私家亦諱總尊君也若說大夫之先君於公字說不去 一說若以公諱爲國之先君恐不但大夫之所諱之而已也

導毅有公諱者爲大夫而諱其大夫之先君是士與家臣所同也故曰公諱

纂訂在君所並大夫士之諱亦謂私二句互文見意

君所亦有公諱大夫之所亦無私諱玩注先君君字自見兩句以尊君尊祖兩平又附會嚴君爲父者非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六

按公私二字自當以私爲家諱公爲國諱方分明若謂不但大夫之所乃避國諱則舉大夫以推其餘可也 注曰先君指國言爲是大夫之先人不宜稱君或謂士與家臣所同故曰公終覺牽強 看來二句是反形之語無私諱有公諱互見也君所無私諱有公諱大夫之所則有公諱兼有私諱 講在於君所者有大夫士也君所而私諱是愛親而不知尊君也故無私諱大夫之所不公諱是失臣子之禮亦不知尊君也故諱其君之先人亦所以尊君也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陳注不因避諱而易詩書之文行事之語蓋恐有惑於學者有誤於承用也

鄭注為其失事正

孔疏何胤云詩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禮執文行事時也案論語云詩書執禮是教學惟詩書有誦禮則不誦惟臨文行事若有所諱則並失事正故不諱也藍田呂氏曰教學必以詩書有所諱則學者終有惑也文字所以示於眾有所諱則失事之實必有害也廬陵胡氏曰詩書不諱誦詩讀書時也臨文不諱文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七

謂文章也舊云禮文恐非故玉藻云教學臨文不諱李氏曰詩書不諱臨文不諱詩云駿發爾私箕子為武王陳洪範而曰邦其永昌是也

郝解不以諱改詩書之語不以諱易記載之文恐其害義理也

新旨詩書不諱者何以聖言也臨文不諱者何以事實也 詩書不諱恐惑學者臨文不諱恐悞承用

按此下連舉不諱者有三也今臨文皆諱與古禮異其字缺點畫亦是權法 文移文契之文諱則有妨若開文改易其字可也

講然而諱有不必避者詩書所以載道不因避諱而易詩書之文為其害道也臨文所以紀事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為其害事也

廟中不諱

陳注廟中之諱以卑避尊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

鄭注為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

孔疏謂有事於高祖廟祝嘏辭說不為曾祖已下諱也為尊無二上也於下則諱上也若有事於廟則諱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八

祖已上也

郝解廟中有先祖在則尊無踰者故皆舉名如雖詩禘太祖則文王之名亦不諱也

新旨廟中不諱者以無二尊也

按注疏補出於下則諱上甚是非謂廟中一槩不諱也

講廟中之諱以卑避尊如有諱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

陳注質猶對也夫人之諱與婦之諱皆謂其家先世門者其所居之宮門也大功以下恩輕服殺故亦不諱
鄭注臣於夫人之家恩遠也質猶對也 婦親遠於宮中言避之

孔疏夫人君之妻質對也夫人本家所諱臣雖對君前而言語不為諱也臣於夫人之家恩遠故不諱也
門謂婦宮門婦家之諱但於婦宮中不言耳若於宮外則不諱也故臣對君前不諱也 古者期親則為諱陳經問曰亦為父乎自己親乎田瓊答曰雜記云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姊妹子與父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九

同諱父諱齊衰親也然則大功小功不諱矣熊氏云大功亦諱小功不諱若小功與父同諱則亦諱之知者雜記云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姊妹子與父同諱是父之世叔父及姊妹以下皆為之小功父為諱故已從父為之諱

藍田呂氏曰夫人之諱與婦諱不出門同大功小功不諱者恩輕也

馬氏曰曲禮言王父母則於己為祖者也雜記言王父母則於父為祖者也於父為祖則於己為曾祖而其服則小功於父為世父叔父姑則於己為從祖祖

姑而其服亦小功於父為姊妹則於己為姑而其服則期與大功凡此以父為之諱而諱之是大功小功有所謂諱也大功小功不諱言其不與父同諱者而已

郝解君夫人之諱即君夫人之名質猶當也雖當君前臣亦不諱其非君前與非臣可知何也婦人尊貴者之名惟諱於闔門中門外非婦人得預也大功小功服殺分輕故不諱孔氏謂大功小功亦當從父之諱是拘於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之文而失其解者也蓋禮至於諱事愈輕而情愈重非君父無是豈可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十

概施乎

纂訂凡婦人之諱如子諱母孫諱祖母之諱但私於宮中不言耳舊說夫人之諱與婦諱作兩者非

說約臣對君言不諱君夫人以婦諱止於宮中也大功句恩輕服殺也

新旨夫人諱婦諱者何以言乎其臣妾者諱之也君前不諱者何尊君也諱不出門者何以婦之尊止於門內也大功小功不諱者何以其情之殺也

按注疏云夫人之家是謂夫人之家所諱者郝京山謂即夫人之名古無以名為諱者今人問人之名輒

曰諱某京山或有見於此而云然與 若作夫人之名則當謂君之母已沒而論庶乎通 婦諱句是申明上意婦概言 大功句另一意當諱者不及功服孔疏從父多一折郝駁之是也 時諱或以夫人諱婦諱並重而云夫人者君之夫人婦者己之妻已字無著不可從蓋夫人即婦非有二也 講夫人者君之夫人也夫人之諱雖對君之前臣不爲之諱者所以尊君也婦諱其家先世不出宮門之外也即如大功小功恩輕服殺亦不必諱也

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七

陳注馬氏曰問禁慮得罪於君也問俗慮得罪於眾也問諱慮得罪於主人也

鄭注皆爲敬主人也禁謂政教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國城中也

孔疏此以下並爲敬主人也境界首也禁謂中國政教所忌凡至境界當先訪問主國何所禁也 城中

如今國門內也俗謂常所行也入主人之城內亦先問風俗常行也 門主人之門也諱主人祖先君名宜先知之欲爲避之也問諱而以門爲節者主人出至大門外迎客客人門方應交接故於門爲限也故

注云皆爲敬主人也

藍田呂氏曰禁若孟子言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是也俗謂其國之禮俗有與他國不同者也問諱賓爲主人諱也私諱不出門門之內雖賓亦得諱之所以敬主人也

臨川王氏曰邑國皆有境界內各有禁俗繫於國國殊則有異俗國非特城中而已也

按門泛說非指定君門

旨新旨此以上二句起末一句三平亦可注意明

按此三句皆成語承上文言諱而類及之語雖三平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七

而意當重諱

講人人之境土則問人君政令之禁入人之國都則問國人所尙之風俗况入門乎入主人之門則問其高曾祖考之稱諱此皆君子所當知也

外事以剛曰內事以柔曰

陳注甲丙戊庚壬爲剛乙丁己辛癸爲柔先儒以外事爲治兵然巡狩朝聘盟會之類皆外事也內事如宗廟之祭冠昏之禮皆是

鄭注順其出爲陽也出郊爲外事春秋傳曰甲午禘兵 順其居內爲陰

孔疏外事郊外之事也剛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
甲丙戊庚壬五奇爲剛也外事剛義故用剛日也
內事郊內之事也乙丁己辛癸五偶爲柔也然則郊
天是國外之事應用剛日而郊特牲云郊之用辛非
剛也又社稷是郊內應用柔日而郊特牲云祀社日
用甲非柔也所以然者郊社尊不敢同內外之義故
也此言外剛內柔自謂郊社之外他禮則皆隨外內
而用之崔靈恩云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
祭者以郊用辛社用甲非順其居外內剛柔故也祭
社用甲所以召諫用戊者召諫是告祭非常禮也郊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之用辛者唯夏至及雩大享明堂耳若圖丘自
用冬至日五時迎氣各用其初朔之日不皆用辛
廬陵胡氏曰春秋郊皆用辛故郊特牲云郊用辛又
春秋升陞之戰用丁未泓之戰用己巳而武王癸亥
陳於商郊則非剛也
廣安游氏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此謂順其陰
陽也聖人之治天下本之以自然行之以至順如此
而已三才之道在天爲陰陽在地爲柔剛在人爲仁
義仁者陽與剛之屬也義者陰與柔之屬也古人以
是二端盡三才之理然是二者不可以交相雜也柔

者從陰剛者從陽外者從剛內者從柔此謂自然而
至順者也

郝解外事謂巡狩朝會征伐之類內事謂宗廟祭祀
冠昏之類天干五奇甲丙戊庚壬爲剛日五偶乙丁
己辛癸爲柔日外剛內柔外陽內陰也其說蓋附會
小雅吉月之詩郊特牲云郊用辛郊亦外事也而辛
又用柔又云社日用甲社后土陰也而甲又用剛喪
祭鬼事用柔日可也冠昏人事何以用柔女昏爲內
事可也男冠何以稱內其說未足憑聖人用禮未嘗
爲此拘拘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四

新裁依小注順陰陽者是因事而異所用之日人事
之剛而以天時之剛借陽明之道以理外事也人事
之柔而以天時之柔借陰順之道以理內事也 外
事以義勝主於斷決故用剛內事以陰勝主於和權
故用柔
按剛柔外內之分大抵如此亦有不盡然者不必一
一求其合 順陰陽理當如是非以斷判吉凶 卜
筮日下文方見
旨孔疏此一節明卜筮及用日之法
導緣外事四節合爲一章皆言卜筮

說約外事節因事而異所用之日下二節俱是誦日之禮末節是推龜筮為聖人神道設教人當尊信之也

講聖人之制禮亦惟放陰陽以順天道如治兵巡狩朝聘會盟皆外事也外事為陽則以剛日行之或甲丙戌庚壬而期日定焉蓋剛者從陽而外事從剛者也其順陽道乎宗廟之祭冠昏之禮皆內事也內事為陰則以柔日行之或乙丁己辛癸而期日準焉蓋柔者從陰而內事從柔者也其順陰道乎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五

曰吉事先近日

陳注疏曰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此大夫禮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於旬初即筮旬內之日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天子諸侯有雜祭或用旬內或用旬外其辭皆與此同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所欲但不獲已故先從遠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伸孝心也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是先近日也鄭注旬十日也 孝子之心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取之屬也

孔疏凡先聖人之所以立卜筮者下云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決嫌疑定猶與也卜筮必用龜著者案劉向云著之言耆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著百年而

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也 旬之外曰遠某日者案少牢大夫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故少牢云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既云旬有一日是旬外一日此謂大夫禮 旬之內曰近某日者案特牲士禮云不徹日注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徹丁巳之日是士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六

於旬初即筮旬內之日是旬之內日也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此據大夫士故有旬內旬外之日也若天子諸侯其有雜祭或用旬內或用旬外其辭皆與此同案少牢特牲其辭皆云來日丁亥不云遠某日近某日者彼文不具也 喪事先遠日者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也非孝子之所欲但制不獲已故卜先從遠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伸孝心也此在尊卑俱然雖士亦應今月下旬先卜來月下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卜上旬 吉事先近日者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故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是

先近日也

藍田呂氏曰卜筮者先王所以求之鬼神之道也先
儒云天子之用卜筮大事先筮而後卜筮人之說是
也次事唯卜不筮表記天子無筮謂征伐出師若巡
狩是天子出行皆用卜無筮是也小事無卜唯筮筮
人元筮是也其說然矣唯天子無筮指為次事而無
所據恐此非周人之禮也凡事有二則疑人謀不能
決必求之鬼神此所以問卜筮也然有疑而莫適從
者如立君或曰某可立或曰某不可立其位均也其
親均也其賢均也戰者或曰可戰或曰不可戰其義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七

均其利均也如此則一聽命於神以定其吉凶也有
疑而不敢專者如建都邑地利便矣人君便矣擇而
居之可矣如時日者祭必用是時葬必用是日諷而
用之可矣然即其中以求之神蓋有所尊也
郝解卜筮日謂卜筮其行禮之日旬內外謂卜十日
內外也曰遠某日近某日者命龜筮之辭喪事謂葬
與祥禫之類奪哀之事則先遠日示不急也吉事謂
祭祀冠昏之類則先近日情欲伸也先謂不從乃改
擇也

說約兩某字即指剛柔而言旬之內外且泛言遠近

喪事吉事方指其用日之事以見旬內旬外不同之
故也舊以旬外屬大夫旬內屬士不知何據又每月
各有三旬如何云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

按陳注用孔疏以旬外屬遠日旬內屬近日分言大
夫士而下二句卻又只分喪事吉事豈遠日專屬喪
近日專屬吉乎將謂旬內旬外皆有遠日近日而大
夫用旬外之遠近士用旬內之遠近甚費曲折不如
只就擇日渾說為易明 卜筮旬外曰遠某日喪事
用之不吉則自遠而移之近也卜筮旬內曰近某日
吉事用之不吉則自近而移之遠也擇日之法必當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六

如此
旨新旨此因上文用口而及諷日之禮也凡卜筮日
作冒旬之二句重遠近字喪事二句重喪吉字玩二
先字則遠者或不吉亦必從近近者或不吉亦必從
遠
新裁凡卜筮句作頭旬外旬內二句大夫士所異也
此主人告卜筮者之辭喪事吉事二句大夫士所同
也此卜筮用日先後之序遠日近日即旬外旬內之
遠日近日

按卜筮日提起下言其從遠某日近某日以遠近之

曰言喪寧吉事以先遠先近之事言兩層其實一義某日宜剛則卜筮剛宜柔則卜筮柔

講夫日固有剛柔之殊矣然皆以卜筮定之凡卜筮日大夫位尊者也位尊者其禮煩故主人告卜筮者曰欲用旬外之遠某日蓋以遠為主也士分卑者也分卑者其禮簡故主人告卜筮者曰欲用旬內之近某日蓋以近為主也然喪事異於吉事則日不能以不異故喪事則先從遠日出於情之不獲已也遠日不吉而後及近日吉事則先從近日出於心之所願欲也近日不吉而後及遠日卜筮日一也而遠近異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九

辭吉凶異用蓋如此
曰為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

陳注曰命辭也為字去聲讀為卜吉日故曰為日卜則命龜曰為日假爾泰龜有常筮則命著曰為日假爾泰筮有常假因也託也泰者尊上之辭有常言其吉凶常可憑信也此命著龜之辭不過三者一不吉至再至三終不吉則止而不行襲因也卜不吉則止不可因而更筮筮不吉則止不可因而更卜也

鄭注命著筮龜筮於吉凶有常大事卜小事筮

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講之 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筮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

孔疏假因也爾汝也爾謂指著龜也泰大中之大也欲褒美此龜筮故謂為泰龜泰筮也有常者言汝泰龜泰筮決判吉凶分明言常也故云假爾泰龜泰筮有常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為事命龜泄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是一也二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序述泄卜所陳之辭名曰述命二也卜人即席西面命龜云假爾泰龜有常三也命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十

筮二者一為事命筮則主人以所為之事命筮史是一也二則筮史得主人之命述述之為述命是二也士則命龜有二命筮有一知士命筮有一者士喪禮云命筮人哀子某為其父筮宅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云不述者士禮略是士命筮一也知士命龜二者士喪禮泄卜命曰哀子某卜葬其父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乃云即席西面坐命龜既云不述命是士命龜二也知大夫命筮二者以士云命筮不述命則知大夫以上述命也故少牢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又云史述述命曰假爾泰筮

有常孝孫某來曰丁亥云是大夫命筮二但冠卽席所命於述命之上也知大夫命龜三者以士喪禮准卜爲事命龜又有卽席西面命龜云不述命明大夫有述命故知大夫命龜三也 大事者謂小事之中爲大事非周禮大貞大封及八事之等故得用卜而已或云大事卜者總兼大貞大封及八事等雖卜筮並用總皆用卜故云大事卜但大事則先筮後卜筮俱有若小事筮徒有筮而無卜也 王肅云禮以三爲成也上句中甸下甸三卜筮不吉則不舉也鄭意不過三者謂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止若筮亦然也故魯有四卜之譏崔靈恩云謂不過三用若大事龜筮並用者先用三王筮次用三王龜始是一也三如是乃爲三也若初始之時三筮三龜皆凶則止或逆多從少或從多逆少如此者皆至於三也單卜單筮其法惟一用而已不吉則擇遠日不至於三也前以用三王之龜筮者有逆有從故至三也此惟用一故不至三也案崔解亦有三王龜筮也 襲因也前卜不吉則止不得因更筮若前筮不吉則止不得因更卜是不相襲也若相因不止是瀆龜筮則神不告也王云三筮及三卜不相襲三

者初各專其心也

賈氏曰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折錢折錢則八也連山歸藏周易並用夏殷以不變者爲占周易以變者爲占亦三人各占一易三占從二三三者三吉爲大吉一凶爲小吉三凶爲大凶一吉爲小凶

藍田呂氏曰命龜者周官大卜主之命筮人君未問必筮人主之大夫則筮史命之少牢禮是也大夫之於卜三命之蒞卜以主人所卜命卜史如士喪禮宗

人受卜人龜示高蒞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命曰哀子某來曰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與授卜人龜蓋士禮略故不述命若大夫則命卜以主人之命命宗人宗人述蒞卜之命卽席坐又命龜曰假爾黍龜有常是所謂三命之士卜不述命則二命之是也大夫於筮則二命之少牢饋食禮史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曰丁亥用薦歲事云云史曰諾西面遂述命曰假爾黍筮有常孝孫某來曰丁亥云云是也士筮則一命之特特禮云宰自主人之左贊命筮者許諾卽

席坐筮是也言泰龜泰筮尊而大之也有常言吉凶不借也卜筮不過三者當謂卜筮日與地之類如喪祭舉三旬之日或先遠或先近卜之筮之如建都邑洛誥曰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我又卜澗水東亦惟洛食是也如卜筮事則有從有逆不可再三易曰初筮告再三瀆是也卜筮不相襲者凡常事卜不吉則不筮筮不吉則不卜也若大事則先筮而後卜洪範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民謀及卜筮故有龜從筮從或龜從筮逆是龜筮並用也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于阪泉之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書

兆又筮之則遇大有之睽亦龜筮並用也故知不相襲者非大事也注引呂氏說不全故補錄

馬氏曰布席謂之爲席擇日謂之爲日以其有所爲故也大羹謂之泰羹瓦尊謂之泰尊龜謂之泰龜筮謂之泰筮以其有所尊故也自有光而不能明假日月而後明事有吉凶而不能知假著龜而後知故曰假爾龜筮事之萬變不同理之是非不一卜筮而體吉則吉體咎則咎故曰有常卜筮吉而不可以襲卜筮不吉而不得以過三詩刺我龜既厭亦以其過三故也大事有時日而用卜小事無時日而用筮天子

無筮而以卜爲主諸侯有守筮而以筮爲主以其不相襲故也

長樂陳氏曰著者陽中之陰故植而知數龜者陰中之陽故動而知象陽必成之以陰故龜之長也其數偶陰必成之以陽故著之長也其數奇卜筮吉則不可以襲過三則瀆鬼神者也襲則疑鬼神者也瀆則不敬疑則不信故禹欲襲於枚卜而舜所不從魯僖卜郊至於四而孔子所議也夫物生先象而後數卜筮先筮而後卜則先象而後數者自幽而之乎明先筮而後卜者自明而稽乎幽晉獻公先卜後筮是不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書

知卜筮先後之理也白虎通以大夫而下皆有龜是不知家不寶龜之理也

嚴陵方氏曰龜則卜之體也著則筮之用也上言其體下言其用互相備也龜以動爲陽著以植爲陰陽爲大故大事用卜陰爲小故小事用筮大可以兼小故大事亦用筮小不可以兼大故小事則不及於卜焉金縢言卜三龜洪範言三人占故或以此爲三王之龜笑然所以爲不過三則一也卜筮不過三三卜之矣而又卜之是卜與卜相襲也三筮之矣而又筮之是筮與筮相襲也不相襲者慮其瀆神而已故卜

不習言而書所以明是理也初筮告而易所以取是喻也且大禹謨言龜筮協從洪範言龜筮其違于人周官大事先筮而後卜則卜與筮兩相襲也明矣襲因也與不相襲禮之襲同義先王之時無非卜筮之用上以民爲言者與民同其患而已

廬陵胡氏曰卜筮不過三經意大抵謂卜筮不可瀆如易再三瀆之義王鄭太拘此與表記皆云卜筮不相襲襲有侵奪義若卜不吉而筮吉筮不吉而卜吉則爲相奪也故卜不吉則止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五

泰尊之之辭有常信之之辭吉凶有常故可信也卦成於三故卜筮三不吉則不復問也襲重也三卜不吉則止不可重筮三筮不吉則止不可重卜也按爲日承上文言假字陳注訓托郝訓借義亦相因假爲泰龜泰筮當稍頓有常當謂所卜筮之事指求吉凶有常可應信也非謂平日所卜筮有常然依朱子筮儀有今以云云又似言其平日有常以引起本事之辭卜筮不過三分言之卜筮不相襲互言之不過三以改諷三日爲是其三龜三易之說難據且不易尙不相襲以小事言若大事則卜筮並用諸說

紛紛參酌用之

旨新裁此謹誦日之禮意上是命筮龜之辭致其尊下是用筮龜之禮主於誠也不過三戒瀆也不相襲戒襲也 只重有常意人心無恆故假卜筮以一之惟有常可憑信故泰而尊之敬信而用之

合參上二句命之有其辭下二句用之致其敬講夫吉凶之相固鬼神司之然鬼神無言唯龜筮爲能通之也故卜者命龜之辭曰假爾泰龜有常命筮之辭曰假爾泰筮有常謂之曰泰見可尊而不可慢也謂之有常者見可信而不可疑也卜筮不過三蓋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美

至三則近瀆卜筮不相襲一襲則非誠其告龜筮之禮有如此

龜爲卜筮爲筮卜筮者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

陳注筮著也舊說讀踐爲善文義甚迂疏引王氏說踐履也必履而行之當讀如字 疏曰說文猶獸名與亦獸名二物皆進退多疑人之多疑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 呂氏曰凡常事卜不吉則不筮筮不吉則不卜獻公卜納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此相襲也若大事則先筮

而後卜洪範有龜從筮從或龜從筮逆龜筮並用也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阪泉之兆又筮之遇大有之睽亦龜筮並用也故知不相襲者非大事也信時日者卜筮而用之不敢改也敬鬼神者人謀非不足而猶求於鬼神知有所尊而不敢必也畏法令者人君法令有疑者決之卜筮則君且不敢專况下民乎嫌疑者物有二而相似也猶與者事有二而不決也如建都邑某地可都某地亦可都此嫌疑也如戰或曰可戰或曰不可戰此猶與也卜筮以決之定之此先聖王以神道設教也有疑而筮既筮而不信諛日而卜既卜而弗踐是為不誠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不誠之人不能得之於人况可得於鬼神乎

鄭注弗非無非之者日所卜筮之吉日也踐讀曰善聲之誤也筮或為著

孔疏解卜筮所用也龜處筮後龜覆於筮筮為筮者筮在龜前為決也謂著為筮者筮以謀筮為義言用此物以謀於前事也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者解所以須卜筮之義也先聖王伏羲以來聖人為天子者不直云先王又加聖字者夫王未必聖古來非一聖不必王孔子是也明造制卜筮必須聖位兼並時者四時及一日十二時也日者甲乙之

屬聖王制此卜筮使民擇慎而信時日與吉凶也敬鬼神者乃擇吉而祭祀是敬鬼神也畏法令者法典則也令教訓也君行法令若依卜筮而為之則民敬而畏之也所以使民決嫌疑者事既異故更云云猶獸名獲屬與亦獸名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下筮所以定是非也若有疑而筮之則人無非之也不言卜者從可知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者踐善也言卜得吉而行事必善也王云卜得可行之日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天

必履而行之踐履也弗非無非之者也

郝解筮策同以著草為籌也卜筮之設非倚鬼神而忽人謀聖人謀已定矣聖人所信者眾人所疑法令所不能行者借鬼神以定之此聖人神道設教之權故曰所以使民非為己也所以使民畏法令非畏鬼神也所以決民之嫌疑定民之猶豫非聖人嫌疑猶豫持卜筮決定之也嫌疑未明也猶與未斷也與作豫此數語善言卜筮若後儒言卜筮以人事仗鬼神豈聖人作易本義哉既疑而筮之筮定則不當復疑既諛日而行事得日則當必踐此教人勿疑也

導筮上員象天下方象地其五行八卦之文萃兩儀四方之氣此龜之靈也上有青雲覆之下有神龜守之其生之彫榮視月之朔望此筮之靈也 疑筮二句屬筮日事二句屬卜

說約龜則觀其拆以視吉凶筮則觀其變以辨吉凶敬鬼神畏法令只在避凶趨吉上看鬼神福善禍淫法令賞善罰惡一懷於卜筮而倍覺有一段精爽懍懍敬畏也舊注敬鬼神謂得吉日而祭畏法令謂人君法令有疑者決之卜筮君且不敢專况下民乎甚無謂二使民先王使之然所以使之者皆藉鬼神之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无

靈有以服其心也故曰以下引古語結之

按上言卜筮此言龜筮以申明之卜筮者以下言用卜筮之意所以使民作兩層說其實一意上使民言其重大下使民言其實決之定之而即以信之敬之畏之也 龜所以爲卜著筮所以爲筮非有深意孔疏失之晦 信時日敬鬼神就卜筮上敬其靈爽吉得寬凡事各有時日敬鬼神就卜筮上敬其靈爽吉凶憑之不必專以祭言畏法令者法令亦假卜筮以行民信卜筮則畏法令不相違嫌疑猶與無大分相嫌相疑言其相似不決爲猶爲與言其游移不定而

以下筮決之定之故曰是古語引以爲證疑而筮之則弗非謂凡筮之吉凶則信之而不敢以爲非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謂卜得吉日則必踐而行之不敢改易也

旨金華邵氏曰卜筮之事忽之者則以爲不足信泥之者則以爲不可不信記禮者慮夫人泥之也則曰不過三不相襲又慮夫人忽之也則曰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是又戒其忽也然則君子之於卜筮將如之何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以其爲無則在所當敬以其爲有則在所當遠唯處之於若有若無之間君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子之於卜筮當如是而已

新義先王因神道設教以全民用而民咸用之也二所以字并二使字推先王設教之心欲如此 導筮首二句釋卜筮二字卜筮者以下推聖王設卜筮之意二所以一是啓民之敬心一是開民之疑心故曰以下則承言人之卜筮當用之以誠也 新旨二所以是詳先王設卜筮之意所以使民決嫌疑一句又是所以使民信時日一句之意若不決不定何以信而敬之而畏之耶故曰二句正是決與定處

按此節自重兩使民意見得聖王設卜筮原非自爲是爲民而設然乃神道設教之意信敬畏決定五句總見卜筮所用關繫重大故累辭以形容之一說重信時日句而敬鬼神畏法令皆從時日來即決嫌疑定猶與亦只是信時日裏面之意郝京山又將敬鬼神畏法令串看重法令一邊皆可不用 祭祀大事也卜吉則祭不吉則不祭民如何不因卜筮而敬鬼神盤庚遷民周公伐叛皆借卜以諭眾民如何不因卜筮而畏法令此是實理可據者說約以趨吉避凶爲言不見分曉天生神物以前民用聖人爲天下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後世深遠之慮而新裁以爲愚民之術俗講中妄說不可不辨

講夫卜筮何由設也用龜爲卜用筮爲筮先聖王所以使民信時日用之而不敢改也使民有所尊奉以敬鬼神使民有所趨避以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相似之嫌疑定不斷之猶與也凡此皆先王以神道設教也而人之用之者有不誠乎故曰疑而筮之吉則信其可趨凶則信其當避而弗非也卜而行事我龜告繇吉則爲之趨敢既卜而不踐乎用卜筮之誠固如此

禮記詳說卷十一終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車陽再觀祖輯撰

曲禮上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

陳注此下言乘車之禮策馬杖也僕者執之立於馬前所以防奔逸也

鄭注監駕且為馬行

孔疏謂為君僕御之禮君車君所乘之車也將駕謂始欲駕行時也 僕即御車者也古者僕用好人為之故孔子曰吾執御矣又云子適衛冉有僕及周禮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一

諸僕皆用大夫士也策馬杖也別有人牽馬駕車而此僕既知車事故監駕也又恐馬奔走故自執馬杖立當馬前也執策是監駕立馬前恐馬行也 山陰陸氏曰執策僕之事也君按轡而已

新解僕御君車者大夫士也策刺馬杖將駕別有人牽馬就車而僕臣執策立馬前監之

旨孔疏此以下總明乘車顧式僕御謹敬之事

藍田呂氏曰此章言僕御君車之法也僕御君車其節有五將駕執策立於馬前一也己駕展輪效駕二也先上車執策分轡驅之五步三也君出就車分轡

授綬四也車至大門君撫僕手顧命車右就車五也

策者所以驅馬僕之所從事也君車將駕僕執策立於馬前臨而視之則駕者無敢不謹也轄車之所賴以行也既展輪乃敢白君故曰效駕僕在右君位在左升由右便也門闕溝渠必步防有竊發之變傾覆之虞也

新旨六節是一章次序分明五節云君出就車便知以前是君未就車時事末節云至於大門便知以前是門內事自執策以至授綬僕也攘辟左右也就車下車車右也總是人君乘車之禮始終有其節其序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二

如此

說約六節泛言人君乘車之禮首節將駕車二節已駕車三節四節君未就車時事五節六節君已就車時事

新裁範馳驅鳴和鸞人君乘車之禮也而調閑服習駕馭清除之功皆須僕贊相維持之故人君命駕選僕不減於任相遺將也以乘輿之禮重也要知馭得其法則不惟可以保王躬且可以養君心 按此下數節總以僕字貫而此將駕之禮執策立前有二意

已駕展輪效駕

陳注已駕駕馬畢也輪車之轄頭車行由轄僕者展視輪偏卽入而效白於君言車駕竟

鄭注展輪具視 白已駕

孔疏已駕駕竟展視也舊解云輪車欄也駕竟僕則從車輪左右四面看視之上至於欄也盧氏云輪轄頭轄也皇氏謂輪是轄頭盧言是也 效白也僕監視駕竟而入白君道駕畢

張子曰展輪謂周視一車百物無廢而輪者轄頭轄也任重之要故爲展視之主焉至尊將乘慎重當然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僕之禮也

嚴陵方氏曰展省也與展墓之展同義效駕若臧倉請曰今乘輿已駕是也

廬陵胡氏曰輪車欄也欄可倚故楚辭九辨云倚結輪兮長太息又宣帝紀輪獵車注前有曲輪盧氏云輪轄頭轄非車欄也車欄之符字不作車邊案楚辭云倚輪若非欄何可倚乎推此則轄頭並欄皆輪也却解輪車式前欄楯君所憑處以箴覆之故須展視也效駕試習也

按展輪只是看車之受安却謂君所憑效是白之君

紳謂是試習然舊說本明不必更易 或曰白當在試後白已駕則君出謂白而後試於事不合效駕作習駕下卽接習駕說亦有理 此已駕之禮展輪效駕有二意 已駕猶俗言套上馬還是空車

奮衣由右取貳綏跪乘

陳注疏曰僕先出就車於車後自振其衣以去塵從右邊升上必從右者君位在左避君空位也貳副也綏登車索也正綏擬君之升副綏擬僕右之升僕先試車時君猶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所以跪而乘之以爲敬

鄭注奮去塵也貳副也 未敢立敬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四

孔疏奮振也由從也從右邊上升也此是暫試空在不嫌也

嚴陵方氏曰綏有正有貳正綏卽王制所謂大綏少儀所謂良綏是矣貳綏卽王制所謂小綏少儀所謂散綏是矣車右卽周官之司右是矣蓋人之左手足不如右強故車右置勇力之士

郝解奮衣攝衣或云振衣去塵致潔也由右升者左當君位避也貳副也綏挽以登車之索也取自取也凡車兩綏正綏曰良綏僕者之君升執之副綏曰散綏繫車上僕與或右升之凡乘車依較立效駕

則跪示敬也

按奮衣去塵所謂衣上塵蓋升君車不敢不潔一說去車上塵未上時恐未及拭車上塵也 上言白襪竟而僕先上試之其禮如此也奮衣跪乘有二意

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陳注疏曰轡馭馬索也車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駢馬亦曰駢馬詩云兩服上駟兩駢馬行馬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也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以駢馬內轡繫於軾前其駢馬外轡并兩服馬各二轡六轡在手右手執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二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五

轡置杖手中故云執策分轡也驅之者試驅行之也五步而立者跪而驅馬以行五步即止而倚立以待君出鄭注調試之

孔疏僕向跪而驅令馬行之得五步止而僕倚立待君出也何胤云跪以見敬則立調試之也

按驅之為調試何胤謂立調試非也孔云僕倚立當是僕下車倚車而立以待君出一說立即止謂車行五步即立住不行也五步略試之也

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

陳注疏曰君出就車則僕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以一

手取正綏授於君令登車於是左右侍駕陪位諸臣見車欲進行皆遷卻以避車使不妨車之行也

鄭注車上僕所主 謂羣臣陪臣侍駕者攘卻也或者攘古讓字

孔疏君初來欲上而僕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所餘一空手取正綏授與君令登車也當右手并轡左手授綏轉身向後引君上也 左右謂侍駕陪臣諸臣也攘卻也避遠也君已上車車欲進行故左右侍者悉遷卻以辟君使不妨車行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六

之授君挽以升僕乃左右攘辟人避道乃驅車也攘揮也辟開也

按此君方就車也僕有授綏之禮授綏不得不并轡於一手却京山謂僕左右攘辟人以辟為孟子行辟人之辟然僕在車上不便指揮辟除人此自是前驅者之事非僕所司左右侍駕者先擁車旁及君升車而皆退卻避道為是

車驅而騶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

陳注疏曰車上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既至大門

恐有非常故回命車右上車至門閭溝渠而必下車者
一則君子不誣十室過門閭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
則溝渠險阻恐有傾覆亦須下扶持之也僕不下者車
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故不下也

鄭注車右勇力之士備制非常者君行則陪乘君式
則下步行

孔疏左右已辟故驅車而進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
行也 撫按止也僕手執轡車行由僕君欲令駐車
故君抑止僕手也 顧回頭也鄭箋詩云迴首曰顧
也車右勇力之士也就車謂君命勇力士令上車也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七

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也初在
門內未顧勇士勇士故從趨在車後今車行既至大
門方出履險阻恐有非常故迴頭命車右上車也
門閭溝渠必步者是車右勇士之禮也門閭謂凡所
過門閭處也溝渠深四尺者渠亦溝也步謂下車也
勇士雖卽上車車若至門閭溝渠而勇士必下車
新安王氏曰車驅而馳至於門外君按僕手暫止其
驅命車右登車車右既登則僕之驅車自當如故然
過門閭臨溝渠馬必步而不騁騁則行疾步則行緩
記曰步路馬必中道左傳言步馬者皆謂馬緩行也

門閭必步恐或有衝突也溝渠必步恐或有顛仆也
舊說以步爲車右下車而行非是

剗解騁猶馳也凡御車僕中立君左勇士右爲衛大
門君外門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君由內門登車勇士
尙未登車右卽勇士也車至大門外君乃按撫僕手
止車顧命勇士登門外備非常也行過門閭溝渠勇
士必下步行蓋過閭里君式則臣當下又門閭防姦
充溝渠防險阻也

按騁作驟只是車行疾孔疏謂左右之人從車疾趨
多一折撫僕手所以止其行門閭云云承車右說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八

至於大門謂出門外非方至門出門車右方就車故
下云門閭溝渠必步正以申門外方就車之意 步
作緩行亦有理但與舊說異

講六節君車將駕之時僕當防馬之逸也於是執策
立於馬前防之惟豫也及車已駕僕當視車之轄也
於是展輪而後效駕視之惟慎也既效而乘車以試
也奮衣由右上焉取貳綬跪乘焉不以君未乘車而
潔敬有所懈也既試而驅車以馳執策分轡五步而
立焉不以車之將行而行止踰其節也及夫君出就
車僕則弁轡授綬於以俟君之升儀之素習者至是

而見諸授受矣登車欲進諸臣則左右攘避使不妨車之行禮宜陪侍者至是而有所終止矣車驟而至於大門君之所賴以安者車右也必撫僕之手而顧命之就車宜而上其盡禦變之道矣乎或過門閭溝渠必步而職當隨地自效者亦車右也必相時而動而爲之下車宜而下其竭事君之忠矣乎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綬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

陳注凡爲車之僕者必以正綬授人不但臣於君爲然也若僕之等級卑下如士於大夫之類則授綬之時直受之而已無辭讓也非降等者則不受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九

孔疏凡僕人謂爲一切僕非但爲君僕時也車上既僕爲主故爲人僕必授綬於所升之人也若僕者降等則受者謂士與大夫大夫與卿御也若御者卑降則主人不須謙故受取綬也不然謂僕者敵體雖御其主人宜謙不受其綬也

長樂陳氏曰說文曰綬車中把也其飾則有采章其等則有貴賤詩曰淑旂綬章此綬之飾也禮君綬曰良綬僕右綬曰貳綬散綬此綬之等也君子之登車也受綬其既登也正立執綬所以備墜耳夫禮有六藝御居一焉故司徒以之教萬民保氏以之教國子

詩以執轡如組爲賢孔子以執御爲能而周官大馭戎僕田僕齊僕之官皆大夫上士爲之則御非賤者之事故有以同等爲之僕者有以降等爲之僕者有以弟子爲師之僕者有以貴者爲賤人之僕者禮曰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此同等降等爲之僕也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此貴者爲賤人之僕也論語或稱冉有僕或稱樊遲御此弟子爲師之僕也

郝解凡御者授綬登者分尊乃可受不然讓無受也新旨授人綬者何御者之禮也或受或不受者何所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十

爲御者之禮也

按必授其綬無論降等與不降等皆以正綬授之也而爲所御者則有受不受之異

旨說約首二句授綬之禮總下敵與降等若僕者二句是受綬之禮下節申授綬之禮

按此泛言爲僕而明其授綬之禮

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

陳注降等者雖當受其綬然猶撫止其手如不欲其親授然然後受之亦謙讓之道也不降等者已雖不欲受而彼必授則卻手從僕之手下而自拘取之也

鄭注撫小止之謙也自下拘之由僕手下取之也僕與己同爵則不受

孔疏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者僕者雖卑而受其綬不謙猶當止僕手若不聽自授然後乃受也不然不降等者既敵不受而僕者必授則主人當卻手從僕手下自拘取之由從也此時主人初欲上而僕在車上轉身向主人以授綬主人不就僕手外取之而以手從僕手下進拘取僕手裏上邊不用僕授也僕與己同爵則不受謂不降等者
剋解即尊者當受亦必撫止御者之手以不少讓其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十一

不當受者則自御者手下拘其綬自執之以升也旨新旨首二句申降等則受句不然一句申不然則否句則受則否內已合此節意但未說明故復說此節以足之只是一時事

說約見僕致其敬主致其謙

按上節云降等則受此則明雖受非遽受而有撫手之禮上節云不然則否此則明不受非終不受而有自下拘之禮升車必執綬非可不受而已也緊與上節相承

講二節凡僕人之禮必以正綬授人非惟降等者為

然雖同等者亦然御車之禮如此若夫乘車而受人之綬者其禮豈無別哉若降等之人則直受其綬蓋分有尊卑則可以當其敬也若非降等之人則不敢受其綬蓋分無尊卑亦不敢當其敬也夫降等之僕雖當受其綬矣猶不敢遽受也撫止其手如不欲其親授然謙讓之意寓於授受之間矣非降等者雖不敢受而彼必欲授也則當卻手從僕之手自下拘取之委曲之情溢於拘取之外矣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陳注馬氏曰客車不入大門所以敬主人出大門迎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十一

之所以敬客故觀禮偏駕不入王門公食大夫禮賓乘車在大門外西方若諸侯不以客禮見王則墨車龍旂可以入大門故觀禮墨車龍旂以朝婦人乘安車故不立乘犬馬充庭實故不上堂以犬馬獻人則執糶而己以馬合幣則達圭而已奉馬而觀則授人而已皆不上堂之謂也

鄭注謙也 異於男子 非摯幣也

孔疏案公食大夫禮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注云賓車不入門廣敬也與此同觀禮云偏駕不入王門謂同姓金路異姓象路之等舍之於賓館謂不得

入王門又云墨車龍旂以朝墨車得入大門但不得入廟門耳 立倚也婦人質弱不倚乘異男子也男子倚乘婦人坐乘所以異也 犬馬不上於堂者賓主相見之禮也犬馬將為禮而賤不奉上堂也犬則執縑馬則執勒以呈之耳非執幣故也贊謂羔鴈錦王之屬乃上堂也犬馬用充庭實而已非物聘之贊幣故不上堂也

監田呂氏曰客車不入大門敬主人也婦人不立乘從安也犬馬不上於堂賤畜也三者或敬或安或有所賤各從其宜也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圭

嚴陵方氏曰大門謂最外之正門坐乘則安婦人所乘謂之安車者以此 講義犬馬雖可獻之於人然與羔鴈玉帛之屬異矣故效馬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惟恐其執之不力宜不可使上於堂也

按客車泛言為賓之禮不專言朝覲以馬駕車入門不易故及門而下婦人質弱且欲掩藏故坐乘犬馬賤物且糞穢不擇地故不上堂

旨新旨禮也者理也各從其宜也分敬主安適賤畜 三項看

按此因上文言車而連類及之三句各一義 講為客所乘之車不入主人之大門所以敬主也婦人宜乘安車故不立乘犬馬物之賤也即可充庭實但執縑勒而已皆不上於堂馬禮也

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陳注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敬大臣也禮君出則過卿位而登車入則未到卿位而下車入國不馳恐車馬躑躅入也十室猶有忠信二十五家之中豈無可敬之人故入里門必式所謂不誣十室也 鄭氏曰發句言故明此眾篇雜辭也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圭

鄭注敬老也發句言故明此眾篇雜辭也 尊賢也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 愛人也馳善躑躅人也 不誣十室

孔疏君子謂人君也黃髮太老人也人初老則髮白太老則髮黃髮黃彌老宜敬之故人君見而式敬也人君尚爾則大夫士可知也若與君同行君式則臣下若異行則式而已詩云黃髮兒齒皆謂老人也

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故論語鄉黨云入公門又云過位色勃如也注過位謂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故燕禮大射卿大夫門右北面公降階階南向爾

卿是也今謂尋常出入故出則過卿位而上車人則未到卿位而下車若迎賓客則案樂師注云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或可下卿位是諸侯禮樂師據天子禮 國中人多若馳車則害人故不馳注云愛人也馳善躡人也善猶好也躡雷刺也若車馳則好行刺人也何焄云躡躡也 二十五家爲里里巷首有門十室不誣故入里則必式而禮之爲敬也里必式則門閭亦式故門閭必步不誣十室也論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是不誣十室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去

嚴陵方氏曰黃髮則老之尤者詩所謂黃髮兒齒是矣黃土色也形生於土而反於土髮至於黃則形將反本故也

李氏曰國君而下卿位不已過乎曰君子之所以待天下之賢臣其禮有隆而無殺者篤於至誠而已矣郝解君子在車見黃髮則式敬老也過卿大夫之位則下敬貴也入國不馳眾所聚也入里必式父兄親族所居也

按卿位但言其位呂氏謂卿立於位不必添出入里必式鄭注謂不誣十室蓋謂雖十室之邑亦不敢誣

其無人况不僅十室當有賢人在其中不可不敬呂氏謂先人之居郝謂父兄親族所在與人君不合旨孔疏此以下明雜敬禮也
導款此君子乘車隨在而用敬意君子指國君言上一二句屬人下二句屬地
新裁式黃髮尊高年也卿位卿之朝位下之者敬大臣也不馳愛眾也式里敬賢也 老近於親故首尊老以廣孝也其次卿者君之股肱下之敬大臣也其次民者君之百體愛之子庶民也又其次士者君之敬沃式之尊賢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去

按故字無承接只是舊禮文記者雜錄之下分四項說

講人君乘車不可不盡禮也如黃髮老之尤者君子乘車而遇黃髮之老必憑其式以禮之所以敬老也卿則臣之貴者君子出入而至爲卿之位必下車而過之所以敬貴也閭里尤不可馳况國者人民之都會既入國門則策韉郵勿而不馳恐有躡躡之患焉十室猶有忠信况里者二十五家所居既入里門恐有賢人則憑式於衡而不少慢不敢誣其爲無人也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陳注御讀爲迂迎也自迎之所以敬君命

鄭注御當爲迂迎也君雖使賤人來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

孔疏君命召者謂有君命呼召臣也 雖賤人者君之使者假令是賤人爲之來 御迎也使者雖賤而君命可尊故雖大夫士貴亦自出迎之也

張子曰御謂御車也奉君命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之

按此節最易明君使雖賤無爵而大夫士敬君命必迎迓之郝京山謂君召之人賤大夫士必親爲之御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七

君之所敬亦敬之是用張子說與常說異

旨新裁此言人臣於君命之臨不以人廢禮意全重敬君命上雖字宜體帖賤人如此非賤人可知不以賤使而忘敬君之至也

新旨此是不以人之微忘己之敬

講君有召命雖賤人將之大夫士必自出迎非敬其人也君命在卽君在也故敬其人卽敬君也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夔拜

陳注介甲也 朱子曰夔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也

鄭注夔則失容節夔猶詐也

孔疏介甲鎧也著鎧者不爲式敬故宜無所拜之也爲其拜而夔拜者解所以不拜夔挫也戎容暨暨著甲而屈拜則挫損其戎威之容也一云夔詐也言著鎧而拜形儀不足似詐也虛作矯夔則失容節是夔猶詐也

長樂陳氏曰古者介冑有不可犯之色介者不拜蓋介者所以服人拜者所以服於人服人者無所服於人故不拜也不拜而周禮謂之肅拜是亦不拜之拜也兵法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兵車不式危事不齒介者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六

不拜不以國容入軍也鄢陵之戰卻至不拜楚使峭之役蹇叔之子不拜其父細柳之屯周亞夫不拜其君可謂知此矣

郝解甲鎧者不屈體拜蓋文武不同容冠裳雖離則其拜也和順而拜也甲冑暨暨則其拜也挫折而拜容不稱服也

新旨介冑不拜禮也爲其夔拜者何介者自爲也省度言夔不成禮寬於甲冑之夫也

按上句是正說下句原其故中一拜字虛謂若拜則必夔拜而屈伸不便也夔同挫鄭云詐不可用 非

不當拜不便拜也不便是正意損威是旁意

講甲鎧在身者不以施拜為禮所以然者蓋為其行拜而憂其拜有所枝拄不利屈伸故不拜也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陳注疏曰祥猶吉也吉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為魂車車上貴左僕在右空左以擬神也王者五路玉金象木革王自乘一餘四從行臣乘此車不敢空左空左則似祥車凶也左必式者不敢自安故恆憑式乘車君皆在左若兵戎革路則君在中

鄭注空神位也祥車葬之乘車 君存惡空其位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九

孔疏知葬之乘車者以其大小二祥生人所乘之車無空左之法言空左唯據葬時魂車故知也 乘車請君之次路也王者五路玉象木金革各一路王自乘一所餘四路皆從行臣若乘此車不敢空左故典路云凡會同軍旅用於四方以路從鄭云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又戎右職云會同充革車鄭云會同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行充之者謂居左也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若曠左則似祥車近於凶時故乘者自居左也雖處左而不敢自安故恆憑式云乘車則君皆在左

若兵戎革路則君在中央御者居左故成二年韓厥

代御居中杜云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將在左以此

而言則元帥及君宜在中也又詩云左旋右抽鄭箋

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兵車之法

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君存惡空其位也太僕云王

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注云前驅如今道引也道而

居左自馭不參乘辟王也亦有車右焉

馬氏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不敢虛君位也左必

式不敢安君位也

長樂陳氏曰乘車之禮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故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十

造車者必慎於左考工記所謂終日馳騁左不捷是也器物不敢措之於左月令所謂載耒耜於參保介之御聞是也後世魏公子虛左以迎侯生秦皇虛左以迎太后皆古之遺制耳此特乘車為然若兵車則御者在左戎右在右將帥居中昔晉伐齊卻克將中軍解張御鄭綏為右卻克傷矢流血及屢鼓音未絕曰余病矣解張曰自始合而矢貫予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夫卻克傷矢而未絕鼓音則將在鼓下矣解張傷手而血殷左輪則御在車左矣然此將帥所乘也若士卒所乘則左人持弓右人持

子中入御故書戒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御非其馬之正言左右而又言御則御在中可知也左傳稱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言左右下則御在中不下可知也楚樂伯曰致師者左射以蔽是左人執弓也欒鍼爲晉侯右曰寡君使鍼持矛焉衛太子爲簡子右禱曰劓贖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蓋御無定位右有常處故將帥車則御在左士卒車則御居中右人之持矛雖將帥士卒之車不同而所居常在右所職常持矛也凡此皆三人乘車之法也

却解祥車送葬之車乘則虛左死者之靈居車左避也乘君車謂君出副車從臣代君乘則不敢虛左不以凶事擬君也然立君之處必憑式以示不安也按平生所用車富有華飾葬時仍用之不從喪制蓋在死者宜用吉而居喪者宜用凶也 乘君車者亦居左然必式以示不安

旨孔疏此以下又明僕御之禮

新旨祥車句起乘君一段僕御婦人節起御國君一段要抑揚看

按祥車虛左泛言說約屬君說似誤玩文義是以上

句引起下文謂祥車虛左乘君之乘車不虛左恐其近於祥車也不虛左則居左故承云左必式講凡乘車者各有其禮也如祥車乃生時所乘葬時用爲魂車空左以擬神也乘車君所乘五路之車也臣乘此車則又不敢曠左然不曠左雖異於祥車得無嫌於僭乎故居左必憑式以示敬也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

陳注疏曰僕在中婦人在左進左手持轡使身微相背遠嫌也

鄭注遠嫌

孔疏僕在中央婦人在左僕御之時進左手持轡所以爾者形微相背也 若進右手則近相向相向則生嫌故後右手遠嫌也

却解御婦人之車婦人在左御者進左手執轡面向右遠嫌也

按僕字頓言僕之爲婦人御也進猶前也進者向前後者在後身與左相背當如是非專以執轡爲進以其在前執轡而謂之進耳意不在手而在身之向背講爲僕者如御婦人則宜進左手執轡後其右手使身微相背所以遠嫌也

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

陳注疏曰御君者禮以相向為敬故進右手既御不得常式故但俯俛而為敬

鄭注敬也

孔疏禮以相向為敬故進右手非男女無所嫌也而俯者既御不得恆式故但俯俛而為敬也并兩御也却解御君以右手執轡面向左不敢背君而身常俯示恭也

按此與上節相連意重在此以御婦人形御君耳然平列亦可 與上相反多一俯為君而然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講至於御國君君位在左則進右手以相向而後其左手然進右手雖別於婦人得無嫌於抗乎故必俯俛以為敬也

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欬不寤指

陳注奇車奇邪不正之車也 方氏曰不廣欬者慮聲容之駭人聽不寤指者慮手容之駭人視也

鄭注出入必正也奇車獵衣之屬 為若自矜廣猶

弘也 為惑眾

孔疏國君出入宜正不可乘奇邪不正之車盧氏云不如法者之車也 隱義曰獵車之形今之鈎車是

也衣車如鼈而長也漢桓帝之時禁臣下乘之 廣

弘大也欬聲欬也車已高若在上而聲大欬似自驕矜又驚眾也 妄虛也在車上高若無事忽虛以手指麾於四方並為惑眾也

馬氏曰先王之時作奇技奇器以疑眾者有刑作淫巧以蕩上心者有禁車不中度不繫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繫於市則為國君者其可以乘奇車哉蓋造車之法軫方以象地蓋圓以象天輪輻以象日月蓋弓以象星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權橫者中衡玉路以象德之美金路以象義之和象路以象義之辨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四

革路以象義之制木路以象仁之質凡欲人君俯仰而觀之則思合天地之德周旋而視之則思合日月星辰之明出入不踰於規矩權衡言動不離於道德仁義然後奇邪之志不萌於心而中正之行可律於下此所謂器以藏禮禮以出信者也然則非禮之奇車豈可乘哉周官道右詔王之車儀則不廣欬口之儀也不寤指手之儀也

却解名器莫重於車周禮五路六等之數皆有正法不如法者謂之奇車不軌不物則君不乘車上居高聲大欬手妄舉非靜正之容也

按奇車不壯觀且恐傾當兼二義 或謂以朴素爲
正淫巧爲邪

旨導毅三節皆是升車之儀

新旨先王之制禮也使人君動息必有養也故不乘
奇車以養其心也不廣欵以養其口也不妄指以養
其手也視五禱視馬尾不過毅以養其目也聞鸞和
之聲以養其耳也故邪僻之心無自入而道義生矣
說約不乘奇車君心正故惡其邪也唯君心既正故
車上之儀一一中度聲容手容之中度也視容顧容
之中度也緩急之容之中度也俱從不乘奇車之心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三

來

按上言乘車之制下言在車之儀時講以上句貫下
非正意

請人君乘車其禮尤詳國君心安於正如奇邪不正
之車不可乘也車上不大欵聲貴於肅恐駭聽也不
妄指手貴於恭恐駭視也

立視五禱式視馬尾顧不過毅

陳注立謂立於車上也 疏曰禱規也車輪一周爲一
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二得一丈九尺八寸
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在車上所

視則前十六步半也馬引車其尾近車關車上憑式下
頭時不得遠矚但瞻視馬尾毅車毅也若轉頭不得過
毅論語云車中不內顧是也

鄭注立平視也竊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巒或爲紫
小倪 爲掩在後

孔疏知禱爲規者以禱規聲相近故爲規規是圓故
讀從規 過毅則掩後人之私

馬氏曰立視五禱式視馬尾目之儀也顧不過毅首
之儀也立欲平故視五禱式欲俯故視馬尾

嚴陵方氏曰立視五禱則不至於逾遠式視馬尾則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五

不至於偏下顧不過毅則不至於掩後凡此者皆欲
容貌適其中而已論語言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規
指不內顧則不特不過毅而已不疾言則不特不廣
欵而已不親指則不特不妄指而已言之淺深不同
者彼言聖人之儀此言中人之制而已

廣安游氏曰古之觀人者於視聽言動之間所謂言
與動者視常從焉蓋視者人之精神見於外者也孟
子曰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故夫視者可以觀夫人之
神志也傳曰視下言徐又曰目動言肆又曰視不登
帶如此之類皆以視參其言詞觀焉故君子於人之

瞻視常爲之法此則在車顧視之節也廣欬者矜且泰也妄指者輕且肆也

郝解立謂倚鞍立禱規通車輪一轉爲一規五嶺謂輪五轉輪高六尺六寸圍一丈九尺八寸五輪之地九丈九尺每步六尺蓋十六步半也車上立視遠不過此有所敬而式則目不得過馬尾馬尾近車闌也左右視曰顧不得過轂轂在車兩旁顧過轂則掩後人之私也

按顧謂回頭郝謂左右視稍異掩謂掩取窺見後人之私人不及防也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毛

說約四馬之車則立乘立視向前式視向下回視向旁舊以立式二句作身容只重在式不重視字未妥按此與上文相連皆乘車之禮也承上國君言總是不可遠視之意

講國君在車上立視向前不過五嶺式視向下僅及馬尾顧視向旁不過車轂目期於端恐淫視也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

陳注疏曰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但取竹帶葉者爲杖形如掃帚故云策彗微近馬體搔摩之卹勿搔摩也軌車轍也行緩故塵埃不飛揚出軌外也 朱子曰策彗

疑謂策之彗若今鞭末韋帶耳

鄭注入國不馳彗竹帚卹勿搔摩也

孔疏前云入國不馳此爲不馳故爲遲行法也策馬杖彗竹帚也 云卹勿者以策微近馬體不欲令疾也但僕搔摩之時其形狀卹勿然

郝解車入國中不馳則不用鞭策彗策末也卹撫摩也以策彗撫卹其馬勿令疾驅垂鞭信步塵不揚出軌外也鄭以勿字連上請作沒整也

按車上何得常帶竹帚朱子韋末之說自確 舊讀卹勿連上甚難解驅字屬下句亦不順郝京山說卹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毛

字句絕勿騶爲一句勿騶卽不馳故塵不出軌頗有味按此因上文乘車而類及之卽入國不馳而明其制也

講國中之人眾矣君車急行則恐傷人故以竹策搔摩之勿以鞭驅使車塵不出於軌外焉君車之入國

行欲其緩如此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

陳注下謂下車也疏引熊氏說此文設當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

鄭注皆廣敬也

孔疏案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云王見牲則拱而式又引曲禮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鄭注周官與此文異者熊氏云此文誤當以周禮注為正宜云下宗廟式齊牛 公門謂君之門也路馬君之馬也敬君至門下車重君物故見君馬而式之也馬比門輕故有下式之異

嚴陵方氏曰齊牛祭牲也歲時必齊戒以朝之故謂之齊牛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則所以奉神者不敢不敬故也齊牛則奉神物也宗廟則奉神之居也物無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无

常用遇之為疏故在車則必下焉居有定所過之為數故在車則式之而已

藍田呂氏曰國君下齊牛式宗廟齊牛以下之牲所用於宗廟見則下之過宗廟之門則式之以牲於神近而門於神遠故敬門殺於牲也路馬非齊牛之比故敬馬殺於門也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以對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事各有所當

山陰陸氏曰下齊牛式路馬式宗廟下公門相備也近則下之遠則式焉相備而言先儒謂宜云下宗廟式齊牛今經齊牛在上知

旨新裁上二句君之敬先孝也下二句臣之敬君忠也 宗廟公門以地言齊牛路馬以物言

按鄭注此至末為一段云皆廣敬也皆字縮至末此亦因上文乘車而類及之上二句言君下二句言臣以及下二節并言臣 方氏呂氏陸氏並依經文講今從孔疏熊氏作式齊牛下宗廟覺順

講國君當以敬先為禮宗廟者奉先王之所也乘車而過宗廟必從而下車焉齊牛者奉祭祀之牲也乘車而過齊牛必為之憑式焉二者皆所以敬先也大夫士當以敬君為禮公門者人君之所在也乘車而

禮記詳說

卷十二 曲禮上

三

至公門則下之不敢在車徑過焉路馬人君之所乘也乘車而過路馬則式之不敢安坐效常焉二者皆所以敬君也夫敬先則克孝敬君則克忠而臣子之道得矣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

陳注此言人臣習儀之節路馬君駕路車之馬也既衣朝服又鞭策則但載之而不用皆敬也君升車則僕者授綏今臣以習儀而居左則自馭以行不敢使車右以授綏已也左必式者既在尊位當式以示敬

鄭注路馬君之馬載鞭策不敢執也

孔疏臣行習儀禮獨行時也路馬君之車馬臣雖得乘之猶不可慢故必朝服而自御乘之也 又不放執杖杖馬故但載杖以行也 君在則僕人授綬今習儀者身既居左自馭而乘雖有車右而不敢授綬與己也 既不空左故亦居左式而敬之此言不敢授綬與前不敢曠左文互也

按朝服所以重其事載鞭策備而不用不敢答路馬二句連不敢授綬不敢令人以綬授己自執綬而升注自馭只是自取意非無車右也左必式是二意言當居左而又必式也二句連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旨導駭此總言人臣習乘車之儀首句作冒下皆乘路馬之事馬以駕車言乘路馬即乘路車

按此節當與上文乘君之乘馬節參看而較上文加詳也習儀當以乘副車言副車駕路馬左必式即上文不曠左左必式而補出朝服載鞭策不授綬三意講人臣若乘君駕路車之馬必衣朝服鞭策但載之而不用焉君升車則僕授綬今臣以習儀而居左則自馭以行不敢使車右以綬授己恐並於君也左乃君所居尊位不敢自安故式以示敬也

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

陳注步謂行步而調習之也必當路之中者以邊側卑褻不敬或傾跌也蹙與蹴同芻草也齒評量年數也誅罰也 馬氏曰察馬之力必以年數馬之年必以齒凡此戒其慢君物也先王制禮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凡以止邪於未形而已耳

鄭注齒欲年也誅罰也

孔疏此謂單牽君馬行時步猶行也若牽行君之馬必在中道正路為敬也 芻食馬草也誅罰也此草擬為供馬所食若以足蹴踏之者則有責罰也 齒年也若論量君馬歲數亦為不敬亦被責罰皆廣敬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三

也

藍田呂氏曰步習也中道君所行也誅責也孔子曰於予與何誅傳曰反誅屨於徒人費皆責也

郝解步路馬謂君出牽馬以駕或君歸稅駕也必中道不行邊側也路馬所食草以足蹴踏之是蔑視乘輿也齒謂問馬之年齒馬老則髮駕故忌之誅謂適罰按此類衰世諸侯貴倨之禮先王無是也

按郝解步馬只是牽馬尙未是若新用馬亦須調習為是芻或是供馬食而未入櫪者察馬之年以齒開唇見齒以驗之若路馬則不可 上言乘路馬此言

步路馬連類言之而蹇弱齒馬又是旁及 誅字輕

看薄責之

旨新旨乘路馬至必中道皆敬君物之禮以足二句

著不敬之戒無非防微杜漸之意

講其始駕之馬行步而調習之也必在道之中不至

卑蹇且免傾跌之患焉若以足踐其路馬所食之芻

評量路馬之年數皆不敬君之物即是不敬其君矣

故皆有罰為臣者不可不知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上

筆

禮記詳說卷十一終

禮記詳說卷十三

牟陽再觀祖輯撰

曲禮下第二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陳注疏曰物有宜奉持者有宜提挈者奉者仰手當心

提者屈臂當帶深衣之帶也古人常服深衣

鄭注高下之節

孔疏帶有二處朝服之屬其帶則高於心深衣之類

其帶則下於脇何以知然玉藻說大帶云三分帶下

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而居帶之下三分之一則帶之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一

下去地四尺五寸矣人長八尺為限若帶下四尺五

寸則帶上所餘止三尺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

而深衣云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脇當無骨者故知深

衣之帶則下也今云提者當帶謂深衣之帶且古人

恆著深衣此明平常提奉故益可知也餘見注

藍田呂氏曰奉者承之以兩手也提者挈之以一手

也

馬氏曰容止不有禮則不可觀進退不有禮則不可

度古人以一威儀之肅慢為利害之所召一執玉之

俯仰為禍福之所繫則凡見於奉提操執行立屈伸

之末者其可忽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子貢以爲駢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君子以爲禮者執主器以高爲貴執已器以下爲敬故也詩曰奉璋義是奉者必高故言當心禮曰長者與之提攜是提者必下故言當帶

廡陵胡氏曰案玉藻與深衣說則朝服之帶當心上而深衣之帶當脇下凡提挈物者高下皆以帶爲準不必專指深衣之帶

說約當心當帶是因物以爲高下之則平常之禮然耳若臣爲主執器則又因分以爲高下之則不復以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二

此爲拘矣

新裁皆主人臣執主器說

按此節泛說是不宜遽指定人臣

旨孔疏此一節論臣所奉持及俯仰視聽之節

纂訂此節是因物而異高下之節特言常禮以起下文

講凡物有宜奉持者則必仰手當心高不失之抗焉物有宜提挈者則必屈臂當帶卑不失之墜焉此因物而爲高下之節也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

陳注疏曰上高也衡平也平正當心天子器不宜下故臣爲擎奉皆高於心諸侯降於天子故臣爲奉持器與心平大夫降於諸侯故其臣奉器下於心綏下也士提之則又在綏下

鄭注謂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 綏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

孔疏執持也上猶高也衡平也平謂人之拱手正當心平故謂心爲衡天子至尊器不宜下故臣爲擎奉皆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也凡言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爲衡此爲天子執器則上衡謂高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三

心也既有二處不同故鄭云此衡與心平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 國君諸侯也降於天子故其臣爲奉持器與心齊平也 綏下也又降於諸侯故其臣爲奉器下於心也 上云大夫綏之已下於心今爲士提之又在綏之下卽上提者當帶然凡常提物尙得當帶今爲士提物更在帶下者士臣爲士卑遠於君故厥降在下故禮云大夫之臣不稽首以辟君其義同也

嚴陵方氏曰夫器無貴賤因人而爲貴賤自天子以至於士貴賤之等各有差等故人愈貴而執器者愈

恭焉

山陰陸氏曰衡高七尺七寸中人八尺則所請平與眉齊矣上衡又少高焉眉一名衡豈為是歟眉為衡則鼻為準頰為額之類可知上衡若今奉御食器上眉是也

郝解器謂圭璋之類衡平也手以心為衡上衡謂高於心平衡謂當心緩心下提則帶閒矣蓋分愈尊則禮愈恭非謂士與大夫之器焉使者遂可忘敬也

按陸氏以衡為眉胡氏以衡為權衡之衡皆與舊說不同而陸氏之說似有據備之提之仍是當帶孔

禮記詳說

卷一三

曲禮下

四

疏云更在帶下非也

旨孔疏向明常法此以下明臣各為其君上提奉之禮也

說約上平緩提雖不同而敬謹之心則同

纂言：節是公庭執器因分而異高下之節則不以當心當帶為拘矣天子句更重天子之尊無對故執天子之器亦主一無二上衡則高於心矣執諸侯之器則平正當心大夫則下於心緩下也若士則提之當帶矣蓋分有尊卑執器又不可一律齊也
講彼天子之尊高乎天下執器而不極其高非所以

隆天王之體矣故其臣為擎奉之際必上於心靈過於高其可混焉以同於羣臣乎國君之尊降於天子

執器而不適其平亦非所以稱羣后之分矣故其臣為奉持之時則平於心其敬僭焉以同於天子乎以至大夫有陪臣為之執器而平衡焉不幾於上下無別耶故緩之而不敢抗也蓋視平衡而下之固其禮矣士之屬吏為之執器而緩之焉不幾於上下無辨乎故提之當帶之處而不敢高也蓋視緩焉而下之則其分矣人臣執器因分而異其宜如此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五

舉足車輪曳踵

陳注大夫稱主此則通上下貴賤言之如不克似不能勝也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尚左手謂左手在上左陽尊也踵腳後也執器而行但起其前而曳引其踵如車輪之運於地故曰車輪曳踵 方氏曰左手不如右強尚左手所以為容下右手所以致力

鄭注重慎之也主君也克勝也 重慎也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也

孔疏向明持奉高下之節此辨持奉之容儀也主亦君也禮大夫稱主今此言主上通天子諸侯下含大

夫爲君者故并曰主士則不然克勝也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其臣執之惟宜重慎器雖輕小而執之恆如重如不勝之容也故論語云孔子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是也 又明提奉用手足之儀也圭璧瑞玉也尙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也若擊奉此物則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尙左手 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者曳拽也踵腳後也若執器行時則不得舉足但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拽地而行故云車輪曳踵

嚴陵方氏曰少儀言執虛如執盈少者且然而况壯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六

者乎孔子執圭如不勝聖人且然而况常人乎執圭器尙左手者左手不如右強尙左手則下右手可知矣尙左手所以爲容下右手所以致力而已玉藻曰執龜玉舉前曳踵士相見禮曰執玉者則惟舒武舉前曳踵與此同意

藍田巨且曰尙左手者人手利於用右不利於用左以利用者在下防失墜也不舉足如車輪之曳地則行步之慎也

纂訂操幣圭璧正是執主器幣束帛以附璧者圭執以聘者璧執以享者主器多聘享舉其重耳圭璧器

雖重而體則輕蓋此心惟恐失墜故右手執持而左手則脇贊之惟恐墮越故不舉足惟曳引其踵如車輪之運於地須要摹他敬謹之至處舊尊陽等意殊謬

按新裁以執輕如不克貫上下五節似不合貫下三節可也 幣圭璧三物是舉物之貴者言亦難拘定聘享二事 尙左手方氏說好 車輪是借喻字曳重是正意

旨導款此言人臣執器之敬首二句作冒操幣圭璧是二項正是執主器尙左手尊陽也見手容之恭行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七

不舉足二句恐傾跌也見足容之重此便是執輕如不克

說約凡執主器云云此主字兼天子國君大夫士說操幣圭璧正是執主器手足二項正見他如不克要摹他敬謹之極處方與如不克關切

講凡爲天子諸侯大夫士執器者器雖輕執之如不克敬慎之至若有不能勝任者焉如聘禮之執圭璧而無幣享禮之執璧琮而有幣即執主器之一事也手容不恭非敬也則尙左手以爲容足容不重非敬也則行不舉足如車輪之運於地而曳其踵此皆執

輕如不克者也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

陳注僕折如磬之背而玉佩從兩邊懸垂此立容之常然臣之於君尊卑殊等則當視其高下之節而倍致其恭敬之容可也微俛則倚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皆於佩見其節

鄭注君臣俛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

孔疏立倚也佩謂玉佩也帶佩於兩邊臣則身宜僕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僕折則所帶之佩從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八

兩邊出懸垂於前也 主謂君也倚猶附也君宜直立則佩直附倚身而懸垂不出前 君若直立佩倚於身則臣宜曲折曲折則佩不得倚身故懸垂於前也君若重慎折身而佩垂則臣彌曲故佩垂委於地然臣不發初太曲必待君僕而後方曲者亦授立不跪之義也

藍田呂氏曰謂君臣授受之節也如前所謂尊卑垂視也凡授受者尊卑皆磬折故垂佩也然臣當加恭於君故有佩倚佩垂佩委之差也必俛主佩垂然後臣佩委猶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亦各從其所宜也

郝解磬形倨句人身立而俛似之身俛則佩玉從傍懸出而垂也倚謂身直立佩倚身不垂也委謂身大俛佩委於地也蓋言主臣授受之容主立臣俛主俛臣俯也

說約首句執者未與君對立而獨立特說下四句則因主君而倍致其敬也

纂訂立是方待事而立如執圭璋以待聘執璧琮以待享是也磬折垂佩非兩意磬折僕折如磬之背正狀他立容之敬處以下文例之故曰常卻與平時立容之常不同下四句總是倍致其敬大要重佩委上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九

授受者禮方行則主以器授而臣受之禮既畢則臣以器授而主受之也

旨孔疏向明奉持及手足之儀此明授受時禮也 導窾此節單看泛指立容之常說首句人臣立容之常極其敬下四句是視人臣高下之節而倍致其恭敬之容若合上二節看來首句作執器常立之容下四句在授受上見

新旨次節承上文如不克之心見於立而言磬折垂佩是執器之常下二句言與君對立而倍致其敬按此節單看為正文只言立未言執器 舊說倚

爲直立不如陳注作微俛說

講凡立則磬折而佩之垂焉固立容之常也然不因主君而倍致其敬不幾於尊卑無別乎故主之佩微俛而倚於身也臣則倍致其敬而佩至於垂主之佩小俛而垂也臣又倍致其敬而佩委於地是君致其敬而臣則倍之敬之見於立者如是

執玉其有藉者則褻無藉者則襲

陳注古人之衣近體有袍禕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或裘或葛其上皆有褻衣褻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及深衣之屬是也掩而不開謂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十

之襲若開而見出其褻衣則謂之褻也 又聘禮注云曲禮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褻無藉者則襲所謂無藉謂巨章詩達不加束帛當執圭璋之時其人則襲也有藉者謂璧琮加於束帛之上當執璧琮時其人則褻也曲禮所云專主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褻一條言之先儒乃以執圭而垂纁爲有藉執圭而曲纁爲無藉此則不然竊詳經文褻襲是一事垂纁曲纁又別是一事不容混合爲一說

鄭注藉藻也褻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褻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

而褻亦是也

孔疏凡執玉之時必有其藻以承於玉若盡飾見美之時必垂藻於兩端令垂向於下謂之有藉當時所執之人則去體上外服以見在內褻衣故云有藉者褻也其事質充美之時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謂之無藉當時所執之人則掩其上服襲蓋褻衣自之無藉者則襲此謂執玉之人朝聘行禮或有褻時或有襲時 鄭云此者以經云褻襲者人之褻襲欲明玉亦有褻襲云圭璋特而襲者上公享玉圭以馬享后璋以皮皮馬既不上於堂其上惟特有圭璋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十一

圭璋既是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覆襲之故云圭璋特而襲也云璧琮加束帛而褻者謂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惟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褻之故云璧琮加束帛而褻也云亦是者非但人有褻襲其玉亦有褻襲之義此皇氏之說能氏以爲上明賓介二人爲褻襲圭璋特以下又明賓主各自爲褻襲謂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亦是也褻所以異於襲者凡衣近體有袍禕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褻衣褻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衣則皮弁之屬

也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褻衣謂之爲褻故鄭注聘禮云褻者左袒也
蘇氏曰曰聘禮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賓襲執圭公襲受圭授宰玉褻降立賓褻奉束帛加璧享當上介授賓固以屈纁矣而云上介不褻及賓以束帛加璧享則無纁藉矣乃云賓褻則以垂藻屈藻爲有藉無藉固不可行矣竊意玉雖以藻爲藉此云有藉無藉者必以所加爲言如束帛之類謂之藉也始致君命圭璋特達是無藉也故賓與公皆襲既享束帛加璧是有藉也故賓褻如此則義理可推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圭

長樂劉氏曰此直謂朝聘時耳圭璋璧琮琥璜皆玉也執璧琮琥璜則與帛錦繡繡同升所謂有藉則褻褻者禮差輕尙文也執圭璋則特達所謂無藉者則襲襲者禮方敬尙質也褻襲繫於有藉無藉不繫於有纁無纁又纁非藉藉非纁藉者薦也纁者組也禮之質文以圭璋琥璜爲輕重而不在一尺之組爲屈伸也

山陰陸氏曰藉若璧藉以帛琮藉以錦云爾非所謂纁藉也聘禮曰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三采六等朱白蒼問諸侯朱綠纁八寸又曰凡執玉無藉者

襲聘禮一書也言纁又別言藉則藉與纁異大行人曰公纁藉九寸侯伯纁藉七寸若此者纁也小行人曰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若此者藉也
朱子曰鄭說兩義辭太簡略指不分明疏家所引皇氏熊氏說始以垂屈言之但所云今言無者據垂之也乃與經文及所說上下文皆相反疑其據字之下脫一不字至於圭璋璧琮之義則皇氏爲失又所引崔靈恩云璧琮既有束帛則不須藻似亦低悟疑璧琮雖有藻而屈之當爲無藉特以加於束帛故從有藉之例而執之褻耳陸氏但取鄭注後說似亦有理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圭

然今未敢斷其是非故悉著其說以俟知者
纂訂執玉二字作冒其制則圭銳璧圓半圭曰璋半璧曰琮享禮輕而璧琮爲玉之次者故有藉聘禮重而圭璋爲玉之重者故無藉然只重文質意不必牽纏禮之輕重玉之貴賤上言衣必褻襲聘賓如此圭君受玉亦然若夫人用琮則褻用璋則襲袍禪短衣也
漢書之上言其質而露者褻衣也褻以外之正服曲其頂而掩閉者襲衣也一說藉謂以采繪包裹之所謂纁也玉有藉則赤手併其纁執之謂之褻玉無藉則以衣重掩其手執之謂之襲有藉而又襲則握

不固無藉而褻則手澤汚之也凡言褻者袒露之稱
襲者掩護之名非但衣有褻襲執器皆然此說陳注
曾駁之宜知

按褻襲以人言不以玉言有藉無藉以加帛言不以
纁言舊說紛紜從其簡明可也 聘禮圭以通信非
禮物禮自陳於庭故持玉時無藉享禮之玉乃禮物
也合幣帛同獻故執玉時有藉聘禮重故用衣之全
而襲享禮襲故用衣之便而褻襲褻自是隨禮非盡
因玉而然因時講分聘享而充其說如此 有藉無
藉當有定制而褻襲貴其合宜此與如不克不相合

禮記

卷十三

曲禮下

而時講多以如不克貫

言新首末節舉聘享衣服之儀欲其與玉相稱也享
則情勝於禮以文為敬故有藉則褻聘則禮勝於情
以質為敬故無藉則襲只在藉上說

講聘禮先聘而後享行享禮時於君用璧於夫人用
琮璧以錦琮以黼所執之玉有藉也以文為敬則開
示其衣而為褻行聘禮時於君用圭於夫人用璋圭
璋特達不加束帛此所執之玉無藉也以質為敬則
掩而不開為襲此聘賓衣服之儀與執玉相稱如此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婦士不名家相長

妾

陳注不名不以名呼之也 疏曰上卿貴故曰卿老世
婦兩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世臣父在時老臣
也姪是妻之兄女婦是妻之妹從妻來為妾也大夫不
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賢襲父爵也家相助知家事者長
妾妾之君子者

鄭注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也世臣
父時老臣

孔疏人君雖有國家之貴猶宜有所敬不得呼其名
者也卿老謂上卿上卿貴故曰卿老世婦者謂兩媵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五

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言諸侯雖貴不得呼其
名也 世臣父在時老臣也姪是妻之兄女婦是妻
之妹從妻來為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貴妾名也
然王制云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賢謂襲父爵
者也 家相謂助知家事者也長妾妾之有子者也
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不名長妾者熊氏云士有
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謂婦也故鄭注昏禮云婦尊
姪卑義或然也

藍田呂氏曰君之使臣臣之事君尊卑之勢雖殊其
所以相敬之道一也故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古者幼名男子冠而字女子笄而字所以別長幼也君之於臣妾雖冠笄亦名惟臣妾之長者不名所以別貴賤也卿老世臣家相皆其貴臣也世婦姪娣長妾皆其貴妾也均臣妾也特異其所貴者蓋以禮敬之不敢慢也諸侯之臣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卿老者即上大夫卿也自天子至於士其臣之貴者皆稱老記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諸侯使卿弔於他國辭曰一介老某相執紼此天子諸侯之臣稱老者也魯臧氏老將如晉問此大夫之臣稱老者也士昏禮納采主人降授老焉此士之臣稱老者也孟莊子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則大夫有世臣也謂吾姑者謂之姪姓者妻之昆弟之子也娣其妹也皆大夫之貴妾也馬氏曰卿老世臣家相柎外之貴者也世婦姪娣長妾柎內之貴者也貴臣貴妾死而總其生而可名之乎書載成王之於周公曰公明保予康王之於畢公曰惟公克勤小物言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故平王稱齊桓公以伯舅稱晉文侯以父義和是天子之於臣亦有所不名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六

山陰陸氏曰士昏禮女從者畢袵立鄭氏謂從者姪娣也則士有姪娣明矣講義禮必有所專非獨在下者欲尊其上也雖居己之下猶或有尊焉故君於卿老世婦大夫於世臣姪娣士於家相長妾皆不稱其名不以其為臣妾而略之也郝解此稱謂應對之禮國君諸侯也卿老上卿世婦下夫人一等貴妾也大夫之世臣先世之家老也姪娣亞娣之稱皆妾也舊謂姪即妻之兄女娣即妻之妹恐不盡然從嫡來嫁即為姪娣未必一室三女定嫁一國也家相家臣之長長妾妾之有子者皆不呼其名優禮之也君子不恃尊貴而忽其所親任以養恭敬重顧託勸忠義也旨孔疏此一節總明稱謂之事新旨不名之斯重之亦知自重而事不成者未之行也總之見不敢侮於臣妾處講國之卿老家之世臣士之家相尊卑不同而輔贊則一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外之有所統也內助之賢而舊者如世婦如姪娣如長妾雖其分不敵於女君然其實實隆於諸御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內之有所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七

統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鄙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陳注列國之君與天子之大夫其子皆不敢自稱余小子避嗣天子之稱也列國之大夫與士之子不敢自稱嗣子某避嗣諸侯之稱也 呂氏曰世子君之適子也諸臣之子不敢與之同名亦避君也若名之在世子之前則世子為君亦不避穀梁傳曰衛齊惡衛侯惡何謂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

鄭注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六

土地者 亦避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 辟借倣也 其先之生則亦不改世或為太

孔疏此以下明孝子在喪擯者接對賓客之辭也君大夫謂天子大夫有地者大夫有地者則亦稱曰君故云君大夫也天子未除喪自稱曰余小子今大夫有地雖同曰君而其子在喪不敢同天子稱余小子也 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者此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諸侯在喪稱嗣子某臣之子避之也 世子謂諸侯之適子也諸侯之臣為其子作名不得與君適子同名也白虎通曰父在稱世子何繫於

君也 若名子與君世子同則嫌其名自比擬於君

故云避借倣也世子貴不得同則與庶子同不嫌又若其子生在君之世子前已為名而君來同之此是君來同已不須易也故穀梁昭七年傳云何為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由來也是臣先名君後名同之臣不改也又案雜記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若先生與世子同名亦當然也諸侯之子不可同天子之子故宜不同也

臨川王氏曰君大夫之子國君及大夫之子也陳注從此

藍田呂氏曰君大夫之稱未之聞也先儒云天子大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九

夫有土地者其說雖不經見然考之此章立文之意義當然也蓋言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辟嗣天子之稱也辟嗣天子者必天子之大夫也又言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辟嗣諸侯之稱也辟嗣諸侯者必諸侯之士大夫也謂之君大夫者食采於畿內爵則諸侯位則大夫也謂之君大夫之子者嗣為天子之大夫也大夫士之子者嗣為諸侯之大夫士也記云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考之詩書闡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之詩也以予小子揚文武烈洛誥之文在成王營成周之時也今予小子祗勤於德

周官之文在成王滅淮夷之後也皆并未除喪之稱然此章所云恐非自稱之文當止曰小子可也

馬氏曰詩曰閔予小子書曰眇眇予末小子皆天子未除喪之稱也蓋天子域中之大故必謙以小子諸侯有繼世之禮故必命以嗣此任下者所以必辟之也禮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春秋傳曰在喪公侯曰子儀禮士喪服曰哀子某是國君與士之所自稱者如此而已然則春秋之例踰年稱公何耶蓋以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踰年稱公以孝子之心三年不忍當故三年稱子衛宣公未葬而嗣子稱侯非禮

也晉有小子侯僭禮也大夫士之子先國君而名同之者猶稱字蓋君雖不奪其名而臣不可不稱字

自謂約國君二節上是不侮臣妾下是不敢干君父新旨首四句重兩不敢字末句推所以不敢之故蓋今日之余小子即他日之余一人今日之嗣子某即他日繼體之嗣君也敢與同名乎舊分兩段上為避其所稱下為避其所名未妥

新裁末句推上二不敢之故也列國之君與天子之大夫其子皆不敢稱余小子嫌與天子之子同名故不敢列國之大夫與士之子皆不敢稱嗣子某嫌

與諸侯之世子同名故不敢名字乃世子稱呼非本名也

導註云云世子君之適子諸臣之子不敢與之同名亦避君也分明同名與自稱是兩項事新裁作末句推上二不敢之故者非

按導註遵注可從上兩段避所稱末句避所名亦可用注未言居喪則稱字只泛說為是

講在王朝則天子為尊而余小子者嗣天子之稱也故列國之君天子之大夫其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所以避嗣天子之稱在一國則諸侯為尊而嗣子某

者嗣諸侯之稱也故列國之大夫與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所以避嗣諸侯之稱也不特此也世子君之適子凡諸臣之子不敢與之同名焉不敢同名豈敢與之同稱乎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陳注呂氏曰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不能可以疾辭不可以不能辭也負薪賤役士之所親事者疾則不能矣故曰負薪之憂也

鄭云射者所以觀德惟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謂以備耦也憂或為疾

孔疏射法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名之曰耦耦者必對故卿與卿耦大夫與大夫耦或奇餘不足則使士備耦案大射君與賓耦卿大夫自相耦又有士御於大夫又司射皆耦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候是言士得備預爲耦故此有使士射之禮也 士若不能不得云不能但當自稱有疾也所以然者夫射以表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則是素餐之辱兼辱君不知人誤用己也 某有負薪之憂者此稱疾之辭也某士名也負擔也新樵也大樵曰薪詩云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是大故用斧也憂勞也言已有擔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五

樵之餘勞不能射也不直云疾而云負薪者若直云疾則似傲慢故陳疾之所由明非假也然士祿代耕且後問庶人子云能負薪而今云士負薪者亦謙辭也謙言昔未爲士時經擔樵今猶發動昔日之勞也白虎通曰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公羊云有疾曰負茲諸侯之疾所以名不同者蓋子茲聲相近其字相亂未知孰是音義隱云天子曰不豫諸侯曰負茲大夫曰犬馬士曰負薪 知非士自射而云備耦者熊氏云若其自射不須云使又

不應辭以其言使言辭故云備耦

長樂劉氏曰周之士以鄉三物選未有不閑六藝而爲士者及其末世禮教衰微而士有不能射者猶未忘三物之教故託以負薪之勞焉

馬氏曰先王之時司徒以六藝教民州長歲時會射於州序故鄉之所其有射器而卿大夫之所詢有射禮其於射也有司徒以作其耦有司馬以正其儀有扑以戒其失有算以課其功勝者先升後降袒決張弓以飲不勝者不勝者後升先降說拾弛弓以飲於勝者而其辱有不肖之稱方是時也其相尙以射如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五

此庸詎有士不能乎所謂不能者非不能也不善於此而已

吳郡范氏曰射者男子之事一藝而文武之道備焉其爲法也內志欲正外體欲直容止欲比於禮節度欲比於樂有揖遜之儀有反求諸己之道蓋立文之外又足以致心檢形防非僻而蹈中正古人進德修業凡可以自助者皆習焉射蓋其一端也是以人人能之而不能者以爲恥故君使之射而偶未習焉則不敢以不能對而以疾辭負薪之憂賤人之疾也真不能而不敢以不能對則當時之士皆習於射可知

大抵古人進德修業之外又於日用之常可以閑邪而存誠者無所不用其至其可致者佩玉也琴瑟也射也故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士無故不徹琴瑟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不能則辭以疾可謂無所不用其至矣夫假於外物猶如此而况其收視反聽退藏於密以存其心養其性者乎後世乃以弧矢爲武夫之事琴瑟爲樂工之職若佩玉則僅於祭服不得已而時用之耳

言其可此古人重射之禮也

折言呂使士射欲以觀士之德以疾辭者養其廉恥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三

之心也負薪非所事言曰負薪致其謙卑之節也講射者男子之事一藝而文武之道備焉是以人人能之而不能則以爲恥故君使士射而偶未習則不自謂不能但以疾辭託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庶可避不能之愧也

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

陳注呂氏曰願望而後對者不敢先他人而言也 應

氏曰有察言觀色之意

鄭注禮尚謙也不願望若子路率爾而對

孔疏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若指問一人則一人直

對問多人則侍者當願望坐中或有勝己者宜前而已不得率爾先對先對非禮也

嚴陵方氏曰願於後有所省望於前有所瞻必願望而後對者亦示其不敢專也

金華應氏曰願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之意言不輕發必當其可非但謙遜而已

廬陵胡氏曰願望若漢文問上林射尉左右視

旨冀謂此不輕言之禮也願是願同列望是望君子

新旨願望者何願左右以將讓也望顏色以致察也

新裁願同列望君子不可對還是願同列同望君子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三

之顏色以爲應對之地不然侍於君子則敬專於君子何必願同列

按舊說願望不分總指同列言也近講以望屬君子是曲爲之分

講侍坐於有德有位之君子或有問焉不願同列左右望君子之顏色而率爾妄對未可言而言謂之飾

可也未見顏色而言謂之替亦可也豈禮也哉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陳注言卿大夫士有徙居他國者行禮之事不可變其

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故國之俗皆當謹修其典法而審慎以行之

鄭注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三六
禮不求變俗如鄭之意不變所往之國舊時風俗與

此不同者熊氏云若人臣出居他國亦不忘本故云不變本國風俗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俗往之新國不須改也然則不求變俗其文雖一但人君人臣兩義不同熊氏云必知人君不易舊俗者王制云修其教不易其俗又左傳定四年封魯因商奄之人封康叔於殷墟啓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啓以夏政皆因其舊俗也 祭祀之禮者此陳不變之事若祭祀之禮不變即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求陰陽犧牲駢黑之屬也居喪之服者殷雖尊貴猶服傍親周則以尊降服 哭泣之位者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

周世貴正嗣孫居其首 皆如其國之故者謂故俗

也凡上諸事悉不改革行之如本國俗也然上既舉三條餘冠昏之屬從可知也 謹修其法而審行之者併結前事各令分明謹修本國之法審慎以行之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子孫在周者悉行其先世之禮是不變俗也

張子曰行禮不求變俗於新國舊俗之法雖未盡善不遽矯變之也蓋懷舊君之恩義不變父母邦之舊法也

藍田呂氏曰俗者吾父母之國俗也雖去而之他國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三六

至於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舊謹修審行而不輕改者不忍忘吾父母之國也

嚴陵方氏曰治其壞謂之修措諸事謂之行修之有詳略不可不慎也故言謹行之有當否不可不察也故言審

廬陵胡氏曰謂去父母之國而居他國者非也此但謂行禮安知去國乎俗謂本國之俗君子居本國不

變易風俗求合於禮而已 纂訂此不忘本之禮也君子指卿大夫徙居者說求猶務也如祭祀數者皆謹修其典法而審慎以行之

審行是斟酌得定不可太戾乎新亦不可遽失其舊
還重不忘舊上謹修句就是皆如其國之故不可做
兩層看這正是不求變俗也 行禮所指者廣獨舉
此三者喪祭從先祖禮之尤大者餘如冠昏之類求
字可玩祀禮如禘烝嘗等喪服如總功期斬等哭
位如戶外房中等皆指其中微文末節可變者言之
按本文不言去國以去國為說者因下文照出 不
變俗有作不變所居之地之俗者亦通先儒多用之
陳氏以去國為說故以俗為舊國之俗
旨孔疏此一節論臣去本國行禮之事

曲禮下 三

說約君子行禮之節總是禮不忘其本意主卿大夫
徙居他國者言謹修慎行就見皆如其故這正是不
變俗處

新旨二節總是君子存厚於去國之道上節徙在君
子下節徙在先世者行禮所包者廣祭祀等舉禮之
大者謹修句重在不忘舊上

講禮不忘其本卿大夫士有去本國而徙居他國者
其於行禮之事不可變其故國之俗蓋父母之邦雖
去而舍故從新則仁人君子所不忍也故祭祀之禮
有禘烝嘗居喪之服有總功期斬哭泣之位有尸

外房中數者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典法而審慎以
行之雖不立異以拂時亦不敢以去國而擅更也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
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
國惟與之日從新國之法

陳注去本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任其族人於朝以承
祀祀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其宗族
兄弟猶存則必有宗子凡冠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
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
時已久其義已絕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

曲禮下 三九

而為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

鄭注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
爵祿有列於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滅紇
奔邾立滅為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
告 謂無列無詔者反告亦謂吉凶也宗後宗子也
以故國與己無恩與謂起為卿大夫

孔疏去國三世謂三諫不從及他事礙被黜出入新
國已經三世者則鄭注云三世自祖至孫也 爵祿
有列於朝者謂本國君不絕其祖祀復立族為後在
朝者也 出入有吉凶之事更相往來也詔告也去

已三世而本國之君猶爲立後不絕則若有吉凶之事當與本國卿大夫往來出入共相赴告故云出入有詔於國 若兄弟至宗後此是出已三世而爵祿無列於朝吉凶不相詔告而不仕新國者宗族兄弟謂本國之親宗後大宗之後也已本國不列不告若宗族猶存兄弟尚在已有吉凶當反還告宗適不忘本故也前告國者亦告兄弟耳然既未仕新國猶有本國禮也音義隱云雖無列於朝有吉凶猶反告於宗後其都無親在故國不復往來也 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此猶是論無列無詔而又告宗後者今得仕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三

新國者也但仕新國有異故重言三世也 唯與謂已始仕也雖有宗族相告已仕新國而本國無列無詔故所行禮俗悉改從新也然推此而言若本國猶有列詔者雖仕新國猶行故俗何以知然既云無列而從新明有列則不從也又若無詔而不仕新者不得從新何以知然既云唯與明不與則不從無列無詔唯與之曰三世卽從新國之制 鄭云起爲卿大夫者則若爲士猶卑不得變本也

藍田呂氏曰以道去君君未之絕雖三世之久爵祿猶有列於朝者謂君爲之立後以承先祀而食其田

祿出入猶有詔於國者如去魯之齊又之晉復歸於魯君既未絕之則出入他國猶又告於舊君也如是者若其兄弟宗族猶存則必有宗子冠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如去國三世收其田里埽其宗廟舊君與已出入不相聞也去吾父母之國其日遠在吾君臣之際其恩絕可以變舊國之俗從新國之法矣然猶俟起爲卿大夫然後從新者厚之至也 嚴陵方氏曰以傳統而爲後故謂之宗後夫於朝猶有列於國猶有詔於家猶有宗與族則彼所以待我者恩好猶未絕也如之何其遽絕之哉則反告之禮

禮記詳說

卷十三

曲禮下

三

固所宜矣至於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則宗族不存亦可知矣如之何其反告之哉

馬氏曰人臣有舊君之服不過齊衰三月而已去國三世出入猶詔於國吉凶猶詔於宗後何也舊國者人之所不忘宗族者人之所不可絕今夫鳥獸之過故鄉猶回翔踴躍而後去狐之將死猶正丘首而後斃况於人乎故太公封於齊世葬於周君子以爲不忘其本則去國三世而恩義不斲理固然也蓋爵祿猶列於朝則是不棄其後也出入有詔於國則是不絕其好也如此則書之所以反告者其可已乎夫爵

祿有列於朝則有宗後以合其族爵祿無列於朝則無宗後之法無宗後則不特不反告而已故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蓋方其未仕也雖守舊國之法可也及與而仕人則有所隸矣其可復為未仕之所為乎郝解去國謂當世卿大夫以事出奔或被放逐自祖至孫去國三世猶有宗人仕於故國之朝則猶故臣也吉凶之事往來出入皆當告於故國之君若無列於朝者可以不告也但兄弟宗族猶存者亦當反告於大宗之後示不背本也若三世去國無列亦無兄弟宗族則其家猶當守故國之禮子孫有興起仕於

卷之三

禮下

三

新國者乃可從新國之法耳

纂訂去國三世節是權義之輕重屬舊君身上看三世祖至孫也有列是不棄其後也有詔是不絕其好也說那舊君待臣之厚處曰反告則不變故國之俗可知曰唯與從新則不忍忘舊君之心益見若字唯字不可忽過歸著在不求變俗上 有列謂別立一人承其宗祀若臧紇奔邾立臧為矣有詔謂已雖去國而舊國之卿大夫家有吉凶事則有使者出而告己已有吉凶則亦遣使入而告彼也問唯與從新者何蓋方其未仕惟守舊國之法若興起而為卿大夫

則有所隸矣其可復為未仕者之所為乎則從新亦君子之不得已也若衛武公居殷用殷禮康叔封於夏墟用夏政此君位也與臣子不同 旨孔疏此以下明在他國而得變俗者也將明得變故上先明未得者也

導窾有列有詔無列無詔是舊君待臣處反告宗後與日從新是臣之自處有列是不棄其後也有詔是不絕其好也有列是仕其族人於朝有詔是與舊君聞問相通疏意云此有可疑處既曰爵祿有列則知是兄弟宗族猶存矣何必若字須以若字作行文方

禮下

禮下

三

暢然未敢決

按三世屬君說如張良五世相韓之意爵祿出入二句串下非平列詔謂告君注疏告卿大夫今不從若兄弟云云若字只是轉語或有列者未必眾而兄弟宗族則加多也 有列但有人仕即是未必兄弟宗族皆在本國故深一層說也然只重有列有詔反告是陪說注疏若有兄弟即指無列無詔文義殊不合 觀有詔與反告則雖仕於他國而仍用舊俗可知下文無列無詔亦用舊俗唯與而從仕乃可從新法也 興以仕言注疏謂卿大夫士卑不得變本此亦

只大槩以仕言可也

講如去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仕其族人於朝以承祖祀不棄其後也其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未絕其好也如是則時雖久其義未絕或是兄弟宗族猶存本國者多則必有宗子之後凡冠昏死喪必反告於宗後曰反告則不變故國之俗可知苟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間時久義絕若可改其國之故矣然猶不忍遽改也唯待興起為新國之卿大夫乃從新國祭祀居喪哭泣之法焉則不忍忘舊之心益可見矣

禮記卷之二十一 曲禮下 三

君子已孤不更名

陳注者考始生三月之時父所命也父沒而改之孝子所不忍也

鄭注亦重本

孔疏已孤不更名者不復改易更作新名所以然者名是父之所作父今已死若其更名似遺棄其父故鄭注云亦重本也言亦者以上行本國之俗上是重本故云亦也

藍田呂氏曰古者子生三月妻以子見而父名之斯名也父之所命也親存而有所稟命猶可更也已孤

更之輕廢父命孝子之所不忍也

郝解子生三月父命之名有不便父更之父沒子孤名不變亦不更也故春秋傳曰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為其不可更也

已葬不為父作諡

陳注文王雖為西伯不為古公季作諡周公成文武之德亦不敢加太王王季以諡也 呂氏曰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可以己之祿養其親不敢以己之爵加其親也父之爵卑不當諡而以己爵當諡而作之是以己爵加其父欲尊而

禮記卷之二十一 曲禮下 三

反卑之非所以敬其親也

鄭注子事父無貴賤

孔疏此孤不辨老少唯無父則是也暴貴本為士庶今起為諸侯非一等之位故云暴貴也諡者列平生德行而為作美號若父昔賤本無諡而已今暴貴升為諸侯乃得制諡而不得為父作諡所以爾者父賤無諡子今雖貴而忽為造之如似薄父賤不宜為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為難鄭答問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迹與焉凡為人父豈能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

藍田呂氏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有所不敢也。不忍愛，也不敢敬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已。

馬氏曰：名雖不可更，以字行可也。今律有所避忌，則行字者，應是也。諡雖不可作，德盛者可也。武王周公追諡太王、王季、文王是也。

旨孔疏此一節論父沒不可輒改為名諡之事。說約父沒不更己名，不忘親也。暴貴而不作諡，不敢卑其親也。

按後世有君賜名者，有公論加諡者，不出子意，亦難

拒絕然正理當如此所云

講二節幼而無父曰孤，君子始生三月時，父已命之名矣。父沒而更其名，孝子所不忍也。大凡貴人死，累其生平為之諡，君命也。士死，鄉人為之私諡，公論也。君子值父已沒，爵祿不當為之諡，乃一旦驟貴而為父作諡，是以子貴加父，非所以敬親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陳注：復常，除服之後也。樂章，茲歌之詩也。呂氏曰：讀是書非肄業也。當是時未知是事，不以禮事其親者也。

吉凶之事不相干，哀樂之情不可以貳。故喪凶事不言樂，祭吉事也不言凶。公私之事不可相干，私事不可言於公庭，故公庭不言婦女。

鄭注為禮各於其時，非其時也。

孔疏此一節明行禮各有時之事。居喪者居父母之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等禮也。此禮皆未葬以前事。既葬，讀祭禮者，祭禮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禮也。復常謂大祥除服之後也。樂章謂樂書之篇章，謂詩也。禫而後吉祭，故知禫後宜讀之。此上三節事須豫習，故皆許讀之。

張子曰：禮在平日，豈不常學？如祭禮樂章，豈必喪終乃學？此言者蓋為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可讀。若觀他書，卻似都忘。藍田呂氏曰：學必於其時，言必於其所居。喪者自大功以上，廢業則哀，不志於學矣。然送死之大事，莫詳於喪禮，必誠必信，勿之有悔，則未葬不可不知也。不死之經，莫詳於祭禮，所以追養致孝，則既葬不可不知也。讀是書也，非肄業也。當是時不知是事，不以禮事其親也。喪復常者，既禫踰月，則即吉也。居喪不言樂，至此始可以讀樂章也。古者吉凶之事不相干也。

哀樂之情不可以貳也貳則不誠不足以奉大事故
喪凶事也不言樂祭吉也不言凶如臨喪不笑臨樂
不歎之比皆其非所也肅敬者公庭之事也燕昵者
私庭之事也婦人私昵之事不可以言於公庭
長樂劉氏曰讀喪禮者重其喪葬不敢自任必求節
於先王也讀祭禮者祭有等降不敢以非禮事其先
也讀樂章者言祭於先廟未始不用樂而歌其詩不
忘其祖先之德也

長樂陳氏曰非喪而讀喪禮則非人子之情居喪而
不讀喪禮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禮則

非孝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不失之顯則失之怠
喪未除而讀樂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章則
樂必崩故曰居喪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
章宰予欲短喪孔子以爲不仁閔子騫子夏援琴而
哀樂孔子皆以爲君子則喪復常讀樂章先王之中
制也

馬氏曰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
功之喪言而不及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夫小功
之喪議而不及樂况大於此而可言樂乎古者易服
而葬周官蜡氏凡大祭祀祭凶服祭義郊之祭喪者

不敢哭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凶也又况祭祀可
言凶乎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內言不出外言不
入凡欲無相適而已又况公庭可言婦女乎居喪不
言樂後世猶有如衛孫文子者公庭不言婦女後世
猶有如陳靈公者此季札洩冶所以讓之

郝解禮不豫凶事人子於親喪尤弗忍豫然居喪不
知禮無以自盡故卽居喪讀禮如含襲斂殯成服啓
殯遷柩之類未葬之禮也虞卒哭祔祥禫之類既葬
之禮也皆於未葬時讀之既葬而祔則人事終而神
事始廟祭各有禮當於既葬讀之喪畢復吉祥禫已

終思慕未平當讀樂章如雅頌之類借弦歌以漸釋
其憂痛也居喪哀故不言樂祭事吉故不言凶公庭
間外故不言婦女禮者因時稱情而已 讀祭禮與
孔疏異
旨纂訂此誦習言語之禮也有喪祭之事必有喪祭
之禮讀是書所以習是禮使無失禮於親也吉凶之
事不相干故喪凶事也不言樂哀樂之情不可貳故
祭吉事也不言凶公私之事不可相雜故公庭宜嚴
肅也不言婦女燕發之事

按讀樂章所以習樂劉氏謂不忘先祖之德似不切
郝京山謂借以釋憂痛有理大抵是未敢用樂而先

言樂章若三年之後則不僅讀樂章也 注吉凶之事不相干哀樂之情不可以貳是通縮居喪祭事二句纂訂分貼未是 言樂樂如字

詳於詳言言語各有其宜如居喪未葬時則宜讀喪禮以求葬時無失禮既葬則宜讀祭禮以求祭時無失禮喪復其常除服之時則宜讀樂章以漸習大樂此誦習之合宜也居喪之哀則不當言樂祭事之吉則不當言凶以吉凶之事不相干而哀樂之情不可以貳也在公庭時則不當言婦女燕褻之事以公私之事不可相干也此言語之合宜也

禮記詳說卷十四

牟陽冉觀祖編撰

曲禮下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

陳注人臣以職分內事事君每事當謹之於素文書簿領已至君前乃始振其塵埃而端整之卜筮之官龜筴其所奉以周旋者於君前而有顛倒反側之狀此皆不敬其職業而慢上者故皆有罰

鄭注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倒顛側也側反側也皆謂甫省視之

曲禮下

孔疏振書者拂塵也書簿領也端正也誅責也臣不豫慎若將文書簿領於君前臨時乃拂整則宜誅責也 倒顛側也側反側也龜筴君之卜筮所須也不豫周正而來在君前方顛倒反側齊正則有責罰也甫者始也謂不豫整理今於君前始正之 嚴陵方氏曰端謂正其簡書筴有本末故曰倒龜有背面故曰側倒筴側龜與振書其過非大然皆有誅疑若已甚蓋以羣臣之眾而奉一人之尊不可不謹也抑所以防其漸歟 却解文書龜筴之類各有典司不先事夙戒臨期君

前振理顛倒反側是玩上廢職也誅責罰也

按誅只是責罰非重罰方氏謂若已甚似看誅字太

重 振端二意當分看 倒側是求其好孔疏說是

旨孔疏此一節總明臣當豫事并明臣入公門當敬
謹之禮也

纂訂此敬職事之禮也兩君前字重誓不敬職業者
所以敬君也

講人臣之職事當豫致其敬也凡奉書策於君前者

當豫求其潔淨整齊若至君前方振之端之則有罰

卜筮之官奉龜策於君前者當豫順其本末正其背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二

面若至君前方餉之以求其順側之以求其正則有
罰皆以其不敬也

龜筮几杖席蓋重素衫絺綌不入公門

陳注龜筮所以問吉凶嫌豫謀也几杖所以優高年嫌

自尊也席所以坐臥蓋所以蔽日與雨絺綌所以涼體

衫單也單則見體而褻此三者宴安之具也重素衣裳

皆素也以非吉服故亦不可以入公門

鄭注龜筮嫌問國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席蓋載喪

車也雜記曰士輔蓋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重素

衣裳皆素喪服也衫單也孔子曰當暑衫絺綌必表

而出之爲其形象

孔疏龜筮者謂臣之龜筮也將入嫌問國家吉凶

几杖者臣之几杖也若將入謂欲驕矜嫌自長老

席蓋者喪車蓋也臣有死於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

得將喪車凶物入也車比棺爲緩宜停外也 重素

者衣裳皆以素謂遺喪之服也亦不宜著入也 衫

絺綌者衫單也絺綌葛也上無衣表則肉露見爲不

敬故不著入也 不入公門者并結上諸條事皆不

得入也若尸乘以几至廟門及八十杖於朝則几杖

得入公門也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藍田呂氏曰几所以馮杖所以扶席所以坐蓋所以

禦日與雨衫絺綌所以祀袷暑皆宴安之具入公門

而用之近不恭也孔子表而出之表謂加上服以蔽

之單則褻也孔子雖不入公門亦表而出之則與眾

加恭也

馬氏曰先王之時堂著龜有官賜几杖有等周官若

有祭事則龜人奉龜凡國事筮人其筮龜者非君命

而入公門則是堂筮龜者可以擅卜筮也几杖非尸

與七十者而入公門則是人臣可以自長老也

廬陵胡氏曰龜筮嫌有異謀若南蒯將叛故筮是也

郝解靈考所以豫謀几杖所以優老席所以安息蓋所以蔽雨暘衣裳重素則不吉衫單也締綌葛類單則見體近嫌慢也公門君朝門

旨孔疏此以下明臣物不得入公門者也

纂訂此敬公門之禮也三公門重看不入總敬君意按龜策待命而不奉命不輕用故不入几杖席蓋皆私用之物不入席蓋二物舊說載喪車不可用重素只是白色非謂喪服白色不吉衫締綌近製皆不入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下

四

陳注苞讀為蕉以蕉蒯之草為齊衰喪屨也扱衽以深衣前衽扱之於帶也蓋親初死時孝子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也厭冠喪冠也吉冠有纁有梁喪冠無之故厭帖然也此皆凶服故不可以入公門

鄭注此皆凶服也苞蕉也齊衰蕉蒯之非也問喪曰

親始死扱上衽厭猶伏也喪冠厭伏苞或為非

孔疏苞屨為蕉蒯之草為齊衰喪屨扱衽者親始

死孝子徒跣扱上衽也厭冠者喪冠也厭帖無梁

纁為五服喪所著也不入公門者此并五服之內

喪服差次不合入不得著入公門也苞謂杖齊衰之

履故喪服杖齊衰章云疏屨者蕉蒯之非也此云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注云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如鄭之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下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

藍田呂氏曰吉冠有纁有梁而喪冠無之故厭然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下

五

君子不奪人之喪雖入公門無所辟也臣子之義嫌於不祥故舉重而辟之士所以入公門說齊衰也言脫齊衰則大功以下不脫也大功以下雖不脫喪而厭冠必脫也齊衰厭冠屨皆脫也斬衰固脫矣其未成服者雖扱衽亦不入皆嫌於不祥也

馬氏曰扱衽者孝子未成服之飾周官鬮人掌王宮

中宮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蟠固曰士唯公門脫齊

衰其止同義

山陰陸氏曰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此謂齊衰服

者故曰士唯公門脫齊衰凡服皆先納屨履而後服

服而後冠厭冠在下以此厭冠齊衰喪冠厭與斬衰故也先儒謂披衽於擗踊爲妨則披衽蓋成服之服

郝解厭冠冠伏帖不起也吉冠峨起喪冠厭伏

按此節總是凶服不入公門有分服之輕重宜人不

宜入者可略 厭冠不知其制看來只帖在頭上不

高起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陳注方板也書方者條錄送死物件於方板之上也衰五服之衰也凶器棺槨槨明器之屬不以告不入公

禮記

卷十四

曲禮下

六

門謂告則可入者蓋臣妾有死於宮中者君亦許其殯而成喪然必先告乃得將入也

鄭注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方板也土

喪禮下篇曰書賻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

孔疏書方者此謂臣有死於公宮應須凶具此下諸

物并宜告而後入者也書謂條錄送死者物件數目

多少如今死人移書也方板也百字以上用方板書

之故云書方也 衰者孝子喪服也 凶器者棺槨

及棺中服器也 不以告不入公門者臣在公宮而

死營凶器所須而不得輒將入公門故須告也然衰

之屬今厭冠苞屨尚不入云衰告乃入者熊氏云上

不入謂公宮庫雉路之門今此不入公門者國城之

門謂卿大夫之喪從外來書方衰凶器須告乃入今

謂既同稱公門又國城之內百姓民衆所居方衰凶

器須告乃入人事恐非也蓋公門非一或是公之外

門及百官治事之處君許其在內殯及將葬之禮故

有明器書方須告乃入

藍門呂氏曰衰五服之衰也書方衰凶器三者皆爲

臣妾有死於宮者君亦許之殯而成喪然必告君乃

得入也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

禮記

卷十四

曲禮下

七

與公所異也明殯於公宮者得成喪也

郝解書方小木板既夕禮書賻於方謂以方板書賻

死之物告於柩者也凶服衰也凶器棺槨明器之屬

不以告不入謂必用告而後入也

按此皆喪事所用臣妾在內有喪命之入則入

合三節講禮有不可擅入公門者雖非一類皆不可

不謹也如私攜龜策則恐其有陰謀几杖席蓋四物

失之自安衣裳重素非吉衫絺綌近喪皆不許入公

門也 又如齊衰服之薦屨初喪之披衽喪之厭冠

皆凶服不可以入公門也 又如臣妾死於宮中許

公事不私議

其殯而後出所用書賻物之方板與衰服與棺槨之凶器必告而後入不以告則不敢入公門也凡不當入而入與當入不告而入皆不敬之甚也

陳注馬氏曰季孫使冉有訪田賦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何也季孫用田賦非孔子所能止其私於冉有豈得已哉

鄭注嫌若姦也

馬氏曰公事而私議則是弼違者可以後言也

郝解公事謂朝政而以私議非姦則專也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八

新裁主大夫言公事朝廷宗社之計也不私議言當

君臣一心合聚大夫士公議其可否而後行之不可

與家臣私議也 一說國是必賴眾議而後公議定

私議則視國政如家政恐便於私而於公家之體未

必當也未說到專政上若有專心豈但私議 此還

是心於為國的人只是看得我的見識不差只與家

臣參酌一參酌便是可行未免有獨是害政之意故

戒之

按新裁前說為是後說從輕不說到專政上如季氏

冉有私議於家非專政而何

旨纂訂此謀國謹微之禮也 公私俱兼地與人看

事關天下之大臣民之眾此公事也謀於私室謀於

近侍皆私議也季孫使冉有訪田賦於仲尼仲尼不

對

講事有關於君國者謂之公事則當君臣一心合聚

眾臣公議其可否而行不可私與近侍便習者議之

也若私議則體統不一而政柄下移矣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

陳注君子有位者也宗廟所以奉先故先營之廡以養馬庫以藏物欲其不乏用也故次之居室則安身而已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九

故又次之

鄭注重先祖及國之用

馬氏曰大王之遷幽也宗廟奕奕然後百堵皆興宣

王之考室也嗣續妣祖然後築室百堵則古人之營

宮室者豈嘗不先宗廟哉檀弓曰喪不慮居為無廟

也

旨新裁此二節言營造有先後之序皆急於奉神而

緩於自奉意 營造之物力先者當豐後者當簡以

豐者奉神有竭方致孝鬼神意以簡自奉有勤儉意

也 此營造之禮也君子通指有位者 廡庫注云

廢以養馬庫以藏物一說不止養馬凡牛羊犧牲在內庫以藏兵指物之重者言細想兵事姑緩一著講有位之君子將營宮室必有先後之序如宗廟奉吾先也必先營之廢庫供吾用也故次之居室安吾身也又次之其營宮室有其序矣

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

陳注犧賦亦以造言者如周官牛人供牛牲之互與盆簠之類鄭注互若今屠家懸肉格盆以盛血簠受肉籠也疏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諸侯大夫少牢此言犧牛也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故曰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十

犧賦

鄭注大夫稱家謂家始造事犧賦以稅出牲

孔疏凡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大夫稱家 祭器

為先者崇敬祖禰故在先犧賦為次者諸侯大夫少

牢此言犧謂牛即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

養器為後者養器供養人之飲

食器也自贍為私宜後造然諸侯言宗廟大夫言祭

器諸侯言廢庫居室大夫言犧賦養器互言也此據

有地大夫故得造祭器

盧陵胡氏曰家謂人家鄭云大夫稱家非也若止謂

大夫造祭器則下云祭器不踰竟何以兼士乎犧牛也鄭云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牲牢故曰犧賦然據禮及孟子惟諸侯得有犧牲大夫豈得有乎禮言諸侯大夫少牢亦不言天子大夫太牢也要之犧賦總言牲耳

馬氏日記以士之臣為家相則士亦可以稱家也

纂訂祭器總言一說犧牲賦於民故曰犧賦此但謂

盛犧牲之器若互與盆簠等類皆祭器中事但此樽

罍等物為輕且易耳祭器有輕重難易故當先其重

且難者祭器是也次及其輕且易者犧賦是也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十

按胡氏說可玩 犧賦是宰牲所用之器若謂賦斂

邑民與造字不合祭器邊豆之類宰牲所用之器不

可謂祭器故另言之

旨孔疏此一節總論大夫所造祭器衣服并明祭祀

所寄之事

講至於天子之大夫始造家事固非宮室比也而先

後之序亦如之祭器祀先之物先造之犧賦祭祀宰

牲所用者次造之養器奉身之物又次之其造器用

有其序矣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粥

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土木

陳注呂氏曰祭器可假服不可假也土木所以庇宅兆爲宮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也

鄭注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 廣敬鬼神也粥賣也 上聲也

孔疏若無田祿者但爲祭服耳其有地大夫祭器祭服俱造則先造祭服乃造祭器上言祭器爲先者對儀賦養器爲先其實在祭服之後 向明得造祭器此明不得造者不同也若大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惟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備具若諸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五

侯大夫非四命無田祿則不得造故禮運云大夫聲樂皆具祭器不假非禮也據諸侯大夫言之也熊氏以禮運據天子大夫得造不得具非也 若有田祿雖得造器而先爲祭服後爲祭器耳所以然者緣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宜先造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可以共有以其制同既可暫假故營之在後

藍田呂氏曰君子之行莫先於敬鬼神誠不欺於鬼神則於天下也何有故言禮者必以祭祀爲先營宮室者必以宗廟爲先造器者必以祭器爲先有田祿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五

者先爲祭服示有尊也言營宮室雖大夫有宗廟豈然非獨諸侯也言家造者雖士有田祿者皆然非獨大夫也宗廟祭器事吾先也廩庫饗賦待吾眾也居室養器奉吾私也此先後之序也廩以養牛馬犧牲庫以藏兵也饗賦亦謂器也犧牲之器如牢互盆簠之屬也賦兵賦也其器如弓矢旗物戈劍之屬也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故也不祭則薦而已與庶人同故不設祭器也有田祿則牲殺器皿衣服不可不備祭器所以事其先粥之則無以祭無以祭則不仁也祭服所以接鬼神衣之則

衰衰之不敬也土木所以庇其宅兆爲宮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也是亦不敬也 馬氏曰周官載師有士田則士之有田祿者亦可以設祭器也

嚴陵方氏曰以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故禮運以祭器不假爲非禮以有田祿者必具祭器故王制以祭器不假爲禮此其辨也

山陰陸氏曰不設祭器卽用養器可知無田祿者謂若孟子所謂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薪亦身一端此雖有祿非田祿也

郝解無田祿謂無采地之人無以供祭祀則不設祭器有田祿可祭則先為祭服以祭器可暫假而徐備也貧粥祭器寒衣祭服斬墓木為宮室皆蔑視祖考而褻瀆鬼神背禮徇私不敬之大者

旨纂訂此敬先之禮也田祿指大夫士之圭田言王制無田則薦故不設祭器而祭服可知有田則祭故先為祭服而祭器可知所以終祀先之敬也粥祭器三者皆所以慢親至斬巨木又濟己私矣孝子所不忍為故君子戒之

按祭器承上節說來上節造祭器自是有田祿者無

田祿者不設祭器借用可也有田祿者又須先為祭服而後為祭器此二句正言下文不粥祭器不衣祭服是為諄復以致戒為宮室是連類及之 舊說以

田祿為圭田未賜圭田故無田祿予謂大夫士去位則交還圭田新受職者即當承之人有定員田有定數何得有無公田者其在新舊未交卸之時乎據所云無田祿者祭器可假則是其分亦可祭而王制所云無田則薦者不可作無圭田解矣

講大夫士未賜圭田則不設祭既有圭田則先為祭服以祭器可假服不可假也即此推之君子家雖貧

禮記 卷十四 曲禮下 古

不粥祭祀所先管之器為其辱也身雖寒不衣田祿所先為之服為其褻也為宮室不斬於庇宅兆之巨木為其私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

陳注呂氏曰臣之所以有宗廟祭器以事其先者君之祿也今去位矣乃挈器以行是徇君之祿以辱其先此祭器所以不踰竟也寓寄於爵等之同者使之可用也馬氏曰微子抱祭器而之周何也君子為己不重為人

不輕抱君之祭器可也抱己之祭器不可也

鄭注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寓寄也與得用者言寄親已後還

孔疏此以下明人臣三諫不從去國之禮 祭器不踰竟既明出禮先從重物為始也踰越也此祭器是君祿所造今既放出故不得自隨越竟也 無德而出若猶濫用其器是辱親也隱義云嫌見辱故云恐辱親也 寓猶寄也既不將去故留寄其同僚必寄之者冀其復還得用也魯季友奔陳國人復之傳曰季子來歸是也 夫物不被用則生蟲蠹故寄於同官令彼得用不使毀敗冀還復用大夫士義皆然也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五

長樂劉氏曰祭器出於田祿也棄田祿而去之亦不以祭器踰竟欲以廉潔事其祖先已既不義其祿祖先亦不義其器也

嚴陵方氏曰祭器不踰竟者不敢以君祿所造之器而用於他人之國也大夫士高祭器者不欲使之爲無用之器故各寄於得用之家也

馬氏曰君之於臣也在竟則有賜環之禮在他國則有幣召之禮故孔子在陳未嘗不思歸魯孟子去齊未嘗不思反予夫豈悻悻然若小丈夫示其必不復哉此祭器所以必寓也昔微子去殷抱祭器而之周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共

者抱君之祭器也抱己之祭器不可也抱己之祭器猶不可况春秋之時有載祜而行者有載寶而歸者甚有至於己巳自隨者此君子之所疾也傳曰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合則進否則奉身而退若孔懼南宮敬叔孫林父之徒豈知此哉

郝解士大夫祭器因田祿設失位去國無祿廢祭則不宜挈祭器行以寄於故國之同爵者令可用也

旨禁訂此言去國之禮也承上不粥祭器而言祭器君祿所在祭器踰竟則竊祿以辱先不可也大夫二句言必寓之同等令其可用一直看下正不辱先意

一說寓祭器比不踰竟進一步踰竟固類於辱先而寓之非同等則寓之反以棄之矣蓋大夫寓於士則褻先士寓大夫則援上惟同等可用則不敢置之無用而褻神明之器如是而潔身之義敬祖之誠兩得之矣

孰且不踰竟者不敢竊君之祿以辱其先也然不踰竟而必寄之同等不敢褻神明之器也兩意要相縮看

按不挈出竟則當有所寓上下一意去國廢祭則祭器無用挈之遠出編用失禮失禮則辱先舊說恐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七

見奪非也各以其等爲寓使之可用見非空煩其寓也且以見還國再用意舊說恐蟲蠹亦非也講臣之所以有宗廟以祀其先者君之祿也若去國而挈祭器以行是竊君之祿以辱其先此祭器所以不踰竟也然置之無用則褻神明之器故寄寓於爵命之同者使之可用庶乎無竊祿之嫌而亦得尊祖之道矣

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絰乘髦馬不蚤鬻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陳注壇位除地而爲位也鄉國向其本國也徹緣去中衣之采緣而純素也鞮屨革屨也周禮注云四夷舞者所屣素縗素白狗皮也箠車覆闌也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白狗箠是也鬣馬不翦別馬之鬣鬣以爲飾也蚤治手足爪也髡剔治鬚髮也祭食食盛饌則祭先代爲食之人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已雖遭逐放而不自以無罪解說於人過則稱己也御侍御寢宿也凡此皆爲去父母之邦捐親戚去墳墓失祿位亦一家之變故也故以凶喪之禮自處三月爲一時天氣小變故必待三月而後復其吉服也

禮記詳說

卷一四

曲禮下

太

鄭注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無天也壇位除地爲位也徹猶去也鞮屨無紉之非也箠覆箠也鬣馬不鬣落也蚤讀爲爪髡鬚髮也不自說於人以無罪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遂去也箠或爲幕

孔疏此大夫三諫而不從出在竟上大夫則待放三年聽於君命若與環則還與決便去隱義云去國當待決也若士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也壇者除地而爲壇臣之無君猶人無天也嫌去父母之邦有桑梓之戀故爲壇鄉國而哭以喪禮自變處也所以待

放必三年者三年一闕天道一變因天道變望君自改也然在竟未去聽君環決不謂待歸而謂待放者既已在竟不敢必放言唯待君見放乃去也素衣素裳素冠者今既離君故其衣裳冠皆素爲凶飾也徹緣者緣中衣緣也素服裏亦有中衣也若吉時中衣用采緣此既凶喪故徹緣而純素鞮屨者謂無紉飾屨也屨以紉爲飾凶故無紉也士冠禮云玄冠黑屨青紉博寸鄭云紉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故解者云古屨以物繫之爲行戒故用緇一寸屈之爲紉爲拘著屨頭以容受繫穿貫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九

也其屈之形似漢時刀衣鼻也其色或青或黑不同而冠禮屨夏用葛冬用皮又各隨裳色今素裳則緇白色也素縗者素白狗皮也箠車覆闌也禮人君羔帶虎犢大夫鹿帶豹犢今此喪禮故用白狗皮也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白狗箠是也然吉凶覆箠又必用皮者象始服牛馬初當用皮爲覆乘鬣馬者吉則髡剔馬毛爲飾凶則無飾不髡而乘之也不蚤鬣者蚤治手足爪也髡剔治鬚髮也吉則治鬣爲飾凶故不髡也士虞禮曰蚤鬣謂爪鬣鬣也 不祭食者祭祭先也夫食盛饌則祭食之先喪凶故不祭

也 不說人以無罪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今雖放逐猶不得嚮人自說道已無罪而君惡故見放退也 婦人不當御者御接見也吉時婦人以次侍御衰 猶今喪禮自貶故不也 三月而復服者自貶三月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所以三月者爲一時天氣一變故三月人情亦宜易也 知鞮是無絢之屨者案周禮屨人屨舄皆有絢縵純案鞮屨氏無絢縵之文故知是無絢之非也云髦馬不髦落也者以其稱髦馬與童子垂髦同故知不髦落鬃鬣案大戴禮王度記云大夫侯放於郊三年得理乃還得缺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乃去此踰國三月乃行不同者得玦之後從郊至竟三月之內而行此禮也

臨川王氏曰孔氏云大夫三年待放竟上士不待放恐無此禮孔子屨仕屨夫豈常行待放之禮乎或者古之大夫有得罪被放於竟上三年而後聽其去者乎故季孫請囚於費以待察春秋有放大夫之文蓋緣此禮也又三諫不從則去亦不必以爲常要之三諫不從而不能去則苟祿者也如孔子去國乃未嘗一諫也且待放得理則還是以待放要君耳三諫不從以爲不合則可以去雖有庶幾其君或改之心

如孟子三宿然後出晝何待三年

蓋田呂氏曰大夫士去國喪其位也大夫士喪位猶諸侯之失國家去其墳墓拚其宗廟無祿以祭故必以喪禮處也爲壇而哭衣冠裳以素輿馬不飾食不祭內不御心喪之禮也禮庶民爲國君齊衰三月寄公爲所寓士仕焉而已者大夫以道去而猶未絕者皆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今去其君雖非喪也然重絕君臣之義故以心喪自處而期以三月故曰三月而復服也鞮屨革履也周官鞮屨氏蓋蠻夷之服也革去毛而未爲韋非吉履也孔子去魯以微罪行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樂毅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以己無罪而說於人則君有罪矣君子不忍爲者厚之至也

馬氏曰爲壇位鄉國而哭以至婦人不當御皆處之以凶禮也既夕禮曰主人乘惡車白狗鬻馬不齊髦周禮喪車大視則素箴者未練之禮也士虞禮曰既祔則沐浴擗擗則不擗擗者未祔之禮也然喪禮或以菅或以蒯或以繩或以麻而不以鞮屨鞮裘欲之屨也喪不飲酒食肉不特不祭食則不祭食者非感禮之食也凡此特自貶而已又不必純之以凶禮也古之去國者其仁至於向國而哭其義至於不說

人以無罪子鮮之去衛不向衛國而坐非所謂仁元
喧之奔晉則訟其君以求勝非所謂義也

廣安游氏曰古之以凶禮自處者三而喪事不與焉
戰勝以喪禮處之凶災以喪禮處之去國以喪禮處
之戰勝以喪禮處之重用兵也凶災以喪禮處之重
天災也去國以喪禮處之重去本也且非特以喪禮
自處也人將以喪禮弔之焉去國則弔之凶災則弔
之故大夫去國古人之所大患也棄其君者棄其位
棄其宗廟棄其父母之邦此其去國之可悲也明矣
嚴陵方氏曰復服者復其常服之事也以上諸事皆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非常服之事故於此言復焉

山陰陸氏曰素衣素裳素冠徹緣此服蓋練衣小變
也

郝解既出境乃除地為壇位回向本國哭捐親戚去
墳墓無田不祭故用喪禮冠衣裳皆素有采緣者徹
之著革屨覆軾之箠用素皮駕不剪剔之髦馬蚤謂
手足爪鬣謂剔治鬚鬣皆容飾之事故不為也食盛
饌故有豆間之祭去國食無盛饌故不祭不說人以
無罪不以己出為無罪向人解說也婦人不當御謂
不侍寢也待三月後諸事乃復如平時皆用喪禮也

愚按此臣子遭放逐之變而大去其國者如魯逐公
孫歸父之類若孔子去魯焉用此為惟春秋大夫去
國者多衰世之禮也

按此節郝京山說最好謂被逐而大去其國者孔子
去魯非被逐進退綽綽與此不同為壇位向國而哭
別故國有繫戀之情也素衣素裳素冠徹緣屨是
言衣裳冠屨為一類素箠乘髦馬是所乘車馬為一
類不蚤鬣是本身容儀一類不祭食是飲食一類不
說人以無罪是見人一類不當御是處家一類言之
詳盡予以為其中不說人以無罪沈為要緊自己認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罪不以過歸君人臣去國之厚道也復服只作衣服
說而其餘復常可知

旨纂訂此言去國之禮也去父母之邦有桑梓之戀
此去國之悲者非特己以喪禮自處人亦以喪禮弔
之復服注云吉服一云復其常服之事以上諸事皆
非常服之事亦通不如注

講大夫去國踰竟則離親戚去墳墓失祿位亦一家
之變也故以凶喪之禮自處除地為壇位向國而哭
素衣素裳素冠徹去中衣之緣以言其屨則用鞮革
以言車闕則以素箠為之所乘之馬不剪剔以為飾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

不潔沾手足爪不剔治鬚髮不祭食不為盛饌也已
雖遭放逐而出不以無罪解說於人婦人不當御侍
寢宿三月為一時小變必待三月而後服其吉服也
陳注此言大夫士出聘他國見於主君君若問勞其道
路之勤苦則旋轉還避乃再拜稽首也

鄭注謂見君既拜矣而後見勞也聘禮曰君勞使者
及介君皆答拜

孔疏此一節論君臣男女相答拜之法 大夫士見
於國君者謂大夫士出聘他國君之禮君若勞之則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五

還辟再拜稽首者勞慰勞也還辟遠避也初至行聘
享私覲禮畢而主君又別慰勞已在道路之勤故已
遠避而退者辟君之答己之意也 案聘禮行聘享
及私覲訖賓出主君送至大門內主君問聘君問大
夫竟乃云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再
拜稽首公答拜此即大夫出聘他國君勞之是也聘
禮無還辟之文者文不備也 案聘禮勞賓之前不
見賓先拜此云賓既拜矣謂賓初行私覲之時已拜
主君矣在後始主君勞故曰既拜矣而後見勞引聘
禮者證君勞賓再拜之事熊氏以為唯云大夫士謂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小聘大夫為賓士為介故也今謂大聘小聘皆然故
鄭引聘禮以證之此大夫之中則舍卿也知者以此
經皆總云大夫不別言卿故知大夫舍卿也
陳注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賓則退卻
不敢答拜而抗賓主之禮也

鄭注嫌與君九賓主之禮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聘
禮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

孔疏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者君若迎先拜賓
賓是使臣不敢當禮則還辟遠避不敢答主君之拜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五

此主君迎拜者謂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
而拜之故聘禮云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是
也故鄭引聘禮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者初入門
主君再拜其辱也
藍田呂氏曰還辟再拜稽首以君臣之禮見他國之
君也迎拜則還辟他國之君以賓主之禮接己而已
不敢亢也
考曰禮莫盛於再拜拜莫重於稽首儀禮周官且
賓主君臣之接也皆以再拜為節特卿飲則主人三
拜眾賓一拜而已士相見聘禮至於禮之殺者亦一

拜而已再拜所以爲盛禮也周官九拜先稽首記曰稽首服之甚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此稽首所以爲禮之重也所謂大夫者聘禮之賓也所謂士者聘禮之介也總而言之皆謂之客故周官司儀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是也然聘禮賓之受几受幣私覲莫不稽首其於郊勞與歸饗儀者亦稽首則大夫之稽首於國君者非特拜勞而已記之所言特一端也聘禮卿勞賓於郊賓再拜勞者不答拜及歸饗儀賓再拜大夫不答拜昏禮賓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則不答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拜者非特辟君之迎拜而已記之所言亦一端也葉氏棟曰用下敬上謂之貴貴故大夫士見於國君不敢答拜用上敬下謂之尊賢故下文貴賤雖不敵賓主相尊則先拜貴貴者禮也尊賢者義也江陵項氏曰荀子大略篇曰平衡曰拜謂警折頭與腰平如衡也下衡曰稽手至地曰稽額大夫之臣拜不稽首以是推之則今之折腰揖卽古之拜也今之低首揖卽古稽首也今之拜伏其頭至地乃類古之稽額耳然今之拜自是古之跪俛伏三事殊與古拜不類今之揖其形用古之拜其聲用今之喏亦是兩

事皆與古揖不類也古揖舉手而無聲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陳注敬而先拜謂大夫士聘於他國而見其卿大夫士也同國則否

鄭注尊賢

孔疏此謂使臣行禮受勞已竟以見彼國卿大夫也唯賢是敬不計賓主貴賤雖爲大夫而德劣亦先拜
士也謂異國則同國則否又士相見禮若先生異爵者謂士則先拜之此則不必同國也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馬氏曰相見貴於相下相下貴於相先士相見禮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先見之然則拜之禮蓋亦若此故主人敬客則先拜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也燕禮賓升自西階主人先拜至聘禮賓入大門主君先拜迎則先拜之禮不特大夫士而已記之所言亦一端也
藍田呂氏曰尊賢之義貴賤之勢有不得奪之也郝解此言相拜之禮大夫出使他國既相見而其國君若慰勞之則遂巡還辟再拜稽首其反本國君勞之亦可知矣他國君若出迎先拜使臣則使臣還辟

不敢答拜嫌抗賓主避先施也自大夫以下相見不論貴賤如見賓之禮主人敬客則主人先拜客敬主人則客先拜拜則必答

旨新裁此人臣出聘於鄰國而見君臣之禮大夫爲賓士爲介也國君他國之君大夫士爲賓則彼爲主矣見君君勞之則旋辟不敢當慰勞之禮而必再拜稽首以答其見問之寵以拜爲敬者也初至時主君拜迎大門外賓則旋辟避其迎拜之恭而不敢拜以抗賓主之禮以不拜爲敬者也此皆見君之禮若見他國之卿大夫本國者爲主人來者爲客主人敬客

禮記詳說

卷一四

曲禮下

三

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敬主於先施而賤非所論是以交拜爲敬也此皆見臣之禮纂訂此拜答之禮也首節大夫士出聘他國不敢當慰勞之禮故以拜爲敬次節是大夫士初至聘國不敢抗賓主之禮故以不拜爲敬蓋君雖爲主人由吾君推之有君道焉吾雖爲賓由吾分推之有臣道焉故爲此禮以存君臣之義三節聘享既畢而行私盟之禮則本國之大夫士與來聘之大夫士貴賤非所論但以相先爲敬如主人敬客則先拜客雖以主之大夫而拜客之士可也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雖以

客之大夫而拜主人之士亦可也如此交致其敬者蓋大夫視士分雖貴然對君而言則均爲臣微也士視大夫分雖賤然以君而言則惟論賓主而無分於貴賤也同國則否

三節講大夫士之出聘他國也方其面見主君時爲主君者以爲道路跋涉之勞苦而時致慰勞之懇勸大夫士若冒然受之則任其勞矣必旋轉退避不敢當其慰勞之禮乃再拜稽首以答其見問之寵方其初至大門外爲主君者將爲傳命雍容之舉致其出迎肅拜之恭大夫士若遽然答之則與敵矣必旋轉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退卻而避迎拜之恭不敢答拜以抗賓主之禮見於他國之君其禮如此見於他國之臣其禮何如若大夫士出聘他國而見於彼國之卿大夫士也方其相見之際雖貴賤不敵然相見貴於相下相下貴於相先若主人敬客則主行先施之禮而拜客若客敬主人則客行先施之禮而拜主人但知相敬之爲心而不知先拜之爲勞矣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練生弔喪而不答主人之拜者以爲助執喪事之凡役而來非行賓主之禮也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

拜是也士見本國之君尊卑遊絕故君不答拜比二者之外無不答拜也

鄭注禮尚往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

孔疏此明禮尚往來也已雖賢德而必皆相答拜也凡拜而不答拜者唯有弔喪與士見己君此一節耳弔所以賓不答拜者己本來助執於喪事非行賓主之禮故主人雖拜己已不答也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君不拜士者謂士見己君君尊不答也按聘禮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他國之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士故也

張子曰弔喪不答拜主人拜伏以哭弔者難答故避之君與士不答拜於大夫亦有時而答尊賢也

藍田呂氏曰弔喪者主人拜賓賓不答少儀曰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諸侯使人相弔辭云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則凡弔者非以賓客來獨主拜賓之辱而已賓不可申其敬也

馬氏曰士喪禮弔者升自西階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三日成服主人拜眾賓此

弔喪所以無答拜之禮也士之於君朝則不坐燕則不與大享則旅食而已此君與士所以無答拜之禮也

廬陵胡氏曰左傳哀十二年仲尼弔季孫放經而拜則喪賓亦拜矣

郝解唯弔喪主人拜與臣見國君拜不答蓋喪禮主人哀痛拜稽顙非專為敬賓也凶事尚質故賓無答臣見君拜非為賓主也故君不答非此二者拜無不答

旨講義舉弔喪及見國君二條以明拜之皆答耳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纂訂此記禮之變例也賓主以答拜為敬惟弔喪與見聘國之君既疑於為君而又不答拜故特舉之蓋弔喪為助喪役而來非行賓主之禮大夫士見聘國之君以己雖為賓猶不敢與主君抗禮故不答拜此是變例二者之外無不答拜者舊說士見本國之君君不答拜則與下君於士不答拜也意同矣

按講義舉二條以明拜之皆答說好纂訂謂記禮之變例似未是纂訂又以國君為聘國之君皆注難從講禮尚往來拜無不答惟弔喪賓為助役而來主拜而賓不答士見本國之君士賤拜君而君不答非此

則無不答拜者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陳注君拜大夫之辱大夫拜士之辱皆謂初為大夫初為士而來見也此後朝見則有常禮矣士相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者亦以其初為士而敬之也主人拜辱拜其先施也此謂尊卑相等者言同國則異國亦當然矣

鄭注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來而拜拜辱也

孔疏辱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 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者謂平常相答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拜非加敬也故聘禮賓朝服問卿卿迎於廟門外再拜是主人必拜辱也士相見禮士見大夫於其入也主人一拜賓退送又再拜熊氏以為同國大夫見已君君拜其辱者以初為大夫敬之故也若尋常則不拜也 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者前是異國此明同國同國則主人必先拜辱不論有德也 郝解大夫見他國君拜他國君答之士見他國大夫拜他國大夫亦答之皆賓主也同國之士大夫始受命相見亦賓主也賓拜見則主拜辱 新旨上兩辱字如辱臨蔽邑不我遐遺之意下一辱

字謂辱其先施也

旨新裁此見重始之意主大夫士初相見說首四句卑者始見之禮初為大夫見君則君拜大夫之辱初為士見大夫則大夫拜士之辱謙其不足以臣之也下二句敵者始見之禮初為大夫見大夫初為士見士是同國始相見也大夫士之主人拜其辱謙不敢當其先施也

纂訂大夫士初相見國君拜辱者示不敢臣也大夫拜辱者示樂得賢也主人拜辱者謂尊卑相等示不敢當先施也

禮記詳說

卷一四

曲禮下

三

按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新裁謂謙其不足以臣之與上君拜辱一例纂訂謂示樂得賢也二說不同不足以臣則此士是大夫所屬示樂得賢則泛以大夫士言然照下文大夫拜其臣則謂不足臣為有嫌講此言始見之禮大夫於國君士於大夫尊卑異等者也然初為大夫而來見則君亦拜其辱初為士而來見則大夫亦拜其辱蓋示自謙不足以臣之也始見如此後此而見則有常禮矣同國為大夫而始相見同國為士而始相見尊卑同等者也然為大夫初來相見則主人為大夫者拜其辱為士初來相見則

主人爲士者拜其辱蓋示自愧而致其先施也同國如此若夫異國亦當然矣

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陳注君於士雖不答拜然不以施之他國之士者以其非己之臣也大夫答賤臣之拜避國君之體也

鄭注不臣人之臣 辟正君

孔疏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君於己士以其賤故不答拜然聘禮云聘使還士介四人君旅答拜者敬其奉使而還士相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

禮記卷十四 曲禮下 語

者以其初爲士敬之故也 非其臣則答拜之者以其他國之士非己尊所加故答之也 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者大夫爲君宜辟正君故不辨己臣貴賤皆答拜也

馬氏曰君於他邦之人使介者還其幣則非其臣答拜之可知矣大夫之臣不稽首於大夫所以辟君也則其臣雖賤必答拜之可知矣

郝解本國君於士雖始相見士拜不答亦不拜辱以士卑也如非本國士拜君亦答而拜之以爲客也大夫於家臣雖非家老拜亦答而拜之避君也之皆指

拜者

旨新旨首二句國君接士之禮下是大夫接士避國君之禮

纂訂此記答拜之禮也此節只兩意不是三平君於士句是主非臣則答正是承上文而足其意下三句避國君之體也賤字上用一雖字包貴在內

按上下相聯成交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而大夫始見君亦拜辱君拜大夫之辱而士則又不拜辱正見禮之不同處大夫於臣必答拜又不特始見拜辱而已講國君以本國之士爲己之臣不答其拜也彼國之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語

士非己之臣必答其拜也夫君不答士之拜國君之體也若大夫亦不答士之拜則同國君之體矣故其臣雖至賤分有所不敵其拜則必答禮有所不受豈非避國君之體乎

男女相答拜也

陳注男女嫌疑之避亦多端矣然拜而相答所以爲禮豈以行禮爲嫌哉故記者明言之

鄭注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

孔疏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宜答也俗本云男女不相答拜禮男女拜悉相答拜則有不

字爲非故鄭云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

馬氏曰昏禮主婦一拜婿答再拜則男女相答拜可知矣

長樂劉氏曰男女相答拜人倫之義以敬爲本

郝解男女有別他事不妄答惟拜亦相答也

按男女答拜劉氏謂人倫之義似謂夫婦而諸說皆

三論蓋男女固當遠別而亦有當答拜者泛論爲

清

講男女固當避嫌然行禮之際亦相答拜不以行禮爲嫌也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

陳注春田蒐獵也澤廣故曰圍羣聚故曰掩麇鹿子凡獸子亦通名也麇卵微故曰取君大夫士位有等降故所取各有限制此與王制文異 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

鄭注生乳之時重傷其類

孔疏此明貴賤田獵不同國君諸侯也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也夏亦當然大夫不掩羣者羣謂禽獸其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士不取麇卵者麇乃是鹿子之稱而凡獸子亦得通

名也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取也然國君春田

不圍也則天子春圍大夫春不掩則國君春掩也士

春不取麇卵則大夫春取也而王制云天子不合圍

諸侯不掩羣則與此異者彼上云天子諸侯無事則

歲三田鄭云三田者謂夏不田謂夏時也案周禮四

時田而云三田者下因云不合圍則知彼亦夏禮也

又史記云湯立三面網而天下歸仁亦是不合圍也

此間所明周制矣

藍田呂氏曰古之田獵禽獸亦供祭祀之用且因農

隙以講事也豺祭獸然後田獵則曰必在秋冬矣然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周官有四時之用王制云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此亦云春田則春雖亦有田而非田獵之政因時講事而已故不尙多獲而暴天物也言春田而不言夏田夏不田也故言三田異於周官也

長樂劉氏曰蒐苗獮狩一則驅禽獸不害稼穡一則

習戰陣以備盜賊然而春夏螿蟲孳生穰穰未成雖

保息之禮必行而恤物之心猶在王制夏禮也此經

周禮也小有不同同出於仁也

長樂陳氏曰春秋傳曰惟君用鮮眾給而已是天子

諸侯有四時田獵之禮大夫士不與焉故鄭豐卷將

祭請田而子產止之也

嚴陵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圍澤掩羣固四時之田所同禁特以春言之者方孚乳之時尤在所禁故也以其從天子故稱諸侯而已以其與臣故稱國君焉

馬氏曰王制曰禽獸不中殺不粥於市穀梁曰不成禽不獻則士不取麇卵可知矣王制又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與此不同何也蓋諸侯在國則南面以君道而與天子同來朝則北面以全臣道而與天子異則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諸侯在國田獵之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禮也觀車攻言會諸侯於東都春秋傳言會王之東蒐則諸侯會王田之禮可知矣然則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則其從諸侯田獵又可知矣

郝解春田曰蒐鳥獸春生故戒多殺澤廣則禽多故不圍羣取則絕類故不掩獸子曰麇鳥子曰卵方生故不取

旨導窾此先王田獵之禮隨而嚴其制也春田卽是蒐田此二字作冒四時皆田而獨言春者發生時尤君子所當加念也不圍澤是人君好生之心大夫士以下皆是體君之仁心以爲心

說約此一節重國君上四時皆田獨言春者人君好

生之心於春時尤關切也不必說到以待後時之田新旨春田二字冠下春者天地好生之心國君於此田獵之始而節取之以君之尊取勢之廣而猶不盡取况大夫士乎故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皆體君之仁而遂長養之意

按新裁有留前待後之說似涉於私不如只作好生之意說約說是

講時乎春也陽氣發洩生氣方盛無事而田因爲不敬田不以禮則暴殄天物是故國君勢足以圍澤也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三

於此春蒐則不圍面而攻圍之大夫勢足以掩羣也於此春獵則不掩襲而盡取之士固獵禽獸以爲用而不取麇卵者亦以順春時生育之侯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陳注膳者美食之名肺爲氣主周人所重故食必先祭肺言不祭肺示不殺牲爲盛饌也馳道人君驅馳車馬之路不除不掃除也祭必有鐘磬之縣今不縣言不作樂也大夫食黍稷以梁爲加公食大夫禮設正饌之後乃設稻粱所謂加也自君至士各舉一事尊者舉其大

者卑者與其小者其實互相通耳

鄭注登成也 皆自為貶損惠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為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鐘磬之屬也梁加食也不樂去琴瑟

孔疏此下明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 歲凶者謂水旱災害也年穀不登者歲既凶荒而年中穀稼不登成也然年歲雖通其亦有異鄭注太史職中數曰歲朔數曰年釋者云年是據有氣之初歲是舉年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卑

中之稱故云朔數曰年中數曰歲也 君膳不祭肺者膳美食名禮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夫盛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先祭肺歲既凶饑故不祭肺則不殺牲也 馬不食穀者年豐則馬食穀今凶年故不食也 馳道不除者馳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君馳走車馬之處故曰馳道也除治也不治謂不除於草萊也所以不除者凶年人各應採蔬食今若使人治路則廢取蔬食故不除也 宗事不縣者樂有縣鐘磬因曰縣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也自貶損故先言膳然後祭 大夫不食梁者

大夫食黍稷以梁為加故凶年去之也 士飲酒不樂者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 君膳不祭肺以下及士飲酒不樂各舉一邊而言其實互而相通但君尊故舉不殺牲及不縣之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直舉飲酒之小者言耳

藍田呂氏曰仁者以天下為一身者也疾痛疴癢所以感吾惻怛怵惕之心非有智力與乎其間也以天下為一身者一民一物莫非吾體故舉天下所以同吾愛也故歲凶年穀不登民有饑色國君大夫士均與其憂君非不能玉食大夫士非無田祿仁人之心

禮記詳說

卷十四

曲禮下

卑

與民同之雖食不能飽也馬不食穀則芻秣而已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奪人食而食馬與牲仁人所不為也凡此皆與民同憂自貶之道也及乎有九年之蓄雖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則與之同其憂者無不同其樂也 嚴陵方氏曰馬不食穀者雜記言凶年乘驂馬之賤不必秣之也士之賤必飲酒然後用樂故以飲酒言之曰膳不祭肺則燕食可知馬不食穀則牲牢可知馳道不除則常行之道可知祭事不縣則賓客之事

可知凡此皆舉重以明輕也大夫不食梁則不祭可知士飲酒不樂則不縣可知凡此皆舉小以見大也然君之所以自貶者其類爲多臣之所以自貶者其類爲少豈非位有貴賤故責有輕重歟

馬氏曰大司徒於荒政言弛力青禮蕃樂則馳道不除弛力也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食梁青禮也祭事不縣士飲酒不樂蕃樂也大司樂大凶令弛縣則不縣不特祭事而已於祭事言不縣則膳可知矣雜記凶年祀以下牲則祭不特不縣而已言縣則牲可知矣司服言大荒則素服玉藻言年不順成君衣

禮記卷之十四 曲禮下

三

布則君不特不樂肺而已言膳則衣可知也大夫以梁爲加食君膳不祭肺故大夫不敢食梁士無故不去琴瑟君弛縣故士不敢飲酒以樂凡此皆去備也先王之於凶荒也有珍圭以恤之有委積以待之於關市則無征於刑貶則有慮大至於移民通財糾守小至於舍禁多昏殺禮猶以爲未也故膳不祭肺不食梁不樂而損於自養馬不食穀馳道不除而損於自奉凡欲與民同患而已司徒荒政索鬼神大祝天裁彌祀社稷禱祠祭法雩祭祭水旱詩之雲漢靡神不舉則凶歲莫不祭也司巫大旱則舞雩女巫大裁

禮記卷之十四 曲禮下

三

歌哭而請則祭莫不有樂也然祭則有禱而無祀樂則有歌舞而無縣有禱而無祀郊特牲所謂年不順成入蜡不逼穀梁所謂禱而不祀是也有歌舞而無緜曲禮所謂祭事不縣大司樂所謂凡國之大憂令弛縣是也樂者所以薦鬼神也凶年君膳不祭肺可也祭事不縣以虧祭可乎蓋樂雖所以薦鬼神亦所以崇己之德也凶年不祭失德之效也苟失其德安取於樂乎記曰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

郝解五臟肺爲金周以火德王祭用所克殺牲爲膳則祭肺凶年無盛饌不殺牲故不祭肺也馳道不除

不行幸也祭事不縣不縣僅若作樂也梁良也米之精者不食食籩糲也飲酒不樂不作樂也

旨新旨重在國君一邊大夫士特併及之總是因歲凶而節損有省躬責己以回天變意

纂訂此恤災之禮也君大夫士各舉一邊而言 歲凶如水旱災害不登根歲凶事

按馳道不除只是人君不行幸注疏謂妨民取蔬說得太細 馬不食穀與馳道不除二句相因用馬駢

馳則馬必食穀而壯歲凶減損馬不食穀故能行幸而馳道不須除也 祭事不縣進一層言之不止自

貶損雖以祭事之重亦要去樂縣以上皆君事下推及大夫士 梁粟米之細者食廩故云不食梁非謂不食粟米士無他樂故以琴瑟爲言亦因下文照出講歲值凶荒正年穀不登時也君念不有歲何有民故膳不祭肺示不殺牲爲盛饌也馬不食穀以穀人所食也馳道不埽除惜民力也祭祀不縣不作樂也大夫士亦與君同心者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亦不作樂無非寓貶損之意也

禮記詳說卷十四終

禮記詳說卷十五

曲禮下

牟陽再觀祖輯撰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陳注故謂災變喪疾之類

鄭注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

孔疏此明無災者也君諸侯也玉謂佩也君子於玉比德故恆佩玉明身恆有德也且以玉爲容飾無故則有容飾故佩玉也 大夫無故不徹縣者徹亦去也無災變則不去樂也 士無故不徹琴瑟者此無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一

災則亦不去也故鄭前注士不樂去琴瑟取此文琴瑟此是不命之士爾若其命士則特縣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上云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上也下言士不去琴瑟亦上通於君也但比德爲重故以君上明之也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也 災水火也熊氏云案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鄭立箴膏肓從題辭之義大夫士無樂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者小胥所云娛身之樂及治人之樂則有之也故鄉飲酒有工歌之樂是也縣題辭云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故特牲少牢無樂若

然此云大夫不徹縣士不徹琴瑟者謂娛身及治民之樂也

藍田呂氏曰君子致禮以治躬致樂以治心養其血氣志慮無所不在於和使放心邪氣不得接焉此樂所以無故而不得舍也災患喪病方在所憂故不可參以樂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故不去身非特爲飾亦有玉聲鏘鳴中於五音近於樂也

嚴陵方氏曰故猶事也必謂之故則以有所因爲有吉事而謂之故者有凶事而謂之故者王制言諸侯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二

無故不殺牛蓋吉事故也先儒謂祭饗之類是矣此言君無故玉不去身蓋凶事故也先儒謂災喪之類是矣雖或吉凶之不同然有所因則一而已是以同謂之故也夫公侯山立大夫水蒼士璫玳則玉固上下之所通佩也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則縣亦上下之所通用也詩言我有嘉賓鼓瑟鼓琴又云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則琴瑟亦上下之所通御也經之所言亦隨其輕重而繫之耳

長樂陳氏曰君無故玉不去身禮也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去琴瑟樂也鐘尚羽而象地磬尚聲而

象水皆特縣之以致用也瑟亦琴類也其所異者特絲分而音細耳樂之大者在鐘磬大夫以智帥人之大者也故不徹縣其常御者在琴瑟士則事人有常心者也故不徹琴瑟

郝解賈賤不同吉凶之禮各以等變玉爲貴金石次之絲又次之尊者舉貴卑者舉賤非謂君不圍澤而猶掩琴不祭肺而猶食梁玉不去身而但徹縣也餘可類推

旨纂訂上以恤災言此明無災者也玉樂琴瑟皆養心之具故必有故而後去徹也然以分言之玉以比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三

德爲上故言君縣樂次之故言大夫琴瑟又次之故言士尊者舉貴卑者舉其賤亦互見也

新旨此君臣當平時不離乎樂所以養其心也按此節皆以樂爲說則不去身無比德意呂氏之說是也然注疏卻無此意只作比德容飾說亦未嘗不可上節言凶歲當成者此節言無故不可去者上下相形看見得無故不去有故便當減意

講君子致樂以治心遇災患喪病皆有故也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無故而玉不去身也大夫無故不徹樂器之縣士無故不

徹琴瑟之御此皆有以豫養其心使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陳注安取彼猶言何所得彼物也

鄭注起敬也

孔疏此一節論大夫士饋獻之事 士有獻者謂士

有物奉貢於君也 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者他日

謂別日也非是獻物之日安取彼猶何處取彼物別

日君問士云何處得前所獻之物所以須問者士卑

德薄嫌其無有也不即問而待他日者士有貢獻當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四

日乃自致於外而不敢容易見恐君答已拜故別日

乃見君君得問之也 再拜稽首而后對者士聞君

問故先拜稽首而后起對得物所由

藍田呂氏曰君之於臣雖名位有等而所以上下相

交不問於貴賤故雖士亦有獻於君焉皆所以達臣

子若養君親之誠心而不可卻也

長樂陳氏曰尊者之賜卑者不敢問問則失於不恭

卑者之獻尊者不可不問不問則恐其取之不義故

士有獻於國君問曰安取彼古之獻於君也大夫使

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士親而君必問之者蓋所

謂親者非親進之親致於將命者而已

郝解大夫見於國君君拜其辱故郊特牲云大夫有

獻弗親為君之答已也君於士不答拜士有獻則當

親親獻則當拜此為未得親拜獻因左右以致者他

日君不問則已如同前物所從來必再拜稽首而后

對如親獻之禮也

自纂訂此敬君之禮也他日君問謂士有貢獻恐君

答已當日自致於外而不敢見待別日乃見君君得

問之也

按士有獻諸書俱不言出疆獨新旨謂公事出疆反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五

而有獻

講士以公事出疆其反也有獻於國君如金玉錫石

魚鹽絲纆之類及其他日國君問焉詢其所得之處

也為士率爾而答不可也必再拜稽首於先以示不

敢當之意而后告君以所得之方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

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陳注大夫士以私事出疆皆請於君其反也大夫有獻

而士不獻不以卑者之物瀆尊上也故但告還而已勞

之者慰勞其道路之勞苦問其行者詢其遊歷之所至

也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寵也

鄭注臣不敢自尊也私行謂以己事也士言告者不
必有其獻也告反而已 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
恙及所經過

孔疏私行謂非為君行也疆界也既非公事故宜必
請也然大夫無外交而此有私行出界或是新來大
夫姻婭猶在本國故有私行往來但不得執交於外
耳 反必有獻者大夫有德必能招人餉遺故還必
有獻有獻由德亦示君知賢無異志 士私行出疆
必請者出與大夫同也 反必告者還與大夫異也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六

士德劣故不必有獻但必告還而已 君勞之則拜
者大夫士通如此謂行還而君若慰勞己之勞苦則
己拜之也或有本云士有獻字非也 問其行拜而
後對者君若問其行道中無恙及遊涉所至則又拜
拜竟而起對也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恩也
嚴陵方氏曰夫臣之事君猶子之事親子之事親出
必告反必面故臣之事君出必請反必告焉他日者
以今日為正故明日之後為他

石林葉氏曰臣從君之朝聘有私饋則為外交以其
貳命之事也其在國則有私行而不為外交以其順

己之事也然而大夫成德之得君以賢而尊之不有
薦饗則無以重君之答也故反必獻士則職位為卑
君所以不答拜也故反必告然則士之出與大夫同
其反與大夫異者尊卑而已矣

長樂陳氏曰古之為臣也無私行出疆之禮告於君
而后可也臣之於君子之於親一也子之於親出必
告反必面或有賜焉必獻以示不敢有己而無私蓄
也臣於君亦然獻則必告告則不必獻於大夫言有
獻於士言告以大夫德足以致人之儀物也聘禮使
者歸若有獻則告曰某君之賜也則大夫有獻不特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七

施於私行而已聘禮君使宰賜使者幣則君於大夫
之獻不特受之而已聘禮君答拜此不言者君於大
夫無所不答拜於士為介則答拜於行則不答
纂訂言獻則告可知言告則獻與不獻皆可互相備
也一說大夫有德則能招人餉遺故反必有獻士德
劣故反不必有獻者非又一說士之無獻謂不敢以
卑瀆尊夫上節言士有獻即獻之證也又非

按上節士有獻公事出也此節反必告而不獻以私
事出也公事出則其儀豐有物可獻私事出或草草
成行無物可獻但告之而已此亦情理可通若因上

節士有獻而謂此節告亦兼獻似失之泥 或上節
士有獻不作出疆說不與此一例則又不必牽纏看
來春秋以後臣以物獻君多有之

旨說約人臣無私交故出疆必請必獻必告士獨無
獻不敢以卑者之物瀆上也勞之以下兼大夫士言
新旨出必請者何也不敢專也不敢專也者所以致
尊敬於君也大夫賁也故反獻焉以有物為敬也士
卑故反必告焉以無物為敬也君勞則拜者何拜勞
也拜而後對者何拜問也所以致尊敬也

講若為大夫者以私事出疆必請於君而後出其反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八

也必有物以獻於君不徒告之而已為士以私事出
疆亦請於君而後出其反也不以物獻君但告之而
已然為君者因大夫士之獻告若以道路之勞苦時
垂慰勞之殷勤為大夫士者必稽首再拜用答慰勞
之勤也若以遊歷之所至時為詢問之不及為大夫
士者必拜後答急謝見問之寵也

國君去其國止之日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
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眾士死制

陳注死社稷謂國亡與亡也死眾謂討罪禦敵敗則死
之也死制受命於君難毋苟免也 方氏曰國君曰死

社稷而大夫士不曰死宗廟墳墓何也蓋止其去者存
乎私情死其事者存乎公義也 趙氏曰社所以祭五
土之神稷所以祭五穀之神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
以見生生之效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以養人
故也周禮大司徒設社稷之壇壝者累土以為高也不
屋而壇社壇在東稷壇在西

鄭注皆民臣殷勤之言 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
侵伐也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 死其所受於
君眾謂君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為之

孔疏國君去其國者謂諸侯去國而其臣民止留後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九

勤之辭也奈何猶言如何也國主社稷君去故云去
社稷異義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
稷無去國之義左傳說昔太王居豳狄人攻之乃踰
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有去國之義也許慎謹案易曰
係遯有疾厲蓄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鄭不
駁之明從許君用公羊義也然則公羊之說正禮左
氏之說權法義皆通也 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皆
大夫去國謂三諫不從或以罪見黜者亦臣民止留
之辭也大夫無社稷故云宗廟也故孝經云諸侯保
其社稷大夫守其宗廟也 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士

亦謂三諫不從及或以罪見黜雖無臣民而屬使止之也士亦有廟辟大夫言墳墓亦與大夫互也然孝經云士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雖去此之彼而猶得祭祀但墳墓不隨耳 國君體國以社稷為主若有寇難則以死衛之故不可去也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鄭又引公羊襄六年傳云國滅君死之正也以證之是也 大夫死眾者大夫職主領眾將軍若四郊多壘則爲己辱故有寇難當保國必率眾禦之以死爲度士死制者制謂君教令所使也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之則惟致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十

死熊氏云上云國君去社稷此云死社稷上云大夫去宗廟士去墳墓此不云大夫死宗廟士死墳墓而云死眾死制者以宗廟墳墓己私有之大夫士爲臣事君不可爲私事而死祇得死君之師眾及君政令然君言死社稷則宗廟墳墓亦死可知也但社稷受於天子故特舉言焉

藍田呂氏曰臣民各止其君使勿去忠厚之至也以社稷宗廟墳墓爲言者皆指其所本也先王之建國必爲之置社稷使其君守之爲土地人民之主此有國者所以以社稷爲言也大夫之有宗廟士之保其

巨墓義亦猶是大夫士則有以道去其君諸侯有國受之於天子有死而無去也然此去者國滅君死正也苟社稷無隕先君有後則雖有不安其國致位而去特一身去就而已是亦有可去之義禮所以有宮公也人臣受命於君有死無二而已君之有社稷受命於天子者也大夫之眾士之制受命於其君者也故人臣敬君莫先於敬命棄命不死不敬莫大焉長樂陳氏曰孟子謂滕文公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此重去社稷之義也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去宗廟此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十一

重去宗廟之義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此重去墳墓之義也去則以私止之仁也死則以公責之義也曾子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則正於義而斃與夫正於禮而斃一也國君死社稷而太王去廟大夫死眾士死制而管仲不死子糾何也曰死社稷則爲民而已去廟以爲民雖不死可也死眾死制爲君而已死而非爲君雖不死可也彼紀侯之去其國囊瓦之逃吳則異乎此矣然君子之謀國家也其勇足以無敵其智足以折衝豈以死爲善哉記之所言特其所守者當然也

嚴陵方氏曰國君既曰死社稷而大夫士不曰死宗廟墳墓何也蓋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存乎公義宗廟墳墓則身之所自出特在乎私情而已獨國君一以社稷爲言者以有國之尊無適而不以公故也國君所以重社稷如此而太王得以獨去者蓋此之所言者禮之經彼之所行者禮之權也以太王合於義禮故孟子告滕文公以擇於斯二者

郝解國君去國如春秋衛成公魯昭公之類止之謂國人留之社土神稷穀神土穀養民國之本也宗廟以祀先祖家之本也墳墓以葬祖考身之本也國亡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圭

與亡君之道也無去之禮大夫撫君之眾喪師辱國則死之士守君之制臨難執節則死之宗廟墳墓又其私情耳去者處變之權死者守常之經
旨孔疏此一節論國君以下去國臣民止留之辭及死其所守之事

說約此言變禮以經權並言然觀止之之辭則守經之義居多言以輕去爲行權當以守死爲定義也
纂訂此言處變之禮也去其國止之五字冠下大夫士兩項諸侯迫於強暴而去國則臣民止之大夫士則家臣屬吏親友止之皆殷勤慘怛下爲上慰留之

意止而不能則聽之去然此特私情耳若以禮論之則守死勿去乃人臣之公義也經權之說不可插入

國君去國如太王去邠之類大夫去國如孔孟於鄉魯之類細玩亦有可去之理在內若委任在己臨大節不可奪方是人臣正禮當其事者勿以爲禮所許而求苟免也 微子去紂者何蓋其時天命已去人心已絕君十分不能委任臣子圖存宗祀此屬義舉自當別論又如莊公薨子般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友力不能支去魯奔齊以俟時此勢處危疑情亦可原然三仁一斷爲微箕分疏居多至論及季友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圭

君子終不滿焉論世者可以決矣

按處變或去或死古人之事不一要在因時制宜耳止之是慰留之辭非真能止也下文三死又言正理當死不當去而其中亦有可去者在言外大夫士不與曰字連當作一讀 死制是奉君命作何事不可棄君命而逃劉氏謂禮制墮則士死之其說欠明制如後世制詰之制

講處變之道貴於因時制宜如國君不得已而去國臣民勸止之曰奈何輕去社稷而不守也於大夫之去則家臣勸止之曰奈何輕去宗廟而不祀也於士

之去則屬夷等勸止曰奈何輕去墳墓而不顧也其不能止則聽之若論正禮則不可以去如國君當以社稷爲存亡社稷亡則死之大夫爲國禦難喪師損眾則死之士受命於君失職違命則死之死經也去權也處變者其審於所處可耳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陳注天子者君臨天下之總稱臣民通得稱之予一人則所自稱也

鄭注皆擯者辭也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觀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五

之余予古今字

孔疏君天下者謂七千里外也天子若接七千里外四海之諸侯則擯者稱天子以對之也所以然者四海難服宜尊名以威臨之也不言王者以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爲天所命子養下民此尊名也崔靈恩云夷狄不識王化無有歸往之義故不稱王臨之也不云皇者戎狄不識尊極之理皇號尊大也夷狄唯知畏天故舉天子威之也朝諸侯者此謂接七千里以內諸侯也授政者謂所懸象魏之法授於諸侯也任功者謂使人專掌委任之功若五侯九

伯汝實征之也曰予一人者予我也自朝諸侯以下皆是內事故不假以威稱但自謂予一人者言我是人中之一人與物不殊故自謙損白虎通云王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才能當一人耳故論語云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者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知擯者之辭者以觀禮云擯者曰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此經亦稱予一人故知擯者辭

藍田呂氏曰名者人治之大不可以不正也君子之有是名必有是事非守空名以示人也一人之身而名有異者內外尊卑人神死生之際不可以無別也此章所記皆天子之名其所以別者以此也君天下曰天子言天下者外薄四海兼夷狄之稱也古者於中國稱天王於夷狄稱天子夷狄者聲教之所不及非王法所能治故不稱天王而稱天子言天無所不覆也天子者繼天而王者也稱於夷狄則曰天子天子外辭也稱於諸侯及臣下則曰予一人內辭也予一人猶言孤與寡人也不敢以勢位驕人自比一人而已書所稱予一人大抵皆告諸侯之言分職授政任功則凡所以命諸侯命諸臣者莫不然也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五

名有異者內外尊卑人神死生之際不可以無別也此章所記皆天子之名其所以別者以此也君天下曰天子言天下者外薄四海兼夷狄之稱也古者於中國稱天王於夷狄稱天子夷狄者聲教之所不及非王法所能治故不稱天王而稱天子言天無所不覆也天子者繼天而王者也稱於夷狄則曰天子天子外辭也稱於諸侯及臣下則曰予一人內辭也予一人猶言孤與寡人也不敢以勢位驕人自比一人而已書所稱予一人大抵皆告諸侯之言分職授政任功則凡所以命諸侯命諸臣者莫不然也

長樂劉氏曰王畿五服之外蠻夷之君朝貢於王而
擯者稱天子以對之也以其不知禮義之所尊而戴
者獨天爾故稱天子以臨之不失其所畏也朝諸侯
謂分土爲九州以封五等之國千有七百七十三國
四時各以其職來朝於王六年而後徧也分職謂設
六官以法天地四時各專其職以考天下之教而黜
陟幽明之也授政謂頒禮樂之成法致中和於庶民
也任功謂建邦之六典以任天下之才而興功立事
也凡此三者天子所以役中國之賢才措生民於皇
極者也乃尊尚其德而謙抑自卑是以自稱曰予一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夫

人也

嚴陵方氏曰職欲各有所專故曰分政欲一其所出
故曰授功欲能有所勝故曰任分職然後授政授政
然後可以任功故其序如此蓋所以朝諸侯之事不
過是而已

石林葉氏曰嗣天正位以覆養其生類則曰天子故
君天下則稱之所以親之也崇高富貴而天下無與
敵其尊則曰予一人故分職授政任功則稱之所以
尊之也上順天命下得人心曰天王故踐阼臨祭祀
諸侯吟於鬼神則稱之

講義天下謂四海九州之遠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者
皆是也君臨天下則本於天命以爲天之子故稱天
子焉朝諸侯謂春朝夏宗秋覲冬遇之類分職謂禹
作司空契作司徒皋陶作士之類授政謂汝平水土
汝播五穀汝敷五教在寬之類任功謂咨汝二十有
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之類分職則辨其職位授政
則命以政事任功則責以成功皆所以洽百官也
四明沈氏曰曰天子則非自私之辭曰予一人則非
求助之辭位不可以己有所以歸之於天權不可以
人有所以執之於己 心與天子者君臨天下之通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七

類正見繼天立極爲善繼善述之子意爲天子而君
天下則當代天主治諸侯亦天官也職亦天職也政
與功皆天工也自稱予一人見克配皇天而爲下民
之共主者獨予也曰一人見克副天心而爲天之肖
子惟予隕越帝命而爲天之逆子亦惟予須說得責
成警惕

旨孔疏此一節論天子稱謂之事
新裁此章當以君天下三字作主貫下首節是君天
下者臨朝自稱之辭下一節是君天下者臨祝官之
稱辭

新旨以其代天理物謂之天子曰天子朝諸侯四句以宰治言朝諸侯謂統諸侯之國制朝貢之禮分職是任之以官授政是委之以事任功是爲其事而有功者信任之也予一人者明其總天下之大權非臣民所得與也一說首句只提出天子之所由名不重稱謂上恰是

纂訂此天子正名之禮也 上是通稱之尊下是自稱之尊正惟稱之尊也而恐尊者之無常則必還計其克子而一人之責愈不得以自諉一有旁落倒持君天下之謂何時說把天子對予一人者非君天下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六

三字虛當另起不可與朝諸侯四事對此四者皆君天下事即朝諸侯亦不與下三事對此三事皆朝諸侯事

按舊說以爲擯者之辭今不用之照注天子是臣民之稱予一人是自稱如稱於某人曰天子稱於某人曰予一人則俱是自稱無輕重矣 當重提君天下曰天子以貫下二節爲是 天子二字常說俱謂爲天之子郝京山謂天無上子丈夫之稱文義難通 予一人當以謙辭爲正意而自任自尊之意是就尊天子者看出

講天不忍使天下之明而事權幽而祀事之無其主也於是生一人焉以爲天下君斯人也臣民通稱之曰天子言繼天立極而爲善繼者述之子也爲天子而君天下則當代天主治矣受百辟羣后之朝分天地四時之職官各有治而授之政功懋懋賞而任之功自稱曰予一人見克配皇天而爲下民之共主者獨予也

踐阼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陳注踐履也阼主階也履主階而行事故曰踐阼也宗廟之事爲內郊社之事爲外祝辭稱孝王某者事親之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九

辭嗣王某者事神之辭也

鄭注皆祝辭也唯宗廟稱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

孔疏臨祭祀謂天子臨郊廟之祭祀也 內事曰孝王某者內事宗廟是事親事親宜言孝故升阼階祭廟則祝辭云孝王某某爲天子名也外事曰嗣王某者外事郊社也天地尊遠不敢同親言孝故云嗣王某言此王繼嗣前王而立也

新裁爲天之子而君天下則當主畿內之祭矣事宗廟也祝辭曰孝王某見追養繼孝行宗祀於無窮也

事郊社也祝辭曰嗣王某見繼體守成承為天地神祇之主也

旨新旨此節舉畿內郊廟之祭踐阼就是祭祀時曰孝者追養繼志而為先祖後也曰嗣者嗣守舊服而為社稷主也

按宗廟為內郊社為外此最易明而注疏以郊社在郊內為之分解殊多事 內事外事皆承上臨祭祀言祭宗廟自當稱孝祭郊社自當稱嗣

講王者受天命為天下君內而七廟之流尤外而百神之統屬履主階以致祭祀祝辭豈無別哉以內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三

事言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祝辭則曰孝王某蓋王者上承燕翼之重莫大於孝內事曰孝王以示其為先祖後而追養繼孝之不忘耳以外事言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祝辭則曰嗣王某蓋王者上膺主器之重莫大於嗣外事曰嗣王以示其為神明之主嗣守舊服之勿替耳

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

陳汪天子巡狩而至諸侯之國必使祝史致鬼神當祭者之祭以不親往故祝辭稱字曰某甫甫者丈夫之美稱也 呂氏曰豈猶哇豈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阿諛

方氏曰望秩之禮必於野外故以豈言之豈田間道也祭於豈而謂之豈猶祭於郊而謂之郊也天子適諸侯非其常蓋有時矣故於是特言有焉

鄭注豈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曰有天王某甫某甫且字也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甸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鬼神謂百辟卿士也豈或為祇

孔疏此謂天子巡守祝告神辭也巡守徧於方岳臨視諸侯故曰臨諸侯也鄭云以尊適卑曰臨 豈致也王往方岳凡所過山川悉使祝往致辭告於山川鬼神也 曰有天王某甫者既不自往故祝辭不稱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三

名而云某甫者鄭云且字也解且字者云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稱也祝稱天子字而下云甫是尼父之類也故穀梁傳云父猶傳也男子美稱也士冠禮注曰甫丈夫美稱而雜記附於殤稱陽童某甫鄭注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以此而言某者是字甫者丈夫美稱而鄭所以謂為且字者舊說云未斥其人且以美稱配成其事音義隱云且假借此字也 新裁為天之子而君天下則當主畿外之祭矣巡狩而望秩於野外也祝辭曰天王某甫王而繫之以天表其位之尊也而又加之以甫表其德之美也朝祭

皆君天下以內事

旨新旨此節舉畿外百神之祭繫王於天加甫於字冠以有字以不親往且顯其為非常之舉也

纂訂臨諸侯以巡狩經過言 一說咤接也以祭接

鬼神若咤域之相接也亦通 鬼神即昔之百辟卿

士有字宜玩顯其為侯國非常之舉也以侯國神稍

卑不親往故不稱名

按臨諸侯二句連因臨諸侯而咤於鬼神咤字為正

訓 祝史致辭曰天王其甫既不親祭而又祝辭稱

字此鬼神非岳瀆之類乃前代賢人之在祀典者纂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圭

訂云即昔之百辟卿士是也月令仲夏之零祀百辟

卿士有益於民者纂訂本此

講當五年之期而至四岳之下於是乎命爾臣工擯

禮有功之神報反乎當祭之鬼當斯時行斯禮也而

其祝神之辭則曰有天王其甫繫王於天以首出之

而擅其至尊無對之辭也字名以甫以廣運之王而

有至美之稱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陳注自上墜下曰崩亦壞敗之稱王者卒則史書於策

曰天王崩復者人死則形神離古人持死者之衣升屋

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體魄冀其再生也故謂之

復天子復者升屋招呼之辭臣子不可名君故呼曰天

子復也疏云以例言之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告喪

赴告侯國也呂氏讀假為格音引王假有廟與來假來

享言其精神升至於天愚謂遐乃遠邇之義登遐言其

所升高遠猶漢書稱大行行乃循行之行去聲以其往

而不反故曰大行也措置也立之主者始死則鑿木為

重以依神既虞而埋之乃作主以依神也 呂氏曰考

之禮經未有以帝名者史記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圭

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有諡始不名帝

歟

鄭注史書策辭 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

君也諸侯呼字 告赴也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

僂去云爾 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

而作主

孔疏此謂告王者升假而史書載於方策之辭崩者

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然崩

通於壞敗之稱則防篡崩及春秋沙鹿崩是也復曰

天子復矣者復招魂復魄也夫精氣為魂身形為魄

人若命至終畢必是精氣離形而臣子罔極之至猶望復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若漫招呼則無指的故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而王者必知呼己而返也以例言之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崔靈恩云復所以呼天子者凡王者皆感五精之帝而生是天之子今天王崩是其精氣還復於上呼稱天子望更生之義 此謂天王崩而適使告天下萬國之辭也登上也假已也言天子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黃

上升已矣若僂去然也而史策書云天王崩復曰天子復赴云天王登假三稱不同者為義然也王是歸往而策及赴告是有存亡往來之義故崩赴並言之也 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耐置於廟立主使神依之也白虎通云所以有主者神無依據孝子以繼心也主用木木有始終又與人相似也蓋記之為題欲令後可知也方尺或曰尺二寸鄭云周以栗漢書前方後圓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曰帝者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故題稱帝云文帝武帝之類也

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蓋是為記時有主人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為法也

藍田呂氏曰書朋及告喪皆曰天王史書策告臣民之辭也復曰天子告天之辭也假至也猶易所謂王假有廟詩所謂來假來饗莊子亦云登假於道是也體魄則降魂氣在上詩云三后在天書曰殷先哲王在天言其精神升至於天臣子不忍斥言故婉其辭也先儒以假為還音恐未然也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耐於廟之辭也周人卒哭而耐殷人練而耐蓋耐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黃

而作主始入於廟曰帝者同於天神生事畢而鬼事始也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主以配天也嚴陵方氏曰天王崩者史之所書而以尊大稱之也中山成氏曰主用木木落歸本有始終之義人之生無不死者天子之主尺二寸諸侯一尺四向孔穴五達相通漆書其諡故曰神主葬後孝子之心因無所觀故以神主也主之狀古今異制不得以新禮求之唐陵胡氏曰假遠也竹書紀年帝王沒皆曰陟陟亦登也 鄭解此節多因詩書春秋所有之名皆最為禮天王

之稱自春秋始非盡古也 措之廟祔於祖也主以
禘為神主帝廟號

按登假當從登還為是若作登至而無天字不成文
理 帝是秦後之稱謂殷人祔廟稱帝不可信 大
行有二說陳注所引一說也又大行受大名以未有
諡故渾稱大行此說優

目纂訂此天子死後之禮也

講有生必有死貴賤之所不免也然天子之死其體
尊故其稱異始死謂之崩史書於策曰天王崩其招
魂而復則呼曰天子復矣其告喪於侯國曰天王登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美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退而去也其措置於廟立之木主則稱之曰帝隨事
異稱皆所以致其尊也

陳注鄭氏曰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有
小子侯是僭號也 呂氏曰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小
子者臣下之稱與史策之辭異也

鄭注謙未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
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 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
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取於天子號也

孔疏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者夫嫡嗣於初喪未忍
即受天王之稱故不曰予一人而稱予小子者言我

德狹小也 鄭所引文九年公羊傳文案公羊傳說
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云踰年
矣何以不言王使未稱君也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
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
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若然天子踰年即位無文
約魯十二公諸侯三年內稱子亦無文約天子踰年
不稱使也是天子諸侯互相明也引之者證天子三
年之內稱予小子也又準左傳之義諸侯葬而嗣子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毛

即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即適子之位二是踰年正
月即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
命之嗣列為諸侯之位今此公羊踰年即位是遭喪
明年為元年正月即位白虎通曰父沒稱子某屈於
尸柩也即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民
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終始之義不可一年二君故
踰年即位保民臣之心也三年後受爵者緣孝子之
思未忍安吉故僖三十二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於小
寢文公元年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韓詩內傳曰
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即位何

明爵天子有也臣無自爵之義是也童子亦當受爵命使大夫就其國命之不與童子為禮也 生名之死亦名之者嗣王既呼為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諡為小子王喪質故不變稱也 以晉為證也晉有小子侯哀侯之子也魯桓公七年左傳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是在喪而死猶呼為小子侯也其應稱嗣子某不得同天子稱小子是僭取之耳

藍田呂氏曰天子未除喪而沒則其祔也不曰帝而曰小子如晉有小子侯之類蓋在喪當稱子故也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者臣下之稱與史策之辭

異也此云予小子者予衍文也詩書所載予小子之稱不必未除喪之稱此又承措廟立主曰帝之文而言也則非自稱之辭故知無予字也生死皆名之曰小子王不稱帝不立諡未成爲君也

廬陵胡氏曰案書顧命乙丑成王崩癸酉康王尸天子位豈俟踰年也三年之內王自稱不曰王爾臣下未嘗不稱曰王也王乃反喪服是也鄭又云謙未敢稱一人康王何以稱一人劍也

郝解三年喪未畢不自稱曰予一人稱予小子名猶稱也若在喪而死即稱小子王如晉小子侯之類

按書康王自稱眇眇予末小子又稱予一人劍則予一人予小子亦無大分鄭謂未敢稱一人非確論生名死名承上小子說下 未除喪自稱予小子呂氏承上祔廟謂未除喪而死只稱小子而以予字爲行文不可從

旨按此天子在喪之稱也予小子是自稱生亦名小子死亦名小子是人重之只重上句生死二句是推言語氣又重死一邊

講天子已嗣而未除喪自稱曰予小子謙也然此小子之稱生死無可改易生稱之曰小子王死亦稱之

曰小子王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陳注三夫人九嬪一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自后而下皆三四而增其數妾之數未聞

鄭注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

孔疏天子有后者天子立官則先從后妃爲始所以然者爲治之法刑于寡妻始于家邦終于四海故廟詩則以后妃爲首若論氣先陰後陽故此言天子有后也謂之爲后者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

膺也 有夫人者夫扶也言扶持於王也 有世婦者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膺也 有嬪者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 有妻者鄭注內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案彼是判合齊體者今此言齊者以進御於王之時暫有齊同之義 有妾者鄭注內則云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周禮則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也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記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禮或可雜夏殷而言之鄭注檀弓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配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三

但三夫人夏則因而廣之增九女則十二人所增九女者則九嬪也故鄭云春秋說云天子娶十二人夏制鄭又云殷增三九二十七人總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世婦也周又三二十七人因爲八十一人則女御也 解周名爲女御之義以其御於王之燕寢御法案周禮王有六寢一是正寢餘五寢在後通名燕寢其一在東北王春居之一在西北王冬居之一在西南王秋居之一在東南王夏居之一在中央六月居之凡后妃以下更以次序而上御王於五寢之中也故鄭注周禮九嬪云凡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共象

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之婦人上御必有女史彤管以差次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左手既御著於右手事無小大記以成法

藍田呂氏曰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妻同九嬪於昏義視九卿位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異代之制也妻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三

卽昏義所謂御妻視元士名與士之妻同妾則昏義所無蓋其賤者以視庶人 嚴陵方氏曰后以承繼爲義以其聽內治有君道故也 馬氏曰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子之內治此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蓋昏義言後宮之治故兼天子后言之而備六宮之數而妾不預焉 曲禮言後宮之位故止言天子而備六宮之名則雖后之尊亦曰有后而妾之賤亦預焉

廬陵胡氏曰陰唐以後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則夫人也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則九嬪也婕妤美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賣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是代御妻六尚分典乘與服御則妾也大抵踵周官之制也

郝解論語云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故妻者判台齊體之名其於天子則后也以次婦嬪下頗不倫記者欲以夫人配諸侯世婦嬪配鄭大夫妻妾配士庶人而天子兼統亦周禮名法之例也詩曰刑于寡妻敵體無二曰寡鄭據昏義天子八十一御妻謂天子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三

六寢后夫人以下百二十人以次當夕半月一周一月再周以法朔望則是天子無夕不御內否則朔望之序闕矣豈先王慎起居寡嗜慾遠女色希幸御之道乎開後世人主好內之端非所以為訓按宮內須人甚多故立許多名目而皆有定數此尚可行若輪流當夕之說於理不合妻之名尤混旨孔疏此一節總論立男官女官之事說約下章言外官此節先言天子內官新旨此欲立其國先齊其家立意重在首句見得不使嬖寵並敵意

講古者天子有后所以母儀乎天下而順事天子也有夫人焉夫之言扶也扶持其君而內助之也有世婦焉婦之言服也進而服於君也以其貴故加世有嬪焉嬪賓禮之也有妻焉妻齊也進御而齊體也有妾焉妾接也得以接見而已所謂天子立六宮以總天下之內治者如此

禮記詳說

卷十五

曲禮下

三

禮記詳說卷十五終

牟陽再觀祖輯撰

曲禮下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

陳注此六大者天官之屬也以其所掌重於他職故曰先

鄭注典法也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仕者孔疏此以下是殷禮所明異於周法案甘誓云六事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一

之人鄭云周禮六軍皆命卿則三代同矣案甘誓及鄭注三王同有六卿又鄭注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土共工也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鄭唯指為殷禮也然天官以下殷家六卿何者大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立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六卿所法則有異也殷以大宰為一卿以象天時司徒以下五卿法於地事故鄭志崇精問焦氏云鄭云三王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六官何也焦氏答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是司徒下法五行并

此大宰即為六官也但大宰既尊故先列大宰并顯

大宰之下隸屬大宰之官既法於天故同受大名故

云先六大大宰一大宗二大史三大祝四大士五大

卜六也典司六典者結上也上典是守典下典是典

則之典言立此六官以守主於六事之法殷禮之說不足信故

天地四時亦是臆說

藍田呂氏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太

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大宰

者佐王代天工以治者也大宗掌事鬼神者也大史

掌正歲年及頒朔則奉天時也太祝所以接神者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二

士者即周司巫巫所以降神者也太卜主問龜所以求神者也六者皆天事也人事可變天事不可變者也

旨新裁此王者設官以治政分職以理財經制之極

善者首二節天子奉天地四時之道而綜理以治天

下先六大者欽若天道經政首務次五官以分掌諸

侯先天時而後人事也下三節王者因天地自然之

利而成物以濟天下先六府者儲蓄地材裕民工次

六工以分制諸物先財用而後人工也此見天子

公天下而不私意天子以政柄付之天官矣而又先

六大建五官五眾是以正權公之朝廷而不私也以貨物貯之於六府而即以六府所藏者付之六工制貨財以利天下之用是以利權公之天下而不私也心典總言天子建官備用而經制極其備首二節截上是建大臣以分理國政下是建庶職以分理國用六大所掌皆天道比下五官為重故設之特先大宰等列其名未列其職上典訓主下典訓法謂主於六者之常法也 諸解皆以天官為一官六大為屬獨大全以大宰為天官下五太為屬亦須知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三

陳注此五官與天官列而為六五眾者五官屬吏之羣眾也

鄭注眾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太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

孔疏天子之五官者向立六官以法天之六氣此又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也天地五行踐立故復云天子不云建從天官也又天官尊陽故一卿以攝眾地官卑陰故五卿俱陳也不云地者與前互也天官故沒其數地卑故明言其五也司徒一司馬二司空三司士四司寇五也 典司五眾者結上也言用此上

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眾也然此五官亦各有所領羣眾如太宰領大宗以下也而不條出其人者略也天言六典地言五眾者互言也但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眾也 知此非是天下眾人而為羣臣也者以經云五眾明官各有所眾如周六官之屬也則禮太宰總主六官之職司徒主教其徒眾宗伯者伯長也宗尊也以主鬼神故以尊為名司馬主征伐馬是征伐所用司寇主除賊寇司空主土居民司士主公卿以下版籍爵祿之等特以司士為名者士是官之總首故詩云濟濟多士是也 諸官皆云司而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四

太宰宗伯不云司者司主也太宰總主六官不偏有所司故不言司也宗伯之官不言司者以主天地鬼神之事天地鬼神既尊非人所司故不言司也 山陰陸氏曰司徒教官也司馬政官也故五官一曰司徒次二曰司馬有教有政而後事可立故次司空事立矣則以禮文之可也故次司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故次司寇以司士代宗伯者以司士所掌與禮相通也六典書也五眾則其人焉五眾謂若大司徒大司馬典司小司徒小司馬之類不言太宰太宰典司六卿五眾有位者六職則其職而已

藍田呂氏曰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出司士爲一官者司士掌羣臣之版及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所統有眾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略等矣所以並立爲五官也司徒之眾則六卿六遂是也司馬之眾六軍是也司空之眾百工是也司寇之眾士師司隸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眾

新裁王者奉天道以出治故建天官爲首六太皆天官之屬以其掌天道重於他職故曰先典司六典者謂主於司六者之典法如太宰亮天工太宗事鬼神太史掌天文太祝奉宗廟太士察祿祥太卜辨吉凶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五

其所與者天道之常典也王者又敷治以行化故立五官與天官列而爲六卿典司五眾者司徒司邦教之眾司馬司邦政之眾司空司邦土之眾司士司邦禮之眾司寇司邦禁之眾有分職考績二意有六太以司六典則大臣無細事之勞五官以統五眾則小臣無紛更之弊天子設六卿六卿有屬臣五官與天官爲六卿五眾并六人爲六卿屬官首節獨詳天官者其職重也二節遺家宰者家宰即天官也五眾不言所司者可互見也

纂訂天官爲冢宰此周制也以其總百官故曰冢太

宰皆其屬也六太比備職更重故先設之列職於王故總曰太上典字主也下典字法也五眾者五官之中自大夫以下以至府史胥徒皆是天官既建而地與四時不可以無官於是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分而莅之典司五眾如天官之於六太有分職考績二意而五官之職舉矣

心典五眾五官之屬五官體尊與天官並列而爲六卿不可躬親細務故但典司屬吏之羣眾有分職考績二意只重五官典司不重五職分理

說約周禮六卿太宰爲天官司徒爲地官大宗伯爲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六

春官司馬爲夏官大司寇爲秋官大司空爲冬官此六卿也今太宰如何與太史太祝等爲列且大宗太士周禮無此官天官之屬止有司士想司士即太士耶而下五官又有司士則太士與司士又截然二官矣太宗事鬼神似降大宗伯一等又攷太史禮官之屬而太祝太卜俱下大夫又不宜與太宰大宗爲列至五官中有司士攷周禮司士天官之屬亦下大夫爲之又不宜與司徒等爲列誌之以俟攷定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陳注府者藏物之所此府主藏六物之稅

鄭注府主藏六物之稜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
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
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什人也

孔疏府者藏物之處也既法天地立官天地應生萬
物故爲萬物立府也 司土一也於周爲土均也均
平地稅之政令也土生萬物故爲均也 司木二也
於周則爲山虞也虞度也主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
物 司水三也於周則爲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
平其禁令 司草四也於周爲稻人也掌稼種下地
及除草萊 司器五也於周爲角人也掌以時徵齒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七

角於山澤之農供爲器用也 司貨六也於周爲什
人言鑿器未成者也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守禁
以時取之以供器物金玉曰貨故稱貨人典司六職
者結上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也 此皆與周
不同故云亦殷制也司土土均也案周禮土均上土
二人司木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中山下士六人小
山下士二人不言林衡者略舉山虞耳司水於周爲
川衡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中川下士六人小
川下士二人不言澤虞者亦略舉川衡耳司草稻人
者上士二人周禮亦有草人今以司草爲稻人者二

官俱主殺草鄭舉稻人欲見司草兼有二官也司器
角人者下士二人司貨什人者中士二人

蓋田呂氏曰六府者主藏之官斂藏六者之入以待
國用者也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山虞以山
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
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
事貢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
之周官司土則廩人倉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
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
貨則玉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

禮記詳說

卷一六 曲禮下

人

所貢故曰典司六職
新裁府以藏物爲義者也典司六職者物雖藏於府
而納之者各以其職乃各官所職者如司土典農人
之稅司木典山虞之稅司水典澤虞之稅司草典圃
人之稅司器典工人之稅司貨典商人之稅各隨其
職所入而藏之也此是廣蓄爲天下備者
纂訂聚之於人則曰六府分之所治則曰六職典司
者各隨其職而藏之
心典此設府以藏物廣其蓄以爲天下備也府者藏
物之所此府主藏六物之稅司土六句府名六職是

六樣官言此六府主司六職所入之稅也不可因典
司句遂重主府之官說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石木工獸工葦工典制六材

陳注此六材者六工之所用也故不曰典司而言典制
以上四條舊說以為殷制其實無所考證皆臆說耳

鄭注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旅也金
工築冶梟與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
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韋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
作葦葦之器

孔疏工能也言能作器物者也前既有六府之物宜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九

立六工以作之為器物故為次也亦有六者依府以
用事也 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者此六官
於周禮並屬司空而司空職散亡漢購千金不得今
唯有考工記以代之 典制六材者材謂材物結上
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財物 考工記陶人為甗
實一舖又甗實一舖旅人職云旅人為甗旅是放法
陶是陶冶互文耳但甗是祭器故取放法之名也云
金工謂築氏掌為削削書刀也冶謂煎金石者冶鑄
為之冶氏掌為戈戟故因呼煎金為冶鬼氏世能為
鐘以供樂器故因呼作鐘為鬼氏也與氏為量器謂

豆區舖鍾之屬也與氏世能為之段氏主作錢鑄田
器桃氏為刃刀為刀劍之屬云石工玉人磬人者玉

人謂作圭璧磬人作磬也玉及磬同出於石故謂石
工也云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者此七物並用木
故曰木工也輪車輪也輿車牀也車難不能一人獨
成各有所善故輪輿不同也弓能作弓者也廬能作
戈戟秘者也匠能作宮室之屬者車謂能作大車及
羊車也梓謂杯勺為筍簾之屬也獸工函鮑鞞韋裘
者此物並用獸皮故曰獸工函謂能作甲鎧者鮑謂
能治皮供作甲者鞞謂考工記鞞人為皋陶鼓木謂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十

能以皮冒鼓者韋熟皮為衣及韎韐者裘謂帶毛狐
裘之屬者考工記韋裘二職存惟草工職亡考工無
蓋謂作葦葦之器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也或言氏
或言人者鄭注考工記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
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者也干寶云
此言司者總其領也凡言師者訓其徒也凡言職者
主其業也凡言衡者平其政也凡言掌者主其事也
凡言氏者世其官也凡言人者終其身也不氏不人
權其材也通權其材者既云不世又不終身隨其材
而權暫用也然案周禮建官列職有司會之屬是言

司者也有甸師之屬是言師者也有職內之屬是言職者也有川衡之屬是言衡者也有掌舍之屬是言掌者也有師氏之屬是言氏者也有庖人之屬是言人者也有宮正膳夫內饗外饗之屬皆不氏不人者也

藍田呂氏曰六工者飭材為器以待國用者也草工以荏葦莞蒲菅蒯之類為器用者六工所治之材各有不同故曰典制六材

山陰陸氏曰考工記曰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

土工蓋搏埴之工金工蓋攻金之工石工蓋刮摩之工木工蓋攻木之工獸工蓋攻皮之工草工蓋設色之工若以藍為青以蒺為紫以蒨為紅以綠為黃之類是也或曰草讀如字今俗作阜非正也般人尙質故設色之工謂之草工

新裁工以制物為義者也典制六材者如土工以土搏埴金工以金鎔鑄木工以木採斲石工以石刮摩獸工以皮攻治草工以色繪畫有人官盡能而物曲盡利意此是成器為天下用者

心典此設官以制物立成器以為天下用也土工六

甸官名六材六樣材物六材者六工之所用故不曰典司而曰典制

纂訂造之於人則曰六工見之於用則曰六材典制者各隨所長而精之 謂司徒等為府名非官名者拘直作官名庶上下文相協如司土典農人之稅司木典虞人之稅司水典澤人之稅司草典圃人之稅司器典工人之稅司貨典商人之稅是也土工六甸亦官名非物名如土工以土搏埴金工以金鎔鑄石工以石刮摩木工以木採斲獸工以皮攻治草工以色繪畫是也六府收稅以厚生六工制器以利用

為司徒與司空之屬亦國計之大故詳之

合四節講天子能以一人主天下而不能以一人治天下是故設官分職以委任責成然後天下可幾而理矣而其制何如彼天官所掌重於他職必天官是建而先之以六大焉曰大宰大宗大史也大土大祝大卜也是六大者國有六典分而司之各效其變理之能而天官得其職矣天官而下則有五官必設五官而列之為六卿焉曰司徒司馬司空也司土司寇也是五官者屬吏之眾分而蒞之各嚴夫責成之道而五官得其宜矣至若物有所聚天子必立六府以

藏之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是之謂六府也。以之出納蓋藏而凡六職之所供此其聚而蓄之矣。六府其孔修也。物有所用天子必立六工以治之。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是之謂六工也。以之制器尙象凡六材之俱陳者此其專而攻之矣。六工其允釐也是知先王既設官分職以理天下而又開物成務以利天下經制之善有如此夫。

五官致貢曰享

陳注呂氏曰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獻於王。故謂之享。貢功也。享獻也。

禮記詳說

卷十

曲禮下

三

鄭注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也。周禮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彙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孔疏五官即前自后以下之五官。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貢功也。享獻也。歲終則此五官各考其屬一年之功以獻於天子。故云致貢曰享也。王后之屬致養織之功。天官以下各獻其職之功。引周禮證歲終百官各獻其功以禮詔告也。周則家宰至歲終受於百官之簿書所會之最而考一年之功多少以告天子也。若功少則廢黜其人功多則遷爵。

其職也。今謂五官則上天子五官司徒以下。故下云五官之長曰伯。與此五官一也。但太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也。若以五官爲后以下。則下云五官之長。豈有長於后乎。能氏以爲五等諸侯亦非也。

藍田呂氏曰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以獻於王。故謂之享。王得以行其誅賞。太宰不貢者。用官太宰詔王廢置則殷制亦然也。

石林葉氏曰自夫人以下至草工其分列之先後與名號之異同亂於周官之序。宜康成以爲殷禮也。蓋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西

治天下必自內始。夫人嬪妾莫不有所司而不言。司者以其主於內而已。內治則家道正。可以推而及國。太宰王者所賴以治國也。故建官特先之。其屬則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皆有書。故言六典六典所以奉天道也。天道主之以天官而地道不可以無職。故次之以司徒司徒所奉者地道所掌者。邦教也有教不可以無政。故次之以司馬司馬所掌者。邦政有政不可以無事。故次之以司空。司空有政事則財用足。人輕於從善而恥於犯法也。故次之以司土。正羣臣之版以詔爵祿。終之以司寇。詰邦國之禁以刑暴亂。五官

各率其屬而治故言五服所以奉地道也天官先太宰以奉天道地官先司徒以奉地道人君於是可以輔相養成之時也然而萬物生於天長於地人所賴以相養不可不急於先務故六府典司六職六工典制六材亦先王之智急於成物以養天下也是以土也木也水也草也器也貨也聚之於人則曰六府分之於所治則曰六職金也土也石也木也獸也草也造之於人則曰六工見之於用則曰六材府以聚其物而後命官以分治故後言六職材必待人而有成非人則不能成其材故先言六工治天下至於萬物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五

各得其成材此先王所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而治也雖然功罪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五官各致其貢以通於王六職所分者內事則獻事六太所職者邦治則放治五官所職者眾則獻功六府所職者物則獻業王於是致其功而加之黜陟此所以道揆於上法守於下為治之所以成終成始也故曰五官致貢曰享貢言其造於下而有所進享言其通於上而有所舍也

長樂陳氏曰太宰理天道者也太宗太史太士太卜

太祝知天道者也司徒司馬司空司土司寇理人道者也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職地物者也土工金石工木工獸工草工飭地材者也以六太為天官則五官人官也以六太為先則天官不特六者而已以物致獻曰貢以儀飾貢曰享禹貢貢金玉瓊珠之類是也貢言其物浴諸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是享言其儀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曲禮以夫人至於妾亦五等自六太以至六工亦五等此皆謂之五官也然五官致貢與五官之長所謂五官者則諸侯而已蓋以其有所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六

所候則曰侯以其有所主則曰官以物供上曰貢以儀致貢曰享禹於九州之物言貢是貢言其物也浴諸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是享言其儀也致之周禮凡官府所供謂之獻邦國所供謂之貢則致貢曰享為諸侯之事明矣

郝解天官府工之說實周禮之濫觴天官即冢宰太宗即春官太史太祝太卜皆春官之屬而無太士或云即士師司寇之屬也司土別屬司馬記以配五官此其所異耳大抵禮非一家之書蒼葢錯雜難可強齊鄭氏穿鑿比擬參差輒推殷夏今按記以太宰首

六人周禮以天官統六典記不設冢宰周禮不備冬官亦五官耳賈誼考工之法與六府六工大旨不殊安在記之獨爲殷禮乎鄭又謂周禮殘闕以考工記補今以記徵之周禮未嘗闕而考工記亦非補要之非古使周禮果周公之舊曲禮焉得而驟更之旨新裁以下奉上曰貢以物將敬曰享皆借來字樣言自下獻上而一歲計要質成於天子也 一說五官權重歲獻者防其專也是天子總攬之意新旨此五官致貢是司徒等舉質成之典曰享者義有取於獻功所以昭尊王之義也按太宰總百官不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七

在尊王之中太宗以下司土之事六府六工司徒司空之屬皆不必專責惟五官致貢心典不言冢宰統攝五官故也

按天官節另提出六太皆天官之屬典司六職而無專焉五官典司五眾而六府六工皆五官所屬故下只言五官致貢而天官不與 此所言官制多可疑姑以文爲訓

請此見大臣質成而寓尊王之義也王者既設五官以分理矣當歲終之時爲五官者程功積事悉達於宸聰而其名則曰享焉享者言其自下以獻上而予

奪廢置惟大君之獨專田卑以達尊而幽明黜陟惟一人之獨斷所以大一統之義以致尊君之誠者不巳默寓於斯乎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

陳注司徒以下五官之長者天子之三公也伯者長大之名三公無異職即六卿中三人兼之任左右之職謂之相九命而作伯則分主畿外諸侯如公羊云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是也是職方者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八

言二伯於是職主其所治之方也天子之吏擯者之辭也此伯若是天子同姓則天子稱之爲伯父若異姓則稱爲伯舅皆親之之辭此伯皆有采地在天子畿內自稱於私土采地之外則曰公自稱於采地之內則曰君也

鄭注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 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或爲氏 擯者辭也春秋傳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 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內

孔疏此一節總論二伯及州牧諸侯等稱謂 五官之長曰伯畿外之大莫大於二伯故此先言之也五官者即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長者謂三公無職故不在五官之中即三公加一命出為分陝二伯者也伯長也謂朝廷之長言此二伯為內外官之長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當方之事也 此是二伯也攢謂天子接賓之人也若攢者傳辭於天子則稱此二伯為天子之吏也亦當言名也記者略可知也然攢呼在朝三公亦為天子之吏若然玉藻云伯曰天子之力臣者謂介傳命稱天子力臣攢者受辭傳於天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九

子則曰天子之吏 天子同姓謂之伯父者此三公與王同姓者王呼為伯父伯者長大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 異姓謂之伯舅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呼謂伯舅亦親之故也案晉文公為二伯左傳僖二十八年云王曰叔父不稱伯者以州牧之禮命之故稱叔也然晉既稱叔父所以昭九年云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又云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晉稱伯父者以晉既稱伯父又以晉為州牧又為二伯若以州牧之禮稱之則曰叔父若以二伯之禮稱之則曰伯父故晉或稱伯或稱叔也周

召分陝為二伯詩稱王曰叔父者成王以本親命之晉文侯仇為伯尚書直云父義和不云伯者親親之也又二伯稱天子之老自敵以下曰寡人僖四年齊桓公對楚屈完稱不穀者謙也凡常諸侯皆稱寡人莊十一年宋災魯往弔之宋閔公稱孤者傳云列國有凶稱孤禮也以有凶災故降名稱孤 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已自謂天子之老繫於天子言之以威遠國也 於外曰公者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向國外之人其自稱則曰公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十

於其國曰君者其國采地內也若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其既主分陝又在王朝嫌不止為采地君故明之也不云自稱承上可知也 自稱為公止在畿內耳畿外則曰天子之老也 藍田呂氏曰唐虞建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蓋治天下有二道總治於內者有百官府分治於外者有諸侯故聽百官府之治者謂之百揆考諸侯之治者謂之四岳四岳雖主治諸侯而亦處於內天子巡狩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非巡狩之歲則四岳考事而已王制所謂八州八伯即唐虞之州牧

也雖周亦謂之牧太宰所謂建其牧周官所謂六卿分職以備九牧是也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謂之二伯二伯卽唐虞之四岳也王制者雜夏殷周之禮故與唐虞及周小異也此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者乃殷人之制卽四岳二伯之任也周以三公爲一伯公羊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樂記云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此所謂五官之長亦三公也五官卽六卿也周官立三公三孤於六卿之上卽五官之長也伯仲叔季伯爲之長則凡稱伯者皆長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三

也二伯者天下諸侯之長也職方者如周公左召公右各主治其方也九州之長卽八伯兼王畿而言故謂之九也玉藻云伯自稱曰力臣蓋自卑之稱也摺者傳命曰天子之吏吏治事之稱各有所當也父者同姓之尊稱故父之昆弟皆謂之父舅者異姓之尊稱故母之昆弟與男子謂妻之父女子謂夫之父皆謂之舅天子謂二伯之同姓者爲伯父異姓者爲伯舅天子之三公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諸侯之卿自稱於異邦曰寡君之老大夫士家臣之貴者亦曰老老亦長也

嚴陵方氏曰五官之長曰伯者卽王制言三公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是矣蓋其得則公其號則伯故也是職方者以其分職於左右而主四方之諸侯故也然與周官所謂職方氏者名義雖同而大小異焉摺則於賓執事之人也以二伯之尊於天子有賓道故傳辭於天子而其人謂之摺也天子有同姓有異姓有庶姓同姓則伯叔之國是也異姓則昏姻之國是也庶姓則既非伯叔之國又非昏姻之國矣謂之異以於同姓爲別故也謂之庶以於同姓爲眾故也司儀曰三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此其辨天子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三

之老者老爲年之稱言雖五官之長非以其德也特以其年而已故謙辭如此山陰陸氏曰老以德齒自稱吏猶言力臣也牧亦應如此而於此見之崇方伯也郝解五官之長蓋三公爵在司徒等五官上者伯長也職長四方如虞四岳周二伯後世左右丞相之類摺天子所使接賓者摺於天子謂入見而摺致辭則曰天子之吏職事者也天子稱伯之同姓者曰伯父異姓曰伯舅伯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老久於事者也諸侯之人稱之曰公爵本公也國人稱之曰君

或謂公君皆自稱非也

按注曰公曰君皆作自稱郝謂人稱之似有理下倣

此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陳注天下九州天子於每州之中擇諸侯之賢者一人

加之一命使主一州內之列國取牧養下民之義故曰

牧叔父叔舅降於伯父伯舅也自稱於所封國之外則

曰侯若與國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也

鄭注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為之牧也

卷十六

曲禮下

書

周禮曰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 牧尊於大國之

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為尊禮或損之而

益謂此類也外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

也二王之後不為牧

孔疏殷曰伯周曰牧此云牧據周禮也天子於每州

之中選取賢侯一人加一命使主一州為牧若入天

子國則自稱曰牧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故周禮

八命作牧是也然伯不云入天子國者伯不出故不

言入耳州長云入曰牧出則否也崔靈恩云州長自

稱也白虎通云往來牧視諸侯也 天子同姓謂之

叔父異姓謂之叔舅者牧劣於二伯故天子謂之叔

叔小也父舅義如前一本云天子同姓然則二伯云

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此不云擯於天子是記

者略之也故下云諸侯見天子鄭云為州牧則曰天

子之老臣某侯某是也 於外曰侯者外謂其所封

外九州內也自稱曰侯侯是本爵不云牧自稱承前

可知也 於其國曰君者若與國內臣民言猶自稱

為君也 大國之君是侯使稱伯今選侯之賢者加

一命為牧則是尊貴於不牧之侯而不謂為伯降呼

為叔父者分陝已稱伯今牧若又呼為伯則亂於分

禮記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書

陝若猶呼本稱則不見其異故呼為叔亦異常也云

禮或員之而益謂此類也者崔云覲禮大國之君同

注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此小者同姓謂之叔父

異姓謂之叔舅此各當一國不嫌敵二伯州牧雖為

侯封皆是大國之君本自稱伯牧今總攝眾國嫌其

敵義故更稱叔此是損也叔名雖損即是明其為牧

故謂之益故云損之而益謂此類也 云二王之後

不為牧知不為牧者以二王之後其爵稱公今此經

云九州之長曰牧於外曰侯不言於外曰公故知二

王之後不為牧牧用侯以下二王之後所以不為牧

者以其先祖嘗為天子統領海內若更遣為牧恐有專權之心故也

藍田呂氏曰牧者九州諸侯之長也各有所封之國所謂其國者所封之國也於外者非所封之國而在其州之內也曰公曰侯者以爵稱臣民之辭也曰君者以事稱父與舅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必謂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親禮曰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則天子所以待天下諸侯大國之禮視三公小邦之禮視九牧也

彥已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美

嚴陵方氏曰五官之長與九州之長皆長也五官之長則曰伯九州之長則曰牧者長五官者統謂之長也長九州者各為之長而已此大小之別歟五官之長曰伯則天下之通稱也九州之長曰牧則獨施於天子之國而已施之天下則與諸侯同其稱可知五官之長自稱於諸侯則曰天子之老而九州之長不言自稱者亦與諸侯同其稱可知入天子之國曰牧亦擯者之辭矣而不曰擯者於天子有賓道惟伯之尊足以當之故也

郝解九州非一國於內推一賢侯長之曰牧牧養也

興利除害曰養叔父叔舅伯之亞也諸侯之人稱之曰侯本國人稱之亦曰君

旨新裁前伯即分天下為左右之伯也兼統於內其權勢近君故致其尊重之稱每州擇一賢者加一命即八州八伯也分統於外其事體近民故致其親厚之稱 一說內臣統外臣而復以外臣統外臣恐尾大而豫防之也

合二節講王者於五官之中擇其功德懋著而加以一命是為五官之長名之曰伯以其尊膺九命之尊位極人臣之上長大之義也左伯職東方而凡東方

彥已詳說

卷十六 曲禮下

美

之諸侯屬焉右伯職西方而凡西方之諸侯屬焉其任大其責重也時乎親君而擯者稱之則曰天子之吏以其能奉行天子之命令也至於天子稱之若同姓則曰伯父尊之如諸父也若異姓則曰伯舅親之如諸舅也其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臣而不嫌於自尊也於采地之外曰公有無為為德之義焉於采地之內曰君有出命正眾之義焉是天子之伯所稱之辭有如此者王者每州之中擇諸侯之賢者加一命而變為一州之主是為九州之長也其入於天子之國擯辭則曰牧以其上體天子為民之心而下體

斯民仰望之意牧養之義也其天子稱之若同姓則曰叔父等之於諸父之尊也若異姓則曰叔舅等之於諸舅之親也自稱於封國之外曰侯取圻垓於外之義焉自稱於所封之國曰君取君臨一國之義焉是九州之伯所稱之辭有如此者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

陳注九州之外不過子男之國天子亦選賢以為牧但以卑且遠故不以牧稱亦不稱父舅朝見之時擯辭惟曰子雖或有功益地至侯伯之數其爵亦不過子故云

禮記

卷十六

曲禮下

五

雖大曰子也如楚在春秋雖大國而其爵則稱子也設善也於內與其臣民言也外謂夷狄之境也自稱王老言天子之老臣也

鄭注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為之子子猶牧也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謂之子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不過子是以同名曰子與民言之謙稱穀善也 威遠國也外亦其戎狄之中孔疏此天子亦選其中賢者為之牧也但不知幾國立一人耳卑不得名為牧又不得謂為父舅其本爵不過子男若其本爵子者今朝天子擯辭曰子君本

爵是男亦謂為子也所以爾者舉其高者言之亦尊異故也不云入天子國及不云擯者略可知也 其或有多功益土雖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進終守子男以卑遠故也今雖別為牧長而同呼為子不得過本爵也

郝解夷狄戎蠻五服所謂綏要荒也皋陶謨曰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古者內有伯中州有牧邊國有子皆大國也故春秋楚稱子蓋南州要荒之長不穀猶言不善

庶方小侯人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禮記

曲禮下

天

陳注四夷之君其荒遠故以庶方名之庶眾也某人若牟人介人之類 疏曰於外曰子者其君在其本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依其本爵若男亦稱男也若自與臣民言則稱孤孤者特立無德之稱也

鄭注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外亦曰男舉尊言之孔疏庶眾也小侯謂四夷之君非為牧者也以其賤故曰眾方也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也六服之內但舉伯之與牧不顯其餘諸侯九州之外既舉大國之子又舉其餘小國者以六服諸侯下文別更見顯於此略之 於外曰子者此君在其本

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依其本爵或子或男今言子是舉其尊稱耳若男亦稱男也 自稱曰孤者若自與臣民言則曰孤孤者特立無德能也

郝解此節多襲春秋傳例故云夷狄戎蠻雖大曰子春秋惟楚稱子說者謂四夷之人九州之地在春秋莫大於楚西戎為秦地雖遠而世為周京東夷則外濱海而地迫促北盡冀州唐虞以來世為帝鄉而外逼沙漠亦迫促惟南方荆衡之陽國粵蜀滇延袤萬里楚據江介外連諸蠻最大稱長而借用王號故春秋正其班爵稱楚子非謂其為夷狄也不穀孤寡人

君謙讓之通稱今謂大稱不穀小稱孤亦拘也稱某人者春秋書人之例書人亦本非例也諸侯見於天子天子迎勞問餽擯者傳命如周禮儀禮近瑣瑣以諸侯見天子但稱吏不名近倨天子與諸侯燕飲言笑勸酬或宗親者老榮勳崇德時稱伯叔父舅所以敦倫而親親也至於朝廷之禮名不正則言不順平王之命文侯稱伯父字而不名豈可為訓記者據春秋以來諸侯辭命相沿為古禮非必盡古也 旨新裁上節言四夷之牧下節言四夷之君擯辭所稱與自稱不同如此四夷之牧即下庶方小侯之質

者天子選以為牧以統攝夷邦庶方小侯又是四夷之君統於四夷之牧者也

新旨庶方小侯者何九牧夷牧所統也入王畿曰某人者何卑之也不敢爵也曰子則爵也稱於外夷也曰孤謙也

按孔疏上節雖大曰子而謂本國男亦稱子舉其高者言之豈以其為牧而定為子稱歟小侯於外曰子而男則只稱男不得稱子與上不同 孤者謙辭本文自稱曰孤而孔疏謂擯者告天子亦曰某孤某似不然

合二節講其在夷狄戎蠻之國天子亦選賢者以為牧故有設在東夷北狄者焉有設在西戎南蠻者焉此雖益地至侯伯之數可謂大矣而不敢以侯伯稱也擯於天子不過曰子而已自稱於內曰不穀謙其無善於己也自稱於外曰王老以其為天子之老臣也其稱固已視州伯而降矣庶方小侯乃荒遠之甚考方其人天子之國也擯辭稱之曰某人不稱爵卑之也於外曰子以本爵稱也自稱於己國之臣民則曰孤謙其特立無德也此其稱又降於四夷之牧矣

牟陽再觀祖趾撰

曲禮下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立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陳注鄭氏曰春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覲一受之於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

疏曰依狀如屏風以絳為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

繡為文亦曰斧依天子見諸侯則依而立負之而南面以對諸侯也亡者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立人君視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一

朝所立之處蓋並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立而立也諸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又曰凡天子三朝一在路門內謂之燕朝大僕掌之二是路門外之朝謂之治朝司士掌之其二是皋門之內庫門之外謂之外朝朝士掌之諸侯亦有此三朝

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

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

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而立於依之而

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

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親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

孔疏凡諸侯朝王一年四時案宗伯春曰朝夏曰宗

秋曰覲冬曰遇鄭注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宗尊也

欲其尊王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猶偶也欲

其若不期而俱至若遇而言之悉曰朝從初受名

天子當依而立是秋於廟受覲禮也諸侯來朝至於

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以迎勞之諸侯亦皮弁

從使者以入天子賜舍諸侯受舍聽天子之命其朝

日未出之前諸侯上介受舍於廟門外同姓西而北

上異姓東而北上至朝日質明諸侯禕冕先釋幣於

其齊車之行主天子袞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二

迎賓諸侯自廟門外位天子使上擯進諸侯諸侯入

廟門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於尊

奠摯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於是坐取圭

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 諸侯北面而

見天子曰覲者王既受玉而諸侯降階並北面再拜

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時所以同北

面者覲遇秋冬陰氣質斂故不布散 天子當立而

立者此為春夏受朝時也亡者爾雅云門屏之間謂

之亡郭注云人君視朝所立之處李巡云正門內兩

塾間曰立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而立

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門而立也然路門外有屏者卽樹塞門是也爾雅云正門謂之應門又云屏謂之樹李巡云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郭云小牆當門中今按李郭二注以推驗禮文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也 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者王既立之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陽氣文也故因文而分布也崔云地道貴右公故在西也然此是春朝也先受朝竟然後入廟受享也 庭實受之於廟生氣文也陽生之時其氣文舒而布散故分於兩處受也云秋見曰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觀一受之於廟一并朝享皆廟受之殺氣質也此陰殺之時其氣質斂故并於一處受之也云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者此內朝卽路門外朝也對皋門內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稱內也若對路寢庭朝又爲外故文王世子云朝於外朝則以官是也崔云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皋門外陳介也天子車時在大門內傳辭既訖則乘車出大門下車若升朝之時王但迎公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更不別迎也入至文王廟門天子還服朝服立於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服朝服執贄而入應門而行禮故王當門以待諸侯

次第而進故去序進謂入應門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若熊氏之義則朝無迎法唯享有迎諸侯之禮案觀禮諸侯乘墨車而入朝鄭云墨車者大夫制也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云觀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者其宿受位次在廟門外至朝之旦秋冬王不出迎其尊卑各在其次中未得相見聽上擯進之乃於位次第而入故云序人也云王南面立於依之而受焉者二處皆南面也云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者陰陽同各相依也云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者此引證宗依朝遇依觀非唯並受爲異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四

其禮有難易煩省之殊也 藍田呂氏曰自此至曰盟言朝觀會同聘問盟誓之所以名也右者謂相見曰朝相問曰聘臣見於君子見於親賤見於貴皆謂之朝以朝暮別之則朝見曰朝暮見曰夕以春秋別之則春見曰朝秋見曰覲然考之舜典二月東巡守肆覲東后則春亦曰覲蓋朝觀互名至周始以春秋別之又有夏宗冬遇以備四時之朝又曰春朝以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則四者非獨時異事亦異矣此章天子之立有當依當之

別其朝位有諸侯北面及諸公東面諸侯西面之別則朝觀之禮非獨事異儀亦異矣

長樂陳氏曰依即展也亡即著也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觀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觀禮天子衮冕負斧依

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則天子於朝觀未嘗有當亡之禮司士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孤

東面卿大夫西面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

位焉明堂位三公北面諸侯西面諸伯東面諸子東北面諸男西北面特射人掌羣臣見王之位諸侯北

禮記詳說

卷一七

曲禮下

五

面焉則諸侯之於朝觀未嘗有北面之禮記之所言非周制也古者冠禮冠於廟聘禮享於廟禘而發博服嘗而出田邑發秋政出而治兵入而策勳莫不一於廟凡以尊重事不敢輕之已矣豈獨觀禮然哉

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室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亡而立亡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吳王背手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於屏外此田防之屏也疏屏疏通之

也

嚴陵方氏曰以其一於北面故通謂之諸侯以其分於東面故有公侯之異稱也東面則位於右西面則位於左

慮氏曰禮之所言蓋夏殷之制也然夏殷之制親禮必當依而立者秋主擊斂故入而當依春主發散故出而當亡順天氣也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者諸公位尊故立於西以賓禮待之也諸侯位卑故立於東臣統於君也凡此皆在治朝之儀而已鄭康成以謂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觀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且言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六

朝則受摯於朝受享於廟觀則一受之於廟此乃泥於觀禮之文事畢文內袒於廟門之東故強立此說夫以記禮所言皆非周制而強以儀禮釋之不亦膠乎

注陵項氏曰朝以行禮觀以獻功行禮則異等威辨儀物盛朝會之禮以示眾庶故君於外而立臣分班而見也獻功則南面而聽治北面而致之故受之於內而一其鄉也朝者正禮之名親主於見而已或以明堂位天子當依而諸侯分班遂疑曲禮為夏殷之制此漢儒遜辭也明堂位之辭不可盡信但亦當存

之以備參考耳

旨孔疏此一節論諸侯四時朝覲宗遇之法

纂訂此明朝覲聘遇會同誓盟之禮也首節天子待諸侯之禮次節諸侯自相與之禮會遇聘馭其常誓盟馭其變皆行禮之名可講意不須講實事

新裁此是天子接諸侯之禮以辨分洽情立意 覲取敬謹斂飭之義蓋入而與天子議奉行天道肅殺之令者在此覲故相見時先有一段嚴肅的意氣朝取和氣充溢之義蓋入而與天子議行天道生育之令者在此朝故相見時先有一種溫厚的意氣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七

新旨周禮春朝諸侯以圖天下之事有商推可否之情秋覲以比邦國之功有高下黜陟之等即此意

按鄭注位於內朝今陳注大全諸本皆作內廟誤也講天子之於諸侯也相臨以分而相通以情親朝之禮行焉秋主嚴肅天地之義氣也先王順天之道而以義制諸侯故天子當依南面而立諸侯向依北面而見其摯與享皆受於廟所以正君臣之分也其名曰覲春主發生天地之仁氣也先王順天之道而以仁體諸侯故天子當依南面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而見受摯於朝受享於廟所以洽上下之情也其

名曰朝此天子待諸侯之禮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

陳注未及期在期日之前也卻地閒隙之地也下言相見及期日也遇有過禮會有會禮

鄭注及至也卻閒也

孔疏今若未至前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忽相見則並用過禮相接故曰遇也所以爾者遇禮易略既期未至故用簡易禮也 相見於卻地曰會者此謂及期之禮卻閒也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閒暇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八

纂訂遇則友邦未集但近者為主遠者為賓其禮簡取造次偶遇之義亦有及期相見於卻地者曰會會則友邦咸集燕酬有節其禮隆取聚會修好之意然上句不言卻地下句不言及期互發也 按卻地謂相約取兩便之地不至其國孔疏云閒暇失其義也

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

陳注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小聘大夫往大聘則卿往

孔疏聘問也謂遣大夫往相存問

纂訂大聘上大夫往小聘下大夫往如私覲致饗餼

還圭璋是也曰聘取和好有常之義周制上大夫即卿也

約信曰誓泣牲曰盟

陳注約信者以言語相要約為信也用誓禮泣臨也春秋所書遇會盟聘皆有之惟無誓耳疏云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置牲坎中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也

鄭注泣臨也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亡誓之辭尚書見有六篇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九

孔疏約信曰誓者亦諸侯事也約信以其不能自和好故用言辭其相約束以為信也若用言相約束以相見則用誓禮故曰誓也鄭注司寇云約言語之約束也 泣牲曰盟者亦諸侯事也泣臨也臨牲者盟所用也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若約束而臨牲則用盟禮故云泣牲曰盟也然天下太平之時則諸侯不得擅相與盟唯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會畢然後乃與諸侯相盟同好惡獎王室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凡國有疑則盟詛其不信者及殷見曰同並用此禮後至於五霸之道卑於三王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六

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坎血加書又襄二十六年左傳云歃用牲加書是也知用耳者戎右職云贊牛耳知用左者以馘者用左耳故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職云以玉敦辟盟又玉府云則其伯盟馘如忘又襄九年云新與楚盟口血未乾是也異義云禮約盟不令春秋公羊說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故穀梁傳云詰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且盟非禮故春秋左氏云周禮有司盟之官殺牲歃血所以盟事神明又云凡國有疑盟詛其不信者是知於禮得盟許慎謹案從左氏說以太平之時有盟詛之禮鄭氏不駁從許慎義也盟詛不及三王非鄭所用然盟牲所用許慎據韓詩云天子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雞又云毛詩說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又左傳云鄭伯使卒出豶行出犬雞以訊射穎考叔者又云衛伯姬盟孔悝以豶鄭云詩說及鄭伯皆謂詛小於盟周禮戎右職云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鄭注云役之者傳敦血授當馘者

下云贊牛耳桃茢又左傳云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然則盟者人君以牛伯姬盟孔悝以猴下人君也皇氏以爲春秋時盟乃割心取血故定四年鑪金云王割子期之心與隨人盟杜云當心前割取血以盟示其至心是也

藍田呂氏曰會遇聘問誓盟皆諸侯之禮也古者諸侯無事則相朝不相朝則相會不相會則聘有大事則天子方伯誓之皆所以講信修睦以交四鄰者也盟詛之事其起於衰世乎先王之治諸侯命方伯連帥以統制之同志協慮以勤王事有不帥者則奉王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十一

命以討之雖有盟詛且將安用及王政不行大不字小小不事大天下解弛不相維持伯者於是假仁義之事帥諸侯以事天子約不深則情不齊於是盟詛焉政雖不自天子出猶有至公同好之情故葵丘之盟足以合天下諸侯猶無異心五伯既衰則結私黨執私仇心不同而要之於神雖盟不信此大亂之道也周官雖有司盟之官疑非治世之事也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非特去也附益者有焉此詩所以非屢盟春秋之書盟所以多譏也時有緩遽則儀有詳略故會禮詳而遇禮略也問有大小則文有隆殺故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十一

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小聘曰問也誓有輕重則約有淺深故誓約之淺盟約之深也期而相見曰會曰有期地有所也卻地者境上之地也其時緩則禮宜詳也不期而相見曰遇如邂逅適相遇然曰無期地無所其時遽則禮宜略也公羊傳齊景公之唁魯昭公以人爲蔭以箝爲席以鞶爲几以遇禮相見遇禮非皆然也其略有如此者久無事曰聘聘大禮也小聘曰問禮有殺也約信曰誓古者舉大事以齊眾皆有誓舜征有苗禹誓於師啓伐有扈以誓於師湯誓秦誓費誓秦誓皆有書周官則祭祀師役莫不誓也

長樂陳氏曰盟會或眾遇不必眾春秋公及宋公遇於清宋公衛侯遇於垂是遇不該於眾也周禮有盟邦國有盟萬民春秋有諸侯會有大夫會有兵車會是盟會有大小而該於眾也先王之時結民以忠信誠懇之心維邦國以比小事大之禮然而會遇盟誓之禮未嘗弛於天下將使夫人明則知好惡幽則知信畏然後天下爲一家而無異俗中國爲一人而無殊心則會遇盟誓之輔於教也豈不懿哉若夫會而民畔誓而民疑則非會誓之過也作會誓之罪也今

夫聰明出於性好惡出於心作聰明亂舊章則好惡不足以遵王之道路又况作誓會者哉苟卿不知乎此以爲詭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誤矣 周禮有盟有詛則盟詛固有大小矣玉府若台諸侯則其珠槃玉敦戎右以玉敦辟盟贊牛耳桃茢封人凡畜各軍旅大盟飾牛牲其未殺也飾以文繡其殺也置之於坎加書其上槃以盛耳敦以盛血尸之者執耳大者先歃小者亞之有玉帛以禮明神有桃茢以厭不祥既盟則以盟書登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然則司盟共所酒脯則既殺以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嚴慶方氏曰遇者見而非約故未及期相見曰遇而與周官冬見之遇異矣會者眾之所聚故相見於卻地曰會而與周官時見之會異矣聘言有所與故使大夫問曰聘而與王制比年之聘異矣蓋冬見之遇時見之會比年之聘諸侯之所以事天子也未及期之遇與卻地之會使大夫之聘諸侯之所以交鄰國也此其所以爲異 廣安游氏曰三代之時天子之臨諸侯有朝焉有會焉有聘焉朝者諸侯朝於天子也聘者諸侯使大夫聘於天子也會者天子會諸侯於所期之地有盟焉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四

盟於前又用酒脯以祈於後也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曰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王官之伯會諸侯其神主月周禮左傳天子諸侯之盟皆執牛耳而衛太子蒯聩與伯姬輿殺以盟蓋下人君之禮也然盟詛皆坎牲加書以告明神其異者盟有執耳歃血既盟有祈而詛無是也春秋之盟有適一時之急而不用牲者若孟任劓臂以盟莊公華元登楚子反之淋子反懼而與之盟此皆假行其禮而不用牲也春秋之盟或尋或同或乞或要或逃或綸或盟君以大夫或辱人以城下日以長亂莫之或炮皆先王之罪人也

有誓焉此天子諸侯朝聘會盟之禮也此經則諸侯朝會誓盟之法也此經於天子言朝覲而不言聘會誓盟於諸侯言聘會誓盟而不言朝互相備也諸侯之事天子以尊卑言之其禮主於朝有時不朝則有聘諸侯之相與以其等言之其禮主於聘以聘爲未足則有朝此經以禮之所主言也先王盛時朝聘會盟之禮上不絕於天子之所下不絕於諸侯之國小大相維遠近相師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此所以長久安寧而無後患也穀梁謂諸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其誓三王有盟矣惟其當時太平上下

和睦諸侯軌道故盟府之禮虛而不用兵車之會禮有之也然不以兵車齊威有焉盟府之書禮有之也然盟詛之所不及則三王有焉殺梁所謂盟詛不及三王而此經有盟者其說蓋如此也相見於卻地謂會於閒隙之地不以病夫主國之人也齊威公之伐楚也師出於陳鄭之閒其人以爲甚病假如晉楚會諸侯於宋於虢以義推之則虢宋兩國受其供億之病故會於卻地爲此也

旨說約前二節見平常以禮相遇而爭亂之端以杜約信節有變以禮相命而匡國之忠以竭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圭

新旨此列國相厲以禮意遇會聘以馭其常誓盟以馭其變誓禮以言爲主盟禮以神爲主須知

三節講夫諸侯之相與也兩君未及相見之期而偶值於邂逅之頃則名之曰遇蓋近者爲主遠者爲賓而禮節簡也兩君及相見之期而並見於閒隙之地則名之曰會蓋主盡主道賓盡賓道而禮儀備也諸侯使大夫問於列國諸侯則曰聘蓋以比年小聘三年大聘而執玉以伸信也懼其不信也於是約信之法焉其名曰誓豈非勒諸金石而始終不渝耶懼其無徵也於是約信之舉焉其名曰盟豈非欲鑒

諸鬼神而久要不忘耶諸侯相與之禮有如此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

陳注臣某侯某如云臣齊侯小白臣晉侯重耳之類擯者告天子之辭也凡自稱皆曰寡人不獨與民言也此略言之耳適子孤亦擯者告天子之辭也

鄭注謂齊夫承命告天子辭也其爲州牧則曰天子之老亞某侯某奉珪請覲 謙也於臣亦然 凶服亦謂未除喪

孔疏此一節明諸侯及臣稱謂之法 諸侯謂五等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圭

諸侯見天子而擯者將命之辭也同得稱臣故曰臣也 某侯某者若言齊侯衛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則云曹伯許男某也 齊夫承命告天子辭也此注並覲禮之文也鄭云齊夫蓋司空屬也爲未擯承命於侯氏未介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也音義隱云齊夫主諸侯所齎幣帛皮圭之禮奉以白於天子也云其爲州牧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者若爲州牧既尊若來見故擯者加此四字也前州牧闕此故鄭補言之也云奉珪請覲是鄭意述擯者之辭文無所出也 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此亦自與民言法也

寡人者言己是寡德之人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者 謂擯者告賓之辭知者雜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 但彼文不云適子文不備此直云適子孤不云名亦 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皆謂父死未葬之前也故雜 記云孤某須矣下則云既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 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 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君薨未葬稱子某 也既葬稱子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 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文公元 年公即位是踰年稱君也謂臣子稱君也若其君自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七

陳共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 會王事而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議 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從上以來皆公羊之義也 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即位之禮前稱子某子 般子野是也其出會諸侯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 左氏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葬尸之會宋 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共公稱子是也葬雖未踰年 則稱君則晉里克弑其君卓齊商人弑其君舍是也 文十八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者杜預云時史畏 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成四 年鄭伯伐許是也案桓十三年經書衛惠公稱侯成 十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 服注讓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僖二十五年會衛 子莒慶盟於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者杜預 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服虔亦云明 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葬 而厲公出會稱爵讓其生代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 之義公羊以奚齊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 年故稱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 後故稱君左氏公羊二傳不同也公羊以成四年鄭

伯伐許非王事未踰年而稱爵讓之也左氏則以朝
伯伐許爲王事雖未踰年得稱爵當與公羊異鄭駁
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爲非禮及公羊未踰年
爲王事皆稱子卽宋襄公稱子陳其公稱子是也左
氏未踰年爲王事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
從公羊說以爲稱子禮也

藍田呂氏曰前章君天下以下言天子之異稱也此
章言諸侯之異稱也臣某侯某如言曰臣齊侯小白
臣晉侯重耳也臣者君前之稱某侯者所以自別也
寡人猶天子稱予一人庶方小侯稱孤也古者兩君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五

相見及與臣下言皆自稱曰寡人此云與民言舉其
略也 言適子明其嗣也言孤明其在喪也
嚴陵方氏曰某侯所以別其國也繼某侯而又曰某
所以別其人也 適子孤者以幼而無父自稱之也
然亦或稱嗣子某故前經言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
曰嗣子某也
長樂陳氏曰諸侯曰臣某侯某玉藻謂於天子曰某
士之守臣某是也自稱曰寡人玉藻謂於敵以下曰
寡人是也
廬陵胡氏曰自稱曰寡人於臣亦然衛侯謂甯氏曰

祭則寡人是也

旨新旨首二句是告天子之讀辭自言曰寡人謙以
臨下也凶服句亦擯者告賓之辭

說約此言諸侯之稱也臣某侯某適子孤皆擯辭也
擯辭稱臣稱國稱爵稱名事上之敬也曰適子孤告
賓之辭非告天子也

按鄭注云齋夫乃據覲禮之文此處只當說擯者告
天子爲是

講諸侯之見天子也擯辭曰臣某侯某稱國稱爵稱
名致尊君之義也其與國中眾民言自稱曰寡德之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辛

人謙辭也其在凶服自稱曰適子孤致孝愛之義也
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
復曰某甫復矣

陳注內外事見前章曾孫猶晉平公禱河而稱曾臣彪
之類天子德厚流光故外事稱嗣王某諸侯不敢言繼
嗣推始封之君而祖之故稱曾孫也薨之爲言舊也幽
晦之義本國史書之辭復稱字臣不名君也

鄭注稱國者遠避天子 亦史書策辭 某甫且字
孔疏外事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也天子外事言嗣
王某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所以然者天子尊

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無德不繼嗣為侯故不云嗣但是父祖重係故言曾孫也 死曰薨者此謂諸侯死而國史策辭也若異國史書之則但云卒也在四夷不言亦賤略也自此以下皆然 上文云天子崩書策辭今諸侯云薨故亦史策辭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祿 復曰某甫復矣天子復則曰天子諸侯不可復云諸侯復故呼其字言某甫故鄭注前文諸侯呼字是也

藍田呂氏曰曾孫猶言嗣也天子繼天而王故於郊祀百神稱嗣諸侯不敢言繼推而祖之故稱曾孫晉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平公伐齊禱河曰曾臣彪將帥諸侯以討焉蓋曾臣猶陪臣也天子臣於天地百神諸侯復臣於天子故稱曾臣與稱曾孫之義一也 赴於諸侯則曰寡君不祿謙辭某甫字也稱字與卿大夫士異矣臣不名君也不稱爵與天子異矣有所降也

嚴陵方氏曰天子於內事曰孝王則以國所尊者稱之也諸侯於內事曰孝子則以家所卑者稱之也 常人曰泉某復則名之也諸侯曰某甫復則字之也 墓訂稱孝不殺於天子者孝親之心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稱曾孫者天子德能承先諸侯德卑不敢同

於天子但推始封之君而祖之

按祭社稷山川而稱曾孫可疑當指某先人始封者為某之曾孫今守國奉祭云耳

旨新旨曰孝子者何孝先也曰曾孫者何尊神也尊神而推之於先也曰薨者書以禮也曰某甫復以字也何責之也死則異其禮也

按此諸侯祭祀薨復稱謂之不同當辨其異於天子處

講臨祭祀有內外之分內事宗廟之祭也祝辭稱孝子某侯某者蓋宗廟為祖考之居而崇孝為祀先之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本今內事之舉正以示追養繼孝於不忘也外事山川社稷之祭也祝辭稱曾孫者蓋保有先業之重繫於始封之君今外事之舉正以示繼體守成於不墜也諸侯死史策書曰薨本國宜然也其復曰某甫復例稱字也其與天子皆異矣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

陳注呂氏曰繼先君之德乃得受國而見天子故曰類見諱先君之善而諱諡於天子故亦曰類

鄭注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其禮亡 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言諡者序其行

及謚所宜其禮亡

孔疏此諸侯世子父死葬畢而見於天子禮也類象也言葬後未執玉而執皮帛以象諸侯見故曰類見然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或巡守至竟故得見也若未葬未正君臣故雖天子巡守亦不見也言謚謂將葬就君請謚也凡謚既是表德故由尊者所裁故將葬之前親使人請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言謚於君也而曰類者王肅云請謚於天子必以其實為謚類於平生之行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也何盾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鄭云使大夫來行聘問之禮也今案鄭旨謂吉時遣大夫行則曰聘今請謚使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類言類象聘而行此禮也故云言謚曰類也

藍田呂氏曰類之名未聞先儒謂類猶象也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以類為象其義未安而君薨世子雖於冢宰安有遽見天子之禮請謚於君亦何象之有求之未得闕疑可也

清江劉氏曰言謚曰類當為誅聲誤耳請誅而謚之也

廬陵胡氏曰周官典命諸侯之嫡子未誓於天子攝其君朝則以皮帛繼子男故既葬見天子亦執皮帛象父見禮也見天子而請父之謚是能象賢也故曰類或謂春秋書蔡桓侯以能請謚非也鄭云使大夫行亦非

郝解諸侯薨將葬則類舉其生平行事請於天子為謚以易其名曰類既葬嗣君入見天子即稱先君之謚明以類繼也言謚曰類釋類之義也

纂訂既葬曰類見言諸侯世子德類先君乃得受國而見天子也言謚就君請謚也謚以表德必由尊者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所裁曰類者類先君之善不可誣也類猶象也

按類字善說欠明呂氏上用繼字故講者謂德類先君下用誅字故講者謂類先君之善如此說類字近於誇恐非正意郝京山作上一意頗頗難於遽從予意作類于上帝之類言其禮有相類也非朝覲而見類於朝覲非述職而言類於述職只是比類相似之意備一說

講諸侯之喪既葬其世子以事見天子曰類見謂時不當見而見變禮類於正禮也見而言父之行以誥謚亦曰類謂時不當言而言私言類於公言也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

陳注寡君之老惟上大夫可稱見玉藻

鄭注繫於君以為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

孔疏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

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此云自稱曰寡君之老則上

大夫擯者傳辭及自稱於他國亦曰寡君之老稱於

己君則玉藻云下臣某

藍田呂氏曰三公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諸侯之

卿自稱於諸侯曰寡君之老士大夫家宰亦曰老老

長稱也自稱天子之老寡君之老比於家臣之長亦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五

謙辭也

按上使如字遣之也下二使去聲為使者也

旨新旨此專主上大夫行大聘之禮

講諸侯使人使於諸侯而行大聘之禮也使者自稱

曰寡君之老臣致其謙也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踴踴庶人僬僬

陳注呂氏曰穆穆幽深和敬之貌皇皇壯盛顯明之貌

濟濟修飾齊一之貌踴踴翔舉舒揚之貌庶人見乎君

不為容進退趨走僬僬雖無所考大抵趨走促數不為

容之貌也

鄭注皆行容止之貌也聘禮曰賓入門皇又曰皇且

行又曰眾介北面踴焉凡行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

孔疏云天子穆穆者威儀多貌也天子尊重故行止

威儀多也 諸侯皇皇者自莊盛也諸侯不及穆穆

而猶有莊盛鄭注聘禮云皇皇莊盛也 大夫濟濟

者濟濟徐行有節大夫降於諸侯不得自莊盛但徐

行而已也 士踴踴者鄭注聘禮云容貌舒揚也案

鄭意則不得濟濟也但舒揚而已 庶人僬僬者卑

盡之貌也庶人卑賤都無容儀並自直行而已崔云

凡行容下不得兼上上得兼下故詩有濟濟文王穆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五

穆魯侯者詩人頌美舉盛以言非對例也

藍田呂氏曰廟中之位南鄉明故曰昭北鄉幽故曰

穆則穆穆者有雍容深厚之貌孔子曰濟濟者容也

遠也則濟濟者有修飾齊一之貌書曰筆鏞以聞鳥

獸踴踴則踴踴者有翔舉舒揚之貌庶人見乎君不

為容進退趨走僬僬雖無所考大抵趨走促數不為

容止之貌也五者皆言其容止之狀也尊者之容重

卑者之容輕尊者之容舒卑者之容蹙其勢然也濟

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不如穆穆

之深厚則知尊者重且舒也濟濟之修飾不如踴踴

之舒揚踴躍之舒揚不爲僮僮之促數則知卑者輕目遠也

長樂劉氏曰穆穆美也心正而容舒行與止莫不極其美而又美也皇皇莊重也敬於上而恤於下行與止莫不極其莊重也濟濟者進退中於禮樂之節也踴躍者精諸中而揚乎外也僮僮者直心而盡情卑賤不敢以爲容飾

長樂陳氏曰詩曰穆穆魯侯書曰四門穆穆則不特天子而已聘禮曰賓入門皇又曰皇且行則皇皇不特諸侯而已書曰濟濟有眾則濟濟不特大夫而已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言諱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則天子至士亦莫不然蓋其儀各有其當非一端也

嚴陵方氏曰穆穆敬也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故爲天子之容焉皇皇正也美也故爲諸侯之容假樂言穆穆皇皇宜君宜王非以是乎楚茨言濟濟踴躍以見助祭者之容非以是乎

新裁首句朝時之容下四句見君之容襄言曰主德之養來亦有理天子有致中致和之養故容粹而不露正而不偏諸侯有宣猷亮采之養故其容盛大發露大夫有浚明日宣之養故容整理而不亂士有循

道守禮之養故容端舒而不迫庶人樸茂率真而已豈得端行步伍以爲容庶人何以與朝會蓋服役於上也

說約幽深和敬有四意莊盛以下各有二意僮僮只一意雖如此說看來凡著雙字便有形容不盡於景幽深和敬只一篤恭不顯便是莊盛顯明則盛大光輝不嫌於宣著也修飾齊一則整飭法度一規於道揆也翔舉舒揚則志氣豪上而又無拘礙有獨往獨來光景士人信道而行亦何所不自得也庶人只一率真不爲容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旨孔疏此一節論天子至庶人行容之貌

纂訂此正容之禮也首句另講是天子臨馭之容

注幽深和敬串着言和敬幽深也謂兩平對者非按時講分四忘分兩意之說是爲時文對仗計細看每句四字俱串說只是一意僮僮注謂促數利謂局謹當從促數作緊忙之意看

講天子繼天立極而君臨天下者也故其爲容幽深而不可測和敬而無所偏其穆穆矣乎降而諸侯亮采有邦者也當見天子時其容則皇皇壯盛而不餒屈顯明而不沈晦也降而大夫浚明有家者也當見

天子時其容則濟濟修飾而不粗疏齊一而不參差也又降而士分理庶務者也常見天子時其容則踴躍翔舉而不懈弛舒揚而不拘迫也至於庶人無德不仕故其見君不為容但趨走促數而已豈得端行步伍以為容哉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陳注鄭氏曰妃配也后之言後也夫之言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

孔疏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无

婦人庶人曰妻者皆敵其夫如王之后故以后居前耳妃邦君之合配王諸侯以下通有妃義故以妃字冠之以特性少牢是大夫士之禮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白虎通云后君也明配至尊為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繼其王言之曰王后也 夫人之名唯諸侯得稱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是也 孺屬也言其為親屬 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其婦號亦上下通爾案春秋逆婦姜于齊是諸侯亦呼婦也穀梁傳云言婦有姑之辭言服事舅姑知通名也 庶人曰妻者妻之言齊也庶人賤無別

稱判合齊體而已尊卑如此若通而言之則上下通曰妻故詩曰刑于寡妻是天子曰妻也周家大夫妻曰內子趙姬以叔隗為內子是也

藍田呂氏曰天子之妃所以稱后者有繼後之辭合二姓之好以繼聖人之後以為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則有繼者也夫者帥人之稱也男子謂之丈夫士之貴者命為大夫稱之曰夫子則夫人者亦帥其婦以事君故諸侯之妃曰夫人若邦人稱之則曰君夫人言君之夫人也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喪大記卿之妻曰內子春秋傳趙盾以叔隗為內子是也大夫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无

妻曰世婦士則止曰士之妻而已未聞有孺人婦人之稱况婦人者已嫁之達稱非特士妻之名或古有之考於經傳未之有也庶人曰妻妻者貴賤同稱貴者尚文故其名異賤者尚質無所改也 嚴陵方氏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妃獨天子曰后以有君道故也諸侯之夫人一國之小君亦有君道不得謂之后者妃之有君道唯天子足以當之故也曰夫人者以其為一國之小君而人所事也故稱夫然非夫之也故稱人周南王者之風故關雎言后妃之德召南諸侯之風故鵲巢言夫人之德此非所辨

敵大夫曰孺人者需人而有所屬謂之孺大夫能帥人而人之所屬也故其妃曰孺人凡妃皆有所屬而止大夫曰孺人者以言乎上則夫人之尊不宜以有所屬名之以言乎下則士之卑不足以人所屬名之故也婦以事人士亦以事人爲事故其妃名以婦人庶人曰妻妻有二義與夫齊而莫之勝者妻之道也承夫而在下者妻之位也則言天子有妻則以天子之尊而妻之所當承故也此言庶人曰妻則以庶人之卑而妻得與之齊故也位以大爲貴故天子之妻名之以其位道無乎不在故庶人之妻名之以其道

禮記詳說

卷一七

曲禮下

三

亦各有所當而已

郝解妃配也孺柔順也

按后取君義正大孺訓屬欠明郝解取柔順之義可用今有此稱而相沿不求其解 妃訓配然妃字惟天子可用下皆只可言配諸侯大夫士庶皆宜讀旨孔疏此一節論天子以下妃妾及臣子稱謂之法說約此婦人正名之禮總所以正名分杜亂原也孺之言屬屬於夫不專制也

講貴賤皆有配耦而其稱各異天子之妃則曰后而諸侯之配曰夫人大夫之配曰孺人士之配曰婦人

庶人之配曰妻不可以或紊也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

陳注畿內諸侯之妻因助祭於王后或因獻納之屬故得以見天子 陳氏曰不以老稱不足以任其事不以婦稱非所以能事人故稱老婦 應氏曰年高者固可稱老婦其始嫁者宜如何稱則亦曰婦而配之以卑小之名耳

鄭注貶於天子也無后與嬪去上中 自稱於天子謂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

孔疏獨言公侯舉其上者餘從可知也既下於天子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不得立后故但得以一人正者爲夫人 有世婦者

謂夫人之姪娣故公侯之夫人無子立姪娣子也

有妻者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有妾者謂九女之外別有其妾知者以上文云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鄭注云妾賤者不入百二十人數故知此妾不在九女之數也 此夫人謂畿內諸侯之妻也其助祭於后得接見天子故得自稱也言老而服事也以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此云自稱於天子故注云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謂若獻納之屬

盛田呂氏曰諸侯自夫人以下如天子之制而無嬪有所殺也自稱於天子曰老婦婦事舅姑者也諸侯事天子猶子事父則夫人必稱婦也

嚴陵方氏曰老婦者不敢以少艾自矜故曰老不敢以人所事自處故曰婦以其對尊故自稱如此

按夫人之外有妻此做天子御妻而言之也御妻已可疑而直言妻則與夫齊體矣名分豈不紊亂

老婦之稱應氏補始嫁一層方妥 上夫人世婦妻妾平列而下歸重於夫人連下二節看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陳注疏曰此諸侯謂他國君也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坊記云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亦從君為謙也

鄭注謂饗來朝諸侯之時

孔疏此諸侯謂他國君也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知者坊記云陽侯殺繆侯竊其夫人故

大饗廢夫人之禮於此之前有夫人饗法故注云謂

饗來朝諸侯之時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亦從君為謙也

廬陵胡氏曰論語云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記禮者本論語為言也易曰其君之袂夫人稱君向矣自稱於諸侯鄭謂饗諸侯之時此據春秋姜氏饗齊侯為義案此乃聖人所譏豈禮也哉

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

陳注小童未成人之稱婢之言卑也

鄭注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當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孔疏小童未成人之稱也其與夫言自謙稱為小童若未成人言無知也 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者降於夫人故並自稱婢子賤故也婢之言卑也嚮其夫自稱言己卑故春秋晉懷嬴謂公曰寡君使婢子侍執巾櫛是也注云接見體敵嫌其當者為其接見之時暫有體敵嫌若當夫人然也 山陰陸氏曰小童言雖為童猶不足婢子言雖為婢猶不充 按三節三言夫人自稱是所重也未帶言世婦自稱與上世婦應世婦亦是稱於君

合三節講諸侯之配固稱夫人矣然不僅夫人也有夫人而又有世婦有妻有妾殺於天子也其稱謂之在夫人又有當辨者其或見天子而自稱則曰老婦也 其自稱於異國之君則曰寡小君也 其自稱於其君則曰小童也夫人之稱有如此若自世婦以下與夫人不同稱於其君但曰婢子而已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陳注自稱其名

鄭注名父母所為也言子者通男女

郝解貴賤同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五

纂訂此言正名之禮也蓋子之名父母所命於父母之前自稱其名有一出口不忘父母意

講子於父母之前則自稱其名從其質亦以尊父母也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陳注某士擯者稱其人曰某國之士也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蓋列國卿大夫其命數與天子之士等也陪重也諸侯為天子之臣己又為諸侯之臣也於外曰子者亦擯者辭在他國則擯者稱其姓而曰子春秋

閱二年齊高子來盟高侯是也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謂在己國與人語則以此自稱也使者自稱曰某某名也若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也

鄭注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於天子為士曰某士者如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 陪重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 使謂使人於諸侯也某名也

孔疏謂擯者辭也列國五等諸侯也天子上士三命 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而五等之臣唯公國一孤四命耳自卿大夫從三命而下其命等於王之士故入天

禮記詳說

卷一

曲禮下

三五

子之國則擯者稱為某國之士也故注引春秋襄二十六年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言晉國之士起以證之也 陪重也某名也其君己為王臣己今又為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若襄二十一年晉欒盈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是也 於外曰子者亦擯者辭外謂在他國時也擯者則稱其姓而曰子子是有德之稱故注引閔公二年冬齊高子來盟證於外曰子也高子高侯是也 其國自國中其君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故此卿若與國中人語自稱曰寡君之老也 某名也若此卿為使在他國與

彼君語則稱名也若與彼臣民言則自稱寡君之老也 玉藻云上大夫於他國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於他國擯者曰寡大夫皆無稱名之事玉藻又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云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彼以私事使稱名此文使自稱曰某稱名與彼相當故知使謂使入於諸侯也

藍田呂氏曰此言諸侯大夫之異稱也曰某士某者國名也自稱曰陪臣如管仲平戎於王云陪臣敢辭是也言於外者以別天子之國與其家邑也古者大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夫之家臣稱其君曰主則於外者非家邑也臣子於異邦稱其君曰寡君故大夫自稱於異邦曰寡君之老此云於其國者蒙於外之辭亦謂異邦也

長樂陳氏曰天子臣諸侯諸侯大夫大夫之於天子則重臣而已故曰陪臣晉欒盈曰天子陪臣盈及管仲所云是也國君稱君所以命於下大夫稱子所以屈於上大夫於外曰子春秋書齊高子來盟是也上大夫使則自稱下臣下大夫使則自名而其私人以為之使則亦自名而已玉藻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擯謂稱名則其自名可知也大夫私事不出

境而有私人之使者容有來自他邦而新仕者故也嚴陵方氏曰使者自稱曰某則特名之也以其為陪臣之使故所稱如此若夫為諸侯之使則亦曰寡君之老

郝解於其國謂在本國對他國使者自稱寡君之老若奉使在他國對他國君自稱某名也

按在本國自稱曰寡君之老郝解補出對他國使者自稱如此頗明使者謂身為使者於他國孔疏此卿為使甚明鄭謂使人於諸侯覺混 曰某士曰子擯辭曰陪臣曰寡君之老曰某皆自稱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自新裁此言侯國之臣隨所寓而異所稱如此首句作冒是列國之大夫下言擯者與自稱之辭不同某士與曰子對看擯辭也陪臣某與寡君之老對看自稱也末句亦自稱也首句見天子之擯辭曰某國之士蓋列國大夫命數與天子之士等也二句見天子自稱之辭曰陪臣某陪者重也見諸侯為天子之臣己又為諸侯之臣也三句於外見他國之擯辭稱其姓而曰子也四句在己國自稱之辭曰寡君之老亦因君自尊之意末句為使他國見主君之辭則稱其名也須知是私事而使故稱名

新旨大夫入畿內擯曰士者何也自比於王士也何以自比也其命數同也尊王之義也王者無二也某言其國也以自別也自稱曰陪臣者何不敢自別也猶曰王臣之臣也於他國曰子者何擯子之也美稱也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者仲其尊也使而自名謙己若不敢敵也

講公侯伯子男之國皆有大夫焉爵雖大夫入天子之國而擯稱某士者蓋大夫受命之數等於天子之士故也分均臣子也在天子之前而自稱陪臣陪臣某者蓋諸侯爲天子之臣而已又爲諸侯之臣故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三

然擯稱某士特稱於天子耳若在他國則擯者稱其姓而曰子則其通稱之辭也自稱陪臣某亦稱於天子耳若在己國則自稱隆其名而曰寡君之老至於爲使他國而見主君則自稱其名非以致君臣之敬於所聘之君乎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陳注疏曰君子不親惡者謂孔子書經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故書出名以絕之也 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天子

無外安得而言出然而言出者德不足以君天下而位號存焉耳諸侯不生名惟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然有生名者德不足以名君子而位號存焉耳故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惡故也 陳氏曰言出所以外之生名所以賤之春秋書天王出居於鄭譏之也書以蔡侯獻舞歸以其失地也書衛侯燬滅邢以其滅同姓也夫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在所棄焉君子所以不親也然春秋書天王居於某地者二而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滅同姓者三而有不生名者莫非出居而事有異同莫非失地滅同姓而罪有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早

輕重故也蓋諸侯義莫大於保國仁莫大於親親不能保國而至於失地不能親親而至於滅同姓其名之也宜矣

鄭注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於鄭衛侯朔入於衛是也 絕之

孔疏天子以天下爲家策書不得言出所在稱君諸侯南面之尊名者質賤之稱諸侯相見祇可稱爵不可稱名 君子不親惡者謂策書君子謂孔子書經若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

之君子不親比惡人故書出名以罪之也 案僖二

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公羊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

何不能乎母也謂不能以孝事於母此鄭注天子言

出大惡用公羊義也案春秋莊六年衛侯朔入於衛

朔未為君之時與其母讒構世子伋及為君被逐出

奔國人立公子黔牟朔自齊而入衛以逐黔牟公羊

云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犯命也謂犯王命鄭注以

朔為大惡亦用公羊義也 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

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云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

也此失地名也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云何

言絕之也 藍田呂氏曰失國家而奔無以異於匹夫也兄弟之

國而滅之其惡無以異於無知之小人也故失地名

滅同姓名皆以小人待之也 嚴陵方氏曰凡此皆謂史之所書也諸侯言其所以

名之惡天子不言所以出之惡者略至尊之過而不

敢斥故也 唐陵胡氏曰春秋衛侯燬名是時天王居鄭衛侯不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聖

者罪之然文公十二年邾伯奔不名別有旨春秋晉

滅虢滅虞齊滅紀楚滅夔是皆滅同姓皆不名則衛

燬之名非因滅同姓 郝解朝覲聘問之禮記言近之人臣於天子有朝覲

而已會遇者諸侯相見之事故儀獨有覲而無朝朝

即覲也世儒謂朝宗遇禮今亡周禮云春朝夏宗秋

覲冬遇若是則終歲奔走無寧日故鄭元分六服為

六歲侯服一歲至甸服二歲至男服三歲至采服四

歲至衛服五歲至要服六歲至至之年各按四時分

四方春東夏南秋西冬北一分春朝一分夏宗一分

秋覲一分冬遇六歲而六服偏是謂時見曰會也十

二年天子有事不巡守六服皆至是謂殷見曰同也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聖

諸侯惡害己而去其籍孟子已謂其詳不可得聞春秋戰國以來諸侯自王古禮墜地後儒各以臆見補撰非先王之制此節多後人解春秋例亦非春秋本義也會遇誓盟五霸爲之誓則三代有焉甘誓湯誓牧誓聖王以遏亂非太平盛事也若夫歃血詛盟市井駟儉之約非王公雅道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春秋所賤也人死升屋舉復亦委巷之禮諸侯夫人見天子自稱老婦則是諸侯見天子可自稱老夫如尉佗對漢文帝不儼然敵國平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皆邦人稱非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聖

夫人自稱也今誤襲爲夫人自稱寡小君然則諸侯適異邦可自稱寡君乎天子不言以下皆春秋傳例天子不言出是天王出居之例也諸侯不生名是穀伯綏來朝之例也君子不親惡是知庶其以濼闔土來奔之例也諸侯失地名是楚以蔡侯獻舞歸之例也滅同姓名是衛侯燬滅邢之例也例於春秋本不盡合而以言禮則禮豈後春秋作邪亦足以名記之非古矣

新裁春秋之法天子無外故不書出諸侯體尊故不生名然聖人爲之褒貶而言出生名者何蓋君子不

黨惡而廢萬世之公非書出生名不得爲天子國君掩也諸侯失地則不義滅同姓則不仁此惡之大者說約下二句卽書諸侯之法以見之而不言天子者隱然見不得已而爲此且天子之出多爲諸侯之脅制而然故獨歸重諸侯也

按注引呂氏說親惡不甚明時講謂言其出生名之是君子不爲他掩惡不與之黨也細玩鄭注君子所遠孔疏君子不親比惡人卻與時講合 諸侯二句證生名不言天子亦是卽此見彼不必偏重諸侯郝京山謂禮豈在春秋後作其辨甚正然其以君子

禮記詳說

卷十七

曲禮下

聖

爲不親惡爲另一項難遽從

旨孔疏此一節論天子諸侯有罪書出名之事

纂訂此書法之體也此一節蓋前儒說春秋之辭而記者錄之 君子以作史書立筆之人解親黨比也

春秋書天王出居於鄭譏之也書以蔡侯獻舞歸失地也書衛侯燬滅邢滅同姓也天子二句春秋書法

君子句正書法之意末二句則不親惡之證也注中呂氏之意謂天子諸侯皆有德有位不親爲不善雖

欲外之賤之而不可得也有垂戒之意於文甚顯於

義亦長 按此用呂氏說與常說異難從

新旨不言出生名禮也今乃變而言出生名者蓋君子惡天子之惡故言出以外之惡諸侯之惡故生名以賤之失地滅同姓是曰罪罪斯名之矣講春秋之義天子無外故不言出諸侯告終方名若生則不名其言出書名者正示君子不親惡之義也蓋言出所以外之生名所以賤之何以見其然彼諸侯義不足以保國而至於失地則名之仁不足以親親而至於滅同姓則名之此亦春秋之書法也

禮記詳說

卷一之 曲禮下

星

禮記詳說卷十七終

禮記詳說卷十八

牟陽冉觀祖輯撰

曲禮下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陳注陳氏曰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虞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為守以義為行迹雖不同其趨一也

鄭注為奪美也顯明也謂明言其君惡不幾微 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一

孔疏案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眾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日諷諫者案定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以季氏之強謂季孫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孫聞之墮費邑是諷諫也何休又云二曰順諫曹羈是也即上諫曹君無以戎敵三諫不從遂出奔陳所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是順諫也何休又云三曰直諫子家駒是也案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昭公將弒季氏子家駒諫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是不辟君僭而言之

是直諫也何休又云四曰爭諫子反請歸是也案宣十五年公羊云楚莊王圍宋子反華元乘堙相對語華元謂子反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謂華元吾重有七日之糧子反勸楚王赦宋而歸楚王不可子反頻諫不聽乃引師去楚王亦歸是爭諫也何休又云五曰懇諫百里子蹇叔子是也案僖三十三年公羊云秦穆公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穆公不從百里子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是懇諫也凡諫諷諫爲上懇諫爲下事君雖主諫爭亦當依微納進善言耳不得顯然明言君惡以奪君之美也 三諫

禮記詳說

卷一人

曲禮下

二

不聽則逃之者聽猶從也逃猶去也君臣有離合之義有義則合無義則離若三諫不聽則待放而去也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於親則幾諫而已於朋友則孫以出之而已推其事親以事君推其燕閒以從事於朝廷其可剛尤激拂以揚君之過乎故孔子之立五諫以諷爲上以懇爲下苟卿之三忠以是諫非而怒之爲下以德復君而化之爲大此皆不顯諫之禮也今夫詭言之入於人也始而不信中而疑終而聽忠言之諫人也蓋亦若是而已故諫不至於三而去則爲屑去過三而不逃則爲屑就然孔子之於魯百里

義之於虞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爲守以義爲行迹雖不同其趨一也

馬氏曰事君不顯諫者人臣之禮也有犯而無隱者人臣之義也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蓋爲臣而有欺不若有犯有犯而取辱不若不顯之爲順然則人臣之義豈必有所犯有所犯者不得已也雖然亦非大臣之道焉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毋自辱焉孔子之於魯也猶不諫而去君子不以爲不義亦曰有大臣之道焉不諫而去有大臣之道則三諫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不逃者可以爲非禮矣 李氏曰爲人臣之禮無顯諫而洩治以諫死故書曰陳殺其大夫洩冶稱國以殺有罪也洩冶之罪何顯諫也三諫不聽則逃之可也書曰曹羈出奔陳曹無大夫此書曹羈賢其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石林葉氏曰始不顯諫以爲禮終諫而不從則去所以爲義也 郝解三諫猶屢諫非定三次也 說約臣之禮以不顯諫爲主下二句正是不顯諫逃之亦以去就諫君終不聽君之過也

按不顯諫只是不直許君過使其不堪受亦須從容委曲盡諫之道至於三諫不聽則去之新裁取蘇老泉術字爲說諫也又謂顯諫較之不諫者尤爲非禮此爲緘默苟容者開一路不可用 三諫不聽而逃亦是去就大義或主以去悟君者是旁意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陳注呂氏曰君臣義合也父子天合也君臣其合也與父子同其不合也去之與父子異也

鄭注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

孔疏父子天然理不可逃雖不從則當號泣而隨之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四

冀有悟而改之然論語云事父母幾諫此不云者以其略耳檀弓云事親無犯相互耳又云事君有犯故此論其微檀弓言事親無犯此論其犯亦互言耳
藍田呂氏曰人之大倫有二內則父子外則君臣其義一也雖然父子天合也天合者不可解於心身有隕而恩無絕也君臣義合也其合也與父子同其不合也則去之與父子異也事君者無愛君之心則不忠仕而不事道則不恭顯諫非愛君也三諫不聽而不去非事道也事親者愛親之心亦然三諫不聽起敬起孝悅則復諫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故

號泣而隨之至於擗之流血不敢疾怨以恩無可絕之道此事親事君之所以異也

嚴陵方氏曰犯而無隱者臣之義也諫而不顯者臣之私也此主於人臣之禮故曰不顯諫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義有所不爲仁有所不忍臣之於君三諫不聽尙復留焉則固位矣固位者義所不爲則逃之子之於親三諫不聽苟遂絕之則傷恩矣傷恩者仁所不忍故隨之逃之全其身而立我義之盡也隨之將以感其心而立我仁之至也臣子之道備矣

自新裁臣子處君父之大過關社稷存亡家道興廢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五

者故如此難處要得他委曲周旋之真情
纂訂此臣子之禮之異也 君與父諫過不同者以主恩主義分不同也 子之事親即三諫而不聽非親之不聽乃至情未動有號泣而隨之已耳 無解於心必至見聽而後已
新旨此見君臣主義父子主恩不顯諫忠也不聽而逃智也諫而必三以正義也號泣而隨以存恩也
按上節已云不顯諫此不顯諫不待言照論語幾諫章看便明
合二節講君有諍臣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

君有過爲人臣者不可不諫而亦不可顯諫也至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所以行己志而爲見幾之哲也親有過爲人子者下氣怡色柔聲以諫矣至於三諫而親不聽則號泣隨之動之以不容己之情必至諫聽而後已也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陳注呂氏曰醫三世治人多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道也

鄭注嘗度其所堪慎物齊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六

孔疏凡人病疾蓋於筋血不調故服藥以治之其藥不慎於物必無其徵故宜戒之擇其父子相承至三世也是慎物調齊也又說云三世者一曰黃帝鍼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夫子脈訣若不習此三世之書不得服食其藥然鄭云慎物齊也則非謂本草鍼經脈訣於理不當其義非也
藍田呂氏曰孔子所慎齊戰疾者危事也危而不謹取禍之道也况君親之疾乎藥弗瞑眩厥疾弗瘳則攻疾之藥未嘗無毒好惡或失其性齊量或失其宜寒熱補瀉或反其用小則益病甚則至於喪身爲

人臣子者不嘗試而用之不忠不孝莫大焉此許世子止以不嘗藥之過所以被弑君之名也醫至三世治人多矣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道也

嚴陵方氏曰君於平居無事之時其膳也膳夫品嘗之大子親視之亦以致其謹而已則於有疾之時尤所不可忽也醫之爲術苟非父祖子孫傳業則術無自而精術之不精其可服其藥乎周官司徒以世事教能者良以此也雖然經之所言亦道其常而已若夫非傳業而或自得於心者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七

故周官醫師止以十全爲上或傳之非其人雖三世亦所不取也故孔子言無恆之人不可以作巫醫
山陰陸氏曰三世相傳意之所不能察者察矣世云老醫少卜
郝解醫三世亦言屢世精業非定祖考身三也
旨纂訂此謹疾之禮也必先嘗防不虞之害必三世求用物之精此君與父侍藥則同者以愛君愛親心則同也亦禮也
新旨此發忠臣孝子不容己之至情嘗藥者所以謹疾也擇醫者所以謹藥也臣子忠愛之至也

講臣子不幸而遇君父之疾當盡其謹疾之道君有疾飲藥為臣者須先嘗之親有疾飲藥為子者須先嘗之懼其有不虞之害也醫三世治人多用物熟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非三世恐其誤用則不服其藥亦所以致謹也

儼人必於其倫

陳注疏曰不得以貴比賤為不敬也 方氏曰禹稷顏回時不同矣孔子俱以為賢儼之以道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為聖儼之以心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徒儼之以貌而已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九

管仲比孟子徒儼之以位而已不知王霸之道不倫也 儼與擬同音又疑義二音比也借也俗 本混作擬擬像也揣度也與擬小異

鄭注儼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

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棄

孔疏儼比也倫匹類也凡欲比方於人當以類相並不得以貴比賤則為不敬也

蕭田呂氏曰儼人者必以其德相似也不相似則非倫矣孟子稱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又曰禹稷顏回易地則皆然會子子思易地則皆然儼之得其倫也

郝解儼比也倫類也貴賤賢愚各以類相比非是則瀆也下五對皆於其倫之意

旨新裁要重在比人者必當求道同心一真足以比方者不可徒拘其勢分形迹之同異也 要知全在貴比賤纔得其倫何也必合不同者並儼則他時勢道德方各擬議得明白 看此節者要在倫中別出他不是倫來方得必字旨意 新旨儼不止形迹之比擬儼不止外貌之相肖真有兩地相知使人心服處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九

按孔疏專言貴賤覺偏富寬說 照下文看只是隨

人而為之比儼無彼此相比意孔疏或謂貴賤比儼之辭不可混施亦說得通而方氏是泛論與下文不相關

譚大凡比儼人者非懸空揣摹也直從倫類合符處較勘精神意氣之表另有真心真可使獨立者有偶孤鳴者得和斯謂之善儼人矣

問天子之年對曰閏之始服衣若干尺矣

陳注若如也未定之辭數始於一而成於十十字從一從十故言若干謂或如一或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願注食貨志云千箇也謂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

鄭注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

孔疏此謂幼少新立之王或有遠方異域人來不知
王年大小問朝廷之臣 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
矣者臣為答之必有法則禮齒路馬有誅而至尊體
貴故臣不可輕言君年及形長短與才技所堪故依
違而對也但云聞之謙不敢言見也云始服衣若干
尺既不敢指斥即云服衣若干尺謂或五尺或六尺
隨長短而言之也幼則衣短長則衣長問者聞之則
知王之長幼也古者謂數為若干故儀禮鄉射大射
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干奇若干如也干求也言事本不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十

定常如此求之也故云若干也

郝解問天子之年臣民自相問非問天子也至尊不
敢徑斥但云聞其形體之長短能服衣若箇尺干猶
箇也若干者不定之辭隨長短為數也

按舊說干訓求說不去郝解猶箇可用

**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
廟社稷之事也**

陳注為國以禮而禮莫重於祭宗廟社稷事無有先於

此者能則知其長未能則知其幼

鄭注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

孔疏亦謂幼少新立為君而他人問其臣也 不言

聞之及衣而言所能主國者辟天子也國保宗廟社
稷故以所保答之也人君十五有養子之禮長則能
主國聞其能主國則知十五以上為長也若聞未能
主國則知十四以下是為幼也
廬陵胡氏曰春秋傳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亦
是問國君之年
纂訂從事猶治事也宗廟有祔禘烝嘗之事社稷有
春祈秋報之事能則知其長未能則知其幼禮莫重
於祭故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十一

按從事謂從而為其事是謙辭猶言從政之從尚有
主者直云治事未妥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

陳注古者五十命為大夫故不問其年而問其子之長
幼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 疏曰御謂
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

鄭注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 禮四十

強而仕五十命為大夫

孔疏亦他國人問此大夫之子長幼於大夫之臣也
天子諸侯繼世象賢其年不定故問其年而大夫五

十乃爵故不問大夫而問其子 御謂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也舉其所能則長幼可知也大夫子卑長幼當以二十為限也 引大誥證御事是大夫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為大夫曲禮文引之釋所以不問大夫士庶人之身而問其子之義也以大夫士其年既定故不假問其年而問其子也

纂訂御前注以御車甚合謂主事者非

按舊說御事不如作御車之妥蓋御為六藝之一古人亦少而習之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

陳注謁請也典謁者主賓客告請之事士賤無臣下自與告也

鄭注謁請也謂能摺贊出入以事請告也

孔疏亦謂他國人來問此士之屬吏也四十強而仕故問其子也 謁請也士之子年數長則言能主賓客告請之事幼則言未能也士賤無臣但以子自與告也

按典字有力謁字見成

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陳注負薪者庶人力役之事長則能

孔疏庶人謂府史之屬亦有同僚或他國人問其同僚府史熊氏云庶人年無長幼亦問其子者順上大士而言之 少儀云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謂士祿薄子猶以能農事為業也與此不同者亦當有田無田之異此所言之士者是有田者故子免耕負薪而典謁

嚴陵方氏曰若干者干猶數也數其多少故曰干方約其數故曰若則與投壺所言同義自國君而下貴賤雖各不同莫不有為以用事故於問國君之年則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以從宗廟社稷之事為對焉宗廟社稷蓋事神之事也御則於事有所制御蓋治人之事也典謁則典主請謁蓋事人之事也負薪則力役之事而已事神者重於治人治人者尊於事人事人者逸於力役此重輕尊卑勞逸之別也

石林葉氏曰國君之有土地人民其道主於忠孝故以宗廟社稷為對大夫非有土地人民而其職則帥人而尊上故以能御為對士則無往而不事人故言士典謁庶人則無時而不為人役故言主負薪此禮意存於稱謂之間也

旨纂訂此問年對年之禮也凡問皆是少者即長亦是稍長若長則人皆知之又何必問玩一始字四能字可見

新旨天子國君之年問其臣也故對之辭謹大夫士庶之子問其父兄也故對之辭謙

按五問五對各有其辭不可以貴言賤亦不可以賤言貴此是僉人必於其倫之意郝解謂五對皆於其倫之意他書無此說然此說可玩必如此而僉人必於其倫方有著落也 舊說問大夫之臣問士之屬庶人爲府史可不拘至於天子諸侯則爲問其臣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古

無可疑

合五節請凡問天子之年數爲臣者以天子至尊不敢直斥其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長則知其春秋之鼎盛短則知其年輪之幼沖也如問國君之年爲臣者以爲國以禮禮莫重於祭過其年長則對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盡禮以事神矣過其年幼則對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幼爲父兄者於其長則對曰能御矣大夫御事世其業者也幼則對曰未能御耳問士之子長幼爲父兄者於其長則對曰能主賓客告請之事矣與調士之禮也

幼則對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幼爲父兄者於其長則對曰能負薪負薪庶人事也幼則對曰尙未能負薪也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

陳注數地舉其土地之廣狹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各言之也山澤所出如魚鹽蜃蛤金玉錫石之類也

鄭注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

孔疏謂問諸侯之臣求知其君封內土地所出也云富者非問其多金帛正是問最所優饒者也不問天子者率土之物莫非王有天下共見故不須問而諸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五

侯止一國故致問也

數地以對者數土地廣狹對之也山澤之所出者又以魚鹽蜃蛤金銀錫石之屬隨有而對也晉文公謂楚成王曰羽毛齒革君地生焉是也

山陰陸氏曰數地嫌數井牧之地以對故曰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山澤之所出所以釋上數地以對也先儒謂數地廣狹對之又以山澤所出爲魚鹽蜃蛤金石之屬非是

纂訂土地山澤所出原兩平說近云山澤所出所以釋上數地以對也非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

陳注宰邑宰也有宰則有采地矣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衣服祭服也

鄭注宰邑士也食力謂民之賦稅

孔疏問大夫之富者亦他國人問其臣也 有宰食力者答之也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即公山弗擾為季氏宰是也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也 祭器衣服不假者謂四命大夫也衣服祭服也若四命大夫得自造祭器衣服故云不假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備則假借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夫

長樂陳氏曰周禮鄉師比其吉凶二服間其祭器曲禮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蓋無田祿者可共而不可設有田祿者可設而不可具則具而不假者大夫禮之盡也天之造化謂之真宰天子所以總百官謂之冢宰諸侯之卿亦謂之宰聘禮宰命司馬是也卿大夫之臣亦謂之宰此有宰食力是也庶人之守財者亦謂之宰吾為爾宰是也有宰食力食民力也庶人食力食其力也 石林葉氏曰言不及義古人恥之問富奚宜至哉此所以為曲禮也祭器衣服不假大夫之通禮而言其

富則及之豈其命有不同或假或備亦異矣乎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陳注上士三命得賜車馬故問士富則以車數對也

孔疏士有地不多亦無邑宰故其屬吏但以其車數對也上士三命則得賜車馬也副車隨命中士乘棧車無副車也

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

陳注庶人受田有定制惟畜牧之多寡在乎人故數畜以對也

孔疏謂雞豚之屬問師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七

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裘故以畜數對鄭注周禮云始養曰畜將用之曰牲引春秋云卜日曰牲 藍田呂氏曰問尊者之年則以微辭對問尊者之富則以盡辭對蓋無所嫌也國君之富不勝言也舉其要者以對之因數地與山澤之所出也數地如百里至五十里言食稅之多寡也山澤之所出言物產之所宜也國君有國者也故以數地山澤言之大夫有家者也故以官事衣服器皿言之庶人受田皆百畝貧富均矣惟畜養之多寡則繫人之勤惰故雞豚狗

歲之畜以供老者之食此庶人之富也

金華應氏曰天子富有四海固不必問其富其富無倫匹之可疑故於禮無問答之可載國君受封於上有常制上賦於下有常奉亦不必言也惟山澤所產無常其寶藏與廢原乎天其封殖浚導資乎人故數其所出以對既見其寶藏不窮且示其不求多於常賦之外也大夫有家臣受采地曰有宰則見其不親猥務曰食力則見其不爭民利祭器衣服不假則見其不多於奉己而厚於奉先也士以車數見其命賜之厚庶人數畜見其畜牧之勤君子不苟於求富故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十六

財不妄取不驕以居富故財不濫用問對之間蓋有深意寓焉

廣安游氏曰三代之法貴者始富賤者不富也書五福一曰壽二曰富後世學者以為五福不言貴而言富特以富為福貴非福也後世不知言者類如此也先王之制天下貴者必富賤者必貧故言富則知其貴未有富貴貧賤離而為四者也富貴貧賤離而為四起於後世不能制爵祿之失也古者制公侯伯子男之爵則有公侯伯子男之地之富制大夫之爵則有大夫之地之富制士之爵則有士之車馬之數之

富庶人無爵而有田則有雞豚狗彘之富所謂因爵以制其祿以馭其富也後世不然有封君之富而無一級之爵有公侯之貴而或乘牛車者皆失所以制祿之說也此經或受國則以地對或受官則以官對或受器則以器對或有車則以車對有田則以畜對若此者各視其爵以知其祿視其祿以知其富視其富以知其禮祿不異於爵富不異於祿禮不異於富古人所以家天下正一統者用此道也

旨纂訂此問富對富之禮也

新裁此亦他人自相問答國君土地受之天子傳之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十九

先君其廣狹有一定之數數地則知賦稅所入之多寡矣山澤載之輿圖藏之版籍其所入有方物之宜數山澤則知貨物所生之多寡矣大夫言有宰則知有采地矣言食力則知有賦稅矣言祭器衣服不假則知有田祿矣士以車數對有車馬則其祿之所入亦浸厚矣庶人以畜牧對蓋察雞豚畜牛羊庶人以為利者也

新旨數地以對者何國君之富藏於地出於山澤非富聚斂也祭器衣服言其無珍奇也不假者何無過貪也以車數對者何榮君賜也數畜者何明勤牧也

合四節講古不重富富者言其所有也有問諸侯之富者則當數其地以對及山澤之所出而其富可知也 有問大夫之富者則當對曰受采地有宰矣食民之力有賦稅矣祭器衣服皆備可不煩假借矣則大夫之富可知也 有問士之富者則當以其三命所受車馬之數對士之富可知也 有問庶人之富者則當以畜牧多寡之數對庶人之富可知也此皆據所有以爲用者言富非如後世之多取厚藏以爲富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陳注呂氏曰此章泛論祭祀之法冬至祭天夏日至祭地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又各望祭其方之山川五祀則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徧諸侯有國國必有方祭其所居之方而已非所居之方及山川不在境內者皆不得祭故曰方祀祭法天子立七祀加以司命泰厲諸侯五祀有司命公厲而無戶竈大夫三祀有族厲而無中霤戶竈士二祀則門行而已是法考於經皆不合曾子問天子未殯五祀之祭不行士喪禮禱於五祀則自天子至士皆祭五祀祭

法言涉怪妄不經至於所稱廟制亦不與諸經合

鄭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戶竈中霤門行也此蓋殷時制也祭法曰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謂周制也

孔疏此一節論天子以下祭祀尊卑不同并論神有廢置之事 祭天謂四時迎氣祭五天帝於四郊各以當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大皞夏曰其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黃帝秋曰其帝少皞冬曰其帝顓頊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明爲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雩祭亦然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爲命祀百辟卿士既云祀百辟卿士明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於明堂總享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故孝經說云后稷爲天地之主文王爲五帝之宗是也周人祭明堂時又兼以武王配之故祭法云周人宗武王是也知方岳之神是崑崙者案地統書括地象云地中央曰崑崙又云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言之崑崙在西北別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崑崙東南一州耳於一州中更分爲九州則禹貢之九州

是也其配地之神孝經緯既云后稷爲天地之主則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則周人以嚳配圓丘亦當配方澤也 祭山川者周禮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也 祭五祀者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也 歲徧者謂五方之帝迎氣雩祀明堂及郊雖有重者諸神總徧故云歲徧 諸侯方祀者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得總祭五方之神唯祀當方故云方祀 祭山川者王制云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是也 大夫祭五祀者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直祭五祀而已 士祭其先不云

禮記詳說

卷一八

曲禮下

三

歲徧者以士祭先祖歲有四時更無餘神故也 天子祭天地者天地有覆載大功天子主有四海故得總祭天地以報其功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之日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之日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

明堂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或云建申之月祭之與郊天相對冬至祭昊天上帝者春秋緯云紫微爲天帝北極耀魄寶是也其配之人以帝嚳配之故祭法云周人禘嚳是也其五帝則春秋緯文耀鉤云蒼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黃帝曰含樞紐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 此經直言祭四方知非祭五天帝於四方者以上云祭天地則五帝在其中矣故知非天帝也案宗伯云福辜祭四方百物知此方祀非四方百物者以此文在山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川五祀之上與大宗伯血祭社稷五祀五嶽五祀在五嶽之上此四方亦在山川之上故知是五官之神云祝融后土在南者鄭意以爲黎兼爲后土土位在南方故知祝融后土在南引詩云來方禋祀者是小雅大田之詩以刺幽王之無道追論成王之時太平時和年豐至秋報祭招來四方之神禋潔祭祀引之者證四方之義也云五祀戶竈中霤門行者此月令文大宗伯五祀以爲五官者以其在五嶽之上此五祀在山川之下又與大夫同祭故知是戶竈等云此蓋殷時制也者以天子諸侯大夫同云祭五祀既無

差等故疑殷時制也案王制云大夫祭五祀文與此同而鄭云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厲也與此不同者王制之文上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禮故引祭法五祀以解之與此不同是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

程子曰六天之說起於讖書鄭玄之徒從而廣之甚可笑也帝者氣之主也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正與今人說六子乾坤之外甚底是

六子譬如人之四肢只是一體耳學者大惑也秦溪楊氏曰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于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昊天上帝皇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時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前乎鄭康成如鄭眾如孔安國注書並無六天之說鄭康成後出分爲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者北辰也謂五帝者大微宮五帝座是也夫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草木非地則星象非天天固不可以象求也以象求天是何異於知人

之有形色貌象而不知有心君之尊也况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曰曜靈寶之類尤爲不經且鄭注周禮記昊天上帝謂卽皇天上帝已知其爲一矣及月令季夏季冬兩處有皇天上帝之文鄭氏又析而爲二以皇天爲北辰曜靈寶以上帝爲大微五帝隨意曲說前後乖違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然以五人帝爲五帝則非也夫有天地則有五時四時有五帝四時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是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鄭則失矣王亦未爲得也夫祀天祀五帝皆聖

人制禮之條日非分而爲六也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知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其實則一天也四方注疏此一條謂五官之神祭法一條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舞師一條謂四望之神大宗伯一條謂蜡祭四方百物之神月令一條謂四方五行之神大司馬一條謂祭四方之神詳考諸說惟舞師帥而舞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其說爲近蓋四方即四望而又有不同四望者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山川之祀而望祭之如左氏曰望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各望祭於其方如天子祭四方歲徧是也通

而言之則同時合祭四方謂之望四時各祭於其方亦謂之望如舜即位同時告祭曰望于山川歲二月東巡守亦曰望秩于山川是也諸侯方祀亦云歲徧何也諸侯之國雖居一方然國內又各有東西南北亦隨四時而望祭於其方也望祭四方則五官之神五行之神及山林川澤之神皆在其中矣固不可又分而爲四也大宗伯以禴辜祭四方百物亦謂之四方何邪案以血祭祭五嶽以醯辜祭四方百物禮固不同所謂祭四方百物言祭四方之內百物之神耳鼓人鼓兵舞帔舞疏云百物之小神是也非祭四方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五

也

長樂劉氏曰唯爲天子者得以主天地之祀然而鄭氏謂天爲有六者非也考諸正經其所祭之時與事不同則其所以尊而稱之者不能無異耳以其能予能奪聖人大寶之位而祭之者語曰敢用玄牡昭告于皇皇后帝是也望其氣之昊昊然而能資始乎萬物之性命而所報之者禮曰以禮祀昊天上帝是也以其春而生其色青夏而生其色赤中央而生其色黃秋而成其色白冬而實其色黑迎其氣以落其功而祭之者則小宗伯曰兆五帝于四郊是也以其

能雨澤應時遂成嘉穀則月令建巳之月用盛樂大雩五方上帝而以五人帝配之是也王者代天理物法天左旋乘四時巡四方至告上帝於方岳則舜典歲二月至于岱宗柴是也非常事而祭天則無有定處故湯祭於鳴條武王祭於牧野唯誠所昭易曰二簋可用享是也是以四圭有邸以祀天祀上帝者明四時之氣同出於天五方之帝本共一神也則天一而已矣豈有六邪亦猶地之爲祇一也其濟生於物隨人大小不可以一祀而報之也故天子必父天而母地夏至之日祭於澤中之方丘則曰皇地祇也祭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五

之於庫門內之西則曰大社爲羣姓祈豐年也祭之於藉田之壇則曰王社爲宗廟祈稔盛也諸侯爲民而祭者曰國社爲藉而祭者曰侯社大夫成羣而祭者曰置社司徒令其鄉黨而祭者曰里社是皆地祇也而圓丘方丘方祀主之者獨天子焉此經曰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者禮之大制以等降爲本祭之大法以貴賤爲限等降不立則財用不給而怠情生非所以致敬於鬼神也貴賤不分則僭逼不正而爭亂起非所以致福於己也是

以制度降殺主於祭祀焉

長樂陳氏曰先王之禮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具宜小者別則曲禮天子祭天地至於士祭其先王制天子祭天地至於大夫祭五祀皆所以適其尊卑小大之宜也四方詩所謂來方禋祀周禮所謂以羽舞舞四方之祭祀以鬯辜祭四方百物是也山川周禮所謂以血祭祭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王制所謂名山大川是也諸侯方祀春秋傳所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是也山川王制所謂名山大川在其竟內是也於天子言天地則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師之類舉矣於天子諸侯言四方方祀則社稷之類舉矣言山川則林澤丘陵墳衍之類舉矣於士言祭先則天子之先王諸侯之先公大夫之先祖舉矣儀禮言士禱五祀則士祭五祀矣此不言者以大夫主於五祀士主於祭先故也祭法天子祭七祀而庶人猶立一祀與此不同者非周制也周禮大宗伯有司命而無司厲有五祀而無七祀而司命繫天神五祀繫地祇祭法則合司命司厲與五祀而七其非周制明矣
嚴陵方氏曰天子言祭天地則知諸侯之祭社稷天

子言祭四方則知諸侯之方祀為一方天子言祭山川於四方之下則知四方之山川也諸侯言祭山川則不及山川可知士言祭其先則不及於五祀可知祭天地則天下之事故於天子言之方祀則一國之事故於諸侯言之五祀則一家之事故於大夫言之祭先則一身之事故於士言之蓋德有隆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也
金華應氏曰他書論五祀之禮自天子至士大略皆同獨祭法謂天子增至於七而大夫士至於二故儒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者疑焉然此篇亦謂士祭其先而不及五祀夫豈誠有有限制而不得立歟以理揆之中甞戶竈以至門行不論尊卑莫不具有而其當報也亦無品節之限蓋雖凡庶人家皆所可祭而况於士乎特以士之祿薄而力微家道既有所未成祀禮亦不能盡備始侯夫門行之列於外者為之然門行既立則他易舉蓋至於今典禮蕩壞而家人祀竈之禮委巷俚俗猶所不廢曾謂古之為士者而不及此乎要之當時之士有上中下亦未可槩言由中以及乎上其力可為則禮必備士喪禮之所禱是也在下而未及乎中其力

未裕而其禮或闕祭法與曲禮之所言是也其曰土祭其先與王制之所謂庶人祭於寢者等耳亦自天子之至貴等而下之以至於下士之至微者歟

郝解凡祭之義皆主者精神所通德有隆殺則對越有大小業有廣狹則感格有遠近天子總理乾坤故上祭天下祭地環祭四方及天下名山大川祀水火金木土五氣之神每歲必祭一周諸侯分封一方則隨其所居一方祀之不得祀天地兼四方也祭其方內山川及五祀之神每歲亦祭一周大夫但祭五祀歲周山川亦不得祭也士惟祭其先祖五祀亦不得

祭也

導彙天子四句只說箇天子有當祭之分羣神有當報之功未可露出時字意冬至祭天等俱於歲徧內用之

新裁王者爲天地之子故有上澤之祭以報天地徧四方之主故有四時之祭以報四方統天下之山川故有沈埋之祭以報山川居室之五祀制所自始故有迎尸設主之禮以報五祀然冬至祭天夏至祭地而四方之祭則各祖其氣至而行之春夏祭山川於東南秋冬祭山川於西北而五祀之祭則各因其氣

旺而行之歲將始而祭次第舉歲將終而祭次第畢故曰歲徧諸侯所歲徧者所居之方及封內之山川與五祀之神而已分止有國故祭其國之方也大夫所歲徧者五祀而已分止有家故祭其家之神也士惟祭先而已

按祭四方主迎氣之說如月令句芒大暉之類是也五祀亦當依月令郝京山以五祀爲水火金木土五行之氣與上祭四方混不可用 諸侯方祀呂氏謂祭其所居之方未明或是祭其方之土穀如社稷之類是也或以方是虛字連下山川謂一方之山川既

云方祀而又云祭山川文義不合方祀另講爲是旨纂訂此泛論祭祀之禮也天地功在生成四方迎氣有神山川載物生財五祀制度所出祖宗吾身所出其每歲必祭者報功也其祭以漸而殺者明分也歲徧兼天子諸侯大夫說

新旨鬼神不散非類也非類而祭者不受福天子徧天地四方山川五祀者何天子無所不統也諸侯有國故祭四方山川五祀大夫有家故祭五祀士卑但有祖考而已

講凡祭而不徧則有偏廢之失徧不以歲則有難兼

之患天子者天下百神之主故冬至祭天夏至祭地
春夏迎氣於東南秋冬迎氣於西北而祀之祭山川
而或以埋也或以沈也祭五祀而設其主也迎其尸
也皆以一歲而祭之徧也諸侯降於天子惟祭已所
居之方及封內之山川國之五祀然祭之或春夏或
秋冬皆因歲而徧也大夫降於諸侯惟得祭五祀亦
以春夏秋冬而周徧之也士惟立一廟得祭其先而
已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
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陳注呂氏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變置之社稷
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壇墀而輒毀已正
之昭穆而輒變也非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
祭而祭之者也魯立武宮立煬宮舉其廢也躋僖公廢
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所不當祭也淫
過也以過事神弗享也故無福 方氏曰可廢而廢
可舉而舉者存乎義因所廢而莫敢舉因所舉而莫敢
廢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也

鄭注爲其瀆神也廢舉謂若殷廢農祀棄後不可復
廢棄祀農也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 妄祭神不饗

孔疏此明祭有常典不可輒擅廢與如殷時廢柱祀
棄則後人不得復舉柱而祀之也 若已舉棄祀之
後人不得復廢棄也 農卽柱也有農功故曰農也
棄卽后稷也爲稷官故曰稷也尙書云棄黎民阻飢
汝后稷是也云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者鄭恐人疑
之昔以舉柱何意廢柱祀稷乎故此解之者若後有
德者繼之則不在今所言之例也

長樂陳氏曰祀典之所秩則不可以廢廢之爲不仁
祀典之所不秩則不可以舉舉之爲不智周官大宰
祭祀以馭其神大祝禁督逆祀命者禮記山川神祇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
爲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夫逆祀命而有所舉則在
所禁逆祀命而有所廢則在所督不敬者在所削不
孝者在所紕此人臣所以謹常祀而無瀆禮也春秋
傳曰不可以開成王周公之命祀蓋以此也然莫敢
舉廢者禮之常可以舉廢而舉廢之者禮之變故湯
於社則不遷於稷則易農以棄凡以崇功德以歸宿
於義而已後世祭祀無常典舉廢無常時故夔子不
祀而滅於楚鄭舒不祀而滅於晉此宜舉而不舉也
秦漢之祀其小有至於陳倉其大有至於五時此不

宜舉而舉也春秋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而祀之則於禮爲詖於命爲逆於祀爲瀆其欲微福也難矣昔楚昭王不祀河甯武子不祀相皆能變易舊俗以趨於正可謂知此禮矣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不其信乎

石林葉氏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有其廢之莫敢舉也鄭注是矣然未盡也先王之制祭祀如柳下惠所言蓋甚嚴矣故禮有祭法有祭義若舉廢皆當於法與義後固不可改使有不當其可姑仍其失而不之正乎棄之與農農之功必有不若棄者則農固不得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不廢若柱之爲社世未有能過之者則雖欲遷而不可改湯特爲之作夏社以曉天下此禮所以言有其舉之有其廢之者謂各有名而非苟作者也不然如魯人之祀爰居躋僖公何以書於春秋使後有作者能以禮正之孔子豈不許乎

東萊呂氏曰近來人說淫祀多是說叢祠及載於祀典非正者夫豈止此凡非所祀而祀之如諸侯之祭天季氏旅泰山之類皆淫祀也古人初不以福自嫌自後世有微福之心者多故看得福爲可徵耳

郝解凡祭有常典并其已廢者舉之則數而詖并其

當舉者廢之則慢而疏詖不在祀典內者祀之則爲淫濫之祀淫祀違禮違禮則當

纂訂此凡祭之禮也凡祭二字作冒舉廢以大義言首二其字指前人說二莫敢指後人說要看得圓活非其其字指主祭之人說

旨新旨首四句是祭所當順者下是祭所當戒者莫敢字重在義上淫字兼借與詖言

說約此論祭之興革唯其義也見祭典唯公不可唯我興革也然今人大抵媚神以邀福者多故下側在祭邊見尤所當戒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三

按上下兩截意廢舉以前人言舊在祀典而廢之舊不在祀典而舉之只據祀典而行廢者不可復舉舉者不可違廢也非所祭乃在祀典外與上文不相承只連類言之不必例重末段

講凡祭之在祀典者有法所當廢前人裁諸義而革之如已毀之宗廟變置之社稷不敢矯舉以祭也其有法所當舉前人協諸義而起之如已修之壇墠已正之昭穆不敢私意以廢也至於非其所當祭而在祀典之外者乃無故而舉祭名曰淫祀爲詖爲僭神必吐之何福之有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陳注毛色純而不雜曰犧養於滌者曰肥求得而用之曰索 疏曰此謂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小牢士則用特牲其喪祭則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士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

鄭注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

孔疏此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皆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故左傳云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膄是天子亦得以肥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豕

也又公羊云帝牲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稷牛有萬故臨時得別求之是天子諸侯得有索牛 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者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小牢士則用特牲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據此諸侯不得用犧牛祭義云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下云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諸侯有犧牲大半者諸侯對卿大夫亦得云犧若對天子則稱肥耳其大夫牲體完全亦有犧牲之稱故上云大夫犧賦為次

但不毛色純耳 楚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

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然者即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數耳

嚴陵方氏曰天子以犧牛則雖肥而或傷亦在所不用矣諸侯但取其肥而已不必犧也大夫但取其具而已不必肥也至於士雖索牛亦不得用矣唯羊豕可也祭義言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故得有犧肥之牛也牛人凡祭祀共其求牛此經所言特於大夫言索者以無養獸之官必索而後得之故也所謂羊豕者或以羊或以豕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豕

郝解祭祀之禮此節為典要學者酌其義裁其當崇雅黜俗明白正夫萬世可因矣若執文強同鮮有合者羊豕曰少牢而解儀禮者分少牢為大夫特牲為士則記言為僭矣則又解曰記言天子大夫士而儀禮諸侯之大夫士也凡記言大夫多屬諸侯何獨此為天子天子之大夫猶諸侯也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亦未明言天子大夫何知儀禮之是而記言之非乎鄭康成言鬼神甚沓雜祭亦煩瑣天神有昊天上帝又有五天帝蒼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各有名字配以五人帝春大皞夏炎

帝季夏黃帝秋少皞冬顓頊佐以五官春句芒夏祝融中后土秋蓐收冬玄冥又有四時寒暑日月星辰水旱風師雨師司中司命等皆天神也地中央曰崑崙崑崙崑崙東南五千里曰神州皆地祇也五嶽四瀆九州名山大川丘陵墳衍川澤皆山川也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五祀也又加泰厲司命七祀也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庶人祭於寢皆先祖也每歲四時迎五氣祭五帝五官於郊孟冬祈年於天宗冬至郊祀昊天上帝春分郊祀高禘孟夏龍見而雩又郊季秋享上帝於明堂有大事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五

出類於上帝宜於社或謂一歲祭天者九祭地者二又有望有稷有社有報賽有祈禱有禳禱歲終有蜡畢祀山川與帝之大臣天之神祇其他祭名不可詳考猶外事也宗廟內事則有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四時薦新每月告朔吉事告凶事告出告反告皆有奠饋三年而禘五年而禘祭法云七廟五廟皆月祭周語云日祭月祀時享又云日祭月享時類家語云親廟月祭皆內事也總之事鬼之禮歲無虛月月無虛日果若斯先王之治國家鬼爲政耳大抵傳記雜據舊聞彙緝成禮而鄭康成援引緯書附會雅俗混陳

所以紛拏多端莫適所從獨此節之言馴雅簡要爲可信耳

旨說約此祭祀所用之牲因分而有異也天子諸侯之牛皆在滌三月天子取毛色之純諸侯但取肥膂大夫臨時素用士不用牛

新旨牲必以稱者何所以正祭品也

按此節言牲皆宗廟所用天子色純諸侯不必色純而取其肥天子所用色純而亦肥也養於滌滌者養牲之室大夫不能色純而亦無養牲之滌但買來而用之士並不用牛惟用羊豕耳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五

講天子有七廟以祀其先其牲則以毛色純而不雜之犧牛貴純之道也諸侯有五廟以祀其先其牲則以養於滌者之肥牛取其肥膂也以至天子之大夫祭先於三廟則求得其牛而用之天子之士祭先於正寢則取羊豕而用之此皆因分而異其牲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陳注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於宗子然後祭 呂氏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五世則遷者

小宗也宗子上繼祖禰族人兄弟皆宗之冠娶妻必告死必赴况於祭乎所宗乎宗子者皆支子也支子不敢祭也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尊者之祭非卑者所敢尸也故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性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支子雖貴可以用其祿而不敢專其事也宗子去在他國則支子攝主以祭其禮有殺

鄭注不敢自專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

孔疏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賤不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聖

敢輒祭之也若濫祭亦是淫祀 祭必告於宗子者支子雖不得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宜告宗子然後祭故鄭云不敢自專 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唯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以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張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

須是明譜繫世族與立宗子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尚譜牒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賤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眾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

禮記詳說

卷十一

曲禮下

聖

家

藍田呂氏曰宗子既祭其祖禰則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與禰明其宗也若己爲宗子而弟有子其子欲祭其父必從祖禰食祭於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其子自主之乎從祖禰食祭於宗子之家止謂殤與無後見曾子問及小記非殤與無後必宗子主之則是子有不得事其父矣傳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盡人子之私養及其沒也反不得主其祭於義可乎蓋異宮者必祭於其宮使其子主祭其祭

也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不得而專亦所以明其宗也
宗子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
祭祭必告於宗子 終事而後敢私祭若非異宮則
禮有所不得申禮不得申則雖耐食於祖廟亦可以
安所謂不得已者也

嚴陵方氏曰言支則知宗之爲本言宗則知支之爲
庶支子不祭公祭也祭必告於宗子私祭也謂祭其
先也凡此所以明其宗重其本而已

郝解古者五宗之法所以崇正適一統系而杜侵越
也自始祖而下以適繼適百世不易者所謂大宗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聖

合族人宗之大宗之外爲小宗者四身以上父之適
子同父兄弟其宗之同祖之適子從兄弟皆宗之同
會祖之適子再從兄弟皆宗之同高祖之適子三從
兄弟皆宗之至高祖五世服絕而宗易此所謂小宗
也繼始祖之大宗則始祖以下之廟皆在焉繼高曾
祖父之小宗則高曾以下祖父之廟皆在焉凡各支
子欲祭其先皆於各宗子之家告宗子而後祭不敢
專也 先王之世教化行而習俗美國有仁讓之風
家有孝弟之行人皆親上敬長故宗法可久三代而
下世衰教微人懷悻悻父子兄弟之閒一人貪臬輒

衡行恣睢而欲以宗法齊九族難矣故行禮有本非

虛文可羈縻也後世宗法惟天子諸侯與勳舊世官

爲要本支明世系正然後可杜爭奪之患權重故法

易行百世不易可也五世後遷可也若士庶分齊禮

卑嫡寡而庶繁爲宗子者苟未象賢雖以天子諸侯

之嫡族人叛之而况士庶乎宗子不克家徒恃宗法

以繩宗人宗人不服倚眾強以拒宗子則宗法往往

謂宗故宗天下國易宗家人難也今云庶子不得奉

祭五世之廟皆在宗子家則宗子家廟不勝其多六

世宗易廟又當毀世有遷易歲有增改則不勝紛更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聖

族違支大貴者賢者多自支出必欲識其賢達以從

愚賤之適奪其祭祀削其禮數勢有難行亦人情理

數之自然耳然則宗法不行而支子遂終不得祭乎

存禮而反廢禮故必緣人情而後禮可行也

旨新裁此以大夫之有爵者言

新旨支子不祭者何重宗也攝祭必告以明分也

纂訂此重嫡之禮也不祭兼兩意繼別者爲大宗繼

禰者爲小宗祖禰廟在宗子之家惟宗子得祭而支

子不得祭代攝必告正支子不祭之意重宗所以尊

祖也 嫡子承宗故曰宗子餘俱爲旁支故曰支子

不專在嫡庶上辨 殺禮不旅不緦不厭祭不配不歸肉是也 程子所言爲兄弟異居而相近者爾若相去遠者則但不立主每祭設位以紙標記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

按講家以此節爲大夫言謂天子諸侯不在內也愚謂自大夫而下可兼士或謂適士二廟祭祖禩然無始祖之廟故無大宗不可以此論也自程朱而後皆祭高曾祖父四代與古不同矣 愚謂今人兄弟析居當以嫡長子爲宗或有庶長而嫡子居次當以嫡子爲宗兄弟析居後凡過祭日皆來宗子家一處合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異

祭方爲合禮凡祭所以感格父母已散之氣恐其無所依故立祠以聚之合祭一處以庶幾其來饗若同時數處分祭而其氣能逐處周旋乎此其不變也明矣故古人制禮宜分則分宜合則合無一人而同時齊祭之事 宗子兼大宗小宗說是如諸侯之嫡子爲諸侯其庶子不得祖諸侯自立一宗是謂別子爲祖而其後繼此別子者爲大宗百世不遷別子之支子又各自立一宗而其後繼之者有繼禩繼祖繼會繼高四世之小宗至五世則遷矣所以然者別子之支子祭別子則從宗子祭於廟到得支子之子祭其

禩則不得入廟而須自爲室以祭以下相傳則爲一宗矣支子之子不一人再傳之則又有各爲室者所以有禩祖會高四世之小宗也支子謂庶子以子之衆言非以母之庶言 後世王侯之家自有宗法無論已尋常人家其別子有二說一功名顯達啓墳立祠而其子孫奉以爲宗一遷徙遠處傳家立業而爲其地之始祖此皆可做別子例而以之立宗法不然宗法無所從起也 必告宗子孔疏謂宗子有疾庶子代攝必告宗子夫宗子有疾則當命人攝祭何待支子之告又如宗子遠出支子攝祭則遠出又非告

之所及予意此是支子之有事而祭不敢自祭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事即如呂氏所云子爲大夫牲祭於宗子之家云云也或謂支子私家之祭亦必告宗子於義亦通先儒多主此 請宗子有二有大宗有小宗宗於大宗之子者爲支子宗於小宗之子者亦爲支子祖廟在大宗之家惟大宗得以祭之禩廟在小宗之家惟小宗得以祭之支子不得祭祖亦不得祭禩或宗子有疾支子爲之攝祭然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之亦稟命之義也

禮記詳說

卷十八

曲禮下

異

禮記詳說卷十八終

曲禮下

牟陽再覲祖輯撰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

陳注此以下凡二十一物元頭也武足迹也牛肥則迹大

鄭注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迹也

孔疏此一節論祭廟牲幣告神之法凡祭者為貴

賤悉然元頭也武迹也牛若肥則腳大脚大則迹痕大故云一元大武也

禮記詳說

卷一九 曲禮下

豕曰剛鬣

陳注豕肥則鬣剛

孔疏豕肥則毛鬣剛大也

豚曰膾肥

陳注膾者充滿之貌

鄭注膾亦肥也春秋傳作膾膾充貌也

孔疏膾即充滿貌也

羊曰柔毛

陳注羊肥則毛細而柔弱

孔疏羊肥則毛細而柔弱故王云柔毛言肥澤也

雞曰翰音

陳注翰長也雞肥則鳴聲長

鄭注翰長聲也

孔疏翰長也雞肥則其鳴聲長也

犬曰羹獻

陳注犬肥則可為羹以獻凡煮肉皆謂之羹特牲禮云

羹餼穎考叔曰未嘗君之羹是也

鄭注羹獻食人之餘也

孔疏人將所食羹餘以與犬犬得食之肥肥可以獻

祭於鬼神故曰羹獻也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二

雉曰疏趾

陳注雉肥則兩足開張故曰疏趾

孔疏趾足也雉肥則兩足開張趾相去疏也

兔曰明視

陳注兔肥則目開而視明故曰明視

孔疏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故王云目精明皆肥貌

也然自牛至兔凡有八物唯有牛云一頭而豕以下

不云數者皆從其所用而言數也則並宜云若干也

雞雉為膳及脂則不數也

脯曰尹祭

陳注尹正也脯欲專割方正

孔疏尹正也裁截方正也用之祭一通云正謂自作之也脯自作則知肉之所用也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言其不正也

邢解尹割正也割肉方正乾以為脯也

橐魚曰商祭

陳注橐乾也商度也商度其燥溼之宜

鄭注商猶量也

孔疏橐乾也商量也祭用乾魚量度燥溼得中而用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之也

鮮魚曰脰祭

陳注脰直也魚之鮮者不餒敗則挺然而直

孔疏脰直也祭有鮮魚必須鮮者煮熟則脰直若餒則敗碎不直

水曰清滌

陳注水玄酒也水可漑濯故曰清滌

孔疏古祭用水當酒謂之玄酒也而云清滌言其甚清皎潔也樂記云尚玄酒是也

酒曰清酌

陳注古之酒醴皆有清有糟未泐者為糟既泐者為清也

孔疏酌斟酌也言此酒甚清澈可斟酌當為三酒未必為五齊

黍曰薶合

陳注黍熟則黏聚不散其氣又香故曰薶合

孔疏夫穀稊者曰黍稊既稊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薶合也

邢解薶香也合黏也

梁曰薶其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四

陳注梁穀之强者其莖葉亦香故曰薶其

鄭注其辭也

孔疏梁謂白梁黃梁也其語助也

邢解其莖葉也

按其作莖葉為是句末何以為語助

稷曰明粢

陳注稷粟也明則足以交神祭祀之飯謂之粢盛

孔疏稷粟也明白也言此祭祀明白粢也鄭注甸師云梁稷也爾雅云梁稷也注今江東人呼粟為梁隋祕書監王劭助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

疑十二證以爲無此一句爲是今尙書云黍稷非馨詩云我黍與與我稷翼翼爲酒爲食以享以祀然則黍稷爲五穀之主是黍盛之貴黍既別有異號稷何因獨無美名爾雅又以粱爲稷此又云稷曰明粱正與爾雅相合

按稷與粟異粱是粟米之細者

稻曰嘉蔬

陳注蔬與蔬同立苗蔬則茂盛嘉美也

鄭注嘉善也稻菽蔬之屬也

郝解稻稂也分苗而樹之如蔬柔然故曰嘉蔬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五

韭曰豐本

按稻今之秠米鄭注謂菽非也

陳注其根本豐盛也

鄭注豐茂也

廬陵胡氏曰古者蔥韭皆曰本漢使云百本難五十

本蔥

鹽曰鹹鹺

陳注鹹鹺鹽味之厚也

鄭注大鹹曰鹺今河東云

玉曰嘉玉

陳注無瑕之玉也

郝解玉無瑕曰嘉

幣曰量幣

陳注中廣狹長短之度也疏曰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或惟有犬雞惟有魚兔則各舉其號故經備載其名

鄭注幣帛也

按幣有尺寸故用量量之中度也

孔疏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牲牢酒齊而言不應諸事皆道故少牢禮稱敢用柔毛剛鬣嘉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太

薦普淖是也或惟有雞犬或惟魚兔及水酒韭鹽之祭則各舉其美號故此經備載其名必知然者案士虞禮祝辭云尹祭鄭注云尹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如鄭此言明單用脯者稱尹祭以此推之餘亦可知也

藍田呂氏曰祭宗廟之禮內則盡志外則盡物所謂盡物者盡其物之至美以薦之然後可以不歎於心鬼神其來享也故祝辭皆舉其美而言於物不敢不盡也禽獸之獻以肥膋爲美魚腊鮮棗以得宜爲美水與酒以潔清爲美黍稷稻粱以馨香明潔爲美非

以苗之盛爲美鹽以味之厚爲美玉以不瑕爲美幣以可制爲美察豕與羊視其鬣與毛豚或難察其鬣故直謂之泚臙也犬下牲可以爲羹而獻則犬之肥也凡煮肉謂之羹特牲禮云羹飪類考叔食舍肉曰臣有母未嘗君之羹是也八者皆以肥臙爲美也魚脂肺脩雖微而必祭庶羞雖美而不祭故肺與棗魚鮮魚三者皆謂之祭舉其盛也脯謂之尹亦謂之脩脩有所正也醴酒皆有清有糟糟未泐者也既泐爲清酒之精者也謂之酌黍稷食之正也稻粟雖美加食而已非其正也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如黍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七

稷之有馨香也黍可以爲酒敦之則黏聚而不散可搏而食之故曰籒合既香既合則黍之美者也其其也有所別也梁之香與黍同其實與黍異又爲加食故曰籒其梁五穀之長也祭祀之飯謂之梁盛明者精鑿之稱也故曰明梁草去則苗疏地美則本豐苗疏則實必美故稻曰嘉蔬本豐則萌必盛故非曰豐本

長樂陳氏曰凡祭宗廟之禮鼎俎豆簠簋所薦必美其名者謂聖人襲祖先之遺芳體天地之大德作爲政教以和陰陽用正性命萬物各遂其生享其豐

厚不敢忘本是以祭祀之禮物美其名以昭盛德雞曰翰音者翰飛也其音飛而遠者雞必大也犬曰羹獻者犬膊則清膏可以充鋼以爲獻也梁曰籒其者白梁黃梁非獨米之香烈可以充君薦神至於其梗亦有芳薌也嘉蔬者畦畛而種待水以生者皆曰蔬而稻惟其善也量幣者制量幣帛以將其誠不敢過也不敢不及也

山陰陸氏曰首孰非元牛曰一元迹孰非武牛曰大武雞鳴皆振羽是之謂翰音詩曰六月莎雞振羽謂之雞以此免曰明視視月而死者也合言氣稟言實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八

其言穀蔬言苗

江陵項氏曰牛豕豚羊雞雉兔皆以其形聲之美者爲號獨犬曰羹獻者其形聲不足言也羹之而獻其味耳籒合以其實之升於量者言籒其以其桿之登於場者言嘉蔬以其苗之植於地者言明梁以其飯之盛於器者言然古本無稷曰明梁一句或與黍同號耳類大者言其實類細者言其種各取其盛者言之脯曰尹祭左胸右末橫陳之也彙魚曰商祭彙者不盡佳必擇而用之也鮮魚曰脰祭濡魚進尾右鱗左腴陳之也

郝解諸名取義未甚允美獻何獨犬疏趾何獨雉
魚何以商一元大武近迂僻或古祝辭有是語後人
因襲杜撰於禮未爲典要也

旨新裁牛豕十一句鼎俎之實陳其犧牲也水酒二
句尊疊之實備其灌獻也黍稷四句邊豆之實列其
粢盛也韭則菹菜鹽則和味設其庶物也玉則圭璋
幣則黼黻用其玉帛也要知此美號非美物也美其
用物之心也 搜義云宗廟之禮隨其物而有其號
祝辭皆舉其美者而言見於物不敢不盡也凡字該
天子諸侯大夫看牛以下皆祭宗廟之物隨其物而

禮記詳說

卷一九

曲禮下

九

美其號則所謂禮也首四句牲之大次四句牲之小
對看脯指肉彘鮮指魚對看水酒酌於罍樽黍稷稷
稻實於簠簋對看與於菹醢者韭與鹽也將吾恭敬
者玉與幣也對看禽獸之獻以肥膾爲美脯尹彘鮮
以得宜爲美水與酒以清潔爲美黍稷稻以馨香
明潔爲美韭以苗之盛爲美鹽以味之厚爲美玉以
無瑕爲美幣以中度爲美隨其物而美其號以祝於
神所謂外則盡物也而內則盡志可知矣須知平日
備物盡美了故至此必美其號若物非美而徒以美
名加之亦非孝子享親之心 合言氣其言幹案言

實蔬言苗穀熟曰黍藿合以實之升於量者言言黏
聚不散而氣之芬芳者可掬也有主人合莫之心與
黍相融結意穀強曰梁藿其以桿之登於場者言以
莖葉之香而藹然馥郁者爲可尚也有主人向親之
心與梁相爲交暢意稷卽粟也明粢以飯之盛於器
者言取其穎實之體可以供明薦之需也有取其表
主人明信之衷意稻卽穀也嘉蔬以苗之植於地者
言以其立苗之秀而森然美盛者爲可尚也有伸主
人嘉美之誠意合下韭曰二句則非實豆鹽實邊此
四物實簠簋合上水酒二句則水酒天產此四物是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十

地產

新旨大小注兼看自牛至鮮魚是天產水酒是灌神
之物黍稷稻粱是地產鹽是調和之物玉幣是贈神
之物

按以上諸物之名今人沿用而其中有不盡善者但
取其見於禮而已 祭禮當用謙言其菲薄而必美
其名號以告於神亦不可解或古人只是實稱而後
人說向好邊耳

講彼宗廟者祖考所在祭祀者報本大事是故先王
之制禮也必因物而爲祝號之辭焉牛肥則迹大豕

肥則鬣剛故牛曰一元大武而豕曰剛鬣也豚肥則充滿羊肥則毛柔故豚曰膾肥而羊曰柔毛也雞曰翰音固以雞肥則鳴聲斯長而犬曰羹獻非犬肥可為羹以獻耶雉曰疏趾固以雉肥則兩足開張而兔曰明視非以兔肥則目開而視明耶脯欲敦割方正而脯則曰尹祭也彘魚欲商度其乾溼故曰商祭鮮魚欲直而不餒故曰臙祭水可澆灌故曰清澆也酒貴清潔故曰清酌也黍曰薶合以其黏聚而氣香也梁曰薶其非其莖葉之香乎稷曰明粢以其粢盛之明潔也稻曰嘉蔬非其苗蔬則盛乎非以根本盛大

禮記詳說

卷一九

曲禮下

七

而曰豐本鹽以鹹味之厚而曰鹹醯玉以無瑕而曰嘉玉幣以中度而曰量幣夫祝辭皆舉其美則盡物之誠可見矣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

陳注疏曰卒終竟也士祿以代耕不祿不終其祿也死者漸也消盡無餘之謂尸陳也古者病困氣未絕之時下置在地氣絕之後更還牀上所以如此者凡人初生在地病將死故下復其初生冀得脫死重生也若其不生復反本牀既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也 呂氏曰

柩久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也羽鳥飛翔之物降而下則死矣獸能動之物腐敗則死矣漬謂其體腐敗漸漬也兵者死於寇難之稱也

鄭注異死名者為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 尸陳也言形體在也 柩之言究也 異於人也降落也漬謂相灑汗而死也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 異於凡人當饗祿其後孔疏此一節論死後稱謂尊卑不同之事但生時尊卑著見可識而死陰為野土嫌若可棄而稱輕褻之

禮記詳說

卷一九

曲禮下

七

故為制尊卑之名則明其猶有貴賤之異也 崩者墜壞之名譬若天形墜壓然則四海必覩古之王者登假也則率土咸知故曰崩 薨者崩之餘聲也而詩云蟲飛薨薨是聲也諸侯卑死不得效崩之形但如崩後之餘聲遠劣於形壓諸侯之死知者亦局也 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 士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 死者漸也漸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極賤生無令譽死絕餘芳精氣一去身名俱盡故曰死今俗呼盡為漸即舊語有存者也云崩薨異號至葬同者以

臣子藏其君安厝賤同也 尸陳也古人病困
氣未絕之時下置在地氣絕之後更還牀上所以如
此者凡人初生在地既病將死故下復其初生糞脫
得死重生也若其不生復反本牀既未殯斂陳列在
牀故曰尸也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言
形體在也 柩究也三日不生斂之在棺死事究竟
於此也白虎通云柩究也久也不復變色然尸柩亦
通名也案曾子問云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此謂小
斂舉尸在為柩也春秋左氏傳贈死不及尸是呼未
葬之柩為尸 鳥獸死異名也降落也羽鳥飛翔之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吉

物今云其降落是知死也 四足曰清者牛馬之屬
也若一箇死則餘者更相梁漬而死今云其漬則知
死也異於人耳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公羊莊
二十年夏齊大災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病也
注云病者民疾疫也然此云漬彼云瘠字異而意同
者也 謂父祖死君之寇而子孫為名也言人能為
國家捍難禦侮為寇所殺者謂為兵兵器仗之名言
其為器仗之用也故君恆祿恤其子孫異於凡人也
故鄭云當饗祿其後春饗孤子是也

藍田呂氏曰尊卑之死其名不可以無別敬之至也

天子居崇高之位如山如陵故曰崩詩云山冢崧崩
卒終也君子曰終者全而歸之之義也大夫君子也
故曰卒不祿傷其不幸之辭也至庶人則窮矣不可
有異名曰死自諸侯至於士皆其臣民之稱者若諸
侯之薨計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自卑之辭也書於
他國之史則曰某侯某卒內外異辭也大夫死計於
他國之大夫士皆曰不祿計於其君及他國之君同
國之大夫士皆曰死亦尊卑內外異辭也尸者未大
斂柩者已大斂之稱也故喪禮未殯奠于尸已殯奠
于柩書名亦曰某之柩所以別也 兵者死於寇難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吉

之稱也有兵死而可覆者如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
社稷孔子欲勿殤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貶者
如家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戰陣無勇者也
長樂劉氏曰如天之崩則萬物失其所覆也薨陷也
如地之陷則一國失其所載也卒終也施德立義由
此而終也祿所以崇道而育德而身既亡是不祿也
死者漸也如冰之消而復為水如雲之盡而復為氣
生而復死死而復生無窮已也人則亡矣其為德猶
存也故立等降以稱其靈則事亡猶事存也

長樂陳氏曰書於堯舜禹湯曰殂曰落曰死曰沒而

已至周乃曰崩則崩薨卒之稱周制也大夫謂之卒而春秋外諸侯亦謂之卒者略於外故也士云不祿而禮諸侯薨訃於諸侯亦謂之不祿者嫌於外故也夫有始則有終此性命自然之理也君子曰終與卒同義一草木之槁曰死一禽獸之斃亦曰死小人之死則與物同類而已

按薨顛壞之聲不必與崩相較量以為崩之餘聲羽鳥二句甚不倫且無義味漬只是腐敗不必云更相染漬死寇曰兵謂死於兵也注疏作死王事未是注疏至曰柩為一節卻分曉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五

旨纂訂此泛言喪祭正名之禮也

講凡貴賤之死異其名所以示別也如天子死則曰崩諸侯死則曰薨大夫死則曰卒士死則曰不祿庶人死則直曰死此五者死而陳其尸於牀則曰尸及其入棺則曰柩以類推之即鳥獸死亦有異名羽鳥死曰降四足獸死曰漬也而人之死於寇者則曰兵與常死又不同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陳注曰皇曰王皆以君之稱尊之也考成妣嬖辟法也

妻所法式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不得不異其稱謂也

鄭注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嬖也嬖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

孔疏此更為神設尊號亦廣其義也 王父祖父也

皇君也考成也此言祖有君德已成之也 王母曰

皇祖妣者王母祖母也妣嬖也言得嬖匹於祖也

父曰皇考母曰皇妣者義如上祖父母也 夫曰皇

辟者辟法也夫是妻所取法如君故言君法也

藍田呂氏曰宗廟祭祀尊而神之有君道焉故皆曰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六

皇也君亦曰辟則臣之所取法也

長樂陳氏曰詩曰皇皇后帝又曰皇王維辟天王而臣子加之以帝尊之與天同故也祖父死而子孫加之以皇夫死而妻加之以辟尊之與君同故也周官大祝所謂鬼號此也喪禮未卒哭則以生事之既卒哭則以鬼事之則其稱皇祖考皇祖妣以至曰妣曰嬖皆卒哭之禮也

纂訂王大也皇美也注謂以君之尊稱之近於教僭矣

按王皇今皆不敢用辟以君為正解夫者婦之君也

講凡死而廟祭則異其稱所以致敬也如孫祭王父
王母則曰皇祖考皇祖妣子祭父母則曰皇考皇妣
妻祭夫則曰皇辟皆加皇字者尊大之義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孀壽考曰卒短折曰不
祿

陳注孀者婦之美稱孀猶賓也夫所賓敬也短折夭
橫而死也此言卒與不祿與上文大夫士之稱同者彼
以位之尊卑言此以數之修短言也又按呂氏說死寇
曰兵之下當以此二句承之蓋簡也 謝氏曰易曰
有子考无咎又曰意承考也又書言事厥考厥長之類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七

皆非死而後稱蓋古者通稱後世乃異之耳

鄭注孀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周禮九嬪掌婦學之
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孔疏生時所稱也不言祖及夫者以生號無別稱也

前是宗廟之祭加其尊稱故父母並曰皇也此謂

非祭時所稱也 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言其別於

生時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尙書云大傷厥考心又

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又云孀子

虞詩大明云曰孀于京周禮九嬪之官並非生死異

稱矣

張子曰妣者比也所以配先考之德自非生者之稱
故可以無嫌生日自不言妣妻死曰孀夫死曰辟然
於古不見有此稱若考則武王稱文考若孀者孀于
虞又九嬪是婦人之美稱然此等之稱亦不特施之
於祭祀而已

長樂陳氏曰易曰有子考无咎書曰孀于虞詩曰孀
于京則亦生謂之孀也生日父曰母曰妻親之也死
曰考曰妣曰孀敬之也生則主親死則主敬生而敬
之以考妣孀之稱亦不害其爲親之也

藍田呂氏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與大夫曰卒士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六

曰不祿之文異者彼論其爵此論其德也

嚴陵方氏曰壽言數之有所延考言德之有所成蚤

死謂之短中絕謂之折

按壽考二句當屬上節死寇句下 上節言夫此節

言妻各隨文立說也

講廟祭固有尊稱矣而尋常亦異其稱如父生日父

死則曰考母生日母死則曰妣妻生日妻死則曰孀

有所不同也而凡人之壽考短折又有異焉壽考則

曰卒短折則曰不祿也

天子視不上於祫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

步

陳注天子視謂視天子也。衿朝服祭服之曲領也。綏頽下之貌。視國君者，目不得平看於面，當視其面之下。衿之上也。衡平也。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視五步者，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之間也。

鄭注衿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視國君，彌高綏讀為妥，妥視謂視止於衿。視大夫又彌高也。衡平也。平視謂視面也。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下遊目不得旁。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九

孔疏衿謂朝祭服之曲領也。天子至尊，臣之所視不得上過於衿，過衿則慢，供奉至尊，須承候顏色，又不得下過於帶，若不過於帶，則似有憂戚，不供其事。國君諸侯也。安下也。若臣視君，目不得平視於面，當視面下衿上，既卑稍得上視也。庾氏云：安頽下之貌。前執器以心為平，故以下為妥。此視以面為平，故安下於面，則上於衿也。衡平也。人相看以面為平，若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故前云綏視形，大夫為言士視五步者，若視大夫以上，唯直瞻上下，並不旁視。若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

視左右五步也

藍田呂氏曰：禮之所先貴乎別，也不當別而別，則文勝質，文勝質則史，當別而不別，則質勝文，質勝文則野。故尊卑無等，親疏長幼無差，視聽言動不中於節，雖心在於敬，而直情徑行，野人戎狄之道。君子不為也。此視人之法，自天子至於士，所以異也。執器有上，衡平，衡蓋奉者，主於當心，故以當心為衡。視者，主於視面，故以視面為衡。執器以高為敬，故卑者彌下視，以下為敬，故尊者彌下。義各有所當也。士相見禮，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無改此衡視也。大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人即大夫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事親主愛，察其色不純，以敬故異於君也。長樂劉氏曰：臣之事君，敬盡於心，則五事罔有弗正。然於視瞻苟無等降，在禮為愆矣。故視於天子諸侯，大夫士各不同焉。郝解凡人精爽浮於目，瞻視可以占敬。肆分有尊卑，德有大小，則敬有淺深。此節即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踴踴之意。天子收視蔽明目不離身上，不過領下不過帶，敬之至也。國君視稍開而常綏垂，其目不揚視也。大夫平視則稍遠矣。士視三丈又遠。

矣蓋尊者安靜養重卑者承奉應接靜躁不同也

按作天子諸侯等自視亦通但背注

旨孔疏此一節論天子以下其臣視君尊卑有異之事

纂訂此端視之禮也自天子以至士分有尊卑故下之視上以漸而高總是敬慎意下節明必慎之故也視天子視國君指臣民言視大夫則其臣士則其屬吏耳主朝祭時言一說在人臣奏對時言天子至尊臣視之當在裕之下帶之上視國君得視面之下裕之上視大夫得平視其面視士得及左右五步之間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圭

雖殺於大夫然終不得上面下帶也故下文詳言之說約此節言視上者當因其分自天子以下其視漸高然皆不旁視視士者得旁視五步之間則衡視不待言然皆不得仰面下帶也故下節遂承言凡視云云見不獨視上為然也 一說視不必作下之視上天子視乃天子之視也天子端冕凝視其首與裕有相聯屬者稍一仰則上於裕一俯則下於帶故云天子視不上於裕不下於帶國君較天子稍俯焉如執綏然故曰綏視大夫則又俯而平衡焉士又俯而視五步之內矣如此說上於面即俗語所謂仰面非上

他人之面也

新旨各視俱應在臣下奏對時看天子二字一讀視字連屬下句此下三視雖高下不同然皆不得旁視士卑則屬吏視之無妨疑問作天子自視不可從講夫天子君臨天下者也故其臣視天子高不過裕卑不過帶蓋其分至尊而視之至嚴故不敢平看其面也諸侯蕃屏王室者也故其臣視國君當視其面之下裕之上蓋其分亦尊而視之亦嚴亦不敢平看其面也以法相守者有大夫焉大夫必有臣而臣視大夫亦不得過其面則為衡視也以信相與者有士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圭

焉士必有屬吏而屬吏視士亦不必高面下帶惟止於五步也

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妾

陳注呂氏曰上於面者其氣驕知其不能以下人矣下於帶者其神奪知其憂在乎心矣視流則容側必有不正之心存乎胷中矣此君子之所以慎也

鄭注敖則仰 憂則低 辟頭旁視心不正也傾或為側

孔疏凡視上於面則敖者此解所以觀視有節限之義也視人過高則是敖慢定十五年邾子執玉高其

容仰高仰驕也 下於帶則憂者若視過下則似有憂有憂頭低垂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又昭十一年秋會於厥憇單子視不登帶是也傾則姦者傾敵側也若視尊者而敵側旁視流且東西則似有姦惡之意也

却解視上於面謂昂首仰視傍若無人則其氣傲下於帶謂俯首俯視中有所思則其心憂傾謂側目邪視志行不端則其人姦

旨導款凡字包卑者視尊者與敵者相視在內

纂訂不上面防氣驕也不下帶懼神奪也不傾視以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閑邪存誠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慎也

按此節不連上文以下視上只泛說亦可

講凡下之視上也上於面則其氣驕知其不能下人

矣下於帶則其神奪知其憂存於心也視流則容側

必有姦邪之心存乎胸中矣

君命大夫與士肆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

陳注人君有命令則大夫士相與肆習之其事或在官或在府或在庫或在朝隨其所在而謀議之官者職守司存之總名府庫者貨器藏貯之異號朝則君臣會見

之公庭也

鄭注肆習也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謂欲肆所發爲也 惟君命所在就展習之也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庫謂車馬兵甲之處也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也

孔疏此一節論臣事君所在皆當謹習其事 君命謂君有教命有所營爲也其大夫則與士先習學所爲之事備擬君之所使 在官言官者此是君命所使之事言猶議也若君命之在官則臣當展習言議在官之事 在府言府者命之在府亦當習議在府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之事也 在庫言庫者命之在庫亦隨而習議在庫

之事也 在朝言朝者命之在朝亦隨而習議在朝

之事也 知官謂版圖文書者與府相對周禮內府

之屬皆主財貨故知官謂版圖文書故周禮八法治

官府

藍田呂氏曰先時豫慮思不出其位皆所以虔君命也肆謂討論修飾潤色之也居是位也不敢以侵他事治是事也不敢以有他慮此所以志無所分政無不舉也

長樂劉氏曰凡君有命將與作於大事也則大夫與

士豫習其所宜以俟旨任期不辱命也故在官者豫治其官言緝版圖書以待興作也在府者豫治其府言考寶藏賄貨以待匪頒也在庫者豫治其庫言治車馬兵甲以待徵令也在朝者豫慮於朝言極其謨謀政要也經曰慮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

長樂陳氏曰官者聽治之所在府庫者財器之所藏朝者政事之所出周禮大府泉府玉府之屬皆言府特太府曰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蓋以藏其文書財物則謂之府以其貯車械則謂之庫故天文東壁爲文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玉

府西奎爲武庫此府與庫之辨也

郝解凡君所命令之事大夫與士皆相與肄習之以求其審恐臨事生疏失措也官職守也府圖籍之府庫兵甲之庫朝朝堂在居其職也言者講求肄習也旨心典此言人臣勵職以敬君命也官主文書府主財貨庫主甲兵朝主政事此四句進一步說言肄之專也四在字正君命所在四言字正是肄說言字要得區畫詳審悉其利害所伏察其得失所在方與上肄字合言則不曠隨在而言則不侵

纂訂此肄命之禮也君出令臣承命下四句一直看

下不用過文一說下四句進一步見肄之專者亦通按首句冒下四句分列一直說下爲是

講君以制命爲義臣以承命爲恭故君有命令則大夫士宜相與肄習之而慮之必豫焉命在於官責之以官聯之治也則相與言官而版圖之載文書之紀豫緝之以待稽考也命在於府任之以府事之修也則相與言府而財賄之賦均節之式豫計之以待匪頒也庫以藏貯者也君命在庫則相與言庫而車馬兵甲辨之極其詳以待上之徵發矣朝以出政者也君命在朝則相與言朝而謨謀政要議之極其慎以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玉

待上之設施矣是蓋因事以出命而因命以僉議彼此無侵官之患而上下其有同德之休乎

朝言不及犬馬

陳注犬馬微賤不當言之於朝

鄭注非公議也

孔疏此以下明在朝言朝之事朝既如此則官及府庫可知也朝是謀於政教之處也不宜私褻論議以及犬馬也

講義朝言不及犬馬之末謂無補於政者若夫脩車馬之類則無嫌於朝言也

山陰陸氏曰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退朝猶如此孔子在宗廟朝廷便言唯謹爾是也若前言戲之耳施於朝廷則不可

郝解公朝之上言犬馬畜牧之事則鄙矣按此因上在朝言朝而及之與上反形看

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

陳注朝儀當肅不宜為左右之顧異猶他也敬心不存則形語外此所以知其有他事他慮也固謂鄙野不達於禮也

鄭注心不正志不在君輟猶止也 固謂不達於禮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也

孔疏輟止也異事非常之事異慮非常之慮也臣於朝矜莊儼恪視不流目若忽止朝而迴顧此若非見異事則心有異慮也此由不先習也 固陋也若身無異事心無異慮忽止朝而顧君子謂此為固陋不達禮意也魯哀公答孔子云寡人固不固是也固謂不達禮也

藍田呂氏曰在朝而言犬馬慢也敬不在君也輟朝而他顧亦敬不在君也有異心存焉非所治者皆異事也非所謀者皆異慮也二者非姦則野也故君子

謂之固固野陋也君子不逆人以姦也

嚴陵方氏曰朝者人臣蚤見君之稱受朝之所必有廷故謂之朝廷所謂在朝則朝廷之朝也所謂輟朝特朝見之朝耳周官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朝之儀其嚴如此庸可以輟而顧乎

廬陵胡氏曰不有異事必有異慮若衛太子蒯瞶朝夫人大子三顧之類又陳成子驟顧諸朝

郝解方行禮於朝廷之上輟朝而左右顧盼心不在朝不有怪異之事必有怪異之憂不然則草野固陋不達朝廷之禮者也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旨纂訂此言動謹微之禮也首節朝言字重看朝言宜肅不及犬馬戒慢君也次節要看輟字正朝畢也輟當止字看人臣視朝然能勉強於正朝之時而多輕忽於輟朝之際不為左右之顧則始終一於敬矣新旨言犬馬者不敬顧左右者不恭

按此節上下一意總是謂輟朝而顧不知禮異事異慮是設言顧者必有異事異慮言其不當顧而有顧者由其不達禮耳 孔疏由不先習即謂不習禮合二節講朝為君臣會見之所朝言而及犬馬之賤則褻矣故不當言之於朝朝儀當肅不宜為左右之

願輟朝而顧不有異事見之於外必有異慮存之於中故輟朝而有他顧君子謂之鄙野固陋不達於禮者也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陳注朝廷之上凡所當言者皆禮也一問一對必稽於禮孔子在宗廟朝廷便便唯謹爾盡此道也

鄭注於朝廷言無所不用禮

孔疏朝事既重謀政不輕殷勤誠之言及問對則宜每事稱禮也

四明沈氏曰朝廷之上不言功名之大小則問官爵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之崇卑利祿之厚薄此何等風俗哉今公卿大夫在朝之士所言者皆禮問者以是對者亦以是可見禮樂明於上風俗厚矣

郝解朝廷莊敬嚴恪之地禮之所出也故在朝則言禮凡所問所對皆以禮也

旨纂訂此見為國以禮也在朝句作冒重看下問對皆就己說正所謂言禮也

新裁要領君子但禮於朝有尊君意禮即上下貴賤之等紀綱法度之施也問是我問於人對是我對人者問者問於其所不知之禮對者對乎其所知之禮

正所謂在朝言禮也禮明則君權自重體統自尊按此節上下一意在朝只宜言禮故凡我之問人對人皆須以禮也此言禮不是講究禮制是謂凡所言皆依禮也

請朝廷禮法所在政事所出者也故人臣之在朝必本軌物以為脩辭之則而言一歸於禮焉或我有問於人也則當稽禮以為問或我有對於人也則當援禮以為對未有外禮而泛為問答也如是則典要明而朝儀肅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陳注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至敬不壇場地而祭牲用饋酌用陶匏席用藁秸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為貴焉故不饒富

鄭注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多於禮也

孔疏此大饗總祭五帝其神非一若卜其牲日五帝總卜而已不得每帝問卜若其一問卜神有多種恐吉凶不同故鄭云莫適卜總一卜而已富之言備也雖曰大饗諸帝配以文武然禮數有常取備而已不得以其大饗豐饒其物使之過禮此經直云大

饗鄭知祭五帝於明堂者以其上文云不問卜又與月令季秋大饗帝同諸帝皆在不得每帝問卜若其禮之大饗則周禮宗伯享大鬼皆卜不得云不問卜知非大祫也鄭引郊特牲云郊血大饗腥者取大饗二字以證此大饗之文其實彼大饗又在郊下謂祫祭也然此祭五帝莫適卜而雩總祭五帝得每帝問卜者以雩祭爲百穀祈雨非一帝之功故每帝適卜至於大饗之時歲功總畢配以文武祭報其功不須每帝皆卜故唯一卜而已

藍田呂氏日記云饗帝于郊又曰聖人爲能饗帝則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祀天亦可稱饗均祀天地冬夏之日至爲大故曰大饗若他饗則問卜如啓蟄而郊郊用辛之類及大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是也鄭氏謂大饗者祀五帝於明堂以總饗五帝不知主何而卜故曰莫適卜也然季秋大饗既無素定之日如冬夏至之比又不問卜必以人謀而用之是以私褻事上帝不敬莫大焉其說固不可取矣郊血大饗腥或爲季秋大饗可也然不可一例求之蓋禮記之文本非一書雜收而得之言各有所當也

長樂陳氏曰明王祀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則

祭祀無不用卜矣然則不問卜者特饗賓之禮也考之大射燕觀之禮並前期有戒而已則饗不問卜可知饗禮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殺乾而不得食凡以訓恭儉而已則不饒富可知然則饗之爲儀其他皆如祭祀之禮而不問卜者如祭祀饗日之事也不問卜前期之事也饗之備物至於冒獸形鹽莫不具焉謂之不饒富者非不富也不饒而已

嚴陵方氏曰大饗經之所言者凡十有一而其別則有五徧祭五帝一也祫祭先王二也天子饗諸侯三也兩君相見四也凡饗賓客五也若月令季秋言大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饗帝禮器郊特牲言大饗腥所謂徧祭五帝之大饗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所謂祫祭先王之大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尙服脩所謂天子饗諸侯之大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所謂兩君之大饗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所謂凡饗賓客之大饗也此所言大饗不問卜即天子饗諸侯之大饗而已蓋先王之於祭祀無所不用卜在天者則卜曰在人者則卜尸在物者則卜牲且謂以人交神幽明異道非致一以通之則或吉或凶

無自而知矣若夫以人交人何卜之有天子饗諸侯不問卜則兩君相見之大饗與凡饗賓客之大饗從可知矣

郝解大饗謂郊天大禘禘之類日月素定故不問卜不饒富謂物有常品常數不得過為贏餘致暴殄也旨新旨大饗二字作頭不問卜與下句平對一是不擇時一是不備物

纂訂此貴誠之禮也二項只是一箇誠心

按大饗之說不一陳注用呂氏說較明可從 饒富

二字斷開謂已備物而富矣不必更饒益其富鄭注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意如此

講園丘以祀天方澤以祭地饗禮之大者也凡祭日必問卜而此大饗則冬至夏至有常期無俟於問卜也凡祭尚饒富而此大饗則燔柴瘞埋有定物無俟於多品也

凡擊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擊匹童子委擊而退野外軍中無擊以纓拾矢可也

陳注擊與贊同執物以為相見之禮也鬯釀秬黍為酒曰秬鬯和以鬱金之草則曰鬱鬯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鬯言其芬香條暢於上下也天子無客禮而言擊者用

以禮見於神而已圭命圭也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

穀璧男蒲璧此不言璧略也羔取其羣而不失類且潔素也鴈取其知時且飛有行列也雉取其性之耿介且文飾也匹讀為駑野鴨曰鳧家鴨曰鶩不能飛騰如庶人之終守耕稼也童子不敢與成人為禮或見師友而執贄則奠委於地而自退避之也纓馬之繁纓即馬鞅也拾射鞬也矢箭也或野外或軍中隨所有用之也

鄭注擊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為擊者所以唯用告神為至也童子委擊而退不與成人為禮也說者以匹為駑非為禮之處用時物相禮而已纓馬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三

繁纓也拾謂射鞬

孔疏天子鬯者釀黑黍為酒其氣芬芳調暢故因謂為鬯也天子無客禮必用鬯為擊者天子弔臨適諸侯必舍其祖廟既至諸侯祖廟仍以鬯禮於廟神以表天子之至故鄭注鬯人亦然也 諸侯圭者謂公侯伯也公侯伯用圭子男用璧以朝王及相朝聘表於至也此唯云圭不言璧者略可知也 卿羔者鄭注宗伯云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類也白虎通云羔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黨也周禮云公之孤以皮帛若諸侯適子被王命者各下其君一等

公之子如侯伯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執璧子男之
子命與未命者皆以皮帛繼子男也 大夫鴈者鄭
注宗伯云鴈取其候時而行也白虎通云鴈取飛有
行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則當以正道事君
也 士雉者雉取性耿介唯敵是赴士始升朝宜爲
赴敵故用雉也羔鴈生執雉則死持亦表見危致命
書云二生一死是也故鄭注宗伯云雉取其守介而
死不失其節也然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誘之以食
撓之以威死不可畜也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
士摯冬雉夏脰也 庶人之摯匹者匹鷩也野鴨曰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羔

鳧家鴨曰鷩鷩不能飛騰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故
鄭注宗伯云鷩取其不飛遷爾雅釋鳥云舒鳧鷩郭
景純云鷩音木舍人及李巡云鳧野鴨名鷩家鴨名
某氏云在野舒飛遠者爲鳧 童子委摯而退者童
子見先生或尋朋友既未成人不敢與主人相授受
拜伉之儀但奠委其摯於地而自退辟之然童子之
摯悉用束脩也故論語云孔子自行束脩以上則吾
未嘗無誨焉是謂童子也然凡用牲爲摯主人皆食
之故司土云掌擯士者膳其摯鄭司農云王食其所
執羔鴈之摯立謂膳者入於王之膳人 謂人在野

外軍旅之中或應相見而無物可持爲摯者則不以
舊禮當隨時所用纓謂馬繫纓卽馬鞅也拾射鞬也
矢猶箭也軍在野無物故用此爲摯可也不直云軍
中而云野外者若軍在都邑中則宜依舊禮不可用
軍物也云若非軍中而在野外亦曰時物或纓拾之
徒隨所有也舉一隅耳觸類而長之則若土地無正
幣則時物皆可也

藍田呂氏曰古者以禽爲摯者執之以見其所尊敬
之物也人道之大貴賤長少賢不肖之分不可亂也
賤當事貴少當事長不肖當事賢事之必有養摯用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羔

禽者所以致其養也故膳夫之職以摯者見受而膳
之司土掌擯士者膳其摯也孤執皮帛諸侯執圭璧
孤與諸侯臣之貴者摯亦以禽則偏於下矣皮帛可
制以爲衣裳圭璧則寶貨因以比德焉所以異於諸
臣而爲之等也天子唯告於鬼神用鬯以爲摯詩云
秬鬯一卣告于文人是也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
國虞書輯五瑞此諸侯之摯獨云用圭者言其略也
圭璧既受必反之貴德而賤貨也書云頒瑞于羣后
是也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虞書亦云三帛二
生一死贊此孤卿大夫士庶人之摯也羔鴈雉鷩雖

皆可膳之物然先王因之以寓其義也羔羊羣而不黨故卿執之委蛇委蛇退食自公羔羊之義也鴈飛翔有列往來有時故大夫執之陳力就列道合則從不可則去鴈之義也羔鴈以生者卿大夫以道去就不若士死以服事也士執雉者耿介不回以死服事者也

長樂陳氏曰天子無客禮於天下而有贊禮於鬼神禮記凡擊天子甔周禮甔人凡王弔臨其介甔則天子之甔以介致之而已天子宗廟之灌以圭瓊巡守之灌以大璋中璋邊璋則贊甔之器蓋圭璋也天子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毛

之贊不特甔耳其執鎮圭以朝日猶諸侯執圭璧以朝君皆贊瑞也曲禮曰飾羔鴈者以纁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士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先儒謂飾以纁天子之卿大夫也飾以布諸侯之卿大夫也昔魯侯會晉師于瓦范宣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蓋魯禮之失至此乃復正也士相見之禮冬用雉夏用牂雉不飾以布以士卑也不雜以索以用死也用死與士死制同意用牂與夏行牂牘同意周禮庶人執鶩工商執雞禮記言庶人匹鄒氏曰匹當爲鶩然鶩之爲物有馴擾

而無散遷其謂之匹可也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孟子曰庶人不傳贊爲臣則庶人見君無贊矣鶩之爲贊特施於下其君者也工商亦然昔闕黨童子將命孔子譏之以欲速成范句謀晉軍文子責之以何知蓋童子之禮衣不裘履不紉服不聽事不麻立則在北坐則在隅見先生則從之而不並有事走而不趨及冠然後奠贊於君遂以贊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是未冠不預乎禮也然或賢與多聞不可不進以成人之事故又有童子之贊焉其制與成人同所以優其德其委與成人異所以卑其年周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毛

禮掌客在野在外殺禮君子之爲禮不以在野在軍而或廢亦不以物不足而求備故以纁拾矢各適其宜而已然不若備物之爲善故曰以纁拾矢可也山陰陸氏曰詩曰泂拾既泂泂以鈎弦拾以遂之石林葉氏曰玉有璧有圭圭則銳而象天用璧則圓而象天體子男亦君人者也有君之體而不足於用故執璧公侯則德位盛大非不足於用也故執圭獨言圭而不及璧者以諸侯不嫌於無體也羔鴈則物而已矣不可以無飾故飾之以纁布布言其道有以被人而纁言居位之有文章也雉則文明之物故無

所用飾庶人質野則無所事於文也童子則始學者也束脩以見師長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則無所行也纓拾矢而相見不爲之簡委摯而退辟與成人爲禮也不爲之簡禮以趨時爲大也按纓拾矢三物郝京山分野外以纓軍中以拾矢而諸書皆渾言無分

旨纂訂此辨摯之禮也凡摯作冒通天子以下而言天子句另講禮云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故貴至國君賤至庶人婦人童子不依贊不足以爲禮贊而不稱德不足以爲義凡以止邪於未形而已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五

新旨庶人以前是有摯者不敢抗禮下是無摯者不敢廢禮亦禮之變也

講且夫物不可以苟合故必相見以全其交託摯以示其敬是故天子至尊無爲客之禮然交於神明敢廢獻奠之儀乎則鬱鬯以達芬芳者夫固表其明德之惟馨矣下此而諸侯則以圭焉蓋圭命於君而爲瑞於國者也以之爲摯則精白以承休端方以治國者寓矣下此而爲卿則以羔焉蓋羔性潔素而能不失類者也以之爲摯則廉靜以修身同寅以協恭者寓矣知進退而以法相序者大夫也而其摯以鴈者

得非以明於知時而飛有行列乎持幽介而以道潤

身者士也而其摯則以雉者得非以其性之耿介而且其文飾乎庶人之守耕稼與鷺之不能飛騰類也故其摯以鷺焉象物宜也童子之未成人者與師友而成禮僭也故委摯而退者明幼儀也是固分之所當爲而爲者也乃若郊野之外軍旅之中而相見焉斯時也同人於野欲備物而適遭其窮有事於武將修文而愧無所執則將如之何亦惟行其便而已是故馬之纓也射之拾也弓之矢也用各因其所有而因時以制宜是謂亡於禮者之禮也而其動也中矣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四

婦人之摯棗脯脩棗栗

陳注棗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石李棗似栗而小脯即今之脯也脩用肉煨治加薑桂乾之脯形方正脩形稍長并棗栗六物婦初見舅姑以此爲摯也左傳女摯不過棗栗棗脩以告虔也

鄭注婦人無外事見以羞物也棗木名棗枳也有實今郊郊之東食之棗實似栗而小孔疏婦人無外事唯初嫁用摯以見舅姑故用此六物爲摯也棗即今之白石李也形如珊瑚味甜美棗似栗而小也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煨治而加

董桂乾之如脯者所以用此六物者榘訓法也榘訓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脩身早起肅敬也故后夫人以下皆以棗栗為摯取其早起戰栗自正也必知以名為義者案莊二十四年左傳云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見榛是虔義之名明諸物皆取名為義案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厥脩其榛榘所用無文

長樂陳氏曰昏禮婦見舅姑執笄棗栗蓋棗取其赤心榛栗堅實脯脩取其正治士昏禮不言榘榛特性少牢大夫士之祭亦棗栗而已特邊人有棗栗又有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聖

榛實蓋具榘榛棗栗者盛禮也

石林葉氏曰若夫婦人則其道主於事人其職專於中饋故摯以榘榛脯脩棗栗榘榛取其循法度以至於禮也脯脩取其治己齊家以治正也棗栗取其夙夜在公而肅謹也

講義傳曰男摯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摯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唯以章物故男摯有等差唯以告虔故婦人之摯則一而已

旨新旨上節是男子之摯下節是婦人之摯

按婦人六物為摯只是物之小者取其易辨孔疏因

名取義失之鑿

講婦人初見舅姑將何以為禮哉婦人無外事唯執中饋以養舅姑故用榘榛脯脩棗栗之物而已此亦見男女異摯以章別也

灑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壻

陳注呂氏曰不敢以伉儷自期願備妾媵之數而已皆自卑之辭也

鄭注納女猶致女也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聖

子姓也酒漿壻灑媵婦人之職

孔疏納猶致也致者壻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而為此辭姓生也言致此女備王之后妃以下百二十人以生廣子孫故云姓也 於國君曰備酒漿者致女於諸侯也酒漿是婦人之職也故送女而持此為辭轉卑不敢言百姓也詩云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是也 於大夫曰備壻灑媵也不敢同諸侯故不得言酒漿也唯及大夫不及士者士卑故也諸侯功成得備八妾重國廣嗣也 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此云納女故云納女猶致女也

知壻不親迎嫁女之家使人致女者以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時宋人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而天子亦有親迎以否者異義云禮戴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使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鄭駁異義云文王迎大妣親迎於渭又引孔子答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君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若不親迎則宜致女云備百姓也

藍田呂氏曰納女之辭女氏昏辭也不敢以伉儷自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壻

期備多賸之數而已自卑之義也古者因生以賜姓如姬姜嬴姁媯之類似皆因其母之號以賜之姓亦以子謂之子姓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其族貴盛堯典所謂平章百姓郊特牲云大廟之命戒百姓是也皆所以廣繼嗣此納女於天子所以謂之備百姓也周官酒人漿人之屬有女酒三十人女漿十有五人呂公納女於高祖曰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古之遺語也

嚴陵方氏曰酒漿者奉祭祀之物不如是不足以配國君故曰備酒漿埽灑者有家之事不如是不足以

配大夫故曰備埽灑凡此皆主人之謙辭耳故每言備焉備者所以備其乏也

馬氏曰納女者嫁女之家謙辭也備百姓者以嗣續爲重備酒漿者以祭祀爲重備埽灑者以賓客爲重山陰陸氏曰備百姓則百斯男太妣之事也曰備酒漿諸侯宜有禮樂之事焉曰備埽灑下於夫人有事人之道而已若殷其雷能勸其夫以義汝壻能勉其君子以正彼文王之化加於人一等矣

長樂陳氏曰傳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壻

天子則諸卿皆行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故晉叔向送女於楚而達啓疆曰上卿上大夫致之則送女謂之致女也納女而不及士何也儀禮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於士曰適人嫁者有家之辭適人則適於人而已此所以略而不言

廬陵胡氏曰鄭云壻不親迎則女家遣人致辭故其辭云云竊意不然詩文王親迎春秋不親迎則讓之古未有壻不親迎之禮

旨纂訂此昏禮問名答辭之禮也納女始納女名也二字貫下文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 士昏禮問名

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請以備數而擇之唯天子諸侯大夫之昏禮亡而鄭玄遂云爲不親迎故自致女不亦謬乎

按納女馬氏謂嫁女之家謙辭甚明委蓋對尊者辭宜如此不必別作解 經文未有不親迎之文鄭注添出故諸家多不從其說 備百姓姓雖有生字之訓取義生子然文義覺礙天子宮中后以下其百二十人是用百姓之女此言備百姓之數耳作姓氏之姓爲是 納女名是一說未敢遽從看來是嫁女於貴者分不敵故不言嫁而言納

禮記詳說

卷十九

曲禮下

聖

請天子至尊納女於天子不敢以伉儷自居也其辭曰備百姓之役而已納女於國君但曰備酒漿之供而已納女於大夫但曰備壻之用而已敢僂然謂分可以當尊哉其致辭之謙有如此

禮記詳說卷十九終

禮記詳說卷二十

牟陽再觀祖輯

檀弓上第三

陳注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陸氏曰檀弓魯人檀大丹反姓也弓名以其善於禮故以名篇孔疏鄭目錄云名曰檀弓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姓檀名弓今山陽有檀氏此於別錄屬通論此檀弓在六國之時知者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此篇載仲梁子故知也案子游譏司寇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一

惠子廢適立庶又檀弓亦譏仲子舍適孫而立庶子其事同不以子游名篇而以檀弓爲首者子游是孔門習禮之人未足可嘉檀弓非是門徒而能達禮故善之以爲篇目

朱子曰檀弓恐是子游門人作其間多推尊子游郝解檀弓人姓名記者以篇首有檀弓語因以名篇篇中所記多春秋以來事未必盡實於禮亦未盡合蓋先秦戰國間人之筆非古聖舊典也 纂訂檀弓魯人之善於禮者故以名篇其文章委曲條暢繁簡得宜可爲後世作家之祖但其中多記變

禮之由至誣聖之言又自相抵牾。讀者擇其變禮而合義者用之，其餘置而不論可也。

按檀弓上下篇文法甚佳，蓋六國時欲以文名世者為之，有意為文，惟求文字之工，而事或失真，不可廢亦不可盡信，要在裁之以理而已。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陳注：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二

而繞於髻也。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之之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人未居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弓弔畢而就子服伯子於右而問之也。

陸氏曰：公儀仲子，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其名未聞，免音問，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髻，袒音但。

鄭注：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此其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為後。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閒語助也。前

猶故也。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

孔疏：此一節論仲子廢適立庶為檀弓所譏之事。公儀仲子亡，檀弓與之為友，又非處他邦為之者，免故為重服，譏其失禮。所以譏者，仲子適子既死，舍其適孫而立其庶子，檀弓居在賓位而言曰：何居！居是語辭。言仲子舍適孫立庶子，是何道理乎？我未之前聞前階故也。言我未聞故昔有此事，既言之後，乃從賓位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案賓位之法，隨主人而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則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三

賓亦入門西弔於西階下。故士喪禮君使人禭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即主人位也。小斂之後，尸則出堂，廉然後有飾。主人位則在阼階，下西面。賓弔者，入門東於東階下弔也。故士喪禮小斂訖，故士舉男女奉尸，僕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經于序。東鄭云即位，踊東方位也。則眾主人不接賓，發初在東耳。而檀弓之來者，當在小斂之前，初於西階行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嚮門右問伯子焉。必知小斂前者以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故也。未小斂而著免者，故為非禮之弔亦異常也。然則子

游之平惠子是小斂後也故服衰而在門東故鄭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又云在門內北面云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者案世本獻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云蓋者彼云子服景伯此云子服伯子不同故云蓋景是諱伯是字也

嚴陵方氏曰免之為服特施於五世之親耳而朋友死於他邦者亦服之仲子之於檀弓既非五世之親而其喪又非死於他邦者檀弓為之免焉蓋非所服而服之也服非所服之服所以譏立非所立之意耳

檀弓上

四

馬氏曰古者朋友之喪若兄弟而無服其弔哭則麻經可也蓋死喪之威致哀戚者惟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弟乃得施親親之恩相為袒免檀弓之免子游之麻經皆非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以為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是猶無親也檀弓子游雖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故重為之服所以視其親言唯親則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唯臣則有可正之義山陰陸氏曰古之人諫救人失其婉有如此者矧在言語之際乎故子貢曰夫子不為也以問伯夷叔齊

而知之此其所以在言語之科歟居讀如字亦語辭也詩曰日居月諸

謝堂山曰其與夜如何其義同何也則方何居則曰辭婉本是我前未之聞倒字法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陳注曰弓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

檀弓上

檀弓上

五

儒以為禭或亦以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太王傳位季歷之意歟 應氏曰檀弓默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孫立子之為非乎

鄭注伯子為親者隱耳立子非也文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 立孫據周禮

孔疏問之曰仲子舍其嫡孫而立庶子是何禮也伯子為仲子隱諱乃言曰仲子雖生周世猶尚行古之道也言亦者餘人有行古之道仲子亦如餘人故云亦也即引文王微子之事為古之道也更繼之云仲

子亦猶行古之道與文王微子無異子游以此爲疑
問諸孔子孔子以仲子周人當從周禮不得立庶子
當立孫也 文王在殷之世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
立武王而言權者殷禮若適子死得立弟也今伯邑
考見在而立武王故曰權也

山陰陸氏曰伯子之言非隱也是其心所謂然也

謝粵山曰再提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此是古文法
使人悟其意 否立孫兩句只三字省幾多言語

郝解此節明繼世以適之禮公儀氏仲子字魯同姓
大夫免統通免冠而加布曰經蓋初喪未成服之服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六

今人初喪以白布纏頭其遺制也凡五服以至朋友
皆然公儀仲子初喪檀弓爲之免亦親在五服內者
鄭康成謂故爲非禮以譏其廢適之失鑿也仲子適
子死而有適孫舍適孫立庶子檀弓疑之何居言於
禮何在也猶尙也亦者擬議之辭伯邑考者文王適
子膺微子適孫衍微子弟微子適子死有適孫不立
立弟所謂古之道也孔子言當立孫以適繼適則統
系正而人心一有天下國家者之定禮也雖然對之
亡商也以適而衛輒之拒父也以立孫禮非聖人不
能權也

說約此二節見嫡子之當重以杜萬世爭權之端
子服伯子仲子兄也

新旨仲子四句詳其立庶合乎古子游疑故問曰立
孫言當立孫也 公儀仲子魯同姓之卿大夫也其

適子卒則繼嗣當以適孫禮也仲子乃舍孫而立庶

子是溺愛而廢禮矣故檀弓爲過禮之免以弔而譏

之且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而問焉伯子對曰舍孫立

庶古之人有行之者今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

文王舍適子伯邑考而立庶子武王微子舍其適孫

膺而立庶弟衍是二聖行之於前者也仲子雖生周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七

世亦尙行古之道也伯子之對非萬世定禮惜乎檀
弓不能再問也故子游疑而問諸孔子孔子據禮以
告之曰否立孫曰否見伯子所言之非曰立孫見檀
弓所疑之是不有聖人爲之折衷萬世下孰知立庶
之爲非乎

纂訂公儀仲子之適子已早死矣而有孫在焉至是

仲子死遺命舍嫡孫而立庶子爲後非禮也檀弓爲

之著免蓋欲以服非所服諱立非所立與子游弔司

寇惠子意同次節伯子爲仲子諱故設辭以答言仲

子雖生周世猶上行古之道也文王舍長子而立仲

子微子舍適孫而立庶弟蓋以賢而不以適也孔子以仲子之庶子未必賢而謂當立適孫據周之禮言也 仲子亦猶句非疑辭古人辭氣從容不敢質言類若斯古道指文王微子二事而言文王娶於有莘曰大妣生二子長曰伯邑考蚤卒次曰發武王也帝乙有三子長曰微子啓次曰仲衍季曰受辛即紂文王立武王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義不可考或遵殷制以立賢權也伯子引此雖與仲子不倫姑以明舍適立庶耳亦爲親者諱也

按舊說仲子非所立而立故檀弓非所服而服弔以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八

譏之郝京山謂檀弓親在五服之內服所當服其辨亦似有理蓋譏則譏之可耳何必自服所不當服也然以爲在五服之內則立時當預聞何待行喪時方譏仍從舊說爲優然愚意檀弓欲有所言不便常服而弔故爲輕服以往未必以非所服形容非所立在此處著意也 黃東發一說檀弓譏其父兄不能正猶無親也故爲之服以示其親此又是置仲子而責伯子非正意 一仲子一伯子似是兄弟然無確據引兩事作證而兩言行古之道見其不爲非然兩提仲子又見出於仲子之意而伯子無責也亦猶證

氣如俗言亦只是如此見其不足怪也 子游問此事而問之孔子孔子斷之以立孫而仲子之非所立伯子之爲親諱俱折倒矣但不知檀弓與子游有交往問答否惜文不備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陳注饒氏曰左右音佐佑非也左右卽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託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九

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一定之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 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 劉氏曰隱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爲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匡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閒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

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鄭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也無犯不犯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子則然無常人勤勞辱之事也致謂戚容稱其服也凡此以恩爲制既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以語其得失若齊晏子爲晉叔向言之不可侵官方喪資於事父凡此以義爲制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也凡此以恩義之間爲制

孔疏此一節論事親事君及事師之法臣子著服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十

義據親有尋常之過故無犯若有大惡亦當犯顏故孝經云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也論語曰事父母幾諫是尋常之諫也凡言左右者據僕從之臣故立有左右僕從之官位此左右言扶持之謂子在親左相右相而奉持之云子則然無常人然猶如是也但是子則須如是或左右奉持不常遣一人在左一人在右故云無常人言服勤者謂服持勤苦勞辱之事故云致謂戚容稱其服也者致之言至也謂哀情至極而居喪禮故云致謂戚容稱其服也上曲禮云五十不致毀與此同云凡此以恩爲制者凡

上三事對下君與師故云以恩爲制知既諫而後

人有問其國政可以語其得失者昭三年左傳云晏子謂景公曰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景公曰子近市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諫景公重刑後及其聘晉與叔向言齊國之政將歸陳氏景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是既諫得言君之過若其未諫而言君過則不可方謂比方也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故云資於事父資取也取事父之喪禮以喪君但居處飲食同耳不能戚容稱其服凡親有冥造之功又有生育之惠故懷哀戚之痛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十一

同君衰服之限君則徒有榮身顯親之事而無冥造生育之功故唯服麤衰表盡哀戚師則以恩愛成己有同於親故不爲制服故云心喪戚容如喪父爲恩愛成己故也云而無服者既無親之冥造又無君之榮顯故無服也云以恩義之間爲制者無犯是同親之恩無隱是同君之義兼有親恩君義故言恩義之間爲制但子之事親本主恩愛不欲聞親有過惡故有隱不欲達親顏色故無犯臣之事君利在功義若有惡不諫社稷傾亡故有犯君之過惡眾所同知故云無隱也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
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
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
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

張子曰有犯無隱勿欺也而犯之寧犯則不可欺
也古不制師服師服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已效之
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
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豈可一
概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死門人
一時心喪又豈可責其一概以傳道久近而各盡其
哀之隆殺如子貢獨居三年而後歸也如言二三子
皆經而出羣居則經也或曰吊服加麻亦是麻服也
卻不得爲無服也

嚴陵方氏曰就養者就而養之且不離也服勤者服
其勤勞而不釋也於養言左右則養無所不至矣於
勤言至死則勤無時或已矣致喪者言盡其所至也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三年天下之
通喪以爲報之不如是不足以盡其所至焉非親也
孰爲之生非君也孰爲之治非師也孰爲之教君親
之與師亦相須而後成吾之身者之所命之名雖異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十一

所致之功則同吾之所以報之者宜如何哉亦惟其
稱而已故其喪之也或以致或以方或以心雖各不
同至於所以盡三年之隆則一也藥其子曰民生於
三事之如一蓋謂是矣其序先親而後君者內外之
分也先君而後師者貴賤之等也

長樂陳氏曰於親則致喪以其恩厚而服重也於君
則方喪以其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於師則心
喪以其如喪父而無服也先王制禮稱事以爲情稱
情以爲文子生三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故喪必三
年而後可以爲之報然則君者所以覆我師者所以

成我是亦恩與親等矣其可以不三年乎蓋親之所
以育我仁也必報之以仁自有隱至於致喪皆所謂
仁也君之所以覆我義也必報之以義自有犯至於
方喪皆所謂義也師之所以成我同乎仁而不全乎
仁同乎義而不全乎義故無犯與親同無隱則與親
異無隱與君同無犯則與君異喪三年則與君親同
無服則與君親異師之有喪不始於古蓋先王之變
禮歟古者立學校以教民一道德以同俗方是時也
教出於君恩歸於上夫又孰爲喪師之禮哉季世而
下家則有學人則有師此喪師之禮所由起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十二

馬氏曰孝子之事親以恩爲主父母有過不忍使之得鄉黨州閭之罪故有隱所以爲仁人臣事君則不然上無所阿下無所比君有失道蓋如日月之食焉人皆見之則公卿大夫同心協議救其惡可也故不必有隱所以爲義然由怨懟以訕上者仁人不爲此孔子去魯欲以微罪行者亦依於仁而已矣唯諫爭則君臣之閒許有犯焉而不必有隱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而欲使守忠勵節之人得以直其道而已父子之道以犯而離則不可去以犯而夷則不可死故怡聲下氣以幾諫至於不義則子爭於父猶臣爭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四

君也而豈無犯乎故有隱無犯者事親之仁及其變也以義終之則不能無犯有犯無隱者事君之義及其變也以仁終之則不能無隱若夫師者所受教而非教之者也故無犯則不全君臣之義親其賢愛其道有故而合非天性者也故無隱則不全父子之仁惟其三者不同道是故有事服勤雖皆至死然其致喪之禮顏色稱情戚容稱服者父母而已而君之喪則資於父以制之者也其敬同其愛則異故衰麻飲食方於父而其哀不及焉致喪則盡其情方喪則備其禮古之人服父母之喪自上世以來未有改三年

者蓋其情不可變也至於爲君之喪以義之故後世之爲君服以日易月以月易年而遂除之者止言其服不責以情則其禮亦可從時王之制也若夫爲師則心喪而已雖有哀戚之情而不爲齊衰之服何者學校有師皆出於先王命教之所使而學之者亦無常師教出於上則不可歸德於師師無常則不能皆爲三年之喪然則孔子之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者蓋上世以來未嘗有也則亦以心致其哀而已矣山陰陸氏曰隱謂恐傷親意情有盡所謂幾諫是也雖號泣而隨之蓋亦如此左右就養其親豈特扶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五

持之而已事君有犯而無隱君臣尚義雖盡情以諫可也若以爲無隱得稱揚其過失豈事君之道哉豈事師之道哉蓋臣子揚美隱惡若親一例也故或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事師無犯無隱蓋言雖盡情猶微而婉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此季路之事耳廬陵胡氏曰方猶所也不擇地而安之致喪三年致謂及到無隱謂不匿情就養有力有常職臨川王氏曰君之喪重於師者既教之又養之也謝氏曰犯隱有無致方心只七箇字安頓得好省歲

多言語

郝解親生君治師成古今之通誼也子事親臣事君
弟子事先師民生之大分也父母天親恩勝故情有
回護而無違拂左右親就奉養竭力無所定方服任
勤勞以至於死極哀盡禮致喪三年此事親之禮也
君臣義合以父母之無犯事之則為諂以父母之有
隱事之則為欺雖將順同心而勢違分睽不得上達
較之家庭父子有不容不直者矣庶民之養有限故
無方君以天下養而無方則侈故養與親異子之身
親之身也臣之身亦君之身也故服勤至死與親同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六

腹心手足相得之君臣亦無異家庭父子故若死雖
非父母之喪亦當比於三年之服也方比也後世以
日易月亦方喪意師謂學問道德終身所宗仰者其
成我也有生我之恩故事無犯養無方服勞與事父
母同其長我也有臣我之義故無隱服勞與事君同
心喪謂無三年之服而有三年之哀也
尊察三段每首句是諫法次句是養法就養就字宜
玩
說約事親事君事師之禮不同而始終皆不二其心
有隱無諫諫也左右就養無方或左或右無一定

之方唯就其身所能為職所當為者以養親而不拘
一方也左右二字要看得活君臣主義當犯顏諫諍
不可隱忍順從至於或左或右有一定之職不可侵
越也有方只各盡職守意就養亦不止飲食致喪極
其哀毀方喪比於親喪心喪心有哀戚而身無衰麻
也

新旨父子主恩故事之一於恩諫則有隱而無犯養
則左右而無方服勤則至死而不倦喪則致哀而自
盡也君臣主義故事之一於義諫則有犯而無隱養
則隨分而盡職服勤則亦至死而不倦喪則比方親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七

喪而三年也師生以道相與在恩義之間故事之各
有所同諫必不見拒無犯同於親也過則當疑問無
隱同於君也就養無方同於親也服勤至死同於君
也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
無服以義並恩也

按隱犯只作一事看有隱非謂不稱揚於人無隱非
謂可告人注疏之說非也無犯無隱只作疑問看便
明有疑於師則問不為犯亦不至於隱如屋廬子所
云連得聞矣是也 諫是一意養是一意服勤句承
說死謂親君師之死故承說喪 養字凡奉侍皆

是就猶隨也隨宜而養之無方兼無定在亦無定法
時講軍重養謂能就養則親自歸於道并有犯無
隱都寬得一步此說交纏可不用 大抵此節重在
致喪方喪心喪上見得在三之義服不同而事之如
一也 郝京山謂後世以日易月亦方喪意其說誤
以日易月乃短喪違禮何為方喪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
而不敬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
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矣**

陳注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十八

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矯僞以文過也
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
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安乎皆
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鄭注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 自見夷人
冢墓以為寢欲文過 記此者善其不奪人之恩

孔疏此一節明不奪人之恩兼論夷人冢墓為寢欲
文過之事 言文過者武子自云合葬之禮非古昔
之法從周公以來始有合葬至今未改我成寢之時
謂此冢墓是周公以前之事不須合葬故我夷平之

以為寢不肯服理是文飾其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從
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又紫髮
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逢於阿盆成逆後喪並得
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 吾許其大者聽之將喪
而入葬是許其大不許其細哭是細也何居居語辭
既許其大而不許其細是何道理故云何居

張子曰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此必是
殯故取其柩以歸合葬也自伯禽至於武子多歷年
豈容城中有墓

山陰陸氏曰請遷於外而合葬之先儒謂杜氏之喪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十九

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不近人情
嚴陵方氏曰周官墓大夫之職凡爭墓地者聽其獄
訟當是時豈有夷人之墓以成寢者哉而季氏乃有
是事者由周公之法壞故也

馬氏曰聖人盡人道以送死者故夫婦合葬所以從
牛者之志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蓋其生則雖有
禮以限內外之別而其死未嘗不同所歸是故葬則
同穴附則同壙祭則同几體魄既降魂氣在上而先
王設為喪祭之禮必有以聚其散附其離而同之者
所以合鬼神而立至教也

廬陵胡氏曰鄭云記此者善其不奪人之恩非也議其夷人之墓顧為是瑣瑣耳

郝解為宮室而夷人之墓於階下季武子或忍為之然杜氏何不以情請不得則當改葬不改葬未有更往合葬者檀弓之言大抵修文而託之乎禮如左傳於春秋未足深據耳

新旨此言事之不近人情者不足以為禮在武子失之不仁在杜氏失之不孝 昔季武子以大夫之勢而夷人之墓以成寢不仁甚矣為杜氏者既畏其勢而不能禁其寢之成則改葬焉可也乃安處其先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二十

人之階下而又請合焉非孝也武子欲矯其夷墓之非於是許其合葬及杜氏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固非古禮自周公以來始有之吾既許其合葬之大而不許其哭之細事果何居耶乃命之哭蓋以矯其前日之非而不知其失亦不可掩矣

按此節注疏誤解橫渠之說甚有理當從而揚升庵駁之云張子之說新矣然合此文觀之則武子非古之云未有改之云許大許細之云皆無謂矣當如舊解乃與文協愚以為不然而為之說杜氏嚮地於季氏而其柩未移及季氏成寢其柩停其階下杜氏請

啓其柩出而合葬於墓啓柩時以在季氏家不敢哭

武子謂合葬雖非古禮然自周公以來皆以合葬為禮吾既許其移柩合葬何不許其哭故命之哭如此說武子所云何嘗無謂升庵泥舊說而不細體不足信也大抵墳墓無在城中之理若許其合葬於階下以後祭掃兩家皆不便如何行得斷當從張子之說

今人鬻房亦有柩在內而鬻後徐啓者亦不大害於蓋而杜氏方來移柩武子許哭還是近人情無忌諱處杜不孝季不仁皆蛇足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二十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彼則安能為彼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彼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陳注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問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

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爲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爲之隆殺也惟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汗猶殺也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爲我妻則白當爲母服今既不爲我妻則白爲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鄭注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汗猶殺也有隆有殺進退如禮自予不能及記禮所由廢非之

禮記詳說

卷二

檀弓上

三

孔疏此一節論子上不喪出母之事案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又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也子思既在子上當爲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云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令子喪出母乎子思曰然然猶如是也言是喪出母故也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道猶禮也言吾之先君子無所失道道有可隆則從而隆謂父在爲出母宜加隆厚爲之著服道汗者汗猶殺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爲父後上繼至尊不敢私爲出母禮當減

殺則不爲之著服伋則安能者子思自以才能淺薄不及聖祖故云伋則何能鄭云自予不能及予猶許也自許不能及也

橫渠張氏曰孔子之母雖不正然非遭出當其死也安得不以母服服之當時正是死不在孔氏之家遂疑以爲出子思於此又難以劇論故但言先君子無所失道謂無不中禮也此語最好子思不使白也喪出母必是子思止有一子故不使喪出母適長則不爲出母服也言不喪出母自子思始非謂孔氏世世有出母特於子思見此事耳道隆則從而隆道汗則

禮記詳說

卷二

檀弓上

三

從而汗亦就其出母以定汗隆聖人則處情子思則守禮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子思以爲我不至於聖人不敢不循理而孔子使喪出母乃聖人處權子思自以爲不敢處權惟循理而已不敢學孔子也故曰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汗則從而汗孔子所爲皆義也但子思未識聖人之意所以不敢學也道即義也隆高也汗下也義高則禮亦高義下則禮亦下

朱子曰子思不使子上喪其出母以儀禮攷之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自是出母無服或人之問子思自可引此正條答之何故卻自費辭恐是古者出母本自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方制此服故曰伋之先君子無所失道卽謂禮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是聖人固用古禮亦有隨時之義時如伯魚之喪出母是也子思自謂不能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然則儀禮出妻之子爲母齊衰杖期必是後世沿情而制者雖疑如此然終未可如此斷定 孔子令伯魚喪出母而子上不喪者蓋猶子繼祖與祖一體出母既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五

得罪於祖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孔子時人喪之故亦令伯魚子思喪之子土時人不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其實子上是正禮孔子卻是變禮也故曰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 問子上不喪出母曰今律文甚分明又問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如何曰既期則當除矣而猶哭是以夫子非之又問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曰以文意觀之道隆者古人爲出母無服迨德下衰有爲出母制服者夫子之聽伯魚喪出母隨時之義也若子思之意則以爲我不能效先君子之所爲亦從古者無服之義耳問

不喪出母曰子思所答與喪禮都不相應不知何故據其問意則以孔子嘗令伯魚喪之子思卻不令子上喪之故疑而問之也子思答以道之汙隆則以孔子之時可以隨俗而今據正禮則爲伋妻者是爲白母不爲伋妻者是不爲白母爾禮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只合以此答之

長樂陳氏曰夫之於妻有出之之禮子之於母無絕之道故不爲父也妻不可謂之不爲子也母以其不可謂之不爲子也母故死而必喪以其不爲父也妻故止於期年而已喪之者思也期年者義也義資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五

恩以爲用恩資義以爲斷此喪出母之禮也儀禮曰出妻之子爲母期故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以之爲甚是哭於期年之內則可哭於期年之外則甚也子上之母死而不喪子思謂先君子之無失道者以情徇道而未嘗以道徇情也道隆則從而隆故喪出母道汙則從而汙故止於期年而已若伋則以道徇情而不能以情徇道故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嗚呼君子之於禮不知而不行者其過小知而不行者其過大子思知而不行而以不能自諱此所以不爲君子取也

嚴陵方氏曰父在而服出母期此從道之隆也父沒而為後則不為之服此從道之汙也君子之於禮過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跛而及之而已子思乃有安能之語豈為知禮之道哉

馬氏曰夫婦以義合亦可以義離子母之恩無絕也雖子之於出母猶必喪之而父亦不得禁焉蓋夫婦失義不可以奪子母之恩也子思之不使白也喪出母則既薄矣又從而為之辭其可乎

石林葉氏曰汙隆猶言升降道可以恩而上之者謂之隆故父在無嫌則與之俱隆而服期道可以義而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美

殺之者謂之汙故父沒而為人後不可以有二本則與之俱汙而不為服此人之所可勉也而子思自以為不能而使白絕其母故記不喪出母自子思始異父禮亦謂之繼父繼父同居則服期不同居則不服自其母推之也此亦服者其隆而不服者其汙也異父既服期則其昆弟死視異父以為差而服大功子游之言是矣而子夏不及知乃自以未之前聞而從魯人齊衰以答狄儀之間所以記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出母之無服非所汙而汙異父昆弟之齊衰非所隆而隆君子是以謹之近世士大夫多疑於出母

與異父之喪服不服率自其意而莫能一殆未嘗學禮之過歟

臨川吳氏曰伯魚父在故得為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沒然亦得為嫁母服者友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祭既主祭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義起之門人但見常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上不服故疑而問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祖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答門人但推尊聖祖之於禮或隆或汙無不得宜而自謙抑已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毛

之不能及為伋妻者為白母不為伋妻者不為白母此主祭為後者之正服也言此俾門人深思詳察而自知之伋則安能之語與論語我則不暇之語相類周末記禮者已不悟故以不喪出母自子思始貶之而後之注禮者馬氏則謂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既薄矣又從而為之辭而石林葉氏長樂陳氏方氏張子皆有貶辭甚矣其不知言而輕於非議聖賢也或曰子思不自代兄主祭而使其子繼之何也曰以己代兄無尊者命是自奪宗也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非奪宗者也曰何以知子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則有

兄明矣

郝解出妻人倫之變非士君子之高誼大戴記有婦人七出之說於人情未宜今謂孔氏三世出妻無稽甚矣詩云刑于寡妻登聖人之配名賢之母皆不克其家好事之說本無足信但喪服於父母何其低昂也物有天地人有父母同天不獨施於父母何其低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母死無喪是路人耳此禮不宜自孔氏始然則禮重父而輕母何也天地之分也人生先有氣後有形故父稱至尊知親不知尊者禽獸也禮所以別人於禽獸故以尊為本非謂母獨可薄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五

也

新裁道者何時中之道乃情義中恰當之物禮之所由起者從者隨道以為之汗隆而毫不著意於其間一著意便與道失矣此道字著未有此禮之道說一有禮汗隆便有定體矣

新旨吾先君子舊指孔子說道字乃情義中恰當之物然細玩語氣緊跟上文子之先君子來故從伯魚之說要知此節當是欲明不喪出母之禮而無其事故借聖人之家以明之按孔子年十九娶宋開官氏明年生子適魯昭公賜之二鯉孔子榮君之賜因以

名之至六十六而開官夫人卒傳記可考者如此則出妻之事不足信矣

纂訂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不當服者而伯魚乃喪出母期而猶哭此賢者之過禮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行此禮耳門人子思之門人也以先君子之事為問玩注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句則兩先君子斷指夫子說一說兩先君子俱指伯魚一說子之先君子指伯魚吾先君子指夫子說者俱非按此節舊說皆直斥子思之非甚為可怪惟張子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五

說稍圓然前一截是指孔子後一截又是孔子使伯魚亦是未定之說吳幼清又添出子思使白主兄祀其說甚曲然其意則不欲謂子思失禮也雖意是而其說亦難從愚反覆玩索而知子思必無失禮緣諸儒看儀禮不詳將禮誤解故不得其說而敢於譏諷大賢也儀禮期服章云出妻之子為母期下云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人所共知者而於上段父在為母期則未嘗較量而論是禮文不詳而讀者不審之故也夫父卒為母三年父在為母期母為父厭不能終其三年之喪此禮之顯然易明者至於為出

母期乃指其父卒者言之若謂父在而為出母期則
在家之母與出母無別有是禮乎母出則與父絕而
子不得為之服父卒可以伸子之情降三年而為期
此禮當不易也為父後猶無服而父存豈可為之服
也子思在而不令子上為出母服於禮無失其為自
子思始者可據以為法非謂其首為壞禮之人也
置父在父卒不分而但執為父後一語為之解謂為
子思後為子思之兄後徒多葛藤 經有孔子喪母
則孔子之母非出也孔子六十六歲開官氏卒則孔
子之妻非出也先君子喪出母謂孔子自喪出母與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禮弓上

三

孔子令伯魚喪出母皆不合 愚謂先君子喪出母
之問是謂許人喪出母以制禮言非以自己所行言
子思推尊其祖謂其制禮隨道之汗隆而無不盡善
若已則惟循禮而已父在不當為出母服也 或曰
喪出母上添字難據予曰經文如此不一如曾子云
予出祖者謂予所言出祖之禮若不添字可直謂曾
子之出祖乎 此處差誤由於伯魚母死一章謂伯
魚為出母期有辨見後 因道制禮不可謂道即禮
朱子數條只是要訓文義未嘗為禮辨故多仍舊說
不可泥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頹乎其至
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陳注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
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賓稽顙以自致謂之頹者以其先
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得其序也頹者惻隱之發
也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
盡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示與其易也盡戚之意 朱
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
扣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卻交手
如常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禮弓上

三

鄭注此殷之喪拜也頹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 此
周之喪拜也頹至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 重者尚
哀戚自期如殷可
孔疏此一節論殷周喪拜之異也拜者主人孝子拜
賓也稽顙者觸地無容也頹然不逆之意也拜是為
賓稽顙為己前賓後己各以為頹然而順序也 頹
惻隱貌也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也是為親痛深貌
惻隱之至也 孔子評二代所拜也至者為先稽顙
後拜也重喪主貌惻隱故三年喪則從其頹至者也
三年之喪尚哀戚則從周自期以下如殷可 周

禮大祝一曰稽首鄭云頭至地案中候我應云下拜稽首鄭云稽首頭至地也此卽臣拜君之拜故左傳云天子在寡君無所稽首大夫於諸侯亦稽首故下曲禮云大夫之臣不稽首則大夫於君得稽首二曰頓首鄭云頭叩地不停留也此平敵以下拜也諸侯相拜則然以其不稽首唯頓首也三曰空首鄭云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以其與拜手是一故爲頭至手也此答臣下之拜其敵者既用頓首故知不敵者用空首四曰振動鄭云戰栗變動之拜謂有敬懼故爲振動故尚書泰誓火流爲烏王動色變是也五曰吉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三

拜者謂先作頓首拜後作稽顙故鄭康成注與頓首相近六曰凶拜者既重於吉拜當先作稽顙而後稽首七曰奇拜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也鄭康成云一拜答臣下然燕禮大射公答再拜者爲初敬之爲賓尊之故再拜燕末無算爵之後唯止一拜而已八曰褻拜者鄭大夫云褻讀爲報拜再拜也鄭康成云再拜拜神與尸九曰肅拜者鄭司農云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介者不拜引成十六年爲事故敢肅使者此禮拜體爲空首一拜而已其餘皆再拜也其肅拜或至再故成十六年晉卻至三肅使此肅又爲婦人之

拜故少儀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是也

長樂陳氏曰拜而後稽顙乎其順也以其先致敬故也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以其先致哀故也孔子之時禮廢滋久矣天下不知先稽顙之爲重而或以輕爲重是猶不知拜下之爲禮拜上之爲泰而或以泰爲禮故孔子救拜之弊則曰吾從其至救泰之弊則曰吾從下凡欲禮之明於天下而已

馬氏日記曰三年之喪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當周之衰蓋人不知喪拜之儀故孔子遂及之言雖拜起之末猶欲不失其序非知制作之精者孰能盡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三

此此動容周旋中禮所謂盛德之至也鄭氏以此爲殷周拜而於經無所見豈其然乎

臨川吳氏曰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爲三一曰拜先跪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官謂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地在前首下腰高如衡之頭低尾昂荀子所

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頓首以首下履高然頓首首但至手稽首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彌下故下衡二字特於稽首言之稽類是即稽首以其爲凶禮故易首爲顙以別於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後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首一拜則曰稽顙而後拜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末世重喪之拜亦如輕喪故夫子正之曰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吾從二字與論語所言吾從下吾從周吾從先進意同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三

謝氏曰以顙乎贊其順以頌乎贊其至此贊美之辭如易象大矣哉如論語大哉堯之爲君也加一句贊曰巍巍乎民無能名焉又加一句贊曰蕩蕩乎此一句下得好

郝解此言凶拜之禮凡俯躬皆謂之拜故周禮有九拜此所謂拜屈身以兩膝著地以首加於手也稽類以顙叩地也不言首言顙者稽首首不及地稽類類親土也言禮於輕喪亦稽首非父母之喪不稽類蓋稽類重於稽首稽首重於頓首當世大喪亦稽類但先後失次拜而後稽類如尋常跪俯而後以首叩地

先致敬於賓而後盡哀於己有從容順序之意類顙也是當世之禮也先稽顙而後拜者開兩手跪伏以顙叩地然後交手哀懇迫切之至也顙懇也如是乃合凶拜之禮

新裁此言喪拜之禮首四句雖平而意專重後二句末句要見救弊意主人於賓之來弔也先拜賓而後稽顙是先加敬於人而後盡哀於己爲得禮之序固類乎其順也若先稽顙而後拜賓是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爲極自盡之道則頌乎其至也然三年之喪人子之所自致者故吾惟從其至者以哀勝敬而已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三

新旨順亦從哀中出但先拜猶知禮賓不若先稽顙爲自致其哀也 四句分上是兩舉喪拜之次序下是決其所從要見救弊意 此聖人斟酌喪拜之次序也示人曰吾觀世之居喪者賓來弔問之時有以兩手伏地如常而後引首向前叩地斯禮也先加敬於人而後盡哀於己類乎其順也有以頭觸地而盡哀而後交手伏地如常斯禮也哀常在乎親而敬暫施於人頌乎其至也吾於三年之喪惟從其至焉可也喪主乎哀有如此

按吳氏所辨拜禮亦核但謂稽顙即稽首尙未是稽首首至手也稽顙頌叩地也若頓首則首虛頓不必至手也拜手之說今與古異古人席地坐卽爲跪故其俯身手至地爲拜今則立而鞠躬手至地而揖卽爲拜不必以跪伏地而後爲拜也 據朱子說先以兩手伏地爲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此是先交手伏地故爲先拜後稽顙開兩手先以首叩地卻交手如常爲先稽顙後拜只言以兩手伏地未言別爲稽首豈以伏地卽爲拜歟抑所謂如常中卽有首至手而爲拜歟稽首稽顙並行似爲未便然此拜必不可以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三

爲揖今有分揖與稽顙之先後者亦未是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陳注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塋域也封土爲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宦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爲壟所以爲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己或忘而難尋故封之高四尺也

鄭注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 墓謂兆域今之封營也古謂殷時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也聚土曰封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上

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

孔疏此一節論古者不修墓之事 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差以兩 今既東西南北不恆在鄉若久乃歸還不知葬之處所故云不可以不作封墳記識其處 引周禮冢人云高四尺蓋周之士制者其父梁紇雖爲大夫周禮公侯伯之大夫再命與天子中士同云周之士制者謂天子之士也

馬氏曰周官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而不必於命數則封之崇四尺者庸知非大夫之制歟

謝氏曰只是周行四方之人下東西南北四字俱奇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三

異

新旨墓而不墳言殷時古禮如此東西南北之人二句言己不可拘古禮以起封之之意崇四尺乃周之士制言封之得其度處 昔孔子父葬於防既得奉母喪以合葬曰吾聞之古也殷時也但掩棺爲營域不封土爲高壟今丘也宦遊無定居周流四方蓋東西南北之人也使墓而不墳一則人不知而誤犯一則己遺忘而難尋不可以弗之記也於是封之有四尺之高雖違古而有所不恤也 按古爲殷制鄭說原無據故陳氏不用時講或從鄭誤也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陳注雨甚而墓崩門人修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修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修也

鄭注當修虞事 後待封也 言所以遲者修之而來 以其非禮 三言之以孔子不聞 修猶治也

孔疏防地之墓新始積土遇甚雨而崩庾蔚云防守其墓備擬其崩若如庾之言墓實不崩鄭何以言修之而來孔子何以言古不修墓達經背注妄說異同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哭

非也 自傷修墓違古致令今崩弟子重修故流涕也

張子曰防墓崩門人後至孔子是時十七歲安得已有門人或是時聖人固有門人矣

廬陵胡氏曰作墓時當為堅久之計不可令崩壞而加治

廣安游氏曰古者墓而不墳坎其中而踐其左古人達於死生之變非若後世滯於形魄故曰葬者藏也為使人弗見而已苟為弗見則去之矣中古之世如此及夫後世不明死生之故而滯於體魄送死墳墓

之事始加詳矣其加詳有二焉厚葬一也墓祭二也古人以為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於人之始死而為之重既葬而為之主召致其魂氣而祭之於

體魄則無所事焉故既葬則去之為此也及夫後世始封為墳夫既已為之墳則孝子仁人之見之固亦有所不忍此雖後世之異於古亦人情所不能已也

孔子之葬其親自以為不常居鄉恐去而還不知葬所因而識之以此觀之孔子之志本以封之為當然也及夫既葬還修虞祭門人之從孔子者以其墓崩修之而後至孔子有所動心乎此孔子不應門人三

禮記詳說

卷二十 檀弓上

哭

言之孔子泣然出涕以為古不修治其墓焉既葬則去則不復修蓋孔子欲盡從今世之禮則非達者之心欲盡從古之道而不修則其心亦有所不安於此故泣然流涕而言之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孔子以為知禮此則古者聖達之本懷然世變之異而人心不同則雖君子之心有不安於此故難言之耳古之聖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死生之說鬼神之故非若後世之不學者闕然而不知也宋人始厚葬其君君子非之漢明帝始墓祭其親蔡邕與之夫厚葬無益於死有害於人宜為君子之所非若夫蔡邕之見則

亦為其心有所不忍雖君子有所不能已此則孔子封墓崇四尺而又言古不修墓泫然流涕之意後之學者可以考焉

廣漢張氏曰墓祭非古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立之主以祀以致其精神之極而謹藏其體魄以竭其深長之思然考之周禮冢人之官凡祭於墓為尸是則成周之時固亦有祭於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其於義理不至於甚害則先王亦從而許之

方希古曰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人情當乎理

禮記詳說

卷二十

禮弓上

聖

也父母之棺骸然暴於防而不修何取乎古也信如其言安足以為聖其誣孔子甚矣謂殯於五父之衢亦然

郝解東西南北之人非夫子之言也夫子豈逆知己之老於行乎古者墓必墳使子孫知先域時展講也今為宦遊無定而識之則是士大夫家居者葬皆可不墳乎古不修墓為始封必慎非謂崩壞者皆不可修也以此行禮固執不通非聖人之言

纂訂此封墓之當謹始也此章錯簡當在孔子少孤之下豈有封墓方反而隨即崩壞者乎似當削去

新旨墳崩之說此決無之聖人葬親豈有不謹於始以致崩圮之患 治葬已完孔子先反門人獨留在後雨甚而後至孔子問焉爾之來何其遲也門人對曰防墓以雨甚而崩修築故遲耳孔子不應三蓋不忍於應也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蓋敬謹之至無事於修也吾何獨不然

按墓墳二字古今異稱今人統言其域曰墳積土處曰墓古謂壘域為墓積土為墳墳為高大也古之稱為是 計此時孔子甚少而言東西南北之人又有門人修墓甚不合 封之為墳也崇四尺遵周制雖

禮記詳說

卷二十

禮弓上

聖

與古異然自是本朝之禮 所築墳內必堅孔子方歸其在外新築之土值暴雨而少損亦不足怪故門人修之而後反非有大工也防墓崩即堤墳崩其高土有衝潰處 古不修墓舊說謂不當修而修故致崩而重修此說非也言古者築墓必堅不煩重修今崩而重修自傷始事之不謹也然新土兩衝於人事亦無尤 古者墓而不墳及古不祭墓皆為上古也禮至周而大備封墓祭墓皆有其制可以萬世通行正不必為生今反古之論也

禮記詳說卷二十終

牟陽再觀祖輯撰

檀弓上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陳注子路死於孔慳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問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 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並論之多矣然子路卻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鄭注寢中庭也與哭師同親之 為之主也 使者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一

自衛來赴者故謂死之意狀 時衛世子蒯聩篡輒而立子路死之醢之者示欲啗食以怖眾 覆棄之不忍食

孔疏此一節論師資之恩兼明子路死之意狀 下

云師吾哭諸寢今哭子路於中庭故云與哭師同親之若其不親當哭於寢門外與朋友同故下云朋友哭諸寢門外案奔喪云師於廟門外者謂周禮也下文據設法也 哀十五年左傳云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其死矣則是豫知所以進使者問故者以子路忠而好勇必知其死難但不知其死之委曲

更問之也 左傳云蒯聩潛入孔慳之家與伯姬迫孔慳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子路入逐之至臺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壓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 注云不使冠在地遂結纓而死

長樂陳氏曰顏淵之死正命也子路之死非正命也孔子哭顏淵哭其正命之短哭子路哭其非正命之終蓋顏淵全於人而未全於聖子路全於義而未全於人全於人而未全於聖則其死者天也全於義而未全於人則其死者人也孔子哭之則同其所以哭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二

之則異蓋死者非難處死者難死有甚於生君子死而不生有甚於死君子生而不死可死而死君子輕之如鴻毛可生而死君子重之如泰山雖然可以死可以無死死之雖傷勇而不失其為義不死雖傷怯而亦可以為仁是以召忽於子糾則死之管仲則不死孔子不非召忽而多管仲者以召忽不失為義而管仲可以為仁也子路於衛君之事可謂不失為義而已孔子哭於中庭視之猶子也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目視猶父也遂命覆醢者非特不忍食之又

臨川王氏曰孔子乃哭子路與師同或者哭弟子之禮當如師猶服之有報乎

山陰陸氏曰哭以師友之閒進之也

臨川吳氏曰哭師於寢哭朋友於寢門外中庭在寢之外寢門外之內故陸氏謂之師友之閒

廣安游氏曰衛世子蒯聵得罪於父靈公出奔靈公死無所立立蒯聵子輒是爲出公出公既立蒯聵欲歸迫孔慳強盟之劫以登臺而出公出奔子路聞變而死之孔子於蒯聵之書嘗曰世子某言其不當廢而廢也於出公書輒者言其不當立而立也於伯夷

叔齊之事言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亦所以惡輒也雖然出公雖大惡而子路學於孔子之門有古義焉子路之失失於執古義而不知變也子路委費於出公而死之此得君臣之義耳然知君臣而不知父子以亂大倫仲尼之徒不至是也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夫宗魯死於宗孟與子路死於出公一也宗孟死孔子以爲不足弔子路死孔子哭之如此其哀其去就之分可知也孔子之與伯夷叔齊爲出公言也哭子路之死爲子路言也若此者君子可以見矣

纂訂左傳無醢子路之文不知何據

新旨子路結纓而死原未有醢之事子路死於孔慳之難孔子哭之於中庭師弟之至情也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哭已成禮進使者而問以死之故使者對曰衛人已加於俎上而醢之矣夫子遂命覆醢蓋見其物而傷之不忍食其似也

按此使者或是子路家人故夫子問其死之狀醢之謂知其死之真而醢則出於傳聞也夫子一聞醢即不忍見醢故覆其家之醢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陳注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鄭注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

孔疏曾子孔子弟子姓曾名參字子與魯人也宿草

陳根也草經一年根陳也朋友相爲哭一期草根陳

乃不哭也所以然者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言

朋友期而猶哭者非謂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張敷

云謂於一歲之內如聞朋友之喪或經過朋友之墓

及事故須哭如此則哭焉若期之外則不哭也

嚴陵方氏曰師猶父朋友相親猶兄弟既以喪父之

義處喪師則以喪兄弟之義處喪朋友不亦可乎墓

有宿草則期年矣是以兄弟之義喪之也然必以墓草爲節者蓋生物既變而慕心可已故也

纂訂此言哭朋友之節也

新旨宿草不哭正是相與以義處非忘情也 一生

一死乃見交情朋友之義當因時而裁之彼其葬於墓也已除地去草至於草已宿矣哭至此亦可止矣

按宿草只是明其踰年不在草之宿不宿也 孔疏

或聞朋友之喪或經過朋友之墓其說方全執定非

哭於墓未確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五

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陳注附於身者襲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也 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鄭注言其日月欲以盡心修備之附於身謂衣衾附

於棺謂明器之屬

孔疏此一節論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須盡孝子

之情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 三日而殯者據大夫

士禮故云三日也凡附於身者謂衣衾也夫祀必求

仁者之粟故送終之物悉用誠信必令合禮不使少

有非法後追悔咎焉耳矣者助句之辭 三月而葬

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者三月而

葬亦大夫士禮也附謂明器之屬亦當必誠信不追

悔也 言其日月欲以盡心修備之鄭意但言凡附

身附棺自足又更云三日三月言棺中物少者三日

之期家計可使量度則必中棺外物多三月之餘思

討必就故言日月欲見宜慎也云謂明器之屬者案

既夕禮除明器之外有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盥

匱燕樂器甲冑干箠杖笠屨等故云之屬也

馬氏曰君子之事親無所不用誠信而至於明器則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六

備物而不可用者亦可以爲誠信乎蓋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明器之用仁知之道誠信之至者也如此則可以無悔也

金華應氏曰附於棺者若卜其宅兆上封壤樹之事

不獨明器之屬也

揚升庵曰誠謂心實慊滿信謂物實罔緻之猶至也

有悔謂有遺憾也

郝解送死者永訣之道不可復補矣心有不盡徒貽

後悔惟誠惟信乃可以免殯停柩也始死三日斂而

殯之附身謂衣衾之類三日期迫勿以恩遽忽之也誠慮周悉也信無虛飾也三月期緩可以從容整備也附棺謂明器與凡送葬之具

新旨要知必誠必信只是此心無所不盡有凡事無所不用其情意喪三日始行殯殮之禮凡附於死之身者衣衾棺槨之屬必致其真誠必極其信實勿使之有悔於厥心焉耳三月始行葬埋之禮凡附於死之棺者琴瑟笙簧之類必致其真誠極其信實勿使之有悔於其心焉耳如其不誠不信悔將何及按誠言心之實信言物之真方氏分死生說不甚明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七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陳注喪莫重於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鄭注去已久遠而除其喪則之言曾念其親毀不滅性謂死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

孔疏此亦子思語辭也言服親之喪以經三年以為極亡可以棄忘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注云則之言曾故君子有終竟已身恆慘念親此則是不忘之事雖終身念親而不得有一朝之間有滅性禍患恐其常毀故惟忌日不為樂事他日則可防其滅性故也所以不滅性者父母生已欲其存靈若滅性傷親之志又身已絕滅無可祭祀故也下篇子卯為人君忌日恐此忌日亦為子卯故云謂死日也言忌者以其親亡忌難吉事不舉之陸氏曰王以極字絕句亡作忘向下讀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八

嚴陵方氏曰經曰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閏三年以為隆故三年之喪所以為喪之極也亡則弗之忘矣者死者之形雖亡而生者之心未嘗忘之也忌日不樂蓋終身之憂有見於此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於親有終制之喪有終身之喪終制之喪三年是也終身之喪忌日是也文王之於親忌日必哀而不樂豈非能全終身之憂乎有終身之憂仁也無一朝之患義也山陰陸氏曰言喪三年以為中爾若其亡則未之或忘

廬陵胡氏曰終身之憂永慕也內則云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忌日不樂有戚容忌舉吉事却解三年喪服之期有盡者也不以親亡而遂忘孝子之心無窮者也不忘亡故有終身之憂必誠信故無一朝之患如墓崩而修則一朝之患也忌日親死之日不樂即終身之憂也

新旨亡則弗之忘矣此句最重下文有憂無患都從弗之忘生出忌日不樂又因終身之憂而帶言之看來此節當合上作一章 人子居喪三年以為極重之服稍可報親恩於萬一故雖既葬日亡而猶不可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九

忘其親也故君子必誠必信有終身弗忘之憂而無一朝冢宅崩圯之患也惟其憂在終身故逢親之忌日而有所不樂也此人子至情也

纂訂弗之忘矣句最重則字矣字要玩味下文有憂無患都從弗之忘句生出來惟弗忘故事亡如存而有終身之憂惟弗忘故冢宅堅固而無一朝之患忌日不樂乃終身憂之一事也

說約下節重終身之憂句正見亡則弗之忘也 亡既葬後也弗之忘於心不忘也雖既葬而於心終不忘也無一朝崩毀之患忌日不樂申終身之憂句

按此節有二說一說重弗忘句終身之憂竟說忌日不樂乃終身憂之一事一說重終身之憂句終身之憂即指忌日亦即是弗忘處無一朝之患只是陪說次說上下意聯為優 鄭極亡二字連陸亡作忘屬下句愚謂作忘字意長喪三年以為極雖可忘而君子之心則弗之忘矣然陳注作存亡之亡陸說亦難遽從君子惟其弗忘故有終身之憂終身之憂忌日不樂之謂也依此說則一朝之患作毀滅之患為順依陳注承上節必誠必信說來則是君子必誠必信勿之有悔乃為終身久遠之慮於事無遺憾自不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十

至有一朝冢宅崩毀之患也惟其有終身之憂故忌日不樂忌日乃終其身之事也舊說似夾雜為之分析其說如此以俟識者擇之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陳注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樞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轉葬引飾棺以柳髮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死

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
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
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
之宗主而忽爲之乎馬遷爲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
言鄭注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之事世俗
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闕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
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
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愚以爲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爲孔
子乎其不然審矣此非細故不得不辨

鄭注孔子之父邾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而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十一

生孔子徵在恥焉不告 欲有所就而問之孔子亦
爲隱焉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怪已欲發問端五父
衝名蓋聊受父之鄰 見極行於路 慎當爲引禮
家讀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綉葬引飾棺以柳髮
孔子是時以殯引不以葬引時人見者謂不知禮
受父之母與徵在爲鄰相善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訪父墓之事云孔子既少孤失
父其母不告父墓之處今母既死欲將合葬不知父
墓所在意欲問人故若殯母於家則禮之常事他人
無由怪已故殯於五父之衢欲使他人怪而致問於

已外人見極行路皆以爲葬但葬引極之時飾棺以
柳髮其殯引之禮飾棺以綉當夫子飾其所引之棺
以綉故云其引也蓋殯也殯不應在外故稱蓋爲不
定之辭於時聊受父之母素與孔子之母相善見孔
子殯母於外怪問孔子孔子因其所怪遂問聊受父
之母始知父墓所在然後得以父母尸極合葬於防
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
子鄭用世家之文故注言野合不備於禮也若論語
云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及野哉由也非謂草野而合
也但徵在恥其與夫不備禮爲妻見孔子知禮故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十二

告者不知其墓者謂不委曲適知極之所在不是全
不知墓之去處其或出辭入告總望本處而拜今將
欲合葬須正知處所故云不知其墓今古不知墓處
於事大有而講者誼誼競爲異說恐非經記之旨案
家語云叔梁紇年餘七十無妻顏父有三女顏父謂
其三女曰鄒大夫身長七尺武力絕倫年餘七十誰
能與之爲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
焉父曰卽爾能矣遂以妻之爲妻而生孔子三歲而
叔梁紇卒王肅據家語之文以爲禮記之妄又論語
絳撰考云叔梁紇與徵在禱尼丘山感黑龍之精以

生仲尼今鄭云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於家語文義亦無殊何者七十之男始取徵在灼然不能備禮亦名野合又徵在幼小之女而嫁七十之夫是以蓋慙不能告子又叔梁紇生子三歲而後卒是孔子少孤又與撰考之文禱尼丘山而生孔子於野合之說亦義理無妨鄭與家語史記並悉符同王肅妄生疑難於義非也 挽柩爲引無名慎者以慎引聲相近故云慎當爲引云禮家讀然者然猶如是也言禮家讀如是引字故大司徒云大喪屬其六引是謂引也云殯引飾棺以轉者案雜記云諸侯行而死於

檀弓上

三

逆其轉有袞緇布裳帷轉爲赤色大夫布裳帷士藁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大夫以下雖無轉取諸侯轉同名故飾棺以轉云引葬飾棺以柳髮者案喪大記云君龍帷黼荒黼髮二黻髮二畫髮二大夫畫帷畫荒黻髮二畫髮二士布帷布荒畫髮二在上曰荒在旁曰帷總謂之柳故云飾棺以柳髮張子曰孔子殯母於五父之衢以在衢故其殯周密有如葬然故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實足殯之周慎故曰其慎也蓋殯也其慎也屬下讀之則意明據舊說孔子喪母時十七歲十七歲何故不知墓或

是孔子養於母家母不告之也家語是其家所傳難於直說據傳記直謂野合謂不備禮也合葬附葬也叔梁紇自有正妻亦不可知也嚴陵方氏曰左氏傳所謂詛諸五父之衢是矣衛則四達之道也

馬氏曰叔梁紇宋人而葬喪之制蓋從於古墓而不墳此孔子少孤所以不知墓也山陰陸氏曰慎讀如字慎誠也蓋曰其誠也蓋殯也詩曰予慎無辜廬陵胡氏曰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曼

檀弓上

父之母與徵在鄰蓋在五父衢也此一經疑在孔子既得合葬於防之前郝解此侮聖滅禮之言何但齊東野人之語耳父早死終母之世不識父墓何以爲子五父之衢是道旁也豈殯棺之所子不識父墓而問諸行道人不已悖乎自六經道喪百家橫議惑世誣民不可勝數鄭康成之徒一切以爲聖經附會其說而不折諸理可怪也其慎改其引謂殯引飾棺以轉葬引飾棺以柳髮按周禮大司徒六引以挽柩行則有之殯則焉用引殯引飾棺以轉據雜記諸侯大夫士行死於道者即

今棺罩所謂柳也葬行有柳殯將焉用古者殯塗其棺似今人淺埋之類焉得有引與轉使人見見則暴棺豈五父之衢而暴親之柩乎

說約顏氏之死孔子年二十四豈有不知父葬者乎母死殯於衢路亦豈忍爲又豈封墓方反而卽崩皆無是事

新旨記者以爲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而不尋父墓所在乎此說近誣

孔子三歲而父叔梁紇卒是少孤也不知父墓所在及母死而行殯斂於五父之衢致人疑問而因以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五

知父墓也人見柩行皆以爲行葬禮也其引輓棺以轉也蓋殯引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魯之防山

纂訂此明得合葬之由也史記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叔梁紇殷人葬以殷制墓無封樹葬後人不知子孫亦無展省之禮其後母亦卒故孔子少孤不知也不殯於家而殯五父之衢人見柩行於路皆以爲葬然觀其慎則飾棺以轉而不以柳髮則是殯引而非葬引矣蓋者記人度孔子之心欲訪求得父墓所在也耶曼父之母與孔子母相善故因問而知父墓所

在然後得奉母以合葬也 陳注辨之甚明此與前防墓章皆當削去

按孔子母卒史記載於十七歲之前人物考謂二十四歲今按孔子葬母已有門人當以二十四歲爲是

史記云叔梁與顏氏野合而生孔子索隱曰家語徵在從父命爲婚其文甚明云野合者謂叔梁老而

徵在少非壯室初笄之禮故云野合按今凡不能如禮者卽謂之野野合之說可無疑也 史記云孔子

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索隱曰孔子少孤不知墳處非謂不知營地徵在笄年適於叔梁無幾而死是少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七

寡不肖送葬故不知墳地處遂不告耳非諱之也按人家有少寡者亦多不肯送夫葬亦情理之常既不送葬則不知其處非知而諱之也然因不封爲高塚夷爲平地久而難辨但知其在某地而不知其穴亦非全不知其地索隱之說是也 五父之衢或與防相近故殯其處後知之便於合葬終不知亦可以爲葬其行事周密故人皆以爲葬而孔子之意則殯猶爲未定之見也 鄭康成以慎爲引出於臆說若果係殯之引則人何故以爲葬况史記在前已有蓋其慎之之語鄭說殊不足信文義只是說孔子慎重

其事殯也非葬也此亦易明 晏父之母與顏舊鄰
或當葬叔梁時曾往觀之而知其葬所在見孔子殯
母於五父之衢疑而來問孔子因問而得其處合葬
焉 殯於五父之衢近衢爾非真在衢使後無聊母
之言以此地為葬亦當無礙 天下事勢有難處者
只得從權行事近日山左有一前輩其父早卒值亂
世寄葬義塚旁久而棺木稠疊不可復辨前輩既貴
只得望義塚而設祭以此推孔子因大聖而處其難
亦自有權不失禮處 此事先儒多致疑予為採舊
說以貫通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七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陳注說見曲禮

鄭注不相不歌皆所以助哀也相謂以音聲相勸

廬陵胡氏曰趙良謂商君曰五殺大夫死春者不相

古詭謠之名多曰相詳見曲禮春不相解

謝氏曰是錯對句法

喪冠不綌

陳注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絃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
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綌喪冠不綌蓋去飾也

鄭注去飾

廬陵胡氏曰綌冠纓所謂蟬有綌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瓦棺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髮

陳注瓦棺始不衣薪也望周或謂之士周望者火之餘
燼蓋治土為輒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為棺椁周
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
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髮如扇
之狀有畫為黼者有畫為黻者有畫雲氣者多寡之數
隨貴賤之等

鄭注始不用薪也有虞氏上陶 火熟曰望燒土治

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士周由是也弟子職曰右手折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六

望 椁大也以木為之言椁大於棺也殷人上梓

牆柳衣也凡此言後王之制文

孔疏此一節論棺椁所起及用棺椁之差 案易下

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

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大過

者巽下兌上之卦初六在巽體巽為木上六位在巳

巳當巽位巽又為木二木在外以夾四陽四陽互體

為二乾乾為君為父二木夾君父是棺槨之象今虞

氏既造瓦棺故云始不用薪然虞氏瓦棺則未有槨

也繫辭何以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連言槨者以

後世聖人其文開廣遠探殷周而言喪期有虞氏則然故尚書云三載四海過密八音云有虞氏上陶者案考工記陶人造瓦器故引之證瓦棺 火熟者以弟子職云折燭之炎燼名之曰聖故知聖是火熟者云燒土治以周於棺也者謂塗土為陶治之形大小得容棺故云燒土治以周於棺也云或謂之土周由是也者曾子問云下殤土周葬於園云由是者燒土周棺得喚作土周引弟子職者證火熟曰聖之意案管子書有弟子職篇云左手秉燭右手折聖鄭云折聖者即是正除之義 梓聲與窆聲相近故云大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十九

棺也殷人上梓亦考工記文引之以證梓也考工記又云夏后氏上匠於聖周不引之者以匠無所不為非獨聖周而已故不引也考工記又云周人上與與非牆之事故於周人牆置髮亦不引之也 喪大記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則以帷荒之內木材為柳其實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柳故經人云衣髮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是帷荒總稱柳也云凡此言後王之制文者凡謂虞夏殷周有虞氏唯有瓦棺夏后氏瓦棺之外加聖周殷則梓棺替瓦棺又有木為梓替聖周周人棺梓又更於

梓傍置柳置髮扇是後王之制以漸加文也

馬氏曰有虞氏瓦棺而至夏后氏迺以聖周周之有梓之象商人以瓦棺聖周皆陶治之器而陶治出於土及其久也必復於土不能無使土親膚遂以木易之木足以勝土而仁人孝子之所深慮長思者未有易此聖人之法相待而後備故周人則緣商人之棺梓飾之以牆置髮棺梓以比化者無使土親膚猶置髮以為觀美皆所以盡孝子之心無使惡於死而已何氏曰聖周治土為輒四周於冢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周圍如牆髮以飾柩而翼蔽如羽蓋世愈久而禮愈備故也

郝解瓦棺燒土為棺始易衣薪也聖燒土為輒也周謂以輒環砌其棺也殷人始用木為棺梓梓外棺也梓之言廓大也周人加飾棺之具棺四周曰牆如居之有牆也或曰牆即柳也髮形如扇畫雜文列置牆外多寡隨貴賤為等殷人之棺梓無髮者也纂訂此記人子孝親之心也有虞氏瓦棺始不衣薪也夏后氏瓦棺之外加以聖周聖者火之餘燼既有瓦棺又用輒坎稍為備矣然皆陶治之器出於土者

殷人易瓦棺以木棺易塋周以木椁木勝土故也然猶質而未文周飾棺以牆與妾端以障楸猶牆垣之障家妾如扇之狀妾以蔽楸猶羽翼之蔽物蓋彌文矣 牆柳車也柳陰木為喪車柳者聚也諸節之所聚也象如宮制生時有宮室死後有柳車帷荒所以衣柳在旁曰帷在上曰荒荒與幌同

按今人見古墓中有郭公甄疑即古之瓦棺也塋周者於瓦棺之外而以塋周加之非去瓦棺用塋周也殷人用木為棺椁周人又於棺椁之外用牆而又置妾牆即今之喪車棺單妾今尚有其制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陳注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歲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鄭注哈未成人

馬氏曰當周衰禮義散亡而人不知棺椁之度故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而後以為出夫子之制孟子敦匠而充虞以為美不知自周公以來蓋已有禮也惟其葬殤有異於成人之禮故瓦棺塋周與夫棺椁

皆以少長制之而不為貴賤之等何者天下無生而貴雖君卿大夫之子猶士也尚何有貴賤之別乎長則其形強少則其形弱形強則其化難形弱則其化易古之人葬殤其棺椁必視長少者蓋以此而已嚴陵方氏曰長殤而下死者愈少則禮愈殺也

按上節四代之制漸增而漸備此節周人兼用以葬殤愈少而愈略 用棺椁不用牆妾用塋周不用棺椁用瓦棺并不用塋周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戎事乘驪牲用驛

陳注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翰白色易曰白馬翰如驪赤馬而黑鬣尾也

鄭注以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 昏時亦黑此大事謂喪事也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爾雅曰驪化驪牡玄玄黑類也 以建丑之月為正物牙色白 日中時亦白 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 以建子之月為正物萌色赤 日出時亦赤驪驂馬白腹 驛赤類

孔疏此一節論三代正朔所尚色不同 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此之謂三統故書傳略說云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 建子之月爲正者謂之天統以天之陽氣始生物得陽氣微稍動變故爲天統建丑之月爲地統者以其物在地中含養萌芽故爲地統建寅之月爲人統者以其物出於地人功當須修理故謂之人統統者本也謂天地人之本也然王者必以此三月爲正者以其此月物生微細又是歲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又取其歲初爲正朔之始既天地人之三者所繼不同故各改正朔不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相襲也 鄭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正朔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革命創制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 知大事是喪事者以其與敘文連故知大事是喪事也 案上文殷尚白之下注云物牙色白此萌色赤不同者萌是牙之微細故建子云萌建丑云牙若散而言之萌卽牙也故書傳略說云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牙此皆據一種之草大汎而言 按本文不及正朔注疏推論及之陳注不用

臨川王氏曰此似見詩有駟騶彭彭遂行乘騶乘翰

之別馬以供戎事若皆以一物則可以給戎者鮮矣或者止以此物供貴者則理有可通也

長樂陳氏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性命之所受與天爲一則其好惡取舍不與天違聖人因民以觀天因天以立事故於民心之所安者因之而不強去民心之所厭者革之而不強行此三代所以改正朔也蓋正者政之所繫朔者月之所始夏正以建寅殷正以建丑周正以建子以天言之則陽生於子而萬物資始建子之月爲得正以地言之則陽合於丑而萬物資生建丑之月爲得正以人言之則陽出於寅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人順以動建寅之月爲得正三代之正朔雖不同至於頒政令授民事莫不以夏正爲正故周官凡觀象讀法均食施事皆繫之正歲詩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禮稱季夏六月祀周公凡此皆夏正也孔子於春秋用時王之正其論爲邦則曰行夏之時者夏之時據人之所見而人之所見者質也孔子乘殷之木輅服周之純冕皆以其質而已此所以救文弊也春秋書大事於太廟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義曰夏后氏祭其闕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是以子路之與祭質明而始行事晏朝

而退孔子以爲知禮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朝之質明也祭以朝之質明斂亦如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嚴陵方氏曰滕文公之居喪也曰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則喪爲大事可知春秋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則戎事之爲大事可知喪事凶禮也戎事軍禮也祀事吉禮也五禮不及於賓嘉者以非大事故也

金華應氏曰夏后治水而以水德王故其色尙黑殷人征伐而以金德王故其色尙白周木德也而色尙赤亦豈非取木之所生而用火之色乎

新旨三段首句是三代各有所尙下皆異其所用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差

物各不相襲意 夏后氏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尙水之黑色喪禮大事其斂時用昏從其黑也如戎事所乘者驪馬也其牲所用者玄也無非黑之屬也殷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尙金之白色大事斂時用日中從其白也如戎事所乘者翰馬也其牲所用者白也無非白之屬也周武王克商而有天下故尙火之克金赤色大事斂用日初出從其赤也如戎事所乘者驪馬也其牲所用者駢也無非赤之屬也 纂訂此言三代尙色之異也尙黑等略斷惟所尙之色不同故行禮之色亦異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 繆繆魯也

陳注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饋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爲幕諸侯之禮也魯以繆爲幕蓋僭天子之禮矣

鄭注穆公魯哀公之曾孫 問居喪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 子喪父母尊卑同 幕所以覆棺上也 繆繆也繆讀如緇衛諸侯禮魯天子禮兩言之者僭已久矣幕或爲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美

孔疏此一節論尊卑之喪有同有異之事 曾申對穆公使人云哭泣之哀謂有聲之哭無聲之泣並爲哀然故曰哭泣之哀也齊斬之情者齊是爲母斬是爲父母母情同故答云之情也饋粥之食者厚曰饋稀曰粥朝夕食米一盜孝子以此爲食故曰食也自天子達者父母之喪貴賤不殊哭泣以下自天子至庶人如一故云自天子達 先言齊斬饋粥同又言覆棺之幕天子諸侯各別以布爲幕者衛是諸侯之禮以繆爲幕者魯是天子之制幕者謂覆殯棺者也 下文云加斧於椁上鄭云以刺繡於繆幕加椁以覆

棺已乃屋其上畫塗之如鄭此言繡幕加斧文塗之內以覆棺椁也周公一人得用天子禮而後代僭用之故曾申舉衛與魯俱是諸侯則後代不宜異謂魯之諸公不宜與衛異也

馬氏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三年之喪則至矣故其哀發於聲音則爲哭泣發於衣服則爲齊斬發於飲食則爲餽粥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餽粥之食乃其所以自致者由庶人達於天子無所加損焉則哀素之極喪禮之至者也至於幕布之飾末而已矣而得以隆殺焉此魯衛所以有繡布之辨也鄭氏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以繡幕爲魯僭天子之禮亦安知非其得用而曾子言之

李氏曰先王之制小斂殯葬所以爲死者之禮故曰天子至於庶人有等哭泣齊斬餽粥所以盡生者之情故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由前所以立禮由後所以立仁齊斬所以稱情而爲之也故曰齊斬之情

盱江李氏曰夫布幕諸侯禮也繡幕天子禮也疾魯之僭故與諸侯以示之焉杞宋者各自爲一王之後且其祖天子禮樂異於周行之可也周尙在而魯倣之則僭矣孔子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

嚴陵方氏曰衛所存者殷禮故用布幕之質魯所存者周禮故用繡幕之文

山陰陸氏曰繡讀如字以繡記帛蓋衛幕用布魯用帛爾雅繡帛繡曾子言此著魯異於諸侯者若此類耳其情自天子達

廣安游氏曰父母之喪貴賤不殊此所以自天子達也若幕則天子以綃諸侯以布穆公苟欲行禮所謂貴賤一者固當一也所謂天子諸侯異者固當異也此二者喪禮盡矣且禮文之制曾申獨舉幕而不舉其他則其他推是而可知曾文公請隧於王隧天子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葬禮文公於葬獨請隧則其他亦從是而可知也天下之禮以類而爲之者也苟於其類而或開之則其他皆將以類而失之此襄王所以不許文公也是故以隧而葬則葬禮視隧而相從者皆可知也以幕而殯則殯禮視幕而相從者皆可知也此曾申所以獨舉其一以見其餘也

謝氏曰只達字包至庶人三字在其中今人作文必曰衛用布幕魯用繡幕使拙一倒轉衛也魯也便精神

郝解當世三年之喪不行故曾子以此告之幕以覆

樞布麻布繅以繅帛爲幕而上有緞旂蓋天子緞衣之制鄭作綃非也魯衛皆諸侯同姓禮宜無殊今衛布而魯繅是衛質而魯奢也凡魯禮多僭故曾申舉幕以諷其失

新裁此言喪禮情雖同而分則異以見不可僭差也成王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故魯之後世僭用禮樂而不自知曾申因穆公之問而對之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皆人子所得自盡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君當勉而行之若夫覆棺之幕衛人以布是子諸侯之禮也魯人以綃則僭天子之禮矣先以人

禮記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子之至情啓其衷繼以君臣之大分明其僭曾申其引君以當道者也

新旨此曾申引君盡情以明分也舉幕以魯衛爲言蓋知魯之僭用而不忍斥言之特舉兄弟國之循禮者令其自省可一改以從其禮耳 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曰如之何以行居喪之禮也曾申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曾參曰人子遇親死哭泣之盡其哀服齊斬之盡其情饘粥之淡其食自天子達於庶人貴戚之所一也以布爲覆棺之幕衛用侯禮也以繅綃爲覆棺之幕魯用王禮也魯其忍安於此哉

纂訂此記國君之喪禮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故哭泣三句君當勉而行之若幕則天子以繅諸侯以布繅繅也衛用布幕是守諸侯之分也魯用繅幕是僭天子之禮也在君擇而用之

按末二句有言僭者有言繅用者當以諷其僭爲是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陳注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譏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鄭注信驪姬之譖 蓋皆當爲蓋蓋何不也志意也

禮記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爲文公 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申生之母蚤卒驪姬嬖焉 孔疏此一節論獻公殺申生之事 案僖四年左傳云姬謂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欲姬實諸宮六日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又晉語云姬實鴆於酒實董於肉董謂烏頭是驪姬譖申生之事也 此言蓋言子志及下蓋行乎以蓋非一故云皆當爲蓋言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者重

耳欲使申生言見驪姬所語之意左傳云或謂太子
日子辭君必辨焉杜預云以六日之狀自理謂毒酒
經宿輒敗若申生初則宜壽經六日其酒必壞何以
經六日其酒尚好明臨至加藥焉云重耳申生異母
弟者案莊二十八年左傳云晉獻公烝於齊姜生太
子申生大戎狐姬生公子重耳是異母弟也 僖四
年左傳云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君老矣
吾又不樂謂我若自理驪姬必誅姬死之役公無復
歡樂故此云是我傷公之心云驪姬獻公伐驪戎所
獲女也者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初晉獻公伐驪戎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戎男女以驪姬驪姬嬖生奚齊其嫡生卓子是驪姬
嬖也云申生之母烝卒者以左傳云姬命太子祭齊
姜是烝卒也

朱子曰申生不辨驪姬看來亦未是若辨而後走恐
其他公子或可免於難

謝氏曰左傳或謂太子日子辭君必辨焉不如此一
句文簡而健左傳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
必有罪君老吾又不樂七句不及此處十一字辭簡
而有包括妙在安字傷字

按君安驪姬是倒字言君必得驪姬而乃安樂也傷

公之心只是一辨驪姬之譖便令父心不快而加怒
注謂姬必誅深說一層恐不然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
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

陳注重耳又勸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
行將何往也

鄭注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弑父者

謝氏曰左傳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

我不如此三句精明

按如訓往之是虛字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
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
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
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

陳注狐突申生之傳辭猶將去而告違蓋與之永訣也

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得爲孝但得諡恭而已

疏曰注云伯氏狐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

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

其忘諸乎又此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身

字則別爲氏也

鄭注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者獻公使申生伐東山泉落氏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伯氏狐突別氏子驪姬之子奚齊圖猶謀也不出爲君謀國家之政然則自泉落氏反後狐突懼乃稱疾賜猶惠也既告狐突乃難經言行如此可以爲恭於孝則未之有

孔疏時狐突謝病在晉都太子出奔曲沃於是狐突欲令太子出奔太子不用其言故今臨死使人辭謝告於狐突曰申生有愚短之罪不念伯氏之言出奔避禍今日被譖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惜其身命之

禮記卷二十一 檀弓上

死言死不受命雖然不惜身命猶有所憂吾君年老子又幼少又國家多有危難伯氏又謝病不出圖吾君之事吾以爲憂伯氏誠能出外而圖謀吾君國家之事申生受伯氏恩賜甘心以死案左傳閔二年獻公使申生伐東山泉落氏狐突欲令申生行云雖欲勉之狄可盡乎下又云狐突欲行是狐突欲使行之事言前此者此謂僖四年申生將死之時前謂閔二年伐泉落氏之時在前五年故云前泉落氏在晉都之東居在山內泉落氏杜預云是赤狄別種故云東山泉落氏云伯氏狐突別氏者既言辭狐突又云

伯氏故云狐突別氏狐是總氏伯仲者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下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身字則別爲氏也圖謀釋詁文自泉落氏反後狐突懼乃稱疾者以經云伯氏不出而圖吾君故知稱疾必有所因反自泉落去此不遠知自泉落反而稱疾也雉牛鼻繩也申生以牛繩自縊而死也故鄭注封人云緣者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也今時人謂之雉或謂雉鳥耿介被人所獲必自屈折其頭而死漢書載趙人貫高自絕吭而死申生當亦然也傳云申生縊死晉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語申生使猛足辭於狐突乃雉於新成廟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但諡爲恭以其順於父事而已諡法曰敬順事上曰恭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於親有言以明己有諫以明事諫則以幾爲順以孰爲敬幾而不入則至於孰孰而不入則至於號號而將至於見殺則亦有義以迷之是雖於親有所不從而於義無所不順於親或不我愛而於鄉閭無所得罪此古之所謂孝子也彼不善

事親者以小愛賊恩姑息賊德於己可以言而不言於事可以諫而不諫依違隱忍惟意是從以至墮身於其親之命而陷親於不義之名是將以安親而反危之將以悅親而反辱之此君子之所不取也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申生於親可言而不言而且懼傷公之心於義可逃而不逃而且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以至忘其躬之不閔而且卹國家之多難不顧死生之大節而且謹再拜之末儀是恭而已非孝也春秋書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蓋書晉侯以明晉侯之無道書申生以明申生之罪也雖然春秋之時臣弑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其君子弑其父如衛輒拒父而爭國楚商臣弑君而篡位則申生之行蓋可哀而恕之也孔子曰苟志於仁無惡也故禮不以申生爲不孝而以之爲恭然以春秋禮義之法繩之則申生不足以爲孝矣

馬氏曰昔幽王惑於褒姒而逐太子宜臼奔於申太子之傳作小弁以刺之然君子不責宜臼以出奔之罪而謂小弁有孝子之道申生之事蓋與宜臼無以異也而申生失之特不知止於先王之禮義而已若衛宣公之二子爭相爲死雖有殺身以成仁之志而其死之亦非義也然國入以其相爲於禍難之中亦

自作詩以思之而申生愛君父恤國難猶有善於彼雖非孝也而謂之恭則宜矣

廬陵胡氏曰案春秋自閔二年至僖二十三年狐突事晉卡嘗去此云不出記禮者誤

謝氏曰有罪六句見孝子忠臣之用心雖無罪而死愛君憂國猶不忘仁矣哉伯氏不出一句可憐想狐突在當時有才德可以扶顛持危故申生忍此以勉其出受賜而死一句言語不多情意懇惻

楊升庵曰此節僅百五十字而包括曲折有他人千言不盡者非有扛千斛龍鼎筆力未易及此左傳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美

語及穀梁皆載此事並觀之優劣自見

郝解申生守父之亂命以死則恭矣不可爲孝大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爲人子者不當如是邪故忠如屈原恭如申生有經僭之節而無蒸蒸之權夫子所謂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者記稱之以見衛輒楚商臣革之不恭賢知愚不自相去遠爾

新裁晉獻公惑於驪姬之讒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被讒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若明其讒則姬將失寵而公不樂是戎傷公之心也重耳復勸世子出奔以避難世子又曰

不可君今以弑君謂我也是我爲無父之人也夫惟無父之國然後能容無父之人彼天下皆有親親之心豈有無父之國哉行將何往也於是使人辭其傅狐突曰申生有罪蓋由不念伯氏教我致孝安民之言也是以致於死申生亦不敢愛其死雖然但吾君老矣君之子少而國家又多難伯氏又不肯出而圖輔吾君吾安能已於懷也倘伯氏出而輔吾君則申生已受伯氏之賜而死於是再拜稽首乃自縊而死焉夫不肯白讒傷君心又不忍以無父而逃敬君命捐死生之大事而不顧供子職謹再拜之儀節而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怨可謂恭矣若曰孝則陷親於不義不敢許也申生大意只認得天下無無父之國言已一得罪於父便世間上都容身不得了其必死之心已決於此一言矣以父爲重而以死爲輕豈不是孝

說約申生辭狐突之言臨死猶惓惓以宗社託伯氏至今讀之可爲流涕後之議者曰惜乎知經而不知權也不知申生過人之行亦猶伯夷柳下惠一般宇宙不可無一不可有兩但申生明知後日有重耳在社稷可無慮故章內下一特筆曰公子重耳謂之曰

此是書法妙處

新旨此章折衷孝子之細微原無貶辭蓋申生所處地極難耳人只謂其可言不言不知晨化先杜其諫路有必不可言者人只謂其可逃不逃不知女戎先絕其去路有必不可逃者在申生亦出於不得已耳而從容就死略無幾微仇怨之意形於辭色之間此人子所至難者稱爲恭世子宜哉

纂訂此言人子處變之禮也 晉獻公初悉於武公之妾齊姜生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生重耳夷吾後伐驪戎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姊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謀以太子主曲沃已而譖之公許殺太子而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立奚齊及是使太子祭齊姜歸胙姬毒而獻之且曰賊由太子太子奔新城自縊此其事也狐突狐偃之父申生之傅伯氏卽其別氏也春秋自閔二年至僖二十三年狐突事晉未嘗去此云不出者或謂稱疾不出任事非謂其去也國語公使太子伐東山狐突御戎敗敵於稷桑而反狐突杜門不出此亦說之可考者獻公許殺太子立奚齊驪姬恐其中變也故寘毒於胙以譖之春秋書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以明晉侯之無道申生之無罪也 一云申生之事父有承順無違逆父欲立奚齊則甘心以己所當得之國與

之初無繫戀公使奚齊攝祭人爲太子憂則曰但當順父母之所安伐霍伐東山二役人勸太子勿行則曰不可違君父之所命孝子之事親一如仁人之事天豈敢私有其身而避禍逃死哉論法敬順事上曰恭爲恭世子乃褒美之辭原未有貶意人子處人倫之變能如申生亦不失爲孝蓋可哀而恕之也以視衛輒拒父而爭國楚商臣弑君而篡位豈可同年語哉况申生若出奔獻公必謂其結援鄰國以圖他日納己也非如鄭之使盜殺子臧必如晉之以幣銅鑿盈至此則不孝之罪大矣一出奔卽是彰父之惡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待其身被殺而後陷父於惡也

按申生事論者皆謂孝道未盡但可稱恭而之所以不能盡孝道者謂其不能匡諫陷父於惡愚竊以爲不然夫所謂子諫父者父自有過而子無與故可幾諫孰諫以冀其入而能改若父怒子而子有言只謂之分辨而不謂之諫愈辨愈怒豈有濟乎申生之不言意蓋如此又有責其不去者愚謂此因文公出奔而後能返國故舉以律申生文公有霸才固可爲之若謂申生亦當避父之怒出奔以圖後事此非子道之正也明矣而申生出此乎愚謂申生之死在所不

免也不待父之殺已而先自盡是其爲父作地所以全父也觀其辭狐突之言臆臆望其出而輔君治國無一毫怨忿之意而爲君父爲國家計及身後而不能自己此其事不可謂之不孝此其心尤不可謂之不孝愚謂申生之諡恭孝而恭者也非恭而不孝者也申生之死謂之雉經孔疏以爲雉被人獲自屈折其頭而死愚謂雉死而人繫其頭以提之益狀相似故云然其以雉爲牛鼻繩申生之死豈必用牛鼻繩哉可笑之甚又有謂刎脛而死者總之只是自殺此經但書卒不必深辨再拜稽首不作辭狐突是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罕

遙辭其父見其從容盡禮處

禮記詳說卷二十一終

牟陽再觀祖輯撰

檀弓上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天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天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陳注朝祥且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一

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鄭注笑其為樂速為時如此人行三年喪者希抑子路以善彼又復也

孔疏此一節論大祥除衰杖之日不得即歌之事

魯人不辨其姓名祥謂二十五日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仲由笑之也故鄭注笑其為樂速然祥日得鼓素琴夫子抑子路呼其名云由若人治喪不備三年各有可責今此人既滿三年爾尚責之女罪於人終

無休已之時夫是語助也三年之喪計其日月已過亦已久矣人皆廢此獨能行其人既美何須笑之時

孔子抑子路善彼人既不當實禮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夫子曰魯人可歌之時節豈有多經日月哉但踰越後月即其善言歌合於禮案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譏歌者下注云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張子曰又多乎哉所去無幾言不多也踰月則盡善也

嚴陵方氏曰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喪以祥為吉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二

之先見六祥宜吉而謂之祥則以有禮故也觀此則祥雖非凶亦未可以為吉矣朝祥而莫歌豈不為太速者乎子路之笑魯人固亦宜矣孔子乃以為責人終無已者以其兼人故退之也

長樂陳氏曰喪凶禮也祭吉禮也畢凶禮之喪猶為吉祭之禱未全乎吉也吉事兆見於此矣得不謂之祥乎祥歌同日失之太速子路笑之失之太嚴此孔子所以知魯人而抑子路之責人無已也記曰祥之日鼓素琴不為非而歌則為未善者琴自外作歌由中出故也

山陰陸氏曰言朝祥去踰月日時不多也

謝氏曰爾賁四句見聖人之恕末二句婉而嚴

却解祥祥祭也親喪二十五日而祥祥者吉也自凶趨吉有漸朝祥莫即歌故子路笑其太速然當時三年之喪不行而行者苛責之是無已也又恐其人以爲當歌於子路出教其人曰此去當歌之日不多但更罰一月至二十七日禫後歌則善矣 聖人制禮本乎人情喪雖三年實止二十五日兩期多一月耳計親死日又歷二忌日哀事已三度故爲三年所以二十五日而祥也今云踰月是二十六日禫即用樂

禮記詳說

檀弓上

三

矣然士虞禮云中月禫中月者閒一月是二十七日也故解者謂二十八日始樂然則所謂踰月善者猶爲末邪記又云祥日鼓素琴又云孔子既祥十日而成笙歌說相矛盾難盡合也

新旨此所謂雖加一日愈於已也夫子既抑子路又進魯人天理人情於此爲至 魯人有朝行祥祭之禮而莫作歌者子路笑其不知禮也夫子曰由爾賁備於人終無已時也夫三年之喪魯人之亦已久矣與不行者迥異矣子路出夫子懼其時人因此廢禮也曰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之期哉但踰

月而歌則其善也踰月則善是不可之辭作加一日愈於已甚是

按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謂三年之喪人已不行此人能行三年之喪至於祥亦云久矣而子獨深責之也非眞謂三年之喪至祥已滿其期而爲久陳注全用鄭康成之說謂二十七日而禫於禮文多不合愚謂中月而禫當從王肅之說禫卽在大祥月中所謂二十五日而畢者謂至二十五日祥禫皆畢以後無別禮但以素服守其几筵以至三年終方爲喪終也若依鄭康成二十七日而禫則二十五日未行禫祭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四

違謂喪畢豈不自相矛盾乎 禮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此三句至明至確而康成曲爲之解以是月不連祥而懸空爲記與徙月相呼應其謬實甚予欲執此三句以爲斷知祥而縞是月禫則知禫不在二十七日也知是月禫徙月樂則知禫後踰月方可用樂孔子所云踰月則善祥之日鼓素琴乃漢儒之誤傳不惟與徙月樂之說不合與孔子踰月之說亦相背乃謂祥之日可鼓琴不可歌琴出於手歌出於口如此分別豈不微細之甚予謂祥禫同月爲日不違可

分言亦可統言凡言祥後琴歌者皆謂禫後也禮記雜出漢儒多在漢景短喪之後遷就附會不一其說注疏用鄭學陳氏亦未能折衷要在學者逐處講求不可過信耳 孔疏謂祥已滿三年郝京山謂死後歷二忌日哀事已三度故為三年皆謬說不可用抑子路是借魯人以儆俗之不能待祥者末二句又示魯人喪不以祥而終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在車授綏公曰末之下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

非其罪也遂諫之王之有諫自此始也

陳注乘三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卜皆氏也凡車右以勇力者為之大崩曰敗績公墜車而佐車授之綏以登是登佐車也佐車副車也綏挽以升車之索也末之下者言卜國微末無勇也二人遂赴鬪而死圍人掌馬者及浴馬方見流矢中馬股開之內則知非二子之罪矣生無爵則死無諡殷大夫以上為爵士雖周爵卑不應諡莊公以義起遂諫其赴敵之功以為諡焉 方氏曰諫之為義達善之實而不欲飾者也諡則因諫之言而別之有諫則有諡矣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五

鄭注十年夏 縣卜皆氏也凡車右勇力者為之驚奔失列 戎車之貳曰佐授綏乘公 末之猶微哉言卜國無勇 公他日戰其御馬未嘗驚奔 二人赴敵而死 圍人掌養馬者白肉股裏肉 流矢中馬非御與右之罪 諫其赴敵之功以為諡 記禮失所由來也周雖以士為爵猶無諡也殷大夫以上為爵

孔疏此一節論魯莊公與士為諡失禮之事 戰於乘丘者乘丘魯地莊公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

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知縣卜皆氏者此有縣賁父下有縣子瑱七十二弟子傳有卜商故知皆氏也 周禮戎僕掌停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則戎車之貳曰停此云佐者周禮相對為文有異若散而言之則田獵兵戎俱是武事故同稱佐車少儀注戎獵之副曰佐是也熊氏以為此皆諸侯法 末微也之哉也言微弱哉此卜國也以其微弱無勇致使我馬敗績 知二人者以下國被責縣賁父職掌馬事自稱無勇既序兩人於上即陳遂死於下明兩人俱死也 圍人掌養馬者案昭七年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六

左傳云牛有牧馬有圉是圉人掌馬也云白肉股裏肉者以股裏白故謂之白肉非謂肉色白也 知周以士爲爵者案掌客云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凡介行人皆爲士而云爵等是士有爵也故鄭注大行人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云猶無諡也者以此云士之有諡自此始故知周士無諡也云殷大夫以上爲爵者案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於士冠之下而爲此記又不云諸侯大夫明生無爵死無諡據士也士冠禮是周禮而云古者故知是殷以上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七

長樂陳氏曰春秋無義戰則莊公乘丘之戰非義也流矢中馬而敗績非御與佐之罪而罪之非智也以成德之諫而加之未成德之士使與士喪同非禮也非義與智則貽害於一時非禮則亂法於萬世貽害於一時其罪小亂法於萬世其罪大記者卽其罪大者記之故曰士之有諡自此始也然則馬驚在御不在右莊公未卜而不末縣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邪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也記稱縣死卽其責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責之所及者也春秋書云敗宋師于乘丘則敗在宋人不在莊公於記則敗

在莊公不在宋人者蓋乘丘之事莊公敗於二人未死之前宋人敗於二人既死之後春秋書其戰之罪故詳其終記人記其諫之罪故述其始而已 馬氏曰古者士則生無爵至周衰以士爲五等之爵而其死則無諡蓋忠信以事其上者可以爵爲士然非大夫則無成德之行未可以諡爲諡諡者言諡之文諡者定善惡之名魯莊公之諫縣責父自知違先王之制猶不敢諡其意如廢輶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然則烏知其不爲諡曰莊公之諫其流至於哀公之世諫孔子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八

尼父者非善惡之名亦字之以著其美而已然記者又曰死而諡今也者是又末世相傳之失也 廬陵胡氏曰佐車授綏授公綏復乘春秋經魯莊十年書公敗宋師于乘丘非自敗也此云敗績記禮者妄當以經爲正 東萊呂氏曰釋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案乘丘之戰魯勝也無敗績之事但當時止是馬驚敗耳初不預軍之勝負也 謝疊山曰末之卜也四箇字責之簡而嚴 圉人浴馬十字包括幾多意馬之驚軍之敗縣之無罪而死

至此而明 魯莊之悔過悼亡旌善只此七字

吳氏曰誄如今之祭文鄭玄以為誄非也

楊升庵曰軍戰無常形或有始敗終勝者如秦晉韓原之戰晉將禽穆公以食馬者赴敵而反擒晉惠公乘丘之事正符韓原宋師之敗豈非因縣卜二子赴敵之故耶釋文因春秋所書與記不同遂去績字而東萊過信之且馬驚敗不成文始敗績而終取勝春秋止記其終而已兩無妨於義也

郝解誄如今挽辭祭文之類魯哀公誄夫子是也鄭引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諡解之縣賁父為公御非無

爵之士而諡與誄異公誄之非諡之也又謂二人同死記言死者惟御耳鄭之紕繆如此 卜龜卜也國人名右勇士為軍右者佐車副車也馬驚車敗公墜地而副車授綏以載公也未莫逆言但卜車右未卜御士所以致敗蓋怨賁父之辭故賁父自言己御君久矣君未嘗卜人今日臨敵敗績是已無勇也遂赴敵死

纂訂此記誄禮之變也誄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周制命士雖有爵而無諡莊公憫賁父之無罪誄其甘敵之功以諡之變周制也

新旨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魯地縣賁父為莊公御卜國勇士為車右馬驚敗績公隊車下佐車者授公以綏而登車公曰無勇哉其卜國也縣賁父曰他日御車不敗績而今反敗績真不可語勇兩人遂赴鬪而死於敵焉其後圍人浴馬有流矢貫其白肉公曰此其罪不在賁父卜國也遂作文以誄之厥後士之有誄自莊公開其端也

按此節有可疑處謂公以下為無勇何以不責縣既不責縣縣何以赴敵死卜同死何以不言郝京山謂卜為龜卜卜右而未卜御故公言未之卜也謂未卜

御故御不善而馬驚此所以責縣故縣死之右不曾死又一說卜字連上謂縣為御原是卜而用之及敗績公曰未之卜也謂卜吉而敗績何用卜為依郝說則初卜右何不卜御馬驚而後言之為無味依後說則國為右三字無著落還依舊說敗績無勇故責戎右縣自任罪謂馬驚實我之罪非戎右之罪故死之而戎右未必死或戎右自以敗績已不能辭其責與御同死而縣為之倡故但言縣皆可通 因功而誄亦無失處記誄士之始非記其失禮之始可無責於莊公 本文只言誄似不必并言諡

會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會元會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

陳注病者疾之甚也子春會子弟子元與申會子子也

鄭注病謂疾困 子春會參弟子 元申會參之子

隅坐不與成人並

孔疏此一節論會子臨死守禮不變之事

謝氏曰寢字須安頓第一句後說牀說贊從此起疾

革曰病於字指會子

按此節言子與弟子環侍只是形容病革之狀

童子曰華而晬大夫之贊與子春曰止會子聞之懼然曰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十一

呼曰華而晬大夫之贊與會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贊會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且請敬易之會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歿

陳注華者畫飾之美好晬者節目之平塗贊簪也止使

童子勿言也懼然如有所驚也呼者歎而噓氣之聲曰

童子再言也革急也變動也彼謂童子也童子知禮以

為會子未嘗為大夫豈可以大夫之贊會子識其意故

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欲易之易之

而沒可謂斃於正矣 朱子曰易贊結纓未須論優劣

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傾

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

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會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

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

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

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鄭注華畫也贊謂牀第也說者以晬為刮節目字或

為刮 以病困不可動 呼虛憊之聲 未之能易

已病故也 言夫子者會子親沒之後齊嘗聘以為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十二

卿而不為也革急也變動也幸與也 彼童子也

成己之德 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也 斃仆也

言病雖困猶勤於禮

孔疏凡繪畫五色必有光華故云華畫也云贊為牀

第者爾雅釋器云贊謂之第云說者以晬為刮節目

者說者謂在鄭之前解說禮者說此晬為刮削木之

節目使其晬然好故詩云晬晬黃鳥傳云晬晬好

貌是也云字或為刮者謂禮記之本有以晬字為刮

云華而刮者故云字或為刮 言此未病之時猶得

張以既病之後當須改正以己今病氣力虛弱故時

復一時未能改易聞童子之言乃便驚駭 曾參謂曾元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童子何者君子之愛人也必以善事成己之德則童子是也細小之人愛人也不顧道理且相窻息卽汝是也吾今更何求哉唯求正道易換其簀而卽仆焉斯已矣者斯此也已猶了也此則正一世事了不陷於惡故君子慎終如始禮云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故春秋魯僖公薨於小寢譏卽安也成公薨於路寢傳曰言道也他人名已得呼爲大夫之稱而言夫子若己不爲大夫則己所爲當須依禮不得寢大夫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十三

牀也

程子曰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安於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簀須要如此乃安人不能若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凡實理得之於心自別若耳聞口道者心實不見若見得必不肯安於此

張子曰簀必簀席之類以其可易華而寤必陳之在上顯露也
長樂陳氏曰傳曰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汲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

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夫重三秉之粟輕令尹卿相之祿則是未嘗爲大夫矣未嘗爲大夫而死於大夫之簀宜曾子之所不爲童子以其非理而發問焉事師以義故也曾元知其非禮而不忍易之事父以恩故也是雖恩義之所施有所不同要知小恩不如大義之愈也孟子曰曾子可謂養志者也會元可謂養口體者也不易簀其養體之事歟曾子之死其言正顏色動容貌出辭氣而其行至於易簀子路之死不忘結纓成子高之死不忘擇葬是皆全一世之德正一世之事而天下後世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十四

之言君子者必稽之矣彼秦穆之死其亂命及於三良魏武子之死其亂命欲及於其妾魯僖薨於小寢文公薨於臺下其視君子之所處不亦遠乎
山陰陸氏曰言細不言小者與小人微異其所見不巨耳

王文公曰姑息者且止之辭蓋未有不壞於且止者也聖人以義制禮其詳見於牀第之間君子以仁行禮其勤見於垂死之際
廬陵胡氏曰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朝聞道夕死可矣士不聞道猶知其無以死也得正而斃

雖死無餘事矣故曰斯已矣

龍泉葉氏曰曾子之學堅定明篤雖神已離形而不變異死生若一致然且改過甚勇以正爲終是後學鑒照準程處也

謝氏曰瞿然形容驚起之狀巧病革四句語簡意明先哲垂沒之言精神不亂如此

臨川吳氏曰考之於禮寢簟之制未聞有貴賤之殊但貧者素質富者華美童子見之驚其華晚故曰大夫之簣與其意非欲曾子易之也使曾子不易此簣而終亦可故子春元申皆不欲其易而曾子一聞童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五

子之言必欲易之蓋禮制雖無違戾然不若終於常時所寢質素者之得其正也古之君子當臨終之際其謹有加於平時平時夜臥在燕寢將終則必遷於正寢平時亦有女侍將終則一切屏去而不使死於婦人之手皆與常時異故曾子生時可寢季孫所賜華美之簣至終則必易之而但用常時所寢素質之簣也諸儒舊說並謂曾子非大夫不可終於大夫之簣此誤解童子所云大夫之簣四字之意也儻大夫之簣與士之簣有差等則季孫之賜曾子自不當受受之亦不當用今曾子用之寢至於將死而猶不易

其於禮制無不可也明矣若循襲舊說是曾子自安

於非禮而不知子春陷師於非禮而不言當時若無童子一語曾子竟以非禮而終也是曾子子春曾元曾申之見皆不及一童子也彼童子何知焉不過驚訝其簣之華美而已陳氏所謂童子以非禮而發問曾元知其非禮而不忍則其說皆非是

楊升庵曰華而晚至元起易簣一節童子驚訝之狀與曾元曾申掩護之情并曾子虛憊而不失其正之事千載如在目前左氏且走僵况漢以下文人乎孔子聞孺子之歌而悟自取之理曾子因童子之言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六

而悟考終之正皆聖賢聲入心通有感而應也童孺豈賢於孔曾乎
郝解童子之言非有心也簣之華晚亦非傷禮也曾子雖不易而終未遂失正也使士與大夫異簣則曾子必不以寢使季孫之賜不義則曾子必不受使其當易則曾元亦必不止然而曾子易之者何也所謂充義之類之盡也季孫之賜非伯夷之樹也華晚之物非儉德之素也衽席之安非惕厲之志也死之日非生事之寬也生不可以絕人遺世而爲己甚死則期無毫髮之憾而緘垢之必淨也故不以華靡之物

損吾儉不以季孫之賜傷吾廉不以孺子之言蔽吾聰不以衽席之安情吾志不以病革之危荒吾死所謂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己者曾子於是乎爲不可及矣人誰無死若曾子者死可矣何以得此哉子云未知生焉知死平日三省克勤動容貌斯遠暴慢出辭氣斯遠鄙倍正顏色斯近信生而忠信不欺故死而安定不亂也

新旨此曾子任道之勇正見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己之學德與姑息只就愛上說不是教人如此德謂道義這童子也不是等閒沒意思的人 曾子寢疾病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七

門人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之傍童子隅坐而執燭以照往來者童子曰晝飾之華美節目之平瑩其大夫之簞與子春止其勿言曾子問之瞿然若有所驚而有噓氣之聲童子曰華而晬其大夫之簞與曾子曰然斯季孫所賜之席也我未之能易也元其起而易簞乎曾元曰夫子之病勢孔急矣不可以變動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爲子之愛我也不如彼童子然君子之愛人也使人歸於禮之正雖拂其情而不顧也細人之愛人也姑且徇夫人之情不必其合於禮也吾何求於人世哉吾得

合於中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歿以此知曾子之死於正也童子與有力焉
新裁以德者欲人歸於禮義之正存順歿寧也以姑息者反是

纂訂夫子尊稱也妻之尊其夫弟子之尊其師子之尊其父皆可稱曰夫子姑息謂姑且休息殊晦按尸子云紉棄黎老之言而明姑息之語注云姑婦女也息小兒也其義甚明舊謂曾子非大夫不可終於大夫之簞此誤解童子所云大夫之簞四字也此大夫即指季孫童子知此簞係季孫之賜故稱大夫之簞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六

按簞只是席鄭謂牀第不當連牀言之孔疏遂以爲寢大夫之牀誤華是華麗言其色晬是光滑言其質節目者簞之節目也呼是驚遽欲起而作聲季孫之賜故爲大夫之簞曾子受而用之必非僭分只是爲其華而晬雖用而有不妥之意故聞童子之言而欲易之得正而斃只不安儉樸而用華晬之簞便覺不正非以僭分爲不正即此一語推之可見曾子終身無一不正者 舉扶二字舉者舉之起也扶者扶立也反席未安而沒見其將死而易是得正而斃也 夫子是尊稱鄭謂齊嘗聘以爲卿故稱夫子若然則

大夫之簀可用矣矛盾可笑 吳臨川考辨寢篋無
貴賤之殊甚有據大夫之簀只是富貴家之物非名
分有關或曾子平日未用病中曾元爲之用曾子不
及察問童子問乃知係此簀因易之亦未可知
**始死充如有窮既殯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
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陳注疏曰事盡理屈爲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
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瞿瞿眼目
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栖栖
也親歸草土孝子心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九

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
廓不樂而已 方氏曰下篇述顏丁之居喪則言皇皇
於始死言慨焉於既葬問喪則言皇皇於反哭所言不
同者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
制禮略爲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也

鄭注皆憂悼在心之貌也求猶索物

孔疏此記人因前有死事遂廣說孝子形節也

馬氏曰親始死惻怛痛疾傷腎焦肺而其志懣氣盛
袒踊無數故曰充充如有窮在牀爲尸在棺爲柩而
人子之心猶望其反及既殯也尸柩不可見魂氣不

可復而欲冀其聲容之髣髴又不可得則忽焉失之
矣故曰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殯則在宮葬則在野宮
則猶近而雖不可復生然且有所據依求索之既葬
於野則遠矣而魂氣無所依焉入門弗見也上堂弗
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不可復見也已矣於是爲甚有
虞以迎之耐以安之然猶不知鬼神之格歟故曰皇
皇如有望而弗至

臨川吳氏曰充充滿悶填塞之意有窮如行而途窮
前無可去之地

郝解充充憤懣之狀窮阻礙不得通也瞿瞿視不定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貌求尋索也皇皇猶栖栖悵望貌親歸草土望其來
而弗至也練期年小祥以練布易冠衰故曰練慟歎
也歎去日漸遠也兩期漸吉故曰祥廓開也窮塞之
情至是稍開也

新旨孝子哀痛惛怛之極本無可形容只此數語字
字號泣愴然欲絕矣至慨然廓然雖哀有漸減更日
有不能爲情之甚者 此言人子哀親之心以漸而
殺也當親始死時孝子匍匐而往哭之心充充然如
行道之無所歸窮迫之容也既殯而眼目速瞻瞿瞿
然如有夫而求之不得也既葬而心無所依皇皇然

如望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練時而慨歎日月之如馳大祥即言情意廓然有寥廓不樂而已

按充充孔疏作充屈欠明只是心中急迫悲哀填胸之意廓然舊說寥廓不樂為是郝謂漸開非也冥廓不樂是心中覺有空缺不能自寧之意

邾莫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陞始也

陳注魯僖公二十一年與邾人戰於升陞魯地也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軍中無衣復者用矢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已冀其復生也疾而死亡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三

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鄭注戰於升陞魯僖二十二年秋也邾師雖勝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

孔疏此一節論二國失禮之事僖公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秋八月及邾人戰于升陞左傳云邾人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眾不可恃也先王之明德無不懼也况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蜂虿有毒而况國乎不聽公及邾師戰於升陞是也傳云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是也鄭云此者解復之以

矢之意以其死傷者多無衣可以招魂故用矢招之

也必用矢者時邾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

所好招魂冀其復反然招魂唯據死者而鄭兼云傷

者以其雖勝故連言死傷以決句耳若因兵而死身

首斷絕不生者應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

有可生之理則用矢招魂左氏直言邾公羊云邾婁

者何休云夷言婁聲相近也

邾解人死取其衣裳升屋以復古之遺俗戰死則尸

膏草野猶以其矢復容非誕歟

新自此記變禮之始後人遂仍之而不改復盡愛

之道也復當以衣不以矢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

升陞始也蓋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後人復之以矢

實自此始也

按注言軍中無衣復者用矢是也孔云志在勝敵用

所好以招非

魯婦人之髮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

陳注吉時以纒藉髮凶則去纒而露其髻故謂之髮狐

貽之戰在魯襄公四年蓋為邾人所敗也髮不以弔時

家家有喪故髮而相弔也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

所以施於復髮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弔因之而弗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改則非矣

鄭注敗於臺鮪魯襄四年秋也臺當為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鮪時家家有喪髮而相弔去纒而紛曰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筭無首素纒

孔疏左傳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伐郕臧紇救郕侵邾敗於狐鮪魯人怨而歌之魯襄四年冬也此云秋鄭舉其初也云臺當為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鮪左傳云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鮪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臧紇武仲也言狐裘武仲所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服也是時襄公年七歲微弱故云我君小子也朱儒短人也臧武仲短小故云朱儒云去纒而紛曰髮者案士冠禮纒廣終幅長六尺所以翦髮今以凶事故去之但露紛而已云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者喪服傳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大夫之妻弔服錫衰也云士之妻則疑衰與者以士妻無弔服之文故云疑衰與必以疑衰者案周禮司服有錫衰總衰疑衰錫衰為上總衰次之疑衰為下案喪服大夫弔服錫衰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君弔大夫大夫相弔皆錫衰其服同也

錫衰之下但有總衰疑衰天子弔諸侯皆以總衰弔大夫士以疑衰若諸侯弔大夫以錫衰弔同姓之士總衰弔異姓之士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云同姓士總衰異姓士疑衰以其士自相弔如一皆疑衰故鄭注司服云舊說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士不以總衰為弔服者以總衰是士之喪服不以弔也故注喪服云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疑衰變其裳以素耳以此言之是士弔服疑衰素裳也故以為士妻弔服疑衰必知弔服夫妻同者以喪服大夫命婦俱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以錫衰弔故也云皆吉筭無首素纒者大戴禮文也嚴陵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復則各以其衣而已髮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弔弔則各以其衰而已升陘之野戰已無衣可用故復之以矢然邾婁因之而弗改則非矣臺鮪之敗以家各有喪故髮而弔然魯婦人因之而弗改則非矣廣安游氏曰先王之世雖用兵臨軍之際未有不用禮者也且禮者行乎其所可行者也孔子曰殺人之又禮焉此古道也惟其以禮相與則兩軍交戰殺人要有所止未有若後世極兵力所至至於僵尸

百萬流血千里而後已者也故古者雖身膏草野之人與夫死者之家所謂喪弔之禮猶得行乎其閒升陘以前未嘗無戰死者得復以衣而不復以矢辜紼以前未嘗無戰死而相弔者得弔以衰而不以髮則是殺人之甚必自升陘臺紼二者始自是而遂以為常則再失之矣嗚呼自先王之禮廢而兵禍之烈至於六國秦漢之際殺人至以數十萬計天下塗炭肝腦塗地失禮之禍至於如此是誠可歎也大率先王之世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乎天下凡所謂禮者行之廟堂至乎州巷達乎蒐狩用乎軍旅造次顛沛無非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美

禮者生乎由是死乎由是上下小大相與習乎此而安乎此於兩軍之戰而殺有所止禮使然也後世不然其從容無事之時固已廢禮任其智力及夫軍旅死生之際苟可以自利而害人者豈復恤哉故古人殺有所止與後世異蓋禮之存亡故也於復以矢弔以髮則知兵禍之甚烈記禮者記其失禮之甚也郝解戰士死而弔者盡婦人不可解其夫死邪不暇弔人死非其夫邪則魯其盡無男子而何婦人弔者之多與記言難盡信也

新目弔相恤之道也髮施於喪非以弔魯婦人之髮

而也蓋自戰於臺紼始也蓋魯師敗績家家有喪後婦人之髮而弔實自此始也

按矢復髮弔乃形容兩敗之辭豈得當時盡然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母從從爾爾母扈爾蓋標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

陳注縚妻夫子兒女也姑死夫子教之為髮從從高也扈扈廣也言爾髮不可大高不可大廣又教以笄總之法笄即簪也吉笄尺二寸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用箭竹竹之小者也婦為舅姑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為笄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為之既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美

於髮後其長八寸也

鄭注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閔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兒女 誨教爾女也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爾語助 總束髮垂為飾齊衰之總八寸

孔疏此一節論婦人為舅姑服髮與笄總之法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者之並是語辭也南宮縚妻姑喪謂夫之母也以是夫子兒女之故夫子誨之作髮法 上爾為女下爾語辭言期之髮稍輕自有常法 女造髮時無得從從而大高又無得扈扈而大廣既教以作髮又教以笄總之法其笄用木無定故教之

云蓋用榛木爲笄其長尺而束髮垂餘之總垂八寸
案喪服傳云總六升長六寸謂斬衰也故此齊衰

長八寸也以二寸爲差也以下亦當然無文以言之
喪服箭笄長一尺吉笄長尺二寸榛笄長尺斬衰齊
衰笄同一尺降於吉笄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或用
榛故喪服有櫛笄故夫子稱蓋以疑之

嚴陵方氏曰總則束髮之布也
謝氏曰不言問只言誨亦省文也

新旨此誨以髻示以高廣之宜而因及笄總之法也
須知髻以飾首笄以固髮總以束髮蓋婦爲姑喪髮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毛

笄之制不在文而在質也 南宮縚之妻夫子兄女
也姑死夫子教之爲髻曰爾髮毋從從其大高爾毋
扈扈其大廣爾當用榛木爲笄其長一尺以布束髮
本末而總之餘者垂髻後其長八寸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陳注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禫祭名禫者澹澹然平
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而禫故云中月而禫或云祥月
之中者非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禫亦謂間一世也禮大
夫判縣縣而不樂者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

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一說比及也親
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鄭注可以御婦人矣尙不復寢孟獻子魯大夫仲孫
蔑 加猶踰也

孔疏此一節論獻子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依禮禫
祭暫縣省樂而不恆作也至二十八日乃始作樂又
依禮禫後吉祭乃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恆作
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禫暫縣省樂而不
恆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
餘人故夫子善之云獻子加於人一等矣不謂加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美

禮一等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
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所以然者以下云祥而
禫是月禫徒月樂又與上文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
云踰月則其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閒傳云三
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
之中也與尙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閒同又文
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
六月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
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
八月而作樂復平常鄭必以爲二十七月禫者以雜

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爲母爲妻尙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爲母屈而不伸故延禫月其爲妻當亦不伸祥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禫爲月之中閒應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案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禫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閒謂閒隔一年故以中月爲閒隔一月也下云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是也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謂是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爲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繼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元

如齊納幣者鄭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昏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而莫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此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也卽此下文是月禫徙月樂是也其朝祥莫歌非正樂歌是樂之細別亦得稱樂故鄭云笑其爲樂速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據喪事終除喪去材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

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王肅此難則爲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案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故鄭云二十七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鄭以二十八月樂作喪大記何以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以禫後許作樂者大記所謂禫後方將作樂釋其內無哭者之意非謂卽作樂大記又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開傳何以云大祥居復寢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辛

開傳所云者去室復殯宮之寢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待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其吉祭者是禫月值四時吉祭外而爲之其祝辭猶不稱以某妃配故士虞禮云吉祭猶未配長樂陳氏曰蓋三年之喪則久矣故祥月而禫者以義斷恩也期之喪則近矣故開月而禫者以恩伸義也記曰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又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由此觀之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則過乎此矣故孔子稱之今夫先王制禮以中爲界子夏子張援琴於除喪之際孔子皆以爲君子伯魚

子路過哀於母姊之喪孔子皆非之然則孟獻子過於禮孔子反稱之者非以為得禮也特稱其加諸人一等而已

山陰陸氏曰孟獻子過而有子不及其為失一也唯夫子為能適中焉鄭氏謂琴以手笙歌以氣固自有次第也

新裁此言賢者率性之行過於人者也大祥後隔一箇月行禮祭此時可以作樂矣可以復寢矣獻子不然稱之者非許其合禮也許其愛親之心加於人一等也吾人惟愛親之心只管加得去加一等倘不太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三

遠人情過人之行在言外見

新旨孟獻子當除喪之後猶不樂不御有不忍從吉之意

按禫後可以作樂御內孟獻子縣與比御便是循常禮至於不樂不入乃自行其心之所安於禮何礙孔子明稱其加人一等而講家多謂其過禮誤也 陳

注用鄭說故云大祥後開一月而禫然獻子之禮其謂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尚無確據也鄭所引中一以上而祔有一以上三字在內豈可與中月一例乎鄭又曾引學記中年考校以為證予謂比年入學中年

考校是言比年皆有入學之人而年中皆有考校之法非必以一年三年為開一年也如以一年三年為開年則第二年豈無考校乎孔宗鄭學故為鄭左袒王說可取惜不見其全書 比次也謂婦人當御者已比次而俟而獻子不入內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陳注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白屨無絢縞冠素紕粗之文五采今方祥即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此二者皆議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上

三

恐記者亦是得於傳聞故疑其辭也引孔子之事者以見餘哀未忘也

鄭注哀未忘 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用遠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 讖其早也禮既祥白屨無絢縞冠素紕有子孔子弟子有若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除喪作樂之限 上云彈琴而不成聲此云十日而成笙歌之聲音曲諧和也 解先彈琴後笙歌之意由彈以手手是形之外故曰除由外也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

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 有子至組纓此一節明除喪失禮之事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蓋是疑辭錄記之人傳聞有子既祥而絲屨未知審否意以為實故云蓋既祥而絲屨以組為纓也 此絲屨組纓禫後之服今既祥而著故云護其早也云禮既祥白屨無絢戴德喪服變除禮文云縞冠素紕者玉藻文素紕當用素為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為纓故護之案玉藻文云玄冠綦組纓知此非綦組纓者若其綦組為纓則當以玄色為冠若既祥玄冠則失禮之甚不應直議組纓也案十冠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禮冬皮屨夏用葛無云絲屨者此絲屨以絲為飾絢纒純之屬故士冠禮云白屨緇絢纒純纒履黑絢纒純鄭注屨人云絢屨頭飾纒是縫中紉純緣也此有子蓋亦白屨以素絲為纒純也 長樂陳氏曰祥之日可以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君子所以與人異彈之者禮之所不可廢也不成聲者仁之所不忍也 嚴陵方氏曰祥之日鼓素琴故孔子五日而彈琴徒月樂故孔子十日而笙歌 以絲為屨之絢以組為冠之纓則服之吉者也而有子服之於既祥因失之

於早矣然則既祥之屨如之何亦曰徹絢而已既祥之纓如之何亦曰用素而已有子為孔門高弟而失禮若是疑或不然抑說者或得於傳聞故曰蓋焉 臨川吳氏曰成者樂曲之一終聲者曲調之聲也不成聲謂不終曲也祥後可以彈琴矣然猶有餘哀故彈之不終一曲而又廢也十日之後則不但彈琴終曲吹笙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 李氏曰設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加於人者也絲屨組纓不及於人者也同於人可也加於人則非中道矣及人可也不及人非禮矣孔子篤於仁克之以禮五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日彈琴而不成聲仁也十日而成笙歌禮也有過不及然後知其中故言孟獻子有若而言孔子於其中郝解記者並舉三事意以孔子為法然所記孔子事亦誤也十日而成笙歌與朝祥莫歌相去幾何是子路所笑者踰月則善豈謂十日遂可歌乎前後意相背獻子禫猶不樂不居內誠知禮者恆情所難故曰加人一等蓋美之 新旨孔子既祥時五日彈琴而不成聲餘哀未忘篤於仁也十日而始成笙歌裁以義也有子蓋既祥而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冠之纓夫亦非變吉之速耶

纂訂此記聖賢除喪卽吉之禮也

按祥禫相連祥是大節目禫是隨祥而行舉祥可以兼禫此節所云既祥者兼禫言之也若謂禫前卽彈琴笙歌與禮多不合 有子既祥不言祥後幾日予謂亦在禫後舉祥爲言耳祥禫同月但以祥而言祥後可以彈琴笙歌亦可以絲屨組纓見聖賢去凶卽吉一皆循禮若謂有子背禮而急於變吉吾不信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陳注方氏曰賊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三

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

應氏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若爲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 愚問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爲死於畏矣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也或謂鬪很亡命曰畏

鄭注謂輕身忘孝也 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 行止危險之下 不乘橋船

孔疏此一節論非理橫死不合弔哭之事 畏謂有

人以非罪攻己若不有以解說之而死者則不弔

鄭云注引論語以證之明須解說也案世家云陽虎嘗侵暴於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刻爲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刻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爲陽虎因圍欲殺之孔子自說故匡人解圍也自說者謂卑辭遜禮論語注云微服而去謂身著微服潛行而去不敢與匡人鬪以媚悅之也 厭謂行止危險之下爲崩墜所厭殺也 溺謂不乘橋船而入水死者何盾云馮河潛水不爲弔也除此三事之外其有死不得禮亦不弔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三

王氏曰孔子畏匡德能自全也設使聖人卒罹不幸何得不痛悼而罪之乎非徒賢者設有罪愚人亦不得不哀傷之也

長樂陳氏曰傷主於死者弔主於生者傷則傷其所終弔則弔其所失苟死者不足謂之終則生者不足謂之失此所以不足弔也蓋怖畏而死則非勇厭溺而死則非智是以戰死而葬者不以髮失伍而死者不入兆域凡此非勇者也垂堂之坐巖牆之立動而微病行而招死凡此非智者也君子之所不弔者不特此而已宗魯賊於孟縶及其死也琴張不敢弔季

子專政於魯及其死也會暫倚門而歌君子之行無他要在生不爲人之所不敬死不爲人之所不弔而已

廣安游氏曰古之君子欲正人之過失不專恃乎刑罰而已使生者有所愧死者有所憾皆所以誅罰之也生有所愧若異其衣冠坐諸嘉石著之丹書此類是也死有所憾若桐棺三寸不入兆域死而不弔倚門而歌此類是也蓋禮樂行於天下使人有所勸勉愧恥而不麗於過惡此其爲道尊而不迫亦後世所不能及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郝解畏恐懼無聊自盡者也厭與壓同行止危險之下崩墜壓死者也溺謂馮河溺死者也士君子行法俟命三者皆非正命所以不足弔

纂訂此記不弔之禮以爲死於非命者戒

按注疏解畏字太曲方氏謂戰陣無勇而不言所以死陳注自經溝瀆之說可用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陳注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然而遂除之者以

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鄭注行道猶行仁義

孔疏庚蔚云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廣安游氏曰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曰噍其甚也與此同意天下之禮苟循乎情之所及而爲之則將不知其所止夫人有賢者有不肖者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苟循其過而爲之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而爲之禮則原壤宰子不可以爲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爲之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三

嚴陵方氏曰行道之人與孟子孳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同義先王制禮於可除而必除之行道之人於可除而弗忍焉必除之者公義也弗忍焉者私情也
吳氏莘曰聖人以中道抑人之情非惡其過厚懼其不可繼而已
盧陵胡氏曰行道謂道路之人

纂訂此子路過禮之事也子路有嫁姊之喪大功服滿當除矣而猶不除故孔子教之先王制禮自有中道稍知率性之道而行者皆有不忍於親之心特以禮不可過故抑而就之爾聖人非惡其過厚懼其不可繼而已子路勇於改過遂除之一說行道之人與孟子行道之人同亦直捷

接子路之意謂別無兄弟所留者只一姊今既死而為之服欲從厚故弗忍除也夫子謂先王制禮自有定期苦論私情凡行道路之人皆有弗忍之心豈可不為之限乎 作率性而行道者求深反晦 姊既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二

檀弓上

禋

嫁宜服大功

禮記詳說卷二十二終

禮記詳說卷二十三

牟陽冉覲祖輯撰

檀弓上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陳注太公雖封於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周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也樂生而敦本禮樂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倍於此哉狐雖微獸丘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樂於此矣故及死而猶正其首以向丘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一

忘其本也倍本忘初非仁者之用心故以仁目之 疏曰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

鄭注齊太公受封留為太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 言其似禮樂之義 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思也

孔疏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太公封於營丘者周之太師太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其大公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太公在周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言反葬者既從周

嚮齊今又從齊反往歸周君子善其反葬似禮樂之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樂其所自生謂愛樂己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若舜愛樂其王業所由能紹堯之德卽樂名大韶禹愛樂其王業所謂由治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 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不忘其本而尚質也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制禮尚文也是不忘其本也禮之與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引禮樂以美之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之人有遺言云狐死正丘首而嚮丘所以正首而嚮丘者是狐窟穴根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二

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有仁思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思之心也但樂之與禮兩文相互樂云樂其所自生則禮當云反其所自本禮云不忘其本則樂當云不忘其生也樂云樂其所自生者初生王業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今王者制樂自愛樂己之所由得天下樂者是王者自樂不據民之所樂也所云王業韶夏今皆不用長樂陳氏曰禮樂同出於人心而仁者人也亦出於人心而已故人而不仁如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則禮樂之道不過彰德報情而已始也太公封於營丘

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豈僞爲之哉行吾仁以全禮樂之道而已狐死猶正丘首况仁人孝子乎嚴陵方氏曰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諸侯左右各以其族故太公雖封於營丘而五世之子孫皆得反葬於周以從其祖焉若是則不肯其所生之本而得禮樂之道矣雖然豈特人有是心哉而物亦有是性焉既言禮樂而又言仁者禮樂以仁爲本故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三

楊升庵曰禮樂皆重本五世反葬重本也故引禮樂爲證又引古人遺言謂狐死亦正向丘窟而枕其首是亦不忘本而古人舉以明仁也新裁自其身之所自出而言謂之生自其生之所自始而言謂之本樂於所生者而忻慕愛樂之不容已樂身所自生則至愛流通乃真樂也天下無此外之樂矣禮於所本者而報情反始之不忍倍不忘身之本則至敬發越乃實禮也天下無此外之禮矣然則太公齊之始祖而葬於周生也本也子孫自齊而反葬於周樂之也不忘之也其於禮樂得矣 重不忘本上樂由不忘之心生出來者唯不忘本故於其所生者而愛慕之不置也

新旨太公望有鷹揚之功封於營丘齊地後留周爲
太師死而葬於周比及五世子孫皆反葬於周以從
先人之兆君子矣之曰所謂樂非他也於吾之所自
生者而欣慕愛樂之不已則至愛流通而樂在是矣
所謂禮非他也於吾身之所本始者而報情反始之
不悖則至敬敷施而禮在是矣今子孫反葬於周樂
之也不忘之也古之人有言曰狐死而以首正丘是
亦禽獸一點本始之仁也人而不仁如禮樂何
纂訂此美齊人得禮樂之道也營丘齊地周鎬京也
太公受齊封留周爲太師死葬鎬京陪文武之墓其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四

子孫不敢忘本雖死於齊以太公在周又從齊反歸
葬於周五世親盡而後止也樂樂二句本樂記文記
者引之非言制作時也蓋借以明祖考者人之所自
生卽本也二句須講得與反葬貼切人而不仁如禮
樂何樂與不忘總是仁愛之意而禮樂之本也狐死
正丘首正首於丘也亦樂生反本意在物且然况仁
人孝子乎仁還指反葬說不可說在狐上
按樂與禮平看樂樂其所自生是前一層禮不忘其
本是後一層太公在周是樂其所自生五世反葬是
不忘其本狐之於丘是樂所自生死而正其首以向

丘是不忘本仁還照狐說爲順而人之不忘本補在
言外 到未處側重不忘本上此依陳注爲說 有
以樂生反本兩意平收者亦一說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問人曰鯉
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陳注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爲母期而有禮出母則無
禫伯魚乃夫子爲後之子則於禮無服期可無哭矣爲
哭夫子所以歎其甚

鄭注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尙也 嘻悲恨之聲

孔疏此一節論過哀之事 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五

魚悲恨之聲也時伯魚母出父在爲出母亦應十三
月祥十五日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
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爲
出母無禮期後全不合哭

張氏曰爲母期而猶哭孔子怪鯉何也禮期至練必
別有服服練則不哭時伯魚不除且哭故夫子怪之
伯魚既聞之遂除其服而不哭也

謝氏曰誰與哭者倒句法不言伯魚不當哭只一句
歎其甚意在言外

郝解父在爲母齊衰期亦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

若出母則適子無服伯魚之母謂爲見出伯魚不聞有弟是適子也而此云期則出母無服之禮不足信也或者夫子特許鯉邪不然則鯉母見出之說不足信也且母死而期年哭豈得爲甚尤不足信也新旨母死無不哭之理但以其出妻則恩義已絕故歎其已甚伯魚之母孔氏出妻也其母死至期年而哭泣之聲不絕夫子聞之謂與哭者門人應曰鯉之哭其母也夫子發一歎曰噫其甚過於禮也伯魚聞夫子之言而自覺其失遂除之

按父在爲母期伯魚母死應期猶哭則爲過禮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上

六

故孔子責之此本甚明何處得來出母之說敢於誣聖可恨父在爲母期而有禫只是不能遽忘踰月猶行一禫祭究之只一期字包盡非謂十五日服方盡也依鄭說父在母服本期卻延至十五日父母之喪本三年卻短之只二十七箇月顛倒之甚出母之子爲其母期此言父不在也父在則應無服儀禮有爲父後則無服之交亦謂父不在後如此分別若父在則無服不論爲後不爲後也父在爲母期豈有在家之母與出母同服期之理此天理人情之昭然可見者儀禮云父卒爲母二年此正服也說在前

次云父在爲母期此爲父所厭也說在後又云出妻之子爲母期此與前爲母三年之文同爲父卒也即父卒而子爲父後仍無服則父在無服可知矣禮文不詳可以意會鄭熟於三禮何其昧於此也母期而有禫出母期而無禫在禫不禫上分別此於禮文無所據只是臆說噫只是歎聲鄭云悲恨太重此與前君子喪出母展轉相誤以先君子爲伯魚喪出母因此伯魚母死爲出母因以前先君子爲伯魚但明孔子不曾出妻伯魚何得出母則前後二誤皆可釋然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上

七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附

陳注天子以四海爲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疏云舜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附葬也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鄭注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書說舜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爲郡古者不合葬帝嚳而立四妃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

爲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卽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學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 耐謂合葬合葬自周公以來

孔疏此一節論古者不合葬之事舜葬於蒼梧之野者舜南巡狩因征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且天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八

爲一家故遂葬於蒼梧之野 從猶就也古不合葬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云蓋者錄記之人傳云舜時如此未知審悉故云蓋未之從者記人以周公始耐舜時未有此禮故云未之從也記者既論古不合葬與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蓋始耐葬耐卽合也言將後喪合前喪武子去周公不遠無可疑亦云蓋者意有謙退不敢指斥事雖不疑亦云蓋也故孝經夫子云蓋天子之孝也蓋諸侯之孝也非是不知謙爲疑辭

廬陵胡氏曰書云舜陟方乃死帝王之沒皆曰陟陟

昇也謂昇天也案地之勢東南下如謂舜南巡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以此謂舜葬蒼梧皆不可信考經傳舜但二妃蓋堯二女也事見於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二女舜妃也劉向鄭氏亦以湘君爲二妃而離騷九歌有湘君湘夫人王逸解云湘君水神湘夫人二妃也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者帝舜之后不當降小君謂其夫人因以二女爲天地之女韓子曰璞與逸皆失也夫娥皇爲舜正妃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爲君謂女英謂帝子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九

各以其盛者推言之則知舜無三妃也明矣况后妃四星其一明者正妃餘三小者次妃帝學象之立四妃堯因而不改則古亦無三妃之禮鄭氏乃謂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若然曷不見於書傳鄭解湘君又何不云三妃而云二妃耶

楊升庵曰舜葬蒼梧三妃未從未耐之葬也謂耐葬自周始然舜卒於鳴條蒼梧時在要荒之外事未必然堯妻舜二女三妃亦無所考

郝解此言合葬之禮古人無之自周公始卽前章譏杜氏合葬之語耐合葬也 尙書孟子皆謂舜妻堯

二女未聞三妃也鄭康成極力附會推廣其說以三為準蓋據昏義天子三夫人之說然恐未足信也纂訂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舜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九疑山名舜所葬之山在零陵營道縣有舜冢云

按此節鄭注所引總是荒唐之說書明言舞干羽而苗格又云分北三苗何為又征苗而死舜攝位堯不復巡狩禹攝位舜豈復巡狩即巡狩未必死即死亦必還葬蒼梧之葬自是妄傳 鄭所云四妃象四景不立后故只三妃其說皆不足信

禮記註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十

曾子之喪浴於櫛室

陳注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櫛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關之以俟知者

鄭注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也禮死浴於適室

孔疏此一節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 案上易簣之後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櫛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後足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

曾元之辭易簣故矯之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櫛室明知意有所為故云矯之也云禮死浴於適室者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何人掘坎於階間為塗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於櫛室為謙無何人掘坎為塗之事是儉也

臨川王氏曰此自元中失禮於記曾子無違言鄭何以知其矯之以謙儉也

郝解櫛室廚也愚按親死於寢移尸浴窆下有是理乎記言本謬而鄭康成謂曾子以曾元辭易簣故矯

禮記註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十一

之謂也 陳注士喪禮浴於適室曾子達禮之人自應浴於正

坎為塗以新器浴於適室近之 纂訂士喪禮浴於適室曾子達禮之人自應浴於正寢浴於櫛室曾子無此命其子亦不忍從也此不經之語削之可也

按此因曾子崇儉故有此訛傳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陳注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鄭注許其口習故也

孔疏此一節論遺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稱或曰

張子曰大功廢業謂廢所治業也讀喪禮讀祭禮祭禮喪禮雖是讀書然且用之即是實事也大功喪禮節故廢其業而已業所誦書也如連山歸藏周易詩書皆古之所業也

朱子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不受業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十一

者業謂簞簋上一片板不受業謂不敢作樂耳古人禮樂不離身唯居喪然後廢樂故曰喪復常讀樂章周禮有司業者謂司樂也

長樂陳氏曰業者弦歌羽籥之事誦者詩書禮樂之文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而上不特廢業而誦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康誥於父子則不戒之以弗念天顯於弟則戒之以其天性之厚者無事於戒天性之將薄者不可以不戒也禮不曰衰期廢業而曰大功廢業其意如此而已

廣安游氏曰古謂習樂者為業春秋時魯宴宵武子

賦湛露及彤弓宵武子曰臣以為肄業及之晉屠翮曰辰在子卯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皆以歌詩言之也古者國子教以歌舞歌者雅頌之詩是也舞者因歌而舞之也惟其以歌舞雅頌為學少而習業於此故謂之業舍業者舍歌舞之業以為哀也或曰徒可口誦其詩而已

郝解此亦喪不貳事之義業者專攻志移則廢誦者口習暫試為之可也大功廢業而可誦則大功以上不但廢業誦亦不可矣大功以下不但誦可業亦不廢矣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十三

新旨此二句須以身所習口所誦兩兩比勘方見其為可喪以哀為主居喪而習業則忘哀矣故大功之喪其哀已重當廢其業以全其哀或曰大功誦可也蓋誦者口所習雖暫為之未必忘哀也

纂訂廢業不及衰期止云大功者何蓋天性之厚者無事於戒天性之將薄者不可不戒也按業謂簞上板此溯其業字之原尋常習業者不以此為說雖朱子說亦勿泥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

庶幾乎

陳注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羣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爲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鄭注申祥子張子欲使執喪成己志也死之言漸也事奉爲終消盡爲漸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言易成也孔疏此一節論子張將終戒勸其子之事子張病困召子申祥而語之曰若君子之死謂之爲終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但謂之爲死無功名可錄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七

但形骸漸盡也子張言此欲合子執治其喪每事從禮使我得成君子庶幸也幾冀也言吾若平生爲惡不可幸冀爲君子之人吾卽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將死其幸冀爲君子乎汝但執喪成禮以助我意則功名得存但身終而已知申祥子張子者以病而召之與曾子召元申同故知子張子也長樂黃氏曰君子小人曰終曰死之別蓋言人生斯世當盡人道君子之人人道既盡則其死也爲能終其事故以終稱之若小人則無可盡之道只是形氣消盡故稱之曰死終以道言死以形言子張言庶幾

者蓋以生平持身唯恐有不盡之道今至將沒幸其得以盡道而終故以爲言亦猶曾子知免之意觀其將死喜幸之言足以見其平生恐懼之意正學者所當用力也今注家以爲欲使執喪成己志疏家又以爲但身終功名尙存幾本訓近又訓爲冀皆不可曉學術不明其弊至此不可不辨

長樂陳氏曰君子盡人之道而異乎物故曰終小人非盡人道則物而已故曰死曲禮於大夫曰卒於士曰不祿於庶人曰死與此同意子張之病自以庶幾於君子之終而不爲小人之死者蓋使申祥觀其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七

以自勵而已孰謂欲使執喪成己志哉書於舜言死春秋於無道之大夫皆曰卒者蓋以君子對小人則小人爲死通而言之雖君子謂之死可也馬氏曰君子曰終言以德業也小人曰死蓋形骸而化則無所傳矣子張病召申祥語以此者欲其修身謹行以顯揚於己也廣安游氏曰古之學者貴乎行己而無愧作其死也貴乎得其正得其正謂死於臚下且不死於婦人之手也觀人之法不觀於無事之時而觀於患難之際不信其平居之時而信其將死之日苟行己無愧作

將死而得其正是得其死者也苟得其死在君子爲得其終在小人爲得其死雖有君子小人之辨然皆學者之道也庶幾者謂庶幾乎學者之道也觀成王之顧命則知成王所以學於周公之道觀曾子子張之言則知曾子子張所以學於孔子之道郝解終者成就之義死者漸滅之名子張姓顓孫鄭謂申祥子張之子顓孫申祥周秦聲近講張附會難信

新旨庶幾有實實自信意 子張病召其子申祥而語之曰君子道成德立有始有卒曰終小人則與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七

木同朽曰死而已吾今日其庶幾近於君子乎纂訂此記子張考終之事也終以道言死以形言庶幾者蓋子張生平持身惟恐不得爲君子今至將沒幸其有始有卒而終即曾子知免之說見生平恐懼意語其子使知所持身也庶幾言可近於君子之終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陳注始死以脯醢醢酒就尸牀而奠於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爲奠也

鄭注不容改新閣度藏食物

孔疏此一節論初死奠之所用之事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此之謂也 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當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爲時期切促急令奠酌不容方始改新也

嚴陵方氏曰閣與大夫七十而有閣同以閣食物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七

其奠也止以閣之餘物

山陰陸氏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爾如先儒說以其閣之餘奠不唯於文不安亦大夫七十而後有閣則大夫死有無閣者矣

纂訂此記人子不忍死親之心也 閣即今人所謂閣板也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喪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陳注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鄉民居於陋巷不見禮儀而鄙樸無節文故謙小功不爲位是曲巷中之禮也言

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 馬氏曰凡哭必爲位者所以敘親疏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爲位故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爲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哭嫂爲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爲姊妹之義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爲哭位之主矣記曰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子爲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六

鄭注議之也位謂以親疏敘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也 善之也禮嫂叔無服 有服者姊妹婦小功倡先也 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爲位 孔疏此一節論無服爲位哭之禮 小功不爲位也者曾子以爲哭小功之喪當須爲位時有哭小功不爲位者故曾子非之云若哭小功不爲位者是委細屈曲街巷之禮言禮之末略非典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子思之哭嫂爲親疏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

乃隨之而哭非直子思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亦如子思也 知位謂親疏敘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爲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在先知知爲位也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也者謂庶人微賤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爲不能方正也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爲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亦同者不妨雖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非一也 倡先也者案詩云倡予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九

和文是倡爲先 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爲位故奔喪禮哭妻之黨於寢鄭引逸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爲位矣嚴陵方氏曰位者哭泣之位也親有遠近服有輕重不可以無辨故哭泣之際各爲之位焉逾乎周室之衰曲籍多失而一時之禮或起於委巷則有小功不爲位者此曾子所以譏之委巷猶言委曲之巷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以言無服之喪猶且爲位則知小功不爲位尤爲非矣 山陰陸氏曰婦人倡之而後踊遠嫌也

臨川吳氏曰水下流之聚處爲委言至此窮盡無復可去委巷猶云窮巷委巷之人見小聞寡無所知識郝解大喪之禮門內期功之服眾人咸集爲位爲主可也至於異姓之親無服之喪平居有父母在聞門外總功而輒爲位爲主免冠袒踊以哭無乃駭觀聽與故曰禮者人情而已

新旨委巷則非通行之禮故引聖門二賢所行之事爲證曾子曰小功之喪不設位爲哭也者是委巷之禮未達於大方也子思之哭嫂非小功乎爲位以哭之婦人亦不妨袒踊及申祥之哭言思也其小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二十

之設位亦如是已

纂訂此記小功爲位之禮也首二句是曾子語下文兩段是記者引以證曾子之言禮於嫂及妻之昆弟皆無服子思申祥哭無服之親猶且爲位况小功有服而可不爲位乎倡先也足跳曰踊按子思哭嫂爲位子思之妻先哭而踊申祥哭妻之昆弟亦爲位而妻先踊引二事只重皆爲位以證曾子所言小功不爲位之非至謂申祥不當爲位又是推出一層非本文正意不可因之譏申祥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陳注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禘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衡橫也周尙文冠多辟積不一一直縫但多作禘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直縫也

鄭注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爲橫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孔疏此一節論記者解時人之惑也張子曰吉冠之制豎搭過布布幅以二尺二寸爲率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二十一

則前後其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廣尙多而爲縫以文多故爲吉凶冠則橫繞布直縫無文至後世不然故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黃氏曰斯蓋作記之人指亂世之禮不本周公之制周公之制乃損益斟酌古之禮也謂古之喪冠直縫吉冠橫縫爲周公之古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而失禮無別故歎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是後之喪冠反同吉冠爲非古正文患喪冠無別注義患喪冠與吉冠異製誤辨其旨

長樂陳氏曰一幅之材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

爲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爲縮縫順緯爲衡縫古者吉凶之冠皆縮縫今吉冠橫縫而喪冠縮縫是喪冠與吉反矣故記者議之右爲陰左爲陽凶陰事也大功已上右辟而縫之所以明凶也吉陽禮也小功已下左辟而縫之所以趨吉也

郝解布帛經爲直緯爲橫直曰縮橫曰衡橫廣而直狹縮縫謂以直幅豎縫之從省也古者冠辟積少故可豎縫無吉凶一也後世冠辟積多豎裁不足必橫廣而後可習尙使然實非爲凶縮爲吉橫也後世遂謂喪冠實反吉宜縮縫非古也 冠莫重於冕而以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上

三

絲易麻孔子猶從之橫與縮非甚害禮且吉與喪無微不辨安得喪冠不反吉亦非至論

說約古者冠縫無等故吉凶之冠皆直縫縮直也至周吉冠之縫各隨命數故橫縫唯喪冠無等則仍直縫是與吉冠相反非古制也

從孔疏說新旨此借古以傷今意見吉凶異道不得相干耳

古者殷時之喪冠則以直縫尙質也今也之喪冠則用衡縫尙文也故喪冠主凶而反行吉禮非古禮所宜有也

從黃氏說纂訂此記冠制之變亦周人尙文之一端也古者指

殷時言殷尙質故冠不論吉凶一一皆直縫之周尙文吉冠則橫縫若喪冠則猶疏辟而直縫故記者言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特周時如此耳 近說周公制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未時喪冠亦皆橫縫則喪冠反同吉冠矣此亂世之禮非周公之本制也故記者議之此言反吉之非古非言直縫之非古也亦可從

按古者冠吉凶皆縮縫今之冠吉衡而喪縮故人皆謂喪冠與吉冠相反其實非古古皆縮也陳注之說如此此反字謂相反而不同 古之喪冠縮吉冠橫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上

三

今之喪冠橫是喪冠反與吉冠同非古制也黃氏之說如此此反字是不當然而然之意 依注意非古也與上句截斷說依黃說非古也與上句緊連說今講家多從黃氏

曾子謂子思曰彼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陳注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鄭注言己以疾時禮而不如 為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

孔疏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事 曾子謂子思倂誇己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己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古昔先代聖王制其禮法使後人依而行之故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跂而及之以水漿不入於口三日尚以杖扶病若曾子之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為喪親之禮其服衰止於三年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三

其哭泣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於口止於三日蓋三日可以怠而食三月可以解而沐三年可以祥而除使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也若夫以親之恩為罔極吾之情為無窮徇其無窮之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己者不可傳在人者不可繼是戕賊天下之人而禍於孝也此曾子所以不為子思取也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既而悔之况七日乎廬陵胡氏曰謂曾子過禮故舉禮之中新旨曲禮云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曾子過於毀故子思引古制以裁之 曾子謂子思曰倂吾居親

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有七日矣子思曰先王之制為大中之禮也慮賢者之過於禮也使之俯而就之於此中慮不肖者之不及禮也使之跂而及之於此中故君子之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此中制也過於此則毀必滅性矣豈所以為禮哉

纂訂先王之制禮也三句泛言俯就跂及皆所以使歸於中也末以喪禮繳故君子三句言君子遵制正子思欲曾子俯就意

按此節無深意講家多誤曾子只是間中追述孔疏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三

以曾子為誇曾子豈自誇其孝哉 子思據禮而答以明禮之中制非曾子現居喪而時講以為欲曾子俯就曾子何以俯就哉 要知曾子水漿七日不入口非是有心要如此是其至孝極哀實實不能入口在曾子無可議而人不可學之耳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可乎

陳注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謂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極後時則終無服矣其可乎 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小記曰降而

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鄭注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言相離遠者聞之恆晚以己恩怪之

孔疏此一節論曾子怪於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恆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至服若王肅義限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上

三

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清江劉氏曰韓子嘗弔於人見其貌感其意哀而其服吉者問之曰何也曰小功不稅也是以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夫為服者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止於大功兄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總外親之服以總窮其殺止於袒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其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總其情止於

是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疏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

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為情乎抑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為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夫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何以言之耶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段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故曰彼人之為非也韓子疑之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上

三

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袒免成踊則已矣乎猶有加焉曰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馬氏曰曾子於喪有過乎哀是以疑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必稅而稅之者蓋亦禮之所不禁也昔齊王子請欲為其母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推此則不稅而欲稅之者固可矣
廬陵胡氏曰小功之服最多視則叔父之下殤與逆孫之下殤與兄弟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

父母其不可不服明矣韓愈之意似不可不追服矣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是據禮正服小功不稅也稅者謂日月已過始聞計而服者大功以上如此小功否也鄭義限內聞喪則追全服王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王義非也然鄭亦不言限外聞喪則如何是鄭亦不追服矣稱欲追服以附韓說

廣安游氏曰古者卿士大夫同國而仕庶人同鄉而耕無相離之遠者其間相離之遠者為卿士大夫而出使為庶人而為商其所適亦不遠非若後世出使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天

及為商者遠至於萬里之外小功容有不稅之理春秋時諸侯聘會不以其方非復先王之制而商旅務致遺物非若古者自鄭而賈於周自楚而賈於鄭之近於是兄弟始有相去之久日月已過而後聞其喪者矣曾子見世變不同欲損益古禮以適當世之變然後世所不能行也

石林葉氏曰鄭氏謂大功以上則追服小功則不追服此所謂以義斷恩者而曾子以終無服疑焉古者三年之喪不弔大功未葬不弔而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謂弔也總服之至輕者也然苟可及弔

猶服之輕者必往則不及弔而稅豈先王之得已哉殯當謂大功以下所識雖兄弟之不同居者皆弔非兄弟雖鄰不往則固無嫌薄於遠兄弟是以斷而不疑曾子蓋察於恩不察於義信乎禮之難知也其每事必請於夫子有以也

郝解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然則正小功不稅禮耳曾子之疑蓋用情之過小功皆稅何以別於上焉者乎情無窮而文有節所謂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然則已諸曰易吉以承之哭踊以哀之逾月而已可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天

纂訂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矣其吉哉又一云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焉其亦愈乎吉也會子之疑未為不是

按韓昌黎有小功不稅書劉原父曾為之論見韓集此清江劉氏一段是也博雅過制追服謂之稅雖不追服亦須有易服哭奠之禮曾子或因人過薄而發此言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

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陳注攝貸也十箇爲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爲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乘馬四馬也徒空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而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於其誠不於其物也雖若自責之言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鄭注伯高死時在衛未問何國人 謂賻賵者 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 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

孔疏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 案仲尼弟子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三

傳冉有名求魯人也攝猶貸也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貸之以束帛乘馬而行禮 孔子既聞冉有貸之行禮故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人更弔即弔爲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長樂陳氏曰禮以誠爲本誠以禮爲文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冉求足於藝而不足於禮足於藝則知文不

足於禮則不知本此所以攝束帛乘馬而擅行之也觀其益子華之粟謀顓臾之伐則其所擅行者豈特此哉是皆不足於禮之過也孔子曰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嚴陵方氏曰將之爲言送也夫物所以將誠而已誠苟不至物將安用以冉氏之物而欲將孔子之誠其可得乎此孔子所以言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也

江陵項氏曰攝代也孔子之賻賵未至冉有爲之代出束帛乘馬也冉子蓋厚於恩而不講於禮者如其家粟五秉與子華之母亦此意也本其長於治財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三

而又樂施故於師友如此而天子皆以禮折之以爲此亂信而繼富也 新旨此與五秉之與同不誠者謂物非自己出也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其家冉子攝行其事以束帛爲禮乘馬以將其意孔子曰異哉物不自己出徒使我不以誠意待伯高也雖若自責實所以責冉有與 按此於束帛頓住 纂訂此記聖人待友之誠也禮所以副忠信也伯高有喪意必與孔子厚者時孔子尚在魯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代具賻物而將之是儀雖備而此心不將

也

按伯高之喪在衛冉有想適在衛恐孔子不知而失禮故代備帛馬而送於伯高之家此自是冉有好處孔子使我不誠云云猶吾不與祭如不祭之意然於禮無缺亦可了事論者不必深過冉有也 不誠處或在東帛乘馬太近虛文喪家未受故云然想孔子親帛未必如此盛禮 攝貸也謂借備物非攝行事之攝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三

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何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陳注告死曰赴與計同已太也 馬氏曰兄弟出於祖

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己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子貢為主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

表微者歟 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

子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恩之有所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耳故夫子誨之如此 石梁王氏曰為爾哭也來者一句

鄭注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 以其交會尚新 別親疏也 別輕重也 已猶太也 本於恩哭於子貢寢門之外 明恩所由 異於正主

孔疏此一節論親疏所哭之處 兄弟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則哭之於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三

此般禮周則哭於寢故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父之友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 師友為重所知為輕所以哭師於寢寢是己之所居師又成就於己故哭之在正寢此謂般禮若周禮則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故鄭答趙商之問亦以為然孫炎云奔喪師哭諸廟門外是周禮也依禮而哭諸野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下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為野哭也 夫子既命子貢為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女相知之人為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則爾拜

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與伯高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異於正主

長樂陳氏曰禮生於人情之所安義起於禮之所未有君子制義以稱情隆禮以循義則先王於禮之所未有者皆可適於人情而制之也伯高之死孔子疑其所哭故謂兄弟者父祖之遺體則哭於廟父之同志則於廟門之外師成我者也故於寢朋友輔我者也故於寢門之外所知知我者也故於野伯高之於我以情則非所知以分則非師友其見我也由賜而

已故哭諸賜氏蓋爲子貢而來知生者也爲伯高而來知死者也知生者弔而不傷則來者禮也故拜之知死者傷而不弔則來者非禮也故勿拜之哭於賜氏義也教子貢之拜不拜禮也

山陰陸氏曰禮哭師於廟門外而孔子曰師吾哭諸寢至是師少隆矣蓋君不知所以教而後師之報禮重故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然則心喪三年記孔子以後之禮

郝解兄弟先祖之子孫故哭於廟父之友父之外交也故哭於廟門外寢己之正寢師己之所事也故哭

師於寢朋友因師及故哭於寢門外所知謂泛相知者故哭於野伯高於夫子視同道之友則稍輕視泛然之知則稍重故使其所因者爲主而哭於子貢之家如人聞其哭謂爲子貢而來者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爲伯高而來者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拜與不拜各

裁其宜 此章之言明禮之義非必拘拘爾說見前曾子小功不爲位章兄弟哭諸廟師哭諸寢可也昔夫廟門外哭則近迂况又哭諸野乎君子登城不呼車中不疾言爲其驚眾也爲位哭於野人將以爲狂是何禮與生因其人見死因其人哭感觸動情則有

之必使爲喪主爲位受弔而往哭於無喪者之家謂非迂乎雜記謂遠兄弟之喪哭諸寢是不於廟也奔喪謂師哭諸廟門外是不於寢也宮室之次有限而內外三黨之喪無常安得一一別其所哭之位至於門外至於野至於借他人哭伯高不情甚矣凡記言拘瑣類此

新旨若以今人爲子貢必以夫子此哭爲扯淡必以來者行弔爲不祥矣 伯高死於衛國赴者告死於孔子孔子曰吾何以哭伯高也兄弟出於祖是內所親者吾哭諸廟父之友是外所親者吾哭諸廟門

之外師成我之德其親猶父吾哭諸寢朋友輔我之仁其親猶兄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之人是泛交也吾哭諸野如哭伯高於野非泛交也則其禮太疏哭伯高於寢非師也則其禮太重夫詎者由賜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以明恩之有所自也且曰爲爾哭也來者是弔生之禮在子固當答其拜矣知伯高而來者是傷死之情在伯高不必答其拜也或拜或不拜總以稱其情

纂訂此記聖人慎禮之意也兄弟五句皆重之意此常禮也伯高過於所知而不及朋友乃常禮所無者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五

聖人必有折衷當以義起耳 聖人酌哭泣之位慎拜賓之禮如此

按聖人所行人不敢議然此事終覺有不近人情處予思之必是子貢與伯高交厚因赴而設位於寢門之外以哭之孔子知之就其位而哭非專命子貢設位而往哭也觀下爲爾哭云云則非獨孔子哭可知

門外空處設位卽爲野孔疏違禮爲野非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

陳注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其不嗜故加草木之味

以爲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歟

鄭注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 爲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

孔疏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爭 知非曾子之言而云爲記者以上云草木之滋焉下云以爲薑桂之謂也是解上草木之滋豈或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爲記者正曾子之言

嚴陵方氏曰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酒肉之外又有草木之滋者亦慮其不勝喪而已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三

檀弓上

五

郝解孝子居喪食旨不甘如有疾則宜變通滅性者不孝苟食者廢禮故爲疾飲酒食肉亦必有藥物之和而後可不然爲酒肉而已以爲者釋曾子草木之意薑草屬桂木屬皆藥物亦可和飲食內則云屑薑與桂是也有藥物之和乃爲有疾者曾子居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正此意言居喪不可妄飲酒食肉非爲飲酒食肉者謀也

新旨此慮不勝喪意末句是曾子釋語上面俱是古禮 人子居喪而遇有疾不得已而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味焉此古人爲不勝喪者慮也吾想其所

謂滋者以爲薑桂之謂是以理疾而已疾止則復故矣

纂訂此記禮之權也 首一句是舊禮末句是曾子引禮釋語滋益也

按常說滋味二字本此字書滋旨也液也當謂其旨而有液方與滋味意合其訓益者乃滋甚之滋非此

滋字正訓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三

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陳注以哭甚故喪明也添酒簪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

索散也人不親交故有罪而不自知 張子曰子夏喪

明必是親喪之時尙強壯其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

而曾子之責安得辭也疑女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

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 使

人知尊聖人也 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己不

隆於親而隆於子猶以爲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之也然君子以友輔仁子夏之至於三罪者亦由離朋友之羣而散居之久耳以離羣故散居也

鄭注明目精 痛之 怨天罰無罪 言其有師也

洙泗魯水名 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 言其不稱

師也 言居親喪無異稱 言隆於妻子 謝之且

服罪也 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故也

孔疏此一節論子夏恩隆於子之事案仲尼弟子傳

云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喪其子而哭喪失其明

曾子是子夏之友故云朋友喪明則哭之子夏喪子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上

三

之時曾子已弔今爲喪明更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爲談說辨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皇氏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姓卜名商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是魯國孔丘不近人情皇氏非也

馬氏曰昔孔子固嘗以子夏之才爲不及矣然則執

親喪而能引之至於禮夫子稱之曾子反責其未行

聞者何耶

廣安游氏曰古之人所以多君子者以教法之備而

內外交修之也其居室則父兄教之其居學則師教之而平居則朋友教之惟其教之備也故其人寡過而德易以成曾子之責子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爲嫌子夏受其責蓋曾子正己以律人愛人以德而不以姑息君子之道固如此也後世處父兄師長之位已不能教其子弟朋友之間相諷以色辭相安以姑息非復古人之道矣

吳氏曰疑當讀如擬謂比擬於夫子也後篇疑於君疑於臣易傳陰疑於陽必戰韓非子配有疑妻之妾孽有疑適之子廷有疑相之臣臣有疑主之寵莊子

檀弓上

四

用志不分乃疑於神並作此音方希古曰孔門曾子最少子夏曾子之父執友也名而數之非曾子事也傳者過也曰朋友有過以其長也則不正之與曰非也正之者是也名而數之曾子不若是暴也何以明之曰其辭倨曾子之言慤而謹

郝解弔友喪目亦無可哭既弔又數其罪則如無弔西河尊事是亦夫子之道行也人之尊賢豈賢者之罪孔門曾子最少子夏以曾子父執無呼名數之之理曾子平日言辭慤謹此辭甚倨不足信也

按子夏喪明張子以壯衰論極近情理 子夏喪明

而猶哀痛曾子之責不但規之於前正所以儆之於後然曾子語氣不如是倨傲嚴切則記書之加飾也疑作擬字看人擬之以聖可見子夏有自尊之罪下二者相形方見罪喪親時只如平常無可稱聞喪子便哭至喪明不重視而重子故見其有罪投杖而拜是子夏能服過處其受曾子之益多矣

檀弓上

四

禮記詳說卷二十三終

牟陽再觀祖輯撰

檀弓上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陳注內者正寢之中外謂中門外也晝而居內似有疾夜而居外似有喪 應氏曰致齊居內非在房闔之中蓋亦端居深處於突與之內耳

鄭注似有疾 似有喪 大故謂喪憂 內正寢之中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一

孔疏此一節論君子居處當合於禮 鄭云似有疾

此注兼云憂者以其文云大故語意既寬非獨喪也

平居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於外亦有人內

時雖夜居於內亦有出外時唯致齊與疾無間晝夜

恆居於內故云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恐內是燕寢故云正寢之中必知正寢者以其經云

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在正寢疾則或容在內寢若

危篤亦在正寢上文云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不問

齊者齊是為祭之事眾所共知不須問也此齊在內

祭統云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對夫人之寢為

外內耳

嚴陵方氏曰晝為陽夜為陰君子順陽而動故晝出而接物於外順陰而靜故夜入而安身於內此禮之常也晝雖居於外然有時而居內者則以齊疾而已蓋齊疾則致慎而於物不敢接故也夜雖居於內然有時而居於外者則以大故而己蓋大故則致憂而身不敢安故也

廣安游氏曰古之君子未有不從事乎其常者也車服有常數作止有常度出處有常所苟變乎其常則必有故不然則不安乎流俗而為異者也故古之人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二

見其服飾而長少可知見其步武而尊卑可知察其

人之居處則人之得失可知皆由乎常而觀之也

李氏曰春秋傳曰君子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

令夜以安身夜宿於外非所以入燕息也晝居於內

非所以自強不息也

郝解此言平居出入寢興之節早起夜臥出入息

自有常度晝常在外夜常居內惟居喪則處於中門

外雖夜亦不入惟致齊寢疾雖晝亦不出不然則失

其常度而人必異之所以可弔而問也由此以推士

君子衣服飲食舉動言語一準諸理合於人情安常

處順則無往不宜何但晝夜寢與之節而已

纂訂此記居處常違嫌也 君子以下居處之合禮者

新旨凡居處有常晝居外順陽而動以勤事夜居內順陰而靜以安身大故宿外哀不敢就安致齊與疾室內恐散心志妨就安 大凡日已晝而居於正寢之內則必有疾問之可也夜居於中門之外則必有喪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死喪大故不宿於外非有致齊之事非有疾病之在身也不晝夜宿於內處之不可失常如此

禮記卷二四 檀弓上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陳注子皋名柴孔子弟子 疏曰人涕淚必因悲聲而

出血出則不出聲也子皋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

故云泣血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

齒

鄭注子皋孔子弟子名柴 言泣無聲如血出 言

笑之微 言人不能然

孔疏此一節論高柴居喪過禮之事凡人涕淚必因

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子皋悲無聲其涕亦

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 凡人之情哀至則泣血樂

至則微笑大笑則露齒本中笑露齒微笑不見齒

君子以高柴所為凡人難為之何者凡人發聲始涕

出樂至為大笑今高柴恆能如此餘人不能故為難

也

嚴陵方氏曰君子於此固不以為是然亦不可以為

非特以為難而已經於喪有曰居有曰執有曰為何

也蓋以身言之則曰居以禮言之則曰執以事言之

則曰為合而言之其實一也

郝解哭不成聲曰泣血即淚也由痛出故曰血不見

齒謂不微笑微笑則見齒大笑則見矧君子以為難

蓋甚之之辭子云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禮使

人難未可繼也故曰和為貴中節謂之和記所以微

其辭也

新旨儀禮喪服篇居倚廬哭晝夜無時既虞朝一哭

夕一哭既練惟至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此

節所謂泣血指不當哭時而言未嘗見齒亦謂練外

難字即上面泣血未見齒上看出 高子皋之居親

喪也泣血至於三年有時而笑未嘗見其齒本終始

如是非愛親之篤者不能君子以為人情中所難哉

纂訂此記子皋之過禮也章內三年二字要緊 喪

禮記卷二四 檀弓上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服四制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此喪之殺而禮之正也子皋執親喪而三年猶爾泣血未嘗見齒過中制矣故記者以爲難

按注疏涕出如血以泣爲無聲似不然人有哀痛之甚而至於嘔血者哭泣通言泣卽爲哭豈有人三年常常嘔血之理但久而不忘哭則至於嘔血耳未嘗見齒以不大笑說爲是必謂微笑亦太拘此難字要說好不可深非謂子皋固是至孝而人所難行以其過中制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五

陳注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可知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爲勤勞之事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於一猶可以識之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鄭注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縷廣狹不應法制爲衰喪服邊偏倚也

孔疏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爲衰之事衰與其不當物也者此語乃通於五

服而初發斬衰也衰喪服也當猶應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衰以表情故制有法度若精縷不應廣狹乖法便爲失禮故云寧無衰也是雖有不如無也因上寧無衰以廣其事也邊坐謂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亦可知也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以爲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山陰陸氏曰物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六

已據此布之精縷非獨升數不同縷數亦不同矣尊者物精卑者物麤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黃氏曰爲人服齊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其云寧無衰者謂若人但謹服衰而心貌欣悅者寧如不服喪禮之謂也蓋言物者爲哀戚心貌之實也何以驗之左傳載晉平公有卿佐之喪而奏樂飲宴膳夫屠廟入諫罰其嬖叔曰汝爲君目將司明也服以將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汝不見是不明也以此驗之物者心貌之實以稱其服若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之類也蓋哀戚者喪禮

之實也齊衰制度者外飾之容也若但有制度法則於身而忘哀戚豈得合禮而為孝哉另說一

郝解衰喪服也取摧折之義當猶合也物謂升纁精纁裁制廣狹皆合制也不當物與無衰同日也者甚言不當物之不可非謂衰可廢也邊猶偏也凡居喪

坐則專席不與人共吉凶不相瀆也其席則偏坐偏坐非愛敬之容也大功廢業服大功之衰而親勤勞之事則志不在哀而期以上可知也

新旨無衰以上亂制之戒以為衰者言齊衰二句不敬之戒以服衰者言 衰服必有升纁法度長短幅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七

數所謂物也與其不當夫物則分之尊卑情之親疏俱不能辨而禮制亦亂故寧無衰即如齊衰之服服之重者坐起必正不可偏倚而坐或有大功之喪服之輕者不為勤勞之事恐分哀也

纂訂近說物者心貌哀戚之實若但服衰於身而無哀戚之實不如無衰如與其易也寧戚之意不以邊坐即曲禮專席而坐也不以服勤即王制三月不從政也凡此皆求當物而已儘有意見

按陳注用舊說是上下兩截意依黃氏說則上下貫通故兩存之 上言制衰不可違禮下言服衰不可

失禮總為服衰者言

孔子之術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陳注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駕車者中兩馬為服馬兩旁各一馬為驂馬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故解脫驂馬以為之賻凡以稱情而已客行無他財貨故也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惡其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八

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遇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為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為遇主人之哀乎

鄭注前廿君所使舍己 賻助喪用也驂馬曰驂言說驂太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 遇見也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 客行無他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 知

非舊所經過主人必以為君所使舍己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舊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為東道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皆主人為主今此云館人明置館舍於己故以為君所使舍己者謂助生者喪家使用故既夕禮知死者贈知生者贈是賻為助生也熊氏以此賻助喪用謂助死者因云賻得生死兩施熊氏非也案隱元年穀梁傳云錢財曰賻此用馬者即財也故少儀云賻馬不入廟門云驂馬曰驂者說文云驂旁馬是在服馬之旁又詩云驂駟是中駟驪是驂驂在外也孔子得有驂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大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也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也以子貢不欲說驂故夫子語其說驂之意云我所說驂者我鄉者入而哭之遇值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為之出涕既為出涕當有厚施惠予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女小子但將驂馬以行之副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之喪子哭之慟慟比出涕慟則為甚矣又舊館之恩不得比顏回之極而說驂

於舊館借車於顏回者但舊館情疏厚恩待我須有賻賻故說驂賻之顏回則師徒之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顏路無厭更請買車為位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之張子曰夫子於舊館人之喪遇主人哀而出涕於司徒敬子之喪主人不哀而哭不盡聲哭死而視生者何也必是於死者情薄於生者情厚故為生者哭也哭固行勉強者喪事不敢不勉哀甚不賻則幾於吝此夫子稱情之事可以為後世法嚴陵方氏曰車馬曰賻貨財曰賻此一馬而曰賻者以馬代貨故也謝氏曰一哀是主人出涕是夫子一句兩事文之妙郝解一哀而出涕夫子自言也於禮不必致哀聖人至情無偽故情至而物亦宜至也不然何以副此涕乎從猶副也志先則物從行行說驂也聖人豈有無哀之弔無涕之哭乎何以云遇於一哀而出涕也無涕而哭是強哀也無哀而弔是虛文也用財用禮禮自素定本無盡哀之心偶遇一哀本無賻喪之禮聊以從涕豈聖人之用禮與且載途解驂是廢行也後世任俠之為非聖人從容中道氣象聖人用禮人

情而已矣

新旨過於一哀而出涕正以發明情之厚若偶而出涕便說驂以賻則為遂非矣孔子周流而之衛國遇舊時舍館之主人有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馬以為之賻凡以稱其情耳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人毋乃其禮太重乎夫子曰予鄉者遇於主人一哀而吾出涕情之厚也若不賻則此涕為無從而出矣小子行之以稱其情可也按此與上節不相聯郝京山承上當物說是旁意舊館人只是舊日居於其家鄭謂君所使添出可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十一

用 入而哭之哀下云遇於一哀二哀字相照俱作孔子說是但遇字口氣不甚合竊意是適然之意猶云不期然而然也舊說因遇字故以一哀為主人哀陳注已駁之矣從自也凡人情厚則哀而出涕既情厚則當賻若不賻則不見情厚情不厚則涕為無故而出故云無從也涕從厚出則不可不賻故命行之郝京山以從為副覺無味 哭之哀而無賻恐其涉於虛文以薄物助之可也孔子在衛行李中豈遂無一物乎車無驂馬不能行又將何以補此馬乎此事終屬可疑世有稱人之美而過其實者此類是也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陳注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

鄭注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 速疾 哀戚本也祭祀末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十二

孔疏此一節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 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嬰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在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所疑則傍徨不進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注云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 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虞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下文夫子不許 廬陵胡氏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善其哀慕虞

祭雖遲不害

加解此記孝子送葬之容往如慕者親柩在前孝子在後如嬰兒之慕追隨迫切也反如疑者既葬奉神而還親體在外未知神之來否傍徨不進也虞既葬之日反而安神之祭名子貢言反如疑不若速反而安神為合禮夫安神者猶祭祀之虛文哀痛者尤仁孝之真心故夫子終不然之

新旨慕是思慕若親之未死思欲見之也疑是疑惑若親之既死疑可再見之也如此則不暇祭虞祭之遲速矣 孔子在衛之時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

禮記詳說 卷二四 檀弓上

十三

善哉為喪乎誠可傳可繼也小子其識之子貢未知夫子善之之意乃以為問故曉之曰喪禮以哀為本觀始送親柩而往也哀慕之狀如生是父母出外祭號思慕之至而不忍其去也及其葬畢迎親之神而反也遲回留戀不知親來與否疑其猶在墓所也此不死其親之至情所以為善而足法也子貢未達以為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徒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故夫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此禮也夫子豈真不能行只欲人之法之耳 纂訂此記人子禮外之情也如慕如生時攀號思慕

遲留意疑者疑親之精神尚在哀未歸也此二句全要形容人子不忍死親至情出來

按此節重其反也如疑句其反如疑則歸稍遲故子貢恐其妨虞祭而孔子以為未能行正見其不可及處 陸氏謂未之能行與女安則為之相類其說不可用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陳注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鄭注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

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

禮記詳說

卷二四

檀弓上

十四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况彈琴乎使其哀已忘則何必彈琴

長樂陳氏曰儀禮曰薦此嘗事又期而大祥又曰薦此嘗事祥祭而饋則鬼事畢而人事始矣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仁也必彈琴而后食之義也禮之道無他節文仁義而已矣

臨川吳氏曰顏淵之死已兩朞孔子每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日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為散哀而彈琴也 程子說是

郝解顏子之喪祥祭饋夫子以肉時孝子之情且將禱矣况師於弟子禮無復哀而於回痛惜未已故感觸興悲入而彈琴自釋非爲樂之而彈亦非前此不彈而至是始彈也聖人於哀死之情能節之以禮如此

新旨顏淵之喪既祥而家饋孔子以肉孔子出而受之入先以和平之聲散其感傷之情彈琴而后食之纂訂此記孔子篤弟子之情也

按顏子之喪固久因觸其祥肉而動其哀傷之情故彈琴以散之至於食之是帶言非謂以彈琴仿之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五

也 顏子家行祥祭可知顏子有後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三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三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三三子皆尚左

陳注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

鄭注效孔子也 嗜食 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

尚左左陽也

孔疏此一節論拱手之禮

張子曰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是又手以右手在上也以其姊之喪必如此者見俄頃不忘也以是知

聖人之能敬三三子學之者恐此禮非三代所有直孔子自爲之耳

山陰陸氏曰言三三子纖悉務學聖人如此蓋有不應學而學之者未有應學而不學者也

郝解此事甚淺近三三子學禮未有不知者以一又手左右訓禮何異學究訓蒙子乎未足信也

新裁聖人之身無往而非道則亦無往而非教吉凶異道常變殊時在門人不失爲善學在夫子所以爲善教也

纂訂此記孔子立時之教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六

新旨孔子與門人立時拱手而右者居上三三子亦學之而尚右孔子曰三三子之深心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變吉而尚右以從陰也三三子聞之亦皆轉而尚左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

陳注作起也負手曳杖反手御後以曳其杖也消搖寬縱自適之貌泰山爲眾山所仰梁木亦眾木所仰而放

者猶哲人為眾人所仰望而放效也

鄭注作起 欲人之怪己 泰山眾山所仰 梁木

眾木所放 哲人亦眾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

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 蚤坐急見人也 覺孔子

歌意殆幾也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自說死之意狀 杖以扶身恒

在前面用今乃反手卻後以曳其杖示不復杖也又

夫子禮度自守貌恒矜莊今乃消搖放蕩以自寬縱

皆是特異尋常故云欲人之怪己杖曳於後示不復

用消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並將死之意狀 眾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七

木榱桷之屬依放橫梁乃存立放則依也 泰山梁

木並指他物哲人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己故

云以上二句喻之云詩云無木不萎者此小雅谷風

刺幽王之詩言天下俗薄朋友道絕其詩云無草不

死無木不萎證萎病 君子尋常不自當戶已歌而

入即當戶而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是急欲見人

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三句今子貢所云泰山其

頽云吾將安仰梁木哲人總云吾將安放者以泰山

梁木共喻哲人子貢意在恩遠不暇句句別言故直

引梁木哲人相喻而足總云吾將安放

山陰陸氏曰消搖能消釋搖曳泰山其頽乎天也梁木其壞乎人也或言仰或言放非有優劣也而放之辭親

臨川吳氏曰竊詳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動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為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為稱又以泰山梁木為比若他人悲聖人之將死而為此歌辭則可聖人自為此歌而自比乃若是妄也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撰造為之欲表明聖人之豫知其死將以尊

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

謝氏曰詳考古本梁木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仗五

字

按負手曳杖只是舒散之意舊說示不復用失之弊

消搖即逍遙二字渾說寬縱自適之意大抵只就徐

行說或將二字分開解者未確 子貢梁木壞哲人

萎並言安放可疑當是遺吾將安仗一句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

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

之上則猶賓之也而巨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六

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與而天下其孰能宗乎予殆將死也
蓋寢疾七日而沒

陳注猶在阼猶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示
猶在阼階以為主猶在西階以為賓客也在兩楹間則
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孔子其先宋人成
湯之後故自謂殷人疇發語之詳昔之夜猶言昨夜也
夢坐於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
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又自
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作天下誰能尊已而使南
面坐於尊位乎此必殯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十九

其應矣

鄭注坐則望之 以三王之禮占已夢 是夢坐兩
楹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為凶象疇發聲也昔
猶前也 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
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以為人君乎是
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 明聖人知命
孔疏夏后氏殯於東階則猶在阼周人殯於西階則
猶賓之夏與周並言猶者以其既死無所知識孝子
不忍以生禮待之猶尚阼階以為主猶尚西階以為
賓客故言猶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不云猶者庚蔚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二十

云東階西階平生賓主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
間生無此禮故不云猶然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
之間又是南面聽朝之處庚云生無此禮於義疑也
蓋以夫子夢在兩楹而見饋食知是凶象無聽朝之
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以猶賓主二事故云與也 時
夫子夢見饋食不夢凶奠也但奠禮既死之後未葬
之前柩仍在地未立尸主唯奠停飲食故云奠也
孰誰也釋詁文禮有大宗小宗故云宗尊也知兩楹
之間人君聽治正坐之處者案觀禮天子負斧依南
面又顧命云闕闕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
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其諸侯視
朝亦南面知者以諸侯一國之尊故論語雅也可使
南面鄭注言任諸侯治也則在路寢南面聽政若其
燕嚮則在阼階西面燕禮大射是也案莊子聖人無
夢莊子意在無為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
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
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九齡之夢尚書有
武王夢協之言
長樂陳氏曰聖人知夫身者天地之委形生者天地
之委和性命者天地之委順故視肝膽為楚越以死

生爲晝夜安其適來之時處其適去之順將迎無所形於外哀樂不能開於內又孰以幻滅爲累哉此所以悟於將死之夢至於負手之忘形曳杖之忘物消搖於自得之場以與天爲徒也然安得忽然忘物而吉凶不與之同乎此所以有泰山梁木哲人之嗟以與人爲徒也蓋泰山以譬德梁木以譬材若草木而將萎也故曰其萎乎

長樂黃氏曰孰能宗予但言無人尊己之道注言尊爲人君既失之曳杖消搖鄭注又以爲欲人怪己孔疏亦以爲寬縱自放皆非所以言聖人曳杖消搖蓋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上

三

其既病之餘閒適之際德容如是猶所謂逞顏色申申天天之類初非寬縱之謂若謂將死而不以禮自持則是不以正而弊非所以示訓也

山陰陸氏曰若夢得說吾不復夢見周公非無徵也蓋聖人之夢如此疇昔猶言誰昔也爾雅曰誰昔昔也

廬陵胡氏曰黃幾復曰消者如陽動而冰消雖耗也而不竭其本搖者如舟行而水搖雖動也而不傷其內傷時無明王而道不行以死也孰能宗予謂孰能宗師其道鄭云兩楹之間南面人君之位謂孰能尊

我以爲君子噫夫子嘗云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又豈肯自謂尊我以爲君也鄭非

嚴陵方氏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者示不忍賓之爾故曰則猶在昨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若將賓之矣故曰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者則若賓之矣故曰則猶賓之也凡此皆以其世漸文而殯死之所愈遠而已然孔子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乃知其將死者以殷人則宜享殷禮故也

郝解殯停柩也猶在昨釋所以殯於東階之義孝子不忍死其親猶若在東階爲主也兩楹之間堂中南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上

三

面東階爲主西階爲賓故曰與賓主夾之也猶賓得所以殯於西階之義西賓位待死者如賓客也般人者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也疇孰通疇昔卽誰昔猶平昔也夢坐於兩楹之間奠饌品於前蓋殯奠之象也明王以下夫子自占其夢言今天下無明王誰肯以南面之禮尊我者殆將死之兆而已 此章記者欲神聖人先見而其識轉卑聖人清明如神其知死豈待夢曳杖消搖此原壤莊周任放之態泰山梁木他人贊聖則可夫子豈以自稱夜夢不祥蚤起悲歌倚戶無聊見門人詠語非樂天知命晝夜齊生

死氣象其誣不辨可知

新旨敘夏殷周殯禮只要點明殷禮以起下文與賓主夾之含有猶字意在內一說宗子只作吾道之主盟看不必說到南面亦通 孔子蚤起反手卻後以曳其杖消搖寬縱於門歌曰泰山岱宗其將崩頽乎梁木楨榦其將廢壞乎英哲之人其將萎靡乎既歌而入當尸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所仰望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所做效夫子殆將有病也遂趨而入以問之夫子呼之曰賜爾來何其遲也夏后氏殯殮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階以為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七

主也殷人殯其尸於兩柱之間則與賓主夾夾之禮待之也周人殯其尸於西階之上則猶在西階以為賓也而丘也其先宋人成湯之後乃殷人也子時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為凶徵也夫明王不作起於世天下其孰能尊己而使南面坐於尊位乎此必殯之兆而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纂訂此記夫子知命之事也 夏后氏周人兩段伴說只重殷人段不重文質上禮死後葬前尸主未立唯奠停飲食於地故曰奠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

故自謂殷人夢坐奠兩楹正合殷人殯禮又自解夢奠之占兩楹之間謂堂之中正南面向明聽治處今無明王誰能尊己而使南面坐尊位乎此必殯之兆也南面不專指君凡輔治正坐皆南面也

按夢坐奠兩楹之間是南面而坐於兩楹之間面前陳設食品奠陳設也非即謂祭奠天下莫宗則無有以南面之位尊之者此知非吉兆也而又合於殷人殯兩楹之制故知將死然聖人知命豈待夢而後知因夢而言之耳 陳氏多引莊子之言以形容孔子其言未當孔子終身不能行道悲天憫人之志有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七

能釋然於懷者故發哲萎之歎謂之惜死非也謂之忘形亦非也 黃氏說近情理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陳注以後章二三子絰而出言之此所謂無服蓋謂弔服加麻也疏云士弔服疑衰麻謂環絰也五服絰皆兩股惟環絰一股後章從母之夫疏云凡弔服不得稱服方氏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

鄭注無喪師之禮 無服不為弔服而加麻心喪

三年

孔疏此一節論弟子爲師喪制之禮 門人疑所服者依禮喪師無服其事分明今天子之喪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知爲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是弟子相爲與爲夫子同但絰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云弔服而加麻麻謂絰與帶也皆以麻爲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總麻章云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絰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絰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帶者總爲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爲弔服之限故知總之絰帶也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巖陵方氏曰方孔子之生也以子之喪處門人及其沒也門人以父之喪處孔子此報施之禮也學記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則師之於人豈小補哉故子貢於三年之外又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以恩尤所重故也噫世衰道微禮教不明乎天下其執親之喪不能三年者蓋有之矣而况於師乎郝解若喪父無服所謂心喪也然亦無衣錦純采之理但不定期功大小之制或曰五服無師何也蓋五

服本於情師弟之情本於道所謂道隆則隆道汚則汚未可一切也雖七十子心喪亦自有等獨居三年惟子貢爲然篤於恩者齊疏不爲厚殺於誼者功總不爲薄苟相與未深盡一哭之哀而食稻衣錦亦山其所自得耳是故師服難豫定也新旨喪子喪父以心喪言無服者禮之制也孔子之喪從遊門人疑所著之服子貢曰不知其服視其師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其服及喪子路亦如是也吾黨謂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蓋心痛之而服不及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娶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綱練設旒夏也

陳注公西氏赤名字子華孔子弟子也 疏曰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爲盛禮備三王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爲褚褚外加牆車邊置娶恐極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爲崇牙之飾此則殷制又綱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 詩簾業維樅疏云懸鐘磬之處以采色爲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練素錦也緇布廣終幅長八尺旒之制也

鄭注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 棺之障
柩猶垣牆障家 柩柳衣髮以布衣木如禭與 夫
子雖般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柩行夾引棺者崇
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
也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
錦綢杠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 孔子
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法
以章明志識焉於是以素為禭禭外加柩車邊置髮
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

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繪為崇牙之飾此則般法又
藉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
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飾也 柩之障柩
猶垣牆障家故謂障柩之物為柩障柩之物即柳也
外旁帷荒中央材木總而言之皆謂之為柳也縫人
注云柳聚也諸飾所聚前文注云柩柳者以經直云
周人牆置髮文無所對故注直云柩柳也此文為下
對設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備言故亦委曲解之
故注云牆柳衣也其實牆則柳也雜記喪從外來雖
非葬節以裳帷障柩亦與垣牆相似故鄭注不毀牆

之下云牆裳帷也皆望經為義故三注不同云髮以
布衣木者鄭注喪大記云漢禮髮以木為筐廣三尺
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
云如禭與者禭與漢時之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髮
體故云如今禭與 案喪大記國君纁披六鄭云設
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故此云披柩行夾引棺者云
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綢練設旒故為旌旗飾也謂

旌旗之旁刻繪為崇牙般必以崇牙為飾者般湯以
武受命恆以牙為飾云此旌葬乘車所建也者案既
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廬道車載朝服橐車

載裳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
具案既夕士禮而有二旌一是銘旌是初死書名於
上則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
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前至壙與茵同入於
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廬亦在柩之
前至壙柩既入壙乃斂乘車所載之旌載於柩車而
還故鄭注既夕禮云柩車至壙祝脫載除飾乃斂乘
車道車橐車之服載之而還不空以歸送形而往迎
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旌也其大夫諸侯則無文其天
子亦有銘旌與士禮同故司常云大喪共銘旌鄭注

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建厥車之旌厥謂興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既有乘車載廬祿孤卿之廬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謂以金路載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厥車之旌但二旌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有厥旌並有三旌也

云旌之旒縹布廣充幅長尋曰旌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旒夏也案鄭注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以此差之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繒帛故云綏也夏后漸文故有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故夏云旒也旒是大古名非交龍之旒周則文物大備旒有九等垂之以繆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為綢杠也嚴陵方氏曰志記也書其禮而記之

長樂陳氏曰顏淵之死門人欲厚葬之孔子以為不可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門人之葬孔子則飾牆置妻以至周披殷崇夏旒而三代之禮莫不兼用豈孔子之心乎蓋門人以孔子有所不可及之道故報之以人所不可行之禮是雖禮兼於三代蓋亦稱情以為文而已故子貢六年於其墓孟子不以為非門人三代之厚葬君子不以為過

廬陵胡氏曰鄭云夫子兼用三代之禮非也生不肖為素王門人豈肯用三王之禮哉或云用三代大夫之禮耳喪大記國君檣披六崇牙也殷湯以武與旌

旗之旁常刻繒為崇牙

臨川吳氏曰飾棺二字冒下三者猶一也置髮一也設披三也

郝解志與誌通謂誌定其禮節也精置髮解見前鄰有喪章披謂以繩繫棺使人夾引之此周禮也崇畫文如牙於旌旗上詩謂崇牙此殷禮也綢韜也練熟帛以韜旌竿而垂為旒載之車上此夏禮也夫子道兼三王故禮用三代所以榮之夫子生從周而葬反古非也顏淵厚葬責門人之違禮子路為臣惡行詐以欺天豈亦也未之聞乎且周公之禮已兼二代

士大夫死而薄王制私意反古豈其然乎

新裁夫子之喪公西赤以夫子素王也至尊莫如素王王法聖道備焉故其飾棺也備三王之制以尊夫子而章明其志焉然夫子斟酌四代之禮樂於名分不敢苟而以三代之禮葬之殊非尊師以道也大注可觀 且失夫子在時一念從周之心

纂訂此記門人葬師之禮也公西赤欲榮孔子故備三代之葬制以章明志識焉其飾棺以素褚為幬幬外加牆車邊置髮又恐極行傾覆設披以左右維持之比皆周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繪為崇牙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之飾此般禮也又綳杠以素錦而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夏制也皆葬時在路之器具 志字虛下文皆為志之事志者識記而章明之也飾棺二字冒下三者牆一也置髮二也設披三也然注以飾棺為褚幬自妥褚覆棺之物牆柳衣也旁帷曰牆以布為之衣柳以障柩若居室之有牆也置亦設也髮形如扇而方用木為表衣以白布而畫之或繡或黻或雲氣有柄在路用以障車入梓用以障柩者也其多寡隨貴賤之等披夾持棺者用纒帛為繩人居旁牽之使柩不傾覆也崇大牙也以采色為大牙其狀隆然喪車

所建之旗飾也綳纏也練素錦也綳練以練綳旒之杠也旒路旌也夏以縑布為之廣充幅長八尺

按志識也議定其禮以識之也下分二項飾棺至周也是飾棺從周禮設崇至夏也是車上飾從殷夏禮崇牙疑即今之旗邊開壑處竿以錦韜杠首用旒二句總是旌旗上事 周殷夏並言自是兼三代之制然必不是三王之禮胡氏謂用三代大夫之禮極是古重葬禮大夫想亦極盛公西華斟酌其宜而用之未必過禮 周禮原兼三代云殷云夏溯其始亦未必即與周背 後世禮制不叨多出臆度先賢所行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不可輕議公西垂為志自是聖門諸賢公同議定斷無妄為推尊之事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陳注疏曰褚者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帷士則無帷公明儀尊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帷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蟻蟻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此殷禮士葬飾也

鄭注志亦謂章識 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藉不娶 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蟻也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 學於孔子倣殷禮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爲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爲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是也 褚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帷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爲褚不得爲帷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爲之也 蟻結者蟻蚍蜉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娶者用殷禮也所以畫蟻者殷禮士葬之飾也棺蓋亦或取蚍蜉夫以

禮記詳說

卷二四

檀弓上

三

長樂陳氏曰子張之喪門人公明儀爲志不牆不娶畫褚以蟻而葬之以殷士之禮何也殷禮質周禮文質則厚文則薄子張之時既甚文矣故門人從質以救其弊此易小過用過乎儉孔子欲從先進之意也記曰掘中窆而浴毀窆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禮從殷孔門之所尚也公西華之喪孔子則異於此者蓋厚孔子所以尊道儉子張所以趨時 山陰陸氏曰據此周之士素錦褚可知後王彌文若以爲葦席以爲屋而已不應如是之陋也先儒謂以丹質之布爲之蓋謂之丹質則畫布以丹質爲地郝解褚帷也以覆棺亦謂之幕丹質以丹色布爲褚幕之質蟻謂蠱蟻褚四角結布爲飛蟻之形垂以爲飾不置牆娶不披殷士之喪禮也聖人之禮隆賢人之禮殺所以異也 纂訂公明儀欲尊其師用褚幕以覆棺其幕以丹質之布爲之又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於幕之四角以爲飾也公明儀本意謂褚幕二句皆殷士禮之尚質者子張爲士學於孔子故從殷禮以趨時且以救弊也

禮記詳說

卷二四

檀弓上

三

按公明儀以殷士禮葬其師亦是殷禮之可以通行於時而無礙者非故爲生今反古之事當時喪禮紊亂公西華公明儀皆是斟酌得宜非因尊師而立異蓋合禮乃以尊師若違禮則陷師於非禮何尊之有殷禮有可從者從之若謂子張學於孔子隨孔子用殷禮迂遠之甚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

陳注不反兵者不反而求兵言恆以兵器自隨

鄭注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 不可以並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孔疏此一節論親疏報仇之法 遇諸市朝者上既

云不仕得有遇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

得有遇諸朝也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備是常帶

兵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即當鬪也然朝在公門

之內兵器不入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闢人掌中

門之禁但兵器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眾庶在皋門

之內則得入也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

鄙邇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

上不必要是矛戟皇氏以爲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

肆似朝故謂市朝此辭非也上曲禮唯云不與其戴天文不備也

嚴陵方氏曰寢苦則常以喪禮自處枕干則常以戎事自防不仕則不暇事人而事事也弗與共天下則與不共戴天同義市朝非戰鬪之處遇諸市朝猶不反兵而鬪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由其恩之至重故報仇之義如此

廬陵胡氏曰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言常以兵刃向前志在復仇之切

郝解處父母之仇常若居喪寢苦臥草也干盾也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止不暇事人之事而專事報復也不反兵謂常操兵器自隨不待歸取也市朝非戰鬪之所猶不反兵而

鬪則無時無處不操兵矣卽枕干之意

按干盾也所以自防非傷人之兵器大概言之耳猶

言枕戈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其國衛君命而使

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

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陳注疏曰朝在公門之內闢入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

得入中門耳其大詢眾庶在皋門之內則得入也設朝

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 方氏曰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器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言過之不鬪者彼據不仕者言之耳

鄭注為負而廢君命 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 杓為末 為其負當成之

孔疏上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反兵上曲禮昆弟之讎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恆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仕為君命出使過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 負猶不勝也為其鬪而不勝廢君命也 下注云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不勝也 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為執仇魁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 陪助其後

嚴陵方氏曰仕弗與其國則雖事人而事事亦恥與之相遇也銜君命而使過之不鬪則不敢以私仇妨公事由其恩殺於父母曲禮言交遊之讎而不及從父昆弟此言從父昆弟之讎而不及交遊者蓋交遊之讎猶不同國則從父昆弟可知矣於從父昆弟且

不為魁則於交遊不為魁可知其言互相備也餘見曲禮

郝解報仇之說已詳曲禮曲禮多交遊之仇此章又加從父昆弟之仇果若斯天下其何人無怨往來報復路成網羅無復清靈之日矣此戰國以來游士橫議豈聖人崇禮之訓而腐儒好信為世滋亂斷乎不可以訓也

纂訂此記親疏報仇之禮也父母恩至重故其報仇亦重昆弟以漸而殺故其報仇亦以漸而殺此章與曲禮互相發

檀弓上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按主人謂從昆弟之親子弟為報仇之主 報父仇則不仕昆弟之仇則可仕既仕則重君命不可以報仇而廢之也不為魁是不首其事但陪助其後耳若主人不能則聽之 據此文則父母之仇不可不報 兄弟之仇則報之緩矣從昆弟之仇不在所報較曲禮之言猶為近理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陳注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際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儀禮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忍相為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

免之

鄭注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

張子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

郝解凡弔服與臨朋友之喪皆加經出則變之門人為夫子心喪無服然初喪首腰間亦必加經至葬不易雖出不變也所謂出不變者惟出與同門羣居猶生事夫子故皆經若非同門羣居及有他事別往則亦變矣

禮記

卷二十四

檀弓上

三

纂訂此記門人隆師之禮也 禮弔朋友加麻者出則變之二三子隆其師故出不免經與羣弟子之相為服者不同一說羣居為句如今守孝之謂非如注指朋友相為服也

按羣字有三說鄭謂弟子羣相為服居則經出則否夫弟子相弔加經可也無居家用經之理郝京山羣居二字連謂經而出惟弟子羣居之人不相迴避則經而見若出而他往則去經亦甚費力出字有礙惟張子謂常師之禮羣居則經出則否而孔門弟子皆經而出以見尊師此說可用

易墓非古也

陳注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不易治也

鄭注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

孔疏此一節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 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言易墓非古也則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郝解禮無墓祭不墳不修不易謂骨肉歸於土無知魂氣有靈栖於廟廟重墓輕也然事死如生亡則弗

禮記

卷二十四

檀弓上

四

忘之豈親骸所歸一葬之後遂棄為荒隴邪三代而下園陵之禮與宗廟等安見古之是今之非也

纂訂易墓雖非古禮然子孫愛親之心自不能已試觀禮至周而大備周禮家人掌墓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易墓非古豈仁人孝子之言乎說約墓為祖宗體魄所藏為之致飾非古也二云易即今遷葬也

按易作遷改說似省力

禮記詳說卷二十四終

牟陽再觀祖輯撰

檀弓上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陳注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一 喪禮與其哀

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器衣食之屬也言居喪與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者若物多而哀少則不若物少而哀多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者若牲器多而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 纂訂此夫子反本之論也哀敬本也禮文也不專指才物本文相稱方是盡善與者比並之辭與其本不足而文有餘不若文不足而本有餘也亦寧儉寧戚

之意

新旨此聖人反本之論無非欲人全其真心亦有矯時弊意 子路述夫子權禮之言也曰吾聞諸夫子喪以哀為主喪禮與其哀痛不足而禮文有餘也不若禮文不足而哀痛有餘也祭以敬為主祭禮與其敬恪不足而禮貌有餘也不若禮貌不足而敬恪有餘也苟哀敬有餘則禮雖不足亦不害其為禮矣 按此節照論語寧儉寧戚看方得語氣非是輕看禮文既哀矣敬矣而禮何故不足當有不得已者非要人只哀敬不必留意於禮也時講或云教人存真心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二

非正說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塋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天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

陳注劉氏曰負夏衛地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榮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示死者將出行過賓至而為之誓反也亦事死如事生之意然非禮矣柩既反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故從者見柩初已遷而復推

反之婦人已降而又升堂皆非禮故問之而曾子答之云祖者且也是且遷柩為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為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乃遷柩遣奠而遂行乎疏謂其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而給說答從者此以眾人之心窺大賢也事之有無不可知其義亦難強解或記者有遺誤也所以徹奠者奠在柩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旋轉也婦人降階閒亦以奠在車西故立車後今柩反故亦升避也

鄭注負夏衛地 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墳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 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

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婦人避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 怪之 且未定之辭給說

孔疏此一節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 既祖墳池者案既夕禮啓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閒用夷牀鄭注云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於柩西至日側乃卻下柩載於階閒乘輿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當前束時柩

猶北首前束近北前束者謂棺於車束有前後故云前束乃飾柩設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遷柩嚮外而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即位於階閒乃設祖奠於柩西至厥明徹祖奠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日既徹祖奠之後設遣奠之時而來弔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旦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遣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為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子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四

既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諱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者案既夕禮注云束棺於柩車賓出遂又納車於階閒柩從兩楹卻下載於車乃迴車南出是為祖也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云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者案既夕禮祖曰明旦徹祖奠設遣奠曾子正當設遣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遣奠還設祖奠似若不為遣奠然經云主人既祖祖之明日既徹祖奠之時故謂之既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

處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氏皆云曾子雖今日來弔遙指昨日爲既祖於文賒緩其義非也 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閒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閒今柩車反還階閒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入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柩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人而降之是二非也

山陰陸氏曰池殯坎也既祖則填之故曰主人既祖填池孔叢子曰埋柩謂之肆肆坎謂之池是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五

廬陵胡氏曰池以竹爲之衣以青布喪行之飾所謂池視重霽是也填與縣同魚以實之謂將行也鄭改填池爲奠徹未詳

柳解祖爲柩將出設祖奠也祖者始也出行之始也填猶起也池謂柳車前懸地象宮室之承霽也士一池當柩前柩朝祖廟北首先夕設祖奠旋柩池外向主人踊襲少南婦人降立於階閒禮也今以賓至填起其池使見柩推柩反卻以示少留主人既奠踊襲畢婦人降卽位於階閒而后弔者行禮也曾子之從者疑反柩受弔爲非禮故問之曾子言凡祖祭者皆

越宿而後行如聘禮使者遂行舍於郊詩云出宿於泝飲餞於福韓侯出祖出宿於屠之類且者未成行之辭曾子援出祖之義以見反柩之無害也 按降婦人就行弔時說劉氏明日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閒欠妥蓋明日降則從者無由見也 鄭以曾子之言爲給說給從糸從台音同海孔疏以爲口給之給豈可以口給加曾子其說誤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六

陳注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掘殯於西階之上殯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於殯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矣乎予出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己說之非乃

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鄭注疑曾子言非 明反柩非 善子游言且服

孔疏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答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嚴陵方氏曰飯即含也以用米故謂之飯含亦兼用珠玉而此不言者止據土禮也斂以收斂其尸為義其禮見喪大記以衣衾之數有多少故有大小之名殯以擗於外祖以祭於行葬以藏於野自飯至葬其所愈遠以義斷恩故有進而無退然負夏之喪既祖

禮記詳說

卷二五

檀弓上

七

而填池矣以曾子之弔遂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也從者所以疑其非禮也夫祖固有且意以祭於行始方來有繼故爾而曾子遂以為可以反宿則非也降婦人而後行遣奠之禮固禮之常以其反柩而後降故為非爾自飯於牖下至葬於墓與坊記所言皆同

金華應氏曰柩將出而復反婦人已入而復降從者所以疑也曾子雖給說以釋主人之過從者之心終有未安故又問諸子游聖門之徒氣象忠厚其議人之失婉而不迫但言有進無退而反柩行禮之非自

見矣出祖謂主人也予者親之之辭多矣乎者言其委曲之過不欲深指其失也君子行禮惟其稱而已雖不可寡也亦豈可多乎夫子指魯人朝祥暮歌者曰又多乎哉亦未許之也

平解反謂治死飯含也牖下室中窗下也斂有小大以衣衾多寡為名先小斂而後大斂也戶內房戶內也阼東階房戶外之南堂之東也客位西階上也庭堂下也墓則適野矣自飯至葬自牖下至墓以漸遠死者有往而無反也多謂多言言過則覺多曾子自悔出祖之說為多言也蓋所言反宿者生人出祖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八

事生者可還死者無反所以悔之

新旨比是曾子善其禮外之意不直曰禮而僅曰可反其意非以為合禮可知子游則斷以喪禮之正故曾子亦服其言為是也要說二論都是方得章旨曾子出弔於負夏氏主人既已祖道設祭乃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以受曾子之弔蓋以賢者之弔為榮也從者疑而問曰此推柩而反有合於禮與曾子曰夫祖之為言且也既云且何為其不可以反而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推柩而反禮與子游曰大凡親之死也始設飯為含於牖下小斂尚在

戶之內大斂則在阼階殯在賓客之位祖祭則在於庭葬埋則在於墓所以自近而就遠也故喪禮之事有進而前無退而後曾子聞之曰子游即遠之言勝矣乎予出祖之說者

按二賢之言不同曾子是推主人之意以為言子游是據正禮而言推主人之意亦是一段道理然不如據禮之為正故曾子服子游勝也 多有自悔多言之說不如作勝字義長 子游固是知禮曾子亦非不知禮者始而不識主人之失既而服子游之正是其不可及處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九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禭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知之何其禭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陳注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禭衣此禭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服之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為凶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

鄭注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 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服是善子游言

孔疏此一節論弔禮得失之事 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注云始死弔者朝服禭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喪大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既在腰鄭注加武與帶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裘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弁經此子游之弔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十

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帶經服之而入但子游及弔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子游非之曰知禮以仲尼視之亦是五十步笑百步也子游亦儘有守文處如禭裘而弔必是守文也仲尼則通變不守定曾子襲裘而弔先進於禮樂也此一段義正可疑曾子子游皆聖門之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若是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於人而不告之也曾子有子言游輩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故至後世

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按子游非之曰知禮見後叔孫武叔事

嚴陵方氏曰掩而襲衣謂之襲裘露而裼衣謂之裼

裘以裘在二衣之內故皆曰裘也夫夫上為助語之

辭下為丈夫之夫

邢解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以前弔者皆當服既

變服以後則客亦變服襲掩也裘吉服襲裘謂以衣

掩蓋其裘裼裘露裘也凡衣重曰襲單曰裼小斂於

戶內斂畢主人乃肉袒用麻結髮牽尸出堂拜賓襲

腰帶首經也是時主人服變客亦變乃出襲裘帶經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十一

而入曾子以喪凶事初往即變服故始譏子游而後
自悟其非也

新旨曾子子游執友也既同時往弔豈不議所宜服

縱或至有先後曾子見子游之失胡不明以相正而

私指以示人子游既知曾子之非亦胡不告而故出

而身服以暴曾子之短哉此事俱可疑說者以此書

曰自子游門人欲推尊而為之辭如此 有喪者曾

子子游皆弔曾子襲裘而往弔子游裼裘而往弔曾

子以為弔不當裼裘乃譏之曰夫夫也為嬾習於禮

教者如之何其可裼裘而弔及主人既小斂畢袒而

括其髮已變服矣子游於斯時趨而出於門外襲裘

帶經而入曾子方悟子游有更衣乃曰我之所責過

矣過矣夫夫之行禮是也

按弔當知其死期此是已至成服之日而其事猶未

竟曾子不知其未變服而直以凶服往弔子游以吉

服往待其變服而以凶服弔之蓋曾子未備更衣子

游僭就更衣故不同也竊疑弔畢當去子游以吉服

弔又更凶服而入何以一時兩弔曾子弔畢何以不

待子游更服而後知其過此中尚有枝節記禮者

未詳也予意二子同至喪家一襲一裼曾子謂子游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十一

不當裼子游謂吾已備就襲裘同待主人變服子游

更衣而曾子與之同弔皆襲裘也前言而弔往弔也

後言而入方弔也曾子言我過謂不當責子游是言

之過非襲裘之過 主人未成服以吉服弔既成服

以凶服弔於禮有之然只一行不再若謂主人未成

服當以吉服弔待其成服再以凶服弔斷無此理蓋

喪立冠不以弔何故以之弔於初喪之家予在京師

嘗見弔者吉服往至喪家後更素服行弔禮出則易

之而歸以此推之曾子從質直以襲裘往子游尚文

故以吉服往而臨時更衣此亦無關二賢之優劣也

經記者之筆辭有抑揚便似可議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陳注均為除喪而琴有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不能成聲子張是不至者鼓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鄭注見於孔子 樂由人心 作起 雖情異善同 俱順禮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二

十三

孔疏此一節論子夏子張居喪順禮之事此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知者以子夏喪親無異聞焉能彈琴而不成聲而閔子騫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閔子騫然家語詩傳云援琴而絃切切以為正也能氏以為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也 嚴陵方氏曰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蓋先王之制禮如此故二子之除喪而見所以孔子各

予之琴也

臣氏曰此亦有以見師也過商也不及也先王之制禮正之以中而使有餘者不敢盡不及者不敢不勉要之不出於聖人之大閑而已子夏過者也不敢不約之以禮故曰不敢過也子張不及者也不敢不引而至於禮故曰不敢不至焉情之過者俯而就於禮情之不及者勉而至於禮皆不害其為中也由此則子夏過者也子張不及者也而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蓋夫子之言其學道也唯其情之過故於學為不及唯其情之不及故於學為過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十四

廬陵胡氏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善之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則除喪如子夏可也 山陰陸氏曰師也過商也不及今其除喪如此蓋學之力也 郝解此記二賢除喪之事以明禮之中子夏謹守用哀當過故強裁之子張高明哀情易忘故跛而至焉其有和與不和成與不成者各本其資之所近而不敢過不敢不至者則禮之所約而同也故禮者中也先王緣人情而為制不然雖賢者不能况凡民乎和謂也

纂訂天子居恆論較曰師也過商也不及今注云子夏是過之者子張是不至者此家語所以有子夏當爲子騫子張當爲子夏也不知此要善會子夏平日篤實近厚多哀之過是過之者知約之以禮故曰弗敢過子張平日高虛近薄多哀之不足是不至者知引而至禮故曰不敢不至皆欲求至中處纔見學問之力和者夫子彈而二子和也一云和如字未彈而先和絃也 子夏哀情未忘故調琴之絃而不能調久乃調也調絃畢彈之不終曲而起以爲哀情未忘但禮當除喪不敢過其日月也子張哀情已忘故調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十五

琴之絃其絃即調調絃畢彈之終曲而後起以爲哀情已忘但禮必三年而除喪不敢不勉而至此日月也

新訂子夏則言先王制禮本無過我豈敢過特餘哀未忘故不和不成聲耳子張言先王制禮本無不及我豈敢不及但祥則漸用吉禮故和而成聲耳二子俱見大意 祥之日鼓素琴示有終也先王之制禮如此故二子除喪而見孔子所以各予之琴也除喪而彈之和以成聲禮之中也子夏和夫子之彈而不和白彈之而不能成聲乃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

禮而弗敢過故吾所以和之彈之非得已安望其和與成聲乎子張乃和夫子之彈而自彈之而能成聲乃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故必至於此時而後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也二賢皆以禮節情如此

按除喪皆就禮後說 和之謂調絃彈之謂實彈不必分和夫子與自彈 和絃之和當讀去聲非和人而方讀去聲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杜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十六

陳注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特爲非禮之服以譏之亦檀弓免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也杜麻經以雄麻爲經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杜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鄭注云重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初言辱爲之服敢辭者辭其服也

鄭注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惠子廢適立庶爲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 謝其存時 上之服也

孔疏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案世本靈公生昭子郢即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
 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
 彌牟是木之字 子游既與惠子為朋友應著弔服
 加總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云重服議之云
 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者秦詩云麻衣如雪又開傳
 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
 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為其母麻衣鄭注云小
 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為其母厭降大功則公子
 為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禭衰十
 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
 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經為重弔
 服弁經大如總之經一股而環之今乃用牡麻絞經
 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
 山陰陸氏曰交游而以朋友服之故文子辭家語曰
 喪天子如喪父而無服弟子皆弔服而加麻弔服禭
 衰詩曰麻衣如雪說者以為麻衣深衣也深衣朝服
 十五升布然則所謂麻衰可知也已麻衰以朝服十
 五升而為之錫衰總麻抽其半然則錫衰加麻師之
 服也麻衰加麻朋友之服也
 臨川吳氏曰文子名木今日彌牟者彌牟二字反切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七

則為木彼實稱為木而聽者若曰彌牟猶爾之為而
 已而止諸之為之於之乎也此說聲人名 豈用反切
 文子退反乎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
 彌牟之游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故辭子游曰固以
 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游游又辱
 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陳注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
 之意及子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
 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
 疏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
 南近門並皆北向
 鄭注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
 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 止之在臣位 再
 不從命 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子親扶而辭敬子
 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 所譏
 行
 孔疏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
 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故盧云喪賓
 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
 長樂陳氏曰司寇惠子之喪其廢適也無異公儀仲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六

子之立庶子游之於司寇惠子相友也無異檀弓之於公儀仲子檀弓之譏仲子服免而已趨而就門右而已子游之譏惠子服不以免而麻衰牡麻經趨不就門而就諸臣之位又檀弓之譏則見於言子游之譏至於無言者蓋檀弓以仲子無賢兄弟非可追而正之故服止於免趨止於景伯而示之以言姑以正法而已子游以惠子之兄弟有文子者可以追而正之故重爲之服卑爲之趨示之以無言使之自訟而改焉既而文子果扶適子南面而立豈非事異則理異哉然子游之知禮未必不始於檀弓故仲子之事

子游惑而檀弓行之此檀弓所以爲賢歟

馬氏曰死喪之戚致哀戚者唯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弟乃得施親親之恩相爲袒免檀弓之免子游之麻經皆非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以爲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也禮記詳說檀弓子游雖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故重爲之服所以視其親言唯親則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唯臣則有可正之義郝解惠子生虎爲適子惠子死虎不在主人位是廢適也子游與惠子善欲正之以文子知禮重其服往

弔朋友弔錫衰還經而已今爲麻衰加牡麻經是與齊衰絞經同若爲死者無嗣而代之服者文子驚辭猶未悟也子游復趨就家臣之位又若爲有臣而無嗣君者文子大驚辭至於子游固請文子始悟扶適子出南面立示諸臣有主也北面復位使之主喪也子游乃就賓客之位焉此與檀弓問公儀仲子立孫之事同故鄭謂檀弓之免亦爲非禮以譏仲子夫身爲非禮以正人之非禮豈教人常法子游檀弓何相襲而行之也子游文學宿望當時所以感悟文子不在麻衰牡經今人效之祇益其迂無救於事而反

以害禮未可訓也

新旨此子游能正失禮之事在固以請分上是子游因惠子立庶之非而兩譏之下是有以正其失也總見重適意司寇惠子惠叔蘭也文子惠子之兄也彌牟文子之字辱與弟游謝其存時也敢辭辭其服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特爲非禮之服以譏之禮朋友著弔服加總麻帶今用總麻衰則輕於弔禮用牡麻經則同於齊衰欲其悟也文子不悟既謝其辱交又止其爲服而子游不欲明言故但曰禮而已子游弔惠子當在客位乃就家臣之位文子

又不悟而辭及固請乃覺其議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復禮之正也

按正嫡庶之分固是賢者作用然牡麻經不當用而用臣位不當就而就自涉非禮而以之正人使文子終不悟將如何 予謂當日未必即廢嫡立庶但其家不能定主喪之位子游知之服從其重為親者之服位就其卑為近主之人以必欲其見主喪而後已所以然者常客一弔即去不暇正其禮故作此舉動也今喪禮有陪弔之人屬主一邊其服當重於弔服竊意子游是以陪弔自居按之文義甚合位服非禮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三

之說皆非也檀弓免就門右亦當作此看 若其家廢嫡立庶必謀之豫而定之早虎不主喪自有主喪之人安得以子游之弔遽爾更易哉 其就臣位時未必不顯然有言記者略之後人遂以為默喻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陳注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

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

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 疏曰深衣即開傳所言麻衣也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動舉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鄭注主人文子之子簡子取也深衣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 中禮之變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三

孔疏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 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既除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子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練冠也待賓於廟目垂於涕鼻垂於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亡無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即開傳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

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 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
祥祭則編冠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
弔祥後爲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
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
後反服注云謂有以喪事贈則來者雖不及時猶變
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
則衛將軍文氏之子爲之雜記經文本爲重來者故
編冠衛將軍之子始來者故練冠故雜記注引此文
者證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推此而言禫後始來弔
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上

三

祭以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
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是也云待于
廟受弔不迎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
於廟就死者案士喪禮始死爲君命出小斂以後爲
大夫出是有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
或曰此非己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
是禫後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于廟也禮論亦同
長樂陳氏曰喪已除而弔始至非喪非無喪之時也
深衣練冠非凶非不凶之服也待于廟非受弔非不
受弔之所也文子於其非喪非無喪之時能處之以

非喪非無喪之禮故子游曰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
禮也其動也中中者猶射之有中中也中乎有於禮者
之禮未足以爲善中乎亡於禮者之禮則善矣
謝氏曰禮經不載自我作始故曰云云此句韓子所
謂橫空盤硬語要帖力排稟也

郝解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
弔者越人遠後至文子之子以義起禮深衣白麻布
爲衣古人吉凶通用之服練冠練麻布爲冠期年以
外之服小祥練冠大祥編冠也待于廟神主已入於
廟故待賓於廟也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上

三

新旨將軍文子卽彌牟也既除喪而後越國之人來
弔主人文子之子也但衣深衣練服之冠待於神主
之廟不哭而垂涕洟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
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近於禮乎禮無
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是亡
此禮而處於非凶非吉之間之爲禮也其舉動皆中
節矣權禮而不失其正其庶幾乎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

陳注疏曰凡此之事皆周道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爲
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

立論 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孔疏此一節論殷周禮異之事 幼名冠字者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艾轉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自殷以前爲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尚質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爲死後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二十五

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總云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叔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末者稱季是也

賈氏曰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兼二十爲字而言若孔子生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父至五十去

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若二十以後死雖未滿五十卽呼伯仲如慶父乃莊公之弟桓六年莊公生閔二年慶父死時未五十號曰共仲是死時雖未五十得呼仲叔季也

朱子曰孔疏與賈疏不同疑孔疏是 又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父仲某父三字了到得五十卽稱伯仲除了下面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今看儀禮疏中卻云既冠之時卽是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也到五十方始稱此三字其初疑其不然卻取禮記看見其疏中正如前說蓋當時疏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二十五

是兩人做孔穎達賈公彥故不相照管

石林葉氏曰子生三月而父名之非特父名之人亦名之也至冠則成人矣非特人不得名父亦不名焉故加之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爲大夫則益尊矣有位於朝非特人不字父與君亦不字焉故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禮固自有次第或言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則固已稱伯仲何待於五十疑檀弓之誤此不然始冠而字者伯仲皆在上此但以其序次之所以爲字者在下某甫也如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爲

大夫尊其爲某甫者則去之故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檀弓言伯仲者非加之伯仲也去其爲某甫者而言伯仲耳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爲大夫也然孔子雖爲大司寇而但稱仲尼哀公諱之曰尼父仲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爲重歟 幼名冠字爲眾人言也五十以伯仲爲大夫言也又有稱甫與子則不知其何施或者謂爵有尊於大夫者則稱甫如仲山甫尹吉甫之類故孔子卒哀公諱不稱仲尼而稱尼父而

孟子稱孔子皆謂之仲尼而不曰尼父然既尊字以伯仲矣不應復以字見又有稱家父孔父者則不斥其字矣然冠禮字辭已稱伯某甫叔仲季惟其所當則甫固不以尊見也至於子則孔子諸弟子如子游子夏之類皆以通稱則不繫其爵意子與甫皆字與伯仲同爵非大夫而有德者則但稱子如孔子孟子之類而爵高於大夫則但稱父如家父孔父之類故孔子弟子惟曾參有若不兼字但曰曾子有子以孔子死二人皆嘗爲師尊之也

山陰陸氏曰內則曰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五十以

伯仲宜爲大夫矣故此以大夫之法記之大夫死諡周道也

新旨自幼名而字而伯仲年愈進而稱之愈致其尊人之生也方幼之時定之以名使可稱謂及其冠也加之以字而不稱其名非以其成人故尊其名乎五十命爲大夫則益尊矣故但曰伯仲而不字非尊其字乎至於死也則節取其善行之大者而加之以諡又非所以尊其德乎凡此四者皆周之道蓋禮至周而大備也

按孔疏冠字五十伯仲作朋友等類相呼爲是葉氏

經也者實也

謂君父亦不名不字未確

陳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縞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朱子曰首經大一搯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圓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鄭注所以表哀戚

孔疏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嚴陵方氏曰經之所用男子重首婦人重腰皆用其所重非徒爲虛名而已故曰經也者實也

郝解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實者結塞之意經之絞急堅固象之

新旨大注明實字當作真心看服是經者總以表其

心之貞也 麻在首在腰皆曰經比豈徒爲虛文哉

蓋孝子有忠實之心存於中故經以稱之於外有是

心故有是服也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

陳注疏曰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三九

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也死人冷強足辟戾不

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甃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

孔疏每一條義兼二事也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

之地作坎所以然者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

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故云掘中霤

而浴也 毀竈以綴足者亦義兼二事一則死而毀

竈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竈也二則恐死人冷強

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甃連綴死人足令直

可著屨也

郝解中霤屋下也與五祀中霤異五祀則庭中也掘

地爲坎以埋浴水周人掘坎階閒少西也毀竈明不

復食也甃甃熱故以綴足使不僵硬著屨也周人綴

足用燕几

按甃今之甃也毀竈甃而綴於足方氏謂取其溫足

也不然何必甃甃

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陳注疏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

西邊牆而出於大門行神之位

在廟門西邊當所設宗

之外生時出行則爲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躐行壇上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三

如生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鄭注不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霤葬不毀宗

躐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

在廟門之外 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

孔疏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者亦義兼二事也毀

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而

出於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

之也二則行神之位

在廟門西邊當所設宗之外若

生時出行則爲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躐行壇上而出

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今竊毀宗處出猶得躐行此壇

如生時之出也故云毀宗躐行出於大門也 殷道也者道禮也上三句皆是殷禮也 此謂中霤竈宗所以掘中霤毀竈及宗是明不有事於此處也云周人浴不掘中霤者用盤承浴汁也是以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盤鄭注云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案鄭旨則知浴用盤也云葬不毀宗躐行者周殯於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故土喪禮不云躐行也然周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注不云者以周綴足用燕几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躐行掘中霤周雖不爲而經文無云不掘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十一

不毀故鄭注言之也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 在廟門之外者以其毀宗故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之外也行神於後更說嚴陵方氏曰古者復穴而居開其上以取明而雨溜焉故後世因以名其室毀竈者取甍以綴於足而欲尸之温也夫中霤則生時於之以居處浴必掘中霤以示不復居處於此故也竈則生時於之以烹飪綴足必毀竈以示不復烹飪於此故也宗則生時於之以祭享躐行必毀宗以示不復祭享於此故也凡此

皆殷所常行殷尚質故禮之所由本周尚文故禮之所由備生以文爲尚故名字之制學禮者行乎周道焉死以質爲尚故喪葬之制學禮者行乎殷道焉 郝解遷柩朝宗廟設祖奠畢即毀其廟之垣躐牆出於大門之外古者廟在大門內左不由門踰垣出曰躐玉藻云登席不由前爲躐生人遠行祖祭於大門外封土象山爲神主祭畢以車躐而過謂之較今祖奠於廟毀其廟牆徑出大門外亦由生時之較然也必毀宗者明不復入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十一

殯於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躐行也既爲周人當行周禮何謂行殷禮哉 新旨學者要記的是學孔子 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爲壇幣告神竟車躐行壇上而使道中安穩此殷禮之尚質也孔子蓋嘗行之矣學孔子者師其人亦師其禮非生今反古也尊其師耳 說約學者行之總結上文 按毀宗撤毀宗廟之垣也躐行徑過行神之垣也行即路神 殷尚質取其簡便當時學者猶有用之者

故曰學者行之 郝京山以爲孔子教門人語殊不合 周禮原兼二代想當時不禁以從人便若謂孔子般人專欲表章殷禮於從周之意悖矣 上有周道也此有殷道也經也者實也當屬殷道學者行之兼周道殷道爲是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陳注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之兄也具謂喪事合用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三三

之器物也何以哉言何以爲用乎謂無其財也鄭云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賈布錢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而爲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欲粥庶母以治葬則乏於財可知矣而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鄭注具葬之器用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 言

無其財 粥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賈 忠恕 古者

謂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 惡因死者以爲利

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

孔疏此一節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爲利之事 案

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兄者以此云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 解布名也言古者謂錢爲泉布所以然者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徧布貨買天下貨財也而鄭注周禮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也鄭又云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一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案鄭此者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爲一參十參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故錢邊作五銖字也鄭又云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三四

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圍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世謂之竿錢是也邊猶爲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文錢也四邊並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耕地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又有刀刀有二種一是契刀一是錯刀也契刀直五百錯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錢而

邊作刀字形也故世猶呼錢爲錢刀也

嚴陵方氏曰無財不可以爲悅豈宜粥人之母以葬其親乎無田祿者不設祭器豈宜以賻布之餘具之乎此子柳所以不從子碩之請也不家於喪則恥因喪之利而起家故也

新旨子柳可謂仁之至義之盡子碩猶然世俗見識班諸兄弟之貧者亦猶與爾鄰里鄉黨同意然在子柳所處之時爲尤難 不家於喪是安貧而守禮班諸兄弟之貧是因財而行仁

按注言魯郝京山謂未詳何國人可疑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陳注應氏曰眾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鄭注利己亡眾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

長樂陳氏曰主危臣辱主辱臣死故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社稷存則與存社稷亡則與亡故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思其敗之死則無輕軍師思其危之亡則無輕邦邑先王懼夫爲人臣者不知出此故爲禮以戒之凡使引慝執咎殫忠致命而已

嚴陵方氏曰軍師以勝爲功耳然或敗焉則是無決

勝之策故也爲之謀者處其身可以偷生乎邦邑以

安爲本耳然或危焉則是無計安之術故也爲之謀者居其位可以苟存乎軍師既敗敗則難以復勝故死其身焉邦邑雖危猶可以復安故亡其位而已

盧陵胡氏曰敗則死之春秋傳曰側亡軍師敢忘其死危則亡之微子念殷危亂欲避亡於荒野

抑解爲人臣者勿嘗試人之軍師勿屑越人之邦邑然後可免於死亡亡猶死也國亡與亡人臣之分

說約此見人臣不可輕謀而見危則授命也

新旨二謀字要重看是身任其事也須知既敗難以

復勝故死其身雖危猶可復安故亡其位亡字不作

死亡看

纂訂一說亡謂去其位也軍師既敗難以取勝故死其身邦邑雖危他人固有能安之者去位足矣何至遽隕滅其身乎如陳注則死亡二字無別矣有理可從

按死亡一例看爲是不然謀人邦邑以至於危自己避去豈非開一苟免之路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援請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六

陳注二子皆衛大夫文子名拔伯玉名瑗 劉氏曰伯玉之請前蓋始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爲身後計遂譏之曰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可謂長於風喻者矣

鄭注二子衛大夫文子獻公之孫名拔 刺其欲害人良田瑗伯玉名

孔疏此一節論蘧伯玉仁者刺文子欲害人良田之事

嚴陵方氏曰葬之爲禮蓋生者之所送終非死者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七

所豫擇擇之且不可又况徇己之樂而忘人之害乎苟惟樂己害人之事可爲則夫人而爲之矣此公叔文子樂堊丘之葬而蘧伯玉有請前之譏也

臨川吳氏曰前者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爲豫定其所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所謂異與之言也

却解士君子生不懷居死擇樂地而葬非安土能愛之意公叔文子貪瑗丘故蘧伯玉微言諷之 公叔文子當時稱不言不笑不取死不忘樂而有貪心是未嘗聞道者伯玉之旨超然過之鄭康成謂刺其欲害人之良田何地無良田而獨瑗丘乎傅會成子高

語耳

纂訂此記伯玉救過之事也 文子非所謂義然後取者矣故伯玉請前示不與聞其事可謂長於諷諭者也成子高擇不食之地者其賢矣哉

新旨衛公叔文子升於瑗丘蘧伯玉從而遊文子曰我觀斯丘之勝地脈所鍾洵可樂也死則我欲葬焉是欲奪人之地爲身後計伯玉譏之曰吾子既樂此則瑗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聞其事也

按此是同遊戲言不必認真文子謂生於此遊死於此葬伯玉謂生既同遊死爲前導此因吳臨川之說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七

而稍更之 舊說謂奪人之地直是生造出一段話

論語文子名枝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陳注弁地名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鄭注言聲無節 此誠哀 失禮中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 而難爲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孺子之者也 夫禮爲可

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其難繼爲失也夫聖人禮制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爲哭踊之節以中爲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與此違者云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爲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後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所以知然者曾申之問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答也此之所言哭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也

嚴陵方氏曰傳言由己以傳於後繼言使人有繼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三十九

前孟子曰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又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此傳繼之辨歟夫弁人之喪母泣若孺子雖爲盡哀然失哭踊之節而難爲繼矣故孔子以是言之也

謝氏曰言如嬰兒之失母哭無休也三字形容且盡且省過哀難繼故聖人制爲哭踊之節

那解孺子泣謂哀痛迫切之至此哭之能滅性者也故聖人欲其以禮節之雜記曾子告曾申曰哭父母如中路嬰兒失母無常聲又以孝子至情言也意不相妨

新裁弁人之過哀夫子原禮以示之二爲字重看此正見聖人制禮大中至正自我而傳之後世可以立啓佑之則曰傳自後世取法於我可以永率由之規曰繼此當泛說至哭踊有節方是喪禮之可傳可繼者蓋中制也夫爲可傳可繼者尚不必其傳且繼况於以不可傳且繼者作始乎

新旨弁人有其母死而哭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孔子曰弁人之哀則哀矣而難爲繼續以行也夫聖人制禮在我而貽之人爲可傳自人而述之我爲可繼故哭踊有一定之節若弁人爲孺子之泣豈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上

四

可傳而可繼哉

纂訂此夫子以禮節弁人也 踊節如一踊三跳三

踊九跳之制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陳注禮始死將斬衰者并纓將齊衰者素冠小斂畢而徹帷主人括髮袒於房婦人整於室舉者出舉尸以出也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爲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今武叔待尸出戶然後袒而去冠括髮失禮節矣故注以子游知禮之言爲嗤之也 馮氏曰經

文作戶出戶上戶字乃尸字之訛也鄭注云尸出戶乃變服義甚明然注文尸亦訛爲戶遂解不通

鄭注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孔子者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 啜之

孔疏此一節論武叔失禮之事 案士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而馮亦如之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下云士舉男女奉尸夷於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尸夷於堂是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夷於堂之前主人爲欲奉尸故袒而括髮在前今武叔奉尸夷堂之後乃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聖

投冠括髮故云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云冠素委貌者案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鄭知然者以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大夫大斂無文明亦弁經大斂既爾明小斂亦然故云大夫以上弁經案武叔投冠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士素委貌若然案士喪禮主人括髮鄭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難斯將括髮者去弁纒而紒無素委貌者熊氏云士喪禮謂諸侯之士故無素冠也崔氏云將小斂之時已括髮括髮後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貌至小斂訖

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今案士喪禮及大記皆小斂卒乃括髮無小斂之前爲括髮者崔氏之言非也案士喪禮小斂括髮鄭注喪服變除云襲而括髮者彼據大夫以上之禮死之明日而襲與士小斂同日俱是死後二日也鄭注士喪禮一括髮之後比至大斂自若所以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是諸侯小斂之時更括髮者崔氏云謂說去其髦更正括髮非重爲括髮也 子游是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謂之知禮故知啜之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聖

而後袒括髮則非其所也子游曰知禮所以甚言其不知禮也 郝解此明初喪袒括髮之節叔孫武叔名州仇其人毀仲尼未嘗學禮可知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則是母喪括髮加布與父喪括髮無布異也又喪大記云小斂卒主人於戶內袒說髦括髮以麻乃徹帷奉尸於堂主人降拜賓即位襲帶經母之喪卽位而免則是小斂既括髮而後尸出戶卽位更加纒也又主人說髦括髮而不言投冠者蓋投冠已在昨日始死而弁纒猶在首問

禮記詳說卷二十六

牟陽再觀祖輯撰

檀弓上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陳注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既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人也方氏釋師為眾應氏以下卜人為卜筮之人鄭注謂君疾時也卜當為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十一

喪云親始死筭纒徒跣是也至小斂畢乃就尸內并去筭纒解髮為髻頭束以麻是曰袒說髻括髮以麻也今武叔尸出戶矣袒矣然且投其冠則是親死越宿而冠尚在首不知禮一也出戶而後袒括髮不知禮二也括髮而免不以布與父喪括髮同不知禮三也故子游不暇數責而但反言譏之蓋不屑教之意鄭康成賈公彥解禮以髻為事親之飾始死素冠視小斂其謬戾又何遜於武叔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五

檀弓上

聖三

按舉者出謂舉尸以出而不云尸出戶語氣似疊蓋舉者出謂方欲出也尸出戶謂已出戶也據陳注尸

出戶連下似轉語 知禮是反語猶云知禮者豈如是耶

禮記詳說卷二十五終

孔疏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尸之人 知是君疾時者以下云君薨以是舉故知君疾時也知卜當為僕者以下人無正君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陸氏曰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師字者非也前儒如字卜人及醫師也

朱子曰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誤矣嚴陵方氏曰扶君舉尸固非二人之所能勝而二官各以下大夫二人為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故

以師言之

金華應氏曰鄭氏改卜為僕誠有據然王前巫後史而下筮皆在左右則卜人師扶右乃其切近之職所當然似不必改

廣安游氏曰傳曰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春秋書人君不薨於路寢則為死不以道故君之疾也以在寢在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持之薨則外廷之人共治其喪疾則外廷之人共治其疾所以防微杜漸致謹於疾病之際以正其死道也然此非一日之故蓋古者之制婦官序於內而人君哀樂之事得其節僕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二

人射人舉職於外而人君起居之節得其宜故九嬪世婦之屬掌以時御敘於王所宮中之治總以太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喪內之人不得與焉此非承先王積習而當時禮教之隆有不能然者
郝解卜作僕古者君薨必於正寢有疾則外臣入侍以時起居防姦慝也死者人道之終不可不正君疾則僕人之長與射人之長共扶持不死於闈豎宮嬪之手其慮深矣

纂訂此記防微杜漸之禮也扶君二字作冒卜當為

僕兩師字其長也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遷尸仍用此人不忍變也一切嬪御闈豎不得與焉是

以外庭之人疾則知其疾薨則知其喪使君得正其終嗣君得正其始職此故也後世此禮不行往往篡弑廢立邪謀既定於內而外廷大臣尙未知覺卒之事幾危迫俛首聽命其為國家禍患寧有既乎此禮之所以有益於人國也

按此因上節舉者出而言及舉之人卜作僕師訓

長從注為是

從母之夫舅之妻一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舉總

陳注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舉總之說以慮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 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似乎

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鄭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以同居生總之親可孔疏此一節論失禮之事 知同居者以下云同舉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若他人之言應云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相為服不得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也言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謂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家者以二人同住甥居外旁之家遙譏之 同舉總者甥既將為非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四

禮或人以為於禮可許既同舉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故云相為服若是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肩以為弔服加麻經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

張子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曰同舉總上是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穉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與舅故知是甥為

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臨川吳氏曰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郝解母之姊妹曰從母其夫則今謂之母姨夫也母之兄弟曰舅其妻則今謂之舅母也禮為從母小功從母之夫無服為舅總麻舅之妻無服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一人則妻姊妹之子也幼依母姨夫家一人則夫之外甥也幼依舅母家同居恩養如父母故人為其母姨夫服一人為其舅母服故曰相為服此禮經所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因引或人語明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五

說約禮為從母服小功而其夫則無服從母姨母也為舅總服而其妻則無服時有甥在從母家及舅家相遇有喪雖禮無服而孤穉恩養則不可謂無情故為之服總

按二夫人相為服語頗拗須添一甥字謂甥為此二人服夫字語助相字亦帶言或因相字有報服之說不可用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

猶爾

陳注縱縱給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喪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躐其節次吉事雖有立而待事之時而不可失於怠情若騷騷而太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爲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君子行禮之道也鄭注趨事貌縱讀如總領之總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陵躐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情也謂太疾謂太舒疾舒之中

孔疏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上生下故云喪事雖須促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事不得怠情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六

寬慢故喪事騷騷爾過爲急疾則如田野之人急切無禮若吉事鼎鼎爾不自嚴敬則如小人然形體寬慢也若君子之人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舒之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猶是曉達之貌

李氏曰喪事欲其縱縱爾故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吉事欲其折折爾故詩曰好人提提匍匐言遠而不陵節提提言止而不怠質勝文故騷騷文勝質故鼎鼎猶猶則質不至於騷騷而文不至於鼎鼎荀子猶然而材劇志大

廬陵胡氏曰縱縱不修飾貌有遠意提提爾雅詳貌有止意

廣安游氏曰此指君子治心養氣關於教訓之功也故喪事不至於太亟而陵節吉事不至於太舒而怠情君子處吉凶之際以失禮爲懼故疾徐之節常得其中此其爲心也敬爲氣也和而又閑於教訓故能如此鼎鼎謂其太舒流入於倨慢而無敬畏之心耳郝解喪主哀不欲修飾欲其急而趨事吉主敬不欲怠慢欲其緩而合禮縱縱急貌綜理意折折止貌整齊意遽急也陵節越次意止安定也怠慢也於其所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七

急急而無序則騷騷如是者躁率而爲野於其所止止而不動則鼎鼎如是者拘執而爲小人猶猶曉暢閑習意從容中道也

新旨縱縱便是遽折折便是止遽而至於陵節則縱縱又流而爲騷騷矣止而至於怠則折折又流而爲鼎鼎矣猶猶則遽而不陵節止而不怠矣喪事促迫不在修儀欲急於趨事縱縱而已故雖遽而不可陵節吉事和緩不可輕易欲行之安舒折折而已故雖止而不可怠若騷騷而一於遽則無節而爲野人鼎鼎而一於止則怠而爲小人此縱縱折折之流弊

也惟君子盛德之至動容周旋中禮處吉凶之事猶猶而得疾徐之中此學禮者所當法也

纂訂此言君子行禮緩急之宜也喪事欲縱縱遽而不過之貌吉事欲折折止而不怠之貌故喪事二句是正縱縱折折處則野則小人縱縱折折之流弊也君子以盛德言重看周旋自中禮向何緩急之失宜哉 小人言其形貌寬慢不自嚴敬也
按此節文義有層次首二句提起雖遽雖止二句是正言縱縱折折好處騷騷鼎鼎是反言其流弊未以君子收是縱縱折折之得宜者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八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陳注喪具棺衣之屬君子恥於早為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絞給衾冒死而後制者也

鄭注辟不懷也喪具棺衣之屬請絞給衾冒

孔疏此一節論孝子備喪具之事 此辟不懷宜八年左傳云禮下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葬用近日則是不思念其親今送死百物皆具是速棄其親今未即辦具是辟不懷親之事也云喪具棺衣之屬

者棺即豫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給衾冒死而後制是也

郝解喪具衣棺之屬具豫備也恥猶惡也不以久生期其親故惡之其或非倉卒可為者不得已而具之若一日二日可辦之物不必具矣
新旨此亦達人之見達人之言 恥具非全不為之只是恥其必具也何以見其恥具蓋凡一日二日可為者君子弗為則非一日二日可為者君子必先為之矣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九

纂訂此言人子愛親之心也一說君子只就本人說嫌過為身後之慮不如就人子說為優
按歲時制當以老者言此以人子言自為之無妨而子心恐有所不安故用一恥字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愛我而厚之者也

陳注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為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然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服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有愛我者服為之

重故也言其夫受之而服爲之杖期以厚之故於本宗相爲皆降一等也

鄭注或引或推重親遠別 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爲妻期

孔疏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各以釋之其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所以嫂叔無服進在姑姊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對其子服重是引而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 己子服期今昆弟之子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十

亦服期牽引進之同於己子案喪服傳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者喪服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己子服期兄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二文相兼乃備或推者昆弟相爲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解或推遠別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未嫁之時爲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爲之薄蓋有

夫婿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爲之薄

程子曰嫂叔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十一

則爲之服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繼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語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論若推而遠之是爲不可生而其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

孔伋則哭之爲位此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豈非先覺者歟請小功五月報制可

郝解此釋古喪服之義子死服期兄弟之子亦期宜降等而不降故曰引而進之以厚一本也嫂叔同居至親也死宜服而不相爲服故曰推而遠之以厚別也父之姊妹曰姑與己之姊妹適人者死皆爲大功似乎薄也蓋姑姊妹我所宜厚而彼各有所從是有受我之厚而厚之者故我從其薄使彼一心事其所厚也 何平叔曰凡男女相爲服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嫂叔親非骨肉尊卑不異服則有混交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之失愚按此言似是而非也兄弟伯仲亦非異尊卑也倫有義合禮有從服非必盡骨肉豈有同居之親而死無服者乎儀禮喪服未必盡出古制即古制未必盡可因今禮嫂叔小功姑姊妹在室者期已嫁者大功可謂今禮盡不如古乎

纂訂此記喪服之義也喪服作總下三段上句是禮下句是義首段宜薄而厚者二段三段宜厚而薄者凡以權其恩義而已 兄弟之子服期兄弟相爲服期其妻亦應服大功而竟無服姑姊妹在家期出嫁各降一等服大功受我猶言承我也厚猶重也

接受我而厚我本當期及嫁而夫爲之期是其夫受我之厚服而我可從其薄以爲大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陳注應氏曰食字上疑脫孔子字

鄭注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陳注其徒門弟子也次其人所寓之館舍也土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此曾子所以北面而弔之也

鄭注徒謂客之旅 以爲不可發凶於人之館 次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舍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

孔疏此一節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 曰反哭於

爾次者於時立曾子之門故曾子許其反哭於汝次

舍之處依禮喪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而弔者案士喪

禮主人西面其賓亦在門東北面謂同國之賓曾子

既許其哭於次故以同國賓禮北面弔焉

郝解此旅次問喪之禮曾子爲舍主人而其客有問

父喪者不敢哭於主人家欲出而哭於巷曾子止之

因弔之其徒客之徒者也曰吾父死客對曾子之言

也 問父死而從容議位然後哭豈人情乎不足信

也

纂訂此記曾子厚客之禮也其徒曾子之門弟子也聞父喪而出哭嫌發喪於他人之館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故曾子使反哭於爾次舍之處不以爲嫌也

按依陳注說其徒門弟子也是曾子之弟子也以下與弟子問答而客是無干之人依鄭說其徒是客之族郝京山亦謂客之從者則曾子問爾何之是問客之從者曰吾父死卻是客言反哭北面弔皆爲客而其徒不重二說不同陳注覺直捷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古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竿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龔簠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陳注劉氏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爲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爲不知故亦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縑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粗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

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竿笙雖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懸挂之龔簠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閒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鄭注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有知也爲猶行也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縑味當作沫沫磧也無宮商之調不縣之也橫曰龔植曰簠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疏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古

死而致死之者之往也謂生者以物往送葬於死者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者謂以物往送葬者而雖死猶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爲也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脣云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之者之意謂死如草木無知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知而不可行也舍此二塗不仁不知之閒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測之境言無知與有知者卽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般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是故竹不

成用者聖人爲教使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
 不生於死者不便謂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
 死不生不可測也成善也故爲器用並不精善也竹
 不善用謂竹器邊無縑緣也何盾云若全無知則不
 應用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
 不生也 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爲
 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 木不成斲者斲
 雕飾也木不善斲鄭注云味當作沫沫醜也醜謂醜
 面證沫爲光澤也 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絃而不
 調平也 竽笙備而不和者亦備而無宮商之調和
 也 有鐘磬而無篋簋者篋簋縣鐘磬格也亦有鐘
 磬而不用格縣挂之鄭云不縣之也者案典庸器云
 大喪厥筭篋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篋植曰簋
 者篋距也以用力故曰篋也 神明微妙無方不可
 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長樂陳氏曰不曰神明之器特曰明器者以神之幽
 不可不明故也周官凡施於神者皆曰明故水曰明
 水火曰明火以至明盥明燭明窆者皆神明之也蓋
 共有竹瓦木之所用琴瑟竽笙鐘磬之所樂者明之
 也所用非所用所樂非所樂神之也宋襄公葬其夫

人醢醢百糞豈知此哉

廬陵胡氏曰致死之謂死其親若無知者致生之事
 之如生成猶完備

楊升庵曰古注味當作沫沫醜也謂洗面蓋謂瓦盆
 不可洗面也愚按瓦陶器也不成味不可盛飲食也
 恐不必改字

郝解致極至也以爲死者不復生而極以死者之禮
 待之是忍於忘親而不仁也以爲死者未嘗死而極
 以生者之禮待之是暗於察理而不知也二者皆失
 中 死者本幽而有生人之用有作樂之具所以謂

之也然用非其所用樂非其所樂所以神之也故曰
 明器者神明之也神明之者心也孝子自盡其心而
 已
 說約此見送死備物之儀是故以下備物以送之既
 不得以死者之禮然物不適於用又非純用生者之
 禮也之字猶於也
 纂訂此論明器之義也首四句言送終之具不仁不
 知皆不可行是以先王制明器以送之皆備物而不
 可用既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閒待之
 仁之至知之盡也

新旨孔子曰人子往送死者而盡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仁而不可為也往送死者而盡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埋之明而不可為也故先王為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縻絲而不成其用瓦器則粗陋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素而不成雕琢之文琴瑟雖張而不可彈笙簧雖備而不可吹有鐘磬金石之設而無簞簠之懸名之曰明器非以其神明之道待之乎

按大學之其所親愛之猶於也可為此處之猶於之證較往字為優 不仁不知皆以起下此節是為明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六

器而發天下有質有文送死大事孝子之情無可自盡設明器之屬只是寧可不用不可不備之意亦非真謂死者之果能用也神明二字陳氏分明之神之作兩層不如陳注以神明之道待之為渾成謂之神明則謂之死不可謂之生不可而其器謂之無用不可謂之有用亦不可 神明之玩之字則神明是活字謂所以神明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

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

陳注仕而失位曰喪桓司馬即桓魋靡侈也

鄭注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貧朽非人所欲 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 靡

孔疏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 有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九

子問於曾子者此孔子卒後弟子相問冀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有子問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 以曾子云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語非君子之言也夫子既是君子必不為此言時有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喪死二事報有子者以喪死俱為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既言喪欲速貧遂云死欲速朽案此速貧在前速朽在後而下子游之對先云死欲速朽後言喪欲速貧隨孔子所見言之先後也且孔子為中槨卒之時制其棺槨不欲速朽其事在前夫子失

魯司寇使子夏冉有先適楚不欲速貧其事在後故
子游先言速朽後言速貧亦隨夫子之事先後
張子曰曾子既言參也與子游聞之曾子卻問於子
游以子游之言告有子既言參也與子游聞之則因
甚子游知之曾子卻不知當改與子游聞之作於子
游聞之乃通

纂訂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是木椁桓司馬慮易朽腐
獨爲石椁三年不成就功難費財多矣夫子曰靡也
死欲速朽之言爲此

按喪去聲問者喪而曾子死喪並言舉其成語也新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裁謂喪兼死喪一字二音如何兼得一向懸不仁遺
臭宜朽一也石椁不能永固宜朽二也故云死不如
速朽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
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

陳注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
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

鄭注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
反載其寶來朝於君

纂訂南宮敬叔以富得罪於定公去魯奔衛衛侯請

復之敬叔反魯必載寶玉以朝君意在行賂以求復
位夫子曰貨也喪欲速貧之言如此

按敬叔載寶行賂之說非也謂其自他國反魯朝君
復位之時猶挈有貨寶可知其在他國以富名取禍
故云喪不如速貧若以反魯爲喪於義不合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
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
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
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再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陳注定公九年孔子爲中都宰制棺椁之法也四寸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五寸厚薄之度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
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歟

鄭注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孔子
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 將應聘於楚

言汲汲於仕得祿

孔疏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定公以孔子
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
空爲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相事此云司寇者
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
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故周禮太宰

職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爲司空者爲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蓋所以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爲政又有臧氏爲司寇故知孔子爲小司寇崔解可依 案世家定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過匡邑匡人圍之又復去過蒲又反於衛又去衛過曹適宋時定公卒宋桓魋欲殺孔子伐夫子所過之樹削夫子所過之跡去宋適鄭去鄭適陳居三歲又適衛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既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聞殺竇鳴犢與舜華也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年孔子自陳遷於蔡三歲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陳蔡乃圍孔子絕糧乏食七日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書社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諫而止之是歲楚昭王卒孔子自楚反於衛孔子年六十三是魯哀公六年以此言之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遠且失司寇之後衛宋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刑者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刑則哀公六年之刑亦是

失司寇之後非謂失司寇之年卽之刑也

嚴陵方氏曰肆其侈心而至於傷財曾不如速朽之爲愈也肆其利心而至於害義曾不如速貧之爲愈也孔子之言特爲二子而發耳有子乃能以中都與之荆之事驗之可謂知意者矣先之則所以道之申之則所以重之

廬陵胡氏曰按春秋傳定公十二年孔子爲魯司寇至哀公三年在陳十一年在衛是年自衛反魯則失司寇蓋在定公十二年以後但有在衛在陳事跡論語亦卽云適衛厄陳蔡皆無之荆事豈禮之矣也或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曰哀公六年楚昭失國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是時在荆也子適衛冉有僕故此云申之以再有方希古曰孔子之欲仕非爲富也爲行道也致美於棺槨非爲不朽也爲廣孝也欲富而矜且趨以求利於蠻夷之國會謂孔子若是乎欲全其既死之軀而因以爲民制孔子何取乎有子之疑曾子之問子游之答傳之者謬也

此明禮本人情當人情之謂禮君子之仕爲道也不爲憂貧顧道以不貧而後行不貧亦非君子所惡也君子之厚葬其親爲廣孝也不爲畏朽顧葬以

不朽而安不朽亦非君子所惡也喪失也人死曰喪失位亦曰喪有子欲聞聖人處喪之禮曾子舉速貧速朽以對皆聖人矯時救弊之言有爲而發也桓司馬宋向魋也向戌之孫南宮敬叔魯大夫仲孫閱也孟僖子之子向魋爲石椁而葬三年不成無益之費故曰靡敬叔失位去魯還載其實而朝以財自隨故曰貨中都魯邑名夫子爲宰立法制教民也四寸五寸皆言厚也之荆將適楚也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蓋陳蔡之厄楚昭王將迎夫子二子以使事往也新裁昔夫子喪欲速貧之言爲敬叔失位去魯後反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四

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者發也有子述夫子急於行道之事以見夫子此言有爲而發也夫子失魯司寇冀行道於荆楚也先之子夏略審其可仕之機又申之冉有備審其可仕之賈夫失位於魯喪也謀位於荆又不安於喪矣不安於喪是不欲速貧也謂喪欲速貧者是有爲而言也此在先申二字發夫子急急行道之心注謀其可處之位只謀度詳審意非用謀求位也

纂訂此章出家語本無有子曾子往來之辭蓋子游門人推尊其師故附會之耳 夫子制於中都二段

有子又發明夫子不欲速朽速貧之意 聖人之道依乎中庸以石爲椁惟恐速朽者固非桐棺三寸而無椁不恤其朽者亦非於朝載寶惟恐速貧者固非逝世而無祿不恤其貧者亦非

新言喪欲速貧二句大綱後面歷歷相照血脈亦自流貫先之申之都是斟酌其可以行道處有量而後入意注意反是謀位了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失位之說於夫子乎曾子曰聞之矣遇失位而喪則欲速貧遇死而葬則欲速朽有子疑之曰君子之言不若是也會子曰參也聞諸夫子非臆說也有子又曰是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五

非君子之言也會子曰參也與子游共聞之有子曰既是其聞然則夫子必因有爲而發此言也會子以斯言轉告於子游子游曰吾儕以有子氣象容貌似聖人自今觀之甚矣有子之言論宛然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魋爲司馬官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之靡於財也死不如速朽之爲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之作石椁言之也南宮敬叔失位而反於家必載其寶器而朝以圖復位夫子曰若是其章於貨也喪不如速貧之爲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載寶而朝言之也 曾子述子游之言

以告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此兩言非夫子出於本意之言也會子詰之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爲中都宰而定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皆欲其厚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天子爲魯司寇至於受女樂而失位其後居陳蔡將之荆欲行道於楚蓋先之以子夏之申之以冉有以審其道之可行與否以斯知不欲速貧也然則喪欲速貧死欲速朽豈非有爲而言之乎

按孔子周流列國原以行道謂之不欲貧矣矣子夏冉有使楚大抵爲陳蔡之厄且二賢未必先後往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六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

陳注大夫赴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略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脰爲束問遺也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出竟

鄭注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恆之孫名伯 以其不外交

孔疏此一節論哭鄰國臣之法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

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陳注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鄭注言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 以權微勸之 明不當哭

嚴陵方氏曰君弱臣強有至交政於中國者豈特束脩之問而已生既畏之而不敢不與之交則死亦畏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七

之而不敢不爲之哭矣若魯人之哭陳莊子所謂畏而哭之者也然縣子謂哭諸異姓之廟者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廟也異姓之廟必哭諸縣氏以其禮之所由起故耳則與哭伯高於賜氏同義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郊特牲所謂爲人臣者無外交是也所謂束脩之問以一束之脩爲通問之禮也猶莊子所謂苞苴竿牘歟
馬氏曰孟子曰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以有畏而哭之能無爲乎古之人引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縣子語君非志於仁者也

邦解天下有道政出於一大夫無私交死不相赴故曰安得而哭天下無道政自大夫出故曰安得而哭此所謂畏之而哭非愛之而哭也陳莊子異姓故哭諸異姓之廟此章之言則是哭泣之哀虛文無實豈行禮之意孟子曰哭死而哀非爲生者畏生者而哭泣以市交則所謂忠信之薄矣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此春秋以來大夫主盟之事豈先王之舊典與纂訂此衰世之事古者人臣無外交故大夫死不赴於他國而他國之君亦無哭之禮春秋禮廢故莊子齊大夫死而赴於魯也當時齊強魯弱不容略其赴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故縣子先以古者大夫對束脩不出竟示不敢貳君也今之大夫君弱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此變禮之由豈特束脩之問而已哭有二道重畏而哭之邊生既畏而不敢不與之交則死亦畏而不敢不爲之哭此當哭之由下并酌所當哭之地也縣子云請哭諸異姓之廟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廟也於是哭諸縣氏以禮自縣子而起也此與前章哭諸賜氏同意但彼爲義之所在此爲勢之所迫也有不同耳

新旨縣子亦魯之賢大夫其議論敦實嚴規大有傷

時之意愛而哭之二句能令穆公愧心故不得不然之其哭諸縣氏者蓋畏之極也與哭伯高於賜氏不同陳大夫莊子死赴告於魯魯人議欲不用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禮焉縣子曰古者大夫束脩之問不出於竟外無私交也雖欲哭之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而會盟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不哭且臣聞之設位而哭有二道焉有畏其勢而哭之有愛其情而哭之公然其言而曰如之何其可行也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繆公始哭莊子於縣氏畏之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按孟子於小役大弱役強亦謂之天言其出於事勢之不得不然也繆公之哭莊子固是畏而哭之然出於不得不然縣子等國豈能避此但謂哭諸縣氏爲以縣子議此禮遂哭於其家此恐不然或縣子與陳有交往而設其位故因而往弔歟交政猶事也請以盟會之事相交接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陳注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無知者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為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為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為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其言非乃曰其不然乎再言之者甚不然之也蓋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 石梁王氏曰三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疑也仲憲之言皆非曾子非之末獨議其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鄭注所謂致死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 所謂致生之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 非其說之非也

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 孔疏此一節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為死為生之事 案仲尼弟子傳云原憲字子思彼注云魯人也其時與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 此以下是原憲所說並非也其言夏后氏所以別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 般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者憲又言般家不別

作明器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祭器堪為人用以言亡者有知與人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 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者憲又言周世兼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無知如夏為常定有知如殷周人為之致惑不可定者故并用送之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 曾子問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鄙之也 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憲言畢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為有知與無知也正是質文異耳夏代又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非言為無知也般世質言雖復鬼與人有異亦應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貯食以送之非言為有知也說二代既了則周兼用之非為疑可知故不重說周家極文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為示民言疑惑也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耳士惟用鬼器不用人器崔靈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 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議無知者以夏后氏尤古故也議一則餘從可知也

嚴陵方氏曰明器祭器三代之所兼用蓋處以死生之間而已豈特周而然哉而原慮必以夏用鬼器殷用人器則是夏有致死之不在殷有致生之不知矣宜乎曾子不然其說也然曾子之言止及於夏而不及於殷者以死其親尤君子之所不忍故也
郝解此明孝子不忍死親之心 用用以從葬也
蓋死者雖不必有知而孝子終不忍以無知死其親人器謂人有知鬼器謂鬼亦有知也用明器之心亦猶用祭器之心古之人皆不忍死其親而已矣
新旨曾子獨歸重於夏而詳言者以死其親尤君子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所不忍而深明夏后之心即殷周之心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以送死者之往以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殷人用祭器以送死者之歸以使民知死者之有知也周人兼而用之使民疑其為無知有知也曾子曰若此說者非三代用器之本意其不然乎甚不然之也夫明器乃鬼器祭器乃人器也人鬼殊塗久矣但夏殷所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若如憲所言古之人夏后氏胡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

按曾子之意鬼器人器總謂其有知非夏后獨致死

而不仁也 夏禮簡略器不完具故謂之明器僅其形模耳殷時漸詳與人器無異周兼用二代禮者精者皆備之總以為有知但不知所用當何如耳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六

檀弓上

三

禮記詳說卷二十六終

牟陽再觀禮輯撰

禮記上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陳注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同父母之兄弟期則此同母而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也禮經無文故游子游以疑辭答之魯人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以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一

答狄儀而記者云因狄儀此問而今皆行之也此記二子言禮之不同 鄭氏曰大功是

鄭注木當為朱春秋作成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 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

孔疏此一節論為同母異父昆弟死著服得失之事

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游子游疑之其大功乎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

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互說是也 不云自狄儀始者庚蔚云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二

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弟狄儀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則無分別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或以為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問此而答云我未之前聞當古之時又安有此事

嚴陵方氏曰禮異父亦謂之繼父繼父同居則服期焉服其父以期則其子相為服以大功乃其稱也而子夏遂以魯人之事告狄儀使之行齊衰不亦甚乎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於三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今之禮家喪服齊衰杖期以為出母服此後世之為也孔氏之

先君子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也此所謂
非禮之正也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為之大功魯人
為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
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厥
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為母服齊衰一
年出母則不為服此禮之正也後世不明乎父母之
辨不別乎異姓同姓之親既為出母制為服限則雖
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當為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
明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至後
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而異姓之服若堂舅堂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姨之類亦相緣而升矣夫禮者以情義言之情義者
要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則不得不驟降
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
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天尊而地卑君尊而臣卑皆順
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此皆承世俗
之失而失之原其來浸遠而不可復後世不由其原
考之禮節之失未見其能正也所論出母無服甚正
而不免有孔子喪出
母之
臨川吳氏曰子夏固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按禮繼
父同居有子者服齊衰三月

郝解禮同父母兄弟死為之服期則異父同母者常
降一等為之大功此子游意也魯人服齊衰者從繼
父而降也禮異父恩如父者謂之同居繼父服齊衰
期其父期則其子齊衰三月可也此子夏述魯人意
也曰狄儀之問不曰自狄儀始者魯人先已為之引
此問為證耳 禮繼父始同居後異居者齊衰三月
未嘗同居者無服則其子又安得樂從齊衰故鄭康
成以子游之言為是愚謂大功九月與齊衰三月無
以甚異既不可以齊衰又可以大功乎近代禮同居
繼父兄弟姊妹相為小功此為得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四

纂訂此記二子言禮之不同也子游曰其大功乎禮
為同父母之昆弟期則同母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
此義起之服也然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答之玩
末二句譏辭自見魯人齊衰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
舉以答狄儀而記者云因狄儀此問而今皆行之也
蓋過厚非禮矣
按舊說多以子夏所言齊衰為期便過厚若以為齊
衰三月則不為過本文未明當以三月為是 謂齊
衰期過厚故以子游大功之說為是若齊衰三月未
見大功之果優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
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
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
何慎哉

陳注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禮所得
爲者然無財則不可爲禮時爲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
爲則亦不得爲之也

鄭注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妻嫁於衛

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
母齊衰期 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 謂財足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五

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 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
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

孔疏此一節論爲出嫁母之喪行禮之事 云嫁母

齊衰期者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

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

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故譙周袁準並云

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

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

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嫡子

爲父後爲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

答云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
故云數世皆一子 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斂手
足形還葬已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下注喪之禮
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是也

嚴陵方氏曰無其財則物不足以行禮無其時則勢
不可以行禮禮有常時有變財有限三者不備君子
所不行也孟子所言不得不可以爲悅者時與禮也
無財不可以爲悅者卽此所謂財也

馬氏曰子思之於出妻則不使子上致其喪門人問
之乃以爲道汚則從而汚於嫁母哭之失禮柳若戒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六

之乃以爲吾何慎哉蓋子思之賢其文過猶若此也
世無聖人而有賢者爲聖人之後則禮義所自出故
四方所以觀其禮有其禮矣而無其財行之則非義
有其財無其時而行之則非命苟知此矣而又能慎
之亦不失爲君子

謂子思
文過非

廬陵胡氏曰古者嫁母齊衰期今律亦然子思習於
禮未嘗不慎曰吾何慎哉言其慎久矣

廣安游氏曰爲嫁母服此後世之禮非先王之正也

子思之意以爲雖有齊衰期之禮然財不足以備禮

則行之必有所不備弗行者弗能備行也若有其禮

有其財可以行矣而非道隆之時亦弗可以備行也以此觀之子思於嫁母之服蓋有行之而不備者矣古之君子嚴於父母男女之別以爲禽犢懷母不懷父君子惡之故父在爲母期以厭降於父母出嫁而其禮之行有所不備以爲母絕於父其尊統於父所以致謹於父之親也若厚於嫁母而於父不親此禽犢之道謹於禮者之所畏也然後世之君子行不知子思道又不加子思未必能親其父而先絕其母此又君子所難言也故曰與其過乎薄寧過乎厚去古既遠行禮者當以是爲心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七

鄭解此言山母無服之禮子思母伯魚妻也死於衛或主而見出或死而再嫁也柳若衛人子思之言蓋微示以不當爲服之意 孔氏三世出妻此好事者之言說見子上之母死章子思之母伯魚之妻上事夫子下撫子思夫死再嫁有是事乎親喪人所自致縱禮不得行情亦當自盡焉得不慎而曰吾何慎吾何慎是視親喪若無有也豈仁人之言乎曲禮曰貧者不以貨財爲禮禮不可斯須去身豈以貧富爲行止意謂絕母不當服妻雖有絕而子自不易生我而視同路人豈得爲子乎或曰先王制禮重父降母以

別於禽獸夫降斬而爲齊降三年而爲期已甚矣父絕其妻而子即絕其母是無父者爲禽獸而無母者得爲人不有其母與不有其父相去幾何子思爲是禮乎吾弗信也

新旨再言吾何慎哉蓋財與時之外別無所爲禮雖欲慎之不能於分外加謹也此與不使子上喪出母同意 子思之母嫁於衛而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裔也其行禮有異於人四方之人聞其風者莫不於子觀禮子蓋慎諸毋忝爾之先人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合先王之制而無其財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八

足以備禮君子弗行也有禮有財而無其時則束於時之不可爲君子亦弗行也吾執親喪惟爲所當爲而已吾何慎哉 纂訂此子思之酌禮也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過禮故柳若戒之而子思酌之財與時也柳若衛之賢人疑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是以戒之 禮父沒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不服子思父伯魚沒祖仲尼亦沒母嫁與父絕是無其時也禮是已前之成禮齊衰期是也時是在家所遇之時道隆則隆道殺則殺是也柳若謂蓋慎者欲依禮而行防其或過爾子思

謂吾之於母禮所得為財亦能備而時弗可行方且恨其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故曰吾何慎哉

導窾此節只重無其時句此三字有無限悲傷無限懊恨不可輕易看過

按此節諸說不一難於折衷子思之母以嫁為是而說者携三世出妻之說而謂之為出夫出豈遂優於嫁乎伯魚只有子思一子而說者據哭嫂之文而謂子思為支子夫孔子有兄則子思或有從嫂豈必伯魚子妻乃為嫂乎有謂柳若之問恐子思之薄而然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九

其慎有謂恐子思之過厚而欲其慎當以恐薄為是細玩子思之言重在無其時上似是嫁母家貧葬從其薄柳若謂子思當有以加厚子思謂子有葬母之禮而治葬之財亦可能辦但嫁母喪在彼家非我能主之時我將何以慎哉必如此說方合語氣 所言不為服制是為葬之厚薄諸說多誤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陳注縣子名瑣 疏曰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惟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

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滕國之伯名文為孟皮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為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鄭注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 伯文殷時滕君也魯為伯名文

孔疏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之事也瑣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者不降所聞之事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十

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庚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謂滕國之伯名文為叔父孟皮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謂滕伯為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

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較注引

詳為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賈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賈之義也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賈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臨川王氏曰親親之敬君不尊則命不一而爭奪之禍繁矣故繼之以尊尊尊周道也親親殷道也郝解此記降服之非古也 滕伯文滕國大夫伯文

其字也孟虎孟皮皆伯文之叔父為士庶人者也禮昆弟之子為叔父齊衰期如昆弟子為大夫叔父為士則降為大功伯文於二子為齊衰是不降也行古之道也記者蓋即所見以證所聞獨舉叔父者降服惟旁屬多也伯文本今人而用古禮故記者舉之以明厚鄭康成拘泥古者之語以滕伯為殷諸侯其揣摩附會類此 愛親敬長天性也哀戚之情緣親愛

而生故喪本哀戚非以貴賤論厚薄也禮期之喪達乎大夫絕於諸侯適則降庶尊則降卑雖品節彬彬而降古之風遠矣故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世教所趨不得不然苟識其本則敦厚可以崇禮忘本逐末則忠信之薄豈制禮之意故曰禮不忘其本記者此節於是為有功矣

新旨降者降殺其親屬不為服也古以恩勝禮故上下句不降之事也滕伯四句引以為證 以貴降賤以嫡降庶周制也吾聞古者殷時則不降何以觀之自我而上旁親非一各隨其親屬之輕重而為之服

是上以其親而不降也自我而下旁親非一亦各隨其親屬之隆殺而為之服是下以其親而不降也觀之滕伯文為孟虎著齊衰是虎為文之叔父也此之謂上以其親而不降也又為孟皮著齊衰是皮為文之叔父也此之謂下以其親而不降也於我周貴爵之制不亦異乎

按周禮文勝故有降服等級要之古禮不降為厚也今人不論厭降卻合古禮 滕伯文鄭以為殷時滕君名文豈殷時亦有滕國耶鄭意執古者二字遂以為殷耳 郝京山以滕伯文為大夫亦是臆度 兩

其叔父也其字不同上其指滕伯文下其指孟皮或謂皆滕伯之叔父覺疊言無味馬氏以二孟皆滕伯兄弟之子又異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陳注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 馮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外內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記而曰我死則亦然記禮者譏失言也

鄭注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 此孝子之事非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所託

孔疏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 后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也孝子既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斲削外內使之平身 后木既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又云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猶如是我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 言買棺外內易者此是孝子所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讓后木也 嚴陵方氏曰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

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此喪所以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亦其一端耳

廬陵胡氏曰不可不深長思言喪之難也

郝解深長思謂送死大事必誠必信也獨舉買棺者親體所藏莫先於此故王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亦即所謂深長之思也苟未制於平日而買之倉卒尤不可不慎外內易言外內游治精好勿鹵莽粗率貽後悔也此二句引縣子之言我死亦然后木自戒其子也

纂訂此記后木命子之辭也夫喪句重看一有不謹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則他日不可復追買棺句此當深思之大者特舉一端言之可為萬世人子喪親之法然此人子所當自盡非父母豫囑者而后木乃曰我死則亦然則總為身後之慮矣記禮者記此譏失言也

按囑子亦人情之常無甚失言只當責其不知年制月制之禮可以自為備何必囑子

曾子曰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陳注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設棺設足具其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斂斂也按曰

著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
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亂者以哭泣未定也二子合言
禮意鄭云斂者動搖尸帷堂爲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
梁子魯人

鄭注斂者動搖尸帷堂爲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
子魯人也

孔疏此一節論小斂失禮之事 知方亂非者以小
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故徹帷乃云方亂明
爲動搖尸柩故帷堂案春秋定五年魯有仲梁懷是
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人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五

嚴陵方氏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帷堂蓋以
防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飾矣故徹帷焉若是則
帷堂之禮爲死者爾豈爲生者哉而仲梁子以爲夫
婦方亂故帷堂則失禮之意遠矣

廬陵胡氏曰存二說以傳疑

郝解此言始死之禮始死尸在室去褻衣沐浴是未
設飾也故帷其堂不使人見室中也沐浴畢合襲小
斂於戶內奉尸出堂乃徹帷此曾子釋小斂帷堂之
義爲死者也仲梁子魯人言始死沐浴男女在戶外
哭泣之位未定故帷堂小斂畢尸出戶主人御位拜

真乃徹帷此仲梁子釋帷堂之義爲生者也二說皆
近

按二說皆有理然爲死者是正意故以曾子之言爲
主而仲梁之言不必深非 方亂只是皆在而辦事
忙亂也無可議 方氏謂惡之惡只是畏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
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

陳注疏曰儀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喪
未奠之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爲禮故云
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六

記者正之云小斂之奠所以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未世
夫其義也 今按儀禮布席於戶內注云有司布席
也在小斂之前及陳大斂衣奠則云奠席在饌北斂席
在其東注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奠
無席

鄭注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 末世
失禮之爲

孔疏依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義未
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將爲禮故云
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

曾子之言失禮故記者正之云小斂奠所以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 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今曾子言西方故爲非也云大斂奠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云堂者後人轉寫之誤當云奠於室故鄭答趙商室當爲室也

嚴陵方氏曰萬物生於東而死於北小斂之奠於東方則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

楊升庵曰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以萬物生於東未忍死其親也變而在西方魯末世失禮也大斂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七

奠於堂乃有席始死之奠未暇備禮曾子以爲斂斯席亦非

郝解小斂之奠設於堂當尸東就地不設席初死不忍以鬼道事親也鬼事尚右生事尚左於東方生事之也設席而奠於室西事神之祭也曾子謂小斂已有席與爭神同奠於西方不知小斂之席斂席也非爲奠也大斂殯奠於室西乃設席子游得之曾子談也記者因正之曰小斂奠於西方魯禮之未失曾子蓋因魯禮而誤耳

纂訂禮既小斂俛尸於堂設奠於尸東至大斂既殯

始有席設於西室之與彌神之也後斂字謂大斂對上小斂而言據此則小斂無席斂斯席矣以下是記者之言

按斂斯席矣亦曾子之言斂卽謂小斂曾子謂小斂之奠當於西方而且設奠於席上曾子據當時所行而言故記者正之小斂云云也 纂訂謂斂斯席以下皆記者之言未是其分別兩斂字亦不合 合出相章與此節看大抵曾子謹厚不欲反俗所行子游明辨務求禮之是處故二賢所言不同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六

陳注方氏曰葛之麤而卻者謂之綌布之細而疏者謂之總五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綌爲衰以總爲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鄭注非時尙輕涼慢禮

孔疏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尙輕涼慢禮之事綌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記當時失禮多尙輕細故有喪者不服纍衰但疏葛爲衰總布爲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郝解等而纍者曰綌疏布細而疏者曰總喪服上曰衰下曰裳禮有總衰而無葛衰後世有用葛爲衰總

魯喪者故縣子非之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陳注滅子蒲之名也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野哉言其鄙野而不達於禮也子皋孔子弟子高柴

鄭注滅蓋子蒲名 非之也唯復呼名子皋孔子弟

子高柴

孔疏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滅子蒲名子蒲卒哭者呼其名故子皋曰若是野哉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冀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哭獨呼滅子皋深識之故云野哉也非之乃改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九

也

金華應氏曰滅疑非名但以死有滅絕之義呼而哭之

按滅當作名說易明 若是野哉子皋之言哭者知而改之但哭而不復呼名郝京山以為哭者連上作句改之為子皋命之改其說異反覺拗口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陳注疏曰沽粗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待故時人謂其於禮為粗略也

鄭注沽猶略也

孔疏此一節論喪須立相導之事

新旨宮中立相使之得專其哀今不立相則所行未必一一中禮沽字當粗略說 時人有杜橋者居母之喪宮中無相禮之人則專於儀文忽於哀痛故當時之人以為粗略而譏之

纂訂此記杜橋之失禮也孝子喪親悲迷禮儀皆須人相導宮中不立相則所行豈能一一中禮故時人以沽譏之且立相則已得專哀不立則禮節皆親為之專於儀文而忽於哀痛其粗略也必矣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辛

按宮中猶言家中沽有數說鄭謂猶略也非正訓取其淺爾郝京山謂與良苦之苦同取疏略意方氏謂鄭沽酒之沽以非自致故訓略其說欠明子即方氏之說而稍易之喪有相則自己專哀而相者代為周旋無相則諸事自己周旋如沽者之左右支吾不能停身也備一說 宜從略訓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

陳注疏曰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著深衣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者

因引孔子行禮之事言之

鄭注不以吉服弔喪

孔疏此一節論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但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卽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議當時之事故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言之也

嚴陵方氏曰吉服可以養疾而不可以居喪故始死則易之不特喪者易之弔者亦所不服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王

馬氏曰弔者在小斂之前猶當服羔裘玄冠以主人未成服弔者麻經不敢先也故子游禭裘而弔既小斂乃襲裘帶經而入若夫子之羔裘玄冠不以弔者是言小斂之後而已矣

郝解此言始死弔喪之禮未小斂謂之始死羔裘玄冠吉服也易變也而已者主人未變服賓不麻經但少改變其所著之吉服如曾子襲裘而弔正合此意既小斂則弔者皆帶經既成服則弔者皆弁經禭裘自有常服矣何獨夫子不羔裘玄冠而已當時有謂始死無衰經以羔裘玄冠弔者故記者明之據此章

之義子游始死禭裘亦未為盡禮鄭注未達

集訂此記夫子弔服之宜也上記夫子之言下記夫子之事弔必變服所以哀死若羔裘玄冠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著深衣故羔裘玄冠不以弔

按始死謂弔始死者孔疏養疾云云欠明 弔人始死者如身著羔裘玄冠須易以深衣若小斂則當帶經而弔下引孔子之事以明之 馬氏之說與前禭裘而弔相附會此正可證前說之非而反況焉馬氏說不可用 郝京山所見與予合 予前謂禭裘未弔帶經而入方行弔禮其說確不可易 始死之弔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王

乃至戚密友情不能已先往弔之主人未成服客亦未具麻經但易素服行弔自是正禮夫子言此子游豈不知之而以禭裘先弔襲裘加經後弔必無是理故知禭裘而往易襲而入只一弔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陳注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卽葬不殯而待月日之期也縣棺而封謂以手懸繩而下

之不設碑綽也人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

鄭注惡乎齊問豐省之比 形體 還之言便也言

已斂即葬不待三月 不設碑綽不備禮封當為窆

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 不責於人所不能

孔疏此一節論問送終所須當辦具也夫子曰稱家

之有亡稱猶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

也子游曰有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

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 夫

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

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 苟亡矣斂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使衣衾斂

於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眾多

葬日有數若貧者斂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

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 縣棺而

封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

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

碑綽不備禮

臨川王氏曰凡禮言封者復土以閉瘞之名爾何用

改為窆乎王制庶人不封不樹易以不封不樹為古

則周有封樹之制不必下逮庶人

嚴陵方氏曰齊言其多少之齊也

馬氏曰孟子曰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

古之人所以得用其禮者為其有財故也苟無其財

則斂首足形還葬雖不足為孝子之悅然以其所以

葬而葬亦豈有非之者哉

那解喪具送死財用之具有亡謂貧富也行禮以財

子游之問傷貧者無以為禮也夫貧富雖不同各稱

其力自盡則不同之力以同盡之心而齊故稱之一

字為孝子之準乃所以為齊也子游不達疑稱家有

亡則有者恃其財至於無以加無者暴其親至不能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葬同為人子而厚薄相懸惡乎齊而有無焉可稱也

不知所謂稱有無者非謂有者遂恣情過度無者遂

卻尸廢體也有者備禮而上豈得太奢無者隨分自

盡不謂不及但不至露形體葬則不必更待日月還

即葬埋不用碑綽縣棺而下封之以土亦力所能也

無財不可為悅人豈有議其薄者哉如此則有者盡

禮盡心無者力雖不足而心亦盡其為孝等所以謂

之稱謂之齊也還旋同便也封以土封其坎也鄭改

為窆字無謂

新旨喪與其易也靈戚此之謂也 子游問居喪之

具夫子謂之曰喪禮之厚薄稱家之有無也子游曰有無將何以爲厚薄之劑量耶夫子曰劑量厚薄不難苟有財足以行禮則必遵乎制而毋過禮苟家誠乏而無矣但斂親手足形旋葬縣其棺而以土封之不設碑綽以爲厚葬之禮人豈有非其薄者哉

按齊讀如字亦可謂參差不齊無可定準也然作劑量解亦有理可從夫子以有無兩邊答之有者勿得過禮無者雖不能備禮斂之葬之封之亦未嘗不是遵禮處此卽其齊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沐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陳注賁司士之名也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斂之以衣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舍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襲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諮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是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字

鄭注時失之也禮惟始死廢牀 當言禮然言諾非

也叔氏子游字

孔疏此一節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告子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爲是故以許諾之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汰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當據禮以答之今子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輒許諾如似禮出於己是自矜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諾非禮也

馬氏曰魂氣歸於天體魄降於地人之所以死也故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美

始死廢牀欲其近於地不復然後襲於牀

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於言必則古昔稱先王則古昔所以本其時稱先王所以本其人如此則有所受無所專也司士賁問襲牀之禮而子游諾之以其不知有所受無所專也

謝氏曰議鋒極冷晉人世說多類此

郝解當時有就地而襲者司士賁請如古禮子游不據禮以告第應曰諾諾者以物許人之辭非所以議禮也汰驕恣也曲禮曰問禮對以禮又曰必則古昔稱先王子游對不以禮不則古昔不稱先王若禮由

已出而許以予人者故曰汰

纂訂此縣子譏子游之專禮也襲於牀本是正禮子游之諾亦非不是縣子譏子游者只因子游不曾稱禮當襲於牀以答之而專許諾則禮非出於先王而出於子游矣非汰而何

說約司士之請子游之諾禮也故縣子聞而稱之以禮許人不苟徇於俗非達於禮者未能也汰當作大新旨還宜依注為是不是作縣子稱贊語 司士名賁告於子游曰請以尸襲之於牀子游應之曰諾一諾未嘗不是但當據禮以答不宜作許諾之態因譏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毛

之曰侈汰哉其叔氏乎專以禮為自己出而許諾人矣

按司士官名賁其名也陸氏云士賁人名司字無著落 縣子譏子游只是戲言非真譏也玩語氣自見子游之言本合禮豈容譏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甗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

之

陳注夏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般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鄭注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

八器

孔疏此一節論宋襄公失禮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公之後義不相妨 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曾子不譏器之多但譏其實為非也言既曰神明之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毛

鬼器與人器也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甗三醢醢屑又云甄二醴酒也若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般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明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馬氏曰既夕禮言陳明器亦有黍稷醢醢酒醴以實之宋襄公之葬夫人醢醢百甗蓋譏其多於禮可也以為明器而不當實之則非矣由是觀之豈曾子言

般人之禮有祭器而不必實明器歟

郝解此言送死致生之非禮也醴醢百饗皆納之罍中者明器從葬之器神明之而已今皆實之以醴醢所謂之死而致生不智也故曾子譏之士喪禮陳明器饗三醴醢屑諸俟雖多何至於百鄭兼祭器解以周人殉葬兼用祭器也祭器可實明器不必實然儀禮明器如苞符籥之屬皆實以牲體黍稷醴醢醴酒之屬豈曾子於禮未甚悉與疏義半虛半實之說強鑿附會耳

按明器以不實為是其有實之者禮之變也會子據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无

禮之正而言鄭注分祭器當實明器不當實非此節

正意 禮文雜亂講家旁引曲證以譏會子妄也

馬氏之說不全錄蓋泥於常說而不能考核者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陳注疏曰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時人皆貪而獻子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鄭注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

歸四方之賻布 時人皆貪善其能廉

孔疏此一節論喪不貪利之事孟獻子之喪送終既

具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謂四方賻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也時人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無諡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長樂陳氏曰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贈賻之餘君子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无

可利於己亦不可歸於人利於己則啓天下家喪之心歸於人則絕天下恤喪之禮與其利於己實歸於人與其歸於人靈班諸兄弟之貧者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孔子可之以其賢乎利於己者而已不若班諸貧者為盡善也

馬氏曰司徒歸四布蓋以為愈夫家於喪者可以為善於禮則未矣

纂訂旅如今六部都吏司吏之類 布者古者以錢

為帛布所以通布貨財

新旨獻子亦當時大夫之最以廉著者亦是畜馬乘

不祭於雞豚之意 賻喪者相恤之意不可還於人者也 獻子使司徒旅歸四布雖不家於喪之意而不
如子柳班諸兄弟之貧者為盡善也蓋利諸已則起
天下 承受之心歸之人則絕天下恤喪之禮但時人
皆貨而獻子獨能如此亦可謂廉矣故夫子僅許之
曰可也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陳注車馬曰贈贈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
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
版所書之贈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而不讀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鄭注曾子言喪禮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
又讀贈所以存錄之

嚴陵方氏曰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
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郝解車馬助葬曰贈主人既受而以方版書其數遣
奠之辰以讀於柩此後世之禮蓋賓來賻時既以告
遣奠又讀是再告也古者但有賻時致命之禮無柩
行再告之禮故曾子非之

纂訂此記無讀神之禮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

按鄭注又讀贈所以存錄之似謂當讀今斷以為曾
子譏其非古禮為是 合上節二事一是不當歸而
歸過於廉獻子所獨也一是不當讀而讀失之瀆世
俗所同也

陳注成子高齊大夫國伯高父諡成也遺慶封之族革
與重同急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鄭注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 觀其意草急
也遺慶封之族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孔疏此一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
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
焉

陳注不食之地謂不耕墾之土

鄭注不食謂不墾耕

嚴陵方氏曰子高之愛人可知矣觀公叔文子樂取
丘而欲葬則子高之所得不亦多乎

新旨子高此言可以被千古風水之感 成子高寢
疾慶遺入而請曰子之病勢誠急矣如至於大病不

可謂則如之何以行禮也子高曰吾聞之也大凡生有裨益於人者死決不爲厲以妨害於人吾雖生無功德裨益於人吾可以死妨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無可耕墾之地而葬我焉足矣

按聞之二句泛言當如此下方說到自己身上若葬可耕之地則是妨害於人故擇不可耕而食之地以葬庶幾無所妨也即其不忍妨人可知其能愛人郝京山謂死而不忘儉可知其賢亦說得去然愛人與本文不害切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衽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爾

陳注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衽爾和適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知之何夫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作聞

鄭注衽爾自得貌爲小君惻隱不能至

孔疏此一節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母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略也

嚴陵方氏曰大喪之所哀固有或發於居處或發於

言語或發於飲食者然臣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衽爾則以君尊之所嚴有所不敢盡其哀故也

山陰陸氏曰喪雖輕惻隱不至則有之未有居之而樂者也子夏失問夫子是以不答

郝解君母君妻禮皆齊衰不杖期恩義雖淺未有居喪而爲樂者子夏失問故夫子不答或云居處以下夫子之答辭若是則哀不當物畏而哭之者耳豈聖人所以教人乎記言爲不足信矣

新旨中有缺文當補出衽爾貫上二項 子夏問於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孔子曰爲人臣者居君之母與君之妻之服如之何子曰此其憂戚在君而爲臣者其居處也言語也飲食也但見其衽爾和適而已

纂訂此記喪小君之禮也君母君妻皆小君也小君義重而恩輕義重故服齊衰不杖期恩輕故惻隱不能至而容貌和適也居君二字貫下君母君妻二項問字作問字看上下文義方協

按此說極近情而說者多駁之不必蓋其當喪所則哀及在自己家中便只照常衽爾只是安閒未必分外有歡樂處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陳注生既館之死則當殯 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

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鄭注仁者不厄人

張子曰於我乎館恨無他舍以館客則於我之館不可謂以無客館而不能舍賓客也於吾家館可也

嚴陵方氏曰此言賓客論語言朋友互相備也

郝解賓客謂朋友自遠方來寄寓者非為我來故曰

無所館如為我來者我自當館之矣死於我殯因館生者并及之言禮當如是爾非謂我館者皆擬其死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也

纂訂此記義合之禮也自他國來主我國賓客之厄

也仁者不厄人故孔子曰於我乎館於我乎殯賓客

非若朋友之親密待之如一厚之至也 賓客義當

館而館何必預擬其死而曰於我殯此雖厚道恐非

夫子之言

按此與論語少異上云無所館下當云於我乎館何為說及死此句覺多予意無所館中便帶有疾厄相

託意或夫子為此言 賓客即作朋友不必分厚薄

國子高曰葬也藏也藏也者欲人之毋得見也是故衣

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陳注國子高即成子高也 疏曰子高之意人死可惡

故備飾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遂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

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國子意在於儉非周禮

鄭注言皆所以為深遂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說也 反復也怪不如太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

孔疏此一節論重古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

故備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遂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

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國子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意在於儉非周禮之法 唐虞以上謂之太古易

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今既封樹故

云怪不如太古也

嚴陵方氏曰壤言封土以為墳樹言種木以為表

馬氏曰古之人尤略於死者衣之以薪葬諸中野而

後世聖人特嚴慎終之禮故瓦棺槨周為不足易之

以棺槨棺槨為不足被之以柳髮易之以棺槨者言無使土侵膚被之以柳髮者言無使人惡於死凡此

皆藏之弗得見者也周官家人以爵等為之丘封之

度與其樹數故觀其封則知位秩之高下觀其樹則

知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為觀美者也封之崇四尺孔子之所不廢而國子高非之亦異於禮矣

亦解此所謂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在死者自為計則可子孫於祖考封之惟恐不高樹之惟恐不茂豈忍泯然不識而已故凡送死之禮皆生者之事非死者之任聖人制禮使生者自盡焉耳

新旨重在不得見上纔見其能藏是故以下正是善藏之法有附身附棺不使有悔意不是謂一藏可以塞責也 國子高曰葬之為言藏也藏也者欲人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弗得見其尸也是故送死之衣足以掩飾其身其棺周環於衣其椁周環於棺其土周環於椁反其壤土而樹木於其上以庇宅兆亦人道所宜也 纂訂此記子高從儉之辭也 其言如此意欲如古之不封不樹也

按此節下當有聖賢駁正之言或脫簡也不然記此豈可為法乎 反者不當然而然之辭 新旨反其壤土另一說與注背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陳注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向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乎乃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

鄭注與及也

孔疏此一節論葬天子封墳之法 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魯觀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 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夏謂燕人云若聖人葬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三

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達來何所觀乎王肅云聖人之葬人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間得來觀者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為志徧用三王禮子夏謂葬聖人與凡人不異者今謂聖凡相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不施世為法而子夏恐燕人學教此禮故懸而拒之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述昔問夫子見四封之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之故備陳其教以副達觀之意 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於喪禮尤眾人之所欲觀者也

故子思之喪母滕世子之葬定公四方猶且觀之况聖人之門人葬聖人乎此燕人所以來觀之

新旨燕人亦是有意思的或亦當時之聞人也子夏之言亦有追思夫子之意即此可見他篤信處 孔子之喪有自燕至魯來觀者舍止於子夏氏子夏曰

子以爲聖人之葬人與事皆合禮乃人之葬聖人也豈能一一合禮子何觀焉此亦子夏之謙辭也

按鄭注與爲及不可用陳注用王肅說是 二句是

一開一闔語氣與字虛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五

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陳注此言封土有此四者之形封築土爲墳也若堂者

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坊堤也若坊者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若覆夏屋者旁廣而卑也若斧者上狹如刃較之上三者皆用功力多而難成此則儉而易就故俗謂

之馬鬣封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今一日者

謂今封築孔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閒三次斬板即

封畢而已止矣其法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

乃內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約板之繩而升

此板於所築土之上又實土於其中而築之如此者三而墳成矣故云三斬板而已封也尚庶幾也乎哉疑辭亦謙不取質言也

鄭注封築土爲壘堂形四方而高一坊形旁殺平上

而長 覆謂焚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

卑 斧形旁殺刃上而長 孔子以爲刃上難登狹

又易爲功 俗間名 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

斷其端也三斷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

詩云縮板以載 尚庶幾也

孔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已語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上

四

燕人無觀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語與燕人爲法封謂墳之也若如堂堂基四方而高 坊堤也堤

坊水上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言又見有築墳形

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般人以來始屋四阿夏

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又言見其

封墳如覆夏屋唯兩下而殺卑而寬廣又見封如斧

之形其刃爲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

從若斧者焉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力子夏既

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之謂也

以語燕人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 子夏前

述明夫子語又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從斧之墳今一日者謂今作孔子墳止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墳乃成故云今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者爲三徧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鄭注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尺壘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漸斂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聖

尺以合周制也 尙庶幾也言今日三斬板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 馬氏曰馬鬣封則從於儉而後世可傳矣蓋古之人封之若堂者四方而高難爲功而易爲虧故變之爲若坊若坊則平上而長比之若堂者則易爲功然以其上平猶不免於虧故變之爲若覆夏屋若覆夏屋者旁廣而卑則難虧矣然必從若斧者刃向上則功愈易而虧愈難此所貴於儉者也且丘封雖以爵等爲度而形稍廣狹平殺如此異者不失高下之制而已矣

長樂陳氏曰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而已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而已門人於封則儉於披崇練旒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不儉則行門人之志行夫子之志所以救時行門人之志所以尊師也 楊升庵曰此子夏既告燕人以人之葬聖人子何觀復述聖人言葬之說以告之見事惟從簡而門人不過從夫子之志此亦答其來觀之意也 郝解昔者以下述夫子之言見今之葬無可觀者前章記夫子之葬公西華爲志備三代之禮披崇練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七 檀弓上 聖

旒何其豐也今云以若斧封又何儉也板可築垣牆不可爲丘隴馬鬣而上則朝築而莫隨矣三板之高不過六尺何以垂之奕世如山陵乎燕人觀禮以此告之甚無謂 纂訂夫子既葬子夏述夫子平日之言以慰來觀之意稱若堂若坊若覆夏屋若斧此四者皆封形然自覆夏屋以上皆用力多而難成唯若斧者儉而易就吾從若斧者而已又言若斧即今馬鬣封之謂此夫子平日之言也今封孔子之墳不假多時三次斬板封畢矣庶幾不違夫子之志乎哉亦疑辭蓋謙

質言意

新旨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土為墳如堂之基四方而高者矣見若坊堤上平旁殺而南北長者矣見若覆夏屋旁廣而卑者矣見若斧形上狹如刃者矣今從若斧以從吾夫子焉即俗所云馬鬣封之謂其形相似也今日之開三斬其板而封土已畢庶幾行夫子從儉之志乎哉

按今字作轉語上是夫子之言見夫子之志今葬夫子一日三斬板已封正是從夫子之志語氣是如此恐觀者以為過儉故云之其言謙而詳告燕人當知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聖

是郝京山駁之非也築法不可考三斬板尤不必疑大抵三板是其下闕處上當覆土而漸殺非三板而已新旨從若斧下作子夏之言是從孔疏意訂以謂也上俱孔子之言較明可用

禮記詳說卷二十七終

禮記詳說卷二十八

檀弓上

卒陽再觀祖輯撰

婦人不葛帶

陳注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腰故也然此謂婦人居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鄭注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而已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一

孔疏此論齊斬婦人帶腰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而婦人重腰而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腰故也

有薦新如朔奠

陳注朔奠者月朔之奠也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而已如得時新之味或五穀新熟而薦之重腰故也

則其禮亦如朔奠之儀也

鄭注重新物為之殷奠

孔疏薦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若士但朔而不望

全華應氏曰薦新重時物也薦新於廟死者已遠則感傷或淺薦新於殯其痛尚新則感傷必重朔祭謂之大奠其禮視大斂故薦新亦如之謂男女各即位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二

內外各從事而奠哭之儀如一也是禮之同非其物之同注謂殷奠恐未然蓋經曰如朔奠非為之也

鄭解極在殯未葬遇月朔則殷奠殷盛也視常奠為盛男女各即位內外各從事故謂盛奠薦新亦謂在殯遇新穀既升薦於極也其禮亦如朔奠

新旨為士者親喪在殯固有朔奠之禮其薦新也有睹物興思意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惟朔奠如得時新之物而薦之其哭泣之位哀痛之情亦如朔奠之儀此謂未葬之前也

按應氏謂同其禮非同其物說極是蓋此所薦者新

物而其禮如朔奠一樣行非朔奠品物齊備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

陳注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即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

鄭注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

孔疏既葬謂三月葬竟後至卒哭重親各隨所受而變服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散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張子曰今人多歷年所而葬者亦當以改葬之服除蓋古者未葬則主人不除今既除之矣則猶當從改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三

葬服禮改葬服總久不葬似難為虞祭以其無几筵也三日而省墓可也

纂訂據服總麻者言云各者總麻不止一人

池視重霤

陳注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霤者屋之承霤也以木為之承於屋簷水霤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霤於地故云重霤也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霤諸侯四注而重霤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土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霤故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設池於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蓋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曰

池以象重霽也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霽

鄭注如屋之有承霽也承霽以木爲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初宮象也以竹爲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霽云以銅爲之

郝解柳車卽今棺罩形如屋池謂棺罩四簷織竹衣布爲池狀如重霽也霽溜同

纂訂此節寓如生之義且以辨分也生時屋有重霽卽今之水溝以木爲之承於屋簷水霽入木中又從木中霽於地故云重霽葬時柳車以象宮室而設柳車之池於喪帷之上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霽 視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四

者此擬之辭

按視重霽方面之數天子四面諸侯只三面大夫前
後二面士惟前一面

君卽位而爲裨歲一漆之藏焉

陳注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物備卽位卽造爲親尸之棺蓋裨棺也漆之堅強髣髴然故名裨每
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
故藏物於中一說不欲令人見故藏之

鄭注裨謂裨棺親尸者裨堅著之言也言天子裨內
又有水兕革棺 若未成然 虛之不令

孔疏此一節論人君尊卽位得爲棺之事君諸侯也

言者侯則王可知也裨棺也漆之堅強髣髴然也人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卽位而造爲此棺也裨謂裨棺親尸者也古者天子裨內有水兕而諸侯無但用裨在內以親尸也 歲一漆之者雖爲尊得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卽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唯云漆裨則知不漆裨棺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虛空便爲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爲虛之不令者謂不以蓋合覆其上既不合覆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五

嚴陵方氏曰裨卽所謂襯也君尊雖凶禮之具亦豫備藏焉則惡人之見也

山陰陸氏曰言歲一出而漆之於是又藏焉歲一出

而漆之若將有用也示使其君不敢有恃以情

郝解裨卽後章所謂裨棺在內親尸之棺也

按鄭注虛之不令似有誤當以不令人見爲是

復裨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陳注始死招魂之後用角柶柱尸之齒令開得飯合時
不閉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屨時不辟屣
也飯者實米與貝於尸口中也設飾尸羹歛也帷堂堂

上設帷也作起爲也復至帷堂六事一時並起故云並作也儀禮亦總見一圖

鄭注設飾謂遷尸又加新衣

孔疏此一節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柩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柩柱亡人之齒令開使合時不閉也綴足

者復用燕几綴亡人之足令直使著屨時不辟屣也

飯者飯食也設飾者設奠歛遷尸之時乃又加著

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歛時並作者作起爲也自

復以下諸事並起以帷堂故云並作

山陰陸氏曰復柩齒綴足飯設飾此五事並作於帷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六

堂之時

柩解復始死升屋招魂也柩齒用角匙柩尸齒合開

口得舍也綴足以物綴尸兩足使直也飯以米與貝

實尸口也設飾陳衣衾襲尸小歛也帷堂堂上設帷

帳也並作六事一時並行也

纂訂六事一時並起故曰並作復獨在前者復以招

魂人子猶有不忍死親之心復之而不得則柩齒等

事不容己矣燕几燕寢常馮之以安也兩頭皆有

兩足綴足則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一頭使御者坐

持之恐傾倒也

父兄命赴者

陳注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

往相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

命之也

鄭注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

孔疏父兄命赴者亦復後之事赴謂死者生時於他

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

禮則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

以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之也雖代命之猶書

孝子名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七

柩解鄭康士喪禮主人命赴之文謂大夫以上則父

兄命拘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陳注天子之郭門曰泉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

泉門是庫門者郭門也疏曰君王侯也前曰廟後曰

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

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

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大祖者天子始祖之

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

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

蓋魂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 今按馬氏以小寢大寢爲燕寢正寢與舊說異

鄭注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

孔疏此一節論人君禮備復處又多自小寢以下明

招魂處所也君王侯也於小寢者前曰廟後曰寢爾

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此小寢

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天子始祖諸

侯太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太祖天子始

祖諸侯太祖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周禮夏采以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八

冕服復於太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於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隸僕云復於小寢大寢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綬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案周禮內小臣職小臣上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又復人雖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了更轉擲他處

嚴陵方氏曰復必於寢廟者以人死必反本故也庫門生時所由出入也四郊以魂氣無不之也門不止以庫門爲言者近廟門故也

郝解人死持其衣升屋呼其名字招之使還事近誕

鄭據周禮謂各如其命數上公復九處侯伯七處其

迂尤甚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陳注剝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

凡覆之者必有其祭肉者也

鄭注剝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爲其久設塵埃加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九

脯醢之奠不巾 孔疏此一節論祭肉不可露見之事剝猶裸露也言喪奠脯醢不復設巾可得保露與是語辭謂喪不保露奠者爲有祭肉也無祭肉卽得保露 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於尸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死脯醢醢酒奠於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醢酒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醢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極朝廟重先奠從奠設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者爲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奠不巾者據室內也

嚴陵方氏曰剝猶剝廬之剝覆之則隱剝之則露故先儒以為猶裸也喪不剝奠者為其有祭肉之濡易受塵垢故巾之也

廬陵胡氏曰牲肉不巾則塵蠅汚之

郝解饋食曰奠饗鬼神曰祭始死未葬以前皆謂之奠朝夕設脯醢如常食故不用巾竊謂之剝奠剝也曲禮為大夫削瓜裸之亦謂不巾也易有剝卦謂陽說如剝也惟殷奠殺牲有祭肉用巾非是皆無巾與者不定之辭

纂訂記者設為疑辭喪不剝裸露不巾覆也古禮文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十

言喪之祭品不可裸露者為奠與為祭肉與乃祭肉而非奠也

按此兩也與抑揚其辭以見祭肉不可裸露

自殯有而布與明器

阮注棺為樽之木也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殯後旬日即治此事禮獻材於殯門外注云明器之材此云材與明器者蓋二者之材皆乾之也

鄭注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樽材也

孔疏此一節論喪禮須豫暴之事既殯句謂殯後十日也而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樽材也殯

後十日而班布告下覓樽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豫須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樽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是也

臨川王氏曰布陳也

按材謂樽木布者分列而暴之也明器之材亦暴之一材字貫郝京山謂布樽材暴之明器則治其事亦分曉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陳注逮日及日之未落也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十一

鄭注陰陽交接庶幾遇之

嚴陵方氏曰逮日者及日也於日未沒之時為及日矣

楊升菴曰日出日入陰陽之交於此求庶幾享之其說大鑿

纂訂此孝子事死如事生之禮也常說以朝夕之奠象朝夕之食近說以取陰陽交接之時以求神如日出由闇而明陰交接陽也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接陰也人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陰陽交接之處求之所以聚死者之神庶幾遇之也殊有理解

新旨此以事生進食之時行奠有不死其親意朝
奠以象朝時之食故日出而行夕奠以象夕時之食
故及日之未落而行即事生之禮不過於此矣
按鄭注陰陽之交或駁之或取之然不如食時如事
生之穩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陳注未殯哭不絕聲殯後雖有朝夕哭之時然廬中思
憶則哭小祥後哀至則哭此皆哭無時也使者受君之
任使也小祥之後君有事使之不得不行然反必祭告
卑親之神靈和其已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八

檀弓上

十一

鄭注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

孔疏禮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

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

之後哀至則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

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以知然下云使必知其

反是其可使之時也使必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

之也既小祥無哭時其時可為君所使服金革之事

也反還也若為使還家當必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

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禮運云三年之喪期

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

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為
為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云權禮也
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嚴陵方氏曰哭者所以求其反也哭之無時欲使死
者必知其反而已另一說

楊升庵曰使古說謂出使而告反馬氏謂哭者聲也

聲為陽所以能使魂氣之反方氏謂哭者所以求其

反哭之無時欲使死者必知其反而已未知就是然

古說於經文不甚協

新旨既承君事而告知於親亦是人子一點之孝處

禮記詳說

卷三十八

檀弓上

十一

父母之喪未殯哭不絕聲殯後雖有朝夕之哭然

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則哭若受君之任使不

得不行然反必祭告使親之神靈知其已反亦出必

告反必面之義也

按此為處變者言人子固是哭無時而君有事使必

不得已而往當告之知反以慰親靈似亦不必拘定

小祥說

練衣黃裏練緣

陳注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

練衣者以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

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表而已練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

郭注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緣為飾黃之色卑於纁緣之類明外除

孔疏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表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袷裏也纁緣者緣為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袷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纁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節見外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喪弓上

五

雅釋器云二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故言纁類也華者在外故云明外除

藍田呂氏曰斬疏總大功小功總錫皆曰衰喪正服也喪麻者曰衣喪變服也至親以期斷加隆而三年故加隆之服者正服當除有所不忍故為之變服以至於再期也首經除矣七升之冠六升之衰皆易而練矣屨易而繩矣不變者要經與杖而已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衰亦不可無節故從而多變也如宰予齊宣王皆欲短喪蓋疑於此斬衰之冠緞而無夾錫則總而加夾錫則事布而不事縷服雖輕而衰在

內縗意練衣之升當如功衰加灰事布當如錫有絲

與裏當如衣衰則無絲與裏故比功衰則輕功衰卒哭所受比麻衣則重大祥麻衣麻衣吉服也情文之殺義當然也諸侯之喪慈母公子為其母皆無服使不可純凶而占筮除喪不當受用昔之人皆變用練冠以從事則練冠者非正服明矣唯鄭氏功衰為既練之服功衰自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正服大功七升則六升成布所可為功不可皆謂練服

葛要經總履無絢

陳注小祥男子去首之麻經惟餘要葛也故曰葛要經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五

細屨者父母初喪菅屨卒哭受齊衰削屨屨小祥受大功細麻屨也無絢謂無履頭飾也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屨齊衰用麻屨可也麻屨今卒伍所著者

孔疏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葛經唯餘要葛也細屨者謂父母喪菅屨卒祥受齊衰削屨屨至小祥受大功細麻屨也無絢履頭飾也吉有喪無

角瑱

陳注瑱充耳也吉時君大夫士皆有之所以掩於耳君用玉為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為之

也

鄭注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

孔疏角瑱者瑱充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爲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瑩小祥微飾以角爲之 案吉時

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以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瑱故人臣凶時無瑱

馬氏曰哀痛至甚則耳無聞目無見也而哀殺則能有聞矣故又爲角瑱以充之

鹿裘衡長祛禡之可也

禮記詳說

卷二八

檀弓上

七

陳注疏曰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則貴賤有異喪則同用鹿皮爲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寬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禡者裘上之衣吉時皆有喪後凶質未有禡衣小祥後漸向吉故加禡可也按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裘裘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禡衣禡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今按祛者裘口也此所謂祛則是以他物爲裘口之緣既祛以爲飾故禡之可也

鄭注衡當爲橫字之誤也祛謂袷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也

時麋裘 禡表裘也有祛而禡之備飾也玉藻曰麋裘青犴袞絞衣以禡之鹿裘亦用絞乎

陸氏曰犴音岸胡地野犬

孔疏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爲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鹿皮色白與喪相宜也 衡橫也祛袷緣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練而爲裘者爲猶作也前時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又長之爲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 禡謂裘上又加衣

禮記詳說

卷二八

檀弓上

七

也吉身多上皆有禡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禡衣至小祥裘既橫長又有祛爲吉轉文故加禡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裘裘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禡衣禡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 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禡之可不知禡用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麋同類之物麋裘既用絞爲禡則鹿裘亦用絞乎乎者疑辭然麋裘用青犴爲裘則鹿裘之裘亦用青犴也

長樂陳氏曰祛禡之可也其禡之也亦禡受服以見鹿裘之美而已鄭氏曰鹿裘之禡亦用絞乎是鄭氏

亦自疑而不必其說也練用鹿裘何也禮始喪則居廬自屏既練則可以接物鹿善接其類者也故裘用焉周禮既練乘藻車鹿淺禛與此同義鹿裘祛禛之則禛其祛而已非若餘衣之袒也鄭氏曰有祛而禛之備飾也鹿裘亦用絞乎理不然也

嚴陵方氏曰鹿裘以白鹿之皮爲裘也凡此所以爲易除之漸而已
廬陵胡氏曰如青紵裘則以蒼黃色爲衣以復之使可禛也袒而有衣曰禛禛所以表裘也表而出之詳見玉藻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六

郝解平居冬寒皆衣皮裘貴賤各以等喪裘同用鹿皮小祥前裘狹而短不見裘祛衰口也小祥後裘橫廣而衰長見裘曰禛裘在練衣內而微露其衰口不全禛也禛以單布帛加皮上爲表故表在外謂之禛重以衣掩其上曰襲外有練衣是猶襲之也但見其祛可耳鄭注未達

新旨此亦以服殺哀意 小祥而後以鹿皮爲裘而衡長祛祛從而禛之殆無祛而今有祛殆無禛而今有禛時漸遠而制漸文於禮亦可也

按衡長祛是三意小祥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橫寬

也與狹對長與短對祛與無祛對或作衰長非也長自指裘衰加祛則亦長矣禛單衣加裘上襲亦是以單衣加裘上禛衣短不掩裘邊故爲見美襲衣長裘全不露故爲充美今人表裘有露邊不露邊之分但今直爲一古則別爲衣耳舊說裘在禛衣外似是禛衣貼皮上毛向外皮在內似不合 注旣祛故禛是因祛言禛祛禛二事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陳注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弔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總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哭其喪若非兄弟則雖近不往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九

弟則雖近不往 鄭注親骨肉也 疏無親也

孔疏此一節論哭弔之事

嚴陵方氏曰總最服之輕者服之禮猶必往况其重者乎蓋同姓之恩不得不爲之隆故也鄰最居之近者居之近猶不往况其遠者乎蓋異姓之恩不得不爲之殺故也然而三年之喪不弔則雖總必往者非謂三年之殯者矣大功未葬不弔則雖鄰不往者止謂大功以上之殯而已

郝解親喪在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麻如同曾祖昆

弟之類亦必往弔親同宗所以重父母也則近而服重者可知非兄弟雖鄰里之喪亦不往則遠者可知纂訂此言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弔須酌恩義而行之總最服之輕者猶必往况其重者乎蓋同姓之恩不得不為之隆故也鄰最居之近者猶不往况其遠者乎蓋異姓之恩不得不為之殺故也

按此節重兄弟句下句陪說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陳注馮氏曰上三句既主生者出弔往哭為義則下一句文意當同所識當為句若所知之謂也死者既吾之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三

所知識則其兄弟雖與死者不同居我皆當弔之所以成往來之情義也

鄭注就其家用之成恩舊也

孔疏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者此支連上有殯之下若其骨血兄弟雖總必往若其非兄弟骨血疎外之人雖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知識往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成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已

有殯得弔之者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皇氏以為

別更起支不連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一就弔之未知然否故兩存焉

却解鄰雖不往如死者為相知已既不往兄弟同居者亦不可往則使不同居兄弟皆往弔若代己之往可也

纂訂所識為句指死者說其兄弟所識之兄弟也指生者說皆弔者蓋厚於所識推其恩愛以及於有服之兄弟如此不同居者小功以下兄弟服輕尚弔况其大功以上服重者乎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三

按舊說以兄弟不同居為我所識之人之兄弟我所識之人之兄弟與我所識者不同居則無關繫弔之為過鄭宗山謂使我不同居之兄弟代往弔之與皆字難合予謂此對上兄弟有總服者說遠兄弟有總服者必弔若五服以外之兄弟素不同居但平日相知情厚亦皆弔之將所識移者下便明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陳注水牛兕牛之革耐溼故以為親身之棺二革合故為一重槨木亦耐溼故次於革即前章所謂棗也梓木

棺二一爲屬一爲大棺柩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而也惟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鄭注尚深遠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爲一重所謂梓棺也爾雅曰椁柩所謂屬與大棺周而也凡棺因能溼之物

陸氏云能乃代反亦作耐

孔疏此一節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椁厚薄長短之事

天子之棺四重者尊者尚深遠也四重者水牛兕

牛皮二物爲一重也又柩爲第二重也又屬爲第三重也又大棺爲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天而差之上公三重則去水牛兕牛餘兕柩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餘柩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柩餘屬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梓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三寸餘兕柩屬大棺則合二尺一寸諸侯又去兕之三寸餘合一尺八寸也列國上卿又除梓四寸餘合一尺四寸也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士則不重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

卿大夫文不見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若天子之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喪質不得依吉時祭服也若吉時祭服則天子臣與諸侯同然春秋時多僭趙簡子言罰乃不設屬柩非也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溼故最在裏近尸也柩棺一者椁柩材亦能溼故次皮也

柩唯一種故云一也諸侯無革則柩親尸也所謂梓棺也卽前言君卽位爲柩是也柩卽椁木鄭引爾雅曰椁柩一物二名名椁又名柩也梓棺二者柩棺之外又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

用梓故云二也則喪大記云屬六寸大棺八寸也四者皆周者四四重也周而也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而也唯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山陰陸氏曰此不數椁故曰四重據喪大記天子棺椁而禮器天子五重八翼水兕革棺蓋曰被之則棺之非在外者也

郝解水牛兕牛其革堅厚考工記函人兕甲壽二百年合之以爲棺其厚三寸被爲近尸內一重也柩椁也對以白楊卽梓棺也爲第二重又以梓木作屬棺爲第三重外又以梓作大棺爲第四重四棺上下四

旁皆周而惟椁不周有四圍而無上下以上有抗席下有茵也

按被之無確解想以近裏親被於身取義 此節本

言天子棺槨之制注疏帶言諸侯以下非正意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

陳注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直束之二道橫束之三道衽形如今之銀則于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為小要不言何物為之其亦木乎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先鑿木置衽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故云衽每束一也

禮記註疏

卷二十六

檀弓上

音

鄭注衡亦當為橫衽今小要衽或作漆或作髹

孔疏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 縮縱也縱束者

用二行也 橫束者三行也 衽小要也其形兩頭

廣中央小也既不用釘棺但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

處作坎形則以小要連之令固棺並相對每束之處

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者其衽以連棺

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漢時呼衽為小

要也

郝解衽以木為小腰中狹兩端闊如裂裳衽一殺上

一殺下又謂之燕尾其形如腰

柏槨以端長六尺

陳注天子以柏木為槨端猶頭也用柏木之頭為之其長六尺

鄭注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

孔疏柏槨者謂為槨用柏也天子柏諸侯松大夫柏

士雜木也鄭注方相職云天子梓柏黃腸為裏而表

以石焉 以端者端猶頭也積柏材作槨並葺材頭

也故云以端 長六尺者天子槨材每段長六尺而

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喪大記具之 以

此木之端首題湊嚮內知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

禮記註疏

卷二十六

檀弓上

音

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大棺或當九寸其槨厚一

尺故云其方蓋一尺則槨之厚也如鄭此言槨材並

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題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

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槨之厚薄與棺相準

廬陵胡氏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於棺外謂之黃腸木

頭皆內向故云題湊其方一尺詳見漢書霍光傳及

漢儀注

郝解外以柏木為槨木本日端本豎而大槨大故積

材頭為之其長六尺

按此制不可考似是以柏木頭六尺長堆砌而成其頭皆內向漢書黃腸題湊黃腸柏木心也題頭也湊聚也其頭皆向內之謂也又或近上漸收頭皆湊合無空處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紼衣

陳注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紼衣本土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紼衣絲衣也 鄭氏曰絰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總衰 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此遙哭之故不服總衰而服爵弁紼衣也 鄭注服土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三

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絰衍字也時人問有弁絰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總衰也

孔疏此一節論天子哭諸侯之事

嚴陵之云曰爵弁則其色如爵紼衣音縞則以其色如之

山陰陸氏曰據此爵弁有不紼衣者王藻曰君子狐青裘玄綃衣以禡之禮記無韋弁周官無爵弁韋弁即爵弁也周官無韋弁尚書無皮弁韋弁即皮弁也 韋弁爵弁言色韋弁皮弁言物

超解諸侯死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弁色青

黑如爵頭也經麻經也紼衣即縞衣天子服爵弁縞衣以哀降服也經加環經於弁上即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之意示小變也鄭氏以經為衍字云麻不加於采夫爵弁縞衣既以哭不可以加經乎或曰並記所聞

按經未必是衍字 爵弁不一用天子哭諸侯當如此豈必做土之祭服而然只照本文為是

或曰使有司哭之

陳注鄭氏曰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 孔疏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三

廬陵胡氏曰有司哭之非也惡夫涕之無從况使人乎

按有司哭之想後世有此事然非禮之正也

為之以樂食

陳注疏曰此是記者之言非或人之說也

鄭注蓋謂殯斂之間

孔疏天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 諸侯五日殯也然諸侯為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蓋臣少而已卑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殯也。葦塗龍輻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按以用也。天子食用樂。今哭諸侯不用樂而食也。陳注疏曰：葦塗謂用木葦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輻輻時用輻車載柩而畫轅為龍也。以椁者此葦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為斧文。先葦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也。畢塗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今按葦塗龍輻是輻車亦在殯中。非去輪車而殯棺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天

鄭注：葦木以周龍輻加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輻車畫轅為龍。斧謂之繡。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繡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

孔疏：此一節論葦塗為古天子殯法也。葦塗也。謂用木葦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葦塗也。龍輻者殯時輻車載柩而畫轅為龍也。故云龍輻也。以椁者亦題湊葦木象椁之形。故云以椁。加斧於椁上者斧謂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葦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也。畢塗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覆上而下四

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葦木以周龍輻者謂葦眾木直。墨周龍輻至上。乃題湊則諸侯至上不題湊也。

廬陵胡氏曰：葦塗龍輻以椁畫龍於輻車之轅以覆之。又葦聚椁材以周龍輻而塗之。先儒云以椁加椁也。恐非。按此節制度不甚明臆為通之葦塗龍輻以椁謂龍輻載柩而葦木於龍輻之外掩蔽之。以此為椁也。椁即謂葦木也。塗當是掩蔽之意。椁是葦木四周而無上繡斧之文。於繡幕加其上以覆棺。又四垂將葦木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上

天

盡掩之若屋。然一說塗泥也。則或別為之。屋方好塗。常人殯法用輻泥為之。此攢木為之。故葬時為之。啓攢殯不用椁。此攢法類椁。故云以椁。棺上只斧幕一層。不以木壓棺上。又有題湊之說。似是葦木四周近上則漸收。使木頭湊合不留空隙。孔疏云四注為屋。謂四垂也。四垂當謂幕。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陳注：諸侯朝觀天子爵同。則其位同。今喪禮則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也。

鄭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為位。別於朝觀

來時朝觀爵同同位

孔疏此一節論哭天子之事 異姓者鄭注周禮云王昏姻甥舅庶姓者謂與王無親者此言朝觀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觀禮諸侯受舍於朝同姓四面異姓東面鄭注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與此不同者觀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惟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與此無別却解別姓者宗族為同姓昏姻為異姓無親者為庶姓分類為位而哭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三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陳注作証者先列其生之實行謂之誄大聖之行豈容盡列但言天不留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寓其傷悼之意而已耳稱孔丘者君臣之辭此與左傳之意不同 鄭氏曰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也

鄭注誄其行以為諡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無佐助處位者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

孔疏此一節論哀公誄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哀公欲為作諡作諡宜先列其

生時行狀謂之為誄 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

者作誄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莫無也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我處於位也 嗚呼哀哉傷痛之辭也 尼父尼則諡也父正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諡之尼父也 出陸氏曰據此左傳所錄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不修春秋之辭也今記修之如此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三

云爾鄭康成謂因其字為諡夫尼為足以諡聖人乎 却解誄類也類死者生平而哀之猶今之行狀輓辭 諡尼父而知哀公之愚矣誄以成諡誄其生不得行道而諡之曰尼尼泥也止不行也孟子云止或尼之抑不思孔子不得位誰尼之而遂用為諡何異於里人之東家丘者解者曰聖人之行難盡列然則堯舜禹文何獨不字乎不然則鄭氏之說誤也誄耳非諡也

纂註左傳云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與記文不同者傳為史官之辭此則記者所修之辭豈刪其僭而撮其要與 左傳載子貢之言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

新旨以其死生歸怨於天以其輔相失望於予哀公
可謂拊膺吾天子者矣 魯哀公痛孔丘已死作證
以誅之曰天不遺一耆老莫相助予位焉嗚呼哀哉
尼父曰尼取其字也曰父致其尊也惜乎其尊崇於
既死而不能信用於生前也

按本文只言誄而鄭康成謂之誄誤也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 君不
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陳注厭冠喪冠也說見曲禮盛饌而以樂侑食曰舉后
土社也 應氏曰哭於大廟者傷祖宗其業之虧損哭

禮記詳說

卷二八

檀弓上

三

於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股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
舉者非也

鄭注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

后土社也

孔疏此一節論人君為國致憂之事 國亡大縣邑

者亡失也國之軍敗亡失土邑也 公卿大夫士皆

厭冠哭於大廟三日者公孤也士喪禮云公卿大夫

繼主人鄭云公大國之孤四命者是也厭冠喪冠也

國既失地是諸侯無德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

於君之大廟三日也失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

君不舉者舉謂舉樂也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

不舉樂也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者后土社也又有

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然二

處之哭鄭皆不非未知孰是庾蔚云舉者謂舉饌引

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王齊日三舉注云殺牲盛饌

曰舉案庾蔚及前通合而為用也

廬陵胡氏曰失敗喪地此末世之事知記禮者乃後

代人也

纂訂此記失地之禮君臣各任其責也邑有宗廟先

君之王日大縣邑公卿大夫皆厭冠以喪禮自處也

禮記詳說

卷二八

檀弓上

三

哭於大廟傷祖宗其業之虧損也哭於后土傷土地

封疆之股削也盛饌而以樂侑食曰舉君不舉有重

自貶損意未君舉解作舉饌而不舉樂姑照本文解

耳非也軍敗喪地律以君辱臣死之義公卿大夫當

致身無地尚視然以舉饌乎此必無之理

按孔疏或者言君亦舉樂口氣富玩君舉二字當斷

兩 予謂公卿大夫士皆哭於大廟而君哭於后土

分兩處於禮不合蓋此迥然兩說一說謂公卿大夫

士皆哭於大廟君不舉樂則其同哭於大廟可知一

說不必如此君便可舉樂但當哭於后土耳上說是

孔子惡野哭者

陳注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閒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謂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然

鄭注謂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呼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孔疏哭非其地謂之野為變衆故惡之也

張子曰孔子惡野哭者為有服者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所知自當哭於野又若奔喪者

安得不哭於道

嚴陵方氏曰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孔子之所惡者以其如此故家語之文連言之孔子嘗言所知吾哭諸野若此所謂野豈其惡之哉

廬陵胡氏曰謂哭不以禮為野

纂訂凡哭其所知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野哭乃不為位者故孔子惡之欲使習禮也

按此節或因孔子見有野哭者言其非禮記者記於此野字不必深求若孔子所云哭諸野自是成禮不可例論

禮記詳註

卷二八

檀弓上

誦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陳注稅人以物遺人也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

鄭注不專家財也稅謂遺於人

孔疏此論人子之法也稅人謂以物遺人也未仕未尊則亦不敢專家財餉人也如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

嚴陵方氏曰未仕則無祿故不敢稅人其或禮有所不可廢義有所不可免則以父兄之命而已

禮記詳註

卷二八

檀弓上

誦

郝解稅稅同通作禘以衣服贈死曰稅古者斂尸用廩服未仕則衣服不備故不敢以禘人如禘人有父兄在必以父兄之命蓋衣服財幣不敢自專也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是也

纂訂此人子之法也未仕者分卑無祿內不可專家財外不可私恩惠故不敢稅人然無以權之則廢交際之禮矣故必稱父兄之命則雖有稅亦如無稅也按此以未仕者言孔疏補出已仕方稅人反拘礙未仕豈有不與人通往來之禮 已仕於朝則往來之禮有不便稱父兄者不在此例故只言未仕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陳注國君之喪諸臣有朝夕哭踊之禮哭雖依次居位踊必相視爲節不容有先後也士卑其入恆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爲畢而後踊焉

鄭注備猶盡也國君之喪練壬入哭入則踊

孔疏此一節論君喪羣臣朝夕哭踊之事備盡也國君喪羣臣則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

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爲畢也所入有前後而相待踊者孝子哀

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爲節故俟齊也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五

按孔疏謂嗣君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列位畢乃俱踊則此節以嗣君爲主郝京山從之陳注無嗣君一

層但言羣臣是不從孔說

祥而縞是月禮從月樂

陳注疏曰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 馬氏曰

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

月異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此期之喪也父在爲母有所屆三年所以爲極而至於二

十五日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伸在禫月而樂者樂於人也在從月而樂者作於

己也

鄭注縞冠素紕也 言禫明月可以用樂

孔疏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朝服縞冠是也 是月禫徙月樂者鄭志

曰既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爲也此非

當戶所受樂若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徙月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朱子曰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徙月樂

嚴陵方氏曰祥而縞即玉藻所謂縞冠素紕既祥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五

冠是也是月禫徙月樂者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以爲踰月則其善者以此

馬氏曰三年之喪人子之所自盡而猶不可以死傷

生故死與其往則設祭以致存親之禮生與其來則除喪以明順變之道祭禮曰喪道日損是以既奠則

虛成事則耐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祥則禫言祭有即吉之漸也喪則喪冠縞練則以葛易麻大祥則

去縞以除言喪有即遠之漸也祭不爲除喪而除喪者必有祭故凡變除者皆以祭爲節大祥之祭可以

從吉之時而爲人子者不忍一朝之閒釋衰經而被

玄黃故又有禫以延之雖然祥禫之祭皆重喪之禮也而先論其月則異焉以情攷之蓋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於虞禮亦曰二十五日大祥中月而禫言中月者以其在祥月之中此三年之喪者也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此期之喪者也康成之說則欲以三年祥禫而視於期為二十七月豈知父在為母亦固有所屈乎為父三年而得致哀戚之情故祥禫同月所以彌其日為母而期則哀戚不得致於三年之口故祥禫異月所以彌其月蓋三年所以為極而

致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喪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伸夫三年之喪既以禫在祥月之中而徒月可以作樂故魯人朝祥莫歌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至於孟獻子既禫而不樂則孔子以為加於人一等矣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者也在徒月而樂者作於己者也雜記曰親喪外除故笙歌之樂不作於未禫之前然則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言十日者蓋亦徒月之閒也三年之喪至於徒禫之月而得作樂則喪道終矣此謂二十五月而禫者也

郝解祥大祥縞生絹蒼白色以為冠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祥又閒一月而禫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是月對此月而言非即祥之月也徒月又越月也按前章云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記言自矛盾如此

纂訂期之喪十三日大祥十五日禫而祥禫閒月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月禫而祥禫閒月可知也但從來論祥禫月日迄無畫一今備錄孟獻子禫節正義及友人雷伯顯三年喪服制辨於後議禮君子庶幾知所折衷焉正義曰此一節論獻子除

喪作樂得禮之宜也依禮禫祭暫省樂而不恆作也至二十八日乃始作樂又依禮禫後吉祭乃始復寧當時人禫祭之後則恆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寧今孟獻子既禫暫省樂而不恆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獻子加於人一等矣不謂加於禮一等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日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日作樂所以然者以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又與上文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云踰月則其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閒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

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尙書文王中
身享國謂身之中間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
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納幣禮也
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
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平常鄭
必以爲二十七月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
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爲母爲妻尙祥禫異月豈容三
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爲母屈而不伸故延
禫月其爲妻當亦不伸祥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禫
爲月之中間應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案喪服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皇

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
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爲
間隔一月也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是也謂大
祥者縞冠是月禫謂是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爲義
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繼
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者鄭康成行
僖公母成風至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
其魯人朝祥而暮歌及喪服四時云祥之日鼓素琴
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此馱子禫
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

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也卽此文是月禫徙月樂是
也其朝祥莫歌非正樂歌是樂之細別亦得稱樂故
鄭云笑其爲樂速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
月而畢據喪事終除喪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
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
未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
年如王肅此難則爲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
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
肅以月中而禫案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
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皇

吉祭故鄭云二十六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
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鄭以二十八
月樂作喪大記何以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以禫
後許作樂者大記所謂禫後方將作樂釋其內無哭
者之意非謂卽作樂大記又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
寢謂專向以云大祥居復寢開傳所云者去聖室復
寢宮之寢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
吉祭然後復寢其吉祭者是禫月值四時而吉祭外
而爲之其祝辭猶不稱以某妃配故士虞禮云吉祭
猶未配三年喪服制辨曰三年之喪古今之通喪也

歲久事弛其失有三喪二十五月而議禮者定以爲
二十七月此一失也二十七月已非禮矣而京省諸
衙門丁憂起復例以二十八月此二失也世不察先
王制禮之意拘於三年之名遂以三年爲限起復之
後猶謂未終喪此三失也卓庸淺鄙人狃所見詎以
傳訛雷同公襲縉紳先生不悟其差章句腐儒不識
其謬莫甚之陋遺笑百世非細節也喪服小記曰再
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
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盡於一
時進而二時又進而三時又進而二年三年一年而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壘

期則二年也至親以期斷天地已易寒暑已變三年
加隆焉而倍之則再期也故曰三年之喪二十五
月而畢喪服之所從始如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
然大祥之外禮有中月而禫之文小祥大祥皆用忌
日取於月之周不至十二月有不計閏之文再期之
喪爲三年之喪有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文世人於
斯三者粗拾其文不解其旨而竊窺近似緣以有三
失中月而禫鄭注曰中猶助也喪至此二十七月驗
之禮不合再期之喪三年二十七月踰再期者兩月
而二十五月之後尚有兩月之禫不當云三年之喪

二十五月而畢也司馬溫公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
於耐月之中也斯爲得之而自鄭注有開月之詰歷
代循以爲制二十七月之失由於中月之誤也凡期
云者周一年之月也儻至十二月而不取於月之周
則遇有閏月者必闕一月如始以正月內置閏月至
十一月而止不可謂周故小祥大祥必用忌日如小
祥遇閏則小祥爲十三月合大祥之十二月爲二十
五月而大祥遇閏亦然所以有再期之名再期以春
夏秋冬月之兩周除閏不計凡二十五月也京省諸
衙門起復曰喪二十七月也除閏不計再期二十四

禮記詳說

卷二十八

檀弓上

壘

月不計閏而有二十五月閏月而禫爲二十七月二
十七月之內已除閏不計矣又不計閏而爲二十八
月二十八月之失由於不計閏之誤也喪服之制五
等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以次而降小功以上其
禮隆則其數虛總麻禮殺則其數盈知期之喪爲二
年卽知再期之喪爲三年矣世不達於禮但以號稱
三年之喪遂謂士大夫之起復爲未終喪而世人終
喪必三年會與品官喪禮與庶人喪禮皆二十七月
無貴賤之殊三年之失由於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
誤也夫二十七月編在律敕匪所敢議矣然始於鄭

玄成於陳澍不爲無據至誤而爲二十八月爲三年此流俗相承之弊所謂無稽之說守禮君子宜較訂而歸於是者也或以爲禮貴從厚况於親喪此之失夫諸厚者也豈可改而之薄此竟不然無過不及之謂禮直情而徑行者豈可乎苟墮俗因仍持之無其故求之無其理而君子執喪亦不必請喪禮矣且喪以哀爲本哀有發於容體者有發於聲音言語者有發於飲食居處者衣服其一端也世人執喪宴樂盤遊無一不爲而獨衰麻披身越月延時以表厚安在其爲厚乎古今之喪天下之通喪以古今之通喪而

其失若此又莫曉爲誤故備論之

按文理自有一定豈容穿鑿謬解如此節上云祥而縞接云是月禮是月卽祥月毫無可疑康成執閏月而禫之說謂是月是字作虛字如居是邦之是有如此文理義祥禫同月質諸禮文處處皆合康成以中爲閏二十七月方禫其引中一以上而禫爲中訓閏之證夫有一以上三字是於其中隔一位之意何必以中訓閏乎中月而禫豈云中一以後而禫乎故中字可訓平聲之閏不可訓去聲之閏故訓閏是誤解不可從凡議祥禫者皆以此節爲據 鄭以期之禮

十五日爲說馬氏之辨已明予謂期之禮有祭而無服不可與三年之禫例論 喪必以三年爲限禫祭後不做几筵時有哀思雖可用樂只是暫時講習孔疏謂徙月之樂極歡謬矣三年後又當何如哉儀禮云中月而禫下云吉祭猶未配謂可以吉祭祖廟而猶未正配位猶必待三年畢然後徹此几筵入廟配祭也豈得云禫祭後便如無喪之人事事無礙哉楊鳳閣所辨二十八月起復所關極小予謂起復當在三年喪畢其禮後起復者因朝廷用人不可久曠爲此權制古之大臣居喪三年君命不入其門方爲

正禮自喪禮久廢天下公然不言三年之喪可歎可歎 朝制豈能遽更卽令會議亦徒聚訟學者辨禮不可不求其是

君於土有賜

陳注帝墓之小者置之殯上以承塵也大夫以上則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爲故君於土之殯以帝賜之也 鄭注帝墓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殯上大夫以上墓人供職焉

孔疏賜恩賜也帝者墓之小者也大夫以上喪則墓人職供之也土唯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帝也

纂訂此節只指士言大六以上之喪有司供之士既無供之者又不得自爲故君於士之殯有賜之幣者言賜則不皆有可知 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布之事此指殯時之幣而言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四合曰幄帑內之帳四物皆用綬連繫帑幕之小者用之類上以承塵也

禮記詳說卷二十九

牟陽冉觀祖輯撰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陳注此言送殯遣車之禮君謂國君亦或有地大夫通得稱君也公專言五等諸侯也十六至十九爲長殯葬此殯時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以奠之牲體分折包裹用此車載之以遣送死者故名遣車車制甚小以置之車內四馬不容大爲之也禮中殯從上君適長三乘則

中亦三乘下則一乘也公庶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殯及庶殯並無也鄭注皆不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車遠之傳曰大功之殯小從上孔疏此一節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君者五等諸侯也今此謂諸侯適子在長殯而死故云君之適長殯也車三乘者遣車也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遣奠牲體臂膺折之爲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亡者故謂之遣車然遣車之形甚小周

禮巾車云大喪飾遣車鄭云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又雜記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鄭云四隅梓中之四隅以此而推故知小也所以必須遣車者雜記云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是言父母方將遠去亦如賓客之義所以載牲體送之也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此後有明文鄭唯諸侯既七乘降殺宜兩則國王宜九乘士三乘也今此所明並是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王九乘

若適人則應七乘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七亦五乘下殤三乘也若有國王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既自得七乘其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故君之適長殤車三乘也中則從上若下殤則一乘也 公之庶長殤車一乘者公亦諸侯也適長殤既三乘庶子若成人乃三乘而長殤則一乘故云車一乘也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者大夫自得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殤降二故一乘也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及庶殤並不得也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得

有遣車禮三命始賜車馬然諸侯大夫再命而下則不合有遣車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者以其身為大夫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約鄭注雜記云則士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士無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略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文主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遣車者文主諸侯之士其實亦兼天子中下士也諸侯及大夫之子熊氏云人臣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若不得車馬賜者

雖為大夫遣車不得及子案此經云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則大夫之身五乘下云大夫五个遣車五乘二文正同但此總為殤而言之故言其子下文為晏子大儉故舉國君及大夫之身本無及子不及子之義橫生異意無所證據熊氏非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則遣車一乘當苞一个士無遣車既夕禮苞三个者亦是豐小殺大禮之義若服虔之意視牢具者視饗餼牢具故襄二十五年崔杼葬莊公下車七乘服注云上公饗餼九牢遣車九乘與此異也 君是對

同三公之尊今庶子言公就其尊號是卑遠於庶子也

郝解此言葬殤之禮君諸侯也適適子公即君也適為君嗣庶為公子變君言公者適庶之分也公其也鄭玄云庶子言公卑遠之也庶眾也殤未成人死者十六至十九謂之長殤車謂送葬之車曾子問云下殤土周葬於園輿機而往送迺故也古者葬殤無棺以牀機之屬輿尸葬之家園而已惟君之適子十九歲死者乃用棺斂載送以車其車三乘則適中殤二乘適下殤一乘可知也公子為庶者長殤車一乘則

庶中下殤無車輿機而往可知也大夫惟適長殤車一乘適中殤無車而庶殤益可知也鄭注以此車為殉葬之偶車載牲體藏之壙中者即所謂遣車非也遣車之名見於周禮巾車云大喪飾遣車又雜記云遣車視羊具置於四隅故鄭以四隅為壙中而以遣車為明器又後章晏子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送行曰遣謂送死者行之車云及墓反則是人所乘車明矣若明器土木偶車豈堪載牲體既納之壙又豈有反者

墓而此記送殤遣車之禮也君謂國君通五等諸侯

及大夫有采地者而言必殊尊卑辨適庶者重國體之意

按此節君公之稱可疑公之二字似衍君公同則不宜並言謂君兼有地大夫尤不合下文明言大夫適長殤車一乘如何又入君字內注疏謂卑遠於庶子故對庶子言公由為之說殊無義味大抵君公俱指諸侯文法偶變有之適長殤車三乘庶長殤車一乘二者相合不得分屬或曰公之猶言公子以殤言不以公言郝京山謂是送車非遣車引晏子為證晏子葬親遣車一乘及墓而反有若譏其不知禮明

是不當反而反晏子從儉不用殉葬入壙之物何得更謂及墓反為送車耶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陳注方氏曰受命於君者其名達於上故謂之達官若府史而下皆長官自辟除則不可謂之達矣受命於君者其恩厚故公之喪惟達官之長杖今按凡官皆有長貳此以長言則不及貳也

鄭注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斬

孔疏此一節論君為臣杖法公者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既被

君命故稱達官也既達於官而貴有其職此對不達者為長故云長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故云諸達官之長杖也不云衰從可知也 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是不達於君也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章有庶人為國君鄭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案彼注即是不達者也皆謂凡是庶人在官者若其近臣闕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與此異也故喪服斬衰章云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有帶緇履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鄭注云近臣闕寺之屬若大夫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六

臣雖不被命於諸侯得為大夫之君服斬與杖但眾臣降其帶屨用布帶繩屨耳

朱子曰達官謂得自通於君者如內則公卿宰執與六曹之長九寺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通章奏於君者凡此皆杖次則不杖如大常卿杖大常少卿則不杖若大常卿闕則少卿代之杖

按此謂為君杖陸氏謂君為臣杖喪字連下論不可從其意做下節為說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陳注弔於宮於其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情也引者三步即止君又命引之如是者三柩車遂行君即退去君來時不必恆在殯宮或當柩朝廟之時亦如之或已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鄭注以義奪孝子之情宮殯宮出謂柩已在路 退去也三命引之凡移九步 君弔不必於宮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是弔焉

孔疏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

禮記詳說

卷二十一 檀弓下

七

時君必親往弔於殯宮謂就殯宮以弔孝子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攀轅柩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所以止者引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柩住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故如是者三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便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恆在殯宮或當朝廟明日將發之時亦如柩出殯宮命引之三步如是者三之事故云朝亦如之君弔或晚不及朝廟之時朝廟已畢柩出大門至平生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其平生次舍之

處停柩不行君於是始弔弔畢君命引之使行如土
來之事故云哀次亦如之 知此是殯宮者以下云
朝及哀次以朝廟及出大門哀次之事此文在其前
以事前後故知是殯宮也云出謂柩已在路者對宮
中未行今已出殯門將往嚮廟謂之在路賀瑒以路
謂載柩之車義亦通也 鄭嫌退謂送巡且退故云
退去也云三命引之凡移九步者以禮成於三故知
凡爲九步鄭必分明言九步者以經上云引之三步
則止下云如是者三恐別更爲三通前爲四十有二
步之嫌故明言九步也九步既停君又須命引之則

禮記卷二十九 檀弓下

九

當四命也或可君既三命柩雖三步暫停孝子更須
有事君即退 君於大夫恩義或有厚薄或弔有早
晚故云君弔不必於宮也宮謂殯宮也從上可知也
知朝是喪朝廟者朝與哀次相對故知朝廟也柩之
朝廟今日至廟明日乃去此弔謂明日將去之時故
有命引之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者以親
禮諸侯受次舍於廟門外明大夫大門外亦有賓次
也然主位在門東孝子必哀門西賓次者以平生門
東待賓客無次孝子見門西張次之處而哀故云哀
次云君或於是弔焉者以君弔正禮當於殯宮或於

朝祖廟無門外君弔之禮君來弔或晚有遲迨於是
弔焉故云或或是不定之辭

鄭解云出宮門經倚廬孝子攀號於此尤切鄭以大
門外賓客次舍之處爲哀次恐非

說約命引之還是君念大夫平日效勞國家一旦捐

館舍故於柩之行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也三步即止

不忍行之速也下二如之亦孝子不忍親行之速也

舊引之作奪其情說似無謂

按舊說命引爲奪情而說約以爲君念臣致其隆重

子謂君至孝子不敢遽行君命之乃行而又止以待

禮記卷二十九

檀弓下

九

九

君去君三命三止君乃去柩始行也別無深意 舊

說哀次在大門外待賓客次舍之處郝京山以哀次

爲倚廬按上云弔於宮倚廬當在其處不必另言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陳注始衰之年不可以筋力爲禮也

鄭注氣力始衰

孔疏此一節論衰老不許徒行遠弔之事所以時不

許越疆而弔人者五十既衰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

又悲感哀戚恐增衰惡故不許也

嚴陵方氏曰五十始衰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故無

車不越疆弔人也

郝解弔遠喪使人代可也

纂訂五十始衰越疆弔人道路遙遠筋力不便且弔

人悲感過戚恐增衰惡也

按筋力衰不可以徒步是正意悲感增衰老是餘意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

點倚其門而歌

陳注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矯固人姓名點字皙曾子父也武子寢疾之時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

禮記詳說

卷二九

檀弓下

十

而問疾且曰大夫之門不當釋凶服惟君門乃說耳此禮將亡我之凶服以來欲以救此將亡之禮也武子善之言失禮之顯著者人皆知若失禮之微細者惟君子乃能表明之也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禮矣其亦狂之一端歟記者蓋善矯固之存禮識會點之廢禮也

鄭注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為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時無如之何伴若善之表猶明也明己不

與也點字皙曾參父

孔疏此一節論季武子無禮矯固正之事武子魯之執政上卿時人畏之事之如君入其門皆說衰唯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武子謂武子曰我所以著齊衰而入者以此著齊衰之道將亡絕矣以時人畏爾入門者皆說齊衰故此著齊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絕又誦武子若依正禮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不合說也言將亡者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將亡將亡者未絕之辭武子既得矯固之言心雖悲恨身既寢疾無奈之何乃伴言若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十一

美之汝之所言不亦善乎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人皆知若失禮微細唯君子乃能表明之今說齊衰失禮之微汝能知之是君子之人故云君子表微及武子之喪曾點慕矯固之直乃倚武子之門而歌明己不與武子故無哀戚知是上卿專政者左傳文云國人事之如君者入君門說齊衰今入武子之門亦說齊衰是與君同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在下曲禮疏云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者謂失禮風俗矯而正之據鄭此言則矯固人之姓名其字從虫若矯正之字從矢熊氏

云或有人矯武子區陋對文不知一何甚也 知非實善云伴善者其實善則尋常不合說齊衰故知伴若善矯固也心實不善而伴善之是無如之何凡外貌爲陽內心爲陰實無內心但有外貌者謂之爲陽故史記韓非說難云陽收其身而實疏之陰用其言而顯棄之是也此陽或言伴者字相假借義亦通也長樂陳氏曰季孫夙之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示之以凶而欲其死也季孫夙之死曾點倚其門而歌而死誰其嗣之况欲其死乎李廣之死知與不知皆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爲盡哀之辨其死乎子產李廣之感人猶至於此况不爲子產李廣者乎季孫夙則不然疾而不爲人所矜愛死而不爲人所哀悼其失人心可知矣周官闈人喪服不入宮曲禮席蓋重素苞屨厭冠不入宮門服問亦曰唯公門有說齊衰則非公門不得說齊衰矣矯固曰斯道也將亡矣武子則曰君子表微蓋道之存則著道之將亡則微於其將亡而能明之故謂之表微季孫之善矯固豈得已歟 謝氏曰將者未絕之辭斯道也將亡矣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士唯公門說齊衰斯道也將亡矣不亦善

乎亦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君子表微不亦善乎然不倒則無工拙

郝解此記行禮絕俗之事 矯固人名猶論語長沮桀溺楚狂之類蓋因事立名矯矯通言能矯強固執也武子國人所畏矯固不說凶服入見自言惟入國君門有凶服者說之入大夫門不說也此禮將亡我欲行此禮耳武子伴善之許其爲表微表明也微細也倚其門而歌者不哀其死不說齊衰而入者不幸其生然則武子之見棄於君子者可知雖然凶服問疾臨喪而歌非禮也記者始託名矯固未舉曾點亦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三

以微致其譏焉蓋曾點孔子之所謂狂也 新旨武子作爲蔑視禮法故矯固於其疾也故爲齊衰之見提公門二字以抑其平日專橫之心曾點倚門而歌亦是此意然所爲自附於狂將何以正人之失禮 一是期其必死一是幸其已死此見二子節概皆是不付權勢者 魯大夫有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不釋凶服之禮也將亡矣士惟君門方說齊衰我之凶服以求欲以救此將亡之禮也武子善之曰不說齊衰而問疾於我不亦善於救時乎凡失禮之顯著者人皆知惟失禮之細微

者君子表而明之也非子孰能留心於此哉及其喪也曾點狂者倚其門而歌則武子生平人品可知矣纂訂表微句正見其善微細對顯著看按矯固自是人名郝京山謂虛立此名失之鑿曾點狂士自行其志孔疏謂點慕矯固之直反多一層失狂士本色在二子皆為失禮而實足以明武子之惡不見重於人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陳注大夫弔弔於士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小斂大

禮記詳說

卷三十九

檀弓下

告

斂或殯之事而至則擯者以其事告之辭猶告也若非當事之時則孝子下堂迎之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是日不樂不飲酒食肉皆為餘哀未忘也

鄭注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通於外以全哀也

孔疏此一節論弔哭之禮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當事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也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正有事而至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不得出也此出者正謂出之於庭

不得出門外以男子之事自堂及門故也若未小斂以前唯君命出故士喪禮云唯君命出鄭注云大夫以下時來弔繼不出始喪哀戚甚在室是小斂以前不為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而入絕踊而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始來則亦絕踊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注云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引士入然後拜之故雜記云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是也此云不當事則為大夫出於士雖

禮記詳說

卷三十九

檀弓下

士

不當事則不為之出然士喪禮既小斂以後主人降自西階遂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得出拜士者以主人將襲經於序東因降階而拜之非故為士而出拜之不當事為大夫出謂出迎至庭若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故士喪禮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鄭注云廟門外也廟門謂殯宮門也婦人不越疆而弔人此是凡弔之法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人長樂陳氏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闕而不可以踰闕送迎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穆夫人欲歸唁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

而弔人如之何而可

纂訂此以大夫弔於士言大夫尊來弔士孝子應出堂迎之若正當主人小斂大斂或殯之事孝子必使人辭告道不得出也弔於人行弔之日是另提端語不接上文大夫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不樂不飲酒食肉餘哀未忘也

按此節當分截看大夫弔至辭焉一截弔於人是日不樂泛言是一截婦人句是一截行弔之日又是泛言一截 大夫弔一截為主人言下弔人行弔為弔者言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六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陳注引引柩車之索也紼引棺索也 鄭氏曰示助之以力 疏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數足則餘人皆散行從柩至下棺斂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惟撥舉不長遠也 鄭注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從柩羸者

孔疏弔於葬者必執引引柩車索也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 若從柩及壙皆執紼者及至也紼引棺索也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

則餘人不得遙行皆散而從柩也至壙下棺斂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示助力也 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惟撥舉不長遠也云從柩羸者羸餘也從柩者是執引所餘羸長者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上五十人羸數外也

嚴陵方氏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弼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弼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也曲禮曰助葬者必執紼蓋謂是矣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七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陳注此謂國君弔其諸臣之喪弔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必使以次疏親往拜若又無疏親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指者傳命以入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鄭注往謝之 謂無主後 示亦為執事來 君辱臨其臣之喪

孔疏喪謂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遣人來弔喪家

雖無主後必有以次疏親而往拜之以謝其恩疏親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而往拜之可也此以無後故許他人拜謝若其有後主人故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注云拜君命是也 弔曰寡君承事者此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君來之辭也弔爲助事故雖君之尊亦稱承事也 主人曰臨者主人辭謝之曰君屈辱降臨某之喪文稱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上承公弔之下則是己國之臣稱寡君者以其示欲供承喪家之事故謙言寡君此謂大夫之喪也若弔士直稱君故士喪禮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太

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

纂訂必有拜者不指弔時答拜說

按此節是兩截意上是弔其臣下弔曰是弔他國之

臣本國不稱寡君 朋友州里舍人是三項人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陳注黃尚畫宮受弔不如杞梁之妻知禮而此言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之喪當以禮弔此謂臣民之微賤者耳禮不下庶人也言必使人弔者是泛言眾人之喪也 鄭注君於民臣有父母之恩

孔疏君於其臣當時弔於家故燕大記於大夫及士

皆親弔之又禮譏貴尚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既有民臣之恩以此使人弔故鄭答張逸謂行而遇之謂凡民也雖以民爲主亦兼微小臣君不豫知其喪故此云兼臣也 廬陵胡氏曰若齊侯哭做無存之類 纂訂必使人弔之示君民一體之意 一說此遇柩卽承上文而言謂臣之喪君已至家臨弔矣若偶遇其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蓋哀死之情觸之而動不忍漠不相關也亦通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太

按此當兼臣民說畢竟臣邊多但非親近之臣

之喪庶子不受弔

陳注大夫之喪適子爲主拜賓或以他故不在則庶子

不敢受弔不敢以卑賤爲有爵者之喪主也

鄭注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

孔疏不受弔者謂不爲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言不受弔不可以賤者爲有爵者喪主也

纂訂不敢爲主人受弔嫌奪適也

按此當以賤不敢主貴為是奪適是餘意 此禮可

疑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入
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
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陳注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弔時禮也父在己之父
也為父後妻之父也門外之人以來弔者告若是交游
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 疏曰女子子適人
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
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為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己子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三

為主受弔拜賓也袒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
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
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
者

鄭注以其正也 親者主之 北面辟正主 狎相
習知者 不以私喪干尊

孔疏此一節論哭無服者之事適室正寢也禮女子
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
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也 子為主者子
己子也甥服舅總故命己子為主受弔拜賓也 袒

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

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

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者也言夫

者據妻之為喪也子既為主位在東階之下西嚮父

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鄭注知此北面者鄭推子

既為主在阼階下西嚮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三

主故入門右而北面示辟為主之處也鄭又所以知

父必北面者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為

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故鄭知此當

北面辟主人之位也 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以門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三

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主人所使人出門
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明為主在不關己也

狎則入哭者若弔人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當

進入其哭 父在哭於妻之室者此夫若父在則適

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而哭之亦子為主使人立

於門外也故鄭注云不以私喪干尊 非為父後者

哭諸異室者案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於適室

及異室者寢是大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

此云子為主袒免哭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知者以
其上文中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故知夫入門右亦

踊但文不備耳

嚴陵方氏曰哭諸異室者以其別於適也

郝解妻昆弟為父後者是妻父之冢嗣也適室己之正寢也己無服己子為舅總故子為喪主祖免哭踊皆子也稱夫者對妻而言入門右入寢門西就客位避主也告來者謂來弔者至則以告也狎內戚也父在謂己有父在不敢哭於正寢而哭於妻之室妻黨也非為父後則妻之庶昆弟之喪也哭諸異室不於妻室也

按妻之昆弟至入哭為一截謂妻昆弟為其父後者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三

哭之禮如此 父在句所以申適室意謂己父在則不得哭妻昆弟於適室也 非為父後句所以申昆

弟為父後意謂妻昆弟非為其父後亦不哭於適室

但哭諸別室也下二句總申明上段意 告來者作

告以哭之故甚有理狎謂於死者狎習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陳注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篇言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歟 方氏

曰哭于側室欲其遠殯宮也于門內之右者不居主位

示為之變也同國則往者以其不遠也

鄭注嫌哭殯 近南者為之變位 喪無外事

孔疏此哭於門內之右謂庶人無側室者故內則云庶人無側室者言近南為之變位以其尋常為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故知近南為之變位也必變之者以哭於大門內之右既非常哭之處故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猶西面但近南耳必知西面者案士喪禮朝夕哭眾主人眾兄弟繼婦人南皆西面明此哭兄弟亦西面也下云同國則往哭之上云間遠兄弟之喪謂異國也所以同國則往哭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三

異國則否者以其已有喪殯不得衛他國故鄭云喪無外事

郝解前章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此言同

國則往意相矛盾父母新喪而弔人之喪情亦未忍

按遠字無定稱不在一處者即為遠千百里外者亦

為遠前章遠兄弟指同國而不同居一處者言陳注

已辨之京山又何疑焉以其哭兄弟也非弔人可比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陳注以喪母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

之而曾子之意則曰我於子張之死豈常禮之弔而已哉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凡經中言曾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

鄭注以其無服非之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吉凡曰

孔疏此一節論哭朋友失禮之事言曾子與子張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語

無服不應往哭故或人非之也若有服者雖總亦往也

嚴陵方氏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則齊衰而弔固非禮也而曾子言我弔非若凡人之弔可疑故以與哉結之

楊升菴曰或以曾子與子張無服而非之曾子答以我非弔乃以朋友哀痛而哭之耳愚按齊衰者曾子爲母服非爲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朋友哀痛之情特就因其服而往非特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之言爲文過矣然曾子於子張之死也乃用

情於或人之答也乃言情曾子豈文過者哉

郝解有三年之喪不當弔人然同志之友死而哀痛情深卽不脫齊衰往哭亦可弔也與哉言非弔也弔則麻經而已按雜記三年之喪不弔如有服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正與此合蓋哭死與弔生異弔生禮輕而哭死情重鄭注未達

新旨曾子與子張有同道之恩故雖有母喪不釋服而往哭之非弔也子張死時曾子有母之喪著齊衰之服而往哭之或有從旁而言曰齊衰重服也不以弔人之喪曾子應之曰我弔也與哉蓋弔主於禮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語

哭本於情齊衰而弔不可齊衰而哭無不可也

按論語不可過泥如父母之喪孝子固是常常哀痛思念其親然亦難道塞耳閉目一無聞見聞厚友之死而動其哀情便可謂分其思親之心而有妨於禮乎曾子謂非弔亦最分明蓋弔有儀節有弔服曾子哀子張之死直以本身之孝服徑往一哭而返有何失禮學者只當體會大賢通權處不可輕議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陳注悼公魯君哀公之子擯贊相禮事也立者尊右子游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爲尊矣少儀云詔辭自右者謂

傳君之詔命則詔命爲尊故傳者居右時相喪禮者亦多由右故子游正之也

鄭注悼公魯哀公之子 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擯侑

孔疏此一節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庾蔚云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亦無當於吉凶鄭以爲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之大宗伯注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云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者少儀云詔辭自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美

右鄭云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案立者尊右若己傳君之詔辭詔辭爲尊則宜處右今擯者宜右也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而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己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推賓居右己居左也云孝經說曰以身擯侑者引孝經說證擯是相侑也孔子身爲君作擯侑故論語云君召使擯是也

嚴陵方氏曰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子游爲擯而由左則尚右故也

纂訂此記子游正禮之失以尊魯君也立者尊右少

儀云詔辭自右是也時人以傳詔自右而相喪亦由右則失禮矣子游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爲尊矣此子游之知禮處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陳注穀讀爲告齊襄公夫人王姬卒在魯莊之二年赴魯其初由魯而嫁故魯君爲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禮也或人既不知此王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爲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而以大功爲外祖母之服其亦妄矣 鄭氏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美

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鄭注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

孔疏此一節論諸侯爲王姬著服之事案莊二年秋齊王姬卒齊來告魯云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人解之云王姬周女也命魯爲主由魯嫁比之魯

女故爲之服出嫁姊妹之服更有或人解云王姬爲
莊公外祖母故爲之著大功之服此或人之言乃爲
二非也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爲外祖母是一非假
令爲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是二非也 案莊
公十一年王女其姬爲齊桓公夫人知此王姬非齊
桓公夫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襄
公夫人莊二年經書王姬卒是來告魯此言齊告王
姬之喪故知是襄公夫人 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
穀梁傳爲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
於外下云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喪服大功章君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天

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
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云天子爲之無服者以尊卑
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
大功也其女反爲兄弟爲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
子出嫁爲兄弟大功故也
嚴陵方氏曰古者天子之女下嫁於諸侯必以諸侯
之同姓者爲之主以君臣之義不可以昏姻而廢故
也此王姬所以得由魯而嫁歟以其嘗爲之主故喪
則必告告必爲之服亦宜矣而或以爲外祖母故爲
之服則非也

郝解魯莊公桓公子齊襄公甥襄公淫女弟文姜而
殺魯桓公則莊公之父讎也及襄公娶王姬莊公爲
主婚王姬死告魯而莊公又爲服悖謬甚矣穀梁之
例曰出嫁者死爲大功於禮無徵卽有之忘殺父之
讎行由嫁之禮義所不出廢可也母之母曰外祖母
服小功齊襄公夫人魯莊公舅之妻無服記誤矣
纂訂齊襄公魯莊公之舅王姬乃其舅之妻也禮於
舅妻無服而此爲之服重王命非爲舅也上或人之
說是服大功禮也下或人之說非蓋不知王姬乃莊
公舅之妻而以爲外祖母且外祖母宜服小功而以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天

大功爲外祖母之服非禮甚矣
按告訛爲數乃音誤非形誤也莊公大功之服爲王
姬非爲母黨外祖母之說於禮不合記事亦舛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
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君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
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
陳注獻公薨時重耳避難在狄故穆公使人弔弔之甲
爲正禮故以且曰起下辭寡人間之者此使者傳穆公
之言也恆於斯言常在此死生交代之際也儼然端靜
持守之貌喪失位也喪不可久時不可失者勉其奔喪

反國以謀篡位故言孺子其圖之也此時秦已有納之志矣

鄭注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弔之言在喪代之際勸其反國意欲納之喪謂亡失位孺穉也

孔疏此一節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使者弔重耳重耳受弔禮已畢使者出門則應遂還賓館使者方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言且曰言且者非特弔耳且者兼有餘事使者且更言曰稱穆公之命言寡人聞前古以來失亡其國恆於此喪禍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辛

交代之時得其國亦恆在於此喪禍交代之時言此喪禍交代之際是得國失國之機求之則得不求則失雖吾子儼然端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無求國之意然身喪在外亦不可久為言辛苦也得國之時亦不可失言當求也欲使重耳從其言故云孺子其圖之廬陵胡氏曰儼然猶斲然

謝氏曰與張老歌哭句法同此文互見左傳國語

以皆負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與人無實仁親以為實父死之謂何又因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

陳注舅犯重耳舅狐偃字子犯也公子既聞使者之言

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失位去國之人無以為實惟仁愛思親乃其寶也父死謂是何事正是凶禍大事豈可又因此凶禍以為反國之利而天下之人孰能解說我為無罪乎此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國之命也

鄭注舅犯重耳之舅狐偃也字子犯寶謂善道可守者仁親親行仁義欲反國求為後是利父死說猶解也

孔疏言父身死亡謂是何事正是凶禍之事既是凶禍豈得又因此凶禍以為為己利欲求反國必其如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辛

此而天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為無罪

廬陵胡氏曰仁親以為實仁愛於親也勸之孝於親父死之謂何又因為利若爭國是利父喪

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而不私

陳注公子既聞子犯之言乃出而答客惠弔亡臣重耳謝其來弔也不得與哭泣之哀言出亡在外不得居喪次也以為君憂者致君憂慮我也他志謂求位之志辱君義者辱君惠弔之義也不再與使者私言也

鄭注謝之 他志謂私心

孔疏公子重耳用舅犯之言出而對客既敘其弔意又謝其欲納之言君惠弔亡臣重耳此一句是敘其弔意言身喪父死不得在國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之憂慮欲納於我既謝其恩又道不可之意言以父死謂是何事豈復敢悲哀之外別有他志以屈辱君之義事乎言已無他志不敢受君勸以反國之義言義者宜也穆公之意以重耳反國爲宜故云義也按惠弔弔即其加惠處又惠弔是其義而懷他志則與其義有辱義猶云高誼不必深言爲義者宜也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五

說 之謂何要重看猶云謂是何等事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陳注鄭注用國語知使者爲公子繫字子韜故讀顯爲韜也喪禮先稽顙後拜謂之成拜爲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爲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不私與使者言是無反國之意是遠利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鄭注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

顯

孔疏此穆公本意勸重耳反國重耳若其爲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爲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爲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哀憫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哭而起則愛父也以其愛父故起若欲攀轅既哭而起不私與使者言必無心反國是遠利也鄭注知在翟弔之及使者公子繫者並國語文云繫弔重耳而退弔公子夷吾於梁如弔重耳之命夷吾見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五

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亡人苟入歸祭宗廟定社稷且入河外列城五言亡人之所懷案國語之說夷吾則穆公美重耳之言皆是形夷吾而起

嚴陵方氏曰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夫不仁猶或有得國者而況於仁乎觀重耳拒秦穆公之言則其仁可知矣故終能霸有全晉然重耳之所爲特受之於舅犯而已向使自得於天資非由於人授推是以爲國則一語一默

一動一靜無非仁也又安得孔子有誦而不正之譏哉

郝解稽顙以頭擊地盡哀也不拜不謝也不私不與使者私言也未爲後未爲嗣君主喪則不受弔拜謝也哭則哀父不私則無謀國之意而達利所以爲仁也 舅犯之訓重耳之對皆矯詐無實記者推其事不察其心豈可爲行禮之法春秋於重耳蓋甚惡之新裁此記晉文辭國之事方獻公之卒也重耳避難在狄秦穆公使人弔之勸其反國名恤患以規其人品也乃舅犯爲之謀答辭甚恭而守禮甚嚴此其所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詩

以起秦穆公之稱美禮爲人後者謝弔容稽顙而後拜以成禮也今重耳未承晉國是未爲後也故但稽顙以示哀不敢再拜以成禮稽顙之後哭而起是愛親之無已也起而不與使者私言是無反國之心貪位之利也知禮愛親而又遠利三者皆仁人之事故穆公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此見重耳之仁心足服鄰人之心故他日反國而成霸業也然初無愛親遠利之誠而但爲假仁之事以求知於人者不可不知 知禮愛親遠利三者只是愛親之心爲本唯愛親故守喪禮唯愛親不近利所以穆公稱之只稱其仁

後面霸業都從此仁做出來此時愛親已不純故後曰霸圖亦甚諷

纂訂穆公亦作穆古字通用晉獻公之婿舅犯重耳之舅子顯即前客也晉獻公之子五人太子申生其次重耳其次夷吾驪姬之子奚齊其娣又生卓子獻公卒奚齊立申生之傅里克殺之卓子立克又殺之是時晉國無君其黨各分有欲立重耳者有欲立夷吾者重耳而入應須殺夷吾利父之死又殺弟以爭得國事悖名惡故舅犯令重耳辭穆公之命 新旨舅犯知義又公知禮秦穆謙善按國語云再拜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三

不稽首不設爲後也設貪也下不設字比未爲後意更深 晉獻公之卒也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於狄且曰寡人間之亡國恆於死生交代之時得國恆於死生交代之時雖吾子儼然端靜在憂服之中然失位不可久也得國之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謀返國之事乎此時秦已有納之之心矣重耳以私言告於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秦使焉失位去國之人無以爲寶惟仁愛思親乃其寶耳父死謂是何事又因凶禍而爲反國之利而天下其孰能解說我爲無罪乎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秦使曰君以恩惠弔及

禮記詳說卷三十

牟陽冉觀祖輯撰

檀弓下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陳注禮朝夕哭殯之時必褻開其帷敬姜哭其夫穆伯之殯乃以避嫌而不復褻帷自此以後人皆倣之故記者云非古也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鄭注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

孔疏此一節論哭殯不台帷殯之事 知穆伯是季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一

悼子之子公甫靖者世本文知敬姜是文伯歎之母者下文云文伯之喪敬姜晝夜哭又國語云敬姜自績文伯諫之是也朝夕哭不帷是雜記文以孝子思念其親故朝夕哭時乃褻徹其帷也今敬姜之哭穆伯以庶嫌之故遂朝夕哭不復徹帷故下文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夜哭與此同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公孫敖之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公孫敖亦是穆伯此不云聲已之哭穆伯始者聲已不視帷堂非帷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穆伯不欲見其堂故帷堂敬姜哭於堂上遠嫌不欲見夫之殯故帷殯案張逸答陳鑑云敬

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致君之憂慮我父死謂是何事或敢有他志求位以辱君惠弔之義稽顙而成拜拜而起起而不與使者私言也子顯正使者也歸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也喪禮先稽顙後拜以謝弔禮之重也今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哀痛之至愛父也起而不私是無返國之意則遠利也未為後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曰仁夫公子重耳此見重耳之賢有以服鄰人之心故他日返國而遂成霸業歟

禮記詳說

卷二十九

檀弓下

一

按重耳對秦使一段事其言其禮皆無失即有仁人處此亦不過如是但其心不誠本欲得國而為此舉動徐以觀事變耳自是霸者作用 此時秦穆於惠文二君亦是兩處周旋非專為文故文未肯吐露真情秦穆遂因夷吾五城之許而立之

禮記詳說卷二十九終

姜早寡晝哭以辟嫌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
郝解柩在殯朝夕哭必揭其帷敬姜魯大夫穆伯妻
夫死哭必以晝帷殯遠嫌也魯人效之後遂皆帷殯
按帷殯哭在帷外不褻帷其意不可解舊說謂避嫌
以妻哭夫有何嫌可避張云表夫之遠色或以見平
日不敢褻狎之意歟或云哭必以晝見不因夜思較
優

喪禮哀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節性孝子之哀發於天性之極至豈可止遏聖人制禮
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二

輕減也始猶生也生我者父母也毀而滅性是不念生
我者矣

鄭注始猶生也念父母生己不欲傷其性

孔疏此一節記人總論孝子遭喪所為哭踊復魄飯
含重主殯葬反哭之事 喪禮哀戚之至也者言人
或有禍災雖或悲哀未是哀之至極唯居父母喪禮
是哀戚之至極也既為至極若無節文恐其傷性故
辟踊有節算裁節其哀也故下文辟踊哀之至有算
為之節文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
也故下文云愠哀之變也所以必此順變者君子思

念父母之生己恐其傷性故順變也

嚴陵方氏曰始而生之者親也終而成之者子也苟
過於哀而不知變則或以死傷生矣故節哀順變者
以君子念始之者也

郝解孝子哀戚不可忍故先王制為禮以達其情而
又為之節以防其過所以順其哀而變之非逆其情
而遏之也君子於哀戚之至無可若何惟思親始生
我待以終今當送終之日重自毀傷是負吾親也念
此節哀先王所以順變也

新旨聖人制為節哀之禮不是示人忘哀蓋吾身即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親身過哀則傷身是即傷其親之心矣妙在一順字

孝子之哀戚發於天性之極至豈可止遏聖人制

禮蓋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而減殺之也所以然者始
我者父母毀而滅性則不念生我者矣此制禮君子
念夫人各有始之者不可自我而滅其後故順其情
而漸殺之也

纂訂君子念始之句正順變之意始而生之者親終
而成之者子若傷其身即傷其親之心矣惟孝子不
忘其親此節哀之禮所由制也豈樂人之忘哀也哉
君子指制禮者言

按念始之者甚有味人皆謂盡哀爲能念親不知人若能念親始生時深望有終自不至以過哀毀滅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陳注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爲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反諸幽望其自幽而反也鬼神處幽闇北方幽陰之方故求諸鬼神之幽者必向北也

鄭注復謂招魂且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鬼神處幽闇望其從鬼神所來鄉其所從來也禮復

禮記詳說

卷三一

檀弓下

四

者升屋北面

孔疏始死招魂復魄者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非直招魂又分禱五祀冀和氣之復反故云有禱祠之心焉言招魂之時於平生館舍求魂欲反又於五祀禱請求之復與五祀總是祈禱故云禱祠之心焉以總結之又解復魄之時冀望魂神於幽處而來所以望諸幽者求諸鬼神之道也言鬼神處在幽闇故望幽以求之又解望幽所在北方是幽闇復者北面求鬼神之義招魂者是六國以來之言故楚辭有招魂之篇禮則云復冀精氣反復於身并分禱五祀者既

夕禮文直言乃行禱者謂非直招魂兼有分禱俱是求神之義言分遣其人以禱五祀五祀專言之耳士唯二祀

嚴陵方氏曰孝子之事親固有愛之道及其死也猶復以冀其復生則愛之道於是爲盡故曰盡愛之道也冀其復生故所以有禱祠之禮也特有是心耳故曰有禱祠之心莊子曰鬼神守其幽則幽者鬼神之道也復之時望其魂氣自幽而反故曰望反諸幽南爲陽有明之義北爲陰有幽之義故曰北面求諸幽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五

清江劉氏曰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禱祠猶願幸耳史記曰此禱祠而求也

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分禱五祀誤矣分禱五祀是直禱耳

郝解復謂始死升屋招魂也不忍舍其親而望其復生極盡仁愛之道也求諸人不得而求諸鬼故曰有禱祠之心禱祠之心窮迫無可奈何也望反諸幽以下皆釋所以禱祠之義禮復者北面北當幽方故曰求諸鬼神之道求諸幽之義所以爲禱祠也鄭康成以禱五祀解鑿矣

新旨以首三句作主下是釋其復之義 病時行禱
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爲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
禱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其自幽而反求諸
鬼神之道也鬼神處幽闇北乃幽陰之方故求諸鬼
神之幽者必向北也

按有禱祠之心是虛形語不可以禱五祀實講下求
鬼神正明禱祠之意鬼神虛說無所指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陳注隱痛也稽顙者以頭觸地無復禮容就拜與稽顙
言之皆爲至痛而稽顙則尤其痛之甚者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六

鄭注隱痛也稽顙者觸地無容

孔疏孝子拜賓之時先爲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
痛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爲痛之甚此拜稽顙
拜文在上以周禮言之將拜稽顙或可下文殷周並
陳此云拜稽顙或舉殷禮故先言拜也

嚴陵方氏曰孝子哀痛之容有若手之辟足之踊口
之哭目之泣鼻之涕固非一類特不若稽顙之爲甚
爾

郝解拜則五體投地而首爲五體之尊以顙擊地中
尚隱痛之甚無可奈何也

按此節只重稽顙拜是帶言可不分拜稽之先後只
合說爲是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陳注實米與貝於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
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

鄭注尊之也食道褻米貝美

孔疏死者既無所知所以飯用米貝不忍虛其口既
不忍虛其口所以不用飲食之道以實之必用米貝
者以食道褻米貝美尊之不敢用褻故用米貝美善
焉耳飲食人所造作細碎不潔故爲褻也米貝天性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七

自然爲美凡含用米貝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
稷士沐梁又以所沐之米以飯之故士喪禮祝漸米
于堂又云祝受米奠于貝北主人左扱米實于右是
飯用沐米也則是諸侯用梁大夫用稷士用梁士用
梁者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稻故士喪禮云稻米
一豆實於篚是也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與是天子
飯用黍也其含案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鄭
注云含玉如璧形而小耳是天子用璧也又飯玉碎
玉以雜米也故云共飯玉雜記云含者執璧將命是
諸侯亦含以璧也卿大夫無文案成十七年公孫嬰

齊夢贈瓊瑰注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蓋用珠也
案士喪禮貝三實于筭注云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
水出焉筭竹器名是士用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
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
大夫以璧士以貝又禮緯稽命徵天子飯以珠含以
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
或是異代禮非周法也

嚴陵方氏曰弗忍虛則無致死之不仁不以食道則
無致生之不知

郝解飯謂初死飯含不用飲食而用米與貝爲不忍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八

死者口虛以美物實之非爲食也

按此言想初以食後來文勝易以貴物

銘明也以其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
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陳注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
爲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殯坎之東疏云土
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
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
尺也是總長三尺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曰
愛曰敬非虛文也

鄭注神明之精 不可別形貌不見 謂重與奠

孔疏按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其銘
旌注云王則大常案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
卿建旌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案
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從
遣事之差以喪事略故也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
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
愛之斯錄之者謂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斯此
也故於此爲重以存錄其神也 敬之斯盡其道焉
耳者謂於此設奠盡其孝養之道焉耳鄭以下文有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九

重及奠故以此一經爲下張本故云重與奠也此愛
之斯錄之矣及敬之斯盡其道焉耳亦得總焉於明
旌之義

嚴陵方氏曰凡銘皆所以爲名明旌謂之銘故男子
子言曰爲大愛之則不忍亡故爲旌以錄死者之名敬
之則不敢遺送死之道所以爲盡也
李氏曰葬埋謹葬其形也祭祀謹事其神也錄誅繫
世謹傳其名也以傳其名故曰錄之事死而至於傳
其名故曰盡其道鄭以爲重奠則誤矣
廬陵胡氏曰不可別溟溟難見

郝解銘以帛書某氏柩所以明死者而旌別之也旌
即明旌愛其親而不忍忘故錄其既死之名敬其親
而不敢遺故盡其送死之道焉耳

纂訂銘明旌也三句言銘之所由立銘神明之旌也
以死者形貌無別故以旌表識之愛之句以情言敬
之句以禮言總非虛文此銘之制也不忘其親也故
旌以錄之錄即書其名也否則遠忘其親其如愛何
不愛之親也故旌遵乎制即盡道也否則陷親不義
其如敬何

新旨死必設之銘即明著之於旌也以既死者不可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十

別識故以其旗識記之隨分爲旌以錄死者之名使
其有所依附此其愛親之心斯錄其名敬親之心斯
盡其送死之道焉耳

按此節著明旌之義因死者不可別故以旌識之下
又申其意主於愛敬也 不可別鄭謂形貌不見予
謂不用銘旌不知其爲誰故不可別也旌字疑旌字
之訛錄與盡道俱指旌說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

陳注禮注云土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
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殯時置重於殯廟之

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
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之也

鄭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
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 綴猶聯也
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 周
人作主徹重埋之

孔疏按士喪禮云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者此
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以下無主春秋孔
悝爲祔主鄭駁異義云孔悝祭所出君故有主云重
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者謂既虞之後乃始埋重埋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十

重之後乃始作主案天子九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
與祔相近故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
云祔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喪主其義不異故異
義公羊說虞而作主左氏說天子九虞十六日祔而
作主謂喪主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同鄭氏不駁則
是從左氏之義非是虞祭之日即作主也故此注云
埋重之後乃作主也其卒哭之祭已用主也必知然
者以卒哭日成事以吉祭易喪祭故知與虞異也
知縣之廟者周主重徹焉明殷之作主重不徹焉主
之與重本爲死者入廟重既不徹故知重隨死者縣

於廟云去顯考乃埋之者謂今死者世世遞遷至爲
顯考其重恆在死者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
既遷無復有廟故顯考謂高祖也 既夕禮將葬甸
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云重既虞將埋之是
鄭埋重於門外之道左也若虞主亦埋之於祖廟門
外之道左案異義載禮及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
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牖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
文鄭駁之云案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
重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
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
埋重於道左是鄭既練埋虞主於廟門之道左也
嚴陵方氏曰重設於始死之時主立於既虞之後重
非主也有主之道爾殷雖作主矣猶綴重以繫於廟
不忍棄之也周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於土不敢瀆
之也不忍棄之者所以致其愛而質故殷人行之不
敢瀆之者所以致其敬而文故周人之夫重與主
皆所以依神而已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
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爲重也既有廟矣有
廟而必立主是爲主也

馬氏曰主一而已不可二也廟之有主齊桓公之未
失也然則所謂重者安所用哉始死之際未有主以
神明爲不可一日無所依故作重見人子求神之至
焉殷綴之於廟必待親盡廟祧而除之蓋有所不忍
然不若周主重徹焉作主則埋之神明之依於一不
可以有二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凡此皆慤而不文
也

郝解重以木爲之高三尺形如人北面左衽束帶擁
食取易象大過不養不可動之義故曰重蓋死者魂
魄所依也重設於始死之時主立於既虞之後始死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未作主以重爲主也在廟曰主殷人既作主并重亦
綴而繫於廟周人既作主則徹重而埋於廟門外
按舊說重木長三尺似只一葉板耳郝京山謂象人
形其說甚異 未作主用重取其簡便既作主則不
用重殷綴不如周埋爲是 後世無重用魂帛及有
主則不用做古制也 土喪禮士有重無主又卿大
夫以下無主既有廟有祭何得無主當是主與重無
兩名耳重即主也今無貴賤皆用主而重之名渾矣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
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陳注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方氏曰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不文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禮則必自盡以致其文焉故曰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所享必在於此乎且以表其心而已耳

鄭注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 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孔疏奠謂始死至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悉用素器者表主人有哀素之心既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古

因用素表孝子哀素遂論虞祭之後及卒哭練祥之祭故云此等祭祀之禮既見親終於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神之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若親存然故設祭亦如生存之有齊敬今死亦齊敬故云亦也 哀則以素謂葬前敬則以飾謂虞後故士虞禮不用素器也知經中祭祀非尋常吉祭者以上下所論皆是喪事不慮吉祭廁在其間其實吉祭主人亦有齊敬之心也 馬氏曰奠以素器若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為是也哀素者哀而不文

廬陵胡氏曰自盡如飾

楊升庵曰此言祭祀未必神之來饗惟當盡齊敬之心然愚恐非所以訓孔子曰祭如在

郝解始死至葬猶以人道事之有奠無祭器用哀素主質也既葬反虞則以神道事之卒耐練祥皆用祭器祭主敬盡禮也豈知死者真能來饗惟自盡其齊敬之心而已哀敬兼至孝之至也

纂訂奠謂始死之奠素器如素俎之類虞祭至練祥之祭謂之祭是敬心以漸而文其奠也非不敬其親哀心特甚故禮尚質樸其敬也非不良其親虞以後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古

親喪漸久卒哭練祥雖猶在喪制之中然亦是祭祀之禮敬心加隆非若初喪之素器也哀敬各舉重者言一說只重首二句下文正形上文且於理甚長敬之上曰齊齊者整肅之儀謂因禮之整肅而其敬心在是也喪之哀哀死者稱生者對死者而言也祭之敬敬鬼神稱主人對鬼神而言也 新旨喪祭之奠皆用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無尚飾也至於平日吉祭則邊豆簠簋之類主人必自致以盡其文焉耳豈知神之所饗必在於此文亦以表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按此節首二句是正意見得奠時有哀素之心只得用素器下更以祭祀形容之看一唯字語氣謂唯祭祀則自盡加飾若奠則不加飾只用素也豈知二句又以申自盡之意舊講於末句用而已字覺有病蓋自盡則祭饗多物豈知神來饗某物亦以齊敬之心不能自己必加飾而後盡也若謂不知神之饗不饗且以自盡其心而已恐啓人以不信祭祀之端上重哀字下重敬字奠時哀勝祭時敬勝齊之爲言齊也只是專一無雜念以心言不必言致齊散齊齊敬一意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夫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陳注疏曰撫心爲辟跳躍爲踊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有算以爲之準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日有三次踊大夫四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八日九踊故云爲之節文也

鄭注算數也

孔疏撫心爲辟跳躍爲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慙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都爲一節士舍死日三日而殯凡有三踊

初死日襲襲而踊明日小斂小斂而踊又明日大斂

大斂又踊凡三日爲三踊也大夫五踊舍死日四日

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

踊至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斂時

又一踊凡四日爲五踊諸侯七踊舍死日六日而殯

初死日一明日襲又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

又一四日無事一五日又一至六日朝不踊亦當大

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王九踊舍死日八日而

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爲二至五日小斂爲

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則其朝不踊也大斂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七

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爲之節文也故雜記云公

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鄭注云士小斂之朝不踊君

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是也較注所引爲詳故備錄之

嚴陵方氏曰有算則有節有節則文節文可不分

郝解辟撫心也踊頓足也女辟男踊過毀傷生故爲

之算一踊三跳三踊九跳是爲一節雜記云公七踊

大夫五踊士三踊以殯日久近爲踊之疏數皆所爲

節文也

袒括髮變也愴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

陳注疏曰袒衣括髮形貌之變也悲哀愠恚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中最甚者也理應常袒何以有袒時有襲時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節也

孔疏見注

嚴陵方氏曰袒則去其衣括髮則投其冠衣冠者人之常服而已故曰袒括髮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者此哀之常也及有感而愠以至於辟踊者陽作之也此其變歟故曰愠哀之變也經曰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蓋謂是矣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九

郝解肉袒括髮變其常也愠悶無聊至於戚歎辟踊又哀之變也服御去飾情惡而去其美也去飾而至於袒括髮去飾之甚也袒而復襲其衣以節哀也

按此節重袒括髮變也一句下申其義袒括髮由於哀哀之甚變為愠則必去飾去飾之甚則必袒括髮也有所袒是轉語以見其哀亦有節有所袒有所襲串說由袒而襲也 愠是心中鬱悶急驟之意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陳注居喪時冠服皆純凶至葬而吾親託體地中則當

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於是以絹素為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環經在首以送葬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故曰有敬心焉

鄭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 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 周弁殷冔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

孔疏葬時居喪著喪冠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又尋常弁經以麻為環經今乃去喪冠著素弁又加環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九

經用葛不以麻故云交神之道不可以純凶云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心焉以日月踰時故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天子諸侯也云冠素弁以葛為環經者素謂素帛為弁故鄭注周禮司服云弁如爵弁而素不云麻是用素絹也以葛以弁經連文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猶用麻也云卒哭乃服受服也者以受服者無文故鄭解不定喪服注天子諸侯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此云卒哭乃受服是不定喪服以大夫以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同在一月故解為大夫以上既

虞士卒哭受服皇氏云檀弓定本當言既虞與喪服注會云卒哭者誤也引雜記其衰侈袂者證既服弁經其衰亦改案喪服衰袂二尺二寸袂尺二寸則葬時更制其衰袂三尺三寸袂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案鄭箴膏肓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以上殯皆以來日數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云未殯時者謂未踰一時假令四月而死七月而葬是未踰越夏之一時也非如春秋之踰年也若以為踰年言之則三月死至四月是亦踰時穀梁傳云古者行役不踰時豈三月行不至四月即須反故知不然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士冠禮周弁殷冔夏收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祭此弁既對冔故知俱象祭冠嚴陵方氏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者示敬故也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比至於葬則即遠之至矣故以神道交之

山陰陸氏曰弁經葛在下則葛帶也經仍用麻弁經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知之也喪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

葬冔而葬則其敬心益隆

却解厭冠麻經居喪之服也至葬則以弁易厭冠以葛易麻經也蓋喪主哀親之也至葬即於遠而時漸久以神明待之故有敬心焉致敬生文不純用凶也周之弁殷之冔皆祭冠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祭故曰弁葛而葬者與神交之道也葬用吉冠非禮也蓋制相似而疏麻布為之即喪冠也說者遂以祭山川解鑿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說約葛冠麻經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親己之幽有神道焉故以弁易冠以葛易麻不以純凶之服交神

示敬也

纂訂天子諸侯居喪時冠服皆純凶如厭冠麻經是也至於葬則親有神道焉故以弁易冠以葛易麻不用純凶也與神交二句明其意下引二代之冠以證之總是以神道交親意神即親也注以神為山川不可從

按神當謂親將葬之幽有神道焉陳注山川之神多為諸家所駁不從可也弁冔以葬郝京山謂其制相似非用吉冠有理

歎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陳注疏曰親喪歠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人之妻也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爲其歠粥病困之故君必命之食疏飯也若士喪君不命也喪大記言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歠者謂未殯前

鄭注尊者奪人易也歠歠粥也

孔疏此一節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歠者親喪三日之後歠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者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爲其歠粥病困之故君必有命食疏飯也若非三者雖復歠粥致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疾病君不命食之以其賤故也其士之主人主婦君不命也喪大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歠者謂未殯前故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山陰陸氏曰謂親喪三日之後君命以粥歠焉故曰爲其守也君命食之也鄭氏謂尊者奪人易此言大夫以上篤於愛鄰里或不能勉據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

和解除喪三日主人主婦及家之長相皆不欲不食三日爲其病困以君命命食乃歠粥

纂訂初喪之時此三等人情最迫切水漿不入口故

道之歠粥此禮也君慮此三人哀痛病困恐不勝喪故臨喪歠粥之時君必命之食疏飯也此恩者所以通禮之變蓋君既哀臣之死又恤臣之私也 首二句上言禮下言義常說以下句屬下文者并且以食之爲食疏飯尤非禮未殯食粥孟子亦有明文君豈可命之食疏飯以教之廢禮且病困歠粥儘足延生又何必疏飯耶參云導之以食粥者誰乃君命食粥也尊者奪人易也更醒

波爲其病也此也字連下爲是 大夫以上君命歠粥士庶人有鄰人爲之粥以食之須補出此意方見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禮無缺略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

陳注此堂與室皆謂廟中也卒室而歸乃反哭於祖廟其一廟者則先祖後禰所作者平生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

鄭注親所行禮之處 親所饋食之處

孔疏謂葬窆訖反哭升於廟所以升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行禮者謂平生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又哭所以入於室反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既夕禮主人反哭入自西階東面

鄭注云反諸其所作也又云主婦入於室注云反諸其所養也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下云反哭之弔也亦謂在廟也

朱子曰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

纂訂此記繼志述事之禮也堂與室皆指廟中言反所作反所養皆指親言主人升堂主婦入室陰陽之義

按此節只明反哭之禮有奠親靈猶在其地意故哭於此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五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陳注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為甚也賓弔畢而出主人送於門外遂適殯宮即先時所殯正寢之堂也

鄭注哀痛甚

孔疏廟是親之平生行禮之處今反哭於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哀為甚

嚴陵方氏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亡其亡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曰

人門而弔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蓋死亡之別如此

纂訂反哭之弔何以曰哀之至反而亡焉二句正哀之至也賓之弔也以此

按此因上反哭而言弔以見反哭為哀之甚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陳注殷之禮窆畢賓就墓所弔主人周禮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孔子謂殷禮太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為尤甚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五

文曰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為兼盡故欲從周也

鄭注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

孔疏曠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柩暫來至此始有悲哀未是甚極今弔者於此而來哀情質慤故云慤也嚴陵方氏曰既封而弔者受弔於壙也反哭而弔者受弔於家也夫弔也者所以弔其哀而已窆雖為哀然不若反哭之哀為甚此孔子所以謂殷為已慤周人弔於家示民不惰也子曰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

其言蓋本諸此

郝解此言既葬反哭之義主人升堂求諸其親存日行禮之處主婦入室求諸其親舊所饋食之處而皆不復見其親哀痛於是為甚故其時實有弔者殷禮甫葬即弔於墓周禮待其反哭弔於家臨穴盡哀殷禮太質草土之間猶見其墓不若反而亡焉之為甚故周人得之夫子所欲從也

新旨上二句舉二代弔禮之異下是聖人決其所從殷禮寔畢賓就墓所而弔主人周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孔子曰殷人所行之禮過於質慙不若求親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於反哭者之為至情也吾其從周而已

按此三節相連一義一節言反哭之禮二節因反哭而言弔三節言弔不同當於反哭為是蓋主人甚哀之時客宜為之弔以慰之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陳注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三代通用此禮也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幽釋所以北首之義

鄭注北方國北也

孔疏上之訓往下之語助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

神尚幽闇往諸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嚴陵方氏曰南方以陽而明北方以陰而幽人之生也則自幽而出乎明故生者南向及其死也則自明而反乎幽故死者北首凡以順陰陽之理而已三代之禮雖有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而行之者皆所以順死者之反乎幽故也

謝氏曰上之字訓往下之字語助二之字不同文章假借相形之妙

纂訂上二句言禮末一句言義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陳注樞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之野此時祝先歸而肅虞祭之尸矣循讀為肅進也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男則男子為尸女則女子為尸尸之為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係故立尸而使之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凡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凡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鄭注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主人贈祝先歸

孔疏既封謂葬已下棺鄭不破窆字者從上可知也云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墓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也案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

嚴陵方氏曰既封而贈則虞祭有期矣故祝先反而宿虞尸焉宿亦戒也以事戒之則曰戒以期戒之則曰宿祭統言宮宰宿夫人與此言宿同義
禘解贈以幣贈死者於墓時則祝先歸而戒虞祭之尸宿夙通戒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按孝子獻幣于墓不當言贈因君之贈而以所贈者獻也宿陳注作肅爲是蓋隔宿戒之方爲宿戒虞在本日只是進之以待行事耳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陳注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敷陳曰筵孝子先反而視牲別令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爲親之託體於此也舍讀爲釋奠者置也釋置此祭饌也墓道向南以東爲左待此有司之反卽於日中時虞祭也

鄭注日中將虞省其牲 所使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舍奠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家人凡祭墓爲尸

孔疏此謂既窆之後事也有司修虞之有司也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席敷陳曰筵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嚮南以東爲左孝子先反修虞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禮地神也言以父母形體所在故禮其地神以安之也反日中而虞者反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虞者葬日還殯宮安神之祭名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也士虞禮云日中而行事注云朝葬日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用質明案居人尚亦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 鄭恐奠墓有司未歸卽行虞祭故云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必知歸始虞者以經云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是奠墓者迴反日中而虞引周禮家人凡祭墓爲尸者證非畢奠墓案周禮家人爲尸謂祈禱不同者以言凡祭墓凡者非一諸祭皆是
嚴陵方氏曰主人不親舍奠而使有司代之者欲速反而修虞事故也必待有司反而後虞祭者葬禮畢然後敢成葬反之禮故也

郝解既反哭即與有司省視虞祭之牲別令有司以几筵釋奠山陵之神於墓左為親託體於此也使有司者主人反虞也

纂訂兩言有司或佐主人視牲或代主人釋奠各有所司也

按此以士禮言有司只是管其事者兩有司是兩人葬日即行虞祭主人方贈而祝先歸戒尸主人歸哭廟又省牲一面又使人奠墓太為恩遠難行後人不用尸為省事也 此舍奠在葬後今皆將葬先祠后土與古不同有司代祭卻是禮今人以凶服拜后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士卻不宜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陳注鄭氏曰弗忍其無所歸

嚴陵方氏曰弗忍一日離其親故不待明日而後虞也

和解是日葬即是日虞甫失其柩即安其神弗忍一日離親也

纂訂釋虞祭不待明日之義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日成事

陳注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朝祖即遣之類皆喪奠

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也卒哭日成事者蓋祝辭曰哀薦成事也祭以吉為成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

鄭注虞喪祭也 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為成

孔疏既虞祭之後至於卒哭其卒哭祭辭蓋曰成事所以稱蓋者以其士虞禮無文唯雜記及此有卒哭成事故鄭約之為解又稱蓋以疑之以虞祭之時以其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云成事祭以吉為成故也其虞與卒哭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尊卑不同案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雜記又云諸侯七虞大夫五士三謂之虞者鄭注士虞禮云虞安也所以安神虞皆用柔日柔日音鄭注士虞禮云柔日陰陰取其靜最後一虞用剛日故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鄭注云用剛日陽也陽取其動謂動而將祔廟也雜記云諸侯七虞然則天子九虞也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初虞已葬日而用柔第一虞亦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後虞

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故鄭注士虞禮云士則庚日三虞三虞與卒哭相接則王日卒哭也士虞禮云助日祔於祖父則祭明日祔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最後一虞與卒哭例同用剛日大夫以上卒哭者去虞相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隄氏解既正禮得終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禮成也故此下云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謂不成正禮赴葬赴虞是也隄又一解虞後卒哭之前不可無祭亦以剛日接之恐此解非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嚴陵方氏曰以虞之禮漸吉故也

和解未虞以前人道饋食奠而已至虞以神道奉祭易奠也虞安也安神也禮士三虞大夫五虞諸侯七虞虞而後卒哭卒哭而始耐虞用柔日靜以安也耐用剛日動以遷也故虞間日一舉而耐即卒哭之明日卒哭者卒不絕聲之哭惟朝夕哭思至哭耳日成事謂祭事以吉為成故卒哭之祭祝曰哀告成事也纂訂是日指葬之日說以虞祭易奠蓋虞祭之時以其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惟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曰成事

按以虞易奠未全是吉禮必至卒哭之日乃吉禮為成事也 虞既有尸則非奠禮然未卒哭仍是喪祭故只云易奠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于祖父

陳注吉祭卒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也耐之為言附也耐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禮云明日以其班耐明日者卒哭之次日也卒哭時告于新主曰哀子某來日陪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並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陪耐爾孫某甫孫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必耐祖者昭穆之位同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於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一日而卒哭與耐則不間日

鄭注卒哭吉祭 祭告於其祖之廟

嚴陵方氏曰明日耐於祖父者謂耐廟也以後死耐先死而神事之故謂之耐或耐於祖或耐於父各從其昭穆也

和耐吉祭即卒哭耐於祖父廟孫與祖同昭穆也纂訂是日亦指葬之日說吉祭即卒哭之祭喪祭即虞祭明日卒哭之次日也耐於祖父以昭穆同也

誤

按是日謂卒哭之日與上是日不同卒哭之日以吉祭易喪祭可見虞仍是喪祭 明日乃卒哭之明日 耐主於祖父祖父只是祖 士禮三虞而後卒哭與 初虞為日尚多

其變而之吉祭也 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 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陳注上文所言皆據正禮此言變者以其變易常禮也 所以有變者以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即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之往也虞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後比至於耐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耐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

鄭注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 其祭祝曰哀薦曰成事

孔疏上云虞卒哭及耐皆據得常正禮此經所云謂不得正禮故謂之變以其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即葬者即喪服小記篇云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後卒哭彼據士

禮而言速葬速虞而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謂之為變其既虞之後變禮而之吉祭也之往也既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既虞比至於耐以來必於是日接謂於是三虞卒哭之間剛日而連接其祭謂恆用剛日所以恆用剛日接之者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間無所依歸 虞禮所謂他用剛日者此經所云變者虞禮謂之他也案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哀薦曰成事鄭注云他用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後卒哭則虞與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設言之耳如鄭此言虞禮謂之他此經謂之變其義一也皆據速葬速虞者而言之云其祭祝曰哀薦曰成事雖所行三事虞卒哭及他之下鄭意惟屬於他故引來為注其依時葬及虞者後去卒哭雖遠其間不復祭崔氏一解云雖依時葬虞後至卒哭仍以剛日接其義恐非也喪服小記云赴葬者據士故云三月而卒哭此經亦據士故云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若大夫以上赴葬赴虞之後為接祭至常葬之月終虞之祭日乃止其祝亦稱哀薦云成事焉

李氏曰以其對奠故曰吉祭以其對未葬故曰成事

變他祭也以其非正祭故曰變以其非常祭故曰他
以生者之情則不忍一日離也窮死者之理則不忍
一日未有所歸也夫窮死者之理在乎盡生者之情
盡生者之情在乎窮死者之理虞祭所以安神也故
以一日離言之接祭所以致情也故以不忍一日未
有所歸言之

和解虞有常數而自葬至卒哭日尚遠如土期月葬
三月卒哭大夫三月葬五月卒哭諸侯五月葬七月
卒哭未卒哭主未祔其間祭不可缺故自虞漸變而
之卒哭之吉祭也比及祔日祭相接觸不忍使親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神一日無所歸

纂訂其變句承上文易字而言吉祭亦謂卒哭之祭
禮虞祭開一日而卒哭則不開日故曰是日也接
接卒哭之日也不忍句正釋明日祔於祖父之義陳
注謂虞祭卒哭及祔皆據得正禮者爾其變謂偶遇
變故不得如期而葬若喪服小記所謂報葬等報謂
速也不如前說便捷
按陳注用注疏未及葬期之說講家多駁之大抵只
從上文說下亦易曉謂其自虞祭變而到卒哭之吉
祭以及卒哭之明日而祔必於是日接連而祭不忍

親一日無所歸 三虞卒哭是接連不斷之意 日
也接三字連不可以是日二字連讀是字兼虞卒哭
祔言 以虞節自虞說至卒哭以吉節自卒哭說至
祔此節合而言之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陳注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
不急於鬼其親也

鄭注期而神之人情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
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祭不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者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禘主藏于夾
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
有日祭之禮此正謂在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
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
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

涑水司馬氏曰案士喪禮始虞祝辭云適爾皇祖某
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故置祔於卒哭之來日
蓋田呂氏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其祖主
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於祖廟有
祭即而祭之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祔左

氏傳云君薨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周人未葬奠於殯虞則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耐耐始作主既耐之祭有練有祥有禫皆特祀其主於耐之廟至除喪然後主遷新廟以時而烝嘗禘焉不立主者其耐亦祭士虞禮及雜記所載耐祭皆是殷人練而耐則未練以前猶祭於寢有未忍遽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殷

會稽高氏曰案禮記虞卒哭明日耐於祖父此周制也若殷人則以既練祭之明日耐故孔子曰周已戚吾從殷蓋期而耐之人之情也若卒哭而遷耐於廟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三

亦太早矣然唐開元禮則既禫而耐夫孝子哀奉几筵至大祥而既徹之矣豈可復使禫祭乃始耐乎唐禮祥祭與禫祭隔兩月此又失之於緩故今於大祥徹靈座之後則明日耐於廟緣孝子之心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朱子曰眾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尙復何說况期而耐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於闕疑以爲

既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矣程子之說亦甚善然鄭氏說凡耐已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於主之文則是古人之耐固非遂徹几筵程子於此恐其考之有所未詳也開元禮之說則高氏既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徹靈座之後明日乃耐於廟以爲不忍一日末有所歸殊不知既徹之後未耐之前尚有一夕其無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未安恐不若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確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也耐猶屬也屬昭穆之次却解如殷人期年練而後耐則期年之內祭必相接周人但卒哭即耐猶其近者夫子善殷善其不忍死親也

按耐主之說紛紛難定孔子善殷謂練而耐程子直謂三年喪終乃耐司馬溫公從周禮卒哭之明日而耐高氏駁開元禫後始耐而謂大祥即耐予謂孔子善殷固是古禮以後世論之程子之說爲當遵也朱子不深辨耐主之期而以鄭說耐已反寢其說確不可易蓋几筵在寢三年不徹若耐主於廟不返則

几筵何所奉而致其祭禮乎予謂附之日有祭將親之主附於廟使新舊主相見同享一祭祭畢還寢寢三年徹几筵遷主人廟庶幾揆之天理而順實之人情而安也 蓋田呂氏謂附主於廟附後凡練祥禱皆祭祀於所附之廟不知在寢之几筵將廢卻乎抑兩祭乎呂氏之意所辨在無廟故附主於祖廟厥除作新廟而後遷主於新廟不知既可附主於廟而祭何不即建新廟以專祭乎如謂喪未除不可以建廟又豈可廢几筵而附祭於祖廟乎若是必兩主而後可也而兩主豈禮之所宜有乎予謂斷當以遷主於

禮記詳說

卷三十

檀弓下

四

寢三年不徹几筵即起程朱於今日當無異議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陳注桃性辟惡鬼神畏之王莽惡高廟神靈以桃湯灑其壁茢若帚也所以除穢巫執桃祝執茢小臣執戈蓋為其有凶邪之氣可惡故以此三物辟祓之也臨生者則惟執戈而已今加以桃茢故曰其於生也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鄭注為有凶邪之氣在側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

而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茢桃鬼所惡茢蓀若可掃不祥 生人無凶邪 言人之死有如鳥獸死之狀鳥獸之死人賤之 聖人不明說為人甚惡之

孔疏此一節論君臨臣喪之禮君謂天子臣喪未襲之前君往臨弔則以巫執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所以然者惡其凶邪之氣必惡之者所以異於生人也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巫祝執桃茢之事今有巫祝故云異於生也 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者昭十五年公羊傳又言而往未襲也是鄭意所加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四

之言也公羊直云去樂卒事鄭必知往者以下云柳莊之卒衛侯不脫祭服而往明其王有大臣之喪亦當然也以聞喪即往故却未襲也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者鄭謂死之明日則止巫門外去桃茢祝代巫而入又小臣執戈鄭知然者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又云士喪禮亦如此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明與大斂同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喪大記雖記諸侯之禮明天子亦然故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也此

經所云謂天子禮故鄭注士喪禮引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禮也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以此言之知此文據天子禮也鄭注士喪禮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亦謂未襲以前也若已襲之後茢亦去之與天子同是天子未襲之前臨臣之喪巫祝桃茢執戈三者並具諸侯臨臣喪未襲之前巫止祝執茢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與諸侯同並巫止祝代之無桃茢案士喪禮君弔之時當大斂之節而鄭注云巫祝桃茢執戈天子禮也使祝代巫執茢諸侯禮也以當大斂之時而解為未襲前者以上喪禮未襲之前君無親弔今大斂君來巫止門外故鄭以未襲之前解天子諸侯之異必知襲後無桃茢者案喪大記大斂唯有不止之文無桃茢之事故注云此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下云荆人使公親繇巫先拂柩時荆王以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死至明年正月則殯來已久得有始行襲禮巫先拂柩者彼云襲者謂加衣於殯非為尸加衣故不云拂柩及左傳云祝殯而繇是既殯也公以楚人無禮於已故公用天子未襲之前君臨臣喪之法以巫祝

桃茢也 此一節論先王恐生者惡死者事言人之喪也有如鳥獸死散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死散之義若言其死散則人之所惡故難言也清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事之斯為臣焉使之斯為君焉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焉爾寄宗廟焉爾寄人民焉爾夫若是其執輕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尊卑異而已矣雖於其臣亦然故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也而用死也而棄生也而厚死也而薄生也而愛死也而惡是教之忘生也是教之背死也禍莫甚於背死而忘生苟為背死而忘生則不足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胡為乎諸臣之廟哉或曰於記有之宜若禮然曰否是固亦周末之記也昔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丘聞之也徹帷不棄為埋馬也徹蓋不棄為埋狗也而丘也貧無蓋也亦予之席焉夫不以賤而棄之為勞也夫不以死欺之為有生也勞雖賤不棄也死雖狗不欺也而況於君臣乎善故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

郝解君臨臣喪親愛之情哀敬之道乃惡而辟之是後世人主貴侑之習先王必無是也

纂訂先王句言喪有惡死之道先王之所不忍言也就不忍說此承上文巽於生之語而申說其意

按注疏謂人死有如鳥獸死之狀甚無義味不如作惡死說與上節合惡只是有避凶氣之意死之道上加惡字便明難言下當挽用桃荊執戈意

注疏末二句自為一節今宜合看

檀弓下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陳注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而奉柩以朝祖固為順死者之孝心然求之死者之心亦必自哀其遠離寢處之居而永棄泉壤之下亦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也殷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故大斂之後即奉柩朝祖而遂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

鄭注朝謂遷柩於廟

孔疏此一節論殷周死者朝廟之事喪之朝也者謂將葬前以柩朝廟者夫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以盡孝子之情今此所以車載柩而朝是順死者之孝心也然朝廟之禮每廟皆朝故既夕禮云其二廟則饌於禰廟下云降柩如初適祖則天子諸侯以下每廟皆一日至適祖之廟當日朝畢則為祖祭至明日設遺奠而行其哀離其室也者謂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而後行般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云朝而殯於祖廟周則

尙文親雖亡歿故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廟遂葬夫子不論二代得失皆合當代之禮無所是非以此言之則周人不殯於廟案僖八年致哀姜左傳云不殯於廟則弗致也則正禮當殯於廟者服氏云不殯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鄭康成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於廟杜預以爲不以殯朝廟未詳孰是

邢解朝謂將葬以柩朝於祖而後行所以順死者之孝心也死者之心其必悲哀永離其室故辭於祖考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二

也殷人尙質人死卽以神事敬而遠之始死卽朝祖殯於廟周人尙文親雖亡不忍亡之猶殯於寢比朝於廟而遂葬矣

纂訂其哀二句就死者說又死者神靈自悲棄離居室永卽泉壤亦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也未二句言二代朝廟之不同

按順死者之孝心也是正說其哀二句申其義哀於離其室與廟永隔故至於祖考之廟而訣別此正是死者之孝心處 殷周之朝不同今從周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

陳注此孔子善夏之用明器從葬

鄭注神與人異道則不相傷

孔疏此一節皆記者錄孔子之言善古非殷周之事故云孔子謂夏家爲明器者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不可關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以鬼神異於人故物不可用

嚴陵方氏曰喪之爲道所以致之於死生之間明器者若前經所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類是矣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

陳注此孔子非般人用祭器從葬以人從死曰殉殆幾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也用其器則近於用人

鄭注殆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

孔疏孔子既論夏家之事是又言殷代之非故云可哀哉殷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不殆於用生人爲殉乎哉殆近也謂近於用生人爲殉所以近者以生人食器而供死者似若用生人而殉死人故云近也

按哀哉二字斷結至節末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

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陳注謂之明器者是以神明之道待之也塗車以泥爲車也束草爲人形以爲死者之從衛謂之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亦明器之類也中古爲木偶人謂之備則有面目而無心太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知末流必有以人殉葬者 趙氏曰以木人送葬設機而能踴躍故名之曰備

鄭注神明死者異於生人 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 言與明器同 備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四

孔疏既言殷代之事將言周代用偶人爲非禮故先言明器芻靈後論偶人之事故言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死者之物還可用塗車芻靈即明器之物一類自古帝王所制而有之此則豈不可爲用故云明器之道也記者既錄孔子之言又說孔子臧否古今得失以其語更端故重言孔子謂古之爲芻靈者善謂周家爲備者不仁不近於用人乎哉言近於用生人所以近者謂刻木爲人面目發動與生人無異但無性靈智識故云近此云用人前言用殉是已死之人形貌不同與器物相似故言用殉此云用人者謂

用生人入壙今備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故云用人

上文云塗車芻靈此不言塗車直言芻靈者以其束茅爲人與備者相對故不取塗作車也 謂造作形體偶類人形故史記有土偶人木偶人是也云孔子善古而非周者古謂周以前虞以後故上云虞氏瓦棺始不用薪明虞氏以來始有塗車芻靈言非周者

謂周爲備人如鄭康成之意則周初即用偶人故家人職云鸞車象人司農注云象人謂以芻爲人康成注引此謂爲備者不仁是象人即備人也其餘車馬器物猶爲塗車芻靈故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

埋之鄭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偶人之外猶有塗車芻靈之制雖或用木無機械發動偶人謂之備者皇氏云機械發動踴躍故謂之備也

嚴陵方氏曰孟子引孔子之言曰始作備者其無後乎其言蓋本於此

山陰陸氏曰言謂不言曰謂者孔子之義也君子見微於此哀之

臨川王氏曰用生者之器必非殷盛時之禮或者生者之器非祭器也此言果孔子則周不爲備矣言用作備亦無據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五

作備亦無據

纂訂此節記孔子之善夏為用明器以從葬也次節記孔子之非殷為用祭器以從葬也 三節言塗車芻靈備物而不可用故以為明器之道此以上孔子之言承上而起下也又言孔子者更端之辭

新旨明器芻靈謂夏時用生者之器謂殷時為備謂周時夫明器鬼器也祭器則人器矣芻靈略似人形備則大似人矣 孔子謂為明器以送死者知居喪之道矣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等物其物雖備具而無當於用也哀哉殷人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也則與用殉何異其曰明器者乃以神明之道待之

也以塗為車束芻為靈自古夏時有之明器之道只如此而已孔子嘗謂夏時為芻靈以從葬者有不死其親之意道之善也謂為周之作俑者太象人形不仁孰甚焉不殆於用人以殉乎哉

按此三節皆孔子之言而文法錯綜當會其意 孔子但論明器未分夏殷周是注疏添出 塗車之道道字輕言塗車之道不過如此 周禮校人飾遺車之馬及葬埋之以塗為車以芻為馬是泥車草馬故可理也故鄭芻靈兼馬言之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

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陳註穆公魯君哀公之曾孫為舊君服見儀禮齊衰章孟子言三有禮則為之服寇讎何服之有與此章意似隊諸淵言置之死地也戎首為寇亂之首也

鄭注仕焉而已者穆公魯哀公之曾孫 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

孔疏此一節論不為舊君著服之事 案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凡有三條其一云為舊君君之母妻

傳云仕焉而已者也注云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此則大夫身不為服唯妻與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傳曰大夫去君掃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云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已絕則不服也以此言之凡舊君若年老致仕退歸在國

不仕者身爲之服齊衰三月并各服其母妻也若三
諫不從待放已去而絕者唯妻與長子服之已則無
服若待放未去爵位未絕身及妻子皆爲之服然則
去仕他國已絕之後不服舊君而雜記云違諸侯之
大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侯反服得爲舊君服者
雜記所云謂不便其居或辟讎難有故不得在國者
故孟子齊宣王問孟子云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
爲服矣孟子對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
則君使人導之出疆送至彼國明其無罪其所往三
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者得

爲舊君反服矣與雜記同鄭注此云仕焉而已者取
喪服第一條謂年老致仕在國者鄭必以第一條解
之者以穆公所問爲舊君之反服直問喪服正禮故
以第一條致仕者解之其實亦兼三諫未絕及有故
出在他國者故下子思云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
以禮是也云穆公魯哀公之曾孫者案世本云哀公
生悼公靈靈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是也言放
逐之臣者解經中今之君子進人退人不能以禮也
如此者不服舊君謂三諫不從去而已絕及不能三
諫辟罪逃亡言放者則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申父

子衡是也言逐者則春秋諸侯大夫言出奔是也
長樂陳氏曰義起於情之所及而不起於情之所不
及禮生於義之所加而不生於義之所不加故因情
以爲義而義所以行情因義以爲禮而禮所以行義
人臣之去國有爲舊君之服者有不爲舊君之服者
凡視情與義如何耳古者進人以禮進之以誠之所
樂與也退人以禮退之以勢之所不得已也今也引
之唯恐其不高則若加諸膝擠之唯恐其不深則若
將隊諸淵服與不服所以異也穆公居今之世反古
之道而欲責今之臣行古之禮不亦誤乎

庶陵胡氏曰楚鄆公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則臣無
讎君之義服亦可也
金華應氏曰案子思對穆公與孟子告齊宣王略相
類子思所謂戎首者即孟子所謂視君如寇讎也蓋
世衰道微君多虐其臣而彼此之情渙散不屬故賢
者警其君以上下相爲感應之理若所以自處與所
以教人則必以厚不容如是之薄也
郝解此亦報怨復讎之意豈可槩施於君父孟子嘗
爲齊王陳此意蓋有爲而發世主驕亢犬馬畜臣以
此矯其過耳豈謂是爲禮與檀弓蹈襲孟子語以孟

子受業子思託爲子思言未足信也

新旨子思此論直欲警天下之爲暴君者與孟子寇
讎之論同 穆公問於子思曰去國之臣爲舊君反
服三月此古禮與子思曰古之君子也其進人也進
之以誠之所樂與忠信重祿蓋以禮也其退人也退
以勢之所得已待之三者禮蓋以禮也今之君子
進人而情不勝濃若將加諸膝而愛重之退人其怒
不勝慘若將隊諸淵而後快焉至此而舊臣毋視君
爲戎首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謂其恩薄義
絕故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

按進退以禮可包孟子諫行言聽三有禮意加諸膝
愛之也隊諸淵棄之也戎首倡亂爲寇也卽孟子寇
讎意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
天下之達禮也

陳注悼公魯哀公之子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

伯之子名捷

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
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陳注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之三家也敬子言我三家不

能居公室而以臣禮事君者四方皆知之矣勉強食粥
而爲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
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 應氏曰季
子之問有君子補過之心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無
忌憚者矣

鄭注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 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
非也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
蓋陵胡氏曰食食不食粥非也禮小祥則飯素食
燕解不以情居瘠謂僞爲瘠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一

纂訂此言三家之強橫敬子知有禮而故違之甘以
不忠不孝自處卽此可見無君之心生既不臣死亦
不臣也 禮父母之喪三日後食粥卒始疏食事
君方喪三年蓋當與喪父母同敬子初言食粥是也
吾三臣節俱敬子言真小人之無忌憚者矣

新旨孟敬子不飾情以欺世然亦敢於文過而飾非
魯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居喪何
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自天子以至庶人一也

吾孟孫叔孫季孫之不能居公室也政逮大夫祿去
公室四方莫不聞其行事矣勉而爲毀瘠之形則吾

猶勉強能之然而非其本情也毋乃使人疑夫不以
真情居瘠乎哉吾則改食粥而食食以見吾真情焉
按敬子只是無忌憚言之不慙不可以不飾情寬之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
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
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陳注司徒以官為氏也主人未小斂則未改服故弔者
不經子夏經而往弔非也其時子游亦弔俟其小斂後
改服乃出而加經反哭之則中於禮矣

鄭注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 皆以朋友之禮往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三

二人異

孔疏此一節論弔者主人改服乃改服之事 此唯
云經鄭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客乃服弔
經今此隨主人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出著經
故知有總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親也又至小斂出
經反哭與子游前禘裘弔朋友同也前子游云帶經
故知是朋友此下不云帶知是朋友者凡弔則應弁
經環經之屬也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
如喪服云苴經檀弓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
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也

按此與曾子襲裘而弔疑是一事而傳不真因兩記
之 知其未小斂則不當遽往至其家而斂未畢則
俟其斂畢而弔子游出經反哭只是以常服往行弔
時方出而加經弔者謂往也反哭方弔也無未斂當
服弔斂畢加經弔一時兩弔之理子夏經而往與曾
子襲裘皆弔服所宜但少更衣一折無失禮處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
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藁而反

陳注晏子齊大夫曾子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為本也
有若之言則曰狐裘貴在輕新乃三十年而不易是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三

於己也遺車一乘儉其親也禮之後有拜賓送賓等禮
晏子寔說即還儉於賓也此三者皆以其儉而失禮者
也

鄭注言禮者敬而已矣 言其大儉偏下非之及藁
而反言其既寔則歸不留賓客有事也

孔疏此一節論晏子故為非禮以矯齊之事 有子
者孔子弟子有若也聞曾子說晏子知禮故舉晏子
不知禮之事以拒曾子也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一
狐裘三十年是儉不知禮也遺車一乘者其父晏桓
子是大夫大夫遺車五乘其葬父唯用一乘又是儉

失禮也 及墓而反者及墓謂葬時也禮之喪後孝子
贈幣辭親辭親畢而親情賓客應是送別別竟乃反
於時晏子寧竟則反賓客並去又是儉失禮也 經
唯云及墓而反鄭知木以及墓而反而云既之則歸
者晏子雖爲儉約不應極未入壙則歸故云既之也
云不留賓客有事也者案既夕禮乃寧主人哭踊無
算襲贈用制幣之纁束拜稽顙如初卒祖拜賓主
婦亦拜賓賓出則拜送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簪於旁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主人拜鄉人
乃反哭今晏子既之贈幣拜稽顙訖則還不復拜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四

賓及送賓之事故云不留賓客有事也

繁訂遺奠之牲體及墓埋之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
牢禮於窆後辭親拜賓竟始藏器藏器實土竟始反
哭大夫遣車五乘者所藏多費時久實土晚則反哭
是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費時不多
實土早則反哭速也

按恭敬之有猶云有恭敬之心 三者皆儉而失禮
陳注說好注疏分孤妻及墓爲大儉一乘爲偏下不
可用

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陳注遣車之數天子九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天子之
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遣車也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牢
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脰折取脰
膾後脰折取脰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爲三个太牢三牲
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
侯分爲二十一包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包凡九包
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

鄭注人亞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遣車之差大夫五
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个謂所
包遺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五

孔疏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者案士喪禮無遣
車諸侯之士一命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諸侯之
士無遣車也若諸侯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尊故得
有遣車知天子遣車九乘者案雜記諸侯七月而卒
哭天子則九月而卒哭今諸侯七乘故知天子九乘
也云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者案大行人上公九
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七乘是不以命數喪
事略也引雜記云遣車視牢具者以證經个與遣車
數同故云个是牢具也故雜記注云天子太牢包九
个諸侯亦太牢包七个大夫亦太牢包五个士少牢

包三个案既夕禮苞牲取下體鄭注前脰折取臂肱後脰折取幣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也分爲三个一个有二體然大夫以上皆用太牢牲有三體凡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爲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一段凡九包蓋尊者所取三體其肉多卑者雖取三體其肉少鄭又云天子遺奠用馬牲其取个未詳也此遺奠所包皆用左胛以其喪禮反吉士虞禮載左胛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七

郝解遺車送葬之乘車各以爵命貴賤爲等引禮以證其失个介同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周禮大行人職諸侯之禮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故葬車視貳車與介之數晏子之父亦大夫也而送葬止車一乘是辭費而廢禮也儉於己則是儉於親則非以儉廢禮不可然以儉矯俗亦可二子之說意各有主也 雜記云遣車視牢具又云既遣而包其餘儀禮既夕亦云包牲取下體謂取遺奠牲體包裹以送死者世俗用遣車載而之墓故雜記有子譏其非禮鄭康成讀个作箇爲包肉之數以遣車爲塗車載其包埋之壤中

附會之謬也

纂訂國君帶言不與大夫平 个因車而言亦不平按有子責晏子重一乘邊故此舉乘數以明之 遣車个從鄭說郝駁之無據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陳注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不合

鄭注時齊方奢矯之是也

長樂陳氏曰恭則不侮敬則不慢不侮也故與人交能盡歡事君能責難不慢也故與人交能竭忠事君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七

能陳注禮之大本不過乎此晏子有之故於交則久而敬於君則致其顯此曾子所以謂之知禮也有若以晏子爲不知禮則一狐裘三十年者儉於身而不中禮也遣車一乘及墓而反者儉於親而不中禮也蓋君子起禮以義行義以時時之過則矯之以不及此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易小過用過乎儉是也時之不及則救之以中此所謂國儉則示之以禮詩蟋蟀以禮自虞是也然君子用過乎儉小有所過而已晏子之儉非特小有所過曾子以晏子恭敬爲知禮則是以前以晏子之儉爲知禮則非禮器以晏子爲隘雜

記以晏子爲偏下則晏子之不知禮也信矣
嚴陵方氏日以齊國之無道而以盈爲恥以齊國之
奢而欲示之儉則儉於其身庶幾其可也儉於其親
不亦甚乎昔管仲有反坫塞門之僭孔子亦以爲不
知禮則二子之所爲雖不同其爲不知禮則一也然
以禮與其奢也寧儉言之則晏子之失猶爲愈矣
石林葉氏曰君子言行應乎時猶權衡之應物也不
能應時則言行雖善君子猶以爲非齊之奢久矣晏
子示以儉其奉已則儉而居其祀先則豚肩不揜
豆蓋應時也

新裁首節曾子之稱晏子禮以敬爲本之意也有若
之貶晏子儉則固之意也蓋儉已儉親而儉賓則雖
有恭敬之心而文不足以行之故亦謂之不知禮次
節舉大夫遣車之正數言之以見晏子之遣車一乘
者爲太儉而不知禮三節言晏子是救時反本之意
以見其儉非不知禮國奢國儉示儉示禮該得大
此示字有立教意當重禮字說時奢而即示之以禮
民未見其真心而遽欲削其繁文必不能也莫如先
示之以儉使他見禮之真意恍然悟奢者之浸淫而
遠於情也自然漸漸歸到大中之禮來先示以儉是

本上做工夫的要之晏子之儉以矯其時之奢耳安
謂之不知禮乎但儉於身可也儉於親不可也曾子
主權有子主經故二論不同
纂訂言晏子是救時反本之意以見其儉非不知禮
也

新旨晏子只是一味儉約然是儉約也用在自己身
上儉可若喪制之間自有定制過則失之鄙陋不成
禮矣此有若所以致譏也然禮奢寧儉儉猶可取晏
子亦見得道理分明側重示儉一邊國奢去禮太甚
先須示之以儉儉了乃始徐示以禮此正維風之妙

處 曾子評論晏子可謂知禮也已以其有此恭敬
之心也有若曰晏子一狐裘服之三十年儉於己矣
遣車一乘儉於親矣及墓而反儉於賓矣大夫抵國君
之葬親也包裹七個遣車宜用七乘大夫之葬親也
包裹五個遣車則宜五乘今減之而至一乘晏子焉
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以盈禮爲恥焉如國奢侈
時則當以儉約示之至國儉時方示以中正之禮晏
子正國奢而示以儉也安得謂其不知禮耶
按盈滿也過於禮而奢也國奢三句相形言之意重
國奢見晏子當示以儉也時講作申意先示儉後示

禮是周旋其說 遣車入壙乃明器之一端也當時齊俗過侈想入壙之物太煩晏子思有以矯之但用遣車一乘從其少也及墓而反取其速也意本示儉而有違於禮或亦晏子不曾深講明器之道故以其意爲之有子譏其不知禮誠是也曾子則推晏子之意在示儉非真不知禮大凡曾子持論皆從厚類此是大賢不可及處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陳注國昭子齊大夫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夫子

禮記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孔子也主人家男子皆西向婦人皆東向而男賓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之南禮也

鄭注國昭子齊大夫 夾送道爲位夫子孔子也

孔疏此一節論葬之在壙男女面位之事

曰噫母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陳注昭子問子張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爲大夫齊之卿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爲賓主自爲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

賓亦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斯盡也沾讀爲覘此記禮之變

鄭注噫不寤之辭母禁止之辭 斯盡也沾讀曰覘 覘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爲 專猶同也詩子張相 非也

孔疏噫母者止子張也子張既相以男子西鄉婦人東鄉而昭子不悟禮意乃曰噫母得如此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既止子張又自言我居喪也既是齊之家斯盡也人盡來覘視於我當須更爲別禮豈得以依舊禮專猶同也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若婦

禮記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女之賓爲賓位焉與男子之賓同處婦女之主爲主位焉與男子之主同處於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同在主位賓之男子及賓之婦人皆西鄉東鄉言非也

嚴陵方氏曰禮之辨異尤重於男女之際雖喪紀夏禮之中亦莫不各正其位焉故自始死以至於葬男子則西鄉而位乎東婦人則東鄉而位乎西凡以辨陰陽之義而已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爲相固嘗行之矣而國昭子徒爲賓主之辨曾無男女之別則其失禮也不亦甚乎

楊升菴曰斯此也沾爾者沾沾然之類率爾而專輒爲之也國昭子不聽子張東鄉西鄉之說而自主皆西鄉之說故先之曰毋謂我之喪而率然自專之也禮分賓主而男女皆西鄉者賓主之禮也

郝解男子謂主人家眾男婦也子張引夫子已行之禮告之主家男子西鄉男賓在眾主之南主家婦人東鄉女賓在眾婦之南昭子不從以意自定爲主人西鄉之禮噫疑歎聲母禁止辭斯遂也沾爾猶言沾沾爾自用貌昭子欲行已說故戒子張曰爾母謂我喪我遂沾沾然自主之賓主異位婦人從男子皆

禮記注疏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五

當西鄉 禮莫辨於男女雖凶遽之中亦必有別婦人男子同位非禮也雖賓主有東西而野外無堂階不幾於瀆亂乎鄭以我喪也斯沾爲句欠通

新旨禮莫大於賓主之辨尤莫重於男女之別故雖在喪紀憂遽之中而亦不可無禮示民無相瀆也國昭子徒爲賓主之辨其亂男女之別甚矣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所處其位也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曾爲相禮之人男子之位西鄉男賓從之婦人之位東鄉女賓從之此定位也昭子曰噫母曰我爲大夫家行禮人必盡來覘

禮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可一循舊禮哉爾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爲賓主自爲主可也於是令婦人從男子皆位東西鄉失禮甚矣

按陳注斯沾用舊說母字句絕但下曰字無著當作我之意如此說 沾作胡猶借其音斯字作盡字講殊多事 近講母曰連沾爾連母曰我喪也遂沾沾爾專主之但我所見賓當爲賓主當爲主各在一方如此觀貼說方明備之 說主人西鄉則賓東鄉在言外 注疏專猶同尤難講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禮記注疏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五

陳注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鄭注喪夫不夜哭謙思情生也

孔疏此一節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愚之事 嚴陵方氏曰經曰寡婦不夜哭蓋其遠嫌之道不得不然耳穆伯之於敬姜夫也故居其喪止於晝哭而不嫌於薄文伯之於敬姜子也故居其喪晝夜哭而不嫌於厚此孔子所以謂之知禮也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陳注以爲賢人必知禮矣故凡我平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蓋信其賢而知禮也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 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

鄭注蓋見其有才藝 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 內人妻妾

孔疏斯此也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爲行必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故賓客朋友未有感戀爲之出涕者此不哭者謂暫時不哭故上云晝夜哭是也案家語云文伯歎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五

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好內聞也二三婦其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公父氏之婦知禮矣與此不同者彼戒婦人而成子之德此論子之惡各舉一邊相包乃具嚴嗟方氏曰曠與無曠庶官之曠同言虛其道而不行行哭者行哭泣之禮也 郝解敬姜以宗婦得出入公室向以其子爲賢未與俱入觀其所行而今死僚友無哀者唯妻妾有哭聲始知生平缺於禮故恨之 纂訂以將爲賢人蓋見其有才藝 以就公室以字

要玩言各自就之敬姜未以文伯借耳曠謂虛其禮而不行也

新旨首節言敬姜以禮自處次節是敬姜責其子不能以禮處人見愛於內人而不見愛於賢人則其親宮妾之時多親賢士之時少可知就公室到公庭觀其所行也文伯亦嘗就公室但其母未與之並耳

魯伯之妻敬姜晝時而哭文伯之喪敬姜晝夜而哭孔子曰哭夫以禮哭子以情其知禮節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之知禮也吾未嘗與之俱以就公室今及其死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五

也朋友諸臣弔之未有傷感而出涕者而室內之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與婦人厚與賢人薄必多曠違於禮教也夫

按以就室以猶與也曠於禮謂曠於朋友諸臣之禮

只重未出涕一邊內人行哭失聲本不足責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陳注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 應氏曰敬姜森然法度之語

鄭注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徹 言四方之賓嚴於

舅姑敬孝者求子從祖母

孔疏案世本悼子紇生平子意如意如生桓子斯斯生康子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孝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

按婦人二句據禮而言見喪衣無用恐四方賓來見此喪衣以為將用之也上下是一意非謂喪衣懼賓而鄭謂四方之賓嚴於舅姑似欠融洽 婦死猶見舅姑不可著喪衣賓見之豈不議其非禮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

陳注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壹者專一之義猶常也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

鄭注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

孔疏此一節論子游言制禮有節之事 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何須有節直似孺子慕者其事足矣予欲去此踊節其意久矣斯此也言孝子之情在於此小兒直號慕而已其是也夫但如小兒其事即是何須為哭踊之節

廬陵胡氏曰言不可去

纂訂有子見有喪之人號慕其親如孺子者孺子慕與前之孺子泣同謂情真而無節文也壹猶云常也有子質厚而禮學疎因言喪禮之踊有節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久欲除去之今日乃知孝子之情在於此踊其是此孺子之慕也夫玩其字也夫字有恍然悟意謂喪禮之踊乃其情之至者不可去也一說情在於斯二句言但如小兒之號慕足矣孝子之情在於此其是也何須為哭踊之節乎是以有子為直情徑行不知可傳可繼之道矣謂有喪之人號慕如孺子是常說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新旨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之慕號者有子謂子游曰喪禮之有踊予壹不知其何為而然予欲去之久矣今觀孺子之號慕則哀痛之在於斯踊其猶孺子之慕也夫此直作孺子說本陳注

按孺子慕注云號慕想即號哭而跳踊然未必是居喪有子見之謂向欲去踊今見此人乃知至情所在為不可去予壹二句連情在於斯二句是轉語斯字指踊其是二字指孺子慕 孔疏謂有子欲去踊之節但為孺子慕非也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

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陳注子游言先王制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為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為之興起衰絰之物使之賸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興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為之也若直肆己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

鄭注節哭踊 衰絰之制 哭踊無節衣服無制 與戎狄異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天

孔疏子游乃對之曰禮有微情者微殺也言若賢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何盾云哭踊之情必發於內謂之微微者不見也 興起也物謂衰絰也若不肖之屬本無哀情故為衰絰使其視服思哀起情企及也引由外來故云興物也然衰絰之用一則為孝子至痛之飾二則使不肖之人企及今止說興物以對微情之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謂直肆己情而徑行之也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之道 禮道則不然者夫禮如是也言中國禮道則不如是夷狄也

李氏曰禮者節文之也有節故有微情者有文故有興物者直情則無節徑行則無文故曰戎狄之道也新裁此子游因論踊而言禮由心生有子謂喪禮之踊象孺子之慕乃其情之至者故不可去子游言豈止於踊凡禮皆由人情而制先王慮賢者之過故為禮之節以殺其情慮不肖者之不及故為禮之物使人觀物而思其所以然之故此皆酌情以為禮也若直情徑行則戎狄之道也豈禮道哉

纂訂子游精於禮學故詳言聖人制禮之意不專指踊言凡禮皆由人情而制微殺也微情句慮賢者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天

過如為哭泣之節以殺其情以故興物慮不肖者之不及如為衰絰之物以興其哀直情徑行兼哀與不哀言中看一說直情屬過一邊徑行屬不及一邊者非言外見孺子之慕為直情徑行了 按子游之言與上有子之言相發明非辨駁也微字有力猶微顯闢幽之微以故興物故是緣故之故因哀之故而興衰絰之物人因衰絰之物而思其哀之故故不敢不及直情徑行一意說不可分過不及而過不及皆有禮道則不然謂制禮之道不然也道與德為虛位故禮亦言道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
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

陳注此言樂極生哀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
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愠
三字今亦未敢從 疏曰喜者外境會心之謂斯語助
也陶謂鬱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鬱陶之情暢則口歌
咏之也咏歌不足漸至動搖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
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愠凡喜怒相對哀樂相生若
舞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愠怒之生由於
舞極故曲禮云樂不可極也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哀樂相對中閒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愠斯戚者怒
求離心憤恚之餘轉為憂戚憂戚轉深因發歎息歎恨
不泄遂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
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兒任情啼歎笑今若品節
此二途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斯之謂禮品階格
也節制斷也 孫氏曰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
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
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凡六變自悲至踊亦六變此
所謂孺子慕者之直情也舞蹈辟踊皆本此情聖人於
是為之節

鄭注陶鬱陶也 咏謳也 猶當為搖聲之設也搖
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 手舞之 愠猶怒
也 戚憤恚 歎吟息 辟拍心 踊躍 舞踊皆
有節乃成禮

孔疏人喜則斯陶者為明踊次節而踊由心哀故此
以下極言哀樂之本也喜者外境會心之謂也斯語
助也陶者鬱陶鬱陶者心初悅而未暢之意也言人
若外境會心則懷抱欣悅但始發俄爾則鬱陶未暢
故云斯陶也爾雅云鬱陶絲喜也何胤云陶懷喜未
暢意也孟子曰鬱陶以思君 陶斯咏者咏歌咏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鬱陶情轉暢故口歌咏之也 咏斯猶者搖動身也
咏歌不足漸至自搖動身體也猶斯舞者舞起舞也
搖身不足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 舞斯愠
者愠怒也外境違心之謂也凡喜怒相對哀樂相生
故若舞而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故所以怒生怒
生由於舞極故云舞斯愠也故曲禮云樂不可極即
此謂也何胤云樂終則愠起非始之愠相連繫也
愠斯戚者戚憤恚也怒來觸心故憤恚起也此句對
喜斯陶也 戚斯歎者歎吟息也憤恚轉深故因發
吟息也此句對陶斯咏 歎斯辟者辟撫心也歎息

不泄故至撫心也此句對咏斯猶 辟斯踊矣者撫
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此句對猶斯舞
也 品節斯斯之謂禮者品階格也節制斷也斯此
也此之謂於哀樂也若喜而不節自陶至舞能傾而
愠生若怒而不節從戚至踊踊極則笑故夷狄無禮
明者夕歌兒童任情倏啼歔笑今若品節此二塗使
踊舞有數有數則久長故云此之謂禮如鄭此禮本
云舞斯愠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則哀樂相對中
央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故一句之中有舞又愠
也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愠一句者取義不同而鄭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又一本云舞斯蹈斯愠益於一句凡有十句當是
後人所加耳亦不得對而虛禮本亦有舞斯愠之一
句而王禮本又長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既與虛鄭
不同亦當新足耳
李氏曰唯有節故陶不至於咏咏不至於舞舞不至
於愠愠不至於踊此所以微情也唯有文故制絞衾
設簋饗以使弗惡肺醢之奠遣而行之葬而食之使
人弗倍此所以興物也
長樂陳氏曰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發以散陽也
其極必反陰焉其愠心感者其聲粗以厲粗以厲陰

也其極必反陽焉蓋喜氣不泄則已泄則口不得不
咏愠氣不震則已震則氣不得不歎咏文事心志猶
其優游歎武事心志猶其奮疾夫然則憂思去而樂
生矣樂生而舞至於手之舞之則樂極而哀從之矣
故舞斯愠愠斯歎歎斯戚戚斯辟辟斯踊則不知胸
之撫之足之踊之雖正明目而視不可得而見也傾
耳而聽不可得而聞也豈非陽極反陰樂極反哀之
意邪空傳所謂樂有歌舞哀有哭泣者此歎品於斯
哀樂莫不有隆殺節於斯哀樂莫不中節則知禮之
爲道其去戎狄之道遠矣陶包陰陽之氣憂樂無所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泄如之喜斯陶樂之無所泄者也鬱陶乎予心憂之
無所泄者也爾雅以鬱陶爲喜其有見乎一偏歎傳
曰齊楚燕趙之歌異傳而皆樂九夷八蠻之聲異哭
而皆哀夫何故哀樂之情同也然而君子不與之者
爲其不能品節於斯以爲禮未免爲戎狄之道也
清江劉氏曰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踊猶斯舞舞
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案人舞宜樂不
宜更愠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間有遺文矣蓋本日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踊猶斯舞舞斯踊矣人悲
則斯愠愠憤不足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

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蹈自悲而下亦五變而至踊所謂孺子慕者也

嚴陵方氏曰陰陽之理變樂之情因常如此則禮雖經而為三百曲而為三千不過品於斯節於斯而已品於斯故所施之上下有常節於斯故所處之多少無失故曰品節斯斯之謂禮

郝解猶之言如也與由過自然嚮赴之意人歌則抵掌頓足按節而應謂之猶莫知其所以然而然是起舞之漸也鄭康成作搖未聞歌有搖者

新裁人之情何如而必以禮節之哉一動於喜則斯

陶心初悅而未暢也陶斯咏心暢則聲歌隨之也咏斯猶應聲之節而身搖也猶斯舞則手舞足蹈而不自知也喜之極如此喜極則必生怒矣怒則斯愠心初動而氣鬱也愠斯威氣憤則意因之而戚也戚斯歎意悲而聲應也歎斯辟憤歎不洩遂至撫心也辟斯踊是撫心不已必至跳躍也怒之極如此斯二者未有不過者也過則情不中節矣先王為之階格使喜之發者有一定之數為之斷制使怒之發者有當然之則禮不過品節人情今品節斯則哀樂適中人情當可天下之達道也禮在於斯矣 品謂階格有

上下之別節謂斷制有多寡之差品節斯斯字指上數斯字而言人不喜則已喜就到陶咏猶舞地步不怒則已怒就有愠戚辟踊光景不知所以然而然者故曰斯陶斯咏然過而不合於中者何也情之機一發即迅速即直截也品節者不是教他不到舞地步步使他舞踊中有定則不溢而過於此情本然之節也要知喜怒哀中自有此品節在禮不過為之制而限之非於情外生出一禮也

新旨二節因論踊而言禮由心生喜怒哀對人不喜則已喜就有陶咏猶舞地步不怒則已怒就有愠戚

辟踊光景 人之情喜則斯陶心初悅而未暢也陶斯咏心暢則聲歌隨之咏斯猶應聲之節而身搖猶斯舞則手舞足蹈而不自知矣喜之極如此人之情怒則斯愠心初動而氣怒也愠斯威氣怒則意因之而戚矣戚斯歎意悲而聲應也歎斯辟憤歎不洩遂至撫心辟斯踊撫心不已必至跳躍矣怒之極如此是二者皆情也於此不為之品節寧不直情而徑行哉故先王為之階格使舞蹈辟踊有一定之數為之斷制使舞蹈辟踊不踰當然之則夫然後哀樂適中情文兼備可傳可繼禮在於斯矣

纂訂此承上文微情而廣言之但上文之微情專指踊節其過哀之情而言此又申言之而兼及舞節節其過樂之情者喜之情由中而外達於色聲手足至舞則樂之極矣愠之情由中而外達於色聲手足至踊則哀之極矣中間有舞斯愠一句解者致疑不知首末各四句是哀樂相對中插舞斯愠句是哀樂相生喜極必生怒章法之妙實在於此斯之謂禮禮字未是先王之禮只在人身上言之禮不過品節乎人情而已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美

按舞斯愠句有誤從孫氏改愠為蹈極妥哀樂相生

之說只是因文強解非定說也喜愠對言從喜說

到舞從從愠說到辟踊方合本章正意陶只作樂

說陳氏謂樂之無所泄可玩愠是心中不快非尋常

怒惱之愠品節雙縮哀樂不宜分貼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奠以爲使人勿惡也

陳注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恐太古無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推原聖人所以制禮之初意止爲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奠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

鄭注無能心謂之無所復能絞衾尸之飾奠裝棺之猶飾周禮奠作柩

孔疏以上明辟踊之節以下明飾喪以奠祭之事人死斯惡之者以人身既死形體腐敗故惡之故倍之以其惡之故制絞衾設奠以飾之故使人勿惡也

廬陵胡氏曰倍與背同古字多假借

纂訂此承上文以故與物而廣言之人死斯惡之矣

四句文雖平而意則串

新旨不靈唯是人死則可惡無能爲則倍去之常情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美

然也先王制爲絞衾以覆體又設柳襲以飾棺正欲

人之勿惡耳非禮也耶

按惡倍稍截冠下制絞衾承勿惡下節承勿倍見

死者之形狀則惡之因死者無復能爲則倍之倍字

從惡生出據下文奠食云云則無能即謂自己不

能次食之類

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制於禮者亦非禮之嘗也

陳注始死即爲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遣既

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乎然自上世制禮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爲者爲此則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矣豈復有倍之意乎先王制禮其深意蓋如此今子刺喪之踊而欲去之者亦不足以爲禮之疵病也

鄭注將行將葬也葬有遺奠食反虞之祭 舍猶廢也 嘗病也

孔疏以其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以至於葬將行之又設遺奠而行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雖設奠祭未曾見其死者而饗食之也既不饗食自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祭者爲使人勿倍其親故也禮意既然不可無節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言哭踊有節正是禮之所宜非禮之病上有若見孺子之慕唯譏哭踊有節不譏絞衾奠祭之事子游祇應答以辟踊卽止今更陳絞衾脯醢之事者以有若之意欲直同孺子生者不節其哀死者不加其飾故子游既言生節哀遂說死者加飾滿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也

嚴陵方氏曰刺若詩之有刺以適當於物故也嘗猶疵也而與不若嘗同字者以有疵而可嘗故也

新旨人始死當有脯醢之奠將葬則有遺奠之物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饗之乎而古人不舍也者正欲人勿倍耳非禮也耶先王制禮深意如此所謂稱情以立禮也今子刺踊哭之禮而欲去之豈足以爲禮之病哉

郝解此章言聖人制禮之意最爲明切孺子慕言哀素無節文也豈果確之辭有若以孺子之號踊爲真切而疑踊有算之非情故子游謂禮本飾情也情太盛則以禮微而殺之情不達則因其故而與物焉微情者節也與物者文也節文者禮也無節文而直情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之爲道不然而人情喜則充然陶陶則歌咏咏則拍手應節而猶猶極則舞舞極則憊而生愠愠則憂戚戚則慨歎歎則撫心撫心則蹠蹠此人情自然流溢至此如孺子之慕莫知其然苟任情直行何有窮極是以先王微情與物列之以品級限之以節制斯之謂禮是故人死則厭惡之絞衾柳翼之飾使人勿厭也死者無能則倍棄之奠遺食饗之設使人勿棄也此皆微情與物品節之道踊之有節止以此耳豈足爲禮之嘗議乎

按始死而奠將葬而遺既葬而食是三層事食卽祭

也 至勿倍截末二句總承刺指有子初欲去說然亦非欲去朋友講論未為失言子游微情以故與物二語立柱下品節斯可照微情勿惡勿倍可照以故與物畢竟以論踊為正意而餘乃推及

檀弓下

牟陽再觀祖輯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

陳注魯哀公元年吳師侵陳斬祀伐祠祀之木也殺厲殺疫病之人也大宰行人皆官名夫差吳子名是夫猶言此人指嚭也多言猶能言也蓋何不也嘗試也師必有名者言出師伐人必得彼國之罪以顯我出師之名

也今眾人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

鄭注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 大宰行人官名也夫差吳子光之子蓋何不也嘗猶試也夫差脩舊怨庶幾其師有善名 孔疏此一節明征伐不合斬祀殺厲之事 左傳吳伐楚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有田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楚未可棄吳未可從陳懷公遂不從吳子光之召至今夫差克越乃脩先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脩舊怨是其事案哀六年吳伐陳鄭知非六年者稱

伐不云侵哀元年經雖不見傳云吳侵陳與此文同俱云侵故爲哀元年夫差既見陳大宰嚭來謂行人之官名儀曰是夫也多言夫謂大宰嚭言是大宰嚭也博聞強識多有所言蓋何不也嘗試也何不試就問焉我備先君之怨而興此師必有善名在外衆人稱此師也則謂之何欲令行人儀以此辭而問大宰嚭也據周禮有大宰卿一人又有大小行人故知大宰行人皆官名此大宰嚭與吳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云夫差吳子光之子者世本及吳世家文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鄒陽洪氏曰案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止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乃善忠宣公作春秋詩引斯事亦嘗辨正云

臨川王氏曰洪氏正于載之訛今從其說兩易一人之名又有大宰嚭三字舊本在曰古之侵伐者之上今移在曰反爾地之上而孔疏凡用一人之名者亦皆爲之兩易則文義協順矣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

之何曰君王討做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陳注二毛班白之人也子謂所獲臣民也還其侵略之地縱其俘獲之民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以無名之師議之乎此言嚭善於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大宰嚭如何

鄭注獲謂係虜之二毛鬣髮班白欲微切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正言殺厲重人子謂所獲民臣又微勸之終其意吳楚借號稱王

孔疏此謂以至勝攻至暴用兵如此若兩軍相敵則不然左傳云雖及胡者獲則取之大宰嚭特舉古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善以駭吳師之惡以其殺人故重於斬祀若其不殺直拘囚人而已則輕也故穀梁傳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是侵輕而伐重也既反地歸子其事既善師豈有無善名乎言必有善名也與是語辭上以微切之謂譏斬祀殺厲今復勸之反地歸子故言又也因吳王反地歸子則云師有善名是善名是微勸之也終其意者上誠切斬祀及殺厲是初有其意欲吳哀矜既得吳哀矜則云師有善名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

郝解引三事而獨言殺厲者重民也爾子所獲人民

也歸與有無名乎者言如此則此師又豈可以無名議之蓋疑辭不直許之也

纂訂師必有名以下語承夫差之命而爲之言也夫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名之以殺厲之師欲吳人恥惡名而改悔也吳果欲反地歸子以陳行人乘其好名之心而甘言勸誘之也

新旨吳侵陳則其興師已不正曰斬祀殺厲則其行師又甚暴而陳之受禍亦慘矣後以夫差兩問語兩對作二脚總見陳人辭命之善以救危亡之禍吳師侵陳新其宗祀殺其病厲師旋出於陳之境外陳

大宰名語使於吳師以請成夫差謂行人之官名儀者曰是夫也口才言蓋嘗問焉大凡出師者必得彼國之罪以顯我出師之名今人之稱斯師也則謂之何名大宰語曰古之侵伐人國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頭半黑白之二毛今此之師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夫差曰反爾所侵之地歸爾所獲之子則謂之何名大宰語曰君王以做邑有罪而與師以討之又矜憐而赦宥之仁者之師與有無名乎按語儀更換爲是殺厲與師與兩與字是虛口氣猶乎字非只助語辭細玩之微有分殺厲與猶言豈

不殺厲乎既殺厲其不謂之殺厲之師乎師與猶行師如此乎豈有無仁人赦罪之名者乎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反而息

陳注顏丁魯人皇皇猶柄柄也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慨感恨之意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極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女且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下

五

鄭注顏丁魯人從隨也慨德貌

孔疏此一節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皇皇猶彷徨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謂殯後容貌望望焉如有從逐人後行而不及之上檀弓云既殯懼懼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也但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故此經始死求而不得據內心也上檀弓云既殯求而不得據外貌也既葬之後中心悲慨然如不復可及既不可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

葬煥焉如不及謂不復可及所以又異也上檀弓云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
同也此始死皇皇者是皇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
得上檀弓云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
則止不說練祥故葬後則慨然上檀弓葬後更說練
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然但親之死亡哀悼在心
初則為甚已後漸輕皆有求而不得望而不及但所
據有淺深耳殯後雖據外貌亦猶哀在內心但稍輕
耳故鄭注上檀弓云皆哀悼在心之貌
嚴陵方氏曰皇皇言心無所依望望言形無所跋此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六

淺深之別也其反而息言葬反而亡於是為甚心與
形俱息也息與詩言我心則休同義言其極而不可
加故也

纂訂此記顏丁居喪之善以殺哀之有漸也 如不
及其反句蓋不忍決去猶且行且止以待其反息猶
息息之息所謂如疑也此與前所記不同蓋彼言禮
之極而顏丁能此則可以為善矣
按孔疏其反而息陳注以不及其反為句子謂方氏
心與形俱息不可用當云其反於路而且行且止每
有息而待之之意較陳注句法似整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乃謹有諸仲尼曰胡為
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陳注言乃謹者命所布人心喜悅也

鄭注持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問有此與怪之也
謹喜說也言乃喜說則民臣望其言久 冢宰天官
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

孔疏此一節論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 言乃謹
者尚書無逸云言乃雍雍謹字相近義得兩通故鄭
隨而解之

鄭解言號令也謹猶歡也令出而人心悅謂三年喪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七

畢之後也王世子嗣王也在喪稱子當時三年之喪
不行子張所疑在不言夫子所然在喪解者以緘默
附會非也儻冢宰匪人三月聽不可况三年乎必若
斯禮伊周為宰而後可

纂言此見人君當行三年之喪也言乃謹臣民望言
之久命令所布人心懽悅也子張疑人君三年不言
則臣下無所稟令禍亂或由以起孔子告以聽於冢
宰則禍亂非所憂矣論語云君薨蓋兼諸侯言此云
天子崩專主高宗而答論語云百官總已而此云王
世子見非特羣臣就冢宰代王聽朝王世子實委之

代已聽朝也古之冢宰執國柄者皆伊尹周公其人
使之聽朝何憂於禍亂若後世漢魏房君操懿為冢
宰則雖一日聽朝之權亦不可託況三年之久乎
謹當作權

按此即論語之問答而傳者稍異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
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
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陳注知悼子晉大夫名盈平公晉侯彪也凡三酌者既
罰二子又自罰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人

鄭注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公九年卒 與羣臣燕
平公晉侯彪 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
樂作也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獻君亦如
之 怪之也杜蕢或作屠劑 燕於寢 三酌皆罰
孔疏此一節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
事 案燕禮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謂公既
酬臣臣受酬者既拜謝公恩請行旅酬於侍臣引之
者證師曠李調是侍飲之臣也鼓鐘鼓猶奏也謂燕
奏鐘樂也 案燕禮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
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是賓入門奏肆夏既

獻而樂闋燕禮記又云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
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是獻君亦如之經唯云鼓
鐘燕禮云若舞則勺知非工入升歌下管開歌合樂
之後無時奏鐘必以為賓初入門奏肆夏者以鐘師
云以鐘鼓奏九夏故知聞鐘是初奏肆夏也 燕禮
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普曠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
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
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

陳注言爾之初入我意爾必有所諫教開發於我我是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人

以不先與爾言乃三酌之後竟不言而出爾之飲曠何
說也黃言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
君不舉樂在堂在殯也况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
卒哭不舉樂悼子在殯而可作樂燕飲乎桀紂異代之
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為大於子卯也詔告也罰其不
告之罪也
鄭注曠也謂始來入時開謂諫爭有所發起 紂
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
吉事所以自戒懼 言大臣喪重於疾日也雜記曰
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 詔告也

太師典奏樂

孔疏曩邇也平公呼賁而進之呼其名曰賁邇者汝酌三酌是汝之心或開發於予予望汝有諫是以不與汝言 案尚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而死是紂之子死也案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其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同誅昆吾既乙卯而亡明桀亦乙卯被放也鄭司農注春秋以為五行子卯自刑非鄭義也今所不用也言悼子喪在堂此比其為子卯之忌大矣言悼子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一

喪大於子卯

李氏曰先王之於事無從教也子卯不樂以桀紂之所以亡子卯不哭以湯武之所以興以為哀樂之戒也

按子卯不樂樂如字不作樂也為子卯大是比較言之比子卯所關更大

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喪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

陳注言調為近習之臣貪於一飲一食而忘君違禮之疾故罰之也

鄭注言調食酒食喪筴也近臣亦當規君疾憂

孔疏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者謂是君之變髮之臣臣當規正君過唯欲行燕會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

按為一飲一食為字有力謂只顧飲食而不顧君也

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其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

陳注非猶不也宰夫職在刀匕今乃不專供刀匕之職而敢與知諫爭防閑之事是侵官矣故自罰也

鄭注防禁放濫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一

孔疏賁言調是君之變髮臣也當規正君變髮言己身是宰夫亦當規正於君若非因刀匕是其又敢與知防諫之事豈氏云非不也杜賁言各憂其事宰夫不以刀匕是其乃又敢與諫爭越官侵職是以飲也郝解宰夫職在刀匕不專供已職而敢與知諫諍防閑之事是侵官也

按刀匕是供是本職今來舉罰爵便為非其本職與知二字連是旁及之辭防謂防禁君之失本非已職而來與知之是有侵官之罪故自飲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

侍者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

陳注揚解舉解也盥洗而後舉致潔敬也平公自知其過死命責以豹又欲以此爵為後世戒故記者云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解謂之杜舉者言此解乃昔者杜黃所舉也春秋傳作屠劖文亦不同

鄭注聞義則服舉爵於君也禮揚作勝揚舉也勝送也揚近得之欲後世以為戒此爵遂因杜黃為名畢獻獻賓與君

孔疏知揚解是舉爵於君以上云平公曰寡人亦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過焉酌而飲寡人即云杜黃洗而揚解故知舉爵於君案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勝爵者洗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於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作勝者謂燕禮大射凡舉爵皆為勝此云揚解鄭云揚舉也燕禮云勝故鄭云勝送也揚勝義得兩通但此云杜舉揚訓為舉故揚近得之此謂舉為得也公謂侍者云我死之後則必無廢棄此爵恆當留之為後鑒戒當時在未獻之前故又語侍者云至于今既畢獻之後此所揚之解是謂之杜舉表明此爵實杜黃所舉知獻君與賓者與杜黃此事舉爵在燕禮之初賓主

既入得杜黃之言不可即廢唯獻君與賓燕事則止

皇氏以為至于今謂記錄之人至于今為記之時謂之杜舉春秋云晉侯飲酒樂膳宰屠劖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長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微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為君目將司明也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衛失官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君弗命臣之罪也案春秋與此小異亦所聞不同或二文互相足也

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為喪臣之禮於服則衰經於膳則不舉於樂則弛縣以至與斂往弔莫不盡禮是以柳莊之卒衛獻公不釋祭服而往褻叔弓之卒隱公不與斂仲遂之卒宣公猶釋而萬入君子非之然則悼子之未葬平公飲酒至於鼓鐘其可乎此杜黃所以升酌而譏之也非杜黃不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不言之際非平公不能彰杜黃之善於後世矣蓋杜黃之所存者忠也所成者勇也平公之知悔者智

也不掩善者義也皆禮之所與也然尊亥唐而終不與其治則所謂智而且義蓋亦勉強之而已左傳謂杜蕢責樂工以不聰責嬖叔以不明責己以不善味其言雖不同其實一也噫三代之季賢者陸沈多矣及不得已然後出而見於世故讓爵見於屠羊非書見於斲輪守官見於虞人商歌見於飯牛則善諫見於宰夫不爲過矣

陳駢曰觀檀弓之載事言簡而不疎旨深而不晦雖左氏之富豔敢奮飛於前乎如此章之事左氏云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下

十四

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檀弓止十七字而盡之

新裁畢獻而必有杜舉者所以爲法於後世故使君臣相燕之中不忘君臣相規之意立沈湎之戒作逸豫之防則杜蕢之善諫實有窮乎

新旨要知人君當念大臣之喪在杜蕢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不言之際在平公能彰杜蕢於百千萬年之久此相與以有成也 知悼子爲晉卿其卒尙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二人鼓鐘作樂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所在而作樂也有人應之曰在公之廢

所杜蕢入寢歷其階級而升酌一解曰曠飲斯酒又酌一解曰調飲斯酒又酌一解曰嬖堂上北面跪而飲之降階而趨出平公呼蕢而進之曰蕢曩者爾來爾心或有所開發於予子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故也曰紂死於甲子桀死於乙卯後世人君戒之爲之不作樂知悼子在堂斯同體之臣也其比於子卯也可戒更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是詔告君是曠官而可罰是以飲之也平公曰爾飲調何故也曰調也君之朝夕所褻狎臣也貪於一飲一食之故而忘君廢禮之疾亦是曠官而可罰是以飲之也平公又問爾自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下

十五

飲何也曰曠也乃曠宰之夫也宰夫職供刀匕今不刀匕是供又敢與知吾君防閑之事是爲侵官是以自飲也平公亦能勇於受諫曰寡人亦有過失焉酌而罰寡人杜蕢以水洗而揚解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晉國燕禮已畢斯揚解謂之杜蕢所舉以罰晉之君臣也使君臣相燕中不忘相規意焉

按平公任過蕢揚解方合其本意平公云毋廢斯爵謂遇燕饗皆依此加揚解所以旌蕢而自傲也畢獻斯揚解謂燕禮獻酬畢必加揚解以足平公毋廢斯

爵之意 記者去平公不甚遠故云至于今記書之時猶然也 謂之杜舉意重旌賈可知平公虛作受諫之局而無改過之實無足取焉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

陳注文子衛大夫名拔君靈公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有時猶言有數也死則諱其名故為之諡所以代其名也 鄭注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 諡者行之迹

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

孔疏此一節論謂君諫臣之諡法 請所以易其名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六

者生存之日若呼其名今既死將葬故請所以諱行為之作諡易代其名者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陳注魯昭公三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築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此衛國之難也班者尊卑之次制者多寡之節因舊典而修舉之也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也此三字為諡而惟稱文子

者鄭云文足以兼之

鄭注君靈公也 難謂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繁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 班制謂尊卑之差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

化流案昭二十年左傳云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鄆公孟惡北宮禧禘爾欲去之公子朝通於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禧禘爾公子朝作亂丙辰衛侯在平壽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閔外又云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閔門入載寶以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七

出又云公如死鳥注云死鳥為衛地 案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道德博文曰文既有道德則能惠能貞故鄭云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案文次先惠後貞此先云貞者以其致死衛君事重故在前上七言其者據事先後言之

嚴陵方氏曰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非博聞者不能故曰不亦文乎班制者班言上下之序制言多寡之節修其班制故可以與四鄰交故衛之社稷得以不辱班制古所有也文子特因其壞而修之耳 盧陵胡氏曰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

佐其君賑窮而私爲粥不可也以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鮪勸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瑕丘恐不能修班制

郝解公叔文子之爲文孔子不滿之僅取其薦家臣僕一事與論孔文子之文正同則其生平碌碌可知靈公雖極標榜而大臣不能佐君賑民爲粥與餓者市私恩耳齊豹之亂以死衛君事亦無聞春秋諸侯罕禮事盟三其何國不然孟子所謂人役也何不辱之曰皆不可爲訓班謂尊卑之次制謂多寡之節皆所以交鄰之禮也

禮記詳說

卷三二

檀弓下

六

新裁修其班制修內之政也與四鄰交安外之政也社稷不辱總承上二項班者列國往來並會尊卑之班次也以侯國之爵言制者列國用物行禮多寡之數也以朝聘之幣言修班制何等國體燦然交四鄰何等儀則詳明皆由他心中經緯發出來者故曰文

纂訂此記文子得謚之由也歷數文子之行惠一也貞一也文一也夫子聽衛國之政作一言新旨衛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三月而葬矣請所以更易其生時之名者君曰昔

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饑餓者是不亦濟人及物之惠乎昔者齊豹作亂而公如死鳥此衛國之難也夫子以其死護衛寡人是不亦鞠躬盡瘁之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舊時尊卑之班多寡之制凡列國並會之班次朝聘之禮數無不修舉以與四鄰交相輯睦衛國之社稷藉以不辱是不亦博古通今之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舉一謚而三善皆得者此之謂也

禮記詳說

卷三二

檀弓下

六

按公叔文子有不言不笑不取之名想亦當時人所稱賢者夫子稱其薦僕亦無不滿之意即如此節爲粥未必皆君施恩以死衛君出於君口豈得全無其事修班制交四鄰亦非甚奇特難能之事而講家多不許之予謂只當順文爲訓不必過刻修班制以交四鄰而社稷因以不辱是一套事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下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

陳注駘仲衛大夫曰沐浴佩玉則兆卜人之言也方氏曰兆亦有卜者以求吉爲主故經以兆言吉也

鄭注駘神衛大夫石碻之族 莫適立也 言齊絮則得吉兆 心正且知禮

孔疏此一節論龜兆知賢知之事 既有庶子六人莫適立也故卜所以堪為後者其掌卜之人謂之曰若沐浴佩玉則得吉兆所以須有卜者春秋左氏之義故昭二十六年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若公羊隱元年云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云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嫡姪無子立右媵姪嫡右媵姪無子立左媵姪嫡質家親親先立弟文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手

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何休作膏肓難左氏云若其以下隱桓以禍皆由此作乃曰古制固亦謬矣鄭箴之云立長以嫡不以賢固立長矣立子以貴不以長固立貴矣若長均貴均何以別之故須卜禮有請立君卜立君是有卜也是從左氏之義 居親之喪必衰絰惟悼友有居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言不可鄭云心正且知禮者不信邪言是心正居喪不沐浴佩玉是知禮也

長樂陳氏曰五人者有意於得而不兆祁子無意於得而兆故衛人以龜為有知蓋溺於利而忘義蔽於情而忘禮者人謀之所不與而鬼謀之所違篤於義而不謀利專於禮而不徇情者人謀之所與而鬼謀之所從豈非所謂天地自然之道人事必然之理哉嚴陵方氏曰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非有創瘍固不可以沐浴矣玉藻曰凡帶有佩玉唯喪否非去喪固不可以佩玉矣若夫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是上忘孝於親下忘禮於身也其可乎唯石祁子不忍為之宜乎龜之獨兆也龜之獨兆於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下

三

祁子非龜為有知也以人情願其為君故鬼神依人而行耳所謂兆言得吉兆也若周官大卜之三兆卜師之四兆是矣蓋謂灼師龜罅也然兆亦有凶卜者以求吉為主故經以兆言吉也 楊升庵曰沐浴佩玉凡四用而不厭其復使後人為之則曰五人皆從之石祁子不從如此豈不減省索然無味矣史記多此等文法 新旨沐浴佩玉凡四用文法最古 衛大夫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駘仲後而駘其位者卜人曰沐浴佩玉則獲吉兆五人者聞其言皆沐

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去凶從吉而忍心沐浴佩玉者乎於是獨不沐浴佩玉石祁子果獲吉兆衛國之人以龜不兆於沐浴佩玉之五人而兆於執親喪無貪立之祁子謂龜有先知之明宜矣按龜之有知出於適然只是數與理待人情稱快耳

此事可為僥倖求得者之戒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

陳注子車齊大夫子亢其兄弟即孔子弟子子禽也疾時不在家家人不得以致其養故云莫養於下也於是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欲殺人以殉葬定謂已議定所殺之人也

鄭注子車齊大夫 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于地下

孔疏此一節論殉葬非禮之事 知孔子弟子者以

論語陳亢問於伯魚與伯魚相問故知孔子弟子又

知子車齊大夫者昭二十六年左傳齊師圍城魯師

及齊師戰於炊鼻魯人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鄭蓋

據此謂齊大夫知亢是子車弟者以子車之妻謀欲

殉葬子車子亢不能止之若是子車之兄當處分由

已故知是子車弟也

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室

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

陳注宰即家大夫也 子謂妻與宰也子亢若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則不期其止而自止矣

鄭注度諫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猶止也 果決

孔疏子亢既見兄家謀殉葬非禮之事自度不能止

故云殉葬非禮也又云雖非禮彼疾當養者彼死者

疾病當須養侍於下者以外人疏誰若妻之與宰言

妻宰最親當須侍養若得休已不須侍養吾意欲休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已若其不止必須為殉葬則吾欲以妻之與宰二子為之

嚴陵方氏曰以生者而從之於死則傷乎不仁於死

者而養之以生則傷乎不知非君子之所當為也子

亢以義拒之不亦宜乎宰即家大夫也

楊升庵曰子車陳大夫子亢之弟 子亢度非可以

口舌爭故使二人身自為殉二人懼而有止西門豹

止嫁河伯事略類此人能以人之痛癢反而切諸身

則害人之事息矣

郝解殺人送死曰殉定謂已定所殺之人下謂臣僕

之屬主不得受下人之養故死欲以下人從葬妻與宰主殉葬之謀者也故子亢危言以懼之士君子能以人之痛癢譬諸身則害人之事息矣若子亢者殆遊於聖人之門而聞禮者與

纂訂此章與陳乾昔寢疾章即左氏爾從先人之治命吾是以報之意皆論殉葬之非也子車齊大夫亢其弟也在衛得疾家人不得致其養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謂已議定所殉之人也下謂妻宰童婢之屬一說下謂地下死而無人養之於地下太泥子亢見兄家謀殉葬非禮自度不能止故云殉葬雖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非禮然外人疏最親誰若妻與宰若必須侍養則吾欲以妻與宰殉葬蓋彼妻與宰不明公義不知正禮以其私情謀殉葬子亢託言欲以二人之身殉所謂婦人不可以理喻但可以勢脅者也

新旨子亢問間政異聞二條似乎品最下此章乃見其大義真能以仁術取非禮之人也以當養爲當殉杜千古殉葬之惑 陳大夫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臣謀其人以殉葬其議已定而后其弟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病莫養於地下請以其人殉葬子亢曰以人殉葬非古禮也雖然則彼之疾病當奉養者

孰若妻與宰之爲親也此事若得而止則吾之心亦欲止若不得而止則吾欲以妻與宰之二子爲之也於是聞子亢之言而弗果用人以殉

按子車自是衛人因鄭康成以爲齊大夫遂生別解而陳注亦不能辨因仍未改當從時講以下爲地下甚省力 又考子車所以爲齊大夫者因齊魯之戰有魯人擊子車之文豈衛人不許有同名子車者乎可笑之甚若謂齊人死於陳生前失養故使下人殉葬以養之此時當在陳乎在齊乎死於陳而葬於齊記者豈不缺略太多 又按死於衛因子亢後至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書之也子亢在魯從學夫子之門子車死於衛故亢至之後也鄭康成因書死於衛以爲非衛人而又牽引齊子車以證之誤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爲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陳注世固有三性之養而不能飲者亦有厚葬以爲觀美而不知陷於僭禮之罪者知此則孝與禮可得而盡矣又何必傷其貧乎還葬說見上篇 鄭注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

孔疏此一節論孝子事親稱家之有無之事 孔子至謂禮孔子以子路傷貧故答之云啜菽飲水以菽為粥以常啜之飲水更無餘物以水而已雖使親啜菽飲水盡其歡樂之情謂使親盡其歡樂此之謂孝

答上生無以為養 斂首足形者親亡但以衣棺斂其頭首及足形體不露還速葬者無棺材稱其家之財物所有以送終此之謂禮答上死無以為禮

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於親以其所以養則養在志不在體以其所以葬則葬在誠不在物苟養在體不在志則雖三牲不足以為孝葬在物不在誠則雖醢醢

禮記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百甕不足以為禮若然則富者不足於貧者不足傷要在自盡而已 嚴陵方氏曰子路於生曰養於死曰禮則知所謂禮者喪葬之禮言喪葬則知所謂養者亦無非禮也語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是矣孔子又變養言孝者主盡其歡言之也盡其歡者存乎情故以孝言稱其財者存乎物故以禮言啜飲止以菽水言之者菽不若稻梁之甘水不若酒醴之美則以見盡其歡者存乎養志不在養口體而已

黃東發曰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以其所以葬葬之至

郝解還旋通便也言死便葬不待三月之期也無以為禮無財以為衣衾棺槨明器薦送之禮也此子路食藜藿百里負米之時觀夫子所謂禮則禮之義亦可知也

新裁菽不若稻梁水不若酒醴然能盡其歡則彼平日以道德為養親素諒之故以菽水盡歡其品愈高親心愈樂此之謂盡歡此之謂孝世固有二牲之養而不能歡者豈以貧也而生不可為養哉

新旨此當重看盡其歡稱其財六字歡之不盡是徒養口體者也烏乎孝財之不稱是以天下儉其親也

禮記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烏乎禮 子路歎曰傷哉家之貧也親生時無物可以為養及死時無物可以為禮也孔子慰之曰人子當親生時慮不得親心之歡耳有如處貧時所啜者菽所飲者水而能盡父母之歡心斯之為孝即死而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以飾棺稱其財之有無斯之謂隨分以盡其禮而已要之合於禮正所以為孝也 按子路是追思父母而歎非見在事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社稷則孰執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

陳注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奔齊二十六年歸衛攝所以格馬約所以控馬莊之意謂居者行者均之爲國不當獨賞從者以示私恩

鄭注欲賞從者以懼居者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出奔齊二十六年復歸於衛言從守若一約糾也言有私則生怨

孔疏此一節論衛君歸國不合私賞從者之事經直云班邑於從者鄭知以懼居者見下柳莊云如皆從則執守社稷爲居者而言明知獻公欲懼居者也故左傳云獻公反國使人責大叔儀是也知獻公以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天

魯襄公十四年出奔齊者案襄十四年左傳云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二子皆朝服而朝曰盍不召公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故攻公公出奔齊二十六年傳云甯惠子之子甯喜以父言攻孫氏而納衛侯二十六年復歸於衛是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二十六年復歸於衛也長樂陳氏曰楚昭王之賞從亡而及於屠羊說晉文公之賞從亡而辭見守藏者衛獻公之厚從亡而及郊將班邑是皆徇於私而不知公蔽於邇而不知遠也蓋居者守君之社稷行者執君之羈約其勞逸雖

殊而功之所施則一其可厚此而薄彼哉此柳莊所以諫獻公也臧武仲曰衛君之奔有大叔儀以守有母弟鱓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是內外之功一也

嚴陵方氏曰獻公之反國將班邑於從者而後入則是私於從己之昵而忘保國之大矣豈所以合天下之公義哉羈以絡馬約以控馬以其從君而奔故以執羈約言之

新旨市私恩而不合平公義未爲賞功之典然以視今之有功不賞者獻公亦未可少也衛獻公出奔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天

反於衛及郊野之外將班邑以賞從亡者而後入國柳莊止之曰如皆守社稷則執執羈約以從君於行則從者固有功矣如皆執羈約從君則孰爲吾君守此社稷乎守者未嘗無功也君反其國而獨私從者毋乃不可乎於是公聞其言而弗果班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臣喪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陳注以衣服贈死者曰禭襄縣潘一邑名萬子孫請莊

之後世也蒞之疾公嘗命其家若富疾亟之時我雖在祭事亦必入告及其死也果當公行事之際遂不釋祭服而往因釋以禭之又賜之二邑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鄭注革急也 急弔賢者脫君祭服以禭臣親賢也 所以此禭之者以其不用襲也凡禭以斂 所以厚賢也 襄縣潘邑名

孔疏此一節論君急弔臣之事柳莊為衛大史方寢疾其家以告公報之曰若急疾困雖當我祭必須告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也其後柳莊果當公祭之時卒而來告公公祭事雖了與尸為禮未畢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才能賢異非唯寡人之臣乃是社稷之臣今聞之身死請往赴之又不得祭服即往哭遂以所著祭服脫而禭之又與之采邑曰襄氏及縣潘氏與二邑又書錄其賞辭而納之棺云世世恆受此邑至萬世子孫無有改變祭禮君入廟門全為臣請尸得言寡人者是後人作記者之言也 案士喪禮君使人禭不云祭服禭臣今君以祭服禭故云親賢也得以祭服禭之者禮請侯之祭廟大夫自之冕而下以其

俱是玄冕故得禭也祭服既尊得以禭臣者以其臣卑不敢用君禭衣而襲之也所以不用襲者襲是近尸形體事襲惡故不敢用君之禭衣也案士喪禮云君禭衣及親者及庶兄弟之禭皆不用襲故士喪禮云庶禭繼陳不用注云不用不用襲也至小斂則得用庶禭故士喪禮小斂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鄭云陳衣庶禭也既云不必盡用明有用者至大斂得用君禭故士喪禮大斂君禭祭服散衣庶禭凡三十稱又云君禭不倒是大斂得用禭也云凡禭以斂者謂庶禭以小斂君禭以大斂也鄭言此者明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禭衣不用襲也

盧陵胡氏曰春秋書衛遺弒而後入罪其黨則與弒也豈弒逆之人能親賢如此乎必不能也

却解柳莊於衛果社稷臣未聞與文子伯玉諸人俱稱也當祭而告疾亟不已遽乎喪禮斂用祭服不釋祭服往禭不已重死者而輕神乎賜封券而納諸棺死者其能食茲土乎皆非理也

新裁此言柳莊事君之正衛君厚臣之失獻公欲厚從亡而柳莊止之是一舉而公直兩得獻公雖尊柳莊而廢祭事禭祭服納封書於棺是一舉而三失

繁訂獻公不得爲衛之賢君何能親賢柳莊唯有諫
班邑與從者一事可取他無事實觀獻公與公孫壽
餘邑六十豈可謂厚賢也私意而已矣然則柳莊之
爲公親厚安知非以從亡之私愛歟

新旨衛有大史之官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急雖當
祭以告我及祭而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
莊也者非寡人之私臣乃社稷所繫賴之臣也聞之
死請往公遂不釋祭服而往臨其尸遂以祭服襚之
與之邑裘氏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以此一邑守之
世世萬子萬孫毋變易也其待柳莊亦厚矣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按獻公知莊將死而適值祭期故命當祭必告及告
而尸尚未去故請於尸有臣至請往皆請於尸之言
聞之死之字作其字看柳莊他無可考或是獻公親
應之臣故其言之見聽而禮之加隆也然不私從者
自是正論 舊說襄縣潘二邑名縣同懸縣潘是一
名郝京山謂屬邑曰縣似是裘氏邑名潘氏縣名恐
當時尚無巨縣之分

陳乾育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曰曰如我死則必大
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育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
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

陳生焉如周禮屬民讀法之屬猶合也聚也記者善尊
已守正而不從其父之亂命

鄭注婢子妾也 善尊己不陷父於不義

孔疏此一節論人病時失禮也 尊己乾昔子名也

兄弟言屬子云命輕重之義也 曰如我死者此所

屬命辭也欲言其死後事也 則必大爲我棺使吾

二婢子夾我者婢子妾也屬命云令大爲己棺又使

二妾夾己於棺中也 陳乾昔既屬兄弟之後而死

且言陳乾昔者謂亦久嬰疾病或陳乾昔總是人名

但先儒無說未知孰是案春秋魏顆父病困命使殺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妾以殉又晉趙孟孝伯並將死其語偷又晉程鄭問
隆階之道鄭然明以將死而有惑疾此等並是將死
之時其言皆變常而論語曾子曰人之將死其言也
善但人之疾患有深有淺淺則神正深則神亂故魏
顆父初欲嫁妾是其神正之時曾子云其言也善是
其未困之日且曾子賢人至困猶善其中庸已下未
有疾病天奪之魂魄苟欲偷生則趙孟孝伯程鄭之
徒不足怪也

長樂陳氏曰君子將死不忘乎利人小人將死不忘
乎利已故成子高之寢疾則擇不食之地以自葬孟

僖子之將死則明仲尼之道以教子曾子之將死則稱君子之道以教人此不忘乎利人者也魏顆之病欲以妾為殉陳乾昔之病欲以婢夾己此不忘乎利己者也乾昔之子終不從其亂命其過秦康公遠矣郝解殺人殉葬戎狄之惡俗秦武公為之其後穆公效之中諸侯惟宋文公亦效之然猶國君也陳子車陳乾昔以人臣亦欲為此王政不綱殺人無忌憚一至於此尚可與言禮乎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下 誥

按以殉葬以字指人言不然則當云殉葬非禮也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人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陳注仲遂魯莊公子東門襄仲也為魯卿垂齊地名祭宗廟之明日又設祭禮以尋繹昨日之祭謂之繹殷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己日也萬舞執干以舞也籥舞次籥以舞也萬人去籥者言此繹祭時以仲遂之卒但用無聲之干舞以入去有聲之籥舞而不用也 陳氏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不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禮仲遂之卒宜公猶

繹而萬人去籥聖人以為非禮 詩記曰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為干舞誤也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籥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為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為武舞則此詩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然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出詩緝簡兮注 愚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盪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八閭之立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二 檀弓下 誥

仇雠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舞信為武舞矣呂氏豈偶忘之耶

鄭注春秋經在宣八年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先日辛巳有事於太廟而仲遂卒明日而繹非也萬干舞也籥籥舞也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孔疏此一節論卿卒重於釋祭之事 此經所云者春秋經文案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是也云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者世本及左傳文也云萬干舞也籥籥舞也者案宣八年公羊傳云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萬是執干而舞

武舞也即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是也鬻舞執羽吹籥而舞文舞也文王世子云秋冬學羽籥是也云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亦宣八年公羊傳文云去其有聲謂去籥舞以吹籥有聲故也廢其無聲謂廢籥萬舞而不去以萬舞無聲故也鄭志答張逸云廢置也於去聲者為廢謂廢置不去也然鄭引萬干舞籥舞雖是傳文鄭略其事不全寫傳文故於後始稱傳曰去其有聲廢其無聲以二句全是傳文也

嚴陵方氏曰正祭之明日又祭謂之釋釋者如釋絲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禮記下

三

然以其續之不絕故也祭禮為吉卿卒為凶然正祭不可廢也故卿卒不釋而已猶者可以已之辭
盧陵胡氏曰此一節全錄春秋知禮者駁雜
新旨此記魯國喪大臣之失禮不釋者恤下之哀明日猶釋入萬舞而去有聲之籥是知其非禮而故犯矣故孔子譏之 魯大夫有仲遂者卒于垂之地辛巳日已祭矣明日壬午又行釋祭之禮萬舞以入但去其籥而不用耳仲尼斷之曰非禮之正也卿卒無釋祭之禮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

假曰不可夫魯有初

陳注公輸若名為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斂下棺於椁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巧技也機空謂以機關轉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緯也魯有初言魯國自有故事也

鄭注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也 斂下棺於椁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 時人服般之巧 初謂故事

孔疏此一節論非禮當巧不從之事 季康子母死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禮記下

三

公輸若為匠師之官年方幼小主掌斂事欲下棺斂於壙中其若之族人公輸般性有技巧請為以轉動機關窆而下棺時人服般之巧將從之時有公肩假止而不許曰不可為機空之事夫魯有初始舊禮嚴陵方氏曰斂其尸謂之斂斂其壙亦謂之斂此所言斂即其壙而已封其壙謂之封封其坎亦謂之封此所言封即封其坎而已
郝解此言大事當用舊典公輸若魯之巧匠若字般名也與於小斂之事因請他日葬已為機以封般請自稱其名請也機封謂為機關轉動下棺不用碑緯

也將從謂許至葬時用之也公有假人姓名有初猶
言有故典 鄭解若般爲兩人斷方小爲句謬也
纂訂此記機封之非也季康子母死公輸若爲匠師
公輸般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般欲代之
而試用其巧一說方小斂當若方與小斂之時與注
年尚幼之說不協

按方小爲年小斂爲葬似可疑而郝京山以小斂連
讀謂時方小斂而般豫請封墓時用機巧不甚合況
謂若字般名上言字下言名義亦不順予謂如郝
說豫請機封則若般仍爲兩人無妨若是俱小斂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事者般隨若在旁而自誇其能云云似無礙方字與
請字相關方小斂而請機封故爲豫請 魯般之巧
從此起

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

陳注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 疏曰凡言視者
比擬之辭豐大也謂用大木爲碑穿鑿去碑中之木使
之空於空閒著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紼之一頭繫棺
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
以漸卻行而下之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言
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

一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植也

鄭注言視者時僭天子也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
碑於棹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閒爲鹿盧下棺以紼
繞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一 時僭諸侯諸
侯下天子也斲之形如大楹耳四植謂之桓諸侯四
紼二碑碑如桓矣大夫二紼二碑士二紼無碑
孔疏公室之葬視豐碑豐大也謂用大木爲碑三家
之葬視桓楹也桓大也楹柱也其用之碑如大楹柱
言之舊事其法如此 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比擬之
辭也故王制云天子之三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三

子男是也故云言是僭天子也云斲大木爲之形如
石碑者儀禮廟庭有碑故祭義云牲入麗于碑儀禮
每云當碑指此云豐碑故知斲大木爲碑也云於棹
前後四角樹之者謂棹前後及兩旁樹之角落相望
故云四角非謂正當棹四角也云穿中於閒爲鹿盧
者謂穿鑿去碑中之木令使空於此空閒著鹿盧鹿
盧兩頭各入碑木云下棺以紼繞者紼即紼也以紼
之一頭繫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
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卻行而下之云天子六紼四碑
者案周禮大喪屬其六引故知天子六紼也喪大記

云君四縛一碑諸侯既一碑故知天子四也云前後各重鹿盧也者以六縛四碑明有一碑兩縛者故知一碑上下重著鹿盧知唯前後碑重鹿盧者以棺之入椁南北豎長前後用力深也秦春秋天子有禭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又方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以輿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輶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絨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綽也 以言視桓楹不云碑知不似碑形故云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謂之碑也故要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卑

大記云諸侯大夫二碑是也云四植謂之桓者案說文桓亭郵表也謂亭郵之所而立表木謂之桓卽今之橋旁表柱也今諸侯二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故云四植謂之桓也周禮桓圭而爲雙植者以一圭之上不云應四柱但環爲二柱象道旁二木又宮室兩楹故雙植謂之桓也大夫亦二碑但柱形不得麤大所以異於諸侯也
臨川王氏曰言公室視豐碑見下陵上僭成俗人不復以僭爲非矣

魯之制公室指魯君視之則

比擬效法之辭豐碑天子之制公室指魯君視之則諸侯僭天子矣桓楹諸侯之制三家指大夫視之則大夫僭諸侯矣蓋周衰禮廢其陵替承襲之弊久矣公肩假但知機變之爲非而不知魯之君臣其越禮犯分更非也二句似平重桓楹邊

按此僭禮也而公肩假遂以爲魯之初制當遵也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陳注疏曰嘗試也言爾欲以人母嘗試己之巧事誰有強逼於爾而爲此乎豈不得休己者哉又語之云其無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卑

以人母嘗試己巧則於爾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爾有所病假言畢乃更噫而傷歎於是眾人遂止 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母試巧而廢其嘗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己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己度人而知其不可也 應氏曰周衰禮廢而諸侯僭天子故公室之窆棺視豐碑大夫僭諸侯故三家之窆棺視桓楹其陵替承襲之弊有自來矣

鄭注以己字言誰有強使女者與僭與禮有似作機巧非也以與己字本同 母無也與女窆有病苦與

止之 不藉之聲

孔疏遂呼般之名般女得以人之母而嘗巧乎嘗試也欲以人母試己巧事誰有強偏於女而為此乎豈不得休己者哉又語之云其無以人母嘗試己巧則於女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女有病公肩假既告般為此言乃更噫而傷歎於是眾人遂止不果從般之事

臨川吳氏曰嘗猶試也得字絕句自快足為得有虧歉為病上一二句責般謂爾以人之母試巧則爾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一二句閔季孫謂以其母以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聖

試爾之巧者彼孝子之心其有虧歉而病者矣三者字下有乎字疑惑之辭而不質言也噫嗟歎聲郝解般以人之母嘗試己巧於為匠之術得矣為人子者以其母以嘗匠之巧乎於心不病乎

纂訂末節假呼般之名而責之正斥其機變之非也則豈不得二句宜照後注解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豈不得猶言何不得也言爾以他人之母嘗巧而廢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以自己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二者俱有乎字疑之而不敢質言也此最得機醒口氣若

前注則豈不得以字作己其母母字作無辭覺妄莫假言畢噫而傷歎其警之者深矣於是眾人遂止新旨公肩假使知機封之非舊而不知桓楹之為僭記者因敘事以見意季康子之母死公輪若年方小般單般請以機械入棺而封不用碑與梓也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用機夫魯國之殯殮自有初制在也公室之窆也一視天子豐碑之制三家之窆也一視魯國桓楹之制足矣般爾以人之母嘗試爾之巧技則豈不得以其無以嘗試爾之巧技則於爾之巧技有病者乎於是付諸歎而曰噫後弗從般之以機封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聖

也按陳注二說前說以作已下母字作無改字改音殊覺費力後一說豈不得以連下作一句指般說較前說為便但句法太贅又一說豈不得句絕似覺簡明但其說以其母作季氏母說予謂不如仍作般母說有味據弗果從似當敘時有此議論不似豫請但諸書無下棺為斂者俟再考

禮記詳說卷三十一終

牟陽冉覲祖輯撰

檀弓下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東注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也禺人昭公子公為也遇魯人之避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于塗禺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一

斂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錡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鄭注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

遇見也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

手掖之休息者保縣邑小城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

公叔務人 謂時徭役 謂時賦稅 君子謂卿大

夫也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禺人恥之欲敵齊師踐其言奔敵死齊寇鄰鄰里也重皆當為童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錡鄰或為談春秋傳曰童汪錡 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為斂葬 善之

孔疏此節論童子死難之事 戰于郎哀十一年齊伐魯魯與齊師戰于郎郎者魯之近邑也案哀十一年魯人公叔禺人逢遇國人走辟齊師兩手負杖於頸走入城保困而止息禺人見而言曰國以徭役使此人雖復病困國以賦稅責任人民雖復煩重若上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二

能竭心盡力憂恤在下則無以負愧今君子卿大夫不能為謀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不愛民庶於理不可既嫌他不死欲自為致死之事故云我則既言矣既已也云我則已言之矣乃踐其言於是與鄰之童子姓汪名錡往赴齊師而死焉依禮童子為殤魯人見其死寇欲勿殤童汪錡意以為疑問於仲尼仲尼報之云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勿猶不也雖欲不以為殤不亦可乎言其可為不殤也 哀十一年傳云公叔務人僅汪錡死昭公傳云昭公子公為逐季氏公曰務人為此禍務人即公為也故云昭公

子此作禹人者禹務聲相近聲轉字異也 此云重汪跨下云重汪跨以重字有二故云皆當爲童以言魯人欲勿殤故從春秋爲童也 案喪服小功章大夫爲昆弟之長殤注云謂爲上者若不仕者也以此言之雖見爲士猶以殤服服之何以此云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者喪服所論據尋常死者雖見爲士猶以殤服服之汪跨能致死於敵故以成人之喪治之云國爲斂葬者以其經稱魯人且指眾辭汪跨非是家無親屬但國家哀其死難爲斂葬之長樂陳氏曰遇入保者息則左傳見保者泣是也使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之雖病則事充是也任之雖重則政重是也使之病任之重則無以安民君子不能爲謀士不能致死則無以禦敵無以安民其害小無以禦敵其害大此公叔禹人所以息而言之也君子之於人視其行不視其年年雖壯而無成處之以童可也鄭忽之狡童昭公之童心是也年雖穉而有成處之以成人可也汪跨之勿殤是也息字別解臨川王氏曰以此知先王制禮大爲之防而事有常變不可以常禮制之者可變而從宜也小德出入可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折衷此孔子激忠勵節之意三家怙權啓釁不能以禮相君致有于郎之役既又不能奮勇捍敵帥師先奔致有涉泗之羞罪不容誅矣禹人與汪跨非有君命之寄而存禦難之心其忠可嘉魯人錄禹人之忠而欲厚汪童之禮孔子不言魯人之知禮而以執干戈衛社稷爲言稱汪童所以愧三家也使之雖病四句言雖徭役之煩稅斂之重民有離心亦是卿大夫不能謀士不能死無以感動其心耳新旨禹人口氣責民輕責士君子較重觀二雖字可見蓋魯之微弱原是卿大夫不能謀國所致夫子已心傷之今見此二人勇於赴義以身殉國安得不亟與之三家古灌起釁不能以禮相君致有于郎之我公叔禹人遇魯人之避齊師者負杖而入保城邑息於途也歎曰徭役之使雖病而不能堪也稅斂之任雖重而過於厚也民有離心亦是卿大夫不能謀國士卒不能捐軀死難無以感動其心甚不可也我則既發此言矣可不思以踐其言乎其潮童子汪跨往鬪而皆死於敵焉魯人欲勿殤童汪跨而以成人之禮葬之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其功大矣雖欲勿待以殤子之禮不亦可乎稱汪跨也

所以愧三家也

纂訂禹人之言蓋在不戰之時而其與汪錡死難則其奔敗之時也 若論中庸之道則錡以髡鬣之齡無干戈之責輕身赴敵與匹夫匹婦之自經等夫豈

按保字鄭注作死字謂城也陳注入保城邑保是活字謂入城邑以自保亦非謂其保守城邑息是休息非歎息見貨杖入保者想有困憊之狀怨咨之聲知民不用命故發歎云云兩雖字語氣難於安頓陳注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五

用若上之人二語觀整作轉但下文云卿大夫策士不復與雖病雖重相維照新裁易之於雖重下用民有離心於士弗能死下用無以感動其心在民上周旋以棺雖病雖重之意亦說得通予謂古者士卒即民士弗能死又誰為民心而待其感動乎予意禹人能死當重士弗能死句以此句上下貫串謂平日使之雖病任之雖重豈遽有離心而不為國家致死哉由於卿大夫臨事既不能收服其心又不能振作其氣故士卒不能致死也夫臨事而不能致死有所不可我今既言之其往死之遂與鄭董云云備一說任

為責任孔疏謂以賦稅責任人民此任字有力禹人公族自有卹典故專言汪錡葬用成人之禮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陳注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上輩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矣敬則無適而不安故為居者言之也 方氏曰凡物展之則可省而視故省謂之展

鄭注贈送 無君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省視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六

處猶安也 居者主於敬

孔疏此一節論禮敬祀墓之事 若有君事去國則不得哭墓故上曲禮云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是不哭于墓 墓謂他家墳壘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墳尚式則已先祖墳墓當下也

嚴陵方氏曰去則哭墓反則展墓所以存乎愛蓋行者之禮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所以存乎敬蓋居者之禮也行者所適必遠而易有所忘故在存乎愛居者於時為久而易有所忘故在存乎敬此二子之言

所以異乎行故曰贈居故曰處凡物展之則可省而視故省謂之展與充人所謂展牲之展同

黃氏曰互相問交相輔如此

纂訂此言古人以孝敬相勸也一則以哭墓為言欲以哀慕之意動其歸心也一則以敬墓與祀為言欲以敬墓祀之意警其忽心也孝則欲其返也逵敬則欲其居也安古人重別如此

新旨顏子之意欲以孝子勉之子路之意蓋以仁人託之此意更婉切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仁者贈人以言何以贈我顏淵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親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七

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但展視其墓而後入顏淵此言蓋望子路之亟歸也謂子路曰家居則獨處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人之墓則式以致敬過人之宗祀則下車而下子路此言蓋望顏淵視己之墓與祀也

按二子專以墓言可疑然只泛言贈處之理時講謂子路託顏淵覺添設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執弓及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

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陳注工尹楚官名追吳師事在魯昭公十二年子手弓而可為句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弓在手也執弓衣也謂之再告之也掩目而不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其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節制其縱殺之心是仁意與禮節並行非事君之禮止於是也特取其善於追敗者亦非謂臨敵未決而不忍殺人也疏曰朝與燕皆在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人

立若燕射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是也尹室則坐矣燕亦在寢燕禮獻卿大夫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也鄭注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謂兵車參乘之法此謂凡常戰士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則尊者在左

鄭注工尹楚官名弃疾楚公子弃疾也以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號焉至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壽尹午陵尹喜圍徐以

懼吳於時有吳師陳或作陵楚人聲 謂陽仁不忍
殺人以王事勸之 不忍復射斃仆焉 轅顛也 揜
其目不忍視之 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
然則商陽與御者皆士也 兵車參乘射者在左干戈
盾在右御在中央 善之

孔疏此一節論殺人有禮之事 案春秋傳楚皆以
尹爲官名也故知工尹楚官名也云弃疾楚公子弃
疾也者左傳文是楚其王之子後立爲平王云楚人
善之因號焉者案昭十三年左傳晉叔向云弃疾君
陳蔡苛慝不作盜賊伏隱弃疾故楚人善之因號爲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九

陳弃疾也云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者是昭十二年
左傳文楚子謂靈王名虔弃疾之兄也使蕩侯一潘
子二司馬督三鬻尹午四陵尹喜五也五大夫圍徐
以偪懼於吳也案左傳直有圍徐不見有吳師之事
也又弃疾不與徐圍鄭必知有吳師及弃疾追之者
以弃疾昭八年縣陳十三年自立爲王於此之間無
與吳師相涉今弃疾追吳師復有圍徐懼吳之事故
鄭引以明之云陳或作陵楚人聲者謂陳弃疾餘本
有作陵弃疾者故云陳或作陵楚人呼陳及陵聲相
似故云楚人聲子手弓而可手弓者弃疾謂商陽射

吳之奔者云子是手弓之人謂是能弓之手而可手

弓者謂其堪可稱此能弓之手謂宜須射也又家語
云楚伐吳工尹商陽與弃疾追吳師及之弃疾曰王
事也子手弓而可商陽手弓弃疾曰子射諸射之斃
一人轅其弓則此分句爲異解義亦別言手弓者令
其設弓而射之未知孰是故兩存焉附之以廣聞見
也 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者言其既殺人之
中又有禮則轅弓揜目等是也案左氏傳戎昭果殺
獲則殺之商陽行仁而孔子善之傳之所云人謂彼
勃敵與我決戰雖及胡考獲則殺之此謂吳師既走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十

而後逐之故云又及一人則是不逐奔之故以爲有
禮也
長樂陳氏曰從君之大義而忘己之不忍君子之所
不爲行己之不忍而廢君之命君子之所不敢楚工
尹商陽追吳師而射之每斃一人則揜其目其所不
忍仁也不廢君之命義也禮者仁義而已此孔子所
以謂之有禮也大夫於朝則坐於燕則與故其責重
士於朝則立於燕則不與故其責輕商陽所殺止於
三者姑以成禮而已然則朝坐燕與爲商陽者如之
何曰彼必陳善以閉邪引君以當道有所不戰戰之

所以止戰有所不殺殺之所以止殺庸有不義之舉哉商陽以楚爲不義而不去何也君子去處有道廢興有命天下皆齊也陳文子去齊孔子不以爲仁天下皆魯也柳下惠不去魯孟子不以爲非聖然則天下皆楚也商陽不去楚君子豈以爲非禮哉嚴陵方氏曰手弓猶公羊傳所謂手劍蓋以手執之當手弓之職則可以爲手弓之事故曰子手弓而可廬陵胡氏曰韞弓不欲重傷殺敵爲果易之戮也商陽殺敵不果而云朝燕不與又以私怨愆其君安得爲有禮蓋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而已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十一

臨川王氏曰春秋末世諸侯無義戰士庶人不幸而在軍旅之間聞君命旣不可廢爲之強戰則又爲愈於不仁如商陽者可也是以孔子善之

郝解寇窮可以無追君命又不可廢酌而行之所以爲禮然以爲孔子之言乎亦未似也

新裁此言追北之人所以戒人之貪殺朝不二句言其位卑任薄以見已不必於苦戰之意猶所謂以常入遇我我故以常人報之也孔子以商陽爲有禮者特以其敗北易窮之師而乃能節制其縱殺之心耳皆以事君之理言之則奉君命而追師旣及之卽當

竭力盡能以成戰勝之功可也顧乃待人之言而後射又以朝不坐燕不與之故而止於殺三人以反命豈盡忘於國者哉

纂訂此記孔子取追北之仁所以戒人之貪殺也商陽仁不忍殺人弃疾以王事勸之韞韞弓不射也揜其目不忍視也止其御勿遽追也然己意非御所能知又難以語之故曰朝不坐云云聊爲此言以止其御非是忿其位卑而不盡力多殺也夫子取其有禮也以此

新旨朝不坐按春秋傳楚子伐徐無追吳師之事當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十二

時與事但有工尹路而無商陽此章蓋出家語而語意不如家語之備家語孔子旣言之後子路怫然進曰人臣之節當君大事唯力所及死而後已夫子何善此子曰然如汝言也吾取其有不忍殺人之心而已工尹之官有商陽與陳公子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今日之事王命我以來追之事也子手弓而可商陽以手張弓又謂子其射之商陽射之斃一人又破斃其弓追之又及弃疾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而不忍視止其御而勿急驅曰吾於朝無賜坐之禮卽燕飲諸臣吾亦不與其

列彼以眾人遇我我以眾人自為也射殺三人亦足以報吾君之命矣孔子嘉之曰敗北之師本易窮追而商陽能節制其縱殺之心殺人之中又有禮焉按子射之亦弃疾語謂之弃疾又謂之使射也家語所云取其有不忍殺人之心此一句是定論若論臣奉王事商陽未能盡道但是追師無關勝敗少殺幾人亦可原若在臨陳勝敗所關豈可如此 弃疾陳人非楚公子弃疾陳屬楚故助楚追吳亦非切已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舍使之襲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十三

東主專自之卒魯成公十三年也襲賤者之事諸侯從之不知禮也

鄭注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是也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 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 非也襲賤者之事

孔疏自此至悔之一節論諸侯失禮之事 不言楚而言荆者楚屬荆故以荆言之也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公羊傳曰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而左氏無此義荆蓋楚之本號魯莊之世告命皆稱荆至

僖元年始稱楚故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

廬陵胡氏曰曹伯廬卒于師見春秋經此云會諶矣

郝解請舍請於晉矣晉厲公為盟主使諸侯襲之

蔡訂曹桓公卒於會舍朋友之道襲賤者之事在會

諸侯請於曹欲為之舍而曹人乃使之襲則自尊矣

諸侯從之不知禮也

按請舍使襲或因舍而及襲也在會曹無喪主事或由晉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十四

陳注荆禹貢州名楚立國之本號魯僖公元年始稱楚魯襄公以二十八年朝楚適遭楚子昭之喪魯人知襲

之非禮而不能違於是君臨臣喪之禮先之及其覺之而悔已無及矣此其適權變之宜足以雪恥

鄭注在魯襄二十八年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

言之 欲使襄公衣之 欲尊康王 巫祝桃茢君

臨臣喪之禮

長樂陳氏曰荆人以人臣之事待襄公襄公則以人

君之事臨荆人豈非自尊而卑人者人必卑之自貴

而賤人者人必賤之邪秦王屈趙王以缶而有鼓瑟

之辱夫差屈句踐于會稽而有結蘇之恥亦其類也
廬陵胡氏曰春秋只書于此稱王記禮者誤也又曲
禮云夷狄雖大曰子此乃稱王首尾矛盾
那解楚人強襄公襲是以臣遇之也魯使巫人先拂
除柩以君禮自處也乃所以報然皆非禮
纂訂荆人請襲欲使襄公衣之魯人曰非禮荆人欲
尊康王故強之巫祝桃菊君臨臣喪之禮悔者悔以
臣禮強魯君使襲遂致魯君以君禮臨其喪荆自尊
而卑魯魯亦自尊而卑荆以報故荆悔其召辱由己
也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五

按楚無禮魯以非禮報之亦是權法陳注許其適權
變之宜未為不可不然則空受楚之辱矣此事可為
笑柄 二事非一時以襲類記之皆為失禮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
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
遂入

陳注滕成公之喪在魯昭公之三年敬叔魯桓公七世
孫惠伯則桓公六世孫也於世次敬叔稱惠伯為叔父
懿伯則懿伯之叔父而敬叔之五從祖進書奉進魯君
之弔書也介副也 劉氏曰左傳注云忌怨也敬叔先

有怨於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
之有禮也此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為其家所怨恐惠伯
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而開釋之記惠伯之知
禮也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彼注言禮椒為之避仇怨
則當有受命之日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
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己而難之則魯之遣使而使其仇
為之副不恤其相仇以棄命害事亦非善處也且叔弓
為正使得仇怨為介而不請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
其事而常以仇敵備之而往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
使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遂入又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十六

非通論也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此作為二字雖
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或
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
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
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
未知然否關之可也

鄭注魯昭三年 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
叔弓也進書奉君弔書 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
介副也 郊滕之近郊也懿伯惠伯之叔父忌怨也
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春秋傳曰敬叔不入

政君命所為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 惠伯強之乃入

孔疏此一節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 案世本叔胙

生聲伯嬰齊齊生叔老老生叔弓是叔弓為叔胙會

孫也叔是其氏此記云子叔者子是男子通稱故以

子冠叔也 案世本慶父生穆伯放放生文伯穀殺

生獻子蔑蔑為慶父會孫惠伯是蔑之孫是慶父玄

孫之子也案春秋傳曰子服椒故知名椒也 敬叔

為使惠伯為介至滕之近郊懿伯是惠伯叔父敬叔

於先有怨於懿伯至滕郊為有懿伯之怨故畏難惠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七

伯不取入惠伯知其難已遂開釋之今既奉君命政

令奉使滕國不可以叔父私怨遂欲報讎不行公事

也 經直云郊知是滕之近郊者下云不入謂不入

國城則郊與國城相近故知郊是近郊也知懿伯是

惠伯叔父也云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者謂敬

叔殺懿伯被懿伯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難惠伯不

敢入也然敬叔惠伯同在君朝又奉使滕國相隨在

路不相畏難入滕始難者雖有怨讎恆為防備今入

滕國是由主人其防備之事不復在已故難之引春

秋傳敬叔不入者昭三年左傳又引之者以經直云

不入恐是惠伯不入故引以明之 案論語注君之

教令為政臣之教令為事也故云其事也如有政云

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者此後人轉寫鄭注之

誤當云敬叔於昭穆以惠伯為叔父檢勘世本敬叔

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惠伯是敬叔

之父六從兄弟則敬叔呼惠伯為叔父敬叔呼懿伯

為五從祖此注乃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故

知誤也

嚴陵方氏曰昔孔子對子夏問居昆弟之難則曰銜

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關夫叔父之親與昆弟等耳惠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六

伯處之以此豈不宜哉

郝解滕成公之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魯宣公弟

叔弓之曾孫也桓公之七世孫惠伯名椒桓公之六

世孫以世次則惠伯於敬叔為叔父而懿伯又惠伯

之叔父也進書奉弔書也介副使也忌忌日及滕郊

而當惠伯叔父之忌日敬叔欲暫息惠伯以為不可

遂入禮也鄭康成解忌為恐非

案訂此記惠伯之知禮也滕成公之喪敬叔奉使弔

於滕進魯君弔書惠伯為副使敬叔嘗殺懿伯為其

家所怨忌故適及滕之近郊恐惠伯殺已不敢入蓋

懿伯即惠伯之叔父也惠伯以禮曉之曰奉君命而使政莫大焉叔父之忌不過私仇而私不可以害公故敬叔聞惠伯之言遂入 忌字作忌日者非 接進書言為正使進書是其事也未至滕何得先進書 講家從忌日說亦多可尸

哀公使人弔黃尙選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

陳注哀公魯君辟於路辟讀闕謂除闕道路以畫宮室之位而受弔也

鄭注哀公魯君也畫宮畫地為宮象

孔疏此一節論黃尙不如婦人得禮之事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十九

按辟於路謂路旁除地而乃以畫宮也郝京山作避卻無味

曾子曰黃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

陳注魯襄公二十三年齊侯襲莒襲者以輕兵掩其不備而攻之也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于莒邑名隧狹路也鄭云或為兌故讀奪為兌梁即殖以戰死故妻迎其柩

鄭注行弔禮於野非 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是

也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

相近或為兌梁即殖也

嚴陵方氏曰與人交於喪尤欲其至故弔又音的而訓至若夫弔人於道路之閒者禮苟從簡事苟從便而已豈所以用其至哉蓋非禮之禮君子固不以加於人然亦未嘗受之於人焉此曾子所以言黃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 音的非 正意

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之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陳注肆陳尸也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左傳言齊侯弔諸其室

禮記詳說

卷三三

檀弓下

二十

鄭注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執拘也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

孔疏案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是陳尸曰肆也云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者謂諸侯大夫土也故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朝三日大夫既於朝士則於市也其天子臣則有爵者皆適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職云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是也天子之官在朝與諸侯大夫同

郝解曾子譏黃尙不如杞梁妻亦以見哀公之失禮

故記者伊記其事而明之

纂訂此記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黃尙必是其父死于兵閒哀公哀其為國事而死故不待其家而急弔之此與齊莊公弔杞梁之妻同其宮受弔但知敬君之命而不知路弔之非禮也齊莊公戮莒于奪杞梁死焉莊公使人弔而杞梁之妻不受弔此曾子所以議黃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 君之臣數語言梁妻知禮之事以實上文諸侯之大夫士有罪當誅者大夫以上陳尸於朝士陳尸於市皆曠地露天之處若非有罪則不當於此處而受之弔也其妻辭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新旨首節譏黃尙之家不知禮下曾子舉杞梁之妻辭齊莊公之弔以譏之 哀公使人弔黃尙遇其柩於道黃尙之家以君使弔為榮闔開於路畫為宮形而受使之弔焉曾子曰黃尙之家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昔齊莊公使杞梁襲莒于兌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而哭之哀此見有烈夫者亦有節婦也莊公使人弔之其妻對曰君之臣知不免於罪則將戮其尸於市朝而妻妾未免見執君之臣得免於罪則尸有先人之儆廬在何以路中為君無所辱惠弔之命按君之臣云云上段是反說以起下免於罪是正說

有先人之儆廬在言受弔於家也後莊公弔於其室

無所辱命言在路不煩君弔辱承君之命也 甚

尙為主杞梁妻是客或謂此章明杞妻之知禮非也

只見黃尙不知禮耳

孺子獲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若曰其可也君之

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椁諸侯輅而設櫛為

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

何學焉

陳注黃哀公之少子舊說以撥為紼未知是否三臣魯

之三家也顏柳言天子之殯用輅車載柩而畫轅為龍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也諸侯輅而設櫛則有輅而無龍有輅而無椁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澀滯也今三家廢輅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非有中用之實者也 方氏曰為輅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輅則無所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三臣既知輅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為榆沈故設撥則是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先儒以為紼失之矣 今按方說如此亦未知其是否關之可也

鄭注魯哀公之少子 撥可撥引輅車所謂紼 猶

尚也以臣况子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 輅殯車

也畫輅為龍幘覆也殯以梓覆棺上塗之所謂畫塗

龍輅以梓 輅不畫龍 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

以輅也於引輅車滑 止其學非禮也廢去也紼繫

於輅三臣於禮去輅今有紼是用輅借禮也殯禮大

夫故置西序土掘肆見衽

孔疏此論諫哀公不得學借禮之事 顏柳以有若

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以其正禮而言天子之殯則

以龍輅謂畫輅車輅為龍載柩於上累材作棹而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漆其木幘覆棺上而後塗之其諸侯則以輅載柩不

畫為龍亦以累木為棹設木於上以幘之不為題漆

直橫木覆之亦泥塗其上以其有輅須設榆沈備擬

牽引為有榆沈故須設撥撥謂紼也今三臣者依禮

廢輅不合用殯今乃設撥用輅是盜竊於禮不中法

式而君何得學焉 經直云龍輅知畫輅為龍者以

輅之形狀庫下而寬廣無似龍形唯輅與龍為形相

類故知畫輅也云所謂畫塗龍輅以梓者以其上篇

有其文故此言所謂上篇也輅外邊從累其木上與

棹齊乃故木為題漆為四阿棹制而塗之 以上云

龍輅此直云輅故云不畫龍其木亦不題漆故鄭注

喪大記云諸侯不題漆 喪大記大夫二紼二碑是

大夫有紼紼即紼也又注既夕禮云大夫以上始有

四周謂之輅是大夫有輅也此云三臣於禮去輅用

輅借禮不同者大夫以柩朝廟之時用輅紼惟殯時

用輅軸不得用輅紼此文據殯時喪大記及既夕禮

謂明廟及下棺也云大夫故置西序土掘肆見衽者

是喪大記文謂畫輅其木以障三面倚於西序肆謂

穿地為坎深淺見其棺蓋上小要之衽言棺上小要

之衽出於平地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嚴陵方氏曰三臣既知輅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可

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哀公以少子之喪乃欲學之

宜乎顏柳之諫也

山陰陸氏曰據此諸侯無棹設幘而已故曰天子之

殯故塗龍輅以棹加斧于棹上畢塗屋蓋曰天子之

殯龍輅以棹則諸侯無棹可知先儒謂亦累木為棹

特漆非是榆性堅忍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殼是也

然以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撥雖不可知然

謂之撥則以撥輅可知鄭氏謂撥所謂紼非是案喪

大記大夫二紼二碑廢輅用軸而設撥故曰竊禮之

不中者也

盧陵胡氏曰幘不以椁而覆以他物廢幘欲竊禮故撥則不中禮

那解撥作紼大繩卽紼也棺自有引別用大繩以引柩車三臣季孟叔三家幘載柩之車天子畫龍於上菽木於棺外爲椁而幘棺以繡繡卽前章所謂加黼於椁上是也諸侯有幘無龍有幘無椁榆木堅忍以爲幘沈重也幘重難行故設撥以引之既廢幘則不須撥無幘而設撥三家竊禮之不稱者又何效焉鄭注謂以水洗榆白皮汁灑地滑車迂鑿可笑滑車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五

何必榆汁也

纂訂有若謂撥其可設乎三家猶設况君之子乎婉其辭以悟君也顏柳人姓名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故以正禮而言謂三家無幘而徒設撥是竊尊者之禮而不中實用者也君何爲而效法則其辭直而義嚴矣竊意三臣設撥蓋欲借用幘而不敢驟用耳 大夫士殯用輶軸轉動甚易設撥當是設置撥榆沈之人撥制諸家解者紛如訖無確據方氏爲近闕而俟之可也 按此節爲說不一不得其確解大抵以殯禮言殯在

室不遠出輅車設撥榆汁取滑何爲或卽殯之地以榆汁灑地取其光潔便欲轉動之意設撥不詳何物

方氏手撥灑道之說不敢信想只是昇輅所用者當以諸侯輅而設幘爲榆沈一氣讀皆言輅制故設撥故字承輅不承榆沈方氏謂撥以發榆沈未必然也三家廢幘設撥陳注謂廢幘則設撥無用爲竊禮不中依注疏說謂三家禮宜廢幘而乃設撥設撥將仍用輅爲僭禮恐三家未必不用輅覺舊說理長 郝京山謂幘是榆木爲之因榆木沈重故用撥似難限定是榆木不敢遽從其說予謂殯時用輅以載柩幘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五

言其在上也榆沈言其在下也總只是安輅之制只在輅與輿上較量略榆沈與設幘可也 葬時執紼引柩殯時無用撥非紼也沈音審卽潘字汁也 有子之言非正論據時事言三家猶用君之子亦可用也有規諷意而哀公未必悟故顏柳正言之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齋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陳注以妻我爲我妻也此哀公溺情之舉文過之辭疏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惟大夫爲貴妾總鄭注母哀公之妾 議而問之妾之貴者爲之總耳

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變妾文過非也

孔疏此一節論哀公爲妾著服非禮之事 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惟大夫貴妾總以哀公爲妾著齊衰服故舉大夫貴妾總以對之耳 魯人以妻我者公以有若之譏遂文其過云吾豈得休已而不服之乎所以不得休已者雖是其妾魯人以我無夫人皆以我爲妻故不得不服

郝解悼公名寧疑卽公子荆其母嬖而哀公立以爲夫人事見春秋傳禮諸侯絕旁期妾無服惟大夫於貴妾總哀公爲其立而有子故服稱國人文過之辭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纂訂哀公欲以尊寵其所愛而不虔卑其身與辱其宗廟猶爲此文過之辭則其失國非不幸也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陳注劉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也夫子嘗曰柴也

愚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爲衰之事觀之賢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亦爲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者以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也何也以我爲邑宰尙買

道而葬則後必爲例而難乎爲繼者矣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之辭也鄭注謂其恃寵虐民而方氏又加以不仁不恕之說則甚矣豈有賢如子臯而有是哉

鄭注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孟氏之邑成宰或氏季犯讎也 申祥子張子庚償也 時僭侈 言非大故 恃寵虐民非也

孔疏此一節論高柴非禮之事 案史記仲尼弟子傳云高柴字子臯少孔子三十歲鄭人也知爲成宰者下文云子臯爲成宰云季者高是其正氏今言季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子臯故鄭云或氏季以身處季少故以字爲氏而稱季也猶若子游稱叔氏仲由稱季路皆其例也弟子傳及論語作子羔與此文子臯字不同者古字通用 子臯見申祥請償故拒之孟氏不以是犯禾之事罪責於我以孟氏自爲奢暴之故也朋友不以是犯禾之事離棄於我以其小失非大故也斯此也以吾爲邑長於此成邑乃買道而葬濇儉太過在後世之人雖可繼續也以孟氏不罪於己故鄭云恃寵不肯賞禾故云虐民

嚴陵方氏曰恃己之貴而虐民之賤非所以爲仁徇

己之利而忘民之害非所以爲恕不仁不恕且長民於邑焉則天下之公法不容而在所罪矣豈必孟氏罪之然後爲罪哉天下之公義不與而在所棄矣豈必朋友棄之然後爲棄哉子臬昧於此宜慮後之難繼焉所謂順非而澤也孟氏執政者也故以法言罪朋友同等者也故以義言棄

楊升庵曰申祥請償民之禾是也子臬恃爲邑長而謂犯民之禾無傷非也子臬未必然或者傳聞耳

郝解犯微傷也禾道傍禾稼皮償也子臬爲孟氏成邑宰葬妻極行所過微損民禾而必責償是並耕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治之道也故曰難繼君子謂子臬知大體鄭康成謂恃寵虐民是何言與

新旨庚作更字看有作償字說謂不由正行之道而遠從他道與買道同 季子臬葬其妻犯人之禾申

祥以告請更道乎子臬曰孟氏不以是犯禾之故而罪予朋友不以是犯禾之故而棄予以吾爲邑人之

長於斯也而買道以葬則曲意以悅人非可繼之道較之犯禾之失尤爲大矣此予之所以不更道也

纂訂孟氏二句子臬言犯禾無大害於法義上不見罪於君下不見棄於友也斯即指成邑長尙買道而

葬則後必爲例而難乎爲繼者矣 犯亂也庚償也

謂買也一說庚者更也夫子臬之賢歷歷可紀犯禾而葬所傷幾何答申祥數語婉而有味不愧賢者之言何須論事之有無耶鄭方諸注固哉

按庚訓更字義甚切但與下買字不合從鄭作償說可也 更在事前償在事後據文義當是事後之論

陳注以吾句連下予謂當連上二句一氣言我爲邑宰故見諒於人也後難繼謂後人不可依此行大

有妨礙 申祥請庚固是厚道然近於市恩沽名而非中道子臬所論見理極其圓通殆化愚而爲哲矣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其安言義議者不唯不識子臬之爲人而且昧於居官之體不可爲訓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

陳注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此蓋初試爲士未賦廩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出使他國則稱寡君此二事皆與羣臣同獨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爲舊君服此則與羣臣異所以然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 方氏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惟其賓之而弗臣

故其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上之辭而寡則自謙之辭故也以其有賓主之道而無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其曰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矣

鄭注見在臣位與有祿同也君有饋有饋於君以其恩輕也違去也

孔疏此一節論臣之事未得祿者與得祿之臣有同有不同之事也故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是先位定而後祿也 饋餉也君有饋謂臣有物饋獻於君既奉餉君上故曰獻 使焉謂為君使往他國此臣若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出使則自稱己君謂寡君也言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並與得祿者同也嫌其或異故明之也 違而君薨弗為服也者此一條則異也違而君薨者違去也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恩重者雖放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邦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

山陰陸氏曰未純於臣故雖君饋之猶曰獻雖違之他邦弗為君服

李氏曰立於其朝矣命之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而不以官定食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饋焉則不以主君言賓而不臣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不臣故有聘而無召蓋不如是不足以有為也

補注此記國君養賢之禮仕而未有祿如孟子在齊子思在魯之類立於其朝而不以官詔食君使廩人繼粟庖人繼肉則曰獻不曰賜也使者致君命則稱寡君不以主君自居也有故還而去之君薨則無服非舊臣也在國則亦服之孟子居春秋用此禮鄭注未達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三

檀弓下

三

新旨此是在賓師之位與為臣不同 土人入仕而未受君之祿是賓之而未為臣也君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貢上之義也使者不曰君而曰寡君謙辭也以其有賓主之道無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若在國則為之服矣 鄭注二注俱通後者為優 按講家多從方氏而衛氏集說係之長樂陳氏二者必有一誤

禮記詳說卷三十三終

牟陽再觀祖輯撰

檀弓下

虞而立尸有几筵

陳注未葬之前事以生者之禮葬則親形已藏故虞祭則立尸以象神也筵席也大斂之奠雖有席而無几此時則設几與筵相配也

孔疏此一節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繫孝子之心也前所云既窆而祝宿虞尸是也 有几筵者未葬

之前殯官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其大斂之奠雖在殯宮但有席而已亦無几也此席素席故前云奠以素器其下室之內有吉几筵今葬訖既設虞祭有素几筵筵雖大斂之時已有至於虞祭更立筵與几相配故云有几筵故士虞禮云祝免燥葛經帶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然此虞祭而有几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喪事素几鄭注云謂殯奠時天子既爾諸侯南面之君其事亦然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陳注卒哭而諱其名蓋生之禮已畢事鬼之事始矣已語辭

鄭注諱辟其名 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已辭也

孔疏諱謂神名也古者生不相諱卒哭之前猶生事之故不諱至卒哭乃有神諱也生事畢而鬼事始已者并解所以虞立尸卒哭而為神諱義也既虞卒哭則生事畢鬼神之事方為始也 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猶生事當以脯醢奠殯又於下室饋設黍稷謝茲云下室之饋器物几杖如平生鄭

君答張逸云未葬以脯醢奠於殯又如下室設黍稷曰饋下室內寢也至朔月月半而殷奠殷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也然不復饋食於下室文承卒哭之下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下室皇氏以為虞則不復饋食於下室於禮有疑 嚴陵方氏曰生事畢而鬼事始已者上言生則知鬼之為死下言鬼則知生之為人也 纂訂生事畢謂卒哭前猶以生人事之者於內寢之下室每日饋食設黍稷器物几杖如生時至卒哭後

則不復饋食也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

既注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於宮也其命之之辭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蓋故可不諱庫門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皋門

鄭注故為高祖之父當遷者也 百官所在庫門門外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

禮記詳說 卷三四 檀弓下 三

孔疏高祖之父謂孝子高祖之父也於死者高祖也卒哭猶未遷故云當遷也至小祥乃遷毀也 前既

葬下葬以命宮中又出宮從寢門至於庫門寢門路門庫門是魯之外門也百官及宗廟所在之次至庫門咸使知之也魯三門故至庫門耳若天子五門則至皋門也故鄭引明堂位云庫門天子皋門也若凡諸侯則皋應路也

郝解諱避死者名稱諱也名以生得諱因死成周官宰夫大喪小喪掌其戒令故卒哭宰夫以諱令於宮中曰舍故諱新故謂名新謂諱也舍其舊日之名而

稱新諱以諱之也鄭注謂故為高祖之父當遷者則舍之不諱擊也

按郝云故名新諱以貴者言之生時亦不敢犯其名以賤者言之無諱可易仍從舊說當遷者不諱為受

三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陳注二名一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

鄭注稱舉也雜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

孔疏此一節論不偏諱之事

嚴陵方氏曰夫子曰不在顯與而在蕭牆之內若此則言在不稱徵也又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若

禮記詳說 卷三四 檀弓下 四

此則言徵不稱在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囊韞

陳注囊甲衣韞弓衣甲不入囊弓不入韞示再用也

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凱則敗謂之憂宜矣素服哭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也師出受命於祖無功則於祖命辱矣赴車告赴於國之車凡告喪曰赴車以告敗為名與素服同義

鄭注憂謂為敵所敗也素服者編冠也 兵不載示

當報也以告喪之辭言之謂還告於國囊甲衣韞弓衣

孔疏此一節論軍敗當報之事 軍既有憂從軍赴國之車但露載其甲及弓示有報敵之意故甲則不以囊載之弓則不以韠載之故注云兵不載云當報也 春秋左氏傳禍福稱告崩薨稱赴今軍敗應稱告而稱赴故云以告喪之辭言之案詩云載囊弓矢春秋傳云右屬囊韠皆以囊為韜弓此注為甲衣者以下韠文韠既是弓衣故以囊為甲衣 長樂陳氏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在己即周官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禮記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之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禮記下

五

敗於殽素服郊次向師而哭蓋其遺禮歟車必曰赴車若告喪也赴車不載囊韠示不忘戰也雖然合義則動非義則止豈若焚舟破釜沈船寘膽以干戈相尋而示其必死者乎故梁惠王欲報齊楚孟子教之以省刑罰薄稅敏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然後及於制挺也 郝解此章後儒說春秋之例而援以為禮耳秦穆公殺之敗素服郊次向師而哭三敗求復竟以無功春秋未嘗予之而左氏顧亟稱之兵貪不悔焚舟破釜以尋於干戈烏得為禮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陳注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鄭注謂人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 火入火也新宮火在魯成三年

孔疏此一節論哀先人宗廟虧傷之事

山陰陸氏曰據此春秋書新宮災謹火耳災非人之所能為也即書火其所以備火之道不盡也

李氏曰言新宮不言宣公不忍言也春秋書新宮災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禮記下

六

謂天少也謂人少則不恭大矣故內火皆書災然實六火之也

郝解魯宣公廟新成三日哭公穀傳以為禮胡安國謂主未入廟故稱新宮無主而哭非禮也是烏足據乎

纂訂廟火而哭哀神靈之不安也故曰引春秋文春秋書魯成公也三年新宮災三日哭正與此理相合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

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陳注問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
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壹似重有憂者
言甚似重疊有憂苦者也而曰乃曰也虎之殺人出於
倉卒之不免苛政之害雖未至死而朝夕有愁思之苦
不如速死之為愈此所以猛於虎也為人上者不可不知
此哉

鄭注怪其哀甚 而猶乃也夫之父曰舅

孔疏此一節論苛政嚴於猛虎之事 言子之哭也
壹似重疊有憂喪者也壹者決定之辭也 而曰然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七

者而乃也婦人哭畢乃答之曰然猶如是是重疊
有憂也

嚴陵方氏曰虎之害人也機罟檻穽所能制之政之
害人也無可制之械焉虎之害人也深宮固門所能
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逃之地焉此泰山婦人所以
盜遭虎之累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揚雄之論
酷又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與此同義式而聽之
則與式凶服同義

謝氏曰而哀二字文如綴旒柳子厚捕蛇者說本此
一句而衍為一篇檀弓之文真丹頭哉

楊升庵曰石本舊監本蜀大字本越本注疏皆作子
貢以家語證之子貢是也建諸本差誤 壹之為言
獨也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之壹舊注壹者決定之辭
也

郝解此章之言於禮無當記者但因其哭墓錄之大
似諸子寓言事不必實而其言可警為政者

新旨苛政猛於虎箴規時政皆慟切之言柳子厚捕
蛇者說蓋本諸此 孔子過於泰山之側有婦人哭

於墓者而哀聲不絕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其故
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戚之情者而婦人對曰然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八

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於虎焉今吾之子又死
於虎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之以避其難也婦人對曰
泰山之傍苛政所不及也夫子曰小子識之人君苛
虐之政更猛暴於虎也蓋虎患特出於倉卒而苛政
之憔悴更深也

按今俗語有壹似二字猶云恰象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轡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
已夫使人問焉曰有遺民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

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
閒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

敬服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
信誠懇之心以蒞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陳注周豐必賢而隱者故哀公屈己見之乃曰不可者
蓋古者不為臣不見故不敢當君之臨見也我其已夫
已止也不強其所不願也有心之固結不若無心之感
孚其言甚正但大禹征苗已嘗誓師誓非始於殷也禹
會諸侯於塗山會亦不始於周也此言誓之而畔會之
而疑則始於殷周耳

鄭注下賢也摯禽摯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卑之
義 辭君以尊見卑土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

檀弓下

九

己止也重強變賢 時公與三桓始有惡懼將不
安 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
非必有使之者墟毀滅無後之地 會謂盟也盟誓
所以結眾以信其後外恃眾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
之 蒞臨

孔疏此一節論君之臨臣民當以禮義忠信為本之
事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
民而民敬之言虞之與夏施何政教以化民斯此也
而得如此敬信於民也周豐之意以虞之與夏由行
敬信於民民見其敬信民自學之不須設言號令故

云古昔丘墟及墳墓之間是所悲哀之處也人在其
所未須施設教化令民使哀而民自哀也社稷宗廟
之中嚴凝之處人在其中未須施設教化而民自敬
言民之從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言
亦無益故殷人作誓由身不自行徒有言誓而民始
畔也周人作會為身無誠信而民始疑苟誠也人君
之身誠無禮義忠信誠實質懇之心以臨化之雖以
言辭誓令堅固結之民其不解散離貳乎言當解散
離貳也周豐此言欲令哀公身行誠信不當唯以言
辭率下而已 凡舊居皆曰墟故左傳有莘氏之墟

禮記詳說

卷三四

檀弓下

十

有昆吾之墟故知毀滅無後者以可悲哀故為無後
也 昭三年左傳云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則盟會別
也知此會謂盟者以云而民始疑司盟云邦國有疑
則盟詛之故以會為盟也案尙書夏啟作甘誓此言
殷人作誓左傳云夏啓有塗山之會又禹會塗山此
云周人作會者此據身無誠信徒作誓盟民因誓因
盟而始離畔非謂殷人始作誓周人始作會若夏啓
作甘誓禹會塗山皆身有誠信於事善也穀梁傳云
告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者五帝三王身行德
義不專用告誓盟詛故云不及與此不同云信不由

中則民畔疑之者隱三年左傳云信不由中質無益也紂爲苛政而作誓命民乃畔之亦是畔疑之事長樂陳氏曰黃帝之於廣成湯之於伊尹請必下風傳必三幣豈以一辭而止哉此其樂善不倦者也魯哀公之於周豐執摯請見一辭之以不可則止焉使人問之而已其視樂善不倦者則有間矣墟墓之閒社稷宗廟之中無情於感民而民哀敬殷人作誓周人作誓會有心於制民而民畔疑也蓋誓生於不信會生於不敬不信而誓之使信則民始畔不敬而會之使敬則民始疑周豐之言凡欲哀公修敬信以感民

禮記詳說

卷三十一

檀弓下

十一

而已禹之伐苗有誓塗山有會此言作於殷周何也蓋有其事者未必作其法作其法者未必始其事夏之前未嘗無貢至禹則作貢孔子之前未嘗無春秋至孔子則作春秋則作誓作會蓋亦作其法而已嚴粲方天曰夫虞夏之得天下也以禪殷周之得天下也以爭禪則出於自然故信未施而民信之且無異乎墟墓之間民之自哀也敬未施而民敬之且無異乎社稷宗廟之中民之自敬也爭則出乎不得已故誓雖作而反以起民之畔會雖作而反以致民之疑而已且畔固甚於疑也畔其言未足爲甚疑者眾

於是爲其焉禮義忠信誠懇之心則敬之道所自出也固結之則以誓會而已苟無是心以從之則結之者雖固民亦解而散矣凡物結之則聚解之則散惟其結之而聚故可解之而散若夫有以泄之則無所結也亦不可解矣

清江劉氏曰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誓會皆當出於天子耳殷既衰諸侯專誓周既衰諸侯專盟

延平黃氏曰盟誓果非先王之事乎先王以輔德信者也後世德信廢而盟誓獨行於天下此民所以疑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十二

畔

黃東發曰禹嘗誓師誓非始於殷禹會塗山會非始於周周豐此言概舉世變耳所謂殷人周人亦謂末殷晚周耳

謝氏曰人名下著也者二字豈不謬異退之滕王閣記效之曰上加而字替豐字文新興又精彩

郝解我其已謂止而不強請也信敬無迹可施然豈有無施而受者亦猶人在墟墓廟社之內自生哀敬精誠感這豈在言語形迹要結乎此禮之本也殷

人作誓據湯誓而言然夏已有之周人作會指五霸

殲血之事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五霸之會春秋所惡也豈文武周公而有是禮與

新裁此言感民在於至誠的意思全在未施二字內看出來唯虞夏之君知自盡信敬之實意而不施信敬於民以使民信敬所以君之信敬入於民心民無心而自以信敬應也哀公欲求施於民則未矣故周豐告以墟墓之間君盡其哀而已未施哀於民也然而民莫不哀宗廟社稷之中君自盡其敬而已未施敬於民也然而民莫不敬無他此盡哀盡敬之心真心也民心至愚可以誠感也故不格之格深於格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十三

這只是比例說與虞夏無干若殷周之誓會雖有心以感人而人反畔疑焉以其禮義忠信誠懇之未至耳誠苟不至而欲以誓會固結之將愈結而愈解矣可見有心之固結結之之道即離之之術也人君可以深長思也

纂訂殷人之誓誓戒也欲於誓時糾合協比之周人之會會盟也欲於會時曉喻勸勵之誓必有會會必有誓互相備也蓋誓生於不信會生於不敬誓之使信則民始畔會之使敬則民始疑凡物結之則聚解之則散結之以誓會若甚固也而民亦必解惟不誠

耳

新言哀公問民信民敬是大望於民周豐提出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來此是感化之本苟無是心即用誓會以固結終亦聯屬不得也是大望於君 魯人有周豐賢而隱者也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以不為臣不見辭之公不強其所不願曰吾其已夫使人問政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諄然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肅然敬之何所施為而得斯民之敬信也周豐對曰試觀墟墓之間未嘗施哀於民而民感之而興哀社稷宗廟之中未嘗施敬於民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十四

民觸之而作敬帝王無心之化亦若是也至殷人作為誓會而民始畔其誓同人作為會盟而民始疑其會是有心以求其敬信故有疑畔如此也由此而觀為人上者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臨蒞之雖多方以固結之民其有不解體乎

按未施信未施敬而民信民敬非無所施無施之迹而自有感動之實也豐舉墟墓社稷宗廟以為證見其自有感動處也殷周盛時亦用誓會民未有畔且疑者及其衰時誓會煩而民始畔疑畔疑總是不信不敬處下為哀公言當自己先敬信以感動民不可

特誓會常言有禮義忠信四字此又加以誠慤二字以足上四字之意總是實實有禮義忠信之心或云禮義二字主敬忠信誠慤主信亦通固結之固字有力謂以誓會欲固以結之而民反不信敬皆解散而去也解字與結字對 時講重誠上誠字可該信敬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

陳注劉氏曰喪禮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葬而致有敗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毀不滅性不可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五

過為哀毀而致有亡身之危以死傷生則君子謂之無子矣此二者皆所以防賢者之過禮

鄭注謂賣舍宅以奉喪 謂憔悴將滅性

嚴陵方氏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居室為後故曰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故曰

毀不危身為無後也謝氏曰若直云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豈不簡省必提起喪不慮

居毀不危身二句為頭然後逐句解其義不惟見上二句為古語又且文字有層疊有照應

郝解備亡曰慮慮居謂典賣田宅以供喪具也危身

謂哀毀傷生也

纂訂此防賢者過禮之事也慮謀度也謂欲償其所居以給喪費也為無廟為無後是不慮居不危身之故所以然者何哉蓋慮其居而償焉則無廟以奉祖考之神靈矣危其身而死焉則無後以承祖考之祭祀矣心欲為孝而反陷於不孝此非禮之禮不可不察也

按劉氏注云有敗家之慮將慮字倒在末其意亦通但字法覺拗或云是喪用不供籌慮其居室所值賣以供用似可居室若賣則廟不能獨存故云為無廟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五

方氏是不先營居而先營廟另一說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

陳注吳公子札讓國而居延陵故曰延陵季子贏博齊一邑名

鄭注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春秋傳謂延陵延州來贏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 往弔之

孔疏此一節論仲尼云季子得禮之事 知季子名

札者案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是名札也又案

襄二十九年季札來聘於魯遂往聘齊衛及晉知非此時子死而云昭二十七年聘上國者此云孔子問之往而觀其葬焉若襄二十九年孔子纔年九歲焉得觀其葬而善之故為昭二十七年也云讓國居延陵者春秋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公羊云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為君兄弟迭為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為君者皆輕死為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及闔廬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十一

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此即季子本封延陵後讓國又居之鄭舉後事言耳延陵一名延州來故左傳云延州來季子聘於上國所以鄭又引以會之云春秋傳謂延陵延州來即此經延陵即左傳延州來明是一也

按本文只云觀鄭注謂弔之似添設

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日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陳注不至於泉謂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衣也封築土為墳也橫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揜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土陰之降也魂氣之無不之陽之升也陰陽氣也命者氣之所鍾也季子以骨肉歸復於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謂魂氣則無不之者此遊魂為變之無方也壽夭得於有生之初可以言命者氣之於死之後不可以言命也再言無不之也者慈傷難訣之至情而冀其魂之隨己以歸也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十一

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故夫子不直曰季子之於禮也合矣而必加其乎二字使人由辭以得意也讀者詳之石梁王氏曰還與環同

鄭注以生恕死 以行時之服不改制節 示節也輪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四尺所 還圍也號哭且言也命須性也行去也

孔疏言坎以深不至泉以生時不欲近泉故死亦不至於泉以生時之意以恕於死者 以上斂以行時之服不更製造是其節也今封墳廣輪揜坎其高可

隨又是有其節制故云示節也云謂高四尺所者言墳之高可四尺之所以人長八尺低而據之半爲四尺且約上墳崇四尺故云四尺所所是不定之辭既封墳已竟季子乃左袒其衣案鄭注觀禮云凡以禮事者左袒若請罪待刑則右袒故觀禮云乃右袒袒於廟門之東在喪亦是禮事故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今季子長子之喪而左袒者季子達死生之命云骨肉歸復於土不須哀戚以自寬慰故從吉禮也左袒訖乃右而圍遶其封兼且號哭而遶墳三市也號哭且言曰骨肉歸復於土此是命也命性也言自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九

然之性當歸復於土言歸復者言人之骨肉由食土物而生今還入土故云歸復若神魂之氣則遊於地上故云則無不之適也言無所不之適上或適於天旁是四方不可更反再言之者感傷離訣之意朱子曰左袒而旋其封便有老莊之意問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不知聖人何以取之曰旅中之禮只得如此變禮也只得如此臨川王氏曰先王之制爲長子三年服之如此其重則其哀戚不可不稱是也三號而遂行哀不足矣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又曰喪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

也謂其葬於禮爲合爾稱其合於禮所以譏其哀不足也哀不足則不可謂仁矣延陵之言蓋老莊之徒也或曰而遂行者君命不可緩也君命亦不可若此其急也不若此其急則命廢乎不廢則少遶緩之何爲而不可得也

嚴陵方氏曰坎深不至於泉則不至於太深斂以時服則不至於太厚廣輪塿坎則不至於太大其高可隱則不至於太高左爲陽故袒之以變吉右爲陰故還馬以示凶骨肉爲陰則降而聚故言歸復於土魂氣爲陽則升而散故言無不之夫骨肉之歸復於土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十

魂氣之無不之是人情之所哀者然季子號之止於三則臨喪之哀爲不足矣孔子始言其習終言其合者習存乎學合存乎行始聞其學禮而已故曰習終見其能行禮焉故曰合也臨川吳氏曰按莊子書載秦佚弔老聃之事以其三號而出爲簡畧於哀詳此記文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句謂圍繞其封且以行而且號哭者三兩字是記其圍繞之市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足行口哭二事兼并圍繞之行既止而後號哭之聲亦止非謂但哭三聲也荆國王氏以此爲哀不足蓋誤分一

句作兩句讀遂誤解且號者三與莊子書之三號同也況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或經半月或經兩旬遲速莫考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焉得以此而議其哀之不足哉荆國天質偏厚慈愛篤至賢者過之而不合乎中庸其長子雱死悲戚不堪方辭相位以己方人而議季子季子情理兩得無可議也方氏守王氏學亦襲其說

郝解可隱高比人也凡吉袒皆尙左凶袒皆尙右季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子達命自寬袒從吉也還環也三謂遠墓三市也骨肉形也形死造物歸藏故曰命魂氣神也神散還虛周遊無方故無不之重言者明神之無定在也蓋季子以君命奉使不得將其柩歸形骸雖藏於齊土而父子一氣父歸子之魂亦歸形遠而神不相離用自寬爾禮為長子三年喪可謂重已季札長子死於道路而不歸葬附身附棺隨時而止孔子以為合禮乃知禮非盡有故常也賢人君子因時制宜皆謂之禮贏博之葬豈其有故典乎

纂訂隱據也如孟子隱几而臥之隱謂手可憑據也

一說隱蔽也人長八尺躡則半之其高可以隱蔽人之身是將隱如字讀者亦通此皆封之儉制也骨肉歸土乃天命之常人情縱有繫戀不容不葬之士中父子一體死者在齊生者還吳兩相離訣永不親近深可愍傷然其魂氣則無所不之父子一氣能相感通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疎遠也再言之深致其意聊以自寬慰爾而遂行以君命不可緩也古人遇異方死不必歸葬故里如季子是也然觀下隨時崇儉安分等語似非不敢歸柩之意新旨吳延陵季子名札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於齊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國之習熟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禮焉其坎之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所衣之服既葬而封土為墳其橫曰廣其直曰輪大則僅足以揜柩於坎高則纔至於可以蔽人皆儉制也既封左露袒衣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且號者三日骨肉之斃於上陰之降也夭壽有數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此陽之升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不惟適旅葬之言又且通幽明之故也

按季子出使葬子於塗此非有故典可循季子斟酌

得宜孔子稱其合禮豈容復議王氏方氏皆有所不
滿吳幼清辨之極當 隱當從敵人之說無不之也
定是望其歸家之意於路不能挈柩其葬後啓柩歸
否不可知不可執此一節深為議論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曰寡君使容居坐舍
進侯玉其使容居以舍**

陳注考公之喪徐國君使其臣容居者來弔且致珠玉
之舍言寡君使我親坐而行舍以進侯玉於邾君侯玉
者徐自擬天子以邾君為己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也
其使容居以舍者容居求即行舍禮也 疏曰凡行舍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禮未斂之前士則主人親舍大夫以上即使人舍若斂
後至殯葬有來舍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
舍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舍 石
梁王氏曰坐當訓跪

鄭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 弔且舍 欲

親舍非也舍不使賤者君行則親舍大夫歸舍耳言
侯玉者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

孔疏此一節論徐之僭禮之事 邾婁考公之喪徐

君使大夫容居來弔且舍容居致其君命云寡君使

容居親坐行舍進侯玉於邾君 其使容居以舍者

此是記人錄語云其使容居奉玉以行舍禮

邾解此記諸侯之僭禮也邾徐皆東海之國邾小而
徐大徐君使其臣容居弔邾君之喪且致舍玉禮諸
侯相為親舍惟天子之大夫可以舍諸侯徐君以王
禮自處使臣舍辭稱侯妄也

按其使容居以舍亦居之言謂君使我來舍今邾當
使我舍

**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
之有也**

陳注邾之有司拒之言諸侯之辱來邾國者人臣來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其事簡易則行人臣簡易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
行人君廣大之禮于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今人臣來而
欲行人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我國未有此也

鄭注易謂臣禮于謂君禮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
徐自比天子使大夫敵諸侯有司拒之

孔疏邾人有司乃拒之曰諸侯之來屈辱臨於敝邑
者若是臣來其禮簡易者則行臣之簡易之禮于謂

廣大若君來其禮廣大者則行君之廣大之禮易于
雜者謂惡簡易而為廣大實是臣而行君禮是君臣

雜亂者未之有也謂由來未有此禮 易是簡易故

為臣禮易既為臣禮以對於于故知于為君禮也君禮謂之于者于音近迂迂是廣大之義故論語云子之迂也與此同也徐自比天子使大夫敵諸侯者若諸侯使大夫親舍諸侯則不可若天子使大夫敵諸侯則得親舍徐欲自比天子故有司拒之

盧陵胡氏曰易猶治也如禾易長畝之易于舒大之義于者于于然而來之于漢史云單于大貌新裁鄰國之交人君之來也其分尊者其禮于人臣之來也其分卑者其禮易容居人臣而欲行坐舍之禮是禮當易而于矣

禮記正義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按易于雜謂以于雜易其人本當易而禮行于是雜也只見得臣不當行君禮邾京山謂易則易于則于又言是曰是非曰非欠明不可從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陳注容居又答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為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

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誦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知人之信其言也此善徐國君臣之備且明知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備也

鄭注言我祖與今君於諸侯初如是不聞義則服駒王徐先君備號容居其子孫也濟渡也言西討渡於河廣大其國魯魯鈍也言魯鈍者欲自明不妄孔疏容居乃對邾之有司云容居聞之謂聞於舊日之言云臣之事君奉命出使不敢忘其君之言子孫事祖當光揚先祖亦不敢遺棄其先祖言即不遺先祖之事也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言國土廣

禮記正義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大無所不用斯言也者所謂處所斯此也謂我從先君駒王以來於諸侯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也言我對諸侯恆稱王也容居恐邾人謂其虛謬故云魯鈍之人不解虛詐唯知不敢忘其先祖容居云此者先祖實有此事不虛也上云不敢忘其君不敢遺其祖下直云不敢遺其祖者祖是久遠猶尚不遺忘君見在是不忘可悉故不言也其言先祖即是不忘君知君行則親舍者上云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舍是也言大夫歸舍者上雜記諸侯之喪君使人弔古禮儀是也云言侯玉者徐自比於天子以邾君為

己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故云進侯玉案春秋昭二
十年吳滅徐此云徐僭稱王者滅而復興至春秋之
後僭號強大稱王猶楚滅陳蔡後更興言我之先
祖駒王與今日徐君稱謂於諸侯自初以來如是稱
王非始今日云容居其子孫也者以經云不敢遺其
祖即云我先君駒王故知容居是駒王子孫云自明
不妄者我若是曉利之人或妄稱先祖之善自言魯
鈍似若無識知言語樸實故言欲自明不妄

楊升庵曰含不使賤者君行則親舍大夫但致命以
含玉授主人徐君僭王其臣容居欲親舍知考公故

邾之有司拒之謂臣行臣禮君行君禮未間雜之者
容居執迷猶自守其僭王之說

纂訂此記徐國君臣之僭也邾叟考公之喪徐國使
其臣名容居者來弔且致珠玉之含寡君二句容居
致辭也跪舍者親舍也稱侯者徐君僭王自比天子
而以考公爲侯也欲含物進侯玉言進侯氏以玉也
其使容居以舍者容居求即行含禮也夫舍不使賤
者君行則親舍使大夫則歸舍今使容居親舍非禮
也有司邾國之有司治喪禮者拒之曰諸侯之來辱
臨邾國者其分卑而禮宜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不可

親舍其分尊而禮宜廣大則行廣大之禮必用親舍
今諸侯而行天子之禮是宜易而雜之以于我國未
有此禮也易于雜句全在諸侯行天子之禮上說常
說人臣來而欲行君禮此則以君臣分尊卑與上節
侯字下節王字俱不相關且合徐君果來便當行王
禮乎宜辨容居徐之公族故云不敢忘其祖對邾有
司曰人臣奉命出使當守君之禮不敢忘其君子孫
承奉先祖當守先祖之禮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
三句自言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魯人二句
自言我乃魯鈍之人語非諱詐欲邾人之信其言也

言不忘祖則不忘君可知矣一說我祖魯公伯禽亦
嘗用王者之禮以臨附庸容居蓋魯人而仕徐者不
可從徐自周穆王之時僭王首僭王號而叛亂雖
不勝而死者孫仍僭號不改蓋徐國僻遠而王室號
令政刑已非成康時比故不遂正其僭王之罪其後
楚吳越亦僭徐實先之徐雖僭王然春秋時國小嘗
受楚吳二大國之陵春秋昭二年吳滅徐弔邾考公
喪之時在春秋之後滅而復興猶強僭如此徐君不
度力而襲僭號容居不服義而飾邪辭俱可罪也邾
有司不能終正其罪謂之何哉

新旨容居這樣對不肯失了自家門面畢竟邾有司
辭嚴義正曰易于雜則非君非臣分明是罵失在進
侯玉一句 邾叟考公之喪徐君使其臣容居來弔
致珠玉之合曰寡君使容居跪而行含禮進侯以玉
其使容居以含邾之有司曰大凡諸侯之來辱敝邑
皆人之來而其事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人君來而其
事紆大則行紆大之禮今之易于相雜者我國未之
有此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者奉命以行不敢
忘其君為子孫者守先祖之訓不敢遺其祖昔我先
君駒王即吾君吾祖也西討而濟於河無所不用進

禮記

卷三十四

檀弓下

无

侯玉之言也容居魯鈍人也不敢忘其祖之所行耳
此著徐國君臣之僭而邾有司不能正其僭也
按容居之意謂自他祖傳來如此不肯改易雖君祖
並提而意重祖故末只言不敢忘祖駒王固是以祖
兼君而所奉命者自謂新君非奉駒王命也 想進
侯玉時必稱徐王云云故未言無所不用此稱王之
言魯人猶俗老賈人邾京山以為魯國人上下文不
合 邾人以其來不好終拒想如所說以行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
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

哭於他室

陳注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
得哭之於廟

鄭注嫁母也姓庶氏 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
臨川王氏曰似嫁庶氏而鄭云母姓氏非也

嚴陵方氏曰他室異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之他以
義起之而已

楊升庵曰子思之母嫁母也庶氏所嫁之家也嫁母
與廟絕子思初哭於廟非也聞過而改哭於他室是
也

禮記

卷三十四

檀弓下

无

郝解子思之母再嫁於衛之庶氏母出而子不易故
子思猶哭於廟不忍疏也然於義已絕俟人言至而
後改哭所以達於用禮也 子思之母必無再嫁之
失哭母而自以為過不似孝子迫切之辭好事者修
飾不足信也

按哭於廟亦有告廟之意然不如哭他室之為正子
思亦豈無說而哭於廟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

天下服

東主疏曰祝大祝高祝也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

杖爲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也故子亦三日而杖官
長大夫士也病在祝後故五日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
庶人在官者服齊衰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
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
諸侯之大夫爲王禭衰既葬而除近者亦不待三月今
據遠者爲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記及
喪服四制云云然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
者崔氏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言邑宰之士也
鄭注祝佐含斂先服 官長大夫士 庶人 諸侯
之大夫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十一

孔疏此一節論天子崩尊卑服杖及葬備椁材之事
以下
見注

嚴陵方氏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屨通謂之服此所
謂服特指杖爾夫杖所以扶病也祝先服者力勞而
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矣官長以對祝言之
則力有勞逸以對子言之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
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
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以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
亦以地有遠近而聞計有早晚故也
按孔疏先服故先杖服在諸侯兩語俱無病字而陳

行易以先病故先杖病在祝後或因方氏而說今按
原本當去病字

虞人致百祀之木不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
其人

陳注虞人掌山澤之官也天子之棺四重而椁周焉亦
奚以多木爲哉畿內百縣之祀其木可用者悉斬而致
之無乃太多乎畿內之美材固不乏矣奚獨於祠祀斬
之乎廢其祀則其人又何法之峻乎禮制若此未詳其
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
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十一

鄭注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畿內百縣之祀也以爲
官亭自棺亭也所伐也

孔疏虞人致百祀之木不可以爲棺椁者斬之謂王殯
後事也虞人者主山澤之官也百祀者王畿內諸臣
采地之祀也言百者舉其全數也既殯旬而布材故
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椁者送之也必取
肥木者賀瑒云君者德著幽顯若存則人神均其慶
沒則靈祇等其哀傷也
嚴陵方氏曰刳亦剝也自刳下刑之故也
山陰陸氏曰言致百年之祀之木

黃東發曰天子棺槨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臣而廢其祀勿其人亦恐記者言之過木苟不至豈神之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此民將不勝擾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邪

邪解一人喪而百祀之木盡致可勝用乎不至輒廢其祀勿其人刑不亦濫乎注疏謂天子喪百神同哀此秦政所為藉湘山也者而何足法與記若經夫于手此等宜從刪鄭立輩一一附合何以行之

纂訂廢其祀勿其人非必果廢之勿之也蓋設此辭而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使人不敢慢令意

禮記詳說

卷三四 檀弓下

三

按此戰國以後虐政非盛世所有也人怠緩遂至於殺已是酷刑神何罪而廢祀此豈禮制之可行者乎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履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陳注蒙袂以袂蒙面也輯履輯斂其足言困憊而行蹇也貿貿垂頭喪氣之貌嗟來食歎問之而使來食也從就也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鄭注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斂也斂屨力憊不能屨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問而呼之非敬辭從猶就也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

孔疏此一節論饑者狂狷之事黔敖見有餓者而來乃左奉其飯右執其飲見其餓者困咨嗟愍之故曰嗟乎來食餓者聞其嗟已無敬己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斯斯此也以及於此病困怒而遂去黔敖從逐其後辭謝焉餓者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者微也其語助言餓者無得如是與初時無禮之嗟可

禮記詳說

卷三四

檀弓下

三

怒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可反迴而食曾子嫌其狂狷故為此辭狂者進取一槩之善仰法夷齊耿介狷者直中己意不從無禮之為而餓者有此二性故止之

嚴陵方氏曰饑則主歲言之也餓則主人言之也以交易為利者謂之貿貿貿然來若有所利而交故也廬陵胡氏曰輯斂也若輯杖然微與小之今之君子之急於祿食也嗟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視餓者有愧也

黃氏曰曾子之言乃舉世千萬人所同之心也餓夫

之操豈在於斯乎蓋以衰亂之世君昏政暴災沴薦至而賢者不樂其生於世也故詩云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此之謂也苟從曾子之言謝而復食能幾何哉豈若不屈其操不受其辱身雖一死而義存千古乎不然作記之人從何而載之孟子從何而舉之使千載而下施小惠者不敢矜傲竊幸苟生之人脅肩諂笑之輩聞其志則心寒股栗知所愧恥豈不盛哉故孟子曰萬鍾之祿妻妾之奉宮室之美反不顧禮義而居之誠可哀矣悲夫作記之人若去曾子之評引孟子為證則餓夫之志獲伸於名教之中久矣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臨川吳氏曰嗟者閔之之辭來者呼之之辭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

郝解蒙袂以兩手抱首也輯履行不前也 此章即

孟子所謂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噉爾而與乞人不屑也萬鍾不辨禮義而受不愧於辭嗟來者乎如拘其說以行禮則設粥以待貧者必三揖而進再拜而後受亦不可行矣

新裁此曾子取廉士苦節之意昔黔敖為食於路而以嗟來食餓者餓者曰予唯不食嗟來遂至於此敖謝之終死不食曾子權之曰嗟則其禮也倨固所當

去謝則其禮也恭猶所當食二可字是以禮之義斷之也二句雖平說意重下句 此不食與可食正禮養生死交關餓者之盛死不食正是全禮義處在曾子說可食不是短他不食蓋云可食而終不食正見餓夫之真心不變特其節太苦耳

按蒙袂是以手障面蔽塵之意輯履是聯輯其履相近而不能闊步也質質只是昏曠之狀方氏之解求深反晦曾子聞之是過後評論微與作細故甚是謂嗟來只是微末細故爾注疏微無也言餓者無得如是作禁止之辭看既非當語何以為之禁止也其嗟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也二句自是中正之論諸家多引孟子噉爾噉爾之說以為餓者表其當死之義予謂孟子亦曾云取食之重與禮之輕者而比奚翅食重則是孟子未嘗定示人以死也况嗟來非噉噉之比而一旦捐棄父母之軀填於溝壑謂之苦節則可謂之中道則不可

郝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泐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陳注瞿然驚怪之貌在官者諸臣也在官者家人也天

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疏曰豬是水聚之名 石梁王氏曰注疏本作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爲是

郭圭定公履且也魯文十四年即位 民之無禮教之罪 言諸臣子孫無尊卑皆得殺之其罪無赦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自貶損

孔疏此一節論誅弑父之事 定公既見有司告以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人弑其父乃言曰寡人嘗試學斷此弑父之獄矣臣之弑君凡在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無得縱赦之也子之弑父凡在官者無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不得縱赦之此在官字諸本或爲在官恐與上在官相涉而誤也 言諸臣解在官者言子孫解在官者言此等之人若見弑君弑父之人無問尊卑皆得殺之謂理合得殺若力所不能亦不責也故春秋崔杼弑莊公而晏子不討崔杼而不責晏子若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春秋董狐書趙盾云子爲正卿亡不出竟反不討賊書以弑君是也鄭此云子

孫無問尊卑皆得殺之則似父之弑祖子得殺父然

子之於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孝於父今云子者因孫而連言之或容兄弟之子耳除子以外皆得殺其弑父之人異義倫輒拒父公羊以爲孝子不以父命辭王父之命許拒其父左氏以爲子而拒父悖德逆倫大惡也鄭駁異義云以父子私恩言之則傷仁恩則鄭意以公羊所云公義也左氏所云是私恩也故知今子之報殺其父是傷仁恩也若妻則得殺其弑父之夫故異義云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誅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三

紂鄭駁之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官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如鄭此言毆母妻不得殺之若其殺母妻得殺之 案孔注尙書云都謂所聚也此經云洿其宮而豬焉謂掘洿其宮使水之聚積焉故云豬都也鄭恐豬不得爲都故引南方之人謂都爲豬則彭蠡既豬豬是水聚之名也廬陵胡氏曰春秋弑逆多矣唯邾無弑逆之事故邾定公以爲非常而驚也春秋書蔡人殺陳佗明弑逆之賊人皆得討豬猶洿言洿其宮而潴水也鄭云豬都也恐非

山陰陸氏曰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弑君者同一官府亦坐焉爾弑父做此鄭氏謂殺父者凡在官子孫皆得殺之是父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

黃東發曰春秋之時唯邪無弑逆之事故定公聞其事而驚既自引咎又極言大逆無道宜盡除其迹也纂訂兩曰字前引罪後斷獄也在官者諸臣也在官者家人也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凡為人臣皆得仗義而誅此弑君之人也在官做此無赦當即時殺之無令縱逆也宋萬弑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為宋無臣子也一說凡在官殺無赦謂弑君者同一官府亦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五九

坐焉爾弑父做此夫同官府之人果是逆賊之黨則自應殺之無赦若不預弑謀而一府一宮之人皆連坐刑不亦濫乎春秋誅亂臣賊子之法不開有此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所謂是寡人之罪正謂此也

按此定弑逆之大罪大義慷慨可以垂戒失席謂驚懼而起身離席也因弑父而並言弑君以弑君父皆大逆也宮卽是家弑君則在官者皆得殺之弑父則在家者皆得殺之下深一層云豈但殺尤須滅其迹室謂所居之室宮謂室外之院落沔者使之下也豬

者聚為水澤也踰月與爵君以自罰故定公謂寡人之罪 陳注父有罪子不可討因注疏而及之注疏謂子弑父孫為報報可以殺父夫弑母妻為姑報可以殺夫此必無之事故陳注辨之 鄭注謂弑君則諸臣皆得殺之弑父則子孫皆得殺之子孫當謂父之別子孫非弑父者之子孫也 凡在官凡在官不牙首從一舉連坐皆殺其說無理不可用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奭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甲

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陳注晉獻舊說謂晉君獻之謂賀也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文子之類諸大夫發禮往賀記者因述張老之言輪輪固高大也奭奭爛眾多也歌祭祀作樂也哭死喪哭泣也聚國族燕集國賓聚會宗族也頌者美其事而祝其福禱者所以免禍也張老之言善於頌武子所答善於禱也 鄭氏曰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 疏曰領頸也古者罪重腰斬罪輕頸刑先大夫文子父祖也 石梁王氏曰歌於斯謂祭祀歌樂也大夫祭無樂春秋時或有之

鄭注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諸大夫亦發禮以往心譏其奢也輪囷言高大奩言眾多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言此者欲防其後復爲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京京蓋字之誤當爲原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禱求也

孔疏此一節論文子成室相禱頌之事晉獻文子成室者獻謂慶賀也文子晉卿趙武也成室謂文子作宮室成也文子宮室成晉君往賀也晉大夫發焉者發禮也晉君既賀則朝廷大夫並發禮同從君往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聖

賀之張老曰美哉輪焉者張老亦往慶之一大夫也心譏文子宮室飾麗故佯而美之也輪謂輪囷高大也春秋外傳曰趙文子爲室斲其椽而轉之張老諫之是也美哉奩焉者奩謂其室奩爛眾多也既高又多文飾故重美之王云奩言其文章之貌也歌於斯者謂祭祀時奏樂也斯此也張老前美其飾麗後又防更造也言此室可以祭祀歌樂也然大夫祭無樂而春秋時或有之也哭於斯者又言此室亦足居喪哭泣位也聚國族於斯者又言此室可以燕聚國賓及會宗族也終始永足切勿復更造作

武文子名也文子覺譏故稱名自陳領頸也古者

罪重要斬罪輕頸刑也先大夫謂文子父祖以其世爲大夫故稱父祖爲先大夫也九原文子家世舊葬地也文子述張老語竟故說此自陳也言若得保此宅以歌哭終於餘年不被罪討是完全要領壽終而卒以從先大夫葬於九原也北面再拜稽首者辭畢乃稽首謝過受諫也北面者在堂禮也故鄉飲酒禮賓主皆北面拜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者君子者知禮之人也見張老與文子皆能中禮故善之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禱者求福以自輔也張老因美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聖

譏之故爲善頌文子間過卽服而拜故爲善禱也韓詩外傳云晉趙武與叔向觀於九原又爾雅云絕高爲京廣平曰原京非葬之處原是墳墓之所故爲原也嚴陵方氏曰發謂以禮落成之也若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是矣蓋發與落皆有始意九京卽九原也指其冢之高則曰京指其地之廣則曰原臨川吳氏曰從之深爲輪橫之廣爲廣言輪以該廣也奩謂室之華麗與煥乎有文章之煥通郝解頌而寓箴不以哭死爲諱故謂之善頌武子喻

其意而拜謝稱祖考惟以保嬰頌爲所故謂之善禱
蓋福莫利於遠禍而安莫美於無危所以善也要頌
猶言身首九京卽九原晉卿大夫墓地高曰京平曰
源

新裁此言古人頌禱之真切也死喪哭泣八之所諱
頌人者多不敢以是頌自禱者亦不肯以是禱今張
老以是祝文子文子亦以得全要頌自禱可以知其
持盈之心矣故君子謂之善

纂訂頌易於諸禱易於貪今張老示以能守之戒非
溢美也文子有兢業恐失之意非過望也所以君子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聖

謂之善頌善禱

新旨晉獻文子作室既成晉大夫發禮往賀焉張老
名猛也曰美哉輪囷高大馬美哉奐爛眾多馬歌咏
者在斯堂哭泣者在斯堂聚會國賓燕集宗族者在
斯堂也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
是要頌得保全無恙以從先大夫葬於九原也君子
謂張老之言善頌以祝福武子之言善禱以免禍
按獻作晉君之獻甚無理作諡說爲是奐作華美是
眾多與高大相類不如作煥另一義要同腰張老只
是欲其常保之意文子承其意而以常保爲幸故在

張老爲善頌文子爲善禱也張老未必有傲其奢意
新裁說到後來得國牽扯數世後事殊失頌禱之正
意

禮記詳說

卷三十四

檀弓下

聖

禮記詳說卷三十四終

檀弓下

牟陽再觀祖輅撰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陳注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也

鄭注畜狗馴守 封當為窆陷謂沒於土

嚴陵方氏曰家語言仲尼將行雨而無蓋則貧而無蓋可知陷謂沒於土也眾體皆不欲沒於土特以首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一

為言者以眾體之所貴尤不欲沒於土故也

郝解帷牀帷蓋雨具獸死則首垂束之以席不使首陷於土也帷蓋所嘗用狗馬所常畜常用者敝而不棄常畜者死而不忍以其所不棄埋其所不忍仁之至義之盡是謂之理

蔡訂蓋車蓋也

按帷亦有車帷不必牀或帷蓋皆車上之物帷大蓋小故以為狗馬之分歟

路

陳注謂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方

氏曰魯昭公乘馬墜而死以帷裹之

鄭注路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

嚴陵方氏曰路馬死埋之以帷故魯昭公乘馬墜而死乃以帷裹之 按墜當是落坑墜

石林葉氏曰帷蓋之近於身以為障蔽者也犬馬之畜於家以為代禦者也障蔽者敝所不敢棄而代禦者死用以埋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蔡訂因上文記仲尼埋畜狗之事遂并記國君埋乘馬之法 路馬君所乘者特用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魯昭公乘馬墜而死以帷裹之是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二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為闈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闈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闈人辟之

陳注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主人矣

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遠矣

陳注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 劉

氏曰此章可疑二子弔卿母之喪必自盡禮以造門不當待闈者拒而後修容盡飾也且既至而闈人辭或當再請於闈若終不得還退可也何必以威儀悚動之以

求入耶其入而君卿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非素不相知創見其容飾之美而加敬也而君子乃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則是二子之德行不足以行遠惟區區之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鄭注闈人守門者 更莊飾 既不敢止以言下之 見兩賢相隨彌益敬也 禮之

孔疏此一節論君子加服人乃敬之事 二子既入涉至內雷卿與大夫皆逡巡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禮之於時君子以二子盛飾備禮遂美之云凡人盡其容飾則被崇禮其盡飾道理其施行可久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遠矣所以可久遠者以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闈人拒之二子退而修容闈人雖是愚鄙猶知敬畏明其不愚之人則畏敬可知是其盡飾之道行之可長遠矣案喪大記君臨大夫之喪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是辟位者蓋少西逡巡而東面不當北面之位然君在大夫得斯為二子辟位者卿大夫等見公將降故先辟位或可此公始入升堂之後卿大夫猶庭中北面辟位者謂辟中庭之位少近東耳又弔有常服而得特為盡飾者謂更服新衣也

問子貢曾子修容事朱子曰未必恁地 他本云不知又出來作箇甚嘴臉

長樂陳氏曰德者容之實容者德之華非實無以重其內非華無以莊其外故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此容之不可不修也曾子子貢弔於季孫氏當其容之未修也闈人拒之而不內及其既修也闈人敬而辟之涉於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夫以闈人之愚卿大夫之貴哀公之尊而容之所施猶足以動之况其不愚不貴不尊者乎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四

黃東發曰始為闈人所拒及既修容不惟闈人下之辟之卿大夫辟位君亦降等而揖此明禮容之不可不飾 郝解此明士君子容貌不可不莊而其說反近鄙陋將以譽二賢而適以毀之未修容則門者不納既修容則門者不敢止卿辟位公降等而揖然則二子在 外一容而入謁貴人又一容是市井之行也魯之君 臣孰不知有二賢者豈為見其容而下之乎記言不 二言也 纂訂鄉者已告以文鄉者不內之過辟之謂屏斥他

人而縱之入也 行如行蠻貊之行謂所往皆通達無阻遏也遠猶云廣大謂其功效廣大不狹小也此記者之意欲明禮容之爲重未暇計其德行也

新旨辟位降等皆所以敬賢二子自是以賢德見禮非盡衣冠之故不曰盡飾而曰盡飾之道便是有威可畏有儀可象德容發越之盛處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爲君在弗內而不得入其門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廡而修飾其容儀焉子貢先入闈人曰鄉者已告於主人矣曾子後入闈人辟之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階一等而揖之君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五

子言之曰二子以有德而發爲容貌是爲盡飾之道斯其行之感動於人也遠矣不然何以君臣上下皆致敬也

按二賢赴弔自有常服但遇君在整頓一番自是敬君之禮無足異也闈人乃庸俗輩初以爲君在二子不應入後知二子亦要見君是貴客故導之入己告謂先曾達過辟之即孟子行辟人之辟使之開路讓行也先入後入一前一後之辭究竟是相隨同入季氏魯同姓卿大夫與君皆有陪弔之義故見二子而致敬此事本無可疑但被末二句說壞予以爲此事

總見二賢盡禮而魯君臣皆致其敬也盡飾云云只可爲闈人打照語氣如勢位富厚蓋可忽乎哉之類見得人情可笑魯之君臣自是敬賢初不爲其飾不飾也 此章遊戲之文不宜認真看先儒多不得此意 借闈人摹寫世情未是歎辭非贊辭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視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

陳注陽門宋之國門名介夫甲士之守衛者宋武公諱司空改其官名爲司城子罕樂喜也戴公之後覘闕視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六

也

鄭注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武公諱司空爲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 覘闕視也

孔疏此一節論善覘闕之事 宋以武公諱司空者桓六年左傳申縞之辭也知有司城者以春秋之時唯宋有司城無司空又冬官考工記匠人營國是司空主營城郭故知廢司空爲司城服虔杜預注傳皆以爲然云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者案世本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傾傾生東鄉克

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彥是子罕爲術之五世孫也 殆不可伐也者言介夫匹庶之賤人而子罕是國卿相以貴哭賤感動民心皆喜悅與上共同死生若有人伐民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也殆近也不能正執故云殆不可伐爲疑辭也

孔子聞之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之

陳注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詩邶風谷風之篇扶服致力之義微無也夫子引詩而言宋國雖以子罕得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天下亦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七

恃也一說微弱也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推此意則民既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能當之矣前說爲是

鄭注善其知微 救猶助也 微猶非也

孔疏引詩邶谷風之篇也時有愛其新昏棄其舊室舊室憾之我初來之時爲女盡力所以盡力者以凡人家死喪鄰里尙扶服盡力往救助之况我於女夫家而得得不盡力乎此詩斷章云凡民有喪則陽門之介夫死是也在上扶服而救助之則子罕哭之哀是也 雖微晉而已者微非也言晉之強盛猶不

能當宋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言縱有強者不能當宋而已是助諱句也

長樂陳氏曰吳起吮一人之疽而鄰敵莫抗段頌裏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介夫而民悅其可伺隙抵巇而伐之哉規者所以知微也兵法曰用閒有五是謂神紀又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古人之於兵未嘗不用閒其知微如晉之規者蓋亦鮮矣孔子所以善之也所謂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仁不可爲眾故也昔仲尼在衛趙鞅折謀于木處魏秦人罷兵謝安在晉王猛知其不可伐季梁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八

在隨楚子之兵不敢加則子罕在宋而天下不能當者信矣

石林葉氏曰介夫至賤子罕一哭之哀而晉國視之不敢伐聖如孔子以爲天下莫能當之故曰治國不敢侮鰥寡而况於士民乎 山陰陸氏曰匍匐手行也 謝氏曰微無也不惟晉而已雖天下亦不能當也漢書微將軍誰不欲者句法同 郝解此明禮讓得人之效 新裁此言君子之恤民有樂天之道也介夫守門賤

士子卒於介夫之死而哭之哀是能恤民矣能恤民則必有禮於士君子此子罕之所以得民也此所以不可伐也善哉句且虛講下雖微晉二句見子罕此心可以霸擴而充之可以王天下孰能當句即仁者無敵之意規國而能知此則是不觀於強弱勝敗之形而有以察其強弱勝敗之理矣不亦善乎

新旨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以貴哭賤宜乎哀之感人心也晉人之規宋虛實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心喜悅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規國者不規國勢而規人

禮記詩詠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九

心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匍匐而往救之子罕之謂也即此推之雖微晉憂而已天下其孰能當宋乎正見民心之足恃也

按民悅廣說哭介夫而民心感悅見其得民心故不可伐 雖微晉而已雖字口氣包下句言無論晉不足憂雖天下之大其孰能當之是倒字法若執本句講則滯矣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陳注莊公爲子般所紉而慶父作亂閔公時年八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葬畢閔公即除凶服於庫門

之外而以吉服嗣位故云經不入庫門也士大夫則仍麻經直俟卒哭乃不以麻經入庫門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與卒哭之祭故羣臣至卒哭而除記禍亂恐迫禮所由廢

鄭注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 麻猶經也羣臣卒哭亦除喪也閔公既吉服不與虞卒哭 孔疏此一節論禮變所由也莊公閔公父也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也魯之庫門天子之皋門也莊公以三十二年薨太子般立十月己未共仲使國人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十

舉賊子般於黨氏立閔公慶父作亂閔公時年八歲不敢居喪三年既葬竟除凶服於外吉服反以正君臣故經不入庫門也所以至庫門而去經 案春秋左氏傳慶父使圉人舉賊子般於黨氏是子般弑慶父作亂之事也云閔公不敢居喪者閔公是莊公之子夫人哀姜之姊叔姜所生以葬畢即除服故云不敢居喪經云經不入者謂葛經故前文云天子諸侯葛經帶而葬所以云不入庫門者以魯有三門庫雉各其門畏在外以從外來故經不入庫門經既不入衰亦不入可知也 經云大夫既卒哭麻不入上云

經不入故云麻猶經也其實上是君身經用葛士大夫是臣故經用麻也云羣臣與虞卒哭亦除喪也者亦閔公也閔公葬而除喪今羣臣卒哭乃除喪者以閔公既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云閔公既吉服不與虞卒哭者論語云羔裘玄冠不以弔虞卒哭並是凶事閔公既服吉服故不與也此云麻不入者承上庫門亦謂不入庫門也謂卒哭已後麻不復入案喪服注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則既虞服葛此卒哭之麻不入者皇氏云時禍亂迫盛君既服吉服故士大夫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七

先莫不復受服至卒哭總除

嚴陵方氏曰君以葬為節臣以卒哭為節者君先除而後臣敢除故也然此皆不能三年則失禮之甚矣廬陵胡氏曰既葬而經不入庫門經意識魯君忘哀之速爾故春秋閔二年書吉禘亦譏吉之早也按陳注莊公為子般所弑而慶父作亂大誤當云莊公之喪慶父弑子般而作亂當由鄭注子般弑慶父作亂而誤也子般被弑非子般弑莊公 因禍亂而廢禮閔公方幼亦無足責

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

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用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正聞之親者母失其為親也故者母失其為故也

陳注或問朱子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太過否曰這說卻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管他卻非朋友之道矣 胡氏曰教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夷踞之脛則壤猶故人耳盛德中禮見乎周旋此亦可見 馮氏曰母死而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主

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 劉氏曰原壤母卒夫子助之治椁壤登已治之椁木而言久矣我之不託與於詠歌之音也如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椁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夫子伴為不聞而過去以避之從者見其無禮疑夫子必當已絕其交故問曰子未當已絕之乎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親戚之情也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故

舊之好也此聖人隱惡全交之意

鄭注沐浴也 木椁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

說人辭也 佯不知 已猶止也

孔疏此一節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 原壤

登椁材而言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託寄也謂我

遭喪母以來日月久矣我不得託寄此木以為音聲

於是乎叩木作音口為歌曰狸首之斑然者言斲椁

材文采似狸之首 執女手之卷然者言孔子手執

斤斧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以此歡悅仲尼故

注云說人辭也然在喪而歌非禮之甚夫子為若不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聞也者而過去之從者見其無禮謂夫子曰彼既無
禮子未可休已乎言應可休已不須為治椁也夫子
對從者曰朋友無大故不相遺棄上聞之與我骨肉
親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親之道尚得往來原壤有
非禮既是故舊身無殺父害君之故何以絕之案論
語云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左傳吳季札譏叔孫穆
子好善而不能擇人原壤母死登木而歌夫子聖人
與之為友者論語云無友不如己者謂方始為交遊
頃擇賢友左傳云好善而不能擇人者謂不善之人
不可委之以政今原壤是夫子故舊為日已久或不

生舊交或親屬恩好苟無大惡不可輒離故論語云

故舊無大故則不相遺棄彼注云大故謂惡逆之事

殺父害君乃為大故雖登木之歌未至於此且夫子

聖人誨人不倦故志在撻獎不簡善惡原壤為舊何

足怪也而皇氏云原壤是上聖之人或云是方外之

士離文棄本不拘禮節妄為流宕非但敗於名教亦

是誤於學者義不可用

長樂陳氏曰原壤夷俟孔子叩其脛而責之其母死

而託於音孔子為弗聞而過之何也夷俟非禮也託

於音非孝也非禮為可責而非孝非不可責以其方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十四

從事於沐椁不以小事妨大也周官八統一曰親親
二曰敬故詩序曰親親以睦故舊不遺論語曰不遺
故舊則民不偷此所謂無失其為親故也孔子之於
原壤無失其為故而已無失其為親者因其類而言
之也春秋之法責賢者備於其非賢則略之而已其
恕原壤之託音者略之也
嚴陵方氏曰原壤非親而兼言母失其為親者因輕
以明重也沐椁所以修潔之也狸首之斑然言木之
美女手之卷然言功之巧
石林葉氏曰孔子責原壤重於夷俟而略於喪歌者

夷侯禮之踞也人道不可以不責是以雖痛絕之不為過親喪而歌豈止違禮而已哉孔子聞而不問見不可以教問之則人道絕矣故過之若不聞者乃所以全故舊之恩此夫子之道忠恕也者方周之末世有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為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歌自以為禮如子皮琴張者蓋將以矯世未必出其誠心然不可施之於孔子之門此夫子所以有時而抑揚歟

謝氏曰而過之接得妙檀弓獨擅其妙他文未有也如云無不之也而遂行請見之而曰不可壹似重有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十五

憂者而曰然而字本是虛字卻作過接有力用形神俱妙瓦礫亦道也也者而三字在中用語助豈尋常之筆可到

楊升庵曰原壤在喪而歌從者見其無禮止去子母為治椁夫子若不聞以全故舊之恩狸首斑然興下句女手卷然或以斑然指椁文卷然指孔子手謬甚郝解原壤任放之徒以禮法為牽纏非真忘親也其志欲一生死齊哀樂矯情肆言而心實未嘗死習於禮者惡之而聖人道大德弘為能容之天地之大何物不有故者毋失亦聖人之權辭難為下學深言之

也苟以其故而已則始何為而與之友乎幸我一言短喪斥其不仁親死廢禮猶引為故人至夷踞以俟叩其脛數其不弟而卒不與之論禮然則聖人固不可測而原壤抑亦未可測也此意記者所未喻

新旨親者二句夫子周旋回護亦自深遠不止隱惡全交的有冀其悔悟省改意妙甚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於木上曰久矣予之不託於歌咏之音聲也歌曰木文之華如狸首之斑然木椁之滑如執女手之卷然其廢敗禮法甚矣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去以避之從者見其無禮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十六

疑夫子必當絕其交問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凡與我親戚者雖有非禮毋失其親戚之情也與我故舊者雖有非禮毋失其故舊之情也原壤獨非故乎安得而遽絕之

纂訂此記夫子隱惡全交之道也原壤之蕩滅禮法蓋其素性夫子與之為故人知之久矣哀故人之母猶哀吾母也故於其母喪而助之沐椁彼之猖狂吾弗與知吾但盡吾誠以助其喪役俾得以終大事而已聖人之心如天覆地載萬物並育何所不容原壤所歌二句蓋是古之歌辭非原壤自作也如狸首之

斑然言木文之華彩也如執女手之卷然言木質之潤澤也其廢敗禮法甚矣夫子佯爲不聞而過去以避之蓋欲正其失而不得故且付之不聞也從者謂當絕交夫子曰臣聞之言與我有骨肉之親故舊之好者雖有非禮毋失其爲親故之道不可絕不忍絕也孔子之於原壤毋失其爲故而已 不託於音謂不託與於咏歌也一說叩木作歌者非

按原壤異端逃於禮法之外固聖人所不取然其直清徑行無世俗庸瑣齷齪之態聖人亦不絕之有徐爲化導之意說者有謂壤必宜絕者是不知大聖人

檀弓下 七

之作用裁成一世而豈壤所能浼有替壤出脫指爲高曠不羈聖人別有賞契者亦恐有妨名教 鄭注沐浴也欠明當是洗刷驗着之意思想壤沐其梓材夫子適至從旁爲之贊助以觀其木壤遂登木而歌以言其木之美或沐梓是現成名目夫子以沐梓助其喪而壤遂對夫子而贊木之美狸首之歌白是因木發歌所以贊木狸首言其文之華麗執女手言其質之柔滑而女手尤屬褻語非所當歌郝京山以爲所歌卽古狸首之詩狸首言射於事不合而歌亦非古詩之體牽合無味 孔疏謂孔子手執斧斤如女子

手之卷然尤可鄙笑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

陳注文子晉大夫名武叔譽叔向也言卿大夫之死而葬於此者多矣假令可以再生而起吾於眾大夫誰從子文子蓋設此說欲與叔向其論前人賢否也

鄭注叔譽叔向也晉羊舌大夫之孫名胙 作起也 孔疏此一節論趙文子知人之事 知叔譽是叔向者案韓詩外傳云趙文子與叔向觀如九原故知叔譽是叔向也云晉羊舌大夫之孫名胙者案左氏羊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六

舌是言晉大夫公族爲羊舌大夫也故閔二年左傳云羊舌大夫爲尉羊舌大夫生羊舌職職生叔向是羊舌大夫之孫也又昭三年左傳云叔向與齊晏子語云胙又無子是名胙 文子云此處先世大夫死者既歿假令生而可作起吾與眾大夫之內而誰最賢可以與歸

纂訂死者二句文子蓋設此說欲與叔向縱論晉先臣誰最賢意有在也 歸從也卽從遊之從誰與歸猶言與誰歸也 叔向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

知不足稱也

陳注處父晉襄公之傳并者兼眾事於己是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所行如此故為狐射姑所殺不得善終其身是不智也

郭注陽處父襄公之太傅 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已為狐射姑所殺沒終也植或為特

孔疏并猶專也植謂剛也文子曰言處父唯行專植剛強於晉國自招殺害不得以正終沒其身是不能防身遠害以其無知故也故云其知不足稱也 并者謂并他事以為己有是專權之事故云并猶專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十九

云謂剛而專己者剛經中植也文五年甯嬴從陽處父及温而還其妻問之嬴曰夫子剛又文六年晉蒐于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以趙盾為將狐射姑卻為佐狐射姑憾之使續鞠居殺陽處父故傳云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賈季即狐射姑也賈是采邑季則其字也嚴陵方氏曰并則不知有與以分人植則不知致曲以盡物以致不終其身故曰其知不足稱也 纂訂文子言處父專權剛愎於晉國自招禍也不得以理終沒其身是無知以防身遠害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

按舊說并植似兩意予謂并專也植立也只是專權獨立之意 纂訂云植者剛直而自立也處父并為之此說并字欠明 一說其行事好處不一并皆植立於晉國但不能善終為不知

陳注叔譽又稱子犯可歸文子言子犯從文公十九年於外及反國危疑之時當輔之入以定其事乃及河而受害以詳此蓋為他日高爵重祿之計故以此言要君求利也豈顧其君之安危哉是不仁也

鄭注謂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二十

授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是也

孔疏文子云舅犯見君反國恐不與己利祿遂不顧其君詐欲奔去唯求財利無心念君無仁愛之心其仁不足稱也 左傳僖五年辟驪姬之難至僖二十四年反國是久與文公辟難也又案僖二十四年左傳云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况君乎請田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是要君求利之事也

嚴陵方氏曰見利則唯知愛利不顧其君則不知愛

君故曰其仁不足稱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陳注文子自言我所願歸者惟隨武子乎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左傳言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知也利其君不遺其友皆仁也

鄭注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 見其所善於前則知其來所舉

孔疏文子稱隨武子之德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其身今武子既能利君又能不忘其身利其君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者得生思盡忠不忘其身保全父母謀其身不遺其友者凡人謀身多獨善於己遺棄故舊今武子既能謀身又能不遺其朋友此二句言武子德行弘廣外內周備故襄二十七年左傳論范武子之德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處父舅犯其事顯於春秋故鄭具言之隨武子之事春秋文無指的故鄭亦不言也文七年士會與先蔑俱迎公子雍在秦三年不見先蔑及士會還晉遂不見先蔑而歸是遺其友而云不遺者彼謂與先蔑俱迎公子雍懼其同罪禍及於己故不

見之非是無故相遺也

嚴陵方氏曰武子既有利君之仁又有不忘其身之智且異於處父之智不足稱矣既有謀身之智又有不遺友之仁且異於舅犯之仁不足稱矣是故文子所宜欲與歸也

纂訂進思盡忠言於晉國無隱情利其君矣然家事以治保全父母之遺體非不忘其身乎使秦不見先蔑免秦之疑已謀其身矣歸秦不見先蔑免秦之疑蔑非不遺其友乎文子之欲從武子者以此所以為知人也 說者以士會在秦不見先蔑後士會還晉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遂不見先蔑而歸為遺其友非也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遂敗秦師則晉失信獲罪於秦矣秦若怒晉而怒其使則二人俱不免於罪幸秦穆寬容之儻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害故在秦不見之也乃士會還晉言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見之也蓋惟恐因己之見使秦疑先蔑而或受禍患非是無故不見也 按利其君云云總武子之生平言不必黏滯奔秦事文子知人謂上三人所論皆當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然如不出諸其口

陳注中身也見儀禮鄉射記退然謙卑怯弱之貌呐聲低而語緩也如不出諸其口似不能言者

鄭注中身也退柔和貌 呐呐舒小貌

孔疏此論文子之貌文子身形退然柔和似不勝其衣言形貌之卑退也其發言舒小似呐呐然如不出諸口謂言語卑下也

嚴陵方氏曰退言其弱也進為強退為弱如不勝衣則其高可印矣

纂訂五節言文子之持躬謙而謹六節言文子之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垂

賢公而廉所謂持身有道一當年之武子也

按此因上文知人而並記文子平日持身如此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陳注管鍵也即今之鎖庫之藏物以管為開閉之限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即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廉潔之至

鄭注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為大夫士也管鍵也庫物所藏 廉也潔也

孔疏知為大夫士者以經稱家家是大夫士之總號

按月令注管鑰博鍵器鍵謂鎖之入內者俗謂之鎖

須管謂夾取鍵今謂之鑰匙則是管鍵為別物而云

管鍵者對則細別散則大同為鍵而有故云管鍵

生不交利者謂文子生存之日不交涉於利是謂不

與利交涉也 死不屬其子者謂臨死時不私屬其

子於君及朝廷也

嚴陵方氏曰管庫之士蓋守藏之吏也

長樂陳氏曰君子之尚友以一鄉為未足則友於一

國以一國為未足則友於天下以天下為未足則尚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垂

論古之人此文子叔譽所以論死者之可作也叔譽

以陽處父與舅犯為可與歸文子則謂處父不足於

智舅犯不足於仁不若隨武子之愈蓋太剛則易屈

太直則易折植者剛直而自立者也處父并為之其

智不足稱矣懷利者有己懷仁者有君舅犯見利而

不顧君其仁不足稱矣隨武子則利其君仁也不忘

其身與謀其身智也不遺其友義也二子於仁智為

不足武子於仁智義則兼而有之其身退然如不勝

衣而其所為足以勝大事其言呐呐如不出諸其口

而其所舉足以盡眾賢蓋管庫之士賤而難知七十

有餘家眾而難辨文子之所舉雖賤不遺雖眾不謬豈非長於知人哉然則文子成室不免張老之所戒樂奏肆夏自文子始其奢僭如此而謂生不交利何也蓋奢僭在己交利在人

謝氏曰予觀檀弓之文載晉事尤妙如申生事知悼子卒事秦穆公使人弔重耳事晉獻文子成室事及此節皆妙絕今古超文人蹊徑之外宋人謂春秋戰國之士楚多文人如倚相觀射父屈原之流然豈知晉之文人尤高乎楚之文深雄奔放有霸國之氣晉文曲中肆隱乃有先王之風矣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五

新裁此言文子心中所慕得人由守己有道也觀九原而泛論晉之先臣意有在也向舉陽處父文子則短其智向又舉舅犯文子則短其仁彼其所願歸者乃在隨武子其誦武子者曰不避國難利其君也而卒保其身是不忘其身也去秦返晉是謀其身也而又任舉朋友是不遺其友也夫利君全友仁也謀身不忘智也仁智兩盡武子其可歸乎而文子之守身一當年之武子乎其持躬也謙而謹如不勝衣者焉其出言也默而訥如不出口者焉其舉人也公而廉所舉之士七十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夫謙

遜則不并植廉潔則不貪利且知人未嘗不智守己未嘗不仁文子賢矣哉上言文子以武子為願歸

此遂言文子仁智之全與武子同善觀其持已謙卑則不并植而有謀身不忘身之智觀其公於薦賢廉潔則不見利而有利君不遺友之仁文子又一士會也文子知人屬在上三節看他說一知處父舅犯之智不仁一知武子之仁且智但文子平日修身乃是謙知人之本管庫之士賤而難知七十有餘家眾而難辨文子所舉雖賤不遺雖眾不差豈非長於知人哉生不交利二句修己廉潔處亦是知人內事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五

纂訂所舉二句廣羅賢才也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者舉之為大夫士也七十有餘家言眾多也言此者舉一以類其餘注以舉管庫為即不遺友之實夫不遺其友以隨武子言也知其賢而舉之以趙文子言也注解似誤文子雖賤不遺雖眾不謬豈非長於知人哉記者既言晉人謂文子知人因遂頌美文子以終上文之意新旨趙文子與叔譽觀於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再生於世也吾將誰歸乎蓋欲與叔譽共論前賢臧否也叔譽曰吾所願歸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處父所行

兼并專權又且堅植不屈後爲狐射姑所殺不得善終其身其智不足稱也叔譽曰吾所願歸其舅犯乎文子曰舅犯輔文公返國見爲高爵厚祿之利不顧其君之安危及河而授璧以辭是無愛君之仁其仁不足稱也若我所願歸其隨武子乎當國家多難之時而敵王所懷有以濟君於難難而又沈晦免患保其身於危疑之地顯其身於朝廷之上而又薦舉賢才不遺其友仁智兼盡武子其可歸乎晉人謂文子退處父舅犯而進武子謂之知人品之優劣云然其特身也其中退然謙遜如不勝衣言則和緩如不出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乎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雖賤不遺也七十有餘家雖眾不謬也生不與之交利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焉其自處何其潔也

按前言文子知人謂知處父舅犯隨武子也下文文子能知今人之賢者而舉之細玩此章原無以知人貫串意上文文子欲歸隨武子因言文子與武子相同處章意不過如此其中退然云云則不以剛直受禍能不忘其身而謀之矣舉管庫七十人以進於君則不遺友而能利君矣宜其與武子有相契慕也

陳注知賢而舉卽不遺友之實是相較說原不差蔡

訂駁之非也 不交利不廝子俱指所舉者言孔疏泛言便無著落 細讀此章可得持身涉世之道處父不知子犯不仁隨武趙文能兼仁知仁以治國知以全身宜其顯名當時傳美奕世也不仁則事君有二心不知則身家受其禍君子有所不取焉然兼此亦甚難矣晉爲盟主趙文身任其責內睦諸卿外和鄰國蓋常有兢兢不自保之慮故所論如此也 此論仁知乃事迹上見其仁知非聖門所言心性之仁知也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行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陳注繆絞也謂兩股相交五服之經皆然惟帛服之環經一股 疏曰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爲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經衍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亦以爲然乃請於衍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又答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相禁止也子柳得衍此言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

鄭注叔仲皮魯叔孫之族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
衣當爲齊壞字也終當爲木樛垂之樛士妻爲舅姑
之服也言雖魯純其於禮勝學 告子柳言此非也
衍蓋皮之弟衍或爲皮 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
之衰環經弔服之經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者衍既
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爲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爲舅
服之 衍答子柳也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
同末無也言無禁我欲其言行 婦以諸侯之大夫
爲天子之衰弔服之經服其舅非

孔疏此一節論子柳失禮之事 叔仲氏也皮是名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雖受父教猶不知禮在後
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其子柳之妻是魯鈍婦人雖
曰魯鈍猶知爲舅姑而身著齊衰而首服經也謂
絞麻爲經 叔仲衍以告者衍是皮之弟子柳之叔
既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見子柳之妻身著齊衰以
告子柳沈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爾亦以
爲然以妻非禮遂請於衍欲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
環經衍答子柳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此也
謂如此總衰環經 未吾禁也者未無也我著總衰
環經無人於吾而相禁者既無禁明其得著總衰衍

告子柳如此子柳得衍言乃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
經 世本桓公生僖叔牙叔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
彭彭生皮爲叔仲氏故云叔孫氏之族 喪服婦爲
舅姑齊衰無衣衰之文故知衣是齊字但齊字壞滅
而有衣在云縷讀爲木樛垂之樛者讀從喪服傳木
樛垂之樛樛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
環經不樛耳云士妻爲舅姑之服也者以子柳以叔
仲爲氏則非庶人也又春秋叔仲皮等經傳無文則
非卿大夫也故以爲士妻其實大夫妻爲舅姑亦齊
衰 以叔仲皮皆以單字爲名故疑是兄弟也又子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柳請衍則衍尊於子柳是子柳叔也 知總衰小功
之縷而四升半者約喪服傳文云環經弔服之經者
約周禮司服首服弁經鄭注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
加環經又鄭注雜記云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纏
而不樛是環經不樛也云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
者若時人不服此服則衍與子柳應知總衰爲非今
子柳既受學於父不肯溺庶弟之母非是下愚而不
知其非禮明當時皆著輕細故也 以諸侯之大夫
爲天子之衰據喪服謂總衰也云弔服之經者謂環
經既以此服服舅故云非也

嚴陵方氏曰子柳雖受教於其父曾不若愚婦人之所為也

陸氏曰據文子柳乃叔皮之師其妻乃皮之妻妻為夫叔仲皮衣斬衰而繆經而叔仲衍以告子柳請以其妻為兄總衰而環經且言其妻嘗為吾姑姊妹亦服總衰小功之服然禮於夫姑姊妹有服於夫之兄弟無服仲衍之請非也

郝解此記衰服輕細之非禮叔仲氏皮名未詳何國人叔仲衍蓋其兄弟也子柳疑即泄柳皮從學子柳其妻又魯國人素聞禮當世謂魯為禮教之國妻為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圭

夫服動必經禮也叔仲以告子柳請從俗為總衰環經而細而疏者曰總環經首經細而無缺項如環蓋弔服之類非夫喪之服且曰昔吾有姑姊妹之喪皆服此未有以為非而止我者流俗之見非禮子柳所以不答也衍退使其妻為是服以服其兄尤非也禮姑姊妹適人死為大功在室齊期男子之服既不可比於婦人而夫之喪尤不可比姑姊妹叔嫂不相為服衍妻為皮服豈知禮者乎

按此節陳注引用孔疏其說甚覺舛錯學字何以硬作叔仲皮死其妻云云明是皮妻何以云子柳之

妻叔仲既為氏則衍一字單名何以知非皮之子而

謂皮弟乎告謂衍請謂子柳曲折太多吾喪姑姊妹

云云明是婦人之言何以為衍言既是衍言何以退

又為子柳退此必有誤難以信從郝京山知駁此說

而以為衍告子柳請總衰云云下又為衍言而子柳

無答文義亦說不去予謂叔仲皮曾學於泄柳其來

慝也皮死其妻為之服纓衰絞經子衍告其母宜從

俗總衰環經其母曰昔者云云謂自服其纓重不樂

為輕細也衍見其母不從退而使其妻從俗總衰環

經以告者告以衣衰繆經之非請者請為總衰環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圭

經以從俗也子於母方可言告可言請昔者吾喪至如斯句絕末吾禁也謂我之衣衰繆經爾莫禁我不從衍言也若作昔日末吾禁全無義味况男子之言而以且舉姑姊妹語氣亦不合此節總見衍之失禮注疏亦皆臆度之言原無確據故以愚見參之以俟後人去取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泉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綈兒則死而子泉為之衰

陳注成魯邑名匡背殺似匡也范蜂也朱氏曰絲之

績者必由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
昔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綆之所飾然蟬之有綆非爲
范之冠也爲喙而已兄死者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服
衰非爲兄之死也爲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鄭注噉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匡蟬有
綆不爲蠶之績范之冠也范蜂也蟬蝸也綆爲蝸喙
其在腹下

此疏此一節論成人無禮之事成孟氏所食采地也
卽前犯木之邑也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弟不爲兄制
服者也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衰者此不服兄者聞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孔子弟子子臯其性至孝來爲成之宰必當治前不
孝之人恐罪及已故懼之遂制衰服也 成人謂成
邑中識禮之人也譏笑不服兄衰仍爲設二譬也蠶
則績絲作繭蟹有匡者蟹背殼似匡乃爲蟹背作匡
范則冠而蟬有綆者范蜂也蜂頭上有物似冠也蟬
蝸也綆謂蟬喙長在口下似冠之綆也 兄則死而
子臯爲之衰者以是合譬也蠶則須匡以貯繭而今
無匡蟹背有匡匡自著蟹則非爲蠶設蜂冠無綆而
蟬口有綆自著蟬非爲蜂設亦如成人兄死初不
在衰受畏於子臯方爲制服服是子臯爲之非爲兄

施亦如蟹匡蟬綆各不關於蠶蜂也

長柴陳氏曰事非出於自然而出於使然者君子不
以爲善以其徒有其事而非其情徒有其名而非其
實也子臯之衰不爲成人之兄則衰在子臯而不在
成人豈非徒有其事而非其情徒有其名而非其實
歟匡辟則服之在下者也綆辟則服之在上者也
金華應氏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聞柳下惠之風
者薄夫敦聞子臯之風者悍夫悌故兄之死有皆不
爲衰者而今爲之衰也一邑之宰如此有國有天下
者所任皆得其人宜何如哉是以仲尼相而無飲羊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縱妻之民楊綰相而有滅鬻省樂之效風化之機繫
於人焉耳蠶績范冠之謠雖以戲夫民之爲服者未
必出於誠心實以喜子臯之孝行足以感不友不悌
之俗
謝氏曰此民謠也比輿似大東之詩又似龍尾羊裘
隱語屢辭言蟹自有匡非爲蠶則績蟬自有綆非爲
范則冠成人自畏子臯爲之衰非爲兄則死也三則
字有精神舊解贅
郝解此言禮由上興也成魯匡禮兄喪齊衰成人有
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臯爲宰乃衰是衰非爲兄爲

二 甚耳或言入託物形相似而不相關者譏之蠶有絲故曰績績用匡而匡乃在蟹之背蟹甲似匡也范蜂也冠纓之垂者曰綏蜂首似冠冠有綏而綏乃在蠲之項蠲喙長在口下似綏也以譬成人兄死宜有服不服服乃爲子臯耳

新裁蠶范是比成人蟹蟬是比子臯言蠶之績宜有匡以盛之今也蠶則績而蟹有匡是蠶宜有匡而無匡蟹於蠶之績何與而反有匡也耶范之冠宜有綏以繫之今也范則冠而蟬有綏是范宜有綏而無綏蟬於范之冠何與而反有綏也耶成人之兄死宜有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衰以服之今也兄則死而子臯爲之衰是成人宜有衰而無衰也臯於兄之死何與而反爲之衰耶然不曰成人爲子臯衰亦不曰子臯使之衰而直曰子臯爲之衰乃甚之之辭注卻以蠶范比兄以蟹蟬比成人另添出箇背喙字來比子臯至云爲子臯而衰又把子臯爲之衰倒解矣

新旨成邑之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兄衰成人謠曰蠶之績也由匡以盛而蟹之有匡非爲蠶也爲背而已范之冠也由綏以爲飾而蟬之有綏非爲范也爲喙而已兄之死也宜爲之

衰然成人之衰非爲兄也爲子臯而已此見子臯仁厚未至境而有以感化夫人心也

按注用爲背爲喙字義方醒時請點綴語氣同而注不必致 成人之謠甚奇於兩不干涉之中而說得結合大有理趣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陳注子春曾子弟子矯爲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矣此所以悔也

鄭注勉強過禮子春曾子弟子 惡乎猶於何也

禮記詳說

卷三十五

檀弓下

三

孔疏此一節論孝子遭喪過哀之事樂正子春即曾子弟子坐於牀下者是也此其母死五日而不食者禮三日其五日過二日 吾悔之者悔其不以實情勉強而至五日 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者自吾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而矯詐勉強爲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山陰陸氏曰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而不以爲悔非勉強故也

黃氏曰樂正子當時之賢者也師必在慕其德行而師之者也禮制雖云三日而曾子喪親不食七日故

子春心慕師道執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
吾悔之自吾母之喪不能及於七日是不盡得吾哀
痛之情乎乃悔不及七日之謂也子春之旨豈在於
斯記者載之以旌孝行

嚴陵方氏曰觀子春下堂傷足數月不出而以虧父
母之體爲憂則其存心蓋可見矣

謝氏曰三句之中連用五吾字疊疊如貫珠

紾解禮親喪三日不食子春五日勉強爲之故悔自
三日不食而不聞悔誠故也

纂訂一說不得吾情不得吾本來性情之正也禮親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喪三日食粥今子春五日而不食則爲過禮而不得

情之正矣故事後悔之此學問之功也

新旨子春既悔其過而猶曰此處不用情何處用情

情之所至如此猶有過之之意 樂正子春之母死

五日而水漿不入口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之

真情吾惡乎用吾真情乎真有必誠必信勿使有悔

之心焉

安海之作過禮說爲是然以子春爲矯禮不情則非

也予謂下一句是自懈所以過禮之故非自悔在此

也子春五日不食過於禮或有人議之子春因言過

禮二日吾已悔之然出於哀情之不能已非勉強而

然也吾有母而不得申吾情吾又惡乎用吾情哀情

之至過三日而猶不能食故遂踰禮也如此說方無

礙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

陳注左傳注云尪者瘠病之人其面上向暴之者莫天

哀之而雨也

鄭注然之言焉也凡穆或作繆 奚若何如也尪者

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

孔疏此一節論歲旱變之事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山陰陸氏曰問然問其所以然

謝氏曰鄭注然猶焉也陸注問所以然鄭說新陸說

深

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句虐句母乃不可與

陳注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

鄭注痼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

廬陵胡氏曰春秋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

臧文仲曰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早

焚之滋甚杜氏云尪病病之人面上向俗云天哀其

病恐雨入其鼻故早不經之說今所不取

按暴厄莫動天之憐憫而雨以救之也然酷虐豈能致雨

然則晉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句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陳注巫能接神冀神閔之而雨 於以求之猶言於此求之也已疏言甚迂闊也

鄭注已猶甚也巫主接神亦觀天哀而雨之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

孔疏縣子云天道遠人道近天則不雨而望於愚鄙之婦人欲以暴之以求其雨已甚也無乃甚疏遠於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求雨道理乎言甚疏遠於道理矣 楚語昭王問觀射父絕地通天之事觀射父對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然按楚語精爽不攜貳者始得為巫在經而云愚婦人者據末世之巫非復是精爽不攜貳之巫也 按巫以通神暴之所以責其不能格神與暴厄意稍異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

陳注徙移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

也此庶人為國之大喪憂戚罷市而日用所須又不可缺故徙市於巷也今旱而欲徙市者行喪君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之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尪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為可則亦已疏矣

鄭注徙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喪孔疏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居天子諸侯之喪必巷市者以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之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為巷市 長樂陳氏曰先王之於旱也內則責諸己外則求諸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神責諸己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璧責諸己者本也求諸神則以為文而已穆公不能責諸己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厄與巫豈不惑哉市陰也雨陰中之陽也徙市所以助發陰中之陽與周官皇舞女巫同意 郝解徙市者國有凶喪則眾人憂戚市井廢交易故天子諸侯喪國人罷市有所需則市於巷改市於巷故曰徙以示修省庶天變可回然有虛文無實意亦不可也

新裁變不虛生潛回以理魯國歲旱穆公求弭旱之

術莫要於修德也乃欲暴虐暴巫縣子固知二者不足
足以弭天變矣而不知徙市亦不足以弭天變也蓋
格天以實不以文魯之君臣烏足以語此

纂訂縣子一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格天又言迂闊之
事非所以格天至徙市之舉縣子以其求諸已而不
求諸人故可其說 古者建國前朝後市國有大喪
庶人憂戚罷市而日用所需又不可缺故移交易之
物於巷今旱而徙市行喪君之禮以自責也

按徙市實是罷市因罷市而民間無處交易各自為
私市若徙市然君喪罷市因旱而以君喪之禮處之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聖

所以深自咎責故猶為可行非真謂可以得雨也

上文暴虐暴巫是何等殘虐事縣子急欲止之及說
到徙市較一事為愈矣故謂之可雖不得雨無害於
人也 因問而答不及別陳修德格天之說自是缺
略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陳注生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 疏曰祔合葬也離
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閒於椁中也魯人則合並兩棺
置椁中無別物隔之 朱子曰古者椁合眾材為之故
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為椁故合

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椁也

鄭注祔謂合葬也離之有以閒其椁中 善夫善魯
人也祔葬當合也

孔疏此一節論魯衛得失 魯衛兄弟應同周法故
並之也祔謂合葬也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閒於
椁中也所以然者明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也
魯人則合并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言異生不
須復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

纂訂此記祔葬之得失也祔謂合葬一椁而兩棺共
之也然又有離合之分衛人則以別物隔判故曰離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聖

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離之別男女也合之同死生
也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於人子之情為盡故善
魯

按陳氏祔廟之說不甚分曉只以合葬說較明 古
者敢木為椁兩棺中間不知用何物為隔自當以並
兩棺置椁中為妥 孟子云棺七寸椁稱之是其椁
制與棺同但大而能容棺耳 今人合葬先後不同
時舊椁不可動故用兩椁若一時並喪自以兩棺同
椁為是 朱子云今用全木無許大木可以為椁予
謂一椁容兩棺所關者僅一棺有何難辦或南人與

北方異制不甚可辨

禮記詳說

卷三五

檀弓下

三

禮記詳說卷三五終